

梁方仲文集

梁方仲 著

梁方仲读书札记



中华书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ISBN 978-7-101-06362-2



9 787101 063622

定价：62.00元

梁方仲文集

梁方仲 著

梁方仲读书札记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梁方仲读书札记/梁方仲著. —北京:中华书局,
2008. 12

(梁方仲文集)

ISBN 978 - 7 - 101 - 06362 - 2

I. 梁… II. 梁… III. 经济史 - 中国 - 文集
IV. F12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6198 号

书 名 梁方仲读书札记
著 者 梁方仲
丛 书 名 梁方仲文集
责任编辑 李 静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23 1/4 字数 620 千字
印 数 1 - 2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6362 - 2
定 价 62.00 元

编者弁言

梁方仲(1908—1970)教授,是我国当代著名经济史学家;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奠基人之一;是我国最早以现代统计学和社会调查的方法进行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开创者之一;也是利用地方志、档案、族谱、契约、文书等非正史资料研究“王朝制度和地方社会的学者最成功的一位”。他毕生追求学术研究的自由和独立,努力从事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和教学工作,撰写了数百万字的论著,尤以明代赋役制度研究最为精深,被誉为研究“明代赋役制度的世界权威”。他潜心研究,博览群书,取材宏博,勤于笔耕,严谨治学,勇于探索,其论著阐述精邃,论断周详,眼光超前,具有真知灼见。他树立的学术规范具有开拓奠基的特点,经得起时间的考验,甚得国内外新老社会经济史研究者的推崇。

为了纪念、保存和发扬梁方仲教授的宝贵学术遗产和开创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新局面,我们将他已发表的论著(包括生前与身后发表的)和未发表的论著收集、整理、编辑,定名曰《梁方仲文集》,交由中华书局出版,以便供社会经济史学界研究参考。

《梁方仲文集》(以下简称《文集》)按论著的内容归类编辑成八册:第一册是《明代赋役制度》,第二册是《明清赋税与社会经济》,第三册是《中国社会经济史论》,第四册是《明代粮长制度》(校补本),第五册是《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六册是《中国经济史讲稿》,第七册是《梁方仲读书札记》,第八册是《梁方仲文存》。

已发表的论著编入《文集》时,我们均对原出版本在排印方面的错字、漏字和错句作了校订。同时,对其中某些论著由原作者曾校补的内容文字,亦予以收入。编入《文集》的未发表论著,是梁方仲教授的

草书手稿,经整理后,我们对每篇论著写了编者按语,说明该论著撰写的时间及有关情况。对数篇未标明题目者,则根据文章的中心内容加上标题,例如:《〈明神宗实录〉赋役资料编年》、《浅议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社会的人口规律问题》、《二樵道人黎简先生年谱》、《跋梁庆桂著〈洪式堂诗文遗稿〉》、《先父梁广照逝世哀启》等。对未发表论著所引用和抄录的史料原文,我们均查找原著进行一一校正。

未发表的论著是由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研究所梁承邺研究员(梁方仲教授之子)大力搜集;整理编辑和誊清工作由中山大学历史系黄启臣教授(1961—1965年梁方仲教授指导的研究生)负责完成。而《历代纸币纪要》、《钱粮尾数》两文则由暨南大学历史系李龙潜教授整理。

文集的校正工作是由中山大学刘志伟教授、黄国信教授、吴滔副教授及暨南大学历史系刘正刚教授组织和指导研究生陈琼芝、林瑜、毛帅、叶锦花、徐靖捷、黄壮钊、陈冠华、李晓龙、陈博翼、陈玥、张妍妍、潘弘斐、唐金英、夏坤、罗彧、范洁、温春蕾、王雪萍、乔玉红、韩健、付伟、王植怀、黄建华、王潞、郭文宇、高志超等同学完成的。李龙潜教授亦对《〈明神宗实录〉赋役资料编年》进行一次校正。对他们的艰苦、认真和细致的坐冷板凳的工作和精神,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山大学副校长陈春声教授和亚太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主任刘志伟教授热情关注和支持文集的整理编辑出版,并为《文集》撰写了《代序》,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华书局一贯重视学术著作的出版,1989年曾出版《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现在总编辑助理冯宝志先生又大力帮助和支持文集出版,我们亦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文集》的整理编辑工作,前后花了近两年的时间才告完成,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乏经验,粗疏舛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黄启臣、梁承邺谨识

2008年11月

天留迂腐遗方大，路失因循复倘艰

——梁方仲先生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代序)

刘志伟 陈春声

梁方仲先生是一位具有良好文史修养的经济学家和有着扎实的西方经济学造诣的历史学者，他毕生致力于把社会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引入中国历史研究，推动中国新史学的发展，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作出了开拓性和奠基性的贡献，尤以明代户籍、土地和赋役制度研究的成就著称于世，被何炳棣先生称为“明代赋役制度的世界权威”^①。为纪念梁方仲先生诞辰 100 周年，先生哲嗣梁承邺师与弟子黄启臣师鼎力集先生著作遗稿，辑成文集八卷，命我们写点学习体会。吾辈晚生末学，无缘亲聆梁方仲先生教诲，但有幸得业师汤明燧先生，以及多位追随梁方仲先生治学的老师们指导，从研读梁方仲先生著作开始步入经济史学之门，在梁方仲先生文集出版的时候，谈一点学习心得，不仅是一种荣幸，更是对学术传承的一种承担，自不敢推卸，遂不揣浅陋，试作漫议，求方家及诸师友指教。

—

一条鞭法研究，是梁方仲先生成就其学术功业的基石。1936 年他在《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发表《一条鞭法》一文^②，以后又陆续发

① 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的考释与评价》，《中国社会科学》1985 年第 2 期。

② 《中国近代经济史集刊》第 4 卷第 1 期，1936 年。

表多篇相关论文，这些论著，几十年来被学界公认为一条鞭法研究最具权威性的经典之作。人们谈到梁方仲先生的学术成就，总是把他的名字与“一条鞭法”联系在一起，因此，讨论梁方仲先生的学术成就和治学风格，自然应该从一条鞭法开始。

梁方仲先生出生于清末一仕宦世家，其先世是广东著名的十三行商之一，他本人先后入读清华大学农学系、西洋文学系、经济系，再入清华大学研究院专治经济学。就专业教育而言，他接受的是现代社会科学的训练，以经济学为主途，以今日习用的学科分类，应划到经济学家一类。不过，因家学渊源，他从小深受中国学术传统的熏陶，对古代文献造诣深厚，具有文史专家之素质。当他在清华研究院开始钻研中国财政经济问题时，就十分敏感地认识到，要了解当时的农村社会经济问题，田赋制度是一个重要的切入点，而当时中国所实行的田赋制度的基本架构，是由明代一条鞭法开始形成的。于是他把明代以后中国田赋制度的演变历史，设定为自己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的切入点。经过数年的精心钻研，他形成了自己对在明代嘉靖万历年间开始施行的一条鞭法的基本认识，在《一条鞭法》一文，他开宗明义，以非常精辟的语言，对一条鞭法及其社会意义作了经典性的表述：

从公元十六世纪，我国明代嘉靖万历年间开始施行的一条鞭法，为田赋史上一绝大枢纽。它的设立，可以说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自从一条鞭法施行以后，田赋的缴纳才以银子为主体，打破二三千年来实物田赋制度。这里包含的意义，不仅限于田赋制度的本身，其实乃代表一般社会经济状况的各方面。明代自十六世纪初年正德以后，国内的农工业的生产方法及生产关系，虽然没有重大的变化，但因历史上的机缘，如西洋航海术的进步等，使中国与外国的贸易却逐渐兴盛起来，国内的社会经济情形亦逐渐从自然经济时代发展到货币经济阶段上去。一条鞭法用银缴纳，不过是当时大潮流中的一条旁支。但除去用银一点足令

我们注意以外，一条鞭法还有种种在赋法与役法上的变迁，与一向的田赋制度不同。从此便形成了近代以至现代田赋制度上主要的结构。

这段论述把从古代的田赋制度到现代田赋制度看成是一种结构上的转变，一条鞭法就是这个结构性转变之一大枢纽。这一结构性的转变，是由以白银成为主要通货为主题的货币经济发展，以及由此引起的赋法与役法的改变造成的。他对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更具体的看法，在1952年发表的《明代一条鞭法年表·后记》^①中得到进一步的发挥。他把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放在明清商业与商业资本发展与社会结构变动关系的背景下，指出：

总之商业资本的发展，只是增加了封建社会的内在矛盾。它只标志着封建主义底解体过程，它本身并不可能就产生资本主义底生产方式。一条鞭法就是为了适应这个变动环境而设的赋役制度。

这里，梁方仲先生既认定一条鞭法并不意味着传统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本质性的改变，又指出一条鞭法体现了原有社会结构的解体过程，努力通过对一条鞭法改革内容和社会背景的深入分析，说明明清社会结构性变动的实质，这是梁方仲先生一条鞭法研究的基本视角。在《明代一条鞭法年表·后记》中，他对一条鞭法这种新的赋役制度的社会意义提出了深刻的见解，但由于这篇发表在20世纪50年代初年的文章，在思路和语言上不免带有那个时代的印记，加上其他种种原因，梁方仲先生的这些见解没有能够充分发挥，他的一些意见，在表述的时候，往往语焉不详，欲言又止，后人读起来，可能有不同的理解。我们在学习过程中，体会到其主要的观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第一、一条鞭法改变赋役摊派的对象和征收办法，主要的意义不

^① 《岭南学报》第12卷第1期，1952年。

在于调整赋税负担的轻重，而在于将既成的社会事实整齐划一起来。这个既成的社会事实，就是朱元璋建立的通过里甲制度实现的“画地为牢”的社会秩序的解体。

第二、赋役的缴纳一律折收银两，固然是货币经济抬头的表征，但在一条鞭法之下，白银货币流通的范围，主要在贡赋经济的领域。我们在分析白银货币与市场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时，需要建立一种更为复杂的解释模式，把市场运作与贡赋经济的运转结合起来考虑。

第三、一条鞭法以折银取代亲身应役制度，改变了人民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在编户齐民与王朝政府之间，更多地通过货币方式来联系。但同时，一条鞭法也意味着中央集权与官僚政治的加强。在一条鞭法制度下，官与民的关系，尤其是在官民之间的富人（乡绅）与胥吏一类中介的角色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形成了中央集权的官僚政治加强的新机制。

我们不能完全肯定，这样的概括一定能够贴切地表达出梁方仲先生的原意，其中的要旨，是在业师汤明燧先生一再提点下，我们从梁方仲先生的著作中逐渐体味出来的，自然也难免加上了我们自己的发挥。后文还会谈到对一条鞭法的这些认识在当代学术视野下的意义。仅就这几点而言，我们已经看到，在半个多世纪以前，梁方仲先生对一条鞭法的认识，不但超出了他同时代的人，甚至在以后几十年，许多有关一条鞭法的研究，就认识的层次来说，也没有达到这样的深度。

梁方仲先生关于明代一条鞭法及其社会意义的洞见与卓识，并非只是凭着个人的敏锐聪颖，在苦思冥想中由义理推衍出来，而是在广泛掌握材料的基础上，对一条鞭法在各地实施的过程、实行的办法、所产生的社会影响、推行过程中涉及的种种社会经济问题以及暴露出来的社会矛盾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究明一条鞭法的内容和赋税征收机制，进而形成了上述认识。梁方仲先生之所以能够在一条鞭法研究上发他人所未发，能够从一条鞭法这一特定的制度改革，揭示明清社会变迁之情状，是因为他创造性地运用社会科学的方法，研究传统中国

的典章制度。梁方仲先生从开始把明代赋役制度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就努力探索开创一种用社会科学方法去研究王朝制度与社会变迁的新途径，1948年他在《论社会科学的方法》^①一文中曾指出：

如果有人认为方法学的讨论只是一种智慧的游戏，——他当然有他充分的理由。不过要晓得，惟有方法上良好的训练，对于材料之处理，才能“化臭腐为神奇”。

梁方仲先生自己在一条鞭法研究上表现出来的远见卓识，可以说就是这种基于“方法上的良好训练”从而“化臭腐为神奇”的一个典范。汤明燧、黄启臣教授曾经把梁方仲先生的治学方法总结为“小题大作”、“讲求新的观点新的方法”、“重视史料的搜集和整理”、“重视史料的考释”、“重视计量方法”几个方面^②。这几点就是梁方仲先生具有社会科学方法的良好训练的概括。他的这种治学方法，在一条鞭法研究中得到典型的体现，以下我们不妨再以一些具体的例子，看看他进行一条鞭法研究的旨趣所在。

关于明代一条鞭法的规制，在《明史》等明清时期的典籍中，本来就有有着非常清楚的概括性表述，《明史》卷七八《食货二》云：

一条鞭法者，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金募。力差，则计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交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故谓之一条鞭。立法颇为简便。嘉靖间，数行数止，至万历九年乃尽行之。

应该说，这一段文字对一条鞭法内容的概括非常精确，以研究王

① 见梁方仲等著《现代学术文化概论》（第二册），华夏图书出版公司，1948年。

② 汤明燧、黄启臣：《梁方仲传略》，《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集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

朝制度通常所用的方法，只要仔细释读这段文字，已足以对有关一条鞭法规制获得比较精确而清晰的了解。事实上，很多学者在他们撰写的历史著作中，对一条鞭法赋税制度的理解，大致都是由这一段文字所表达的意义推演出来的，几乎没有超出这段文字已经包括的内容。许多研究往往只是套上现代财政赋税概念，把这段文字表达的内容，解读为由实物税和力役转变为货币税，由人丁税到土地税，合并多种税目等等。在这样理解的基础上，研究者对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的理解，也就往往以逻辑推理得出这样的认识：从按人丁征税改变为按土地征税，意味着占有土地的地主负担加重，而没有或只有很少土地的农民负担减轻；从实物税和力役改为折征白银货币，意味着适应并推动了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这些理解当然也触及到了一条鞭法的核心内容，对一条鞭法社会经济意义的这些认识也难说有什么错误，但若由此再作进一步推论，就难以避免想当然任意发挥的危险，对一条鞭法改革的历史、制度的内容实质及其社会经济意义的理解，更局限在现象的表层，难以更深入地揭示一条鞭法实际运作的机制。

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则循着颇为不同的路径，他以社会科学方法上的良好训练和诠释传统文献的深厚功力为基础，在研究一条鞭法时，通过对大量历史文献的考释和比勘，仔细弄清楚文本的意义，究明实际施行过程的种种细节，并比较不同时间和不同地方实行一条鞭法的异同和关系，掌握一条鞭法赋税编派的种种办法，达致对一条鞭法的赋税制度获得系统的理解。《一条鞭法》一文就是最典型的例子。该文的目录大纲清楚地呈现了这一研究的旨趣所在：

甲、导论

I , 一条鞭法以前明代的赋法与役法

II , 赋役制度的崩溃

III , 赋役的改革

乙、一条鞭法本论

I , 合并编派

一、各项差役的合并

1、合并编派的方法(及其实例,原则)

2、合并的程度

a. 部分的合并

b. 全部的合并

二、各项税粮(即“赋”一方面)的合并

1. 田地种类及其科则的合并

2. 税粮的合并

a. 每一项税粮内各条款的合并

b. 各项税粮的合并

三、役与赋的合并

1. 役与赋合并编派的实例

2. 合并编派的方法

a. 随田面积摊派役银

b. 随粮额摊派役银

c. 随粮银摊派役银

3. 合并编派的程度

a. 役部分的摊入赋内

(1)先以丁承受一部分固定的役额,余额由田承受

(2)丁田依一定的比率分配役额

(一)以丁为主,以田助之

(二)以田为主,以丁助之

(三)丁田平均分配

b. 役全部的摊入赋内

(1)某一役项全部的摊入赋内

(2)一切的役全部摊入赋内

4. 一条鞭的会计方法

II, 合并征收

一、征收期限的合并

1. 役的合并征收

2. 赋的合并征收

3. 役与赋的合并征收

a. 合并征收的原因及其实例

b. 一条鞭法所立的征收期限

二、征收上管理的合并

III, 用银缴纳(实施状况及其对征收期限的影响)

IV, 征收解运制度上的变迁

一、民收民解的制度及其流弊

二、官收官解制度的成立

1. 人民直接输纳与官收

2. 官解(用银与官解的关系)

三、官收官解的手续的说明(附库藏及倾熔银两事宜)各种征收单据册籍的设立

在这个大纲下,每一个子目,都是通过具体的实例分析,说明在“一条鞭法”这个名称下,具体的赋税编派、征收与管理办法的种种细节差别。曾有人认为梁方仲先生这种研究的方法是繁琐考证,其实这种方法与传统考据方法不同,它不是用不同的证据去印证一个事实,而是对在不同时空中发生的不同事实,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析性研究,从而找出一种制度发展的内在脉络,揭示出概括性的叙述所不能呈现的原理,从而为把握这种制度实际运作的机制建立一种认识的逻辑。

我们不妨举一个更具体的例子。一条鞭法在字面上的意义,是赋与役的合并,这种合并,究竟对于赋税制度在结构上的改变是什么意

义呢，一般的解释只从人丁税改为土地税这个层面上去解说，但经过梁方仲先生的分析，我们知道其中包含了相当复杂的内容和实质。他在《明代一条鞭法的论战》^①一文中，根据早期的《一条鞭法》一文的分析，作了如下概括：

所谓役与赋的合并，有种种方面：或为种类与名目上的统一，或为税则的简单化，或为征收与解运的期限的划一，或为征解人员与机关的裁并。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编派方法的统一。此点可从课税的客体及其根据的原则的统一两方面去说明之。

在这里提到的从课税客体及其根据的原则去分析赋役合并编派的方法，对于了解一条鞭法在制度上改变的原理是十分重要的。例如，其中在差役的合并上，梁方仲先生经过细致的分析，得出这样的认识：

原本是对户所课的里甲，今并入本意课于人丁的均徭；又均徭中必须论户金编的力差，改为不必论户金编的银差；又旧日银差是按户征银，今改为地丁兼派，都证明了役法的编金，以“丁”替代了昔日“户”的地位。^②

一条鞭法的这一改变，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我们研究一条鞭法后户籍制度的变化与广东地区乡村社会结构变化的关系时，就是从梁方仲先生这一分析得到启发^③。而这种认识，只有在对大量描述性的记载进行分析性的研究之后才可能得到。基于这种对历史文献记载进行考辨与分析的工夫，梁方仲先生对一条鞭法的内容和实质的把握，包含了许多深刻的见解，因而被认为是“最为全面和深邃”^④的研究

① 《社会经济研究》1951年第1期。

② 梁方仲：《一条鞭法》，《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4卷第1期，1936年5月。

③ 参见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④ 语出自黄冕堂：《明史管见》，济南：齐鲁书社，1985年，第373页。

究，绝非虚言。

正是由于梁方仲先生通过分析性的研究，把握了一条鞭法的本质内容，他对明代中期以后各地发生的名目各异的种种赋役改革的分析，就能够抓住本质，认识这些改革与一条鞭法之间的异同和联系，他指出：

纲银法，征一法，十段锦，一串铃等法，它们在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上皆与一条鞭法相同，然所包括的范围大都比条鞭稍狭——谓为“具体而微”，颇为恰当。但诸法在施行上亦颇有与条鞭相异之处，且各名均有其独立的存在，个别的历史，故不宜与条鞭混而为一。^①

与此同时，他又分析了在各地施行的种种以一条鞭法为名的赋役改革的内容，指出：“一条鞭法在各地的办法是殊不一致的：论其范围，有广狭大小的不同；论其规制与实施程度，有精粗深浅的分别”，因而“一条鞭法只是当时在历史上的和地域上的一种发展”。如果没有通过分析性的研究去把握一条鞭法赋税制度的本质，只是这样表述，难免会或流于敷衍，或纠缠于无谓的争辩；而梁方仲先生不但没有陷入这类疏误中，反而能够从这种认识出发，揭出一条鞭法与明代社会结构转变之间的关系。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是运用社会科学方法对王朝制度进行分析性研究的一个典范，在中国历史研究，尤其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具有开创性的意义。

二

要对一条鞭法改革的具体过程、内容和社会意义有深刻的理解，不仅仅依赖于对一条鞭法本身的深入分析，也有赖于对与一条鞭法改革前因后果与相关制度沿革嬗变，以及一条鞭法得以实行的社会经济

^① 梁方仲：《释一条鞭法》，《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7卷第1期，1944年。

状况有多方面的了解。为了深入透彻地弄清一条鞭法的历史意义，围绕着一条鞭法问题，梁方仲先生把视野扩展到与一条鞭法相关的多个领域，从不同的角度展现了一条鞭法改革的社会经济脉络。在这些研究中，我们不仅看到梁方仲先生视野之开阔，眼光之敏锐，更看到他对一条鞭法的研究，如何可以成为理解明代经济社会的结构性转变以及国家转型的关键。

首先，为了明瞭明代赋税制度演变之轨迹，梁方仲对明代财政赋税制度的研究，是从明初税制始定开始的。在开始着手探讨明代田赋制度的时候，他就对明代赋税及各种相关制度，如明代田赋的税目、税率、赋税定额的制定，以及户帖、黄册、鱼鳞图等作为赋税征收依据的册籍等等，都作了专门的考释，从而为准确把握以一条鞭法为中心的明代赋税演变的本质内容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为了弄清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背景，阐明“一条鞭法得以用银普遍地缴纳的缘故”，梁方仲先生没有把商品货币经济发展当作不言而喻的事实，而是对明代银矿开采和明代国际贸易中银的输出入作了专门的实证性研究。这两项研究在厘清了相关制度的基础上，特别着重于数量的分析（关于从这两项研究所见的计量方法的运用，后文另行讨论）。虽然由于资料的局限，这些研究所能重建的白银生产和输入的数字并不必定精确，但勾勒出一个可以实实在在地把握的白银供给规模的轮廓，去说明一条鞭法得以普遍用白银作为缴纳手段的前提和背景，同泛泛空谈“商品经济繁荣”相比，要更为实在，为进一步的分析性研究建立其基础。

一条鞭法是以赋税征收统一用银计算且用银缴纳为基础的，但白银本来并非明朝法定流通的货币，白银流通的普遍化固然是商业发展，尤其是在海外贸易中美洲白银大量流入的结果，但其中一个最直接的制度性原因，是钞法的废坏。在梁方仲先生的遗稿中，有一份早年草拟的关于明代钞法的研究提纲。这份提纲虽然只是一个草稿，但从中可以看出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是建立在他对明代货币经

济的系统深入研究基础之上的。他把明代宝钞和白银的流通，置于明代市场体系和王朝贡赋体制的互动中来研究，从货币的市场流通和明代国家运作机制的关系去说明钞法崩溃的必然性和由用钞到用银转变的内在原因。以下这样的论述表达了他对于明代货币流通的独到见解：

在这段时期中(指景泰到成弘年间，这是宝钞的地位被白银取代的关键转折时期——引者)，宝钞渐渐变成了非货币，仅成为某些税目的纳税工具和计算单位(都是与沿习有关)，这是对民间来说的。其在政府，则使用宝钞纯然变成掠夺之手段，凡各种折出折入均以损人利国为原则，所定各种比价全属任意的。总之，此时宝钞之使用几全在国家与官吏商民的经济关系上，而且是强制的。

因此，这一时期的官定宝钞与其他品物(包括银钱)之比价是极不可靠的(特别是弘治时期)，钞价之涨落，很难说是货币流通的运动现象。然而，这时宝钞还不是绝对地与商品流通断绝联系，根据市价还可以多少看出一点贬值的痕迹。

这些见解，在明代货币制度演变的历史研究中是非常深刻的。在这份提纲手稿中讨论到其他各种具体的历史现象，都有从这一角度阐发的精彩论述。例如讨论到盐钞和商税征收与钞法崩溃关系时，梁方仲先生指出，本来明朝政府为了调控通货流通而采取的措施，都因为成了政府获得更多贡赋收入的途径，而令明朝政府失去了建立起货币调控机制的机会。通过这些研究，我们可以了解到，梁方仲先生以一条鞭法为中心对明代社会经济研究，其中一个非常独到的角度，就是把国家财政赋税体制与市场商品货币流通体系的打通，从而深刻地揭示了明代社会经济的内在运作机制。

另一个相关的角度，是梁方仲先生关于明代一条鞭法论战的研究。在《论社会科学的方法》一文中，梁方仲先生提出：“关于方法的选

择，要以研究者所欲达到的目的来决定。”他列出了几种情况为例，其中一种是：

如果研究者的目的，在于探求某一种现象的意义，那末，他可以从创造（或改造）此一现象的人（或团体）的真正用意去着手研究，此即所谓心理的方法。倘若研究者能证明他寻找出来的意义尽与创造者或改造者原意符合，那便是说他的方法是准确的了。怎样才晓得创造人的真意？那就要看：第一，有没有充分的证据？——如创造人自己的著作，日记，演讲词，或他人的著作足资证明者，等等。第二，研究者对于证据的解释是否真得了原意？

梁方仲先生的《明代一条鞭法的论战》一文，就是运用这种方法去探求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的一个很好的例子。在明代一条鞭法推行过程中，围绕着实行一条鞭法的利弊，支持和反对者之间发生了持续多年的争论。梁方仲先生先是“专就《明实录》的记载，略按年月编排，并稍加考语，庶得以明了朝廷上争论的焦点，而整个历史发展过程的大概亦自明白”。然后，从方志、文集等文献中搜剔出当时人的意见，按支持和反对的理由，条分缕举，“这样，对于朝野间关于这种改革运动的论战，或可收览全貌，且更进一步地了解其真正的背景”。

细读这篇论文，不难看到，梁方仲先生所用的方法有非常明显的特色。他不仅仅列举了当时争论双方说了什么，也不是简单地以己之见对有关论点之是非加以评说，而是把有关讨论放到一个实在的社会背景下，结合一条鞭法在特定情景下实际施行中的问题来加以分析。例如，在反对一条鞭法的意见中，有一个理由就是认为征收银两对于农民不便，梁方仲先生在评论这种意见时，特别从一条鞭法征银的实际情形和明代用银的历史两点去加以考察，把征银的历史放到钞法、钱法先后废坏的历史一起分析，指出反对一条鞭法征银的理由，其中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银钱的比率定得太不合理。我们有了这个认识，才能够明白当时人疏章内所说的真意”。而这一事实背后，则是政

府与富室权贵从普遍用银中得到最大的利益。这一认识对于了解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是非常关键的。从当事人的看法入手,又通过分析当时的场景去解读当时人看法的真意,从中揭示现象的本质和意义。这正是梁方仲先生对明代一条鞭法的见解能够高人一筹的原因所在。

在明代一条鞭法争论背后,梁方仲先生揭示了理解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的两个重要的方面,一是南北社会经济背景的差异,特别从中可以明白,明代中期以后,由于在国际贸易中大量银元的流入引起的南方社会经济变动,是一条鞭法得以在南方迅速推广的社会背景;二是透过一条鞭法的赋役征收制度所体现出来的社会各层的关系及其利益冲突,从中可以了解政府与人民、富户与贫民之间关系的许多真相。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解读一条鞭法,我们就可以更深入地探讨明代市场与货币经济的发达,如何在既定的社会经济结构下引起明代社会经济结构本身的改变。

梁方仲先生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在 1957 年出版的《明代粮长制度》^①一书中有更为详尽的表达。梁方仲先生研究明代粮长制度,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此后 20 多年间,经过多次改写,最后形成了这部近 10 万字的专著。在这部著作中,梁方仲先生把赋役制度演变和乡村社会关系的研究结合起来,将视角深入到活跃在乡村中的各种地方势力的关系变化上,并把这种变化置于商业发展、王朝制度及政治环境变动的脉络中考察,为这种研究旨趣建立了一个典范。他对明代粮长制度演变的研究,把王朝制度研究的视角,引向对王朝国家运作的社会机制的关注,开辟了从深入探究基层社会组织和权力结构变动去说明国家历史重大转变的历史研究新路径。

《明代粮长制度》是梁方仲先生在世时正式出版的唯一一部专著,而这部著作表现出来的学术取向,与 20 世纪 50—70 年代中国史学的

^① 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年。

主流有点格格不入，因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在中国史学研究中影响甚微。直到近年来，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开始重视对明清以后市场发展、王朝制度与乡村社会之间的互动的研究，梁方仲先生的《明代粮长制度》以及作为这一研究的基础的一条鞭法研究的论著，才越来越为学界所重视。这部著作的价值，经历了半个世纪以后能够重新得到认识，说明其代表的，是中国史学发展的一个具有前瞻性的方向。今天很多年青学者热衷于开展明清乡村基层组织研究，这部著作应该成为这一研究方向最重要的奠基石之一。

三

谈到这里，我们希望澄清一种颇为流行的误解，这种误解以为梁方仲先生属于从事传统制度史研究的学者，以为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以及相关的研究，重点只是着重在从史料考释上面，说明王朝典章制度的内容与施行情况，而欠缺揭示王朝典章制度的社会经济意义^①。其实，梁方仲先生的关怀及其研究的着眼点，从一开始就在于明清社会经济的变迁过程，并由此去理解在这个历史过程中形成的近代中国社会的结构。研究中国王朝国家和社会转变的历史，要由典章制度入手，一则是因为从王朝典章去说明社会制度，在中国学术传统上，有长久的渊源，一个中国学者研究传统中国社会问题，承此“家法”，不失为治学之正途；二则是因为在事实上，传统中国的社会制度和社会生活，一直在王朝典章制度的规范之下，虽然社会现实与制度规范间常有相当大的距离，但王朝制度常通过不同的机制，直接间接地影响或制约着社会生活形态和社会关系的结构。由于我们研究所用的资料，不能离开士人留下的文字，若脱离了对王朝制度的了解，难以真切地解读

^① 这种看法不时会在一些研究一条鞭法的论著中见到，例如一篇作于 1980 年的台湾政治大学的硕士论文说“梁氏对于一条鞭法制度内容之探讨，系针对史料的整理出发，并未涉及社会经济的论点”。见罗汉杰：《明代一条鞭法研究》，台湾政治大学财政研究所硕士论文，1980 年。

文字记录的本意，也难以真正把握和理解现实社会现象。因此，研究者重视典章制度的考释，重视弄清有关制度的内容和本义，并不意味着只是以厘清制度沿革为研究的目标。我们综览梁方仲先生的论著，许多都是从制度考释入手，去说明社会现实之情状的。前面讨论过的一条鞭法、粮长制度等研究固然如此，其他有关制度的研究也一无例外，如《明代的民兵》^①和《论明代里甲法与均徭法的关系》^②等文章，都是体现了这一研究取向的很好的范例。

在梁方仲先生留下的遗作中，有一份《〈明史食货志〉笺证》，为未完成之手稿，20世纪80年代初期《北京师范学院学报》分期连载刊出了这份手稿^③，这份以“笺证”形式写成的手稿，与一般的文字校订诠释和典制考据溯源的笺证文章不同，不但利用各种不同性质的材料，对《明史·食货志》中所记载的制度及其演变之迹作了详细的笺释，更以笺证的方式，发挥了研究者对与有关制度相联系的社会现实的解读。这篇遗稿，开创了文献笺证的一种新的风格，典型地体现了梁方仲先生的治学方法。

1958年，在梁方仲先生指导下，汤明燧、李龙潜、张维熊几位青年学者发表了《对邓拓同志〈从万历到乾隆〉一文的商榷和补充》^④一文，文章虽然不是梁方仲先生亲手撰写，不过，文章中提出的处理和运用文献资料与实地调查材料的方法，显然是梁方仲先生的主张。文中有一段关于官府与民窑关系的讨论，利用《实录》、《会典》等文献记载的官方制度，说明了研究具体的社会经济问题时，如果不能掌握王朝制度，没有弄清政府规制与民间经济行为的关系，就可能导致对民间文献中反映出来的经济关系的误解。在这个意义上，梁方仲先生重视王朝制度研究的取向是没有疑问的。但梁方仲先生研究王朝制度的目

① 《中国经济史集刊》第5卷第2期，1937年。

② 《学术研究》1963年第4、5期。

③ 刊于《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第3、4期，1981年第1、2期。

④ 见《历史研究》1958年第10期。

的，并不只是为了说明制度本身的内容，而是要通过剖析制度运作的机制去说明社会经济结构的实态。因此，在梁方仲先生的研究中，除了正史、实录、会典一类官方文献一直被重视之外，其他地方的、民间的文献也一直是梁方仲先生所倚重的材料。

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还处在拓荒阶段的时候，很多青年学者就提出要重视地方志资料的利用。梁方仲先生可以说是利用地方志资料来研究王朝制度与地方社会的学者中最为成功的一位。为了弄清楚一条鞭法在地域上的发展以及各地施行的实况，他所利用的中国各地和日本、美国等国家收藏的地方志在一千种以上。正因为大量利用地方志资料，使他得以掌握一条鞭法在地方上推行的过程、内容的精粗差别以及不同地区的社会实况。在当时的中国历史学研究者中间，很少有像他这样大量利用地方志资料的。如果他的研究兴趣不是要究明一条鞭法这一赋税制度在地方社会实际推行的情况，以此考察现实社会经济关系及其演变趋势的话，绝不需要花费如此大的精力去搜集和利用地方文献资料。

除了地方志资料以外，梁方仲先生还特别重视各种公私档案、民间文献和实物证据的搜集、研究与利用。早在 1936—1937 年间，他所在的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向北京大学借抄清代内阁大库档案，就是由他与刘隽先生负责挑选出来，先后抄得三万余件。他在《易知由单的研究》^①一文的开头，就阐明了自己对利用民间文献研究社会经济史之价值的看法：

过去中国田赋史的研究，多以正史和政书为限。这些材料，皆成于统治阶级或其代言人之手，当然难以得到实际。比较可用的方法，我以为应当多从地方志、笔记及民间文学如小说平话之类去发掘材料，然后再运用正确的立场、观点去处理这些材料，必

^① 《岭南学报》第 11 卷第 2 期，1950 年。

须于字里行间发现史料的真正意义；还给他们真正的面目……除了书本上的材料以外，还有一类很重要的史料，过去不甚为人所注意的，就是与田赋有关的实物证据，如赋役全书，粮册，黄册，鱼鳞图册，奏销册，土地执照，田契，串票，以及各种完粮的收据，与凭单都是。

事实上，重视搜集各种公私档案，契据册籍作为研究的资料，在梁方仲先生治学生涯中，是一直没有停止过的努力。早在1933年，他就发表了关于明代鱼鳞图册的研究，后来，他陆续发表了关于户帖、黄册、易知由单研究的论文。尤其值得提到的是，在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时，他更实践了上面所引这段话提出的主张，为了探索揭示官方统计数字背后意义的途径，他开始尝试收集各种契据文书，并对这些契据文书作了初步的整理和研究。文集中收录了梁方仲先生释读各类契约票据文书的遗稿，他本来计划把这些手稿作为附录收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中。我们知道，《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收集整理的数据，大多出于官修正史、实录、政书，基本上是一些出自官方档案中的帐面数字。梁方仲先生把这些数字荟集起来，加以条分缕析的整理，编成表格，为研究王朝时期中国社会经济建立起一个可以通过数字去把握的基础。但与此同时，他也深知这些数字是在一个官僚体系的运作过程中形成的，要理解这些数字背后的意义，需要更深入去探究这些数字如何产生出来的机制，以及这些数字所体现出来的事实。梁方仲先生本希望把与历代户口、田地、田赋有关的实物票据文书的考释，收入《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作为附录，为后人指出从这些官方数字出发，逐步深入揭示社会经济事实的一条路径。遗憾的是，梁方仲先生在这方面的研究刚刚开始就不幸弃世，目前我们看到的只是做了最初步研究的草稿。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出版时，也就没能把这部分附录收入书中。

四

既然谈到梁方仲先生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这部著作，不能不谈及广为大家熟知的梁方仲先生在中国经济史的计量研究方面的贡献。

梁方仲先生早在清华大学研究院读书，写作毕业论文《明代田赋史述要》的时候，就开始把他从《明实录》、《大明会典》、《大明一统志》等明代史籍中搜集的有关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数字编制成表格。1935年，他把这些表格整理出来，在《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上发表了《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一文，这是他到20世纪50年代作《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的雏形。

梁方仲先生整理利用这些旧史籍中的数字，从一开始就采取了一种科学的态度。早在《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一文中，梁方仲先生就自己的“编制手续与方法并其内容作一概括的说明”时，已经对利用史籍中的数字要注意的几个基本问题作了阐述：第一是关于根据史籍的版本和如何处理不同史籍数字的异同问题；第二是如何处理项目的名称与单位的歧异问题；第三是如何处理数字本身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问题。在这些问题上，梁方仲先生的处理办法，对于今天企图利用传统史籍作计量研究的学者来说，仍然是非常有价值的经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说明历史上的户口、田地数字的性质的时候，梁方仲先生指出：

例如田地之数实指纳税之垦田，并不是指全国的实际的田地面积。这是历代都如此的。至于户口，有时亦是如此，所以在万历三十年和天启五年都有“半口”的记录……可以作为是指纳税户口之明证。

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梁方仲先生谈到明代田地

数字时,也非常清楚地指出:“所谓顷亩是纳税单位,而非面积单位。”^①可见梁方仲先生早就提出了“纳税户口”、“纳税单位”的概念,来区别于实际的田地、户口数字。刘志伟曾于2006年由梁其姿、范毅军教授引见,在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向何炳棣先生求教,何炳棣教授非常肯定地认为,梁方仲先生早就清楚明代户口、田地数字是纳税单位而不是实际人口,并特别强调他的研究是从梁方仲先生的著作中得到启发的。把王朝统计的田地、户口数字理解为一种纳税单位这一事实,对于我们利用中国历代官方户口田地数字来研究经济史是非常重要的。但学界却长期忽视了这个事实,后来经何炳棣先生加以更深入地论证^②,才逐渐被人们认识;而在中国,即使何炳棣先生著作发表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仍未被大多数学者所了解^③。甚至直到今天,不少著作在引用明清时期的垦田与丁口数字时,仍漠视这个基本的事实。梁方仲先生早在七十年前,在开始搜集整理传统史籍的数字资料时,就已经能够从数字本身的性质去把握数字所反映的经济事实,为科学地利用历史上的数字进行中国古代经济史的计量研究指出了正确的方向。

20世纪50年代,梁方仲先生开始编撰《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这可能是梁方仲先生所有著作中最为人熟知的一部,相信当代许多中青年经济史学者都是通过这部著作才知道梁方仲这个名字。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初这部著作出版之时,正是我国历史学界在反

①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38页。

② 见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的考释与评价》,《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2期。

③ 参见葛剑雄教授在何炳棣书的2000年版中译本《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所撰的《译后记》。据葛剑雄教授所说的情况,我相信在葛剑雄教授介绍和翻译何炳棣教授的这本著作之前,在中国大陆,很可能只有中山大学历史系藏有该书的英文本,刘志伟在1980年读到这本书时,汤明燧师告诉他,本系所藏,是何炳棣教授在该书出版后寄赠梁方仲先生的。

省过去史学研究的偏差，一度热衷甚至迷信所谓的“计量史学”的时候。一些青年史学工作者曾经相信所谓的“定量研究”比“定性研究”更具科学性，在这样一种倾向下，人们更称道这部著作在推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收集和利用数字资料，进行量化的统计分析方面的开创性贡献，对梁方仲先生能够在五六十年代编撰出这样一部著作表示钦佩。近年来人口史研究的热闹，也突显了梁方仲先生作出了走在学术发展最前沿的奠基性贡献。因此，關於这部著作的学术价值，不需要我们详细申述了。

不过，我们想指出的是，在梁方仲先生编撰的这部以汇集历史数据为主体的著作中，最值得注意的，并不在于梁方仲先生处理历史数据采用的统计方法，而应该是他处理这些数据时坚持的历史方法。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他特别撰写了一篇《原论》，并早在1962年就先行发表，体现出他在编撰《统计》的时候，是如何重视对相关历史背景的通识性的理解。可以说，如果缺乏把历代户口、田地、田赋制度演变打通理解的知识背景，只是根据需要去撷取一些数据随意加以解释和发挥，是有违梁方仲先生编撰此书的本意的。对于《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学术界最常见的一种误解，就是把这部著作简单地当作工具书来使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从历代官私文献中汇集了大量的数据，并加以科学的排列统计整理，当然是一部可以方便地使用的工具书。但是，这部著作中渗透了梁方仲先生大量的研究心得，一些在近十几年来被视为新进展的研究课题，其实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之中已经提了出来。例如明初土地数字问题，宋代客户问题、北魏迄唐的均田制的一些问题等。梁方仲先生的解释虽然只是一家之言，但他力图在通解历代制度演变的基础上去解读数字资料的方法，应该成为中国经济史研究运用计量方法的基本规则。

学界有人曾因《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直接采用官方文献中的数字，对这些数字的可用性提出质疑。其实梁方仲先生作《中

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本来的用意就是把文献原始记载的数字整理出来。他在早期作《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时，就已经声明：“本篇的职能仅是将这些矛盾参差的各种记载，明白简单地提示出来而已。”在这个基础上，如何通过辨证考释，对这些数字作出校正，应该另行作专门的研究。所以，不加分析就直接引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的数字，或者虽注重数字考辨却否认原始数据应该是研究出发点的价值，都是对这部著作意义的误解，都与梁方仲先生的原意相违。梁方仲先生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在中国经济史研究中的学术价值，应该从其所开辟的方向去认识。

在梁方仲先生的经济史论著中，比较能够体现他运用定量分析方法的研究，更值得注意的，是他的《明代银矿考》^①和《明代国际贸易与银的输出入》^②两文。前面已经提到，这两篇论文，为了阐明“一条鞭法得以用银普遍地缴纳的缘故”，比较多着力于在数量上弄清楚白银来源的规模。但在史籍上，直接关于银矿产量和白银输入的数字是相当零碎和模糊的，需要利用史料上有记录的数据，复原或估算白银来源的数量。

对于银矿产量的估算，我们能够从史籍上得到的最具系统性的数据，是政府的银课收入的数字。如何评价银课数字，能否从这些数字推算出银矿产量，是研究明代银矿首先会遇到的问题。一方面，梁方仲先生没有简单地从银课直接推算出银产量，因为他很清楚，一则史书没有银课的税率，不能从银课推算银的生产量；二则在明代的体制下，银课往往是以摊派的方式科敛，可能根本就不与产量挂钩。另一方面，梁方仲先生也没有简单放弃对银课数字的利用，因为这毕竟是我们能够从史籍中收集到的最有系统的数据。他在厘清明代银矿经营方式和开采经过的基础上，把这些数据收集起来整理成表格，然后

① 《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6卷第1期，1939年。

② 同上。

尽力细致地讨论了不同年代的数字背后的意义，再选出一些资料较为丰富的地区，更具体地揭示了银矿开采与银课征收的实际情形，通过分析，提出了有关如何理解银课数字意义的重要见解，例如银课并不全部出自生产领域，银课数字往往是一个因仍其前某一年份制定的课额等等。

明代由国际贸易流入中国的白银数量相当巨大，但究竟是什么规模，要从数量上作比较确切的把握，比起银矿产量来，难度更大。梁方仲先生从具体考察明代国际贸易状况入手，考察了贡市时期和海舶贸易时期白银进出口的情况，从关税制度、税率、贸易船只的数量和规模、贸易货物品种结构、世界银产量、南美——菲律宾——中国——日本之间贸易格局等方面的数据加以综合分析，努力尝试利用有限的记载去重建白银输出入的数量。这种在没有直接可以利用的数据的情况下，通过考释比较不同的史料，推算出可以作量化把握的数据的办法，在中国古代经济史的计量研究中，是一种富有开拓性的探索。

总之，梁方仲先生在中国古代经济史计量研究的方法上，通过自己的实践，建立起一种研究的规范，这种规范的基本原则和规则，直到今天，在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领域中仍然值得效法。

五

“小题大作”是梁方仲先生所推崇并一生实践的研究风格。汤明燧、黄启臣老师阐释这一研究风格时指出，所谓“小题”，是指从个别研究着手。“所谓‘大作’，有两个意思，一是大量搜集资料，充分掌握全面的历史事实，务求本末俱备，源流兼探；二是把研究某一具体专题置于时代经济状况中去作综合考察，以求得对整个社会经济特点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①这在我们前面讨论的梁方仲先生的以一条鞭法为中

^① 汤明燧、黄启臣：《梁方仲传略》，《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集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

心的研究中,已经得到充分的体现。本文集收入了梁方仲先生的许多读书札记和文稿,让我们对梁方仲先生在研究中如何“大作”有了更丰富的了解。

梁方仲先生已经发表的主要论文,大部分都是非常专门的题目,但他搜集资料的努力,从来都是视野恢宏,广博采撷。前面我们已经提及了很多这一方面的事实,在他已经发表的论著中也得到了清楚的体现。可惜的是,他早年广泛搜集的许多资料,由于各种原因散失不少。但令人欣慰的是,他在1960—1965年的读书笔记得以保存下来。从这将近500篇的读书札记,我们看到他治经济史如何“大作”的一面。这些笔记涉及题材之广,引用文献之多,反映出他对中国历史上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包括许多在当时以至当今都还不太为研究者所注意的具体事实都有广泛的关注,其用力之勤谨,见识之敏锐,从中可见一斑。由于这些只是他个人读书所作笔记,写下时并无公开发表的预设,我们不应轻率评述其中的学术见解。但是,从这些笔记中,多少可以看出梁方仲先生当时对中国历史,尤其是明清社会经济史,以及其他领域,如文献版本、科学技术史、诗词文学等,均有不少独到的视野、想法和见解。惜天不假年,梁方仲先生未能在这些读书心得基础上,完成其志业,就弃世而去。但是,这些札记,留下了丰富的信息,明示暗喻着许多破解历史之谜的途径,启发着很多研究的课题和方向,是梁方仲先生留给我们一笔非常珍贵的学术遗产。

对于治史之人来说,读书广博,惟求其“通”,而这个“通”,正是达到第二个意思的“大作”所必须具有的素质。梁方仲先生的社会经济史研究,之所以能够“小题大作”,同他长期在读史求通方面所作的努力是分不开的。我们在他留下的著作中,不仅可以看到有通论古代历朝户口、田地、田赋制度,专论汉唐间户调制与均田制的社会经济背景、隋代经济高涨的原因以及元代经济问题等多篇论著,还可以看到他在专门研究明清田赋制度之外,也对明清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都有深入的研究。

我们特别想提到的是，他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开始，率先在新中国的大学历史系开设中国经济史课程，系统讲授从上古到明清时期的中国古代经济史，清楚显示出他对贯通理解中国古代经济问题的追求。本次编辑文集，收入了他这门课程和另一门为研究生开设的《明代社会经济史专题》的讲稿或演讲笔记。虽然已残缺不全，但仍可以展现出梁方仲先生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的许多领域都有自己独到的见识。这些讲稿中涉及到的经济史问题，有些是梁方仲先生自己多年研究的心得，也表达了不少他对当时经济史研究的一些热门课题的独立思考和见解。虽然这些文稿尚不能算是成熟之作（所以他生前未将之印行），但相信这些遗稿的出版，可以让后人更全面地了解梁方仲先生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的抱负和追求，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梁方仲先生夙愿未了的遗憾。

六

我们一开始就提到，梁方仲先生既是一位受过正规经济学训练的历史学家，又是一位具有深厚文史造诣，长期在史学园地耕耘的经济学家。他的研究，大多从明代赋役制度入手，不过，他在学术上的根本关怀，他所有研究的着眼处，是要去理解和解释传统中国的社会经济结构及演变逻辑，对现代中国社会问题的关注是他研究历史问题的根本出发点。

梁方仲先生有关现实问题研究的论著有《“战后问题”的问题》、《北平市田赋概况》等数篇。这些文章篇幅不大，数量也不多，但梁方仲先生注重贯通历史和现实之间的内在联系，把文献考释与实地调查结合起来的研究风格，是显而易见的。关于梁方仲先生对实地调查的重视，李文治先生曾回忆说：

为了进行前后对比，梁先生还特别重视社会调查，多次到农村调查土地关系和农民田赋负担问题。1939 年，为了相同的目

的，曾前往陕甘三省从事社会调查，不辞劳苦，深入农村，搜集有关资料，为期凡八阅月。^①

本次编辑文集，收入梁方仲先生的一些手稿，其中《田赋折价问题：改征实物或实物折价与折价之标准》是其在陕甘宁边区调查后写成的一份调查报告。我们目前所见梁方仲先生公开发表的著作中，这类社会调查的成果不是太多，在他留下的一份《历年发表论著要目》中，开列着一篇以《关于田赋征实粮食征购之意见书》为题的文章，是与他人合草之文，估计有可能就是 1939—1941 年调查的报告或基于这次调查收集的资料草拟的，可惜我们还没有找到原文。在他已经发表的文章中，我们现在可以看到的一篇与这次调查有关的文章，是发表在 1940 年的短文《对于驿运的几点贡献》^②，文中明确说明是以这次调查了解的情况为依据写出的文章。在这篇文章中，梁方仲先生首先从驿运的历史出发，强调了战争状态下驿运的重要性，然后根据自己 1939 年在西北数省实地考察所了解的情况，对如何建立完善的运输系统，提出了八点卓有见地的意见。有关该文讨论的具体问题，我们基本不懂，难以置评。不过，从他一开始就从历史上的驿站运输制度入手，可以看出，他对与历史上王朝差役制度有密切关联的驿运制度的深入了解，是他能够在实地调查时对驿运产生兴趣和形成比较深入的见解的一个原因。

我们更想强调的是，在农村所作的实地调查，对梁方仲先生从田赋制度入手研究中国社会问题，不能不产生潜在的深刻影响。虽然我们很难举出具体的实例来证明这种影响，要简单地指出他的哪些学术观点或视角是来自农村调查，也不免牵强。不过，如果注意到梁方仲先生在 20 世纪 40 年代以后有关一条鞭法以及粮长制度等方面的研究

^① 见汤明燧、黄启臣编：《纪念梁方仲先生学术讨论会文集》，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0 年，第 18 页。

^② 《新经济》第 4 卷第 3 期，1940 年。

究，常常会更多地引出有关农村社会关系的讨论，而这些讨论又总能切中农村问题之肯綮，就不能不相信农村调查经验对梁方仲先生研究历史上田赋制度的问题意识和观察视角有着深刻的影响。

梁方仲先生早年曾写过一些有关中国土地赋税问题研究的书评。其中 1935 年发表的一篇关于孙佐齐《中国田赋问题》的书评，一开头就指出：“中国的田赋，主要的本来是地方的问题。”所以，研究中国田赋的人们，最妥善的办法是分地区去研究。他批评该书搜集的范围，“大约不外政府公报，章程，及私人论著等资料；绝少是根据直接调查所得”^①。他用英文撰写的关于卜凯《中国土地的利用》一书的书评，对卜凯的著作从方法论上的一些主要问题作了比较具有批判性的评论。从这些评论也可以看出梁方仲先生对中国土地和农业问题有极为深刻的理解，以及他在社会实地调查方法上的功力。

比较明显地体现梁方仲先生对当代农业问题的了解与他在经济史研究上的见识之间有相互启发的联系，也许可以他在 1942 年发表的《田赋史上起运存留的划分与道路远近的关系》^②一文为例。这是一篇包含了非常精辟的见解，但一直没有得到应有重视的文章。这篇文章很典型地反映出，梁方仲先生对社会经济问题的敏感和洞察力，是如何由他的经济学理论素养、历史研究功力和对现实问题的关怀交织形成的。文章讨论的问题，既是历史问题，也是现实问题，在历史与现实之间完全是贯通的。研究财政赋税制度，注意的焦点多从税率的高低论负担轻重，而对由空间距离引出的运输问题，如果不是较少关注，就是只当作财政供应问题来考虑。梁方仲先生则把税收的划分与赋税运输的空间距离问题，同赋税负担轻重，赋税缴纳物或缴纳手段的区分等等因素结合起来考察，揭示了我国财政赋税制度上一个极为关键的事实——由空间距离引出的财富输送问题，在赋税结构以及赋税

① 《大公报》，1935 年 7 月 25 日。

② 《人文科学学报》，1942 年。

负担分派上占有很重要的位置，并对于征纳物、税率、税种、征纳方式产生直接的影响，是赋税制度的一个基本的要素。这个问题对于我们理解一条鞭法改革，尤其是赋税折银和官收官解制度的深远意义。如果进而联系到梁方仲先生所指出的中国传统赋役制度的结构在性质上是“赋中有役，役中有赋”这一命题，我们认为，认识到赋税结构与赋税缴纳的空间距离之间的关系，并弄清楚其内在联系，对于解释中国王朝国家制度和社会结构是一个具有十分重要价值的发现。

值得注意的是，梁方仲先生在这个问题上的认识，开始本来是从西方经济学的地租理论中得到启发的。1936年，梁方仲先生在天津《益世报》的《史学》专刊第20期上，发表了一篇题为《田赋输纳方式与道路远近的关系——一个史的考察》的文章，这篇文章显然是六年后发表在《人文科学学报》上的《田赋史上起运存留的划分与道路远近的关系》一文的雏形。有意思的是，在最初发表的那篇文章中，关于历史上田赋输纳方式与道路远近关系的讨论，是从杜能(Johann Heinrich von Thünen, 梁方仲文中译作吞伦)的农业区位论引申出来的；而到1942年发表的文章，同一问题却是从当时的田赋改革出发，从当时田赋征收的现实问题入手开始讨论的。虽然没有直接的资料说明他对这个问题的关心，以及所作分析的洞察力，与前面提到的他在西北调查时对田赋和驿运问题的考察有必然的联系，但我们认为，在实地调查中获得有关当时田赋征收实施现状的了解，对于本来已经通过理论推理和史料分析，就有关赋税征收运输与税制的关系形成了自己的见解的梁方仲先生来说，是相当有帮助的。在这里，理论假设、史料分析和实地调查的收获顺理成章地结合起来。究竟是他对赋税制度历史的理解，启发他对现实的赋税运输问题的重视，还是对现实财赋运输问题的观察，支持他形成了有关历史上赋税运输的财政意义的观点，已经无须深究。因为历史与现实的问题，在他的视野里是完全相通的。作为社会科学的经济史研究，任务是从历史中发现经济与社会运作的机制和逻辑，对于现实的考察和历史资料的分析，正可互为印证，

相互发凡。在该文的最后，梁方仲先生写下一段意味深长的话，正表达了这种旨趣：

自明代晚年一条鞭法行后，田赋以银为正赋，实物田赋制度因而逐渐废止，于是起运与存留的分别，其重要性亦逐渐降低，问题亦不如以前的复杂，民国以后，所谓“中央解款”，“解省”，“解库”等等名称，就是明清以来的“起运”，“存县”，“地方留款”等等的名称，就是明清的“存留”。这些分别，自民十七年划为地方税后，只变成历史上的名词。但最近田赋又改归中央接管，这些区分以及相当于它们区分的名词亦应当复活；况且自改征实物以后，问题的性质与往日相像的亦更多。历史的“重演”岂不是一件有趣的事情吗？

我们今天读着梁方仲先生这些文章，能够体会到他对文献资料精细的解读和分析，与他重视田野调查以及对现实问题的关怀，是如何紧密地结合起来，形成梁方仲先生经济史研究的特色。这种研究风格，既不是以今律古，更非以古律今，体现的是社会科学的分析方法在制度与经济社会历史研究中的运用，表现出与传统的制度史研究完全不同的旨趣。

七

梁方仲先生的经济史研究，遵循着社会科学研究的规范，从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结构的大处着眼，从具体社会经济问题的深入考释入手，因而他的研究所提出的问题和相关的见解，能够切入中国传统社会经济发展的根本问题，有着深远的学术生命力。在结束这篇学习体会之前，我们想再以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为例，谈一点对梁方仲先生学术成就的现代意义的肤浅看法。

20多年前，汤明燧老师指导我们研读梁方仲先生的著作时，一再提醒我们，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有两个最重要的观点值得注

意，一是关于一条鞭法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的论断，二是梁方仲先生对一条鞭法下白银的流通领域及其社会影响有自己独到的理解。汤老师一再提醒我们，梁方仲先生的这两个观点，包含着相当深刻的内涵，但由于种种原因，在他自己的论著中没有充分发挥出来。

在后来的学习中，我们一直努力去思索、探讨，期望能够更好地理解这两个观点的深刻内涵。近年来，随着我们自己研究的深入，加上学术界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一些新进展的影响，我们逐渐悟出了一些意思。

首先，對於一条鞭法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这个命题，我们一直觉得费解，为何梁方仲先生要用“现代”这个概念，我们开始以为只是一个笼统的用法。可是当我们和汤明燧老师讨论时，老师反复提醒我们，梁方仲先生用“现代”这一概念，包含着他对明代历史的一种具有关键意义的理解，还提醒我们把梁方仲先生提出的“洪武型生产关系”、“画地为牢的封建秩序”、“赋中有役，役中有赋”等命题结合起来理解，循此思路深入探索下去。

根据老师的指引，我们一直努力探索思考，逐渐明白，梁方仲先生把一条鞭法看成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的见解，可以通向有关明代以后国家转型问题的研究上去。近年来，陆续有学者揭示，中国从明代中期开始，国家的规模和国家的形式，已经出现了一系列转型的趋向，甚至有人把这种转型与“民族国家”形成联系起来。我们认为，明代以后的国家是否属于“民族国家”的范畴，自可以另作讨论，但一条鞭法的施行，的确意味着明代中期以后国家规模和统治形式发生了深刻的转变，这一点在梁方仲先生讨论一条鞭法的意义时曾一再有所暗示。

梁方仲先生提出的一条鞭法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的观点，如果放到这样的认识脉络中理解，可以引出不少意义深远的课题。梁方仲先生在一条鞭法问题上有一些在已发表的论著中虽然还只是片段的或扼要的论述，但包含了一些独具眼光的见解。例如，他指出一条鞭

法取消轮役制,并以官收官解代替民收民解后,“人民和政府的关系亦不能不起了相当的变化”,中央集权和官僚政治也相应得到加强,等等观点,到今天仍可以成为我们研究明代国家转变的基础。梁方仲先生的《明代的民兵》、《论明代里甲法与均徭法的关系》等论文,特别是他在 50 年前出版的《明代粮长制度》一书,都可以放到这样一种学术理路中去理解。

梁方仲先生关于赋税普遍用银缴纳的社会经济意义的独特见解,在我们今天研究明清社会经济转变的学术兴趣下,也仍然有着极为重要的价值。我们知道,17 世纪把新大陆和东西两个世界连成一个整体的主要媒介,就是白银的买卖和流通。关于白银流通在 16 世纪以后世界经济体系形成和发展过程的意义,一直是研究近代世界形成的历史的中心课题之一。直到最近,仍然在关于近代中国与世界经济发展的研究中备受重视。1998 年出版的弗兰克的著作《白银资本》,曾在中国明清经济史界引起注意。该书中一个比较核心性的讨论,就是从白银货币在 17 世纪的流通格局,说明中国经济发展在当时全球经济形成过程中的地位。王国斌教授在前言中对有关的论点有这样的评价:

(弗兰克)关于世界经济联系的基本观点是十分简单的。欧洲人渴望获得中国的手工业品、加工后的农产品、丝绸、陶瓷和茶叶,但是没有任何可以向中国出售的手工业品或农产品。而中国在商业经济的扩张中,似乎对白银有一种无限渴求。16 世纪和 18 世纪大量白银流入中国照理会引起通货膨胀,但实际上却没有出现这种情况。这就意味着,中国经济有能力吸收更多的白银,扩大手工业者和农民的就业和生产。^①

弗兰克的讨论有一个基本的假定,就是 16—18 世纪白银流入中

^① 安德烈·贡德·弗兰克:《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刘北成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 年,王国斌《序言》第 13 页。

国之后，在市场流通领域中必定产生广泛影响。但梁方仲先生在半个世纪以前的研究启示我们，弗兰克的讨论，存在一个根本性的失误，作为他讨论前提的基本假定其实并不能成立。他似乎没有了解到梁方仲先生在一条鞭法的研究中着重揭示的事实：中国对白银货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是由赋税货币化引起的，而这种赋税货币化的动力来自政府的财政体系运作的需要，白银的流通，主要发生在政府财赋分配的领域。这种流通，虽然也可以引起了商品流通的发达，但这种商业“一马当先”的繁荣，并不能引起手工业农业同步发展，梁方仲先生后来在《明代粮长制度》一书中，将这种现象称之为“虚假繁荣”。梁方仲先生的这些重要思想，长期没有得到学术界重视。弗兰克上述凭想像和逻辑推理产生的误见，以及在部分学者中引起的认同，多少是由于他们没有注意到梁方仲先生在半个世纪前已经指出的白银货币在明清中国社会的流通领域的实情和特点。其实，早在将近 50 年前，费正清教授在为《一条鞭法》英文本写的前言中已经指出，梁方仲先生的研究“为任何有关现代中国货币经济发展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背景”^①。或许由此不难明白，为何费正清主编哈佛东亚研究丛刊，第一种就收录了梁方仲先生的著作。可惜费正清先生的这个提醒，后来也常常被人们忘记了。

梁方仲先生的研究，经历了半个世纪以上，仍然保持其生命力，时至今日，仍然在讨论的问题、研究的方法和提出的见解等方面，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最新关怀提供坚实而“新锐”的学术基础。我们认为，其中最重要的缘由，就是他的研究完全是在社会科学发展的内在逻辑下，按照学术的规范展开的。最近王学典教授撰文评述当代中国历史学发展的时候^②，把当代中国史学分为史观派、史料派和会通派。

① 费正清的《前言》见 Liang Fang-chung, *The Single-whip Method of Taxation in China*, *Harvard East Asian Monographs*, No. 1, 1956.

② 王学典：《近五十年的中国历史学》，《历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

这种分类是否妥当，我们姑且不加评论，不过，文章把梁方仲先生归为“兼重材料与理论”的“会通派”中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还是有一定的理由的。

熟悉现代中国学术史的人们都知道，当代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最热门的课题以及研究成果，是在政治色彩极浓厚的两场大讨论中引发出来的，这就是社会史大论战和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梁方仲先生的学术生涯，在时间上几乎是和这两场讨论相始终的。在这两场讨论主导下兴起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由于受讨论的主题牵制，难免在许多方面偏离了学术研究的规范。梁方仲先生的研究，就问题意识来说，不能说与这两场讨论没有任何关系，但是，在研究的方法，在遵守学术规范的自觉方面，梁方仲先生坚持了学术的独立和研究的科学性。

当大家闹哄哄地争论中国社会性质问题的时候，梁方仲先生认为，要认识中国社会，必须从研究农村社会入手，而田赋制度在中国农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位置，因而他选择从明代田赋史入手去探索中国社会的性质，并从对田赋以及相关制度的实证研究中，得出对明清以后中国社会性质的独到认识。

当经济史学界一窝蜂地为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争论不休时，他却相信中国经济史的研究，必须从整理基本的资料，尤其是基本的数据开始。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他就和汤象龙先生一起领导了从清宫档案中整理经济史料和经济统计数据（包括粮价、银钱比价、海关税收等等）的工作，到五六十年代资本主义萌芽研究几乎成为明清经济史研究唯一课题的时候，他更把自己的主要精力花在了当时没有任何人重视的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去，为中国经济史的计量研究作出了奠基性的贡献。

当经济史研究者热衷于通过对大土地兼并的谴责和讨论地租剥削形态去图解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时，他却着力于透过对明代粮长、里长制度的深入研究去说明明代乡村社会的复杂结构和演变轨

迹，并把对传统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理解，置于国家政治行政体制与乡村基层组织机制的关系中去把握，走出了一条解释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结构的独特路径。

在研究方法上，当大多数研究者受了包括马克思主义在内的种种西方社会科学的影响，享受着简单地运用外来的概念分析中国历史现象的便利，也不免停留在围绕着这些概念的“义理”的争执时，他坚持从史料的考释和事实的分析性研究去解释历史的真相；他是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中较早大量利用地方文献和民间文书进行研究的开拓者，他特别强调了地方和民间文献资料的运用，特别是强调利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实物资料的重要性，并在自己的研究中付诸实践。

梁方仲先生晚年在病中卧榻咏怀，其中有“天留迂腐遗方大，路失因循复倘艰”句。此句典出《尚书·大诰》：“予造天役，遗大投艰于朕身。”孔安国传：“我周家为天下役事，遗我甚大，投此艰难于我身”^①。梁方仲先生借用此典，表达了自己的学术志向。他一生坚持学者的“迂腐”，以艰苦的努力，筚路蓝缕，开辟新径。可惜长期以来，梁方仲先生的研究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并没有得到应有的理解，尤其是20世纪50年代以后，一直偏处中国史学主流之外。唯所幸者，在日本和美国的中国研究学界，他的研究成果和学术思想，不但一直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主流之中得到承认和重视，而且历久常新，几十年来一直保持其生命力；他提出并努力探讨的许多问题，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最新发展中，正在成为许多最前沿研究的出发点。当中国历史学正在反省过去几十年走过的道路，重新寻找新方向的时候，我们重读梁方仲先生的著作，重新思考梁方仲先生在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所提出的问题和在研究方法上的探索，对于重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新体系、新范式，一定可以得到许多的启示。

^① 关于此句出典，承蒙卜永坚、董就雄兄示教，谨此致谢！

编 校 说 明

本书整理编辑的是梁方仲教授 1960—1966 年初期间(部分写于 20 世纪 30 年代)勤奋笔耕的读书笔记,共计 496 篇,凡 46 万字。其内容涉及汉代至明清时期(主要是明清)中国的田地、户口、农业、手工业、商业、对外贸易、交通运输、赋税、徭役等社会经济部门以及一些其他研究领域的问题,所记之范围包括正史、政书、方志、文集、笔记、墓志铭、诗歌等,也有极少数现代学人的论著。

梁方仲教授每读一书,首先是对该书作者和内容作简要介绍,然后就书中涉及到的问题,再读其他有关史书加以说明、补充、解释和评论。所以每一篇读书笔记,实际上就是对历史上社会经济某一个问题的来龙去脉的阐释,篇名绝大多数是明清社会经济史的某一问题,也有只列出篇名,将自己所看到的关于此问题的史料资料开列出来,供研究时搜集资料之用。这些笔记有的是千把字,间有几千字,甚至近万字者。例如第 10 篇《明代福建一田三主(四主)》,就长达 8000 字。这是他阅读傅衣凌先生所著《清代永安农村赔田约的研究》(见傅著《明清农村社会经济》,三联书店 1961 年版)的笔记。他列出《明代福建一田三主(四主)》篇名后,然后翻阅了《天下郡国利病书》、《漳浦县志》、《嘉庆云霄厅志》、《南靖县志》、《平和县志》、《南平县志》等古籍所记的关于田地记载的丰富资料,对明代福建农村中的一田三主(四主)的问题进行补充和阐释,然后指出:傅文关于明代福建“一田三主”(大租主、小租主和佃农)的论述尚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并提出自己关于明代福建漳州府属南靖、平和诸县“并无一田三主的现象”的观点。所以,可以说每一篇读书笔记,实际上就是一篇史论结合的长短论文。

梁方仲先生的这些读书札记生前未及发表,经过整理,定名为《梁方仲读书札记》,其征引可谓繁富。除部分笔记内容因年代久远、版本难觅而一时无法核对原材料外,此次结集均一一覆核了原文出处。《读书札记》刊行于世,为中国社会经济史以及其他有关领域学者提供参考。由于整理者水平有限,纰漏在所难免,敬请各位批评指正。

编校者

2008年10月

目 录

1. 粤人谓过河曰过海	(1)
2.《包拯集》	(1)
3. 戴明扬《嵇康集校注》	(2)
4. 汪士铎论人口	(3)
5. 刘光贲《〈前汉书〉食货志注》	(4)
6. 殷孟伦论明末东南诸社	(4)
7. 牙签	(5)
8. 唐初高丽人口	(6)
9. 评《清代山东经营地主底社会性质》	(6)
10. 明代福建一田三主(四主)	(9)
11.《程史》与矿工起义	(18)
12.《东塾集》与先世之关系	(19)
13. 陈融:读岭南人诗绝句	(20)
14. 太平天国纪事诗	(21)
15. 明代南北田产概况	(22)
16. 乾隆末年江南家庭女工棉纺织生产率	(23)
17. 明末寒士家庭日用细账	(25)
18. 鲁迅旧诗笺注	(26)
19. 皇庄	(26)
20. 明代歌曲中的社会经济史料	(27)
21. 陈世元汇刊《金薯传习录》	(28)
22. 嘉靖中年台州府里甲赋役及户籍制度	(35)

23. 端溪砚石史料	(37)
24. 明代瓷器手工业中的几个问题	(40)
25. 明代景德镇瓷业情况	(44)
26. 宋代北方民间瓷器	(45)
27. 开银矿	(47)
28. 广东龙门县铁矿	(48)
29. 明代冶铁炼钢技术的发展(附遵化铁厂史料)	(49)
30.《天工开物》的版本	(57)
31. 佣工与赘婿	(58)
32. 历代风俗画对历史研究的价值	(59)
33. 明代杭州刻书不工	(59)
34. 巩珍:《西洋番国志》.....	(60)
35. 正德间河南嵩阳县铅矿	(61)
36. 明代航海通书(log-book)	(62)
37. 嘉靖中年广州海上对外贸易	(65)
38.《郑和航海图》	(67)
39. 周介存《宋四家词选》之得失	(69)
40. 明代经营地主	(70)
41. 明代种树技术的发展	(73)
42. 明代松江佃农劳动生产率及租额	(75)
43. 明代南北各地田产经营耕种情况	(77)
44. 乔世宁《丘偶集》	(78)
45. 役法门户等则	(79)
46. 缙户(江西九江渔课户)	(80)
47. 门子、门夫.....	(80)
48. 斗子、斗级.....	(82)
49. 乌疍户	(82)
50. 门斗	(83)
51. 润笔银	(84)

52. 长随与衙前	(84)
53. 平步青与明史学	(85)
54. 乐户	(85)
55. 门、户与朋充马役	(87)
56. 棚户、寮民	(87)
57. 雁户、贴户、陵户	(88)
58. 元代城市衰落	(89)
59. 大小亩(折亩)	(89)
60. 清初棉纺织业之包买制,及明清洞庭商人	(92)
61. 明代商人(包买主)	(95)
62. 汪琬《明史》拟传	(97)
63. 明代海上走私贸易	(98)
64. 医户、匠户	(100)
65. 儒户、官籍、先贤籍、坛户、酒户、茶户、市马户	(102)
66. 商籍、农商服饰之区别	(103)
67. 卮户	(104)
68. 明代名工匠	(105)
69. 荒年贫民所受官府富户及商人之剥削	(109)
70. 田目	(112)
71. 丝织(湖州)	(114)
72. 料丝	(116)
73. 菜户,徽匠	(117)
74.《闽部疏》中所见之福建物产	(117)
75. 雕漆	(118)
76. 明代省际贸易关系	(119)
77. 越南户口	(120)
78. 县志户口开列男女大小口数	(121)
79. 云南洪武年间户丁数	(122)
80. 松江布	(122)

81. 雇工、佣奴	(124)
82. 成化马价屋价	(126)
83. 明代家奴	(126)
84. 刘六、刘七起义	(128)
85. 布织	(130)
86. 正德嘉靖间银两物价(附官俸)	(131)
87. 田亩产量	(132)
88. 明代江西各县经济概况	(133)
89. 黄册初行洪武四年	(134)
90. 松江细布	(136)
91. 织造与机房	(137)
92. 王缜《梧山集》	(138)
93. 洋布译名	(139)
94. 正德年间广西横州物价及贸易	(140)
95.《君子堂日询手镜》跋	(141)
96. 黎族市集	(142)
97. 香山顺德沙田(花利)	(142)
98. 里甲支应项目	(143)
99. 里甲费用	(144)
100. 里甲、保甲与皂吏	(145)
101. 里老与舆论	(145)
102. 里甲排年	(146)
103. 王浩八	(147)
104. 无碍官钱	(147)
105. 内库	(148)
106. 方国珍	(149)
107. 行部与行在	(150)
108. 户口盐钞及马丁	(150)
109. 二陆钱	(150)

110. 苏松嘉湖官民田均则	(151)
111. 明代黄册	(152)
112. 明代鱼鳞图册	(156)
113. 明代国际贸易	(159)
114. 明代银矿	(164)
115. 明代一条鞭法	(167)
116. 明代田赋的奇异制度	(178)
117. 明末江南胥役之弊	(180)
118. 吴应箕《楼山堂集》	(182)
119. 明末贵池富户剥削贫民之实况	(183)
120.《授衣广训》	(184)
121. 桑价及种桑人工	(184)
122. 乾隆中年棉纺织劳动生产率及棉花市价	(185)
123. 宣统二年长沙抢米风潮及山东莱阳抗捐斗争	(186)
124. 乾隆、道光间广东及嘉应州米粮供应来源及价格	(186)
125. 江南织造与机户	(189)
126. 崇祯山东麦价(江北、北京米价附)	(190)
127. 成化官吏折俸布价	(191)
128. 万历后南京苏松田价	(191)
129. 明清之际苏州府城物价	(192)
130. 明代南京、苏松常镇、河南、江西、四川、延绥、 山东粮米折银价	(197)
131. 明清之际北京、苏州等地银价与米价	(201)
132. 书画价	(202)
133. 租赁费用	(203)
134. 制钱(明末)	(204)
135. 书价	(205)
136. 万历武昌盐价	(207)
137. 清初以书板抵押借贷	(208)

138. 历代刻书费用	(209)
139. 乾嘉间钞书工价之廉	(210)
140. 杂物价	(211)
141. 光绪末年浙江缫丝产量及价格	(211)
142. 万历初年湖广道州米价	(213)
143. 谷贱伤农	(213)
144. 成化琼州票价	(214)
145. 废银用钱议	(215)
146. 废用银两议	(216)
147. 苏州蚕丝业(明末清初)	(218)
148. 明末清初苏州田亩租税及价格	(220)
149. 明末江南田产分配情况	(222)
150. 清初南北亩产及农家经济之差距	(224)
151. 新旧《唐书》户口数	(228)
152. 明代铜版印书之无锡安氏华氏两世家	(230)
153. 清人用明代黄册纸背抄书	(231)
154. 生命统计	(232)
155. 元史中之术忽	(233)
156. 铺户	(233)
157. 富户	(235)
158. 定兴县籽粒地与条鞭地	(236)
159. 条鞭	(237)
160. 邓茂七	(249)
161. 粮长	(249)
162. 两广秋粮门库徭役	(254)
163. 王仪与苏州府均赋	(254)
164. 均徭	(255)
165. 均平	(256)
166. 广东驿逆冒滥及准折徒工	(256)

167. 驿政之弊	(257)
168. 正德江西里役及民壮	(259)
169. 嘉靖初广东粮徭(养鸭附)	(259)
170. 开铅银矿(南宋及明)	(265)
171. 官家抑价购田	(267)
172. 客户逃避差役	(268)
173. 大姓寄田他邑	(268)
174. 北方士夫隐匿粮田之盛	(270)
175. 废寺田、没官田之召佃	(271)
176. 麻三衡《墨志》	(272)
177.《明经世文编》	(274)
178.《文献征存录》	(275)
179. 沈万山事迹	(275)
180. 霍韬著述	(276)
181.《霍勉斋集》	(278)
182. 唐甄《潜书》中所表现之财政经济思想	(279)
183. 万斯同《石园文集》	(281)
184. 姜绍书《韵石斋笔谈》及作者生平	(282)
185.《崔翰林遗集》	(283)
186. 有关孔尚任的著作两种	(283)
187.《熊南沙文集》	(284)
188.《蛾术斋草》	(285)
189. 崇祯中年山东拟加赋之经过	(286)
190. 明历朝中央岁收粮银数	(288)
191. 官、军户	(289)
192. 明代官私书目(初稿)	(290)
193. 明代地方乡土作者及其著述	(295)
194. 明代参考资料	(296)
195. 清人通释诸史三大名著	(296)

196.《唐诗三百首》之编者	(298)
197.南宋胡知菜编《象台首末》	(298)
198.《补宋书·食货志》	(299)
199.军役与民徭	(300)
200.冒澄:《三廉吏牍》及《枕戈录赠言》	(301)
201.《真腊风土记》及《岛夷志略》	(301)
202.《鸣鹤堂诗文集》	(302)
203.吕梁洪漕运之险	(303)
204.吴兰修及其著作	(304)
205.梁梦龙:《海运新考》	(305)
206.曾钊:《面城楼集钞》补遗	(305)
207.明末仓场、鼓铸积弊	(305)
208.嘉靖运粮加耗之弊	(306)
209.崇祯初年赋役积弊	(307)
210.明末科技仪器	(307)
211.马从聘《兰台奏疏》	(309)
212.明末徽州商人	(310)
213.官商与私商	(312)
214.富户垄断平籴之利权	(313)
215.粮米屯户、牙侩与当铺	(317)
216.6世纪初期北魏都城洛阳户口数	(319)
217.条鞭与马户	(319)
218.祁承爌父子著作与南北马政	(322)
219.税契、采木、织造机户与王府宗田	(324)
220.优免与均役(粮长杂泛)	(326)
221.江西东乡县城之人口构成	(327)
222.陕同官县条鞭均粮	(327)
223.城市之建立	(328)
224.流寓与贡举、田粮	(329)

225. 明代浙淮盐政	(330)
226. 广东银铁矿(澳门番货、广州税榷附)	(333)
227. 银两之行使	(334)
228. 崇祯徽州平价议	(335)
229. 崇祯倾销银器充饷及库藏情况	(336)
230. 县城市集行头与和买	(337)
231. 浦城铁冶炉夫冒领赈米	(338)
232. 米粮输出	(338)
233. 明末天津田价	(339)
234. 两广抽分	(340)
235. 买办制	(341)
236. 万历中年海上贸易合股经营与利润分配	(342)
237. 十三行与李鸿宾	(343)
238. 澳门番船贸易	(344)
239. 崇祯初年广东兵饷	(347)
240. 京官优免与诡田	(347)
241. 九边屯田	(348)
242. 北魏乐工杂户	(349)
243. 香山、顺德沙田(花利)	(349)
244. 南番里甲岁役银两轮甲,仓粮收支,澳门舶利	(351)
245. 伪造卖券入册霸占田地	(353)
246. 造册分户之弊	(354)
247. 书手舞弊	(355)
248. 宿州民壮,里甲夫役	(356)
249. 广东水夫头掳船大户	(357)
250. 明初浙东经营地主	(358)
251. 章太炎论历代人口盛衰	(359)
252. 人口问题参考资料	(360)
253. 官解粮料与民解	(361)

254. 耕地统计资料	(362)
255. 富户	(362)
256. 里甲费用	(363)
257. 嘉靖末年南京坊长费用	(364)
258. 造纸术	(364)
259. 嘉兴、嘉善、秀水三县官民田(与赵瀛)	(365)
260. 明清时代的印染手工业	(365)
261. 古今印染方法	(366)
262. 明代的考古工作	(366)
263. 明刻宋代坟山祭田契约	(367)
264. 康熙初年赋役全书与易知由单	(368)
265. 嘉靖南京官吏和买	(373)
266. 十三行商(东昌号罗福泰)与反鸦片的连环画	(374)
267. 乾隆间扬州田价、书价	(375)
268. 十三行与夷商、鸦片烟馆	(375)
269. 十三行与洋银元之行使	(376)
270. 万历解官换锭盗银(万历太仓银库)	(377)
271. 十三行与洋货买卖	(378)
272. 乾隆前后湖丝出口数字	(381)
273. 商船带钱定额(乾隆)	(382)
274.《宋史·食货志》补阙	(382)
275. 新旧唐书食货志之比较	(383)
276. 十三行夷馆建筑	(384)
277. 年号钱之始	(384)
278. 五铢钱及历代钱重量	(385)
279. 明代殉葬制度(天女户)	(385)
280. 天平、法马之名始于明	(386)
281. 秤字始用于晋魏之后	(386)
282. 数目字繁简写法	(387)

283. 宋代鄞县田产分配及田价	(387)
284. 明末吴中水利与耕种之关系	(387)
285. 淡巴菰	(388)
286. 汲蓝	(389)
287. 嘉靖松江东西乡田亩生产率及租额	(389)
288. 宋词话	(389)
289. 门夫(清初)	(390)
290. 崇祯末年限田议与加派	(390)
291. 万历初会稽县土地分配不均情况(物产、风俗附)	(391)
292. 乾隆末年道州衿户抗赋	(392)
293. 万历安徽商人(漏泽园附)	(393)
294. 成化东阳县核田	(396)
295. 山西票庄	(397)
296. 万表著《皇明经济文录》(牧马草场等)	(398)
297. 永乐徙山西富户	(400)
298. 明末金商与富户	(400)
299. 王佐《鸡肋集》及琼州黎民户口	(401)
300. 嘉靖山海关商税	(404)
301. 明代兰州水车	(405)
302. 万历湖北荆关商税(法与例、坍没田)	(405)
303. 明代历朝南北风俗之变迁	(406)
304. 行会制度	(407)
305. 明代史籍目录数种	(407)
306.《冬官纪事》与《两宫鼎建记》实为一书	(408)
307. 清初圈田、藏匿东人与满人放债	(408)
308.《于湖题襟集》	(409)
309. 史例	(409)
310. 条鞭与投柜	(410)
311. 波罗蜜	(411)

312. 两汉诸侯王封邑(户)制度及其户数	(412)
313. 户籍、人中杂记——隋唐两宋杭州城户口	(413)
314. 户籍、人口杂记	(414)
315. 清初鲁南地区“盗户”与绅衿	(415)
316. 黄玉志鼻	(415)
317.《魏书·食货志》与《金史·食货志》之比较	(416)
318. 明代著名炼铜工人及锌的提炼	(416)
319. 先秦诸子书中所载税物名目	(417)
320. 明代的几种人力犁	(417)
321. 元剧中的钞法(及伪钞)	(418)
322. 崇祯行钞法议	(419)
323. 斗蟋蟀起于唐天宝及其价格	(419)
324. 明万历间制舆精工	(420)
325. 典当业	(421)
326. 赋税的本质	(422)
327. 一条鞭	(422)
328. 领约存照	(423)
329. 帐	(424)
330. 陈全之	(424)
331. 社	(425)
332. 升斗出轻入重	(425)
333. 度量衡与生产关系	(426)
334. 中国音乐史	(427)
335. 条编	(429)
336. 毛主席关于人口、阶级	(431)
337. 越南社与户口	(431)
338. 远古两河流域度量衡制及其计算方法	(432)
339. 最古老的奴隶制国家	(433)
340. 农田佣工	(436)

341. 土地统计	(437)
342. 变造法、和籴	(437)
343. 汉代成卒	(437)
344. 户口册	(438)
345. 民户税收报告	(442)
346. 地籍地图	(442)
347. 括田激变	(443)
348. 人口与选举之关系	(444)
349. 用银	(444)
350. 绢价	(445)
351. 马克思列宁主义与统计	(445)
352. 两汉户籍与地理之关系	(448)
353. 日本德川幕府之收入	(453)
354. 番薯	(453)
355. 北宋稻种移植及佃工雇工	(454)
356. 明代户部不用苏松、江西、浙江人	(455)
357. 粮长之盛衰	(458)
358. 地方官本贯	(462)
359. 田粮折纳的原因	(464)
360. 正统己巳京师被围时实行坚壁清野之计	(466)
361. 寄庄及外籍人户	(467)
362. 粮庄、香社、义社、祭社、酒社	(468)
363. 佃租制度	(469)
364. 田赋积弊(役法附)	(470)
365. 虎头鼠尾册	(476)
366. 明代马政	(476)
367. 仕官回避原籍	(484)
368. 沐英之死	(488)
369. 纪数用壹貳叄肆等字	(489)

370. 名刺	(491)
371. 眼镜	(493)
372. 农商	(494)
373. 首领官	(494)
374. 家兵之起原	(495)
375.《明史》撰修人考	(495)
376. 武器图谱	(497)
377. 牛耕	(497)
378. 夏桂洲诗	(498)
379. 生平属谓(生肖)	(498)
380. 明武臣加三公之始	(500)
381. 影	(500)
382. 占城米	(501)
383. 均田与明亡之关系	(501)
384. 官收丁粮	(501)
385. 册籍	(502)
386. 磷田	(502)
387. 明初之富人	(502)
388. 古代的田赋	(503)
389. 明初之田赋	(504)
390. 赋贫民田	(504)
391. 强占民田	(505)
392. 吕调阳	(505)
393. 八分法、六分法	(505)
394. 折叠扇	(510)
395. 井田徹田	(522)
396. 治田	(522)
397. 朱清、张瑄	(523)
398. 山西、湖南、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有矿课(《光绪	

大清会典》卷一八《户部》)	(523)
399. 谢应芳《龟巢稿》卷一二《呈府侯书》	(525)
400. 太平天国田凭	(526)
401. 太平天国便民由单	(527)
402. 太平天国完纳漕粮便民预知田单执照	(530)
403. 太平天国完粮串票及粮米执照	(533)
404. 太平天国勸醒	(534)
405. 吴中赋税书与巡抚李司空	(534)
406. 与李司空论均徭赋	(536)
407. 复巡抚李司空	(538)
408. 容庵葛君家传	(539)
409. 通议大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白公神道碑	(540)
410. 明人墓表数则	(541)
411. 中古实物租税与徭役资料索引	(544)
412. 粤东文献备览(草稿)	(545)
413.《盐邑志林》经济资料	(546)
414. 魏晋隋资料数则	(551)
415. 粮长	(552)
416.《明太祖实录》洪武朝经济资料	(552)
417. 衢州赋役	(558)
418. 明代地方志中经济史资料三十一则	(558)
419. 一条鞭	(584)
420. 白粮	(584)
421. 石刻地券目录	(584)
422. 居延汉简	(599)
423. 流沙坠简(三册)	(599)
424. 上计、登.....	(600)
425. 敦煌户籍	(600)
426.《工部厂库须知》	(601)

427. 嘉靖《惠州府志》	(602)
428.《湖广总志》九十八卷	(603)
429.《抚吴疏草》	(605)
430.《八闽通志》	(606)
431. 正德《姑苏志》	(606)
432. 毕司徒《度支奏议》	(608)
433.《周忠毅公奏议》	(608)
434. 坊厢里甲	(609)
435. 各地衡量器的分歧	(609)
436. 十三行	(609)
437.《明诗纪事》	(610)
438. 明清著作目录	(612)
439. 条编	(613)
440. 东汉附属人口及其他	(614)
441. 历代户口数字补记	(615)
442. 官场政要	(615)
443.《国(明)朝直省分郡人物考》	(617)
444.《国朝列卿记》	(620)
445. 焦竑《国朝献征录》	(622)
446.《皇明词林人物考》	(625)
447.《肇域志》	(625)
448.《承政院日记》	(626)
449.《台湾文献丛刊》	(627)
450. 附洪武户帖考	(627)
451.《户部题名》	(628)
452.《常熟县私志》	(629)
453.《仿梦华录》	(630)
454.《皇明经世要略》	(631)
455. (西蜀)勿所刘先生《居官水镜》	(631)

456.《靳雨城先生集》	(632)
457.《重订赋役成规》	(633)
458.《朴溪先生奏疏》	(633)
459.《嘉靖奏对录》	(634)
460.《李忠肅公留丹集》	(634)
461. 少师朱襄敏公《督蜀疏草》	(635)
462.《皇明大事记》	(636)
463.《皇明书》	(636)
464.《上元县志》	(637)
465.《兴化县新志》	(637)
466.《淮安府志》	(638)
467.《广德州志》	(638)
468. 宋代城市户口及军籍	(639)
469. 元代屯田	(639)
470.《古今注》	(640)
471. 唐代突厥、东北、伊兰各族户口	(640)
472. 宋元户口粮档	(641)
473. 明清笔记	(641)
474. 中国人口学说	(642)
475. 人口估计数	(642)
476. 伏跗室藏书簿录	(643)
477. 寄生阶级对劳动人民的比重	(646)
478. 中国工业工人数及城市人口增加数	(647)
479. 中国人口的估计	(647)
480. 元朝廷赐贵族民户数目	(648)
481. 畜田及赋率	(649)
482.《事林广记》	(650)
483. 对山东大学研究生高凤林毕业论文《论建中税制改革》(提要)的评审意见.....	(652)

484. 对研究生毕业论文提纲《明末清初太湖流域农村社会经济的几个问题》(提纲)评审意见 (655)
- 485.《中国奴隶制》 (657)
- 486.《中国奴隶社会》 (659)
487. 奴隶社会的争论 (659)
- 488.《西汉的阶级制度(提纲)》 (660)
- 489.《中国经济史》第二册第三章 (661)
- 490.《汉代奴隶制度辑略》 (663)
- 491.《东汉的豪奴》 (664)
- 492.《明代的军屯》旁批 (669)
- 493.《清代山东经营地主底社会性质》旁批 (671)
494. 钱粮尾数 (673)
495. 小司马奏草 (674)
496. 日本学者一条鞭法研究札记 (675)

1. 粤人谓过河曰过海

蕲水陈沆(太初)《诗比兴笺》卷一《铙歌十八·曲笺·圣人出第一笺》云：“北人得水，皆谓之河；塞外得水，皆谓之海。”一九三九年春，予入内蒙伊克昭盟过十八里台有海子，赋诗云：

越尽沙梁见绿洲，白云苍狗两悠悠，
何当僭作吾妻镜，明月清风共一舟！

边地有水之地以海子为名者尚多，陈氏之言良是，因悟吾粤谓过河曰过海者，颇类塞外。然边地水少，则凡有水之处，皆称曰海，未尝无故；若吾粤之河海混称，实为不科学之至。今据北京什刹海、北海等处、旧日之海淀等地，充其量亦池而已，盖亦不免夸大之词。

1965. 3. 11 下午记于东北区 7 号

2. 《包拯集》

《包拯集》一册，1963 年 6 月中华书局第一版，系据宋张田编本(十卷本)校印。按张田本按事例分为三十门，明胡俨序云三十一门，凡一百七十一篇，为十卷，原题曰《孝肃包公奏议集》。其弊在“事之首尾，时之先后，不可考”。南宋时，汪应辰为之重编，且作笺注。然汪本久

佚，今唯张本行世。然汪氏改编之要旨尚见《文献通考》中。余谓宜据汪氏大意重编，使各奏议恢复其本来完整面目，而不致有割裂支离之病。此一工作，应俟我他日为之。中华重印本增入“补遗”一卷，然所添无几，仅寥寥一页，一即为清冯景《书包孝肃弹宋庠疏后》所引包疏原文，亦未有辑入“补遗”中，知其重编工作原甚草率。余所拟之重编本中，应有包氏年谱（迄今尚无人作此），取其便于与奏议合观。此事似无甚艰难，特不知何日可以完成了。

1965. 3. 19 下午

3. 戴明扬《嵇康集校注》

《嵇康集校注》，戴明扬教授遗著，1962年7月人民文学出版社第一版。戴氏此书用力甚勤。其“附录”一卷，似为随事排辑，尚非定稿，故可以删并或重新排列之处颇多，即如“诔评”一门，其前半部中之为祭吊纪念性之文字者，名曰“诔”，虽未尝不可；然此中亦尚有评骘嵇氏人品之文字，又有评骘嵇氏诗文之文字，故不免检阅维艰。自391页至393页，则纯粹为诗评（文评仅一条）；393页末数行至396页，则为评字（书法），何如各分为细目，以便读者之翻查乎？此体例之可议者也。本书卷首“出版说明”一条，对戴氏生平毫无介绍，对戴氏校注之得失亦毫无论述，惟斤斤于戴氏书尚未及见1956年景印鲁迅校正稿本一事，可谓不知所务矣。

1965. 3. 19 夜灯下

4. 汪士铎论人口

汪士铎(梅村)之人口论：氏著《南北史补志》(未刊稿)“食货志”第一《叙》云：“若夫累叶承平，则土田无尺寸之增，生齿有亿万之益，人满而贫，祸孽斯蕴，斯古者三十、二十嫁娶之制所宜取而消息也。”(《二十五史补编》第4册页6603)。

《食货志》卷二、卷末《按语》又云：“若夫生聚既庶，户口日增，而可食之地不加于前，不毛之乡仍同往昔。一旦遭焚山于汤岁，逢稽天之尧年，重云之讲，不足以备荒，于阗之宝，不可以糊口，脱使有司贪黩，蠹吏昏迷，以追呼为官箴，以敲朴为上考，以征敛正供为口实，以朘削闾阎为能官，于是陈胜、吴广之徒，玄感、李密之党，揭竿而呼，篝火相诳，饥民乘之，潢池盗弄，元气之剥，岂易复与？”(《补编》第4册页6627)。

其论点多与马尔萨斯同。

按汪氏《补志》初稿甫成，曾就姚瑩(石甫)、包世臣(慎伯)诸人商榷义例。姚氏主谨严，于原稿多所芟柞；包氏意主博综，谓不妨过存。后卒从姚氏言。故今书所增补之史料不多，且又不注明出处，参考价值不大。然汪氏究不失为通人，故其排比论列之间，尚每每足征特识。按“后序”(前书页6173)自述此书编纂之经过，谓“期踵期月，赖两女子在室，助余检讨”。按汪氏无子，仅有二女，富文学，死于金陵。书至此，又念也。

5. 刘光蕡《〈前汉书〉食货志注》

咸阳刘光蕡(古愚)《〈前汉书〉食货志注》上、下两卷,评议甚多,注释极少,读此可知当时之学风(刘氏为戊戌新政之拥护者)。然其议论亦颇有精辟之处,如言:“王者为政,食货重于仁义,以食货养民即是仁,以道制民食货即是义,不为食货之事,而空言仁义,则仁义无从见,而大乱起矣。”此在当日尚不失为进步之观点,然其粗疏之处亦多,如评班书云:“志以食货为名,当及市肆之治;又农有三,仅及平原,不及山泽,皆班史之疏。”按班书于市肆、山泽之治,固有论述,特不甚详耳。注中对于清末洋债、洋圆之压力有所发挥,可参考。

《汉志》下“物痛腾躍”,刘氏注下据《史记·平淮书》原文,谓“痛”为“踊”之讹,“躍”则为“耀”之误,驳正晋灼、师古训“痛”为“甚”之说,似可信。

1965. 3. 25 夜灯下

6. 殷孟伦论明末东南诸社

读殷孟伦注张溥著《汉魏六朝百三家集题辞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第二次印刷),殷氏后记论明末东南诸社云:“江南文社繁兴,派别很多,有以艾南英为首崇拜归有光的豫章社,有以陈子龙为首崇拜王世贞的几社,如此等等。各立门户,互有是非。张溥(天如)和张采领导的复社,不争学派,提倡‘兴复古学,务为有用’。兴复古学,为的是‘士子不通经术’;务为有用,为的是‘致君’、‘泽民’……”余按东南

文士结社之风，元末已甚盛行，然皆为逃避现实之诗酒之会，与政治斗争无关。若明末东林诸社与阉党之争，则与东汉桓、灵时党锢颇相类，与宋徽、钦之际陈东等太学生之运动亦有相似之处。谢国桢《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比以唐代清流（牛李之党）、宋元祐党人，则终嫌不类，——尤其是几、复等社诸子，始终未有打进政治舞台上之重要位置，不能与牛李、元祐党人之争作比也。且张天如等之所谓“致君”，仅希冀时君不为桀纣独夫；所谓“泽民”，亦不过要求“蠲逋租，举废籍，撤中使，止内操”而已。殷孟伦认为此是“江南地区开始孕育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的条件之下，“代表江南中小地主阶级及贵族阉党专政的政治集团”，其说有待商榷。不知殷氏对“戊戌变法”又〔有〕如何看法？我意以为我国学生运动发展史一书有写作之必要。

1965. 3. 27 晚十二时

7. 牙 签

牙签，古名剔齿签，三国时已有。“陆云与兄机书曰：一日行曹公器物，有剔齿签，今以一枚寄兄”（《太平御览》卷七一四，《服用部十六·剔齿签》，第3册）。张政烺《王逸集牙签考证》（《史语所集刊》第14本，1948）。明王佐《鸡肋集》卷九，七律，《暮春三绝句》“一些儿”（自注：“即牙签”，诗中言象牙与槐柳骨均可为之。）赵松雪《老态诗》有“食肉先寻剔齿签”句。（吴景旭《历代诗话》卷六五《壬集四·元诗卷上之上》）

1965. 3. 30 夜九时半

8. 唐初高丽人口

唐高宗显庆五年(660)，苏定方既平百济，是年八月十五日立纪功碑，题《大唐平百济国碑铭》，碑记置熊津、马韩、东明、金涟、德安五都督府，卅七州，二百五十县，得户廿四万，口六百廿万。今按《旧唐书》卷四作：“郡三十七，城二百，户七十六万，”州、郡字唐人常通用，唯县(城)数少差五十，户数多五十二万。盖《旧唐书》所记者乃报捷之数，城少户多正合于报捷者之私益。碑为五层花岗石塔，高三十五尺；文刻于塔之第一层，高四尺五寸，字作正楷，径一寸五分，今存忠清南道扶余县南二里，俗呼为平济塔。

1965. 5. 26 下午记

9. 评《清代山东经营地主底社会性质》

景甦、罗岑著《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第12页，据道光《济宁直隶州志》卷四之一《街衢门》所载，作出自康熙十二年前后至道光二十年前后州城街衢增加的数字情况，结论云：“由上表可知，城里街道总数，合计增加一点三八倍；城外街道总数，合计增加三点二五倍。据旧日居房遗迹，我们可以知道，在城里居住的大都是官僚缙绅及不作商贾活动的一般居民；在城外居住的大都是商户、手工业户。因此，济宁城外街道的显著增加，就会使我们清楚地看到：济宁已是一个和周围农村密切联系的商业手工业城市了。”此一分析方法，对广州市历史上之发展不甚适用，盖广州市既分为老城(由大东门至西门)与

新城(原没有建筑城墙,包括西关在内);而老城中亦有商业、手工业地区,新城亦有住宅区也。民国十年以后扩建之东山区,亦基本上为住宅区。大抵古代城市之发展,添建新城是一种方式(如天水分为五城),于旧城郊外增建居民点或工商业区亦是一种方式。

1965. 6. 10 早

前书第 130 页云:“我们所指的经营地主这个概念,是一种拥有大量土地,雇佣长、短工(年工、月工、日工)经营农业生产,并以剥削长、短工剩余劳动产品为生活主要来源的(与租佃地主不同的)农业经济体。”而其主要结论是说:“晚清经营地主经济体与其并存的租佃地主经济体之间,已经在几个最本质方面有了差别。”(页 167)认为:“清代山东经营地主已经是开始向资本主义制过渡的经济体了。”(页 169)而租佃地主制的基本生产关系是封建的。“在清代山东地主经济范围内,长久以来就开始了两种生产关系——即租佃生产关系与雇佣生产关系——相互排斥的过程。”(页 39)租佃地主制不但在经营方面较落后(页 130),并且“租佃经营所构成的生产关系,是我国封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中、贫、佃农对于地主有人身依附关系,它带有强烈的封建性。因此,租佃经营面积愈大,经营地主所保留的封建性便愈强”(页 161)。这样地把经营地主制和租佃地主制严格对立起来,是不切实际的。因为,“据调查了解,当时并存着租佃地主与经营地主两种生产关系的自然村,无论在济南——周村区、运河区、鲁北区、山东半岛或鲁西——鲁南区,都是普遍存在着的”(页 98)。不但如此,并且经常是同一经营地主之家,对其持有的土地亦莫不分为两种经营:如本书所介绍的“三个经营地主的典型调查材料”,第一个章丘县东矾硫村太和堂李“对其拥有的 515 亩半土地,除在外村的 43 亩半采用四六分的租佃形式外,围绕在本村的 472 亩,则全部采用雇工经营方式”(页 54);淄川县栗家庄树荆堂毕“对它拥有的 900 亩土地,除在外村的 300 亩采用租佃方式经营外,围绕在本村的 600 亩全部采用雇工经营

方式”(页 70);章丘县旧军镇进修堂孟更以其大部分土地用之于租佃经营,“本庄土地有 450 亩采用雇工经营方式,其余 150 亩和在外村的 450 亩都采用租佃经营方式”(页 77)。可见就地主本人而言,他一个人便具有两重身份。既然都是在同一的封建末期,他(或他们)所采用的经营方式那就只能是倾向于对他更为有利的那一种;而经营方式之不同则从种种条件来决定。从地主的对方(直接生产者)来说,处于经营地主制底下的长、短工,由于受地主之直接指挥进行生产劳动,他对于自己劳动力的使用和处理并没有像佃农那样的自由,此固不待言;即就身份隶属程度而论,由于佃户远处于地主直接管理控制之外,他们对地主的人身依赖程度亦必比长、短工松弛得多。若从经济地位来说,则佃农对自己的劳动产品可作自由处理;且正如本书所指出的,他们多数是在经济生活上比长、短工还略好些的农民。最后,就农民之被束缚于土地的程度来论,不论长、短工都没有真正能逃脱土地的束缚,他们的劳动并没有与土地分离——这是封建主义农民和资本主义产业工人的根本区别,哪怕在封建社会里已出现了雇佣农业劳动,但并没有能够使用到资本主义工业方面去。

如果佃农中有小部分是有些少土地的之外,他们即使是毫无土地的人,对他们来说,土地耕作使用权是存在的;但对长、短工来说,连土地使用权也根本谈不上,然而,长、短工仍然要被束缚在土地上为地主耕种。所以,封建社会里的雇佣农业劳动不能与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等量齐观,因为构成的历史社会条件也有所不同。本书认为“租佃关系是带有隶属性质的,而货币雇佣关系是比较自由的”(页 169),可说是尚欠根据。我国历史上的租佃一向是以实物租为主,货币租甚少(书中偶有数例),然不得因此遂说租佃关系比较雇佣关系更为封建、落后和更带有隶属性。

1965. 6. 16 夜雨灯下记,时已一时半矣

10. 明代福建一田三主(四主)

读傅衣凌《清代永安农村赔田约的研究》(氏著《明清农村社会经济》),论及福建一田三主。

查明代福建漳州府(漳州府,领县十:龙溪、漳浦、龙岩、长泰、南靖、漳平、平和、诏安、海澄、宁洋,《明史》卷四五《地理志六》)龙溪、南靖、平和诸县之买田者(府属长泰等县并无一田三主的现象,详后引知府罗为《正田赋议》),大致可分为两类:其一是买田后仍承办原有之粮差者,此类买主所付之田价较低,其名曰“大租主”,以其但既收租又纳税也;另一是买田时订明不交纳粮差,粮差仍由原来田主承办,此类田主支付之田价较高,以其但收租而不须纳税也,故名曰“小税主”(亦泛称“业主”,俗名“粪主”)。不论大租主或小税主,皆不自行耕种,而出佃给他人,凡承耕这些土地者,皆名曰“佃户”。此就一田三主之主体言之也。但承耕大租主土地之佃户,其粮差或由新田主自付或依向例仍由原佃户代付,其情况虽不一,然租主之收入仅为完粮以后之田租,故其代价亦较廉。若承耕种税主土地之佃户,其粮差必由现有佃户代为出办,故其所纳的田租亦较重,而此亦为税主买价较高之一因也。

至于佃户亦得称为主,亦自有说。盖有些佃户用粪土银(亦名佃头银)纳给业主而取得长久的佃权,遂有久佃成业主之谣(详下),而白兑又为助成此种现象之一因。

查明万历初,“漳[州府]属长泰等县,田唯一主;惟龙溪、南靖、平和等县一田而有三主”(《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6册,《福建》,页88下)。

一田三主之由来,盖因当时粮差繁重,于是有卖租之田主,其法是将本户的粮米,配租若干石,以贱价出售于人,买者亦利其价廉而买之,但只“有租〔而〕无田”,且既买之后便须承办卖者过割之粮差,此其名曰大租主。盖当时“民间买田契券,大率〔只〕记田若干亩,〔及〕岁带

某户大租谷若干石而已”，故卖者得以卖租方式而潜割本户税粮。在名义上，卖者与买者“共此一田”（《漳浦志》语，《利病书》第26册，页119）。事实上，卖者卖租而不卖田。

“盖佃头、粪土，原系两项：佃头乃保佃之银，佃户无欠税，业主欲召佃，宜清偿之；粪土乃兑佃之银，新旧相承，多寡无定。”（嘉庆《云霄厅志》卷四《土田》，傅书第163页）龙岩县佃民流顶，小租加倍于原租（页188—189）。

由于既有有租有税而无田之“大租主”之存在，于是亦有有田而无税粮之田主之存在。此其名曰“小税户”者，则以较高之代价，不只买田，且于买田时将本应过己户之税粮预先卖却，订明其仍由卖主（或原佃）继续代办。小税主亦简称税主，亦名业主。其特点是既有田，且只收租而不纳税。小税主用于买免纳粮当差而多出之银亦名曰粪土银（佃户的顶首银或佃头银亦名粪土银），或用来买得纯粹取租地面权，亦即转佃权（佃权之收入）。

总之，对于大租主来说，他只买租而并未真正买田；对于小税主来说，则他不只买田买租而且把税也卖掉了（在文献上名之曰“买税”，义不可通）。实际上，他们各有各的打算，大租主只有收租权，并没有土地所有权。

由于租、税可以分别成为买卖的对象，于是也就影响到租佃方面。本来他处一般佃户，只是向田主交租，不须向政府纳税的；但因闽南的田主既有出卖租税的事情，于是本由田主向政府交纳的粮赋，或则由大租主承办，或则改由原佃户承办。在后一种方式之下，大租主不能不给原佃户以相当的条件，因为不管大租主或小税主都是不从事耕种的，既然田已换了一个新主人——哪怕只是名义上的主人，他所应付的粮赋总得有人代交。而据文献上所说的，出力代耕和办纳租税的正是这一类的佃户。为什么此法能够实行呢？行此法的客观条件何在？

这是因为南靖、龙溪各县的田土，多为外县人所有，而佃户则大都为土著，故有利于此法之行。《南靖志》云：“南靖……亩多而壤沃，视他

邑颇胜，第兵燹之后，民多流离，境内田亩，归他邑豪右者十之七八，土著之民，大都佃耕自活，其他豪得田者，惮于立户当差，则又飞诡其田米，每〔粮〕米一斗割租谷或数斗或一石以与诡寄之家，使之代纳粮差，名为配米大租，遂有一田三主之说。得租者不能常守，又或减米而卖其租，遂有虚悬之号，讼端纷纷，多从此起。”从上可知大租主多为接受豪右飞诡的诡寄之家，故“但有租无田”，《县志》其下又云：“又卖田者见昔贱而今贵，则索买者之增价，或一索，或再索，或屡索，其名曰洗业。索而不遂，则告典借，告车估，缠讼不已。又势族豪门，或欲夺人之产，则使卖者告赎，而彼从中主之，不论年月久近，不顾事理可否。盖漳俗缙绅日盛，则田价日高，田价日高，则趋利者日众，而官民日益多事矣。又南靖欺隐之弊，视他邑尤不可言，……故报赋不报赋，只听其方便何如耳。未暇远引旁证，且如乙未（万历二十三年，1595）筑城，计亩出费，本县但令约保各自报其约内田亩，旬月之间，报亩二十四万三千七百有多，查其登版征赋者不过一十五万九千一百有奇耳。况访得势豪之田，约保所不敢报者尚十之三四也，犹为有法乎！尝窃计之，向使南靖之田地得如他处之清丈，不致干没于权豪，则……可以岁足一万七千之额，官课裕而民困亦苏，惜租米为梗，影罩百端，势日繆轢而不可返，此紫阳（朱熹）所以有遗恨也。”（《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6册，《福建》，页122）此言田亩不清，亟行清丈之必要。

《漳浦（县）志》云：“受田之家，其名有三：曰大租主（共此一田，出少银买租，办纳粮差），一曰小税主（出多银买税，免纳粮差，俗称粪土），一曰佃户（出力代耕，租税皆其办纳），名则不同，价值亦因之”（《天下郡国利病书》第26册，页119）。

《南靖志》云：“按南靖县不经清丈，区亩税粮，原无定则，奸民乘之，欺隐日滋。间尝核通县田亩不下三十万，其登赋税者十五万九千有奇耳，此外皆他邑豪所踞者也。且所谓一田三主之弊，尤海内所罕者：一曰大租主，一曰业主，一曰佃户，同此田也。买主只收税谷，不供粮差，其名曰‘业主’。粮差割寄他户，抽田中租配之，受业而得租者，

名曰“大租主”。“佃户”则出赀佃田，大租、业税，皆其供纳，亦名一主，此三主之说也。又有一田，而载官米若干在赵甲户，又载民米若干在钱乙户，不成四主乎！且贸易相承之时，更有以租田诡为税田而减米求售者，初不过利买者之重价，久之，粮无从办，则扳告买主收米矣。买者既费高值，又收额米兑租，无赖之辈，往往持此以骗富室，或租入仕宦，则不敢扳告，而岁久不遂为悬粮，故有田连阡陌而户米不满斗石者，有贫无立锥而户米至数十石者，版籍既不足据，流弊因而愈甚……盖经界不正，自紫阳治漳日恨之矣。”（《天下郡国利病书》第26册，页122）。

上文所云“悬粮”，亦曰“虚悬”，除因卖者利于卖田价高而推粮数少以外，亦有因沙崩水淹，田没而粮差仍存者，以及其他种种原因，统名曰虚悬。《漳州府志·田赋考》云：“其田滨溪湖坑泷，为水所崩陷，田去而粮差存；或民间利卖田价多而推粮数少，诡秘年久，以致本户有粮而无田租可配者，均号曰‘虚悬’，于官与民均病焉。（以下双行小字又云）龙溪知县计元勋云：漳民利卖田多价，减则立契[方仲按，谓减科则以立契也]。推粮数少，致买户得无粮之产，卖户存无田之粮，谓之虚悬。又有势豪之家，揽受他人田地立户，一利避差（按指投寄者言），一利帮贴（按指受寄者言），久假不归，遂成诡寄之悬（按此亦虚悬之一种），又有买人之田，但觅租利，田不收户，每遇比征，累其赔偿，甚至一二十年仍不过割（按此为“有租而无田”之一种特殊方式，其一般方式应为租随田割），渐渐人亡事远，终成不了之悬（此亦虚悬之一种）。又有狡猾之徒，先将实田倍得高价（按此似即所谓“赔田”），存下虚粮，每石出银十两，召卖与人，有愚而贪者受价认〔粮〕米，自酿难解之悬（又一种方式）。又有奸党成群，探有陞科田米，遂纠弊户连呈，假公济私，夤缘冒豁，且虚悬之米豁而无陞者有之，一米两豁者亦有之，种种情窦，未易枚举。”（前书，页86）

按照当日情况，大租主是应当承办粮差的，事实上，他们往往不自办纳，而交给别人代办。其办法是划出一部分的租转让给人以为代办

税粮的条件，这就名叫做“白兑”，此是犯法的，且常造成拖欠粮赋。《漳州府志·田赋书》云：“甚者大租之家，于粮差不自办纳，岁所得租，留强半以自贍，以其余租带〔税〕米，兑与积惯揽户代为办纳，虽有契券，而无贸本交易（按谓不须通过现款交易），号曰‘白兑’，往往逋负官赋，搆词讼无已时。”（前书，页 86）下文又云：“万历初，罗知府为《正田赋议》曰：漳属长泰等县，田惟一主，惟龙溪、南靖、平和等县一田而有三主。此外，又有白兑之名。辟如田十亩，带米九斗六升三合，大租人得租十石，内抽出租五六石，带米白兑与积惯豪猾代为办纳。夫以九斗六升三合之米，岁纳本折色机兵驿传米八丁银等项该银一两二钱有零，若以十石租配之，犹足自办，惟白兑家止得租五六石，值良愈少，而欲其办纳粮差，其可得乎？况此辈第贪目前小利，不顾身家后患，稻谷入手，旋即荡费，何有存留以待输纳，又追征杖并，不完一二，钱粮逋负，词讼日兴，皆此之由。近者南靖知县曾球欲将大租粮米革归小租（按即小税主）输纳。原无价买者，则不必贴（读前半句可知，即所谓‘诡寄’是也，后半句意谓不必补贴）；有价买者，着令小租家贴还，如小租不愿出贴，大租之人能招原价与小租承买者，亦从其便。白兑本属影射，令还业主，各收米入户办纳。是亦深知时弊，切于为民者矣……。（以下双行小字）时分守道参政阴公武卿覆议云：均平之法，莫善于丈量，其次即在于清查。今丈量难得其人，且非一时所能干理，合行该府，除长泰已经丈量，南靖县见该知县曾球查理外，其龙溪、漳浦、平和、海澄四县，即恪该正官，乘今大造黄册，顺带清查，令各户将实在事产另造小册，明开本户实在田产若干顷亩，坐落某地名，带管民米若干，或自耕种纳粮，或系佃户某人认佃，每年纳租若干，或田主一人自收，或大租主某人分收若干，小租主某人分收若干，逐一查审明白。如系田主一人收租者，粮差自办，无事更张外，其有大租主、小租主分收者，斟酌民情土俗，善为区处，或大租并归小租，或少（田）租并归多租，或招租分米，各自办纳，大要粮出于租，于使租粮相配，田土相管，轻重适均，粮额无失，备造实征文册，查招征纳，用乘永久。其白兑冒顶者，

示谕自首更正，免究前罪，如仍通同隱蔽，许里长知因人等首告，从重问罪，田产入官。虚悬粮米者，责令得业人户畝亩收割，崩陷难收复者，查勘新垦田地抵补。典卖不税契者，责限三个月之内赴县验税，姑与免罪；如隐匿过限，查出依律究问，追价入官，务使积弊一洗，田赋均平，粮差易于征纳，小民不至偏累等因。转呈抚按详允，事格未行。万历四十年（1612）龙溪知县计元勋再申前议（《天下郡国利病书》第26册，《福建》，页88—89）。

关于一田三主的名称，有说是田主，租主，米主者，此说与前引认为佃户亦一主之说不同。《平和县志》云：“平和一田有三主，其弊肇于南靖粪土大租之说。买田者为田主，买租者为租主，其田原载粮米，租主全不收入户，只将田租之内，抽出三分，付与兑米人户代办条〔鞭〕差〔役〕，而兑米之人，名曰白兑。递年取租纳官，谓之米主。乃佃耕人户，年供三主之租，得不困苦乎哉。（以下，原书低一格写）按平和田有三主，大租粪土之弊，总之粮不随田故也。前经知府谢明德议，将逐田丈量，底慎平则，论田几亩，纳租几石，田与赋随。凡买粪土者，必买大租，大租粮米，即割入户，使富室无蟠据之利，势豪无攘取之横，贫佃无蚕食之忧，享租者有定赋，应役者有实业，而官府亦无白兑、飞射、减米、加租之患。其法良善，卒格不行，以山田崎岖故耳。然田必买大租，粮米即割入户，此法终不可易也。”（《天下郡国利病书》第16册页123，按据县志中有崇祯十年“流贼”记事，知此志修于其后。）值得注意的是，平和县一田三主之出现是在南靖之后，其云“买田者为田主”，此与他省无异。至其所云“买租者为租主，其田原载粮米，租主全不收入户，只将田租之内，抽出三分，付与……白兑递年纳官”，其办法亦与府志认“白兑本属影射”的看法不同。大抵白兑之出现，在官府是力图取缔的，观于按语中亦有“而官府亦无白兑、飞射……之患”可知。然禁令丝毫不发生效力，故云“卒格不行”。此其流弊，漳府各县皆有之，不因平和县“山田崎岖故”也。

《平和县志》以米主（白兑）列入三主之一，此与《府志·田赋考》等

列之于三主之外不同。《府志》谓“大租之家，留强半以自赡，以其余租带米，兑与白兑代为办纳”，然其作具体例证时则云：“譬如……大租人得租十石，内抽出租五六石，带米白兑与积惯豪猾代为办纳（仍供带米九斗六升三合之数）”，则知平和县大租主所抽出者仅为三分，尚不及府志虚拟之数（十分之五六），且在平和县似已成为固定之比例，亦即是其制度更为根深蒂固也。

《县志》所云的“粪土”，即为他书所记的“小税主”，观于按语中：“大租、粪土之弊，总之粮不随田故也……谢明德议，凡买粪土者，必买大租”等语，可知“粪土”只买田而不纳粮，殆即所谓“皮主”乎？（“骨主”则为完全的地主）

《县志》所云：“佃户年供三主之租”，盖因地权分而为三，佃租的重量当亦有所改变，一般的趋势应为倾向于加重，故佃农之困苦可见。

然《府志》及《漳浦县志》、《南靖县志》均明记“佃户出费佃田，大租、业税，皆其供纳，亦名一主”，似佃户中亦有充当白兑者，而粪土银之提供，永佃权之获得，皆与此有密切关系。粪土银可认作货币地租之一种，特年租仍交谷物耳。

傅书中，有几个最普通的名词未能区别清楚，兹举例于此：

苗 = 税 米 = 税 = 粮

租 = 田租

以上两项名词是不能互相通用的，辨别了二者的区别，才不致曲解文献。

书中第 51 页转引清水泰次《明代福建的农家经济》（《史学杂志》第 63 编，7 号）说一田三主制的情况，大致如下：

①征收租米，办纳粮差者 = 大租主、大苗主、骨主。

②征收租米，不办纳粮差者 = 小租主、小税主、小苗主、皮主、赔户（按亦名“赔主”、“业主”或“粪〔土〕主”）。

③耕作者 = 佃户（大佃、小佃）。

复按，大租主有时亦简称为“租主”，小税主有时简称为“税主”。

大租主往往不是自行办纳粮差，而交给“白兑”代办，其名曰“米主”。

闽北邵武、政和、沙县等有所谓皮田，及皮骨田，田皮 = 田面，田骨 = 田底、田根。

把以上各点搞清楚以后，我们读以下各文便迎刃而解了。

“其(漳州府)受田之家，后又分为三主，大凡天下土田，民得租而输赋税于官者为租主，富民不耕作而贫无业者代之耕，岁输租于产主，而收其余以自赡给，为佃户，所在皆然，不独漳一郡尔矣。惟是漳民受田者，往往惮输赋税，而潜割本户米，配租若干石(按万历癸丑〔四十一年，1613〕志，其下有双行小字注云：米多租寡。)，以贱售之；其买者亦利以贱得之，当大造年，辄收米入户，一切粮差，皆其出办。于是得田者坐食租税，于粮差概无所与，曰：‘小税主’；其得租者，但有租无田，曰‘大租主’(民间买田契券，大率记田若干亩，岁带某户大租谷若干石而已)。民间仿效成习，久之，租与税遂分为二，而佃户又以粪土银私授受其间，而一田三主之名起焉。(按佃户出力代耕，如佣雇取值，岂得称为田主？缘得田之家〔方仲按，此即“小税主”〕见目前小利，得受粪土银若干，名曰佃头银，田入佃手，其狡黠者逋租负税，莫可谁何。业〔指田〕经转移，佃仍虎踞，故有久佃成业主之谣，皆一田三主之说阶之为厉)甚者，大租之家，于粮差不自办纳，岁所得租，留强半以自赡，以其余租带米，兑与积惯揽纳户，代为办纳，虽有契券，而无资本交易，号曰‘白兑’，往往逋负官赋，搆词讼无已时……”(《天下郡国利病书》第26册，卷九三《福建三》，页86—86)

复据嘉庆十五年、同治十一年杨桂森、应丹诏等纂修之延平府《南平县志》卷五《田赋志》，清吴子华等《沥陈丈量利弊》云：

“他邑之田，一亩(税也)一田。南邑之田，有苗主(按即纳税之业主，税田之真正主人)，有赔主，有佃户。赔主向佃收谷，苗主向赔收租(从上可知，赔主为二路田主，只向佃户收谷租，不须承办粮差，约略相当于《漳州府志》之大税主是也；苗主只向赔主收租，其田之粮差，则由

苗主自办纳，观下文自知）。赔主日与佃亲，其田之广狭肥瘠，悉已稔知；苗主不知耕佃，其田之荒垦上下，无从稽察，徒抱租簿内之土名，向赔收租，不审其田在何图里，坐何村落。赔主乘其不知，或诈荒以抵饰，或侵占以欺瞒，甚有兜谷私收，而租银分文不纳，独累苗主驮赔者（按似指粮差言）不休，若不清丈，则苗主永无知田之日矣。况刁赔、恶佃，往往更换土名。经清丈，则名虽更换，田难改移；且计亩定苗（税），粮无虚隐，民不驮赔，官易征解，此清丈之容已也。”

观上文可知，赔主不过为承佃之人，他从苗主承得苗田以后，分租于他佃户，故云：“赔主向佃收谷，苗主向赔〔主〕收租”；盖苗主并不直接出佃其田于佃户，故曰“苗主不知耕佃，……徒抱租簿内之土名，向赔收租”。然其上下文又云：“其田之荒垦上下，无从稽察，……不审其田在何图里，坐何村落”，则又与漳州府“但有租无田”之大租主颇相似，因其仍不免于交纳苗税，故云：“驮赔者不休。”又云：“计亩定苗，〔则〕粮无虚隐，民不驮赔，官易征解。”所当注意者，此处所记“赔主日与佃亲，……赔主乘其（苗主）之不知，……甚有兜谷私收，而租银分文不纳（于苗主）”等语，则知这种情况是逐渐形成的，故又与《漳州府志》一田三主之已成定型者究有不同，故赔主亦未可与漳州府之小税主相比，因赔主虽不纳税，且可向佃户收租，然并没有田地所有权也。

更重要的是，从傅衣凌所引延平府永安县黄历乡诸赔田契中，都看不出有关于纳粮赋的规定（“其〔赔〕田即便退与赔主前去自己耕作管理为业”，知“出头承赔〔田〕”之人亦名曰赔主）。

我以为漳州府之大租主这一类型是从“已不知耕佃，不审其田在何图里，坐何村落”这一类型的苗主的地步退化下去的，赔银则从这个基础上发展出来的；而当初只从事于转批佃的赔主更进一步的发展便成为“买税”的“小税主”，因为他不只有佃作权，而且享有不纳税的利益和土地所有权了。两者各向两极分化的结果，遂有田皮与田骨的分离。

据傅书，赔田有：“赔头谷田”，“耕作赔田”，“受分赔田”种种名称，

可以典当，且可以典当或出卖小租，并得退与（送至）另一赔主承赔（页 52—53），唯仍有“前去耕作，管理为业”之字句，尽管事实上有买卖之行为，然似不能买断（如第 66 页方继承立卖田根契可证）。

尽管有“前去耕作”字句之存在，事实上赔头多不自耕，而分佃于人，故《南平县志》有“赔主向佃收谷”之记述。清水泰次把佃户分为大佃、小佃是对的，然二者不能同等看待，因前者并非“耕作者”，且往往为有资金之富农或地主也。

买租之田租主人，其所买之田租，或则买自田主，然亦有买自佃农者，陈益祥《采芝堂文集》卷一三《风俗》云：“贫佃揭债莫偿，指田禾岁岁输纳，名曰田根。根主得粟与业主同，而实无苗粮之苦，此风闽省最甚。故奸猾富厚者，多蓄田根，根价遂倍于面（按指耕作权言），而佃农之苦，亦倍他郡。”（傅书页 67）

根主所买之对象虽为田租，然既毋须纳税，且又无田地所有权，故与漳州府之大租主或小税主，均有区别，其所以相异之故，则因出卖者为佃农，非田主也。

1965 年 6 月 21 日夜二时半写毕

11.《桯史》与矿工起义

读岳珂《桯史》，四部丛刊续编本，乃据常熟瞿氏铁琴铜剑楼藏元刊本景印者也。全书十五卷，共一百四十条，《四库总目》一四一子部五一小说家类二谓：“是编载南北宋杂事，凡一百四十余条”，其条数与之微异。四库所采，乃浙江鲍士恭家藏本，似未见原书自序，故云不知《桯史》之取义何居。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一八子部九所论甚简略，

似亦未见原序。唯胡玉缙《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四一小说家类一考证甚详，盖已见岳氏嘉定七年（甲戌，1214）自序，但所据乃陆氏《藏书志》之元刊本耳。丛本刊景印本卷末张元济跋，谓此书或为明覆元刻本。

《桯史》卷六《汪革谣讖》记淳熙辛丑（八年，1181）舒州宿松县民汪革（字信之，原为严州遂安人）“以铁冶之众叛，比郡大震，诏发江池大军讨之……”，其事为冯梦龙辑入《古今小说》卷三九《汪信之一死救全家》中。许大龄据此以为明代铁冶业资本主义萌芽之证（氏著《16世纪、17世纪初期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的萌芽》，载《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下），似待商榷。

1966年1月20日，乙巳年腊月二十九除夕灯下九时半

12.《东塾集》与先世之关系

读《桯史》竟，复读陈澧《东塾集》，凡六卷，文二百二十篇，附申范（蔚宗）一卷，光绪壬辰（十八年，1892）菊坡精舍刊版。卷五《先考知县府君事略》后记云：“澧去年会试不中，将南归，梁给事同新来送行，且曰：尊公仁厚积德，君当不终穷也。给事之父与先考交好，必尝为给事述先考盛德，故给事称颂若此。咸丰癸丑（三年，1853）三月三十日澧谨记”。知兰圃先生引先高祖之言以自重其先德，迨光绪元年（1875）先生撰《原任顺天府尹梁君墓表》亦云：“昔余与君同会试不中，居京师，交好，自余不赴会试，遂不复相见，怨夫”（此表未载集中，盖集为先生之门人廖廷相所辑，偶或失收）。按先高祖中嘉庆二十三年戊寅（1818）恩科举人，十应会试，至道光十六年丙申（1836）乃成进士，论官

达虽过于先生，然学术造诣则不逮先生远甚，孰得孰失，不论而知。

卷六《女雅圹志》及《女律遗奠文》，皆为至性之作。因念承烈夭折，倏已五年矣，读之悲不自胜。

乙巳除夕灯下记，十一时三刻

13. 陈融：读岭南人诗绝句

十八帙，分装上下两册，1965年香江影印钢笔写本，道林纸版。卷首有戊子（1948）立秋如皋冒广生一序，谓是年七月协之已七十三岁生日矣。稿凡六易始写定。著录诗人2094家，各附小传；陈氏撰论诗绝句2681首（但帙十四佚去五十三家，诗一百零二首，此五十三家仅著其姓名而无小传；同帙复阙诗二首；潘博二首，佚一首；邱逢甲三首，佚一首，共佚诗104首，实存诗2577首）。托始于汉杨孚（孝元），下逮平生交游之已逝者。冒序谓成诗“四千余首”者，盖通小传与诗言之。陈氏另撰有有清一代诗话，所居越秀山堂藏清人诗集甚夥，以遭倭乱，所谓山堂者，已夷为平地，藏书亦歼焉。诗话恐亦散失殆尽，闻尚有一二稿本留存图书馆中。氏著《黄梅花屋诗稿》一册，刊于1948年，叶玉虎作序，谓：“颤园之诗，清削深切，与后山、简斋为近”，又云：“尝综览粤中四千家之诗，而各为诗以品评之”，其数与冒序合，则今所刊者殆为删定之稿欤？氏为国民党元老，然于晚清诸遗老之诗，备极赞扬，甚至溥仪入民国后赐予诸人之谥号亦沿用之，其无政治立场可见。

元月二十八日（即丙午年正月初八日）上午微雨中读罢记

又，《黄梅花屋诗稿》有《读晚清人诗集分赋七律二十四首》，越缦

堂、簷斋、广雅堂、沧趣楼、樊山、沈观斋、海藏楼、琴志楼、乙盦、石遗室、缶庐、苍虬阁、散原精舍、觚庵、人境庐、节庵、蒹葭楼、蛰菴、瘦公、退思堂、肯堂、木菴、渐西村人、云起轩，是也。

[元月]二十九日上午记，时晚承邱及秀彝刚自北京回

14. 太平天国纪事诗

吴县叶廷琯调生十如居士《琳花盦诗》，附录《外集》（《丛书集成》本据《滂喜斋丛书》本排印），合订一册，稿定于同治七年，见卷上尾跋。湖南武陵陈佑启，字子后，一字我珊，同治六年丁卯（1867）领乡荐，任岳州府教授三十七年，光绪二十六年庚子（1900）卒，年八十，见李执中撰传。所著《耐冷山房诗存》一册，民国元年商务印书馆印刷。阳湖张曜孙仲远《谨言慎好之居诗》，十八卷，四册，光绪三十年甲辰（1904）仲秋付梓。卷一起自道光十年庚寅（1830），卷一七《乘槎草》迄同治元年壬戌（1862），卷一八《蠹余草》，不纪年。

丹徒杨榮，字羨门，号婕庵，生乾隆五十二年丁未（1787），卒同治元年（1862），七十六岁，《婕庵诗钞》八卷二册，同治癸亥（二年，1863）开雕，卷八有咸丰三年至七年江南太平军纪事。杨氏别著《围城记》一卷，所记乃英夷寇京口事，诗集中亦有镇江战役纪事诗。

1966. 5. 2

番禺丁杰《蛾术斋诗草》七卷，卷六《金陵杂咏》七绝三十首，咏曾国荃军攻陷南京后民间之混乱情况，甚有史料价值。氏于咸丰中曾参加镇压杨辅清部，亦有记事诗颇多，然价值甚少，另见别册。

15. 明代南北田产概况

“北人不喜治第，而多畜田，然硗确寡入，视之江南，十不能及一也。山东濒海之地，一望滯泻，不可耕种，徒存田地之名耳。每见贫卑村甿，问其家，动曰有地十余顷，计其所入，尚不足以完官租也。余尝谓：不毛之地，宜蠲以予贫民，而除其税可也。”

“……今燕齐之地论之，一望千顷，常无升斗入者。……”“江南大贾，强半无田，盖利息薄而赋役重也。江右荆、楚、五岭之间，米贱田多，无人可耕，人亦不以田为贵，故其人虽无甚贫，亦无甚富，百物俱贱，无可化居转徙故也。闽中田赋亦轻，而米价稍为适中，故仕宦富室相竞畜田，贪官势族有畛隙遍于邻境者。至于连疆之产，罗而取之；无主之业，嘱而丐之；寺观香火之奉，强而夺之。黄云遍野，玉粒盈艘，十九皆大姓之物，故富者日富，而贫者日贫矣。”(《五杂俎》卷四《地部二》)

“金壇地僻，非商贾所集，既无末可逐，而小民又安故常，拙于谋生，第赖田亩所入耳。富家亦唯租人是藉，故田多者为上户，然至万亩者少矣，往往屑稗麦为稀浆以充腹，而高大其屋厓以侈观，故吴人嘲之曰：啜薄粥，起大屋。然因屋之大也，遂浪得富庶之名，而吏部第天下郡县繁简，亦曰地僻民饶，地则诚僻矣，民果饶乎哉？”(金壇王肯堂《郁冈齋筆麈》第4册页39)。

傅惜华《明代杂剧全目》(页172)《沈自征传》记沈家田产盛衰，且有田价可稽考。“沈自征，字君庸，江苏吴江人(万历十九年至崇祯十四年，1595—1641年，五十一岁)……父授以田五十亩，乃笑曰：‘吾家祖辈恒丰，自父以后，苦结，百姓欢，载家租往饷官署，而先业墮焉。有世上男子而五十亩者耶？’一朝尽弃之，得二百金，赒周亲，飨宾客，立尽。天启末，入京师，……居京师十年，……橐中亦累数千金，乃归乡，装置房舍于府城闾门，置良田千亩，给昆弟宗族及故人数百金。”

《日知录集释》卷一三《田宅》云：“吾见今之大家，以酒色费者居其一，以争阋破者居其一，意外之侮夺又居其一，而三桓之子孙微矣。”此言田产分析折阅之由来也。

《骨董琐记》卷一《田价》据《启祯记闻录》及唐甄《潜书》，对苏州田价有所估计，然粗略已甚，不足据，余别为考证，见另册。

华亭范濂《云间据目抄》(光绪戊寅〔四年，1878年〕，上海申报馆仿聚珍版印)卷五，《记土木》云：“青浦邑建立未久(按明代松江府领县三：华亭、上海、青浦是也)，亦无乡宦巨室，年来虽略有兴作，第寥寥民房数椽而已，不逮华、上十分之一。若需之三十年后，科第蝉联，则土木鼎足而三，未可知也。培养富贵，其在司牧者乎？故附见于此，且致厚望之意云。”按范濂，字叔子，华亭人，是书记松江掌故，凡分人物、风俗、祥异、赋役、土木五类，各为一卷，共五卷，书前有万历癸巳(二十一年，1593)高进孝序。濂“是书直书时事，语侵郡邑，……后朱抚台鉴塘收系郡狱……”(见明李绍文《云间杂识》，谢国桢：《明清笔记谈丛》第43—45页引)。

《徽州明代住宅》，中国建筑研究室张仲一等合著，1957年建筑工程出版社第一版，对于“自然条件”、“社会背景”各有专章记述。

《中国建筑简史》第一册《中国古代建筑简史》(中国建筑史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工业出版社1962年第一版)第六章《封建社会时期建筑(四)明、清(1368—1849)》第168—357页，亦有阐述明代徽州住宅。

16. 乾隆末年江南家庭女工棉纺织生产率

恽敬《大云山房文稿初集》卷四，《亡妻陈孺人权厝志》云：“孺人，武进陈氏，名云……孺人年十九(乾隆四十二年，1777)，归同县恽敬，

日纳高昌棉十两，织日得布一匹。自先大人、太孺人与敬悉衣之。二十六(乾隆四十九年，1784)，敬赴试礼部，遂留京师。太孺人以孺人多病，禁勿织。孺人捻杂珍，蹙之为菊、牡丹、凤子、鹊鸡数十类，俱创意，不袭旧式；或缀杂绫绢为之，率三日可得白金一两，助甘旨。暇则读《论语》、《孝经》，盖如是者十年……[卒]年三十九，时嘉庆二年(1797)闰月丙辰也。”此记18世纪后期织棉布及纺织之生产率也。按唐甄《潜书》下篇下，《惰贫》、《教蚕》二篇，记吴县震泽蚕桑丝之事甚悉，余已录入别册。

文同(宋真宗天禧二年至神宗元丰三年，1018—1079)，字与可，四川梓潼人，有《丹渊集》，与苏轼为表亲。《织妇怨》五古记织绢云：“掷梭两手倦，踏茧双足趼。三日不住织，一匹才可剪。织处畏风日，剪时谨刀尺。皆言边幅好，自爱经纬密。昨朝持入库，何事监官怒？大字雕印文，浓和油墨污。父母抱归舍，抛向中门下。相看各无语，泪进若倾泻。质钱解衣服，买丝添上轴。不敢辄下机，连宵停火烛。当须了租赋，岂暇恤襦袴？前知寒切骨，甘心肩骭露。里胥踞门限，叫骂嗔纳晚。安得织妇心，变作监官眼。”(参看钱钟书：《宋诗选注》页43—44。此言11世纪家庭妇女每日织绢之速度约为一匹的三分之一。)

吴祖修“感织妇劳因述其事”，《清诗纪事初编》卷一：“木棉绝塞来，中国甚利便……理绪入扣中，边幅输逾绢。日织三丈余，兀兀咨岁晏……”(祖修，字慎思，吴江人，著《柳塘诗集》十二卷，卒于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大约五十七岁)，是诗记整个生产工序及各种生产工具颇悉。太长，未暇全抄于此。)

17. 明末寒士家庭日用细账

王命岳，字伯咨，福建晋江人，顺治乙未（十二年，1655）进士，官给事中，有《耻躬堂集》。其“家训”（胡家铨叔衡辑《国朝（清）文栋》卷三）云：“吾祖宏所公……晚益贫，吾父澹觉公故善病，仰食于祖，……然衣食恤不给，忆隆冬葛袴未易也……母……日刺女红，佐祖治家计。迄余年二十担家务，祖年七十矣。余拮据得米，其菜蔬柴火，皆母十指中出。每夜操作至鸡鸣，约一日得钱十余文，可三分，十钱，岁以为常。家约十人，晨午用米二升五合，晚用一升五合，大困时略减。日用六升或五升，然每餐溲米下锅，必手撮一把他藏之，适大匱，供吾祖一二餐，以故家虽奇贫，而祖未尝废箸。……吾十九岁入泮，二十岁有友以午饭邀余伴读，晨昏则自家吸饭，又无束修。其明年，此邀余教子，初约云每月米三斗，蔬菜银三钱，无束修。子弟则自教，只藉看文章，不敢禁生人出入。馆虽凉薄，余私自计算，我应二社，一月可六日在外，至过从知友，或东家留宿相陪，月亦可数次，计一月之内，止二十日自爨耳。每日用米七合五勺，二十日可用米一斗五升，余一斗五升，可供吾家二日半之粮。其三钱之金，可得钱一百二十文，吾每日买柴一文，三日共菜脯一文，计二十日可用二十七文而足，存九十三文，可买米一斗五升，足家中二日半之粮。计算已定，欣然就馆。而友人忽变前说，欲饭余，余固请，辄欲弃余，悒悒就之。教读之余，并日夜佣书，日可得七八分，籴米供亲，而社中友亦有就王孙而进食者。偶闻是餐匱东家造饭，余以他事遣去苍头，急将饭与肉裹布中，携至家奉亲；如东家陪饭，不能携，则余故推病竟自不食，不忍独馁吾父母也。余廿三岁丧父，父服阙，而廿七岁廩于庠，廿八岁丧母又丧祖，二服阙，而三十岁举于乡……”

18. 鲁迅旧诗笺注

笺注者张向天，广东人民出版社，1962年9月第二版，辑诗四十八题，六十六首，于写作年月及字句异同皆颇肯考订。唯注释部分最疏略，如《无题》：“泪洒崇陵噪莫鸦”，不知崇陵为光绪帝陵，鲁迅先生特借用来作嘲讽而已。原注望文生义，引用文幼章夫人《重访中国》书中记载极言孙陵之高，令人失笑（页90）。《偶成》一首，“春兰秋菊不同时”，乃用李义山“春兰秋菊可同时”诗句，注文（页93）穿凿附会，羌无故实。如此之类，不一一而足。注中屡引《辞海》，亦有引《康熙字典》者，可见腹俭之一斑。

第103页释“千夫指”似亦未当，原诗似用“千夫所指，无疾而死”，非汉代官名也。

第146页释“能言鹦鹉”，谓据自胡适的《人权论序言》转引周亮工栎园《书影》中所载佛家故事，殊不知《曲礼》有“鹦鹉能言不离飞鸟”一说乎？

曲解之处甚多，如《阻郁达夫移家杭州》（页176），说是劝郁仍留上海，……等等。“憎健翮”，“蔽高岑”诸条亦牵强附会。

19. 皇 庄

正德间皇庄及皇亲功臣各庄田顺天等府内共三百八十余处，每处地土各数千顷，共计地土九万余顷。

“弘治末年，兴济县皇亲免役产当十之八。”（《蓬窗日录》卷四《世务三·皇庄》）。

“今上大婚，所费十万有奇；而皇太子婚礼，遂至二十万有奇，福邸之婚，遂至三十万有奇，潞藩之建，费四十万有奇，而近日福藩遂至六十万有奇；潞藩之出，用舟五百余，而福藩舟遂至千二百余；此皆目前至近之事，而不同若此。潞藩庄田四万顷，征租亦四万，一亩一分，皆荒田也。福藩比例四万顷，而每亩征租三分，则十二万矣。……”（《五杂俎》卷一五《事部三》）

“前代赐诸侯有汤沐邑，赐公主有脂粉田，而皇庄则未闻也。今所谓皇庄者，大率皆国初牧地及民田耳。岁计之人，有官掌之，以为乘舆供奉。……闻大臣中惟彭文宪尝言之，其疏留中不出，而言官不闻有议乞革罢者，何邪？或云正统天顺间尚无之”。（陆容《菽园杂记》摘抄四，《纪录汇编》卷一八三，第 63 册）

容，字文量，太仓人，成化中进士，浙江参政罢归。（《明史》卷二八六《文苑列传二·张泰传附》）

20. 明代歌曲中的社会经济史料

路工编《明代歌曲选》，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6 年第一版，选载明代十一位歌曲作家的作品。其中，陈铎的《滑稽余韵》所载的明代社会经济资料最富，冯惟敏《归田小令》次之。

陈铎，字大声，号秋碧，江苏下邳人，家居金陵，世袭指挥。活于弘治正德间（约从 1488—1521）。事迹略见周晖《金陵琐事》卷二《曲品》、卷三《牙板随身》。《滑稽余韵》全书，短曲一百三十六首，今选一百十三首，《赛鸣秋》咏陵户、园户、猎户、渔户、纳户、灶户、架户、屠户、马户。《天净沙》咏门子、牢子、禁子、库子、巡拦、弓兵、皂隶、防夫、馆夫、老人。《沉醉东风》咏盐商、簰客、赶仓、歇家、闸夫、里长、灰土行、柴炭

行。《雁儿落带过得胜令》咏银匠、篾匠、镙匠、木匠、机匠、铁匠、毡匠。诸曲皆富参考价值，例如各行业的劳动条件，生产技术水平，及商品市场的阶级性等。

冯惟敏，字汝行，号海浮，山东临朐人，嘉靖十六年丁酉（1537）举人。《归田小令》中《清江引·戊寅试笔》（万历六年，1578）二首（原十首）：

雪月风花细裁剪，又喜年成变。三农到处安，五谷殊常贱，愁只愁折官粮难办钱。

好年成一文钱一片金，不似今番甚。粜粮没去头，变产无人赁，一条鞭不弱如十段锦。

所记谷贱伤农，一条鞭用银之害，殊堪注意。

游国恩、王起等《中国文学史》四，第九章《明代散曲和民歌》；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编写《中国文学史》三，《明代文学》第四章《成化至隆庆时期文学》第四节《散曲》，第十一章《明代民歌》，皆可参考。

21. 陈世元汇刊《金薯传习录》

（参看王毓瑚《中国农学书录》，农业出版社1964年版。）

《金薯传习录》上下两卷，晋安陈世元捷先氏汇刊，乾隆戊子（三十三年，1768）腊月翰林院庶吉士兼掌教鳌峰书院朱仕琇撰序云：“番薯，一名地瓜，种出吕宋，明台使者金公抚闽，得长邑庠生陈经纶所献种，教民植之，民德其利，因呼其薯为金薯云。经纶五世孙捷先克承祖志，暨三男云、燮、树商鄞，携种以教浙之人，其后运种往来青、豫，流播浸广，用以济五谷之不及，岂非事虽琐而功博者欤……捷先梓其教种书曰《传习录》，余题其端云。”

卷上

《採录闽侯合志》云：“按番薯种出海外吕宋，明万历间闽人陈振龙贸易其地，得藤苗及栽种之法入中国。值闽中旱饥，振龙子经纶白于巡抚金学曾，令试为种，时大有收获，可充谷食之半，自是硗确之地遍行栽播。迨入国朝，其后裔陈世元又种之胶州、开封诸处，传布浸广，大河以北，皆食其利矣。本名朱薯，亦曰地瓜。以得自番国，故曰番薯；以金公始种之，故又曰金薯。世元撰有《金薯传习录》。”

《福州府志》“蔬之属 番薯”，《闽书》：“番薯……郡本无此种，明万历甲午（二十二年，1594）岁荒，巡抚金学曾从外番匀种归教民种之，以当谷食，荒不为实。”

《山东胶州物产志》：“番薯，闽人陈世元、余瑞元、刘晞移种于胶，滋息适合土宜，因广其传焉。”

元五世祖《先献薯藤种法后献番薯稟帖》：“具稟长邑生员陈经纶为敬陈种薯之利益，并呈法则，以济民食事：纶父振龙历年贸易吕宋，久驻东夷，目睹彼地土产朱薯被野，生熟可茹，询之夷人，咸称薯有六益八利，功同五谷，乃伊国之宝，民生所赖，但此种禁入中国，未得栽培。纶父时思闽省隘山阨海，土瘠民贫，旸雨少愆，饥馑洊至，偶遭歉岁，时待食嗷嗷。……纶父目击朱薯可济民食，捐赀阴买，并将岛夷传种法则带归闽地，不揣冒昧，将薯藤苗种及法则匍献，宪輶俯察，薯堪与谷并济民食，行知各属效法栽种，功成食足，永垂宪德于不朽矣。切稟。

计粘法则一纸见告。

“万历二十一年六月初一日具稟长乐县生员陈经纶奉抚宪金批据稟……诚恐土性不合，所献薯藤是否可种、可传，尔父既为民食计，速即觅地试栽，俟收成之日，果有成效，收薯呈验。另行通饬。”

“具稟长邑生员陈经纶为试栽果有成效谨效献芹呈验事：缘纶父久在东夷吕宋国，深知朱薯功同五谷，利益民生，是以捐赀买种，并将岛夷传受法则，由舟而归。犹幸本年五月中开棹，七日抵厦，此皆仰叨

皇恩宪德福庇所及也。……不揣于六月初一日以敬陈种薯之利益等事并呈种薯法则献叩宪辕察验，奉批……试栽……果有成效，收薯呈验，另行通饬可也……遂批即在本屋后门纱帽池边隙地试栽，甫及四月，启土开掘，子母钩连，小者如臂，大者如拳。……乞广生民之计，通饬各属效法栽种……切稟。”

“万历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具稟长邑生员陈经纶奉抚宪金批深洋涉险，七日返棹，虽曰人事，实获天恩。……如稟准饬各属依法栽种。……俟各属造报，再有效验，另行具题[推广西西北各地]，可也。”

《青豫等省栽种番薯始末实录》：

番薯种本吕宋回国，国不用粪治，被山蔓野，皮丹如朱，夏秋成卵，夷人隨地掘取，以佐谷食，在本国极贱，然珍其种，不与中国人。元五世祖经纶公之父振龙公贾于吕宋，啗夷人以利，得其藤数尺，并得刈植藏种法，归私治畦于纱帽池舍傍隙地。依法栽植，滋息薯衍，其传遂广。明万历甲午(二十二年，1594)岁荒，巡抚金公学曾筹备荒策，经纶公为金公门下士，上其种与法，因饬所属如法授种，复取其法，刊为《海外新传编》，给农民(见后)，秋收大获，远近食裕，荒不为灾，民德公深，故复名“金薯”云。康熙初年元先大人客于鄞县，鄞多旷土，先大人阴栽种。凡地遇斥鹵及诸硗确，教其土人如法布种，初犹疑与土宜不协，经秋成，卵大逾闽地。乾隆十四年(1749)元客膠州，时东省旱涝蝗蝻，三载为灾，皇恩发帑赈恤数百余万。元夙易其地，颇诸其气候寒暄与土宜物性，因念先大人旧藏金公种薯《海外新传遗编》，曾教鄞县，业有成效，中有“东西南北无地不宜”语。与同伴余友瑞元、刘友晞谋于次年捐资运粮及应用犁锄铁钯等器，复募习惯种薯数人同往膠之古镇，依法试栽。始人犹不信可佐谷食，秋间发掘，子母钩连如拳如臂，乃各骇异，咸乐受种。……但地早寒，人不知藏，种至春萌生，十仅二三。十五、十六两年，雇人回闽赶运，补其缺乏。因刊金公《海内新传》旧本，教以藏种之法。十七年东省藩宪李公(渭，直隸人)

访知薯利，有益民生，复取金公旧刻，再为详晰发明（见后）。以种薯为救荒第一义，自此家传户习，……荷锄治地，后先相属，又不止古镇一隅已也。十八年，元命长男云移植于膠州州治，时有本籍举人纪在谱等，闔庄传种受法，适修州乘，木州尊宋汇收入志。十九年，移植潍县，原任沁水县王君暨其亲邻，竞来传习，到处收掘，俱视谷利数倍。自此土人藏种得法，始免运费，方敢出具招帖。二十年冬，元倦游归，次年，元长男云、次男燮移植河南朱仙镇，又移植河北等县，两河南北，虽传薯种，未谙栽植法，大不盈把，复取李宪金公所刊诸法，广为指授，秋遂大获，牛车载道矣。二十二年（1751），男云偕三男树同余、刘二友，又由膠州运种前至京师齐化门外通州一带，俱各教以按法布种，地纵屡迁，效皆不爽。其余身所未历，无由率先引导。但……推之，其可以裕盖藏备凶荒，不独东南利，西北尤利也。……

乾隆三十三年岁次戊子（1768）腊月望后晋安陈世元谨识
附《古镇地方呈请栽薯案》：

具呈福建福州府闽县监生商人陈世元同伴余瑞元、刘晞等为报明栽薯以充民食法期继起恩乞示禁事，切……东南一带，享其美利，已二百余年于兹，元客山东十有余载，目击丙寅丁卯（乾隆十一、十二年，1746—1747）等年凶荒相仍，失业逃亡，仰沐皇恩发赈帑金数百余万。不揣冒昧，于十四年偕伴余瑞元等由闽捐赀运种及诸农器遥诣辖下古镇地方寓所余地掘町试栽，历年两载，叶茂茎累，物土相得，业有成效。理合呈明台下，诚恐风俗欺生，或任童稚马牛肆意作践不已，匍叩老父台俯念事关民食，恩准申详列宪，凡种薯地通行示禁，仍请给照采买农具等物，依法授种，俾凶荒有备，乐利永垂，又不独东南编氓被金公之德已也。切呈。

计粘 金公种薯法则。

应用农具 铁犁、铁耙、铁锄、铁爬每样各二件，并给採募善圃十人教习。

乾隆十六年五月日呈

附《膠州古镇地方种薯招帖》：

具招帖福建福州府闽县监生陈世元为招种番薯以佐谷食上昭宪德下广传习事，切……元久客膠州……与同伴余友瑞元、刘友唏，于乾隆十四年谋捐赀自闽移植，试栽于古镇地方，今已二年，秋成发掘，不异闽地。近本地及外方到寓传种授法实繁有徒，倘外府州县肯来传习，将种给与，并法指授，共享乐利，同庆昇平。幸勿观望，謹佈。

乾隆二十年岁次乙亥(1755)端月 日具招帖福建福州府闽县监生陈世元

附《青豫等省种薯招帖》：

具招帖福建福州府闽县贡生陈云为种薯有效，成法宜遵，合再申明，以均美利事。切云父世元于乾隆十四年自闽运载薯种于膠州古镇地方，……十七年东省藩宪李公访知薯利有益民食，复将金公种薯诸法条晰颁行，嗣于二十、二十一等年，云承父命，凡经商所历，于豫之南北及通州一带，无不栽种刊法，转相传授，咸庆有年。但治町有宜浅宜深，播种有宜疏宜密，稍不如法，则外滋藤蔓，根不入土，结卵无力，事倍功半，经秋发掘，多寡相悬，难以数计。今膠州薯地，业经依法指授，家庆丰盈，而豫之南北及通州一带，事属创始，云身历目击，未尽如法，合将藩台李公及巡抚金公所刊种薯法则捐赀广行刊布。凡欲传习，到寓给与，依法栽种，则人与事习，自贻乐利于无穷矣，謹布。

乾隆三十二年岁次丁亥(1767)蒲月 日具招帖福建福州府闽县贡生陈云

《海外所传七则》，万历癸巳(二十一年，1593)入闽，甲午(二十二年)通饬栽种。

明福建巡抚 金学曾，钱塘人。

《种植红薯法则十二条》，乾隆十七年(1752)十二月刊。

山东布政使李渭，直隶人。

“元按李公所刊种薯诸法本《郡芳谱》，视金公刊于闽中者大同小异，但因地制宜，亦存乎人之通变耳。”

附陈世元《管见种薯八利》：

一、查西北省各州县，凡膏腴上地，更际丰年，每亩共收谷子一大担，计官斗三十余斗，连桴不满五百觔，如大麦、小麦、高粱、荞麦到秋收成轻重大略相等。而薯上地一亩约收万余觔，中地约收七八千觔，下地约收五六千觔；不烦碾白，且无糠粃，其利八也。（按薯每万斤晒干三千五百斤零。）

按此种薯八利，已附见于乾隆二十年（1755）招帖中，当时尚恐土宜不协，虽连年运种，未敢必有成效。今青豫各属一带，种植不异东南，将事迹先后汇刊成帙，故将六益八利附于金、李二公之后，俾海内君子知薯利寔可佐谷食之不逮，彼此传习，于元寔有厚望焉。

乾隆三十三年岁次戊子（1768）仲秋望日识。

附《载番薯疗病六益》陈云。

附《种蕹菜芥菜二则》：

云按青豫各种土松而肥，薯园余地，可以种蔬。……瓮、芥二种独缺其传，二十八年携种移植，今与西北嘉蔬俎寔同荐矣。

一蕹菜本东夷古伦国番舶以瓮盛之，又名瓮菜。……

乾隆二十九年秋晋安陈云识。

《续刻布词兴薯利除蝗害》：

具布词福建福州府闽县监生陈世元为历陈传习遍告遐方以广宪恩，以蕃民食事：切元四世祖讳振龙公，于万历初年航海经商吕宋诸番邦。……元高祖讳经纶公，年方弱冠，为长邑诸生。……入国朝康熙年间，先父讳以柱公，凜遵家训，将薯种并金公所刊之书，亲授蒲邑徐瑗携往江浙传植，此外省栽薯之所由起也。乾隆十四年，元同夥余瑞元等挈种至山东膠州之古镇，赁地试裁，

收获不异南土。十六年，呈报州官，叠蒙批奖。十七年，东省藩宪讳渭李公访闻，广为十二法则，饬各属遵行树艺，又阐明金公所刊书中之法也。十八年，彼处举人纪在谱及诸乡彦咸乐乞种。十九年，遂采入重修膠乘。二十年，元又广刊招帖，遍告膠之邻境。二十一年，遣长男云偕次男燮移植河南朱仙镇，又移植河北等县。二十二年，复遣男云偕三男燮运种至京师齐化门外传授法则。去年长男云再到青豫，又具招帖声明，各郡业已遍栽，薯之蕃于京畿、青豫、江浙等省也，源流又加此。今元年已衰朽倦游矣，而诸男或游学或经商，舟车所至，遐陬僻壤，犹见栽有未遍者，用是重刊金、李二公法则袁集。明监察御史苏讳琰疏颂薯利有益民生，无如飞蝗害苗，薯叶剪陷，本朝御史周史讳焘茂念切民瘼稼穡艰难，念四年投奏孽蝗害稼最烈设法扑捕条例，赏罚分明，部颁通饬各省遵行。……其种薯明季未遍，故未投奏。前后两朝诸绅士赋颂诗词，薯疏笔记，汇订成卷，但取印刷微费，散置东西南北各省书坊，俾就近得以购览。……更经纶公于明季时因得薯种，游学江湖，教人种薯，以佐谷食。目击蝗蝻蚕害禾苗，赤地皆空，薯叶亦被剪尽。阅之《埤雅》，蝗乃鱼子所化，又史载飞鸟数千下而啄之。公触类旁通，驱鸭唼除，治有成效，第事属创见，未敢遍传，只笔记存稿在家。值家大兄讳振选芜湖丞，适有捕蝗之役，再用此法，屡有实效。列宪即擢署含山令，命元续刻附于《金薯录》之末。……特此布闻。

乾隆岁次丙申年(四十一年，1776)臘夏续刻日具布词福建陈世元

《金薯论》 陈云

《金薯论》 弟[陈]寅轩永书拜撰

《甘薯录》一卷，吴江陆燿著。陆燿字朗夫，一字青来，乾隆壬申(十七年，1752)举人。乾隆四十一年(1776)原刻本，还有《海粟庐丛书》、《昭代丛书》等本，王毓瑚《中国农学书录》第232—233页。

下卷

附诸家诗词歌赋

晋安 陈世元 捷先氏汇辑
 男 云 德水
 次 變 德文
 三 树 德书
 孙 代鸣同校刊

何乔远(?)《金薯颂》并序：

度闽海而南，有吕宋国，度海而西，为西洋，多产金银行银，如中国行钱，西洋诸国金银皆转载于此以通商，故闽人多贾吕宋焉。其国有朱薯，被野连山，不待种植，……泉人鬻之，觔不直一钱，二觔已可饱矣。……

今按胡锡文主编：《中国农业遗产选集·粮食作物》上编，农业出版社1959年出版，拾肆《甘薯》，未引陈书。

22. 嘉靖中年台州府里甲赋役及户籍制度

黄绾(字宗贤，号久庵，台州府黄岩县人，成化十三年(1477)至嘉靖三十年(1551)，七十五岁，《明史》卷一九七)《明道编》卷四云：

我朝天下府州县编民赋役册，以百一十户为里，推丁多者十人为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人，岁役里长一人，甲首十人。城中曰坊，近城曰厢，乡都曰里，轮年应役，催办钱粮，勾摄公事。其赋役分为二项，一曰正役，二曰均徭。每岁正役轮该里长一人出官应役，管摄一里之事。其应办料钱，如太常寺之牲币，钦天监之历纸，太医院之药材，光禄寺之厨料，宝钞司之桑穰，与凡皮角翎

鳔之属，每岁定额总二十件，每一甲共征银五两贮库，谓五两料，皆令概州县里甲每岁共征之。遵料件定额，或纳价，或纳料，皆以在库五两之银应用，然后点差该年里长为解户解纳，其水脚银两，皆在五两之内，虽曰不分里长大小，其实众轻易举。每岁均徭分为三等，三等之内，又分九等。其应差如司府州县、仓场、课务等衙门，柴薪、直堂、弓兵、斗级、门子、马户之类，各量其丁田事力，每里每户各征银若干贮库，谓之稽弊银，皆令概州县里甲每岁共征之。遵徭役定额，或银差，或力差，皆以在库稽弊银应用，其应解上京师者，点差该年里长为解户解纳。此二役旧制宋王荆公与仁宗所讲更定额役之法，最为便民，乃我朝祖宗之良法也。在吾郡（台州府）者，至弘治十六年（1503），有本府陈太守，不知奉何行移，忽更之，一应料物，悉于见年里甲照丁田坐派；其均徭则以次年里甲丁田编当，其余八甲皆作空闲，正料停九年一当，均徭停五年一当，遂废五两料、稽弊银之旧制。虽曰有九年、五年之停，其实并在一年应当；昔以百[户]当一[年]，今以一[甲]当百[户]，所以不可支。况正役料二十件，今增二十四件。此外又有急缺“撮办料”，如皇木、生漆、银珠、熟铜、鹤翎、梓木之类，如修理城垣、公轱、铺舍、驿传，与一公用，旧制皆出于概州县十年里长甲首共应之，重不过一两，轻不过数钱，或一钱，或数分而已，实众轻易举。后自《问刑条例》，有不许科扰里甲之禁，故府州县凡遇此等料役，不敢取之里甲，皆别报富户应当，不知富户即里甲也。既以见年当正役，当均徭，已不可支，又令富户，如何可堪？虽恤里甲，其实败里甲也。近者，吾乡府县欲迎上司取材之意，又有掣盐、馆盐、铺户之役，皆于均徭编审，凡该正役均徭，里甲人等因见繁重不可堪，故皆用贿，将户内丁田谋脱、挪移、改换、诡寄、飞开，百弊交生。有司不思所以致弊之故，日禁日防而日甚。自[弘治]十六年（1503）至今（嘉靖二十七年，1548），仅计四十六年，昔本府初议变更，人尝忧之，今不料果然。他不暇举，仅以黄岩、太平二县观

之，当时富室皆一族为一户，一户丁田有五六万、三四万（亩？两？）者，最下者亦数千、数百。自此以来，日见消耗。有司见里甲消耗之甚，每遇大造黄册，审编里甲，必分户以补足之，虽父子兄弟，律不应分者，亦分数户，一人又分二三户。当时一族为一户者，今或分二三百户者，或百余户，或分数十户者，破碎不可更分。凡一里长，一甲首，亦数姓朋当，其户名，亦以数人姓名合为一名，愈分愈耗，以至于今，弊之极。论事者不思所以致耗之故，以“士夫免役，巨室兼并”为说，俟造册，又分析，又更变，不知大小人家户败丁残如此，又欲何分？又欲摧富摧大，以惠贫民、小民，不知所谓贫民小民者，皆数年前之士夫、巨室也。呜呼！不思復祖宗之旧制而举措如此，吾不知生民何时而可安也。

23. 端溪砚石史料

《端石拟》三卷，海盐陈龄（介亭甫）著，有景印永不足斋抄本及静园丛书本，扉页各题“同治癸酉（十二年，1873）八月秋开雕”，文字尽同。

卷上，《拟水坑》，计十种，又上层及异色者数种。

卷中，《拟山坑》，计三十三种。

卷下，《拟文彩》，计一十三种。

蔡阁十砚铭附。

乾隆庚午（十五年，1750）《自序一》云：

予少时……蓄端石数种，以供挥洒，奈何祝融妒我而夺去。今且老年矣，犹耿耿于怀，不独此身未能一至端溪，得窥羚羊宝藏，且无购砚之资，以遂所好。数年来足迹无定，时得与曾客端者

为之讨论，及于四方好古家出其所藏而品定之。于是阅历渐广，稍具识见。因取向所编辑米元章、叶交叔、唐彦猷、苏易简、曹明仲、曹秋岳、屈翁山、高固齐、吴伯憩、朱竹垞之诸说征之，未免所随所见，多获所偏。窃不自揣，据所闻见为是“拟”而折衷之，庶几水旱有分，真伪有辨，端溪灵蕴，水岩神髓，一旦得以白之。……《自序二》云：

庚午夏初，邑之好事者争尚端石，凡市铉村学，搜索殆尽，于是砚估叠至，动以水坑青花蕉白紫玉淡紫为名，咸得厚值。购藏之家，莫之或辨，每每出以品定，不过宋人一燕石耳，未免见嗤于识者。予因有《端石拟》之作以白之，盖拟其质色文彩，以为水岩之征，至于石之能事固足可称，则鲜及之。今年夏检前编，乃续拟水德以申其说，庶几有补乎骚雅之一得。其一曰历寒不冰，质之温也；二曰贮水不耗，质之润也；三曰研墨无泡，质之柔也；四曰发墨无声，质之嫩也；五曰停墨浮艳，质之细也；六曰护毫加秀，质之腻也；七曰起墨不滞，质之洁也；八曰经久不乏，质之美也。具此八德，质已迈常，信为古今之瓊宝，可遇而不求者也。知砚之士，常获水岩名璞，能时于明窗净几，授以松烟，饱以免颖，试观其德，以尽水岩之能事，则遭逢之常，岂系然哉……辛未（乾隆十六年，1751）五月望前一日书于藜阁。

末载其婿祝昇跋云：

甲戌岁（乾隆十九年，1754）馆于武原外氏，岳丈芝翁先生所著《端石拟》三卷示予，……因录藏一册，并识于后。

又其裔孙一跋云：

右《端石拟》三卷，附藜阁十砚铭，系先六世祖介亭公手著也。公生于康熙中年，家本闽之同安，先以海氛未靖，七世祖玉昇公遵圣祖迁海之令，去家乡十余载，始卜居于浙之海盐。公以入籍未几，不欲应有司试，性磊落，又不屑事举子业，遂贯穿百家，精地理筮学，博涉群书，网罗古彝器，日惟考订异同以自娱，晚年好道尤

笃，自号青阳道人。……时嘉禾项氏中落，天籟阁所度，强半为余家，数传而先大父螺洲公早世，先大父方在襁褓中，门祚衰微，故物零落，鲜有存者，为清仪阁所得居多。庚辛（咸丰十年，1860）以后，浮家靡定，先泽所留，尽付劫灰矣。是册于邑城复后得之故纸堆中，……而所著《文圃山人吟胜》及地理算法各种皆不可复得。此册亦有数处阙文，今仍其旧，付手民以广流传。……吾家本闽中巨族，自迁浙二百余年，书香不绝如缕。……同治十一年壬申冬日七世孙方瀛谨识。”

据卷首癸酉（同治十二年 1873）吴云序，陈方瀛，字仙海，官太守。归安姚衡《寒秀草堂笔记》四卷（咫进斋丛书本），卷三《宾退杂识》记端砚多条，皆在道光二十年（1840）前后。衡为觐元之父，卒于道光三十年庚戌（1850），见觐元跋。卷三载嘉庆十九年（1814）英吉利国使臣罗尔阿美士德入贡方物单，备记各物名称及其用途。

今按《中国丛书综录》第 2 册，子目《子部工艺类·砚》所载：

《端溪砚谱》一卷，宋□□撰（一题宋范纂撰）宋叶樾订。

《端石考》一卷，佚名（《适园丛书》）。

《端溪砚石考》一卷，清高兆撰。

《端溪砚谱记》一卷，清袁树撰。

《端溪砚史》三卷，清吴兰修撰。

《端溪研坑考》一卷，清计楠撰。

《端研记》一卷，清江藩撰。

《端溪砚坑记》一卷，清李兆洛撰。

他不具录。《综录》所载书目《文房器物之属》“砚”最丰，“墨”次之，“纸”又次之，“笔”最少（仅四种）。

《砚史》一卷，宋米芾撰。

《砚林》一卷，清余怀撰（《昭代丛书》）。

《说砚》 前人（载陈在谦：《国朝岭南文钞》）。采石考名“石户”。

木村康一：《纸与墨》（《天工开物研究论文集》第180—189页）。

《赠（归安）笔工钱叟序》（《曝书亭集》卷四一，序八），自宋至清之著名笔工皆有论到。穆孝天：《安徽文房四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关于“徽墨”的记载篇幅最多，“宣纸”次之，“宣笔”略次之，“歙砚”页数最少。

明王肯堂（损庵）《郁冈斋笔麈》卷四，记端州砚事十余条，可参考。

平步青《霞外偶屑》卷六《砚史》，记道光间宿迁王惜庵刻高南阜《砚史》，成于真州吴让之熙载之手。

李肇《国史补》：“凡货贿之物係于用者，不可胜纪，……内部白瓷瓯，端溪紫石砚，天下无贵贱通用之。”

《涌幢小品》卷一五“端溪石”。

《五杂俎》卷一二“物部”。

《万历野获编》下册，卷二六《玩具》“端州砚材”。

《韵石斋草谈》卷下“宋砚”一记嘉靖间姑苏宋端溪贡砚售价。

24. 明代瓷器手工业中的几个问题

一、外国颜料的影响

宣德窑最有名的是青花瓷器，它用外国传来的苏泥勃青作画。“至成化其青已尽，只用平等青料，故论青花，宣窑为最。”（朱琰《陶说》卷三）

正德窑和嘉靖窑的青花瓷器也颇突出，据说是用西域传来的回青绘画的。回青色重、幽雅，大珰镇云南时得之，乃西域大青，美者亦名佛头青。

至隆庆、万历时，回青亦绝，故又不如嘉靖窑。（童书业、史学通：《中国瓷器史论丛》，第15、29、30页）

宣德窑瓷器中其次有名的是祭红器，据说是用西洋宝石研末入釉中制造的，颜色鲜妍而有宝石的光辉，是明代红瓷中最出色的。（前书，第15页）

二、明代的民窑瓷器

明中叶的崔公窑，为崔国林所创，制造宣德型的瓷器，甚有名。万历间，有壶公窑，为浮梁人吴十九（一作昊十九）所创，其出品最有名的是一种卵幕杯，薄如蛋膜，釉色莹白，技术有超过官窑处。万历末年，景德镇小南街有小南窑，出品简单朴素，却很美丽，销路颇广。

景德镇以外的民窑，龙泉窑仍烧青瓷。福建德化窑出产一种特殊的白窑，也造五彩瓷器。德化窑白瓷，乃邢窑和定窑的后继者。此外还有广东的石湾窑和江苏的宜兴窑，它们的出品属于仿钧的窑变系统。还有山西的法华器，是一种凸雕的三彩瓷器，其图案是从佛教建筑物上的堆彩花纹演变出来的。（童书，第15—16页）

（窑变——《余冬序录》卷四三《考古》，摘抄四，外篇，《纪录汇编》卷一五一，第52册，第7—8页）

（青瓷——《菽园杂记》摘抄，《纪录汇编》卷一八六，第64册，第9页）

青花瓷器创始于宋，经过元代制作成熟，到明代已趋精美。在技术上和质料上，完全掌握了它的科学性能，可以按照美术上的要求进行烧造。明代民间青花瓷的共同特点，是器物的造形单纯稳重，绘画自由豪放，胎质似粗而炼泥精致，青料较暗而色调沉稳。

但如果把明代的二百七十余年分成三个时期，那末，每个时期又有它不同的特点：

明代初期的青花瓷器，其特点是形制简朴，仍然保存宋元时代的余风。绘画也是用大笔触粗画，画风单纯朴素。所用青料，色调浓郁处往往渗出釉外，呈铁褐色。

明代中叶，器形变化较多，画风疏简凝炼。青料方面，除去较为沉郁的色调以外，开始使用晶莹清亮的浅青和较为鲜明的靛青。

到了晚明时期，形态大都趋向精巧，瓷器绘画和加花饰的方法有转为繁缛的倾向。青料比较鲜艳。清初的青花瓷器，就是继承这个系统，大体上接近这一时期的风格的。（傅扬编：《明代民间青花瓷器》第2—3页）

明代瓷器上的装饰图案，缠枝花是很重的一种。缠枝花纹的起源很早，远在汉代的石刻画上和大型的彩绘陶器上，就已经出现了接近卷草图案的装饰花纹，后来又演变为缠枝花。宋代的剔花、刻花、划花、印花和画花瓷器上开始大量使用缠枝花。明代的缠枝图案，从插图“花式演变示例图”，可以看到它由复杂到简化的过程，从明初的画花画叶，到明末的钩花填叶，再到清代和现代简化了的画法，一脉相承，一直沿用下来。插图中的清代各式缠枝番莲（曾在明清同时演变为缠枝莲，也称缠枝莲）花纹，说明了它的变化是很丰富的。这种图案不仅在瓷器装饰上存在，它和明代的丝织物、雕漆、建筑彩画，都有关系，花式相通。此外，它并且转变成其他花纹。缠枝花纹，还流传到朝鲜、越南和日本。余意这种由复杂到简化的过程，亦可以称之为“一条鞭化”的过程。

三、明代青瓷（与青花瓷器略有区别）的对外输出

首先发明的色釉就是青釉。青釉器的烧成，是中国瓷器史上一个很大的成就。

烧制青瓷器，釉药里必须含有一定分量的氧化铁，必须经过还原火。为了要使氧化铁还原成功，必须掌握它的火度（高火度），同时胎质的淘练，瓷土的使用，以至燃料的选择，窑室的结构等等，均须随之发展。

青瓷的对外输出，可分为三个时期：

自13世纪80年代（元至元十七年，1280）至15世纪40年代（明宣德十年，1435）一百五十余年间，是第三时期，也是最盛的时期。在此期

间，龙泉青瓷成了世界的商品。郑和七次下西洋，自永乐三年(1405)第一次出航起至宣德五年(1430)第七次出航止，它的路线是从江苏太仓刘家港出海，经占城(在今中南半岛的中部)、暹罗湾，循马来半岛南下，至新加坡，绕苏门答腊及爪哇一周，进入孟加拉湾，北至恒河口，南至锡兰岛，再航阿拉伯海，进波斯湾，至底格里斯河，再循西岸南行至亚丁，越亚丁湾入红海，北至麦加，循非洲东岸南行，至莫三鼻给海峡，掠马达加斯加岛南端向东，经印度洋回航。郑和所带出去的交换品是黄金、锦、绮、纱、罗、绫、绢、纻丝、瓷器。在瓷器里面，除了当时刚刚盛行的青花(景德镇制的青花瓷器)以外，就是明代早期的龙泉青瓷。宣德以后，虽说没有像郑和那样大规模的对外活动，可是终明之世，明代瓷器的出口，未尝中止。龙泉及处州所烧造的青瓷，还是大量地输出，在渤纽用以交换香料、玳瑁；在苏门答腊用以交换胡椒等物。

现在土耳其的伊斯坦丁堡博物院还藏有我国瓷器达一万件之多，其中明代青花及五彩瓷器有二千六百余件，宋元明初的龙泉青瓷有一千三百五十件。这一批瓷器最早在公元 1512—1520 年(明正德七年至十五年)的时候，苏丹散利姆统治波斯时所收集的。关于青瓷部分，据爱尔斯脱·齐美尔门(Ernst Zimmermann)于 1930 年所编的《君士坦丁堡土耳其博物院重要藏品图录》第一卷，有许多龙泉大盘的盘心，浅雕着花草云龙，是元明间龙泉最标准的作品。釉色从带黄的橄榄色以至草绿及灰青色，都非常匀净光润。还有较浅淡一点的青瓷，胎质较粗，有人怀疑此种作品恐怕就是泉州烧造的。(陈万里：《中国青瓷史略》第 52—54 页)

江西省轻工业厅景德镇陶瓷研究所编著《中国的瓷器》(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63 年版)第一编“绪论”第三章第一节《历代瓷器的输出及其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载：“明代输出之瓷器，绝大部分为景德镇所产……，其中尤以青花瓷器(或称青花白瓷)居多”，除此以外，“还有处州龙泉青瓷也大量行销海外，……在欧洲文献中，对中国的青釉瓷器，有一个专称——‘雪拉司’(Celadon)，或译为‘赛拉东’(第 86—87

页)书中关于郑和下西洋的记载,不及陈万里书之详赡,但所记洪、永年间及宣德以后的瓷器贸易情况颇多,足补陈氏书之阙。如第 86 页载:《瀛涯胜览》……诸书均未载柔佛与中国发生过外交关系,但据韩槐准的论文,知“近年在旧柔佛(Johor)——16 世纪之柔佛王都,发现了大批明代青花瓷器,器物多大小盘碗之类”。在三十三件瓷器中,“属华南窑出品外,余者均为华中景德镇窑造者。”且有两器具有年号款识:一为“大明嘉靖年制”,一为“大明隆庆年造”。其中有数品极精美,似御窑出品,但明朝与柔佛并无赏赉之纪实,此种瓷器当属民窑,由商人贩运而至。

25. 明代景德镇瓷业情况

《景德镇陶瓷史稿》(江西省轻工业厅陶瓷研究所编,三联书店 1959 年出版)第二篇《封建时代景德镇的陶瓷工业》,第二章《景德镇瓷业中的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第一节《官民竞市下的瓷业生产》,推算隆、万间约有民窑九百座,其中官搭民烧的民窑有二十座,约分为十八作,如古器作、粗器作、食器作、脱胎器作,……等。作的规模,大的就是手工业工场,小的则为家庭手工业(亦名曰家,仅列青花、淡描、多彩三家),隆、万间至明末之名家,有以下五人:

崔国懋(崔公窑),以仿作宣德、成化窑作品驰名。

周丹泉,善仿古瓷。周氏,苏州人。

吴(昊)为,别号十九,自号壶隐道人,故其作品称壶公窑,所作以卵幕杯、流霞盏(俱为薄瓷)为最著名。

陈仲美,婺源人,初造瓷于景德镇,尤善诸玩,类鬼工。以业之者多,不足成其名,弃之,而来阳羡。好配壶土,……可列神器(《阳羡茗

壶系》)。

吴明官，徽州人，以徽州无窑，曾来景德镇造瓷。

此外，当有以地名名窑者，如小南窑，窑独小，制如蛙伏，当时呼虾蟆窑，所制青花白色小碗及仿宋全白碗等，皆盛行一时。(第121—122页)按周、陈、吴明官，皆非本镇人，故知当时工匠可以自由来往各地，不受区域限制也。

第五节《景德镇城市经济的专门化和市民阶级的成长及其反封建斗争》，抄袭诸书，竟无分析，只所记该镇人口数字及工资、火食，当堪注意耳。

第六节《明清景德镇瓷业在国内外市场的活动》，亦无足观。但〔景德镇瓷器商品分类及其花式〕所述清代圆器分为十一行业，琢器(即明代之印器)分十个行业，略有解释，尚有参考价值。

统观全书，潦草而成之处居多，学术价值难称高也。

赵秉忠《江西舆地图说》(《纪录汇编》卷二〇八，第72册)于赣省十三府，仅记其十，其余饶州、南康、九江三府，别见王世懋《饶南九三府图说》，“饶州府浮梁县”(前书卷二〇九)云：“景德镇，去邑二十里，陶厂所在，商工辐辏，亡命作奸，莫可穷诘，工兴则挟佣以争，工毕则鸟兽散而为盗，隐忧其在兹乎！”

王世懋：《窥天外乘》(《纪录汇编》卷二〇五，第71册)，又《二酉委谭摘录》(卷二〇六)。

26. 宋代北方民间瓷器

《宋代北方民间瓷器》(朝花美术出版社1955年版)陈万里编，以着重介绍宋代河北磁州窑，河南修武的当阳峪窑，陕西铜川的黄堡窑

(即过去通称的耀州窑)等等,民窑烧造的器物上的装饰图案和绘画为主。

全书共载实物照片三十三幅,前言《宋代北方民间瓷器的卓越成就》仅得四页半,图片远多于说明。图片中又以磁州窑(白釉黑花瓶、坛、壶、杯计共十幅,深绿釉浅绿色缠枝花卉瓶一幅)为最多,总计十一幅,占全部图片三分之一。

编者说宋代北方民窑瓷器对于中国的瓷器工艺的贡献主要有两点:

1. 早期的临汝窑,以及耀州窑素地青瓷的色釉,为后来烧造宫廷所用的汝瓷及官窑器,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此外,北方黑釉的瓷器,也和南方的建窑(今福建建阳)、吉州窑(今江西吉安)同时并行;河南禹县神垕镇所创造的钧红,以及河南禹县扒村窑(书中有图片二幅)、山西长治八义窑、山东德州窑在白釉上面施加红绿二色的早期简单的方法,都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这种成就,全是宋代以前所没有的。

2. 北方瓷器还有一个卓越成就,就是除了刻花、划花、印花三种制作方法以外,开始了在白釉上面用黑色、赭色、茶色等色料画花的方法,并且运用这种新的技巧,创造了刻划兼绘画、剔划、刻填等种种制法,使瓷器的装饰艺术得到了新的发展(见编者所写《谈当阳峪窑》一文,刊于《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4期)。按本书载有河南修武县当阳峪的白釉刻填茶色地白花及黑色缠枝花等图片共五幅,为本书图片中之次多者。另载山西白釉黑花瓶及黑釉刻填白地黑花瓶等图片共十幅,但都没有注明窑名)。

最后,说是“写生花鸟蜂蝶的题材,也反映了生活中美丽的事物和优美的情致。这种题材,从唐代的工艺美术继承而来,到了宋代,成为绘瓷的题材之一,得到了新的发展,又为明代的绘瓷艺术开阔了门径,写生的折枝花和蜂蝶鸟雀的画题,一直流行到现在,还是我国各种工艺美术优美的装饰题材之一”云云。

27. 开银矿

《霍勉斋集》卷一二,《上吴自湖翁大司马》:

一,请开各处银矿之利。闻昔之大商,知盈缩之计者,每择生产铜铁五金之山以居,卒收百万之赀;未闻执纪纲之柄,总百粤之财,揽山川宝藏之都,而束手叹窘乏者也。银矿出广东、西甚多,近年厉私开之禁,犯者罪至死,亦以盗贼所趋,为地方害故也。今禁之数年,而盗贼弥炽,岂矿之为祟。窃以为宜弛此禁,凡有矿所在,听民纳饷开煎,以裨国课。或择利大而害博者,就拨军马一枝驻扎其地,拣清廉才干军文职官统之,官自开煎,倘得足给工费,亦养此一枝无粮军卒,况或有羨余,以充别饷哉。昔朝责云南取矿银都堂下各府,各府少得利,独虔州知府亲身监煎,数月得银五六万两,此一明征也。《传》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财”,所谓财者,岂专在田亩间?《虞书》水火金木土谷,谓之六府。六府者,财货所都,土谷其一耳。

德兴县,“故名银城,以银大发其地也。五代时置银场,宋范仲淹奏罢之,其地东抵衢州开化县之夹坑,西抵乐平县界,南抵广信[府]之弋阳县界,北抵徽州婺源县之乌石大河,县僻居万山中”(王世懋《饶南九三府图说》第4页,《饶州府·德兴县》)。

《菽园杂记》摘抄卷七(《纪录汇编》卷一八六,第64册)记采银及炼银法甚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29册《广东下》亦引此)。又记炼铜法(《利病书》亦转载)。原注“出《龙泉县志》”。

28. 广东龙门县铁矿

霍与瑕《霍勉斋集》卷一二,《上吴自湖大司马》:

一,请开龙门铁冶之利。……两广铁货所都,七省需焉。每岁浙直湖湘客人腰缠过梅岭者数十万,皆置铁货而北。近年惠潮铁罄告,开龙门铁山,迄未准行。客商艰于得铁,多怀空银回家。窃以为当此大窘之时,宜多方招商起冶。凡有铁山场,听令煎铸,上裨军饷,下业贫民,一施行间,实阴锡贫民十万工作之给也。或以为窑冶所起,聚集奸人,为他时地方祸,此横议也。天下铁山何限,若皆虑患封锢,民间当无铁以为釜鑄。倘御得其道,以大商领众,因其便宜,申其约束,缮其营垒,设其堡伍,官府结之以恩,宽之以利,予之以法,定之以和,山寇出没,约令自守财贿,自拔党与,得敌者与军官同升,保众者与文职同录,商人因利获福,有效力争先者。是不但无祸,且种豁峒无穷之祉也。今告者发勘展转留难,远人沮丧,深为可惜,古称却众庶以益敌,藉寇兵而赍粮,得毋类是?

李贤《古穰杂录》摘抄(《纪录汇编》卷二三,第7册):景泰元年(1450)左(《明史·景帝纪》作右)都御史使瓦剌,语也先云:“又说买锅一节,此铁锅出在广东,到京师万余里,一锅卖绢二匹,使臣去买,止与一匹,以此争闹,卖锅者闭门不卖,皇帝如何得知?……”

邬庆时《龙门县志》卷一七《县事志·大事》。

29. 明代冶铁炼钢技术的发展(附遵化铁厂史料)

①冶铁技术方面：鼓风器的改进。

在欧洲，木制风箱的发展共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所造的木箱是三角形的，它的形式和过去的皮风囊差不多，这种简单的木风箱在欧洲是16世纪发明的。过了些时，才有长方形的木风箱出现。在欧洲，一直到18世纪后期发明了蒸汽机来代替水力工作机的时候，才又附带地发明了用活塞来推动和压缩空气的鼓风器。

在我们中国，装有“活门”的长方形的简单木风箱，至少在北宋时代早已发明了。它的发明，要比欧洲早五六百年。这种有“活门”装置的长方形的简单木风箱在14世纪初年王祯著的《农书》卷一九《农器图谱》一四“利用门”中（“水排”图）叫做“木扇”。

比“木扇”更进步的鼓风器，便是利用活塞来鼓风的木风箱。它的发明年代已不能可知，但是在1637年（崇祯十年）宋应星《天工开物》第8卷《冶铸》的图谱上，已经普遍看到了这种风箱，并且在宋氏的解说中也已称它为“风箱”。它的形式和现在铁匠铺所用的手风箱相同，有长方形和圆筒形两种。箱内装有可以推拉的一个大活塞，叫做“鞴”（鞴），鞴有拉手露在箱外，可以推拉。这种利用活塞和活门的装置来推动和压缩空气的风箱，其结构的巧妙，是和近代所应用的鼓风设备差不多的。然而，它在中国至少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了（杨宽《中国古代冶铁技术的发明和发展》第61—65页，1956年；《中国土法冶铁炼钢技术发展简史》第76—80页；“鼓风器的进步”，1960年，以下内容多参考杨著）。

②石炭的使用于冶铁。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利用石炭（煤）为燃料的国家。从河南巩县等地汉代冶铁遗址中发现未烧完的石炭看来，我国至少在汉代已用石炭冶铁了。这个发明比欧洲早一千七八百年（欧洲迟到16世纪才用石

炭治铁)。宋以后，北方多用石炭治铁，南方多用木炭，四川多用竹炭。(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一；按 Nichols, F. H., *Through Hidden Shensi* [1902]第十二章诸章记陕西西安煤业会馆等事，对《马可波罗游记》颇有订正，足补杨氏书之阙)。

至明，多数冶铁业已用石炭作燃料。《天工开物》卷一〇《冶铁》条说：“凡炉中炽铁用炭，煤炭居十七，木炭居十三。……用煤炭，亦别有铁炭一种，取其火性内攻，焰不虚腾者。”这当是一种无烟煤。同书卷一一《煤炭》条，把煤分为明煤、碎煤(又分为烧饭用的饭煤和冶铁用的铁煤两种)、末煤三大类。又云：“炎平者曰铁炭，用以冶锻，入炉先用水沃湿，必用鼓鞴后红，以次增添而用。”这儿说使用无烟的碎煤，必须“入炉先用水沃湿”。这是当时冶铁工人所创造的一种经验，是为了使煤屑相互粘结，防止鼓风后煤屑飞出或下沉，近代土法冶炼中也还应用这种方法。

③土高炉炼铁技术的进步。

土高炉炼铁法，在我国已有悠久的历史，它比其他“土法”的炼铁法(如坩埚炼铁法)进步，所以成为我国土法炼铁的主流。宋元以前的土高炉的建造方法以及它的形制，文献无征。宋元间土高炉的建造方法及其形制，可参看元至顺元年(1330)陈椿绘的《熬波图》第37图。

明清时代的土高炉：

明代，专门冶炼生铁的叫大鉴炉，专门冶炼熟铁、钢铁的又称为向作炉(《明会典》卷一九四《遵化铁冶事例》)。

据《涌幢小品》卷四《铁炉》炉条和《春明梦余录》卷四六《铁厂》条所记，遵化铁炉有三点值得注意：1. 深1丈2尺，合今3.804公尺，全用石头砌成(一般的土高炉都用盐和泥砌成)，用二个风箱鼓风，每三个时辰(6小时)出铁一次，每天出铁四次，这种炉最多能使用九十天。2. 遵化铁冶每年十月上工，到次年四月放工，只工作六个月。一个冶铁炉在六个月中估计能炼出生铁8万多斤。3. 炼铁时，以黑沙(铁沙)为原料，以萤石(即磷石，也即氟化钙)为熔剂(明卢若腾《岛居随录》卷

下《制伏》部分说：“铸铁不销，以羊头骨灰致之，则消融。”这该是由于某种铁石中缺乏磷质，所以又采用含磷丰富的骨头作为熔剂。）

据《天工开物》卷一四《五金》部分说：明代一般的土高炉是用盐和泥砌成。一般的冶铁炉，每炉可装入矿砂二千斤，每一个时辰可以炼出一炉铁。如按“每矿砂十斤可煎生铁三斤”来计算，则一个铁炉在二小时内能炼出600斤铁（按这个生产率比遵化的估计数字高得多，恐失之过高）。大风箱要四人或六人才能鼓动。

在明代，冶铁术上还有个重大的进步，就是冶铁炉和炒铁炉的串联使用。这种串联操作方法就是在冶铁炉旁设置方塘来炒铁，减少了炒炼熟铁时再熔化的过程，不但缩短了炒炼熟铁的时间，也还减低了炒炼熟铁的成本。

明代还有一种可以抬动的小型土高炉，是用来铸造千斤以下的钟的，也用来铸仙佛像等。如同宋代的“行炉”一样。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一五记明末清初广东冶铁炉高一丈七八尺（按即比遵化炉还高出五六尺）。底部直径有三丈五尺，口部直径约有一丈。通风口在炉后面，口外有土墙，墙上装有高五六尺，阔四尺的门两扇，作为鼓风设备，这该是宋元时代“木扇”的进一步发展。炉靠山崖建筑，还装置有“机车”，铁矿石用“机车”从山抛掷到炉中。这样的上料机械设备，也是土高炉结构上重大进步。这时每一炼铁炉每一个时辰，可炼出重达十钧（300斤）的生铁板一版。（由此亦可知上面所揭的杨氏估计数字失之过高。）

“福、延之间，建溪之阴，为尤溪口，人可四十里，有山童然，钢铁出焉。其阳，有民居十余户。舟人云：山氓凿得铁，即度水北，铁乃可炉；经宿不迁，铁不可煅。余始不然，再问之果尔，政自难解。”（王世懋《闽部疏》，《纪录汇编》第72册卷二〇七，第14页）

福建尤溪（县）铁厂，炉主“招集四方无赖之徒来彼间治铁，每一炉多至五七百人”。（张萱《西园见闻录》卷四〇《蠲赈》）

《广东新语》卷十五：“凡开炉，始于秋，终于春。……凡十二时，一

时须出一版，重可十钧（每钧三十斤）；一时而出二版，是曰双钩。凡一炉场，环而居者三百家，司炉者二百余人，掘铁矿（矿）者三百余，汲者、烧炭者二百有余，驮者牛二百头，载者舟五十艘，计一铁坊之费，不止万金。日得铁二十余版，则利赢八九版。”杨氏新著（1960）据上文得出结论云：“可知当时一般炉坊日夜有炉二座炼铁，每炉工人有一百多人。”实误。因原文仅谓炉日夜不停火，非谓有炉二座也。

④炼钢技术的发明和发展。

世界上最早的炼钢技术，是用矿石直接炼出来的，这种钢，称为“自然钢”。这种炼钢技术是在长时期里点点滴滴的积累起来的，所有选矿、冶炼、淬锻等方法是靠师傅传徒弟一代代的传下来的。

在欧洲，14世纪以后，才晓得用“精炼法”来炼熟铁（“精炼铁”），再把这种精炼铁经过多次的加热渗炭和锻打，使碳分不断的加入，使杂质渣滓不断的清除，然后可以逐渐锻炼成为低碳钢、中碳钢和高碳钢。

18世纪末，发明了“反射炉炼钢法”（也叫做“火焰炉精炼法”或“搅炼炉冶炼法”）。

无论“精炼炉”或“反射炉”，都不需要高温，由它们炼成的钢，都是由粘糊状固体的钢粒焊合而成，一般把这种钢叫做“炼钢”。

最早采用高温、液体状态的炼钢方法是坩埚炼钢法，创造于18世纪初叶。

19世纪中叶发明了转炉炼钢法和平炉炼钢法，19世纪末叶发明了电炉炼钢法，这样炼出来的钢，叫做“铸钢”。从此，钢就可像铁一样，浇铸各式各样的大小钢件了。

中国早期冶炼钢铁技术，最特出的成就，就是“灌钢”冶炼法的创造。在世界上坩埚制钢法发明以前，钢铁冶炼技术还停留在用熟铁低温冶炼阶段，由于温度不能提高，钢铁不能熔化，钢液不流动，就产生铁和渣滓不容易分离的问题和碳分不能迅速渗入的问题。

“灌钢”冶炼方法，利用生铁的铁液灌入未经锻打的熟铁，不但能使产生强烈的氧化作用，把渣滓较快地除去，而且能使碳分子较快的

渗入，炼成品质较好的钢铁。

这种具有创造性的灌钢方法，至少南北朝时在南方已经普遍应用了。

这种“灌钢”冶炼法的发明和推广，使得钢的生产率有了较大的提高，使得钢较普遍的用到农具和手工业的工具上，隋唐以后生产力的提高该与此有关。唐代家常的“并州快剪刀”已成为一种著名的产品。

明代“灌钢”的冶炼方法和宋代不同的是：1. 宋时在炼钢炉中把熟铁条屈曲地盘绕着，把生铁块嵌在盘绕的熟铁条中间，用泥把炉密封起来烧炼，待炼成后，再加锻打，这样“灌钢”就炼制成功。灌钢又称“团钢”。明代不用泥封炉而用涂泥的破草鞋遮盖于所炼的生熟铁之上，这因为一方面可以使炼钢炉依然能够从空气中得到充分的氧，一方面又使大部分火焰反射入炉内，以提高冶炼温度。

2. 明代人不把生铁块嵌在盘绕的熟铁条中，而是把生铁块盖在捆紧的熟铁薄片之上，他们把熟铁打成薄片后夹紧捆住，无非使生铁的铁液能够灌到熟铁薄片的夹缝中，使熟铁易于吸收生铁的铁液，能够使碳分普遍的渗入，充分的发生氧化作用而除去杂质。这是冶炼方法的进一步的改进。这是明代最流行的一种方法。

较此更进一步的发展，就是流传在今四川等地的“苏钢”冶炼法。这也是“灌钢”冶炼方法之一种。至少嘉靖年间这种“苏钢”冶炼已经发明了。它“以生铁与熟铁并铸”，等到“生铁欲流”时把生铁水擦入熟铁中——如同今四川威远所谓“吃生”（清代名曰喂铁），也就是以生铁水淋熟铁，如同把生铁喂给熟铁吃一般，这就是以上两个名称的由来。由于沸热的生铁水和熟铁中的渣滓起氧化作用，所以可以把渣滓除去。掌握这种技术的人，全凭经验，有丰富经验的工人可以观察火候进行操作，并可以鉴定成品的好坏。所以有经验的老师傅往往“秘其术”一代一代地传下来，因为掌握这种技术的工人可以得到较高的待遇。芜湖这种炼钢业，远起于南宋初年。据说在北宋末期，山东曲阜有精于炼钢的铁工濮家兄弟七人，因金兵南侵，七人分别随宋军转战

南移,于南宋初年分别在安徽的芜湖、和州(今和县)、当涂,江苏的溧水、苏、常,浙江的嘉兴成家立业。来到芜湖的是老七,所制的钢铁品质优良,业务发达,人们称为濮家店。到南宋中期,濮七的孙子濮世伦,精于“听钢”(即敲击钢的声音,就能鉴别出它的优劣)。到了明代中叶,濮家的濮万兴钢坊不断扩大。除设有总作坊外,还分设东、西二作坊(西作坊是乾、嘉年间增设的)。从明代中叶到清代初期,芜湖大钢坊有八家,除濮万兴以外,著名的有葛永泰、马万盛两家。这两家都是先后从南京迁来的。不但芜湖的钢坊多数是从南京迁来,炼钢工人也都来自南京周围的江宁、句容、溧水、当涂。嘉庆年间(1796—1820),芜湖大钢坊发展到十八家,小型的还没有计算在内。单陈姓钢坊一家,就发展成为五家。嘉庆六年(1801),清政府就对钢坊加强统制,同时钢坊也正式成立公所。这时芜湖炼成的钢,行销七省之广,最远是山西省。濮万兴总作坊设有客舍,招待各省顾客食宿,钢款的汇划和现银的解运,都由票号办理。芜湖最后一家山西人开办的三晋源票号,在五十年前芜湖炼钢业完全衰落时,才迁回山西。

从“灌钢”冶炼法的发展历史来看,它是在不断的进步的。明代用生铁淋灌夹紧的若干熟铁薄片的方法,比宋以前生铁淋灌盘绕的熟铁条的方法是前进了一步,因为这样可以增加接触面和氧化速度。冶炼“苏钢”时把熔化的生铁左右移动,使铁液体淋灌到不断翻动的熟铁条上的方法,比明代以前把生铁和熟铁安置在炉内,让它们自己“两情投合”的方法,是又前进一步,因为这样可以更增加接触面和氧化速度,从而加速冶炼的进程并提高钢的品质。明代中期以后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该与当时“苏钢”冶炼法的创造有关。

更值得我们重视的,就是在明代锻制工具和兵器的锋刃时,采用了“生铁淋口”的方法,使锋刃成为钢铁。这个方法所应用的原理是和“苏钢”冶炼法相同的,也该是“灌钢”法的进一步发展,也是中国人民在炼钢技术上独到的创造。这种“生铁淋口”的方法,就是利用熔化的生铁作为熟铁的渗碳剂,使这种熟铁的刀口炼成钢铁,所以这种熟铁

制的刀口，用“生铁淋口”法处理后，再加上淬火处理，就能“刚劲”。这种炼制工具钢刃的方法，既不需要夹进炼好的钢条，又不需要把工具加以熔化，既简捷又节省时间，这又是我们祖先在制造生产工具上的一个创造性成就。《天工开物》卷十《锤锻》部分叙述锄镈制造方法时说：“凡治地生物，用锄、镈之属，熟铁锻成，熔化生铁淋口，入水淬健，即成刚劲。每锄、镈重一斤者，淋生铁三钱为率，少则不坚，多则过刚而折。”就是这种“生铁淋口”的方法。

⑤“淬”的技术的发展。

中国古代对于熟铁钢铁最重要的热处理的方法是“淬”，明代以后又称为“健”。就是将已经锻好的熟铁钢铁用高温烧红，放到水里一浸，使它质地坚硬（《天工开物》卷十《锤锻》说“健钢、健铁”）。

淬钢也有用其他液体的。所用液体性质不同，液体的温度不同及淬的时间长短不同，都会发生不同效果。明代又用“地溲”来淬钢铁，见《物理小识》卷八《器用类》，卢若腾《岛居随录》卷下《制优》条，及《天工开物》卷一四《五金》所说，“地溲”的形状，“如油如泥”，乃“石脑油”之类，是我国兄弟民族用来淬钢的。石脑油是地下流出或汲出而未经提炼的原油（石油的原油）。还有用“虎骨扑硝酱”来处理的，“刀成之后，火赤而屡赤之，以酱同硝涂錾口，煅赤淬水”。可知他们不但早已懂得选择清水（如江水与河水之分）来作冷却剂，也已知道用含有盐或酸类的水作为冷却剂。因为水中加入盐或酸类，可以增加其导热性，这样就可以得到更硬的淬火。他们并且还知道用油类来作冷却剂，因为一般用水淬硬的钢件，外表极硬而内部较韧，而用油类淬硬的钢件，硬度内外均匀，不易变形或碎裂。

⑥拉丝技术的发展。

据《天工开物》卷十《锤锻》所说，当时人已利用了今天拉丝的技巧。他们利用生铁作模，发明冷拉了。当时造针的过程中，至少包括了两种热处理的步骤：一个是用松木、火矢、豆豉作渗炭剂的表层增炭处理，另一个便是所谓水火健法，也就是今日的淬火处理。

“山西铁冶，铸火盆、面洗之类，乘红，刷以胆矾水，作生铜货之，受欺者多矣”（文林：《琅琊漫抄摘录》，《纪录汇编》第 68 册，卷一九七）。此书卷末有其子文壁（徵明）弘治年间跋语，全书总四十八则，今摘抄者 28 则。

⑦遵化铁厂史料。

“万历九年（1581）三月甲戌，蓟辽总督梁梦龙等奏，遵化铁冶厂岁办铁二十万八千斤，价止二千七百余金，而专设官吏军役，费逾万金，宜尽革。从之。”（谈迁《国榷》卷七一，第 4384 页）

朱国桢《涌幢小品》卷四《铁炉》：“遵化铁炉深一丈二尺，广前二尺五寸，后二尺七寸，左右各一尺六寸，前辟数丈为出铁之所，俱石砌。以筒千石为门，牛头石为心，黑沙（即铁砂）为本，石子为佐（熔剂），时时旋下，用炭水置二鞴扇之，得铁日可四次。妙在石子产于水门口，色间红白，略似桃花，大者如斛，小者如拳，捣而碎之，以投于火，则化而为[铁]水。石心若燥，沙不能下，以此救之，则其沙始销成铁。不然，则心病而不销也……铁冶西去遵化县可八十里，又二十里则边墙（古松亭关）矣。……生铁之炼，凡三时而成。熟铁由生铁五六炼而成。钢铁由熟铁九炼而成。其炉由微而盛，由盛而衰，最多至九十日，则败矣。……”

韩大章《遵化厂夫料奏》（《皇明经世文编·补遗》卷一），铁、夫料。

1. 民夫，（永乐）原额 1365 名。正统三年奏准减半：683 名，每名每年十月到厂办料，次年三月终放回农种。弘治十三年（1500）都御史洪钟奏将口粮草青，行金大户总领在官均徭银内，每名一十二两，每年十月赴厂实办。后大户累次告扰，复于弘治十六年，照旧金解人夫，每名各领前银，亦于每年十月委官解厂，自行买纳。弘治十七年，本部题准，准以十分为率，减免四分，止金四百十名，照前买纳。

2. 本厂遵化等六卫军人，原额 927 名。正统三年间，本部奏准减半 465 名，内着 40 名，每名月支……

遵化铁冶厂历年各色工匠军民夫数(每年名额)

	民夫 (名)	军夫 (名)	匠(名)	烧炭匠 (户)	沟(铁)沙 匠(户)	铸铁等匠 (户)	输班匠(名)
永乐年间 (1403— 1424)	1366	924	270				
正统三年 (1438)	683	462		71	63	60	630
嘉靖七年 (1528)	410	425	268				410

总计：厂工人数每年最多时达 2500 余人，最少时也有 1500 余人。

参考书目：

《明会典》卷三七《户部》二四，《课程》六，《金银诸课》，“凡铜铁课”；卷一九四《工部》十四《窑冶·冶课》，“各处铁冶”、“遵化铁冶事例”；《古今图书集成》第 703 册，《经济汇编·食货典》卷三四四，“铁部”；《春明梦余录》卷四六《工部一·铁厂》；《续文献通考》卷二三《征榷考六·坑冶》；《天工开物》卷中《冶铸》，卷下《五金》；(日)薮内清等著：《〈天工开物〉研究论文集》之吉田光邦：《〈天工开物〉的冶炼、铸造技术》。

30. 《天工开物》的版本

《天工开物》初刊于崇祯丁丑十年(1637)，为涂伯聚原刊本。不久又经杨素卿书林复刊，是为杨素卿坊刻本。两书基本相同，只是个别的字稍有差异。入清后，涂、杨二本皆已失传。

清末有石印本(今未见)，陶湘《喜咏轩丛书》本(1928)，华通书局

影印管生堂本(1930),世界书局校勘本(1935),商务印书馆排印本(1936),都是根据流传到日本的摹刻本复印的。涂氏原刻本直至1952年由收藏者李庆城捐赠给北京图书馆,由中国书店影印后,原刊本的真面貌才得与读者重见。

日本静嘉堂本六册本,是根据涂刻原刊复刊的,水户彰考馆本三册本是据杨本复刊的。彰考馆本于中日战争时已被焚毁。昭和十八年(1781)出版的三枝博音解说的《天工开物》就是管生堂本的影印本,但他曾把这个本子和彰考馆本作过校勘记。

昭和八年(1771)大坂的书林管生堂把《天工开物》加以校点和送假名,出版日本刻本。校订者为江田益英。这个管生堂本分订九册(有时是三册),是基于静嘉堂本系统来影印的,颇有错字,因静嘉堂原有印得模糊的地方。

王毓瑚《中国农学著书录》(第190—191页)所记颇疏略,不足据。

31. 佣工与赘婿

“忠清里,本名升平巷,北为褚(遂良)家堂。正德十六年(1521),里人胡世宁为都御史,……曰:‘……窃念仆居近褚堂,以遂良故里得名。近世同里有王公琦者,历官教职、御史、金事,皆有政绩,而清介绝俗,晚年休归,枵腹以歿,诸孙见为佣工。项公麒者,历官司务员外、郎中,文学廉孝,冠绝一时,而病归四十余年,闭户以终,一子贫赘依人。’……”(《西湖游览志》卷四《南山分脉城内胜迹·衢巷河桥》)。按王琦,字文璗,钱塘人,永乐间举于乡;项麒,字文祥,仁和人,景泰间贡士,成化初江西司郎中,正德二年卒,年八十二岁,见前书卷一六《祠庙·杨清祠》。

32. 历代风俗画对历史研究的价值

明代的仇英画过《清明上河图》，虽说是摹张择端的作品而作，但其实的内容却是反映了明代的社会生活。在清代又有描绘清代社会生活的上河图（郑振铎《清明上河图的研究》）。流传到现代的形式式的《清明上河图》，数量还很不少，见之于明清各家文献中的也有十几卷（徐邦达《宋张择端清明上河图的说明、考证》，及张安治《张择端清明上河图研究》，朝花美术出版社 1962 年版）。

33. 明代杭州刻书不工

“石林叶少蕴言：刻书以杭州为上，蜀本次之，福建最下。……然则建本之滥恶，盖自宋而已然矣。今杭刻全不佳。国初，蜀尚有板，差胜建刻；今建刻益下，去永乐、宣德间又不逮矣。唯近日苏刻稍工，然则技艺工拙，岂真为地势所分，不过习俗使然耳。杭人作事苟简，重利而轻名，但顾眼底，百工皆然，而刻书尤甚。板之老嫩不均，一也。……刻手工拙淆杂，都料藉拙者以多趁头家钱，五也。……此杭刻所以不佳也。……”（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二五《委巷丛谈》）

34. 巩珍：《西洋番国志》

《西洋番国志》不分卷一册，明南京人巩珍撰。巩珍字无考，据自序知号养素生，又云：“宣宗章皇帝嗣登大宝，普賚天下。乃命正使太监郑和、王景弘等兼督武臣，统率官兵数万，乘驾宝舟百艘，前往海外，开诏颁赏，遍谕诸番。时愚年甫出幼，备数部伍，拔擢从事于总制之幕。往还三年，……”则知其籍隶军户，年甫成丁即入伍应役，其出洋是在宣德五年闰十二月六日于南京附近之龙湾开船，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到福建长乐港，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出发，宣德八年七月六日回京，亦即郑和等第七次（最后一次）奉使之时也。（参看冯承钧撰《瀛涯胜览校注》序，《星槎胜览校注》序）所云“从事于总制之幕”，据下文观之，似为管火食之司事员，序末题宣德九年孟春为1434年2月，盖回京后半年也。

当时随郑和下西洋归国写书记录见闻的尚有会稽人马欢（字宗道，回教徒，通阿拉伯文，职为通事）所著之《瀛涯胜览》（自序题永乐十四年〔1416〕黄钟月，即仲冬十一月），太仓人费信（字公晓，太仓卫戍军）之《星槎胜览》（自序题正统元年〔1436〕春正月）。马、费二书，流传甚广，唯巩珍书向来罕见。天津周叔弢藏有此书，乃彭元瑞知圣道斋钞本（彭氏读书跋尾卷一题：“浙江巡抚采进本”，唯四库全书未收，只于《总目》卷七八《史部·地理》“存目七”有提要一则）。

巩氏此书共记二十个国家，与马欢《瀛涯胜览》全同，唯费信《星槎胜览》所记之国独多，计有四十五国。

向达校注《西洋番国志》（中华书局1961年版）序言云：巩珍此书所记各国的先后次序和文字内容与马欢《瀛涯胜览》大致相同，唯行文较为简洁，且可用以校勘《星槎》、《瀛涯》诸书之脱文误字，如此书“忽鲁谟斯国条提到琥珀，说是‘番名撒白，值钱各色美玉器皿’。《瀛涯胜览》于此处值字下脱去钱字，因而解释纷纭，今得《西洋番国志》对勘，

就很清楚了。此其一。又《西洋番国志》卷首收有永乐至宣德敕书三通，是研究郑和下西洋以前准备情形的重要材料，不见于他书。此其二。巩珍自序中记载到当时下洋，用‘牵星过洋’，用水罗盘定向；提到火长的职掌为领执‘针经图式’；提到宝舟的巨大，篷、帆、锚、舵要二三百人始能举动；提到下西洋时如何积贮淡水。这些都是研究 15 世纪时中国航海史有用的材料，可以补他书之不足”（向书第 8—9 页）。

向达校注本，有附录三个，取材颇丰，足供参考。

《涌幢小品》卷四《铁镬釜》：“铁釜，在北门外苏州造船厂，今移在太仓海宁寺。相传通番船煮篾缆用者。阔六尺三寸，高四尺三寸，围二丈，厚二寸四分。”

35. 正德间河南嵩阳县铅矿

何孟春《余冬序录》卷二《地理》：“嵩阳县东九十里有山，实产黑铅，山窟穴弥望，铅生山石间。自昔居民裹粮，于此凿以入，随矿脉所在，高下曲折，分析挨取，有入深二三里、五七里所者，人挟水牛角，贮油燃照，所得或多或少，相补凑。大率日计直，银数量，布直匹，视耕乘者得利速且倍，故旁近惰农或趋之。穴内深杳险峻，至有凿空，石裂土崩，死生莫保。且铅气毒人，若深入久探，连月不出，则皮肤痿黄，腹膨胀不能食，多致疾而斃。故采者或十数日即归家，稍休复往，如是不止，岁月渐久，婴毒渐深，莫能免于疾以斃。然利所在，竟不能自止。”

“嵩阳因产铅之故，居民多制胡粉为业。其法，铅块悬酒缸内，封闭之四十九日始开，则铅化为粉矣。化弗白者，炒为黄丹，黄丹渣为蜜陀僧。后此之物，收利甚博。人有资之而得富者。然其铅气有毒，制者必食犬肉饮酒以御之；若枵腹中其毒，辄病至死。业久之，家长幼为

毒薰蒸，多痿黄，旋致风挛瘫软之疾，不得其寿而薨，至阖户无遗类，吁可畏哉！而县人急其利不恤其害，继之者，自昔至今，相竟不已也。……是事孙君原贞曾有说戒其县之人，春分守河南，道其他，为重致戒云。”按孟春正德初由郎中出为河南参政，见《明史》卷一九一本传。嵩阳县，实即嵩县，元嵩州，属南阳府，洪武二年（1369）四月降为县，属河南府，北有露宝山，西有大矿山，皆产锡。见《明史》卷四二《地理志三·河南》。

嵩阳县，隋置，唐改为登封，即今河南登封县治（《地名大辞典》第1002页）。

36. 明代航海通书(log-book)

明代的航海日志一类的书，见于各家称引的有以下十种：

- 1.《渡海方程》
- 2.《海道针经》
- 3.《四海指南》

《郑开阳杂著》、《筹海图编》、《日本一鉴》，曾根据以上三书，著录了《太仓往日本针路》、《福建使往日本针路》。《筹海图编》除也参考过《渡海方程》而外，还有《海道针经》。

- 4.《海道经书》
- 5.《海航秘诀》
- 6.《航海全书》
- 7.《针谱》（《日本一鉴》、《桴海图经》）
- 8.《航海针经》（《东西洋考》）
- 9.《针位篇》（《西洋朝贡典录》）

10.《罗经针簿》(《指南正法》)

此外,邓钟《安南图志》曾著录了《福建往安南国针路》。乾隆《福州府志》卷一三《海防》著录了一篇《针经》,记载的是往返于福宁、湄州之间的一段针路。

《两种海道针经》,向达校注,中华书局1961年出版,由以下二书合编而成。

甲.《顺风相送》

乙.《指南正法》

以上两种书皆为旧钞本,编者从牛津 Bodleian Library 抄回。

《顺风相送》的副页上题有“1639年(崇祯十二年)Arch Laud(牛津大学校长劳德大主教)赠”拉丁文题记一行,但“此书很可能成于16世纪,由在中国传教的耶稣会传教士带到欧洲,又辗转以入于牛津”故也。向氏序言第4页。

《指南正法》,大约成书在康熙末年,即18世纪的初期。此书经过漳州吴姓某人校正过。

两书的内容,大致可分成三个部分:

1. 关于气象方面的观察方法。
2. 各州府山形水势的纪载。
3. 各处往回针路、日程。

(1)当时航海定向用的是水罗盘,除此以外,还纪上牵星过洋、观看日出日入、验云气电光以知风色顺逆等。

(2)计算里程(其单位是更)和测量水的深浅(单位:托)。大致一昼夜分成十更,一更又合六十里。测量水的深浅名为打水,单位为托。《东西洋考》卷九,托是方言,“谓长为两手分开者为一托”,即约合旧尺五尺。

(3)两部书的分量,大部分放在各处山形水势(见上2)以及往回针路方面:

- a. 由中国各海港出发到东西洋各地者的山形水势往回针路;

b. 由东西洋各国海港出发到各国者的山形水势往回针路。

关于航行途中山形水势之记载，宋元以前有无专书，不得而知。明代《金声玉振集》所收的《海道经》，记载自南京出发从海道运粮至天津的情形，就是这一类的书。

从南方取道运粮食到天津、北京，始于元朝。《海道经》所记还是明初的事。明代航海事业之盛，始于明成祖朱棣的时候。其时郑和的七次下西洋，对航海事业作出杰出贡献。茅元仪《武备志》卷二四〇收有《自宝船厂开船从龙江关出水直抵外国诸番图》，茅氏认为这就是郑和航海所用之图。这一卷书今改题曰《郑和航海图》，作为《中外交通史籍丛刊》之一专册出版。《郑和航海图》图中记载往返各地的罗经方向、路程远近，打水深浅。这是一种海图。明代的航海家，既有海图，也有航海通书，所以从事远洋航行，不至容易迷失方向。

明以交趾、柬埔寨、暹罗以西今马来亚半岛、苏门答腊、爪哇、小巽他群岛，以至印度、波斯、阿拉伯为西洋；今日本、菲律宾、加里曼丹、摩鹿加群岛为东洋。

《顺风相送》多记一部分西洋及一部分东洋，关于日本的不多。《指南正法》加多了关于日本的记载，而今马六甲以北则不之及。

那时中国到东西洋各地去多从福建出发，出发的港口有：大担、浯屿、北大武（三港都可归入金门岛，为当时最重要的到东西洋去的出口港）、泉州和福州。从金门出发所到的外国地方，据二书的记载，有：交趾、柬埔寨、暹罗、大泥、吉连丹、彭亨、满加刺、咬囉吧、爪哇、杜蛮、饶潼等地，属于西洋；有：吕宋、麻里吕、诸葛担篮、荖维，属于东洋。从泉州出发到渤泥、文莱、杉木（东洋），从福州出发到交趾、暹罗（西洋）。

16世纪以后，中国和日本的交通也日益频繁起来了。……在《指南正法》里，和日本往来的记载加多了。到日本去的港口，在福建有厦门、福州、沙埕（都经过台湾），在浙江有温州、凤尾、宁波、普陀、尽山。到了日本以后都收长崎港。其时中国方面以浙江诸港为主。

关于东西洋各国之间的山形水势往回针路，自唐宋以来，中国海

舶……除去进行本国与南洋诸国的交易以外，也经常担负起南海诸国之间的交通任务。二书收录了很多东西洋各国之间的山形水势和往回针路的记载。这些记载大致可以分成几个地区：

- ①柬埔寨、赤坎、暹罗地区，
- ②马来亚半岛地区，
- ③古里区，
- ④爪哇区，
- ⑤吕宋区，
- ⑥日本区。

在《顺风相送》里，收有自阿齐至……古里的针路，也收有古里至……阿丹的针路。到了《指南正法》，马六甲以北才不见著录。有人以为 Vasco da Gama 于 1498 年至印度以前好多年，中国商船就已绝迹于苏门答腊以西，今观《顺风相送》可以知其完全不对。

向氏校注《两种海道图经》书后载有附录二：

- ①16—17 世纪之东西洋略图，
 - ②地名索引。
- 甚便参考。

37. 嘉靖中年广州海上对外贸易

南海霍与瑕：《霍勉斋集》卷一二《上潘大巡广州事宜》云：

“一、近日闽浙有倭寇之扰，海防峻密，凡番夷市易，皆趋广州。番船到岸，非经抽分，不得发卖，而抽分经抚巡海道行移、委官，动逾两月，番人若必俟抽分乃得易货，则饿死久矣。故令严则激变之祸生，令宽则接济之奸长。近来多失之宽，恐侮敌玩寇，闽浙之祸……且天下

极有可讶之事，交广漳潮路去西域不止一万五千里，往牒所载，往往有西域商贾来于交广，其交广水商亦有潜往西域者。盖自海道以通，虽险而实近；并凉商贾若往西域，必自柘关、阳关、玉门以出，虽无险而路则遥也。”（《蓬窗日录》卷二，《寰宇二·哈密议》）

“将中于广州也。广东隔海不五里而近，乡名游鱼洲，其民专驾多橹船只，接济番货。每番船一到，则通同濠畔街外省富商搬瓷器、丝绵、私钱、火药违禁等物，满载而去，满载而还，追星趁月，习以为常，官兵无敢谁何。比抽分官到，则番船中之货无几矣。番夷市易将毕，每于沿海大掠童男童女而去，游鱼洲人时亦拐略人口卖之，多得厚利。以此年久岁深，恐奸人嗜利无已，或诱为强横，而教猱以肆其奸；或投为爪牙，而假虎以煽其焰，则广州之民涂炭矣。为今之计，莫切于豫之一言。大约番船每岁乘南风而来，七八月到澳，此其常也。当道诚能于五月间先委定广州廉能官员，遇夷船一到，即刻赴澳抽分，不许时刻违限，务使番船到港，不俟申覆都台，而抽分之官已定，番货在船，未及交通私贩，而抽分之事已完，所谓迅雷不及掩耳。此当预者一也。于六月间，先责令广州府出告示，召先给澳票商人，一一先行给与，候抽分官下澳，各商亲身同往，毋得留难，以设该房贿弃。此当预者二也。抽分早则利多入官，澳票先则人皆官货，私通接济之弊，不禁而自止矣。上益国课，下芟民奸，默锡苍生之福，潜消未形之祸，莫切于此，惟仁人念之。其广东沿海备倭兵将，原有可恃者，以东莞、香山多走海南及生盐艚船，轮差守御，舟巨而士勇，习于风涛战斗之险，无有畏敌之心也。闻近日上司，不知存恤，诛求厚而征调烦，商人多告去者。大商人利微而害大，则不愿走洋海之货，不愿走海，则不作大艚，不作大艚，则上无以应备倭之差，下无以养敢死之士，敢死之士无所于依，势将他图，此所谓弃于城而藉寇兵者也。大易有之，惟能容民，即所以畜众，今能恤海商，即所以固海防也。所当预者三也。香山、顺德之民，素称强悍，有急足恃。而近岁以来，多憔悴于虐政。自前任香山、顺德两知县剥削民之膏脂，无有纪极，民茹冤苦，莫可申诉，怀怨上之心久矣，幸

时无大变，无自发耳。今为父母者，苟不优游而抚定之，一旦有微，皆仇敌也。香山、顺德、东莞、新会，省城之屏障也，屏障撤而省城危矣。所当预者四也。古云，内顺治而外威严，凡此四者，顺治之要务也。”（第31页）

《附录[代巡]陈青田公复书》：“责省澳中舶利，周岁不逾三四万两，近年蓟镇添兵，部议欲取剩余十万解京，即此类也（按指‘宽算’）。”按陈书所述，当为嘉靖四十一年间（1565）的情况，书有“自二十九年以来，辽蓟用师，川贵采木，闽浙乏饷，皆有协助之移”之语，又有“去年仆与督府疏蠲惠潮四十二三年租之半，竟不见允”等语。

38.《郑和航海图》

崇祯元年（1628），茅元仪《武备志》卷二四〇《占度载·度五二》，《航海》载有《自宝船厂开船从龙江关出水直抵外国诸番图》（序一页，地图二十页，过洋牵星图二页〔四幅，各载宝船图形〕，空白一页；共二十四页）。图中记载往返各地的罗经方向、路程远近、打水深浅。所至诸国，最远到达波斯湾上的忽鲁谟斯。1961年中华书局据以影印，并由向达整理作序，改题《郑和航海图》出版。

先是，1943年，范文涛《郑和航海图考》（商务印书馆）对马来半岛方面诸有关地名有所考证；继而1947年张礼千《东西洋考中之针路》（新加坡南洋编译所出版）则西起印度、东至马来半岛，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以及越南诸地，皆有所增益。向达整理此书时，即以前人研究成果为基准点，用今图和《航海图》对照，以推究其他地名，并加以初步说明。原图全部地点约有五百个，向氏已考出三百五十个，尚未考出的有一百五十个，约占十分之三。书末有附录二种：一为新制之地图，一

为地名索引。

向氏序对于“过洋牵星”之术有相当详细之解释。

朱偰著《郑和》(三联书店 1956 年出版)载有郑和第一至第七次航线图,附录三:1. 郑和年表,2. 有关历史文献简目(以上两种尚有一参考价值),3. 中外地名古今对照表(仅载地名 68 个)。

《郑和下西洋考》附拾遗,伯希和著、冯承钧译(中华书局 1955 年重印)。

《关于三宝太监下西洋的几种资料》(载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

周世德《从宝船厂舵杆的鉴定推定郑和宝船》,载《文物》1962 年第 3 期。

《金陵琐事》卷三《五谷树》:“五谷树,有二株,一在皇城内,一在报恩寺,不但结子如五谷,亦有似鱼蟹之形者。乃三宝太监西洋取来之物。”卷一《薈菊花》:“白云寺,一名永宁寺,在凤台门外,与牛首山相近,太监郑强葬地,坟旁多名花异卉,有薈菊花一丛,乃三宝太监西洋取来者,中国无其种。……杨用修、胡元瑞皆云薈菊花即梔子花者,非也。……”

祝允明《前闻记》(《纪录类编》第 70 册卷二〇二)《下西洋》(记宣德中事)。

邓之诚《桑园读书记》,《客越志》条云:“《王穉登客越志》一卷,盖穉登入越,吊故相袁炜之丧,复游宁波,其纪《三宝奴出海外》云:‘宁波东门外桃花渡,为永乐中三宝出西洋处。海舟征倭时,碇入水不可出,益数十人泅出之。复有一碇,大如牛,相挽而上,上铸三宝名。忆吾家六世祖阴阳公以星占从太监行,过其故迹,为之停杯而叹。’据此,知郑和本名三宝奴,三宝太监之称,由此而来。”

39. 周介存《宋四家词选》之得失

周济《宋四家词选》，以周邦彦、辛弃疾、王沂孙、吴文英为之冠，以类相从者各若干家（即四家之下的附录）。周氏论词，推崇北宋，然观此集入选者，北宋仅一家，其他三家皆为南宋词。岂北宋堪称大家者只清真一家而已耶？

郭绍虞主编《中国历代文论选》下册第305页论之曰：“以苏轼、姜夔附属于辛弃疾之下，已嫌时代倒置，风格不同；并且周、吴本是同派作家，名为四家，实只三派，……”其论诚允，然周氏所论，谓“白石脱胎稼轩，变雄健为清刚，变驰骤为疏宕，盖二公皆格热中，故气味吻合，辛宽姜窄，宽故容蔑，窄故斗硬”，则确为卓见。

推原周氏论词之主旨，皆从文艺观点出发，而不问其思想内容与社会意义，故其推许于稼轩者，亦不过谓其“欵雄心，抗高调，变温婉，成悲凉”，及“沉著痛快，有辙可循”，“由北开南”，如此而已。因而前乎稼轩之二张（张元幹《芦川词》，张孝祥《于湖词》）与后乎稼轩之二刘（刘过《龙洲词》、刘克庄《后村词》）均不入选。如以爱国抗金、悲愤豪放为主，则二张为稼轩之先行者，龙洲为稼轩之羽翼，而后村则为后劲也。

周氏自序有云：“词非寄托不入，专寄托不出”，堪称独见。其著《介存斋论词杂著》（人民出版社1959年出版）又有所发挥（按前书原自周氏早年著作之《词辨》辑出），可以参考。按汪琬《与梁曰缉论类稿书》云：“凡为文者，其始也必求其所从入，其既也必求其所从出。……某嘗自评其文，盖从庐陵入，非从庐陵出者也。”（《钝翁文集》卷一二）亦即此意。同卷《答陈靄公论文书一》，驳陈靄公所为“寄托”之论，尤与止庵说吻合。然前人论文，后者则诗词不已。

周济（1781—1839年，乾隆四十六—道光十九年，五十九岁），字保绪，一字介存，晚号止庵，荆溪（宜兴）人，嘉庆十年（1805）进士，官淮安

府学教授，著有《晋略》六十卷、《词辨》二卷、《宋四家词》一卷、《介存斋论词杂著》一卷、《味雋斋词》一卷。《清史稿》卷四九一《文苑三》有传。

40. 明代经营地主

湖州府故鄣丁元荐长孺父著《西山日记》卷上《才略》载：“马孟河一龙……公之初第也，假史尚宝五千金，米万石，至大江沙洲，聚畚锸而沟洫之，围以大堤，荒丘尽成沃壤，不数年偿其所贷。没后数年，子孙至今享其利也。公雄才当是本计，较之居间渔猎细民者千里矣。”

“徐东山先生九思，令句容，多善政。其家居，广收寢丘及荒山瘠土，率家人日夕相其地宜而畚锸之，数年后，所入不赀。子孺东，亦访（仿）其意，令山阴，为循良，家居榜其堂曰食力堂，守此可以治生养廉，可以厚风俗，可以约束子弟，可以训练臧获。……”

“沈垚龙，起家素封，唐一庵先生访之曰，治生有术乎？曰任人。得人有术乎？曰多收童子，虽非童子十不得二。先生如其言，收十数人，止一人有心计，加意训练之，授以筦钥。夜开仓盗米，先生适见之，其人跪伏。先生好语曰：‘我不汝泄也，愿汝改行为善。’其人卒起家数万金。”

“陈筠塘，三十外始歌鹿鸣，教授里中诸弟子，岁得修金一二百金，盖督课严，闻风者麇集故也。凡十六年而始登第。所得修仪，即买山田及洼产，价目五钱至二两止。人笑之，曰吾力不能多也。未几，洼者堤，高者有水可灌，岁倍入，至今称腴产。人问之故，曰吾凡事认真，故事半而功倍也。遇公车诸公，辄举此劝之，令其力业，曰今而后吾可以不苟取矣，惟勤惟俭，可以养廉，有味哉。”

“王司马积，……仕宦四十余年，仅具中人产”（第二册，卷上《深心

一》)。

第四册卷下《清官一》：“陈方伯公鑒，由郎署列藩臬，背学校，以四川方伯致仕归，虽历官辙，皆天下饶地，晚不能具中人产，构一室，广袤寻尺，……”则当时之所谓“清官”亦可知耳，吁！

“沈巽州公家规，子若孙非有室不得莞利。所举子女，外家例有所赠，如汤饼钱之类，分毫付质库息之(按当时当铺可接受存款付息，同时又进行高利贷剥削，如册二卷上《法吏二》云：“松陵缪富，放利，起家数万金，以质库托甥婿张思德……”)，婚娶后籍而归焉，计子母数倍，联姻多穷交修士，清白吏子孙，苕上豪有力者一时烜赫，公不屑也。凡聘礼出入，厚不过五十金或三十金，嫁女独厚，以其所息者饶也。”

“巽州以勤俭起家，一子弟戒袜来见，公终身不喜。岁杪所入，必计明岁内外大小食指多寡，钱粮户役，师友束修，疾病医药吉凶诸费，或天时旱潦，意外事故，一切不时之需，悉为经画，储蓄有余，方敢买田宅。宴会，优人不入门。”(第3册，《庭训》一至二)

按《沈氏农书》一卷，1956年中华书局据然藜阁光绪丁酉(二十三年，1891)刊本重排校印出版。撰人为湖州府归安县涟川(涟市镇)沈氏，其名不详。据陈恒力考证，此沈氏疑即为《奇荒纪事》之沈氏，而所谓《农桑谱》四卷或亦即此书之别名(见陈恒力编著《补农书研究》，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4页)。今从以上两条观之，则《沈氏农书》之作者，当与作《家规》之沈巽州有连。容后再考。(参看前页沈垚龙条)

张子真(洪武二年至天顺五年，1369—1461年，93岁)：家南海之西滘村……少力田，给数口无赢衣食不为耻，晚岁既家裕，又以其子官征仕郎，赠燕山左卫经历，公不色喜，自奉养俭约如力田时，……”(陈献章《白沙子全集》卷五《封燕山左卫经历张公墓表》)

陈诚(卒弘治元年，1488年，73岁)增城仙村人，“上下原隰，相地之便宜，宜田亦田，宜圃亦圃，长镵大笠，往来于蔗畦稻垄之间，躬树艺，自旦至暮，不少休，收田圃之人，以裕乃家。……”(《白沙子全集》卷五《处士陈君墓志铭》)

王毓瑚《中国农学书录》(农业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194—195 页有《沈氏农书》提要一则,亦未能考出沈氏之名,且甚粗略,有遗失处。王氏前书(中华书局 1957 年第一版第 146 页)载:“《学海类编》本题钱尔复撰,不知所本。”第二版已删去此句,盖失考也。

《西山日记》一书,记浙西大姓之家计颇详,如第四册卷下《义侠三》所记作者曾祖丁曜之称雄乡里,《母范一》记丁家早辈妇女之养蚕织丝贸利事,均有参考价值。撰者丁元孝,字长孺,号慎行,长兴(故鄣城,县西八十里,秦灭楚,置彰县,为彰郡治,隋废,唐时土人谓故彰城为府头,盖以秦彰郡治此也。见《读史方舆纪要》第四册卷九一)人,生嘉靖四十二年(1563),卒崇祯元年(1628),六十六岁。举万历十四年(1586)进士,官至尚宝少卿,旋削籍,事迹详《明史》卷二三六本传(《明史稿》卷二一九《东林列传二二》亦有传)。《日记》上卷,分为《日课》、《英断》等十五篇,下卷为《文学》、《师模》、《庭训》等二十六篇。康熙戊辰(二十七年,1688),孙氏蓼庵刊本,今已不可得,民国己未(1919),孙毓修据旧钞本刊入《涵芬楼秘笈》第七集中(见陈恒力《嘉兴地区明末清初时期农产量与农产值的推测》,载《农业学报》1957 年第八卷第四期)。

松江陈继儒《寿陈公八十序》云:“鉴川翁……自少精敏,善心计,不善技术,亦不专为积蓄,能以拮据拥上货,田庐日益增,陂塘水堰日益拓,家僮以千指计,红腐之粟以百庾计,远近乡父老拱手逊为素封矣。乃翁无重采,无筑肉,无园亭歌舞,无阑少年场,无逐大人游。每晨起,单复亲视麦垅稻场,与渔师农丈人卜水旱,话风雨,不知翁为乡赋长也。郡县召之役,则身诣县郡;檄之督赋都门,则身诣都门。短褐蹇踪,躋躋往来,亦不知翁为乡饶长之祭酒也(按即大粮长)。当戊子(万历十六年,1588)大旱,公捐粟数百石以赈饥民。戊申(万历三十六年,1608)大潦,亦如之,所活生灵无算。郡守南昌喻公、四明张公,邑令西蜀聂公,兵使者俞公,先后旌庐,特奏冠服以章其善。督学杨侍御,建正学方先生祠,翁又捐金鸠工,崇祀庙貌,最为弘广。其他增城

牒，刻苏集，总县额会计，无大小皆骈责于翁，如浮萍之散而复合，落叶之扫而复下。翁旋责旋办，又幸而施赖无事，其饥不及餐，卧不甘枕，行不安步，沥尽数斗汗血，枯尽数茎白发者，又不知几矣。……翁有子如世生，倜傥娴文，多贤豪之交，是不可以弛担而乐乎。而翁故为彼不过此者，吾以是知翁之识过人远矣……世生……耕读并传，……汉法征孝悌、力田、三老，翁其人也；征贤良、文学，世生其人也。……”（《白石樵真稿》上册卷六《寿言》。上海杂志社据眉公十种藏书本排印，扫叶山房张氏藏版，1935）

陈继儒，字仲醇，华亭人，嘉靖三十七年至崇祯十二年（1558—1639）八十二岁，《明史》卷二九八《隐逸传》，陈梦莲撰《眉公府君年谱》。

乌程（今吴兴）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二《农蚕》云：“近年农夫日贵，其直增四之一。当由务农者少，可虑，可虑。”

41. 明代种树技术的发展

王毓瑚《关于中国农书》一文云：“值得注意的情况，首先是关于农业中植物生产和动物生产这两个部门的著作极不平衡，而在那远为贫乏的动物生产专著方面，关于畜养的又远逊于兽医的。再就是在综合性的农书中没有花卉的地位[只有许多以各种花草为对象的谱录]，更完全没有谈到森林[也讲到种树，但并非造林]。最后是蚕桑的部分极为突出，形成了‘桑’与‘农’几乎分庭抗礼的局面。”（氏编著《中国农学书录》，1964年版第345—346页）

今据干铎、陈植、马大浦合编的《中国林业技术史料初步研究》（农业出版社1964年版）《绪言》所载，我国林业技术遗产中提到的各种措

施，据王象晋《群芳谱》（又名《二如亭群芳谱》，书末有作者的自跋，题天启辛酉（天启元年，1621），参王毓瑚书第179—180页）及徐光启《农政全书》（1639年，崇祯十二年刊行，即作者死后之第六年，王氏书第185—186页）诸书所载，可知无论在种子、育苗、造林、抚育、更新、作业、利用各方面，至明代皆有所发展。

在“利用”方面，《天工开物》（崇祯十年，1637年初刻）卷中《杀青第十三》“把造纸技术分为五个工序，作了详细叙述，为近世造纸工业及造纸学奠定了基础”。此外，李时珍《本草纲目》（书成于万历六年，1578年，十二年后第一次付刻，王氏书等147页）记述了樟脑的制造；明末梁廷栋的《种岩桂法》（万历元年至四十八年或泰昌元年，1573—1620年，此书王录未著录）记述了肉桂油的蒸馏，皆可注意者也。（第11页）

按此编之编者阅读古籍之能力似不甚高明，故引用时应加复核原文。

陆容《菽园杂记》摘抄卷六（《纪录汇编》卷一八五）：“江南名郡，苏杭并称，然苏城及各县富家多有亭馆花木之胜，今杭城无之，是杭俗之俭朴愈于苏也。湖州人家绝不种牡丹，以花时有事蚕桑，亲朋不相往来，无暇及此也。严州及於潜等县，民多种桐、漆、桑、柏、麻、苎，绍兴多种桑、茶、苎，台州地多种桑、柏，其俗勤俭，又皆愈于杭矣。苏人隙地多榆、柳、槐、樗、棟、穀等木，浙江诸郡，惟山中有之，余地绝无。苏之洞庭山，人以种橘为业，亦不留恶木，此可以观民俗矣。”第10、13页下记衢州府常山、开化等县造抄纸法。第13页记浙东近海取鱼情况。

42. 明代松江佃农劳动生产率及租额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中华书局1959年据1579年万历七年重刻足本重印）卷一四《史十》云：“夫均粮，本因无不均而欲均之也。然各处皆已均过，而松江独未者，盖各处之田虽有肥瘠不同，然未有如松江之高下悬绝者。夫东西两乡，不但土有肥瘠。西乡田低水平、易于车戽，夫妻二人可种二十五亩，稍勤者可至三十亩。且土肥获多，每亩收三石者不论，只说二石五斗，每岁可得米七八十石矣，故取租有一石六七斗者。东乡田高岸陡，车皆直竖，无异于汲，水稍不到，苗尽槁死。每遇旱岁，车声彻夜不休，夫妻二人极力耕种，止可五亩。若年岁丰熟，每亩收一石五斗，故取租多者八斗，少者只黄豆四五斗耳。农夫终岁勤动，还租之后，不彀二三月饭米，即望来岁麦熟，以为种田资本。至夏中只吃粗麦粥，日夜车水，足底皆穿，其与西乡吃鱼干白米饭种田者，天渊不同矣。……”（以下论周忱均三乡粮额，略）

何良俊，字元朗，华亭人，以岁贡生入国学，特授南京翰林院孔目，移疾归。海上中倭，复居金陵者数年，更买宅居吴阊，年七十始返故里（《明史》卷二八七《文苑二·文徵明传附》）。

袁凯《沙途行》：“西起吴江东海浦，茫茫沙途皆沃土。当时此物不归官，尽养此地饥民户。红尖大麦亩二石，获芦轮囷竟三尺。丝丝赤线何足论，瓜芋青秧密如栉。饥民得此不复饥，昔无一物今五衣。子孙相仍二十载，饱暖得与平民齐。君门如天不可负，君恩能前不能后。力微势怯官不理，一旦奄与强家有。强家犬马厌菽粟，强家下陈尽珠玉。君不闻江头三万家，秋雨秋风夜无烛。”（弘治《上海县志》卷二《山川志·水类》）

《明诗纪事》第一册，卷一三《甲签》选载凯诗二十首，无上首。凯，字景文，松江华亭人，洪武三年（1370）举人，荐授监察御史，以病免归，有《海叟集》四卷。

陆深：《停骖录摘抄》（《纪录汇编》卷一三三，第42册）：“召佃之名，亦自贾似道公田始。咸淳戊辰（四年，1268）正月，改官田为召佃，召人承佃，自耕自种，自运自纳，与今法虽不同，而其来有所自矣。”

陆深：《豫章漫抄摘录》（《纪录汇编》卷一三五，第43册）：“江西大家赖粮，经催之人往往设法取偿于小户，有粮不满升者，索银至五六钱，其名曰小包大。吾邑三乡，岁歉并稔，大家有立户在此一乡，而田亩在彼一乡者。此乡遭荒，而彼乡成熟，则据户蠲免，谓之熟作荒，事相偶类，皆弊政也。”

陈良璞：《见闻纪训》卷下（《纪录汇编》卷二一五）：“正德三年（1508）[湖州府吉安]州大旱，各乡颗粒无收，独吾村赖堰村水大稔。州官概申灾，得蠲租。明年又大水，各乡田禾淹没殆尽，而吾村颇高阜，又独稔。州官又概申灾，租又得免，且得买各乡所鬻衣服器皿诸物，价廉获利三倍，于是大家小户，狼戾屑越，戏剧宴饮，无日不尔，意扬扬自以为乐也。……”

陆深：《续停骖录摘抄》（《纪录汇编》卷一三四，第43册）：“本朝初总计天下税粮，共二千九百四十三万余，浙江一布政司二百七十五万二千余，苏州一府二百八十万九千余，松江一百二十万九千余，渐当天下九分之一，苏羸于浙，以一府视一省，天下之最重也；松半于苏，苏一州七县，松才两县，较苏之田四分处一，则天下之尤重者，惟吾松也。”

按松江府初领县二，华亭、上海。据陆深：《玉堂漫笔摘抄》（《纪录汇编》卷一三一，第42册）：“上海县，元末割华亭东北之五乡分置。唐天宝初，割海盐之北境，置华亭县。”此为华、上二县建置之由来，“嘉靖二十一年（1542）四月析华亭、上海二县地置青浦县”（《明史》卷四〇《地理志一·南京》）。

从以上各条观之，松江府官田之来源：1. 宋元以来之公田，2. 由新辟之沙洲、盐荡、芦洲等之起科地构成。此等地皆按私租起科，而其所有权则逐渐自官移归私人，盖初时官府以召佃名义分给承佃人户，而佃者又多为包佃分租、有赀力之势户，一般平民小户实际上无力向

官府领佃，而只能从包佃户取得分租耕种之权益耳。

陆深，字子渊，上海人，弘治十八年（1505）进士，二甲第一，选庶吉士，授编修，改南京主事，历国子司业祭酒，谪延平同知，晋山西提学副使，改浙江，累官四川布政使，嘉靖十六年（1537）召为太常卿，进詹事府詹事，致仕卒，谥文恪（《明史》卷二八六《文苑二》本传）。

正德《松江府志》卷四《风俗》云：“农无田者，为人佣耕，曰长工；农月暂佣者曰忙工。”（正德《华亭县志》也有相同的记载）。当时租佃官田者，其中不少是豪家大户，他们除了分租以外，一定还有一部分是自己雇用劳动力来从事经营的。

43. 明代南北各地田产经营耕种情况

嘉靖四十四年（1565）十月丙戌，山西巡抚万恭上耕水车二法：人耕每二人日可六亩，水车每二人日可十亩（《国榷》卷六四第4册第4018页）。

王洪《毅斋集》卷六《万木图记》（《四库珍本初集》）：“故处士杨公达卿，隐居建安山水之间，力本乐善，敦俗而好施。尝值岁饥，里中人乏食，公欲济之，……顾指所居大山富山语人曰：若为我种树，我偿若粟。于是贫者咸趋之，受粟而去，其种否多寡，公益弗计也。久之，郁然成林。其林则以为道路杠梁之用，与里人贫无居，死无以为葬者，为之室屋棺槨，而不以私，且命子孙世守焉。……方其出粟时，或劝公质剂而贷之，人人得其济，可以为惠，我受其息，可以益富，公不应。……今其孙勉仁由进士起家，累官春坊庶子，兼翰林侍讲。……”王洪，字希范，钱塘人，年十八，举洪武丁丑（三十年，1397）进士，永乐时，官修撰侍讲，为《永乐大典》副总裁官，《明史·文艺传二》附载林鸣传中。

此书已收入《四库珍本初集》，提要有补《明史》遗漏之处。

44. 乔世宁《丘偶集》

《丘偶集》十九卷，明耀州乔世宁著。世宁，字景叔，号三石，嘉靖乙酉(四年，1525)举人，戊戌(十七年，1538)进士，仕至四川按察使。此集原刻于嘉靖末年，卷首有嘉靖癸亥(四十二年，1563)阳月如皋孙应鳌序。1924年(甲子)张鹏一据原刊本重排铅字付印，列入《关陇丛书》中。然《中国丛书综录》一“总目”《关陇丛书》目中竟失载此书，殆以付印较迟，尚未收入故耶？(按《关陇丛书》十余种皆排印于1922年)，唯《综录》二“子目”载《乔三石集》二卷，收入《明四家集》，又《乔三石集》二卷，收入《明四家集》，又《乔三石集》一卷，收入《盛明百家诗前编》，竟皆为诗集也。

世宁亲受诗法于何景明(1483—1521年，字仲默，号大复，信阳人)。今集中卷一至卷八皆为诗，卷九至十八为文；卷一九为《意见》。谭经术时故，此卷已收入《百陵学山》，题名《丘偶意见》，《丛书集成》初编本即据彼影印，然删节条数颇多，但亦有个别字句足补正此书之讹脱者。

景叔诗以五言古、五言绝句为最工，七言古、五言律次之。七言古及七言绝律皆不足观。张鹏一序谓其“五言排律殊称雅健”，余尚未暇观之也。

卷九《族谱附世传(第三)》、《外传(第四)》对于明代户籍之分析，社会阶级之结构，婚姻门第之形成，皆有丰富资料足供参考。卷一四有《乔氏纠宗碑》一文，读之可见封建宗法制度(卷一四《从叔孝子公墓志铭》)。

卷一四《赠太仆少卿许公墓碑》、《席隐君墓表》，卷一五《魏仲子墓志铭》，卷一六《赠郎中王公墓志铭》、《李伯子墓志》所记关中商人之活动，甚有参考价值。

卷一七《何先生[景明]传》，虽无精义，然颇有佚事可采。

集中诸志传尚实际陈事，文笔平淡无奇，唯铭文造语雄健，铿锵典雅，堪称佳构。

族谱世传诸篇，于其先世横霸乡里及其种种罪行，据事直陈，毫不掩饰，故史料价值尚高。

《明诗纪事·戊签》收丘偶诗十七首，其中五律十二首，七律三首，乐府、七古各一首，皆无纪事，仅录《艺苑卮言》等评论四条。

《余冬叙录》摘抄六外篇（《纪录汇编》卷一三五第53册）述郴州永宁乡何姓先世源流，于洪武初年翦锄各地巨姓事，亦略有涉及，然铺陈先德，笃尚迷信，不足与乔文姬（参罗虞臣《司勋集》卷六）。

45. 役法门户等则

《余冬叙录》卷八《政治》：“役法难均，前代已不能无病。于是朱子尝言，乡有阔狭，富豪有多少，狭乡富豪仅仅自足，一被应役，无不破荡。惟彭仲刚作临海县，先计其阔狭、多少，中分而均役之，民甚便焉。虽非法令之所得为，然使民宜之，终不能变也。春按……今日之法，户列九等，门分三则。乡乡不能无上中下户，虽上上户不能无中下门，所谓富豪，有在此乡称上上户，而曾不比于彼中上户者；有在彼下上户，而可当此上中户者。为州县者，若只计其阔狭、多少，而不计其事力高下，概加通融，亦未见其能均也。马廷鸾《并都记》引晦庵先生所言，以明金山之事，此只是众擎易举之术耳。并都并里，乃今极不得已事也。”

《余冬叙录》卷三〇《人品》：“天台方克勤洪武四年知济南府事，时始有诏民垦废田者，阅三载乃税。吏徼近功，不俟期欵之，复以田定其科繇，民益惰，田不增辟。克勤与民约，定为简书，列其丁产，为上中下三等，复析为三，每有征发，恒视书为则，吏不敢夤缘为奸。宋景濂撰《克勤墓志铭》载此事。春按，此今日三等九则之法也。有事均徭者，徒论田粮，而不酌之丁产，繇其得均乎？《宋史》叶衡知临安府於潜县，户版积弊，富民多隐漏，贫弱困于陪输，衡定为九等，自五以下，除其籍，而均其额于上之四等，贫者顿苏，民户等则之法，盖见于此。……”

46. 缄户(江西九江渔课户)

陆深《豫章漫抄摘录》(《纪录汇编》卷一三五，第43册)：“今人家池塘所蓄鱼，其种皆出九江，谓之鱼苗，或曰鱼秧。南至闽广，北越淮泗，东至于海，无别种也。盖江湖交会之间，气候所钟，每岁于三月初旬挹取于水，其细如发，养之舟中，渐次长成，亦有羸缩，其利颇广，九江设厂以课之，洪武十四年钦差总旗王道儿等至府编金渔人，谓之缄尸(户)。”

47. 门子、门夫

守门之人，《旧唐书》吐蕃潜将归妇人嫁与州门子，亦称门夫。《唐书·食货志》，先是州县无防人者，籍十八以上中男及残疾以守城门及

仓库门，谓之门夫。《道山清话》：“都下，有卖药翁，自言少时尝为尚书省门子。”《日知录集释》卷二四《门子》引《旧唐书·李德裕传》，谓唐代守门之人谓之门子，但又云：“今之门子，乃是南朝时所谓县僮。”引《梁书·沈瑀传》为证，谓瑀为余姚县令时以豪族中之年少者为之，其制与唐志“二品以下有白直执衣，皆中男为之”之制相似。

“嘉靖间，吾邑（秀水）有谈相号木泉者，幼为门役，长而伟仪干，工佐书，习篆太仆立纲体，入京师，值世庙西内修醮，因得供事斋宫，大被宠眷，积官工部左侍郎。……又嘉靖末年，同邑有陈文治号鹤溪者，曾为书办，……今上初年，被主帅戚少保知遇，遂引荐至蓟镇东协副总兵，……二人俱起胥吏，徒手致富贵，固非碌碌者，然以非道得之，又不善居盈，遂皆不良死。……”（《万历野获编》卷二一《佞幸·同邑二役》）

《陔余丛考》卷三六《门子》云：“今世所谓门子，乃牙署中侍茶捧衣之贱役也。古时则否，……门子，卿之嫡子也。……古时王之子弟曰国子，卿大夫之子弟曰门子。”余与《日知录》说同。

古卿大夫嫡子之称，将代父当门，故云。《国语·晋语》：“青门子”，《周礼·春官·小宗伯》：“其正室皆谓之门子”，注：“将代父当门者也。”孙诒让《正义》谓即“大门宗子”（见《周书·皇门》）之省文。（参《辞海》下册戊集第89页，《辞源》下册戊第76页）王鸣盛《蛾术编》卷七一《说制九》有“门子”一条，即为《辞海》诸书之所本，然此纯为经学家之言，与差役中之门子毫无关涉。

《启祐记闻录》卷三：“理刑倪长玕莅苏（州府）五载，……信任门役李某者，纳贿无算，李门子富至巨万，致名挂弹章，倪理刑必难自全，适遭先帝之变，国势抢攘，遂为张总督属下监军，甲午端午后，复来吴中。……”

48. 斗子、斗级

吏役之职，典司官物者，宋以来有之，《夷坚志》：“淳熙十一年（1184），溧阳仓斗子，坐盜官米黥配”，盖斗子为司官米者之称，斗所以量也。

当时，又有“斗级”之名，斗谓斗子，级谓节级。节级，唐时本为军吏之称，《旧唐书·懿宗纪》：“如本厢本将今后有节级员阙，量材差置。”《宋史·兵志》“五百人为指挥使；百人为都，置正副都头二人，节级四人”。然徐照诗云：“父为节级儿抄簿”，盖至宋时凡主守仓库务场局院官物之人亦称“斗节”矣（参《辞源》、《辞海》）。

49. 乌疍户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十《乌疍户》云：“广海采珠之人，悬组于腰，沉入海中，良久得珠，撼其组，舶上人掣出之。葬于鼋鼍蛟龙之腹者，比比有焉。有司名曰乌疍户。疍，音但。仁宗登极，特旨放免。时敬公威卿为江西行省参知政事，俾该管椽史立案，令广东帅府抄具乌疍户一一籍贯、姓名，置册申解它省。官曰：‘中书咨文无是，恐不必也。’公曰：‘万一申明旧典，庶不害及良民。’未几，太后中使至，人咸服公先见之明。”

50. 门 斗

旧称为学官供役者曰门斗。所谓门斗者，殆系一人兼司门子、斗子之职，而合称之为门斗。《新义录》云：“各儒学有门斗之名，乾隆中，举宏博，有门斗持文书诣征辟诸公，因谓之曰：‘诸员博览古今，亦知我门斗二字何解？’竟无以对。余谓诸生员皆有廪膳（明制，月廪人六斗），故学中有门斗，即宋时斗子之意。”（《辞海》、《辞源》亦谓：“称门斗者，当是以司阍兼司仓，故合门子斗子之名而称耳。”）

邓之诚《桑园读书记》[道光]《大名府赋役全书》条云：“……工役有门子，一岁工食银六两……库子六两，……斗级六两，……儒学斋夫十二两，门斗七两二钱，膳夫六两六钱，先农坛夫六两。世人多不知门斗之义，据此知门斗为门子、斗级之职，一人兼之。斗级管收租，儒学有学田，故以门子兼斗级之事。”观邓文所引，可知门斗一名仅见于儒学差夫中，若府役则仍存门子、斗级之名。

平步青，字景孙，别号甚多，有常庸、霞偶、栎山樵等，浙江绍兴人，生道光十二年（1832），卒光绪二十二年（1896），六十四岁。《霞外摭屑》（下册）卷十《门斗》条云：“相传康熙中，开鸿博科，学官遣门斗持文与荐者，门斗问曰：‘亦知我门斗二字于何时昉取何义？’皆瞠莫对。按门斗似即古之斗级，又似即《战国策》之自斗食以上之斗食，赵岐《孟子注》，庶人在官者，若今之斗食佐史除吏也。……《汉书·外戚传》序视有秩斗食云，注，斗食谓佐使也……据此，则汉之斗食，如今制未入流京官，……至昉于何时，俟考。”观其用狮子之力搏兔，竟完全落空，考据家之可笑，往往如此。

51. 润笔银

叶盛《水东日记》“摘抄一”(《纪录汇编》卷一三七第44册):“三五年前,翰林名人送行文一首,润笔银二三钱可求。事变后,文价顿高,非五钱一两不敢请,迄今犹然,此莫可晓也。”按,所谓“事变”,乃指正统十四年己巳(1449)英宗陷虏事。又“摘抄二”(卷一三八)记天顺末年珠价及广东疍人采珠法之改进。

“周伯器往来吴中,带以文自卖,平生新作,盖得个篇,……每为人作一篇,必有新得,多或银一两,少则钱一二百文耳。……”(杨循吉《苏谈》,“桐树健文”,《纪录汇编》册69卷二〇〇,第14页)。周鼎,字伯器,嘉兴人。

52. 长随与衙前

《霞外捃屑》(下)卷十《长随》条云:“《升庵全集》卷八四,宋代役夫之名,有衙前、散从。衙前,今之内班门子也;散从,今之外班皂隶也。见韩魏公奏。(方仲按,可知明代皂隶分为内外二班)。《韻鶴軒筆談》:古之伍伯,今之卑役;古之衙前,今之長隨,俗呼鼻頭,不知何昉?或云古称平頭,聲轉而訛。《廿二史札記》卷三六《長隨》云:長隨本中官之次等,受役于大珰者,[見]《明史·宦官何鼎傳》(按亦見《王振傳》),《水東日記》:王振黨有王長隨、毛長隨),……是長隨即中官也。今俗所謂長隨,則官場中雇用之仆人。前明謂之參隨。《明史·宦官傳》:高淮監稅遼東,有參隨楊永恩婪賄事發,几激軍變。又稅監陳奉在武昌肆毒,眾欲殺奉,逃而免,乃投其參隨十六人于江。又《何景明

传》：太监廖銮镇关中，横甚，其参随遇三司不下马，景明执而挞之。”

53. 平步青与明史学

步青主讲宿迁时，得尽阅王氏（惜庵）池北书库藏书。王惜庵藏明人集部甚富，至 1934—1935 年间，其书始尽散于厂肆。

今按步青《香雪庵丛书》总目中，有《修明史史臣表》一卷，然其书实未刊布（参考谢国桢《平景孙事辑》，载《明清笔记谈丛》第 317—350 页）；邓之诚《桑园读书记》“香雪庵丛书”条）。

至若《霞外捃屑》书中，有关明代史料尚不少，如中册卷四，《明史无徐人龙传》（第 233 页）、《南疆佚史注》（第 224 页）；卷六，《明野史汇》、《皇明名臣琬琰录》（第 314 页）、《弇山堂识小录》（第 314 页）、《启祯野乘》（第 348 页）；册下卷七，《诚意伯集》至《裁衣者说》（第 476—491 页），皆为论明代之文。

谢国桢《平景孙事辑》一文，谓其《唐赛儿》等篇，可以见明永乐间农民起义之情事及秘密宗教组织等，此篇大约在《樵隐昔梦》或《安越堂集》中。

54. 乐 户

俞正燮，字理初，安徽黟县人，生乾隆四十年（1775），卒道光二十年（1840），六十六岁。《癸巳类稿》卷一二：“除乐户丐户籍及女乐考附

古事”(第474—478页),前记满族入关前,崇德三年(1638),迨入关后,迄乾隆三十六年(1771),历朝裁革乐户、杂户之经过,较《清通志》尤为完备。其“附古事”论历代乐户之沿革,起北魏,迄明代,亦甚详尽,然以为乐户起自北魏,虽亦言“其法非魏所创立”,但未能确指此名初见之年代。成瓘《箬园日札》谓始于东晋。

《清文献通考》卷一九《户口考一》:“雍正元年(1723)令山西等省之乐户、浙江之惰民,俱除籍为良。山西等省有乐户一项,其先世因明建文末不附燕兵,被害编为乐籍,世世不得自拔为良民。至是令各属禁革,俾改业为良。又浙江绍兴府之惰民,与乐籍无异,亦令削除其籍,俾改业与编氓同列。至五年(1727),以江南徽州府有伴当,宁国府有世仆,本地呼为细民,其籍业与乐户、惰户同,甚有两姓丁户村庄相等,而此姓为彼姓执役,有如奴隶。究其仆奴起自何时,则茫然无考,非实有上下之分,特谕开除为良民。八年(1730),以苏州府之常熟、昭文二县丐户,与浙江惰民无异,准其削除丐籍。《癸巳类稿》未引此条。”

成瓘,字肃中,号箬园,晚年自号古稀愚叟,山东济南府邹平县人,生乾隆二十八年(1763),其卒当在道光十九年(1839)或以后,最少七十七岁。《箬园日札》卷六《读群书随笔》“官府中琐语琐事之沿”中有云:“《晋书·简文三子传》,始言发东土诸郡免奴为客者,号为乐属,是乐户之所起。至《魏[书]·刑法志》,孝昌时,有司奏强盗杀人者,妻子同籍配为乐户,其不杀人者,妻子亦为乐户,由是其人不堪比数矣。《隋史·梁彦光传》,齐亡后,衣冠士人,多迁关内,唯技巧商贩及乐户移州郭,因是人情险陂,妾起风谣。《裴蕴传》,大业初,揣知帝意,奏括周、齐、梁、陈乐家子弟,皆为乐户,直太常。唐之营籍,明之教坊,大抵沿此。”

55. 门、户与朋充马役

李开先《闲居集》卷一二《杂文》(《李开先集》中册),《足前未尽》云:“马头十年一审,旧法一匹金正户一名,副户一名,一递一年著役,两三家或三五家朋合一名,俱是户名,一户人五七门或十余门,止是户祖老名。即如赵甲一名,共若干门,各门总人若干丁,地若干顷,钱乙、孙丙等亦如之。朋合则以十分为一名,如一门消乏,次及别门,便而行之久矣。自嘉靖三十四年(1555)立异,编审专取上六则,论门不论户名,如一户三四门,即金与三四名,一马十家,一家一年,遂有‘一年之劳,三年之逸’之说。殊不知上则人户不足,止据章(丘)县观之,有一门当三四年,一门消乏,此马无人承认,驿申到县坐取,众家包赔,追呼骚扰,变法不善,一至于此。今宜查复支消裁减,仰遵旧例,各处征银解纳,或均派征粮,地亩带征,每亩不过毫厘,每顷不过钱分,当何负累之有?……”

56. 棚户、寮民

前引《箬园日札》同卷同条又有云:“《新唐书·吕元膺传》,元膺为东都留守,……畿西南通虢邓,川谷旷深,多麋鹿,人业射猎而不事农,迁徙无常,皆趨悍善斗,号曰‘山棚’。按今南土有棚民,官别之曰棚籍。不知与此说为异为同?”

“雍正四年(1726),定棚民、寮民照保甲之例。江西、浙江、福建三省,各山县内,向有民人搭棚居住,种麻种箸,开炉煽铁,造纸做茹为业,谓之棚民。令照保甲之例,每年按户编查,责成地主并甲长出结,

呈送州县官据册稽察。倘居住分散不论棚数多寡，自为一甲，互相稽察。内有已置产业，并愿入籍者，俱编入土著，一体当差。至一邑中有四五百户以上者，该管官即于棚居乡庄内选立保长，专司巡察。其棚民有愿回籍者听。又广东省穷民有人山搭寮，取香木春粉、砍柴烧炭为业者，谓之寮民，亦令照保甲之法，每寮给牌一，令另相保结。寮内遇有迁移增减，令将牌赴县添除。择老成谨慎者为寮长，听其钤束。如有藏匿奸宄，容隐不报者，事觉连坐。凡业主召佃搭寮，必将寮厂报官，或系官山，必赴官报明查验，方准搭寮，违者罪之。乾隆二十二年（1757），更定保甲之法，……一各省山居棚民，按户编册，责成地主并保甲结报。广东寮民，每寮结牌互相保结，其招佃搭寮者，责令业主呈报。乾隆二十八年（1763），定稽查江西、安徽、浙江等省棚民之例。凡各省棚民，除有家室者准其隶属，编入保甲外，其余单身赁垦之人，令于原籍州县领给印票，并有认识亲族保领，方准租种安插。倘有转相顶替及来历不明之人，责重保人，互相纠察，举报究治。至现在单身棚民已经种地者，责成有家棚民取具切实保状；如无人保结者，即令押回原籍”（《清文献通考》卷一九《户口考一》）。

解放前南京的棚户（参考《中国建筑简史》第二册《中国近代建筑简史》第43—45页）。

57. 雁户、贴户、陵户

雁户。《升庵全集》卷七二（第7册，第945页）《雁户》条云：“《唐书》，编氓有雁户，谓流民也。”

贴户，佣兵。《救孝子》剧一折，王翛然曰：“老夫勾迁义细军，拿住这个小厮。他说道是贴户，替你家当了二十年军也。你为甚么要他替

来?”(朱居易《元剧俗语方言例释》第251—252页;徐嘉瑞《金元戏曲方言考》第36页,同。)

陵户。“祖陵洒扫户,二百九十三,无礼生。皇陵则三千三百四十二户,礼生二十四。亲亲之杀如也。自孝陵以下,各设军卫,则五千五百,然犹未及汉立县之盛也。”(《涌幢小品》卷六,第120页)。可参看本书引陈铎《滑稽余韵》。

58. 元代城市衰落

“旧城基,元时禁天下修城,故杭城日毁。至正十九年(1359),张士诚据两浙,改筑杭城,自艮山门至清泰门,展出三里,而络市河于内,此其旧基也。”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中华书局据嘉靖二十六年初刻本排印出版)卷一四《南山分脉城内胜迹·衢巷河桥》。

59. 大小亩(折亩)

《癸巳存稿》卷十《亩制》,大意谓:自周以后、汉武以前计之,亩有四等:六国、汉初,东田(以周尺六尺四寸为步,步百为亩)最小,周田(八尺为步,步百为亩)次之,商鞅田(以周尺六尺为步,二百四十步为亩)次之,汉武东田(以周尺六尺四寸为步,二百四十步为亩)最大。北魏亩制亦用汉武法。由唐迄宋,皆以二百四十步为亩(中亩),别有小亩(百步)、大亩(三百六十步)之名。至清代大致仍然如此;唯清尺较

大，以五尺为步。各地每亩步数不同：民间以二百四十步为粮亩。河北又自有三百六十步之中亩，七百二十步为大亩，与粮亩不同。江南亩制又异，徽州有两种“清厘等则”，其一：

平畴水田	亩积:190 步	
斛水田	亩积:210 步	城中附治等正地
高原田	亩积:260 步	一等正:30 步
山田	亩积:300 步	二等正:40 步
屋基坟墓地	亩积:200 步	三等正:50 步
次等	亩积:250 步	四等正:60 步
又次	亩积:350 步	当田一亩
山地	亩积:500 步	

又一清厘等则：

步弓方 5 尺，亩积 240 步

凡地一亩：

山一亩：

歙 县	折田	5 分 6 厘 1	4 分 3 厘 4
休宁县	折田	7 分 3 厘 8	2 分 2 厘 1
婺源县	折田	6 分 1 厘 5	2 分 2 厘 2
祁门县	折田	6 分 2 厘 7	初与婺源县同，后摊入田
黟 县	折田	5 分 4 厘 5	1 分 3 厘 3
绩 溪	折田	5 分 8 厘 3	2 分零厘 2

塘一步

歙县 充:1 亩 1 分 9 厘 1

休宁、婺源、祁门县 不充不折

黟县 折:6 分 4 厘

绩溪县 充:1 亩零 1 厘 1

其卫户屯田执田不出运者，输津贴银，由州县卫所官征解，散给运丁；如运丁就近自向佃户取租者听。新安卫屯田，每亩津贴银 8 分。

《日知录集释》卷十《地亩大小》条谓亩之大小由于离郭远近及耕

种起科先后而来，其说云：“以近郭为上地，远之为中地、下地，盖自金元之末，城邑丘墟，人民稀少，先耕者近郭，近郭洪武之册田也；后垦者远郊，远郊继代之新科也，故重轻殊也。”其下又引《广平府志》、《东昌府志》、《大名府志》为证。今按《邯郸县志》卷四《田赋志》引《广平府志》，较顾氏所引为详。

阎氏（若璩，一本作周氏，周济）释云：“小地则一亩为一亩而赋轻，大地则数亩折一亩而赋重，《赋役全书》内未经注明。”阎氏以扬州府各县为例，指出赋重之县如高邮如兴化，所行之亩，皆为小地；而赋轻之县，如泰州如宝应之亩皆为大地。阎氏原文，牵会赋额轻重之比例言之，转觉含混不清，难于解释，故简言之如上。

“各省田粮，每分三则或五则，吾邑则不分等则，然实未尝无等则也。邑有平田、高田、低田不同，高田一亩折平田七分九厘五毛八丝七忽，低田一亩折平田七分四厘一毛，是高田约以一亩二分五厘零当平田一亩，低田约以一亩三分零当平田一亩也。粮额则归画一，田册则有等差，是亦山分三则之意。又山峰滩荡亦折平田起科，约十亩折平田一亩，而[粮]轻重又略有别，是亦分为五则矣。此粮额所由定，志不宜脱略不载，他县高低田折平，与吾邑又不一例。又按凡量地，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合邑皆同，而高田较平田亩每加大。农人束禾以数计，高田宽者收稻六百个，窄者犹不下五百；平田宽者收稻五百个，窄者止四百（方仲按，可见高田、平田皆有宽窄之分）。此出于农夫之口，较丈量为更准。低田亦宽于平田，其故殆不可晓，竟昔量地定亩者，悯瘠薄之土，劳倍收薄，或稍宽丈尺以酬之欤？是则不均之中，正寓平均之义，后之丈田者，慎无画而齐之，以启增赋之端也。”（黄印[字垚咨，号回谷]《锡金识小录》[书成于乾隆二十二年以前]卷一《备参上·地亩等则》）

60. 清初棉纺织业之包买制，及明清洞庭商人

“席启图，字文舆，[苏州府吴县人，]岁贡生，候补内阁中书舍人，未授官而卒。[洞庭东]山中人，雅重君，故不字而争以其官呼之云已。……卒于康熙十有九年(1680)某月日，……享年四十有三。”生崇祯十一年(1638)。

“席氏避唐末黄巢乱，始居莫厘峰(莫厘山在太湖中，一名胥母山，俗谓之东洞庭，峰之最高者曰莫厘峰，见《读史方舆纪要》卷二四[册二]，《江南六·苏州府》吴县、长洲县)之阳，曾祖洙，祖端攀，皆不仕。考本桢，前明文华殿中书舍人，擢太仆少卿。”

“予数游洞庭之东山，自俞家全抵薛家桥，其道多圮，每新雨，辄淖不可行，诸往来者病之。最后过其地，则旁规以石，中甃以甓者，坚致且袤数里矣，问谁为之，则曰席舍人(席启图)所筑也。时山中妇女无他业，每空手坐食以为恒，最后织作声殷然接衢巷，问谁为之，则又曰舍人募邻郡女工所教也。(意指松江府?)问絮本及纺车织床诸具安所取乎？则又曰舍人所给也。”

“为人恬静寡欲，未尝孜孜钱刀，为俛捨仰取计，惟好行其德于乡里，……岁所费率逾数千金。山中大姓，类以商旅纤啬起家，往往拥财自卫。其尤豪者，必华衣服，盛舆从以相夸炫，而君自奉，独与寒素者埒，室无姬媵，筐无玩好，每积所入，悉罄之于施予。……好读书，贮书累万卷，于是遍葺先贤嘉言懿行，条晰部居，共若干卷，名曰《畜德录》。……生子男三：长例监生候补国子监典簿永勗，次岁贡生候补内阁中书舍人永勋……次诸生永渤；女二，长适诸生许霖。……”

汪琬(苕文)《钝翁文集》卷四《席舍人墓志铭》。

同卷《乡饮宾席翁墓志铭》云：“予尝两过洞庭之东山，其始至也，以事趋谒席太翁仲远。……翁讳本久，仲远字也。先世有仕唐至武卫将军者，始家东山。……父樊瑞，国学生，以善封殖起家。翁少为青浦

诸生，……然数不利于场屋，中岁始自喟曰，命也。文其如命何？尽屏弃所业，修然不以名第介意，……竟用是老焉。……予惟自明万历以来，山中高贤者，推许氏、翁氏两姓为甲，其人率以文雅相高，喜结纳四方贤士大夫，非仅纤啬拥财自卫者也。……翁、许衰而席氏遂兴，……公……当顺治之初，临清贾店所有，尽亡于兵火，而翁施予如故。每念族女多嫠而贫者，买田若干亩，岁所计入赡给之，曰吾以劝贞节也。……享年八十，……[伯季]两君免丧之次年，葬翁夫妇于卜家山新阡，以沈儒人袴，是为康熙二十一年某月某日。……”卷八《赠翁(天章)君序》述翁氏荒淫无恥，挥霍破产之经过，可参阅。

卷四《江太一墓志铭》云：“休宁之江，素称右族，……而公则从[休宁]梅田[乡]徙苏者也。讳五声，字太一。……昆弟凡七人，诸昆率以文学擅名，仲氏又举于乡，而[父]大宾[公]特奇公才，特命之治铁冶于苏，遂用治铸起其家。……享年六十，歿于康熙某年月日。”

卷四《观涛翁墓志铭》云：“东山金君孝植曰：‘吾金之先，故居彭城，宋建炎初始散徙江右。元祐中吾始祖迁于洞庭东山之橘社村，十一传而至吾父观涛翁。年十岁，略通经书大义。不幸十一而孤。稍壮，弃儒，佐席氏贾。翁故席出也。门下诸客行贾者数辈，其舅独知金甥公廉可任，礼之在诸客右，命诸客悉听翁指。翁善治生，他贾好稽市物以俟腾踊，公辄平价出之，转输废居，务无留货而已。以故他贾每致折阅，而翁恒擅其利。他贾所市物争取贱直，其货多苦窳，翁独求其良贵者。人以是悉趋翁诸所居，物既易售，而其利又数倍。凡佐席氏者三十年。所遣客岁走四方，往则受指于翁，返则报命其子，本悉集翁所。席氏不复问其出入，然未尝取一无名钱。……有寄白金若干两者，其人客死，无子行，求其婿归之。婿家大惊，初不知妇翁有金在吾父所也。……遂出事状及侍郎叶文敏公所撰翁小传示予，……传中次第遗事，略如金君之言。……翁讳汝鼎，字元调，曾祖炤，祖鑒，考有声，皆不仕，……后尝考授礼部儒士，晚而筑室太湖之滨，额以观涛，故用以自号云。享年五十，卒于顺治二年(1645)……子男……孝植，国

予监生……”按，生于万历二十四年（1596）。

卷六《九十一翁观澜汪府君墓表》（原注《续稿选录》）云：“翁讳如江，字观澜，……不屑屑家人生产。当前明崇祯中，流贼乱中原，翁年四十余，草数策，自扬州往说南京参赞尚书范公景文。其一为海运事，大略谓寇氛方炽，万一截淮河漕运之路，则京师及九边诸将士枵腹嗷嗷，将何以济？宜及今招致海上水工，讲求故元朱、张所运故道，每岁运粮数万石试之，以备不虞。……游凤阳巡抚史公可法幕，史公所以奇翁者一如范公，兹欲试公海运策。会边饷告匮，而东南又大旱蝗，遂出帑金数千金委翁籴于湖广。是时大江多盗，乃置金其瓮中，署之以酒，舟人扬帆竞进，凡籴数万斛，走募沙舶若干艘，泛海克期达津门。司饷者大说，上其事，又将縻翁以官，翁又不顾，……徒步南归，……翁世系本越国公后，自歛屡迁，始定居于扬。……子五，……懋麟，康熙丁未科（六年，1667）进士。……”

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第92—106页《明代江苏洞庭商人》，搜集资料颇多，但仍有解释及分析错误之处。予已眉批其上，此不再录（当时多依《王文恪公集》校正之）。

长洲陈钥，字以可，故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陈璫之仲子，“比长，归吴中，启拓门户，广事生殖，田园邸店，纵横郡中，寻用推择有阴阳正术，既被官使，益治大第，蓄童奴，建麾策驷，日从宾客少年出入游，浆酒霍肉，欢呼淋漓，意气奕奕，俨然以贵介自将，下视庸流如无人。……俄解官，筑室姚城江之上，曰此吾先庐所在，吾将老焉。于是劭农振业，疆理阡陌，陂鱼养花，以文酒自适，不复与城市关闻。晚得末疾，乃稍稍就医城中。……竟以正德十一年（1516）九月癸酉，卒于姚城，年五十有三。以可，本吴之洞庭人，国初徙姚城，……以可，性资明豁，不乐委琐，少尝学举子，以不能受程格谢去。……独能审画世务，有所规划，往往出人意表，蓄播畜牧，必尽地利，而訾算干没，尤其所长，然能缓急赴人，数致千金，亦缘手散去，翕张挥霍，殆不可以衡量局促，亦一时之雄俊矣乎。……”（文徵明《甫田集》卷二九《陈以可墓志铭》）。

“洞庭山消夏湾蒋举人(忘其名),屡试春官不第,遂弃去,效垄断之徒而尤之。鸡鸣而起,至日之夕,执筹数缗,孳孳惟货贿是急,居积取盈,算入骨髓,周恤义事,虽至亲不拔一毛,不数年,称高赀矣。……”(陈良谟:《见闻纪训》上,《纪录汇编》卷二一四)

“以布帛求染者,必书姓氏一角,染人叠而结之,不令占色也。主者求索,则按姓氏与之。……”(张大复,元长,昆山人,嘉靖三十三年至崇祯三年[1554—1630],七十七岁,《梅花草堂笔谈》第4页,《谜》)。

61. 明代商人(包买主)

“刘滋,濮阳人。少为庠士,家贫,田不二十亩。又值水旱,无以自活,乃尽鬻其田,逐什一之利,十余年致数万金。……家藏白镪,皆铸大锭,锭四十斤。……”(《涌幢小品》卷九《吴刘心计》)

《吴罗公寿藏之铭》(祝枝山《怀星堂全集》卷一八):罗氏,宋时始家于吴,“世守儒术,而家饶赀积,号金银罗家。仲华生感,字守信,国初以贤良征,不就,寓业于医;生肃,字原敬,修身缮性,克绍父业,而归心玄寂,配许氏,乃生公,名绎,字文宾。少将学为仕,以家落去,与其党杨公玉同服贾。无几时,视所入,利越常算,公玉疑有未归人者,相与检校数日,无有也,始分取之。……已而行货京师,一往后不能遣其亲,乃不复往,居殖益雄,四方商日集为贸迁,公为裁平物价,既乃曰,吾宁能为老驵?谢不为……江西廖某误遗金二斤有半,访而归之。又清江客遗四铤,复归之,客请留一以酬德。公曰:吾不以义,顾不以四而以一邪!竟却之。……家……食指八百。……公以宣德癸丑(八年,1433)十一月壬寅生,今岁行庚午(正德五年,1510),年七十有八,强捷如壮夫……”

《祝枝山全集》卷一九《承事郎钦君墓志铭》：“信民，姓钦，讳允言，字信民，吴县人。五世祖铭，洪武间起家进士，授湖广道监察御史，有直声，坐戍辽东。曾祖逊，祖礼，父仕俊，母马氏，生信民，而父歿。信民虽孤弱，赖母拊以长，辄克家，治父故业，卓然而植，充然而肥也。其业主总商贾赀本，散之机杼家，而欲其端匹以归于商，计会盈缩低昂而出入之，刻时审度，彼此以济，皆信委帖服焉。盖其资本聪明，识理道，又有材局干能，又性倜傥，开诚布公，用是以得之……后奉例赈饥，受冠带之旌，召相公事，以劳病瘁，正德丙寅（元年，1506）十二月九日卒于家。生于成化丁亥（三年，1467）……得年四十，……其病也，诸商来视相吊，曰子或不讳，吾属将畴佐，洒泣而别，其动物至是，不亦信哉！……”

施显卿《奇闻类记摘抄》二《茧知纪》（《纪录汇编》卷二一二，第74册），《辽阳美人前知宸濠败亡》云：“正德间，徽州程宰挟重赀商于辽阳。数年，所向失利，展转耗尽，落莫转沮，不能还乡，遂受佣他商，为之掌计以糊口。……美人……教以居积，四五年间，获利数万，殆过昔所丧者十倍矣。”（原注：《辽阳海神记》）按摘抄三《奇遇纪》（前书第75册，卷二一三）《程宰遇辽阳海神》（末注林屋山人蔡羽述）所记远为详尽，对于正德物价情况足资参考者甚多。

王洪《毅斋集》卷七《愚讷生传》：“愚讷生者，姓陈氏，字□□，钱塘富家子，性敦敏，不妄□□□于货殖，尝视物价高下，操其奇赢，而时出纳之。四方名商贾，莫不趣陈氏。数年致赀数万，以富名里中。年几四十，忽慨然曰，是不足溷我也。尽弃平日所业，从道士学老子清静之法，不轻接世俗，……当是时生所居当东南都会，商贾宝货所走集，瓯越之竹木，三吴之谷帛，齐鲁燕赵之鱼盐枣栗，川蜀闽广江海珠玑犀象玳瑁瑰奇之物，海汇山积，里中子弟率三五从合，日求利便地，罗肆张席，软辞媚容，润色其丑牴，以钩致四方之客。其母十金，则子百金；其母百金，则子千金，不一二年起家为富人。乘坚策肥，创楼榭，取婢妾，豪强闾里间，人称以为贤。若生者，其才足为此万万，而一旦舍去

若将浼己者，岂吾所谓知道者非耶！……今年五十余矣，见道益高，为方外名士云。”当洪、永间人。

62. 汪琬《明史》拟传

李晋华《明史纂修考》(1933年出版)第78—80页，按《钝翁续稿》所载，著汪氏所拟《明史列传》之篇目，共计为百二十五篇，谓此“与《陈廷敬墓志铭》所云‘百七十五篇’，相差五十篇，疑有缺失”云云；又谓“查《尧峰文钞》尚有申甫、乙邦才、刘惟中(名廷传)，……及忘庵(名武)王先生等传，不知是否史馆传稿？待考”云云。李氏于《文钞》原文，似未细检，故诸传或称名，或称字，或称先生，多照原题迳录，甚不合书法体例，且其中有非明人者，如岳荐死于康熙六年，其人亦不属于遗民隐逸之列，与明史毫无关系。今李氏竟入之于《明史列传》篇目之中，可谓粗心大意之极。予按《钝翁文集》(一六卷，光绪十三年金吴澜〔字螺青〕重编本，国学扶轮社石印)卷一三至一四，申、乙、刘诸传俱在。

卷十载“拟《明史列传》自序”，卷一五“跋拟《明史·侯岐曾传》后”。前篇评议《史》、《汉》以来各正史记述之失，然过于泛泛，无甚足观，唯后一篇颇有事迹可采。

江阴缪荃孙《云自在龛随笔》卷一《论史》云：“汪钝翁有《王象乾传》(附象晋、象绅、象恒)，事迹甚详。有去官一疏，指清朝为大金。象晋等传亦详。王横云史稿亦有传，略有不满之辞，而前疏已去，想因避忌之故。今《明史》竟无象乾传，象乾于黔于边，实有功业，何弃之如遗耶？”另一条：“《居易录》：太仓周璇元恭撰。《明史稿》载先太师、先方伯、先侍御事颇具，此非官书。”又一条云：“渔洋以万季野《史稿》又加

搜先太师、先方伯、先侍御传十余条以为快，而横云实有不满语，官本删去，更出意外。”

汪琬，字苕文，号钝庵，长洲人，生天启四年（1624），卒康熙二十九年（1690），六十七岁。宋荦为撰本传，《国朝先正事略》卷三七《文苑一》，《碑传集》卷四五，皆有传。

63. 明代海上走私贸易

刘缨，字与清，号铁柯，其先苏州卫军籍（贯），留居吴中，遂为吴县人（籍）。弘治元年（1488），“奉命按福建……时海外诸番入贡者，多挟贋货，贸易于闽。监舶者利其贿，不禁；或不得贿，即忿斗成隙。公谓此非来远之道，且伤国体，即下令绝不许通，至今以为法。……辛亥（四年，1491），再奉命按广东，广并海有别之渚曰澳，番舶交易之地，地有珠市，世其业者十人。豪民张政者，先窜名番舶，商海外诸国，致番货值数十万，夤结中人监舶者，假以公牒，得捕盗海上，凭藉声势张甚，因欲渔夺十人者之业，不得，悉诬十人者为盗，捕置狱中，七人瘐死，余三人当论决。公谳得其情，并释三人，抵政死。指挥倪凤，亦以捕盗椎剽海上，忮害尤甚；顾凤阴狡，多养死士自卫，急之恐变，乃以计擒得之，竟致之法。……癸丑（六年，1493）还朝。……”（《资德大夫〔阶〕正治上卿〔勳〕南京刑部尚书〔官〕刘公行状》，载文徵明《甫田集》卷二六《行状》）

鄞余永麟（嘉靖七年举人，苏州通判）《北窗琐语》（《丛书集成初编》据瓯山金忠淳《砚云甲编》影印）所载嘉靖初年日本贡使宋素卿事与《明史》卷三二二列传二一〇《外国三·日本传》互有异同。今逐录《北窗琐语》原文如下：

朱果(《明史》作朱縞)者，鄞之民家子也，无他才能，粗识文字，世居灵门，家货骨董为业。弘治间，倭奴入贡，其祖父与夷交易，费不能偿，以果没入，潜匿夷船，载之而归(《明史》作“縞，幼习歌唱，倭使见，悦之，而縞叔澄负其直，因以縞偿”)。彼国以果中国人也，官之。正德三年(1508)，果变易姓名曰宋素卿，充正使入贡。鄞人见之者，皆曰：此朱果也。镇巡官知之，以果叛入外国，遂启其事于朝。时逆瑾弄权，得果金，遂寝不行，放回彼国(《明史》作“正德五年春，倭王源义澄遣使臣宋素卿来贡，时刘瑾窃柄，纳其黄金千两，赐飞鱼服，前所未有也。縞充正使至苏州，其叔澄与相见，后事觉，法当死，刘瑾庇之，谓澄已自首，并获免”)。至今上嘉靖癸未(二年，1523)，其国以夷酋元永春充正使入贡(《明史》“二年五月其贡使宗毅抵宁波”，进泊灵门，馆其酋于嘉宾堂境清寺。后数日，忽果以贺即位为名，进泊和义门，馆其酋于天宁寺。二夷相疑贰，遂成嫌隙。任事者又不知调停，永春遂有图果之意，而果不知也。永春遂挥其党，授甲执兵，径至和义门，太监三司仓皇逃避民家。果与党循城奔散。永春谓太监曰：素卿贼耳，容追至前路尽杀之，方可解甲，不然未已也。太监不得已，遣指挥袁琎为护夷兵使，追至绍兴。时境清寺嘉宾堂未发余夷犹有百余，城外水手称是。士民献策于三司，请尽杀余虜。三司官畏怯过甚，闻言震色，人民喧譟，甚至出言骂詈。是日即遣推官高迁、指挥刘文各处擒获，斩戮殆尽，而我军民亦有被所戕者。城外水手闻城中扰攘，整船逃奔出港。定海冯把总与之格战，死之。夷兵追至前路，斩果党百余，余皆逃入绍兴，收果等囚焉(《明史》未详记此事，仅云“追素卿至绍兴城下，素卿窜匿他所免”)。夷兵回至湾头，见城上鼓噪防备，知不可为矣，遂夺民船三艘，劫指挥袁琎，顺流奔出；后至夷兵八十余人，支路过穿山至海口，亦夺民船以行。遇飓风，飘入朝鲜。朝鲜知其为叛中国之倭也，遣兵诛焉，擒其二酋，以献于朝。今按察司狱之望古多罗(《明史》记当有中林一人)

是也。果党镇巡官摭实以闻，朝廷遣刘给事（刘穆）查明，罪在不原。时巡按御史潘倅覆奏，若杀朱果，恐无以辨彼国是非，留此以待后来之进贡者使证焉，仍禁于杭狱（《明史》“素卿及中林望古多罗，并论死系狱，久之，皆瘐死”）。余党着令造船放归。

陈懋恒《明代倭寇考略》第33页载：“太内艺兴（《明史》作‘西海路多罗氏义兴’）遣宗设，细川高国遣宋素卿，交贡。抵宁波，争真伪，互诋”（据《明史》，素卿“由南海路起程”）。

木宫泰彦《中日交通史》（陈捷译）下册第223页，如陈说所本，然较为详尽，可以参看。

“海舟入夷货布丝锅磁为多”（《蓬窗日录》卷一《寰宇一·福建》）。

“广东，……滨海一带岛夷之国数十，虽时时出没，要其志在贸易，非盗边也。然诸郡之民，恃山海之利，四体不勤，惟务剽掠，有力则私通番舶，无事则挺身为盗，……凡以良民困于征求，通山之禁久弛，教之不修，而大征数举之过也”（同上书）。

64. 医户、匠户

《莆田集》卷三一《明故资善大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致仕盛公（应期，《明史》卷二二三有传）墓志铭》云：“高祖启东，以儒医际遇文皇，为太医院御医。”按苏州盛氏，自元及明初，皆业医，启东（祝允明所撰墓志铭作“起东”）第十一子名浦，字汝弼，成化中为郡医正科（见《祝枝山全集》卷一八《苏州府医学正科盛公墓志铭》）。

卷三三《钱孔周墓志铭》云：“君讳同爱，字孔周，别号野亭。钱氏，其先江都人，有讳仲阳者，以医显于宋，事见国史。五世祖益，仕元，为常州府医学教谕，避乱来吴，遂占数为长洲人。益生太医院医士原善，

原善生晋府良医宗道，宗道生太医院医士良玉，良玉生伯宽，伯宽生汝式。自汝式以上，世以医显。汝式娶陈氏，生君之兄弟二，长同仁，太医院御医；次即君，娶陆氏，子男二人，鹤征太医院医士，娶吴氏，竹征蓟州吏目，出后同仁，娶朱氏……君生成化乙未（十一年，1475）某月日，卒嘉靖己酉（二十八年，1549）某月日，享年七十有五。”

按钱同爱与文徵明、唐寅、徐祯卿（字昌谷，原文作昌国）皆在庠序，游好最为密善。同爱自弘治辛酉（十四年，1501）至正德丙子（十一年，1516），“凡六试应天，试辄不售，而年日益老，遂自免归”。“晚岁困于征徭，家日益落”。

读此可知钱氏自宋元以来，世代为医。然按《明史·食货志一·户口》记云：“凡户三等：曰民、曰军、曰匠。民有儒，有医，有阴阳。”

又《明会典》卷二二四《太医院》所载，在太医院专科肄业者，分为医士、医生两级。“三年大考，名列一等、二等，原系医生者，提充医士；三等照旧（为医生）；四等降俸。医士可以升任医官。”“凡医士，俱以父祖世业代补，或令在外州县访保医官、医士以充。”如术业不通，及老病者，俱照例为民当差。

元代人分十等：五医、八民、九儒、十丐，其地位比民户高。

明制仍然如此。万历九年（1581）奏准：“医丁如一户缺人，准令通晓医业嫡派子孙一人补役，然必自幼报名在册，或原籍起送到部，方与准行；若册内无名，及无起送公文者，不准。至于见在供役者，止许丁男一人习学，其余不得一概告收。凡天下府州县举到医士堪任医官者，俱从礼部送太医院考试。中者，送吏部选用；不中者，发回原籍为民。原保官吏治罪。”

《明史》卷二九九《方伎》：“葛乾孙，字可久，长洲人，父应雷，以医名。……乾孙……屡试不偶，乃传父业。”又“吴杰，武进人，弘治中，以善医征至京师，试礼部高等。故事高等入御药房，次入太医院，下者遣还。杰言于尚书曰：‘诸医被征，待次都下十余载，一旦遣还，诚流落可悯，杰愿辞御药房，与诸人同入院。’尚书义而许之。”按《明史·方伎

传》共载十余等人，其中大半为名医，阴阳术士次之，以工艺著者全阙。

《甫田集》卷三二《故资善大夫南京刑部尚书顾公墓志铭》云：“公讳璘，字华玉，别号东槁居士，世为苏之吴县人。国朝洪武中，高祖通，以匠征隶工部，因占数为上元人。……公以应天府学生领弘治乙卯（八年，1495）乡荐，明年丙辰（九年）举进士……”《明史》卷二八六《文苑二》有顾璘传，然未载其先隶匠户事。

《蓬窗日录》卷三《世务一·户口》云：“……今制军匠等户不分析民间口之人籍者十漏六七，况自兹以往，日丁盈成之运，将来户口之登，岂止汉唐宋元之所谓盛者而已哉！”

65. 儒户、官籍、先贤籍、坛户、酒户、茶户、市马户

“占籍”：民籍灶、军、匠外，儒籍、商籍、官籍、先贤籍。按崇祯丁丑（十年，1637）进士《四川齿录》，书儒籍，同辈颇异之，以祖父三世皆教职，又蜀中有例也。

天地坛，坛户，天寿山，种树人户，宛平、昌平，坟户，光禄寺酒户、陵户、庙户、园户、瓜户、果户、米户、藕户、窑户、羊户。（《枣林杂俎》卷上《逸典·占籍》）

唐甄《唐阶春墓表》：“昔我祖处士瑜，当明成祖时，以通五经荐。召见，成祖命以官，辞曰：‘臣老矣，不能为陛下任使也。’三辞，乃许之。于是赐玺书遣归，命其子孙之试为吏者署籍为儒。瑜归筑堂，命曰‘儒籍堂。’”（《潜书》第215页）

黄道周《唐隶之墓志》（《黄石斋先生集》卷一五）：“永乐时，（达州）有唐瑜，以五经荐举，上锡之玺书，予儒籍，故独以儒籍名，世罕俪焉。”瑜字录之，棟之，名自华，甄之祖父（《潜书》第235页）。

播州军民按察司，风俗形势，“宦户、儒户与汉俗同”（《寰宇通志》卷六九引《元一统志》，赵万里校辑：《元一统志》卷十）。

《余冬序录》卷十《政治》：“天下茶贡，岁额止四〇二二斤，而福建二三五〇斤，则福建为多。天下贡茶，但以芽称，而建宁有探春、先春、次春、紫笋及荐新等号，则建宁为上。国初，建宁所进，必碾而揉之，压以银板，为大小龙团，如宋蔡谟所贡茶例。太祖以重劳民力，罢造龙团，一照各处采芽以进。复其户五百，俾专事焉。事责于有司，有司遣人督之，茶户不堪。于是洪武二十四年又有建宁上供听民采进之诏。只此一事，知祖宗爱民之盛心矣。”

“洪武二十年，……命兵部遣使藉杭、湖、严、衢、金华、绍兴、宁波，及直隶徽州等府市民富民出资市马，充凤阳宿州抵河南郑州驿马户，今河南有市马户是也。是年，河间阜城驿马户以孳生马来进，上曰：‘马户应役，惟仰于马，然刍豆之费不轻，故尝命兵部榜谕，凡驿孳生马，听民出卖，今复来进，何居？’遂还之。”建宁府领县八：建安县凤凰山产茶。（《明史》卷四五《地理志六·福建》）

66. 商籍、农商服饰之区别

“国家取士，从郡县至乡试，俱有冒籍之禁。此甚无谓。当今天一统之朝，有分土，无分民，何冒之有！即夷虏戎狄，犹当收之，况比邻州县乎？且州县有土著人少而客居多者，一概禁之，将空其国矣。山东临清，十九皆徽商占籍，商亦籍也。往年一学使苦欲逐之，且有祖父皆预山东乡荐，而子孙不许入试者，尤可笑也。余时为司理，力争之，始解。世庙时，会稽章礼发解北畿，众哄然攻之。上问何谓冒籍？具对所以。上曰：“普天下皆是我的秀才，何得言冒！”大哉王言，足以见天

地无私之心也。”(《五杂俎》卷一四《事部二》)

“农，拙业也，不如商贾。今制，农民之家，许着绡纱、绢布，商贾之家止许着绢布；如农民之家但有一人为商贾者，亦不许着绡纱。农民许戴斗笠、蒲笠出入市井，不禁；不亲农业者不许。国家于此，亦寓重本抑末之意。贫者何处得穿绡纱？富者自不求戴笠！今之商贾，姑以衣服言之，其止用绡纱而已乎？教坊司伶人制当(《纪录汇编》本缺此字)常服，绿色巾，以别士庶之服。女妓冠褙，不许与庶民妻同。庶民妻女用袍衫，止黑紫桃花，及诸浅淡颜色，其大红、青、黄色，悉禁勿用。带以蓝绢布为之，女妓无带，所以别良贱也。伶人妇不许戴冠，着褙子。乐工非承应日，出外不穿鞋。所以贱之如此。而今有遵此制者乎？”(何孟春《余冬序录》卷七《君道》，《纪录汇编》摘引，第51册卷一四八，《纪录》第65，卷一八八《留青日札摘抄》二“我朝服制”较详。)

67. 丐 户

“今浙东有丐户者，俗名大贫，其人非丐，亦非必贫也。或云本名惰民，讹为此称。其人在里巷间任猥下杂役，主办吉凶及牙侩之属，其妻入大家为栉工，及婚姻事、执保媪诸职，如吴中所谓伴婆者。或迫而挑之，不敢拒，亦不敢较也。男不许读书，女不许缠足，自相配偶，不与良民通婚姻。即积金镪巨万，禁不得纳赀为官吏。近日一甄姓者，绍兴人也，善医痘疹，居京师，余幼时亦曾服其药。后起家殷厚，纳通州吏，再纳京卫经历。将授职矣，忽为同乡掾吏所讦，谓其先本大贫，安得登仕服？甄刻揭力辨其非，云大贫者，乃宋朝杨延昭部将焦光赞家丁，得罪远徙，流传至今，世充贱隶，甄氏初非其部曲也。然其同乡终合力挤之，终不敢就选，而行医则如故。予谓此等名色从不见书册。

且杨延昭为太原人，其父业与辽战没，则其麾下皆忠义也，何以翦为臣虏？何以自晋阳徙浙东？又何以自宋迄今六百余年，不蒙宥贷也？是皆不可晓。”（秀水嘉兴府沈德符景清（万历六年——崇祯十五年，1578—1642）：《万历野获编》中册卷二四，《风俗·丐户》）

“宋时，杭丐者之长曰团头，虽富，而丐者之名不除。有一团头，家富而女甚美，且能诗，心欲嫁士人，人无与为婚者。……”（《西湖游览志余》卷二三《委巷丛谈》第415页）。

68. 明代名工匠

漫士周晖吉甫撰：《金陵琐事》卷三《良工》载：（晖又自号鸣岩山人）徐守素、蒋彻、李信（修补古铜器如神）、邹英（学于蒋彻，亦次之）、李昭、李赞、蒋诚（制扇骨极精工）、刘敬之（小木高手）。据万历三十八年（1610）自序，此书乃自氏著《尚白斋客谈》中抽出。

《串经堂诗话》卷一六《名物类（五七）》。

《续金陵琐事》卷上《折扇》云：“东江顾公清云：南京折扇名天下。成化年间，李昭竹骨，王孟仁画面，称为二绝。今明善此扇，乃王画也。诗以志感：李郎竹骨王郎画，三十年前盛有名。今日因君覩遗墨，却思骑马凤台行。”按指《梅花草堂笔谈》“箑”载名扇工又有马勋、刘玉台、曹大成等。

《二续金陵琐事》上卷《定时炉》云：“严大，号蓬壶，原富家子，幼年从全真，流落江湖二十余年，及归，已无家矣。方外学得定时炉，其制，圆三足，高可八寸余，径六寸余，铸铜为之，盖与口平，上列十二时字，一时两眼，腹中有管，出于眼外，一管上五刻，一管下五刻，以烟出定时，腹内有机□□末香。此炉列于书室，殊文雅。严君□□□人，后又

游方去。”

《韵石斋笔记》卷上《定窑鼎记》载，隆、万间，吴门周丹泉巧思过人，每诣江西景德镇，仿古式制器，曾仿造唐凝庵（鹤征）所藏之宋白定窑鼎，几至乱真云云。

《明史》卷三〇四《宦官传序》：“太祖……尝用杜安道为御用监，安道，外臣也，以锻工侍帝数十年，惟幄计议皆与知，……后迁出，为光禄寺卿。”

“余煖，字茂本，昆山人，家故锻工。……洪武初，遴选于廷，无何，遂拜尚书吏部……”（刘凤：《续吴先贤赞》卷一，《纪录汇编》卷一〇五，第34册）。

《明史》卷三〇四《金英传附》：“阮安，有巧思，奉成祖命，营北京城池宫殿，及百司府廨，目量意营，悉中规制，工部奉行而已。正统时，重建三殿，治杨村河，并有功。景泰中，治张秋河，道卒，囊无十金。”

《金陵琐事》四卷、续二卷、二续二卷，共八卷，1959年文学古籍刊行，据万历刊本影印，分钉洋装两册。按书中所记，有万历四十七年事，该社“出版说明”云是万历刊本，疑太早。

《续金陵琐事》第134页下“燫”；《二续金陵琐事》第38—49页“燫条编”，第65—70页“夏曹纪事”（记军运）极有参考价值，应细加研探。

原书随笔写成，故重复杂沓之处甚多，如关于明初“十六楼”之记载，前后三见，分隶各卷，颇不便检查，而景印时又毫未加以整理，此皆可议者也。

“温州平阳小楫工，宁波奉化大楫工。木匠中又有圆曲一色，如做交椅凳桌之类。”（陆𬬩《病逸漫记》，《纪录汇编》卷二〇一，第69册）。

“……国朝徐杲以木匠起家，官至大司空，其巧侔前代，而不动声色，常为内殿易一栋，审视良久，于外另作一栋，至日，断旧易新，分毫不差，都不闻斧凿声也。又魏国公大第倾斜，欲正之，计非数百金不可。徐令人囊沙千余石，置两旁，而自与主人对饮，酒阑而出，则第已正矣。亦近代之公输也。以伎俩致位九列，固不偶然。”

木匠徐杲，嘉靖四十一年九月奉天等三殿告成，杲得正卿（《万历野获编》卷二，“工匠见知”）。

《万历野获编》卷二四《南内》：“在禁城外之巽隅……英宗反正，……当天顺修理毕工时，尚书赵荣，侍郎蒯祥、陆祥，各赏银二十两，纻丝二袭，荣以楷书，二侍郎，一木匠，一石匠也，三堂俱异途，可笑。”

“（宋）喻皓最工制塔，在汴起开宝寺塔，极高且精，而颇倾西北，人多惑之，不百年平正如一。盖汴地平无山，西北风高，常吹之故也。……皓无子，……或云《木经》，女所著也（官至都料匠）。”

“国朝徐杲之外，又有蒯义、蒯刚、蔡信、郭文英，俱以木工，官至工部侍郎，而能名不甚著”（《五杂俎》卷五《人部》）。

《万历野获编》卷一九《工匠卿贰》：宣德初，石匠陆祥，无锡人，工部左侍郎；正统间，木匠蒯祥者，吴县人，亦工部左侍郎。

“歙墨……国朝方正、罗小华、邵格之，皆擅名一时，近代方于鲁始臻其妙，其三十前所作九玄三极，前无古人。最后程君房与为仇敌，制玄元灵气以压之，二家各争其价，纷拏不定，然君房大祖亡命，不齿伦辈，故士论迄归方焉。

……今方、程二家墨上者，亦须白金一斤易墨三斤，闻亦有珍珠麝香云。余同年方承郁为歙令，自选青麟髓，价又售之。近日潘方凯造开天容墨，又倍之，盖复用黄金（杂捣）之矣。……罗小华墨虽贵重，每挺皆二两余，规者五两余。……于鲁近来所造墨，亦不逮前。万历戊戌（廿六年，1598）秋，余亲至于鲁家，令制长大挺，每一挺四两者，然求昔年九玄三极料已不可得。又十年，于鲁死，子孙急于取售，其所制益不复逮矣……”（《五杂俎》卷一二《物部》）。

《骨董琐记》卷七：“罗龙文，字小华，徽州人，……从胡宗宪征倭。……入严幕，与世蕃同死西市。……《野获编》云：小华墨价逾拱璧，以马蹄一斤，易墨一两，亦未必得真者。”

蔡信，“永乐十八年论营建北京功，升营膳郎中蔡信为工部右侍郎，……”（郑晓《今言抄》卷一第87条《纪录汇编》卷一四四，第47

册)。

《万历野获编》下册,卷二六:(玩具)《新安制墨》:“宋徽宗以苏合油溲烟为墨,后金章宗购之,黄金一斤才得一两,……近代惟新安罗龙文所作,价逾拱璧,即一两博马蹄一斤,亦未必得真者。……新安人例工制墨,方于鲁名最著,汪太函司马与之连姻,……所刻《墨谱》,穷极工巧。而同程君房几超而上之。两人贸首深仇。程墨曾介内臣进之今上,方愈妒恨,程以不良死,则方力也。程亦刻《墨苑》,斗奇角异,似又胜方,……孙司礼隆在江南所造清谨堂颇精,以出内臣手,不为银泓所贵,然入用自佳。今徽人家传户习,凡程、郑索封,竞造墨馈遗,为朱提、紫磨伴侣,诸贵人轻之,滕置高阁,间以给佐椽舆台急需,文房雅道,扫地尽矣。”

昆山张大复《梅花草堂笔谈》第148页,《小横山》云:“吴中土木之工,半居南京乡,其人便巧而少冒破。其地有小横山……去横山不五里,又有法华山……里有善民者曰徐东畴,年九十余……望百考终。今其子守耕,亦年九十……每独行山中,遇其乡之工于四方者,辄问山川土俗,与其人所创堂宇塔庙,有会意则欣然而喜,或其人所得值稍赢,更大喜。小横山绵亘二十里,多称徐氏。徐氏云:今日偶见工者王某,问守耕知之特详,则其祖若父世相往来者也。王某父鹤,与其兄凤,皆忠实人,能竟其业,讯之,皆老寿考终矣。”

《云间据目抄》卷二《记风俗》:“万历以来,不论贫富,(帽)皆用踪,价亦甚贱,有四五钱、七八钱者。又有朗素、密结等名,而安庆人长于修结者往往投入吾松矣。”

69. 荒年贫民所受官府富户及商人之剥削

年荒米贵，官、富、商乘机剥削贫民，史籍中记载原不缺乏，然类皆分别而言，至若三种恶势力之互相勾结的关系，则尚不多覩。唯崔嘉祥《崔鸣吾纪事》（盐邑志林本）中独有一条，足以说明此中关系者，爰亟录如下：

万历戊子（十六年，1588）自正月至五月，淫雨为灾，河水漫溢。江淮浙直间森茫一壑，岁大祲无麦。先是丁亥（十五年）风变（按是年七月二十日飓风大作，为自隆庆以来所未有，且苏松湖等地数千里内同此，见上条），岁歉。至是以涝伤麦，遂至歉甚。米价腾踊，民不聊生，兼以大疫，死者相属于道。有司不达事宜，强为限价遏籴之令。富室患之，拥米不售。饥民嗷嗷待哺，无从告籴者。朝廷诏解其禁，毋限毋遏，以顺民俗，民颇便之，米稍稍出。有司复报大户，勒其出粟减价，官粜米愈不出，民益病焉。往年有诏，令民得输粟赎过，存积备荒，有司利罚金之便，仅应故事。及诏发粟，仓廩空虚，靡可发者；即少有所发，又不得其术，辄为豪有力者得之，饥民曾不沾升斗之惠。已而四方商运粮至，又为牙侩、射利者恐吓而去。所至饥民，专仰给富室，而富室坐索高价，益拥米不出，价亦滋贵。米石价银一两六钱，麦石价银八九钱。鬻产，产不贱不售；鬻妻女，妻女以口食贵不售。民间多茹糠秕草木，以充腹饥，而死者相籍。一乡一邑之间，死者日以数百，河渠秽不可濯。秋则大旱，人情皇皇，焦禾杀稼，非有力者则赭然槁矣。闻诸父老，嘉靖乙巳（二十四年，1545）荒歉，米价如之，然当时止浙中数群之厄，江淮间丰稔之处尚多，有司许其通融，米商辐辏骈集，所苦不过二三月，非若今历夏秋半岁，而未有救援之泽也。今京省诸所荒者十居八九，而有司奉法失当，益稔（？）民患，民之困疲，视嘉靖间则又甚矣。夫积粟有令，遏籴有禁，赈恤有诏，朝廷轸念

黎民之心，至优渥矣；所为未荒之备，既荒之救者，其法亦详矣。而不免仓皇失措，坐视民之饥而死也，是谁之过欤？是谁之过欤？

张维屏（字子树，号南山，番禺人，道光二年壬辛，1822年进士）《粤食》（新兴陈在谦六吉评辑《国朝岭南文钞》卷八）云：“粤东人多而米少，粤东之米，不给粤东之食，向取给于粤西。粤东米价，视粤西谷船之多寡为低昂。粤西偶苦水旱，谷船来稀，粤东即米价腾贵，人心惶惶矣。而迩来无虑是者，则以有洋米故也。洋米来自外洋，风顺数日可至。粤东得此接济，虽荒歉或可无恐……”林月亭[评]曰：“粤东五方杂居，惟恃外米以济，禁（关津之）阻劝，惩（吏胥之）苛求，备荒所以弭盜，信矣（按上为张南山《粤食》文中语）！尚有匪类遏乡米之流通，牙侩以市米为垄断，引申触类，益知此篇之指陈亲切也。”

《涌幢小品》卷二六《普陀》云：“普陀一无所产，岁用米七八千石。自外洋来者，则苏松一带出刘河口，风顺一日夕可到；自内河来者，历钱江、曹娥、姚江、磐坝者四，由桃花渡至海口，风顺半日可到。两地皆载米以施，出自妇女者居多。自闽广来者皆杂货，恰够岁用。本山之僧亦买田舟山，其价甚贵。”

“……近日有茶山王之说，传者历历若亲见，且谓聚至数万人，贩米于苏、松等处。庚申（万历四十八年，1620），湖广至禁米不许下江。曰，恐茶山王籴去也。米一时踊贵，斗至一百五六十钱。时非水非旱，田禾蔽野，秋成在即，而所在惶扰，平籴抑价，吴江县立破一百二十余家，亦自来之异变也。……此大山，窟奸人，为东南隐忧，……而少年喜事者，至自请于当道，往彼说谕招兵，各使臣欲收之为用，曰折简可致，远近若狂，数年不绝，发一笑可也。”

《祝枝山全集》卷一八《方承事墓志铭》：“讳祥，字彦口（余杭人）。家故饶。（父）让，宣德中以掌税事没于京。承事方幼。稍长，母举存篋，并珈珥，畀使营殖，乃以之积粟贷人，而取其息赢转迁之，然取不过制，又辅以宽慎。既发粟，岁大侵，在在病田，其所流布在田社、万石、仙宅诸乡间，辄复稔，见者从而继贷其地，即转之他乡，他乡亦辄复稔。

诸贷者异之曰，此天富方公也，又乐其息薄，竟无负者，虽逃亡，亦独偿之而后去，且以其地卜丰凶焉。既独执淳实不欺以为利，而果以自得所向罔弗获，业复旧而益炽，犹云蒸泉湧……弘治庚申（十三年，1500）十二月二十一日以疾卒，生宣德辛亥（六年，1431）十月十七日，享年七十……”

《锡金识小录》卷一《备参上·米价》：

邑中米价，雍正以上，石不过两。以予幼时所见，康熙四十六七年（1707—1708）叠遭水旱奇荒，树皮剥食殆尽，而米价未满二两。自六十年至雍正三年（1721—1725），连旱五岁，米价亦未大昂。雍正五、六年（1727—1728），价不满两。今天子（乾隆）嗣宗，于今十有八年（1753），邑无大水旱，而米价反大腾贵。昔以一两为平者，渐以两半为平，戊辰至庚午（乾隆十三至十五年，1748—1750）至二两外，辛未（十六年，1751）立冬，正出米之时，而贵至二两五钱，至壬申（十七年）之春，竟至三两矣。是今一石价抵昔三石也。富民一岁之收，比昔三岁之入；贫民一日之食，比昔三日之餐。富益富，贫益贫，贫百而富一，已伏不靖之机。而富民之奸者，犹思私粜出境，以希厚利，能保民之无怨乎！幸锡民懦弱，不敢公肆抢劫，仅于出境米船拦截拨水，冀留米以活邑人，其情亦可悯矣。当事者每护富民而惩贫民，何哉！必重罚富民，以戒奸贪；而薄责贫民，以示惩创，斯得其平耳。

米价之贵，实不可解。或言生息日蕃，食之者众。则圣祖太平六十一年，世宗十有三年，历七十余年之后，民不益众，近今十余年间，民遂大蕃，恐未必然也。或言全田（由）放米出洋，故日益少，此则督抚及府州县官之责矣。

愚按邑中之田所收，尚未足供邑人之食，更欲接济他省，势必不能。每岁乡民棉布易粟以食，大抵多藉客米，非邑米也。雍正以前，邑米未尝不出境，而湖广、江西诸处米艘麇至，下流之去者少，上流之来者多，虽当歉岁，而米不甚贵者，此也。近则他省之

米罕至，而私贩出境者滋多，则米日少而价安得不增！至浙省大荒，反借资于苏常之米，价高三倍，无惑矣！始邑令犹严出米之禁，及浙省需米急，上官有遏籴之戒，奉文发籴者什之一，私贩出境者什之九矣。上源既绝，下复决防以注，其涸也，可立而待也。如曰米贵流通，必使上游之米先流通于下乃可。为邑令者，当视客米之通塞以为权衡，苟客米不至，则禁止牙行勿私通商贩，不可不严也。

休宁金声《金忠节公文集》卷四《与郡(徽州府)太守》(丙子崇祯九年,1636),《与郡太守》(十三年?),《与郡太守》(庚辰十三年),《与饶(州府)太守》(庚辰),《与徐按君》(辛巳,十四年),《与毕东郊》(辛巳,十四年),《与徐按台》(壬午,十五年),《复吴去非》。时所在遏籴，休宁缺米，县民劫籴，米商裹足不前，故金正希上书当局请求开禁平粜。此事《明史》卷二七七本传未载，《南疆绎史》传虽略有记载，然语焉不详。读上开各书，可知徽、饶二府粮米供应关系之密切，及米商所起之作用。

70. 田 目

筑塍为田，湖广谓之垸，湖州谓之兜，福建谓之圳，苏州谓之围。
(《蓬窗目录》卷一《寰宇一》)。

田目：

区田

圃田，种蔬果。

围田，筑土作围以绕田者。

架田，架犹筏也，亦名葑田。

口田，筑土护田，似围而小。

梯田，谓梯山以田。

涂田，低水处潮水沙泥。

沙田，南方江淮间沙淤之田。

雄田，交趾谓腴土曰雄田。

表田，公用田，样田，《宁夏新志》载食货，有表田十顷，供总府进表之用；公用田五顷，供官军药饵，各衙纸烛；样田四顷，供祭文庙之用。余卫同。

《枣林杂俎》卷下《名胜》，《田目》。

“海南之田，凡三等：有沿山而更得泉水，曰泉源田；有靠江而以竹桶装成天车，不用人力，日夜自车水灌田者，曰近江田，此二等为上，栽稻二熟。又一等，不得泉，不靠江，旱涝随时，曰近（远？）江田，止种一熟，为下等。其境大概土山多，平坡一望无际，咸不科税，杂植山萸、棉花，获利甚广，诚乐土也。但其俗好斗健讼，不容人耕耳。”（顾嶽，字汇堂，《海槎余录》，载《纪录汇编》卷一六二，第 56 册。按嶽以嘉靖元年至六年〔1522—1527〕为琼州府知府，十九年〔1540〕年追记往事，成此书）

钱塘田艺衡《留青日札摘抄》—（《纪录汇编》卷一八七第 65 册），《白云宗田》云：“吾乡有田名白云宗田，盖我朝洪武初抄没元僧之产也。元有八思巴，号金童……又称曰班弥怛，及卒，赐号……西天佛子大元帝师。至治间，特诏郡县建庙通祀……泰定二年，西台御史李昌言，西番僧络绎道途，驺骑累百，传舍至不能容，则假馆民舍，因追逐男子，奸污女妇。白云宗、白莲宗颇通奸利。”

芦场、沉江田、沙洲田、湖地、瓦屑壠废地、南京后湖田，《明史》卷三〇四《宦官传·蒋琮》（弘治时）。

71. 丝织(湖州)

“湖丝绝海内，归安为最，次德清；其次嘉之桐乡、崇德，杭之仁和。此外取于四川保宁，而山东、河南又次之。”(《蓬窗日录》卷一《寰宇》)。

明代湖州府领州一、县六：乌程(倚北)、归安(倚南)、长兴、德清、武康、安吉州、孝丰。

嘉兴府领县七：嘉兴(倚南)、秀水(倚北)、嘉善、崇德、桐乡、平湖、海盐。

乌程范来庚(字小庭)《南浔镇志》(按志纂于道光十年至二十年间〔1830—1840〕，南浔镇属乌程县)卷三《食货志·物产》载：

蚕。浔乡最盛，有收蚕、唤蚕娘、饲蚕、饲食、出火、捉大眠、上山、采茧、缫丝、剥绵、生种之称。

桑。《苕纪》：土人呼桑曰叶，有头叶、二叶之称。桑有余则卖，不足则买，谓之稍叶。桑重二十斤为一箇。

丝簾子。出南栅，以缫丝用。

丝。(范颖通)《砚北居琐录》(清初人)：雪荡、穿珠湾，俱在镇南，近辑里村，水甚清，取以缫丝，光泽可爱，所谓辑里湖丝，擅名江浙也。宋雷《西吴俚语》：土人称缫曰做丝，稍粗者为串五，又粗者为肥光。

绵。四五月间居民竞相营治，或从外方买茧为之，或有将茧鬻于镇者。头蚕者佳，原蚕则下矣，茧若者尤劣也。而奸伪盛用豆粉揉之，又碎碗屑石膏末扑入，希重牟利，俗呼药绵。

绵绸。随绵为美恶，相去不啻倍蓰。

万斯同，《鄮西竹枝词五十首》，一云：“独喜林村蚕事修，一村妇女几家休？织成广幅生丝绢，不数湖州濮院紬。”自注云：“明时蚕利大兴，今惟林村不废。”(《石园文集》卷二)

乌程范锴，字声山，号白舫，《浔溪记事诗》(道光十六年，1835年

刊)诗注云:“前明……当蚕丝入市,客商云集,四民各习其业,彬彬然一大镇会矣。国初以来……余或蹑月街衢,书声与机杼,往往夜分相续。……”

乌程朱国祯(嘉靖三十七年至崇祯五年[1558—1632],七十五岁)《涌幢小品》卷二《农蚕》云:“湖地宜蚕,新丝妙天下。……湖丝惟七里者尤佳,较常价每两必多一分。苏人入手即识,用织帽缎,紫光可鉴。其地去余镇(南浔)仅七里,故以名。有即其地载水作丝者,亦只如常,盖地汇使然。(以下言养蚕技术,略)……一时任事诸女仆又相兴起率励,咸精其能,故所收率倍常数。传者始而惊,中而疑,终而信也。其后益加讲求,为法愈密,所产益良,前后凡二十年,岁无败者,时谓得养蚕术焉。”

《蚕报》:“湖之畜蚕者多自栽桑,不则预租别姓之桑,俗曰秒叶。凡蚕一斤,用叶百六十觔。秒者,先期约用银四钱;既收而偿者约用五钱,再加杂费五分。蚕佳者用二十日辛苦,收丝可售银一两余。为绵为线,矢可粪田,皆资民家切用。……我郡在在有之,惟德清尤多。本地叶不足,又贩于桐乡、洞庭。价随时高下,倏忽悬绝。谚云:仙人难断叶价。故栽与秒,最为稳当。不者,谓之看空头蚕。有天幸者,往往趣之。余邻家章姓者,预占桑价,占贱即畜(蚕)至百余觔,凡二十年无爽,白手厚获,生计遂饶,鼓乐赛谢以为常。一日赛毕,有妇人,矮而肥白,求斋,卧于地,不肯去。其家内外醉饱,得意甚,厌之,叱曰:亟去,毋得聒扰(下言此妇人实为裸虫化身。神话不足信,从略)……以后卜吉而畜者,其价每每相左,初犹得失半,而后失者居多,最后价腾十倍,弃其蚕于水,家亦随耗矣。”

陈良谟(字中夫,湖州府安吉州人,正德丁丑[十二年,1517]进士,贵州参政,见《静志居诗话》卷一一)《见闻纪训》上(卷首有嘉靖四十五年[1566]自序,载《纪录汇编》卷二一四,第76册):“程琼,休宁人,寓吾州北门外,开铺卖饭招宿,畜马骡送行。……有归安宗定者,携银百两来州买丝,丝未出,复归饭于程铺,就雇其马下梅溪,置其银于布囊,

悬之鞍上，不意中途坠于地，不觉也。跟马僮拾之，瘞于路旁竹园内，而宗定至梅溪，解囊不见，初不意童也，乃驰回程铺，榜诸途曰：得银者愿平分之。程视僮面色可疑，遂密诱之，不伏，又威吓之，始吐实，遂押童同至瘞所，取银还之，宗以其半为谢，坚辞不受，减至二十两亦不受。然程之拾遗而还，非止一次，此其多者耳。……”

72. 料丝

《骨董琐记》卷五《料丝灯》，又引《列朝诗集》薛慧（君来）咏料丝灯五言排律诗一首，然无甚剩义，又云：“按料丝灯，乃大珰几能所创也。”

《七修类稿》卷四四《事物类·料丝》：“料丝出于滇南，以金齿卫者胜也。用玛瑙、紫石英诸药，捣为屑，煮腐如粉，然必市北方天花菜点之方凝。而后缫之为丝，织如绢状。上绘人物山水，极晶莹可爱，价亦珍贵。盖以煮料成丝，故谓之料丝。……”（《辞源》上）

谈迁《北游录》“纪闻上”，“诰轴”条记南京内府织造局神帛堂丝料，规定品官文武职诰轴敕命，每长若干尺，该用料丝重若干斤两。

《陔余丛考》卷三三《料丝》云：“……此物前明时仅出于滇也。延陵姜绍书（二酉）《韵石斋笔谈》（《知不足斋》正本）卷下《丝灯记略》亦谓（料）丝灯始于云南。弘治间有（曲阿？）丹阳人潘凤（号梧山，善丹青，有巧思）随杨文襄公至滇，得其法，归而炼石成丝，如式仿制，于是丹阳之料丝灯达于海内。”又云：“近日里中（丹阳）王又元巧翻新样，缕玉裁云，妍雅精工，出人意表，可称绝技，然梧山乃造灯鼻祖云，则内地之有此灯，实始于凤。然元人马祖常有《琉璃帘》诗云：“万缕横陈银色界，一尘不入水晶宫。”琉璃安可作帘，且诗云万缕，必非方块琉璃，盖即是今之料丝耳。然则料丝在元时已有之。今之为料丝者，不必用玛

瑠等石，但以糯米和药煮耳，其色亦复不减。……”按孔尚任《湖海集》卷四《钮灯行》咏扬州钮元卿以琉璃丝制灯，而原料则产自青州，亦可以织屏幔，似与马祖常咏者为近。

73. 菜户，镟匠

凡内人（内廷宫人、宫婢等）呼所自己（内官）为菜户。

“凡菜户既与宫人成伉俪，其卑贱冗员、贫而下劣者，又甘为菜户之役，皆由宫人出钱雇之。以善庖者为上等，并视其技之高下，为值之低昂。其价昂者，每用（月？）得银四五两，专供烹饪，使令如仆隶。然其衣服垢腻，背负菜筐出入，以市杂物，内官辈贱之，呼之曰镟匠，不知何所取义。……闻近日宫人另雇内臣为菜户，专买办之役，其所与讲好者，自有美称，不复呼菜户。”（《万历野获编》卷六《内监》，“内廷结好”、“镟匠”）

《明懿安后外传》：“宫人无子者，各择内监为侣，谓之菜户；其财物相通如一家，相爱如夫妇。既而妃嫔以下，亦颇有之。虽天子亦不之禁，以其宦者，不之嫌也。”按菜户当为隐语，意以宦者不能人道，犹僧人之茹蔬而不肉食，故悠谬其辞曰菜户云耳。（《辞海》下）

74. 《闽部疏》中所见之福建物产

王世懋《闽部疏》（《纪录汇编》，卷二〇七，第 72 册）云：

凡福之细丝，漳之纱绢，泉之蓝，福、延之铁，福、漳之橘，福兴之荔枝，泉、漳之糖，顺昌之纸，无日不走分水岭及浦城小关，下吴、越如流水；其航大海而去者尤不可计，皆衣被天下。所仰给它省，独胡（湖？）丝耳。红不逮京口，闽人货胡丝者，往往染翠红，而归织之。

闽山所产，松、杉而外，有竹、茶、鸟白之饶。竹可纸，茶可油（建安……山麓多种茶、柑……产茶油……汀、延郡（尤盛）……榨其实为油，可灯，可膏，可釜，闽人大都用之，然獨（獨？）汀之连城为第一，闽之人能别其品。（第 15—16 页）鸟白可烛也。福州而南，蓝甲天下，海错、饴锡，实称利筦。

……粉竹春丝为佳纸料者，美于江东白苎。

漳穷海徼，其人以业文为不贤，以舶海为恒产……（以上第 17 页）

蔗有二种：饴蔗节疏而短小，食蔗节密而长大。凡饴蔗，捣之入釜，径炼为赤糖，赤糖再炼，燥而成霜，为白糖；白糖再煅而凝，则曰冰糖。……泉、漳间始家树大蕉，人曰芽蕉，皆能实，实后研而丝之，是为蕉布。……（第 4 页）

闽中水碓最多，以木柜运轮，不（下？）驶急溪中壅激为之则佳。顺昌人作纸，家有水碓。至造舟，急滩中夹以双轮如飞，春声在舟，余戏谓此洞庭杨公故制耶？（第 14 页）

75. 雕 漆

今雕漆什物，最重宋剔，其次则本朝永乐、宣德间。所谓果园厂者，其价几与宋埒。间有漆光黯而刻文拙者，众口贱之，谓为旧云南，

其值不过十之一二耳。一日偶与诸骨董家谈及剔红香盒，俱津津执是说，辨难蜂起。予曰，总之皆云南也。唐之中世，大理国破成都，尽掳百工以去，由是云南漆织诸技甲于天下。唐末复通中国。至南汉刘氏，与通婚姻，始渐得滇物。元时下大理，选其工匠最高者入禁中。至我国初，收为郡县，滇工布满内府。今御用监、供用库诸役，皆其子孙也。其后渐以消灭。嘉靖间，又敕云南拣选送京应用，若得旧云南，又加果园厂几倍矣。诸骨董默不能对（《万历野获编》下册卷二六（玩具）《云南雕漆》）。

《南村辍耕录》卷三〇《髹器》：分为黑光、朱红、漫水三种，所记施工程序甚详。髹，聚或字，亦作翫，希优切，音优，尤韵，七四切，音次，寘韵。以漆漆物谓之髹，《汉书·赵皇后传》注（《辞海》，下）。

隆庆间新安平沙黄成著《髹饰录》乾坤二集，天启五年（1625）西塘杨明为之作注。1926年朱启钤校刊重印（阙铎助理之）。

明代漆工名匠，有方信川、姜千里、高深甫、蒋四、□家彩等，而金陵杨埙尤有名，宣德间奉命往日本学制漆画器，驰名天顺间，世号洋倭漆。（邓之城《骨董琐记全编》卷五《倭漆传入中国》；郑师许《漆器考》，1936中华书局；《七修类稿》卷四七《事物类·杨埙》。）

76. 明代省际贸易关系

《闽部疏》：“西三郡，水皆朝宗于福，自长乐入海；独汀水南行，入于潮阳。水从丁，南位也，故七郡鹾政，统于福转运，而汀独食广盐”。“……泉、漳间山薄无泉，海近易泄，故其地喜雨而恶旱，田中多置井，立石如表，辘水而灌，亦云艰矣。……然（漳）民皆航潮米而食，不专恃本土。”

李中麓《闲居集》卷十《荊州唐都御史传》（《李开先集》中册）：“江

南米贱而京贵，若取银江南，而散给北军，则南无运输之费，而北无贱粜之困矣。”

《今言》卷三，第207条（《纪录汇编》卷一四六，第49册）：“辽东之不隶山东，先朝有深意。辽山多，苦无布，山东登、莱宜木绵，少五谷，又海道至辽一日耳。故令登、莱诸处田赋，止从海运，运布辽东，无水陆舟车之劳。辽兵喜得布，回舟又得贩辽货，两便之。后以夹带私货，故禁止，海船遂废。今布运者，又不得由遮洋运舶海道，须经京东，出山海关入辽，劳苦视登、莱海道何啻百倍。此以人事言。若论地利，辽东须直隶京师为东辅。”

《明史》卷八六《河渠志四·海运》：“正统十三年（1448）减登州卫海船百艘为十八艘，以五艘运青、莱、登布花、钞锭十二万余觔，次赏辽军。”

77. 越南户口

“古今户口之盛，至一千万户而极矣。永乐六年，荡平交趾，新平侯张辅奏安抚人民三百一十二万有奇，获蛮人二百八万七千五百有奇，总得华夷户口五百余万。此弹丸地，乃居汉唐极盛时天下之半矣。又粮储亦一千三百六十万，象、马、牛亦二十三万五千九百余，俱太盈溢，恐未可信。”（《万历野获编》下册，补遗，卷二[户部]“安南户口”）

《明史》卷三二一《外国二·安南》：“（永乐）六年六月，（张）辅等振旅还京，上交趾地图，东西一千七百六十里，南北二千八百里，安抚人民三百一十二万有奇，获蛮人二百八万七千五百有奇，象、马、牛二十三万五千九百有奇，米粟一千三百六十万石，船八千六百七十余艘，军器二百五十三万九千八百。”

丘浚《平定交南录》（《纪录汇编》卷四七第13册）。永乐五年五

月，“安南地悉平，所得府州四十八，县一百六十六，户三百十二万五百，象、马、牛、羊、舟、粮、器械无算。”

王世贞《安南传》卷一(前书，同册卷四八)“安抚人民三百二十一万有奇，获蛮人二百八万七千有奇……”

78. 县志户口开列男女大小口数

《上海县志》户口备载妇女。

洪武二十四年 男子 278874 妇女 253929

永乐十年 男子 199781 妇女 178647

其数相准(谓男女数相差无几)

至弘治十五年 男子 179524 妇女 81297

隆庆六年 男子 158532 妇女 34435

数不相准，则今昔醇伪之殊也。

按各郡县志，户口不载妇女，特录之。

方仲按：今弘治《上海志》卷三《户口》所载，除上开各年数外，尚有宣德七年、正统七年、景泰三年、天顺六年、成化八年、成化十八年及弘治五年历年数，皆男多于女，然二者之悬殊，自天顺六年已甚明显。

《临津县志》(晋分阳羨县地置阳津县，隋废。唐复置，又废。故城在今江苏宜兴县西北五十里。《地名大辞典》)载户口分男子成丁、不成丁、妇人大小。(《枣林杂俎》卷上《逸典·户口》)

“景泰中，初修《寰宇通志》，采事实凡例，一准祝穆《方舆胜览》。予窃以为祝氏此书，赵宋偏安之物，未可为法。……如地图道里户口之类，皆未可阙，必如永乐志书凡例，而充益之可也……近尝以请于翰林，友人则曰：当时亦有以户口为言者。泰和陈先生抗议不从，曰此非造黄册子，何用户

口耶？……”（叶盛《水东日记》，《纪录汇编》卷一四一，第45册）

79. 云南洪武年间户丁数

“洪武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大庖西钦奉圣旨……将云南布政司管下的百姓，五万九千有零户，八万六百有零丁，除当马站急递铺口使了的，余外的见一户要一丁，自备枪刀，跟大军下营征白夷。若不肯去的，等大军征了白夷回来，着总兵官领军拿了迁了。钦此……”
 （张统《云南机务抄黄》，《纪录汇编》卷四五）

据《明史》卷四六《地理七·云南》：

	编户	口
洪武二十六年	59576	259270
弘治四年	15950	125955
万历六年	135560	1476692

80. 松江布

“成化间，松江人以布饷贵近，流闻禁庭，下府司织造赭黄、大红、真紫等色，龙凤、斗牛、麒麟等纹，胥隶并缘为奸，一匹有费白金百两

者。孝宗在东宫，深知其弊，即位，首罢之。尝阅内帑，见之曰：此布一匹，文绮十四价也。终身不一御，自是遂绝。”（《松江府志》）

松江细布，输京 123,860 匹有奇。

华亭 65100 匹有奇

上海 42720 匹有奇

青浦 23040 匹有奇

万历初，加 8000 匹。

（《枣林杂俎》卷上《逸典·松江布》）。

绫布，乃松郡中土产。昔年绫尚厚重，今用轻且薄者，而王江泾绫始乱真矣。云布，松人久不用，近年有精美如花绒者，价与绫等。士人间服之，余布无奇。独憎兰花色、桃红色。又尚紫花布，紫花原出真如地方，今东土遂为佳种。（《云间举目抄》卷二《记风俗》）

叶梦珠，字滨江，号梅亭，清初上海人，著籍娄县学，所著《阅世编》（《上海掌故丛书》）卷七《食货五》：“棉花布，吾邑所产已有三等，而松城之飞花，尤墩、眉织不与焉。上阔尖细者曰标布，出于三林塘者为最精，周浦次之，邑城为下，俱走秦晋、京边诸路，每匹约值银一钱五六分，最精不过一钱七八分至二钱而止。甲申、乙酉（崇祯十七年至弘光元年，1644—1645）之际，值钱二三百文，准银不及一钱矣。顺治八年（1651），价至每匹三钱三分。十一年（1654）十二月间，每匹价至四五钱，今大概以二钱为上下也。其较标布稍狭而长者，曰中机，走湖广、江西、两广诸路，价与标布等。前朝标布盛行，富商巨贾操重赀而来市者，白银动以数万计，多或数十万两，少亦以万计，以故牙行奉布商如王侯，而争布商如对垒，牙行非籍势要之家，不能立也。中机客少，赀本亦微，而所出之布亦无几。至本朝而标客巨商罕至。近来多者，所挟不过万金，少者或二三千金，利亦微矣。而中机之行转盛，而昔日之作标客者，今俱改为中机，故松人谓之新改布。更有最狭短者，曰小布，阔不过尺余，长不过十六尺，单行于江西之饶州等处。每匹在前值银止六七分，至顺治之九年、十年间，小布盛长，价亦几至二钱一匹。

康熙元年、二、三年(1662—1664)，犹值银八九分至一钱也。八年(1669)己酉以后，饶商不至，此种小布遂绝。又忆前朝更有一种如标布，色稀松而软者，俗名浆纱布，络纬之法亦与标布异。邑城人往往为之，今亦不复见矣。二十一年壬戌(1682)中，机布每匹价银三钱上下，二十三年甲子(1684)因棉花价贱，中机布不甚行，俱改木棉标布，每匹上上者价仍纹银二钱上下，粗者一钱三四五分而已。”

“公(钱溥，原博、原溥，竹涂)乡所出红云布，极縠曼，而人未有知也。公益市以贿遗诸权贵，自是宫阉辈争贵重之，遂为织造岁例。郡县吏至京师，特为馈信，欲求日蹙，民用益乏，而莫不咨嗟，怨公作俑。公家又饶富，大治田圃第宅，令其子为权利，横于华亭，华亭人语及公，争唾骂不休。此则公之居乡大略也。”(《告除钱文通公生祠文》，载罗虞臣《司勋文集》卷五)。罗虞臣，字熙载，广东顺德人，嘉靖己丑(八年，1529)进士，官吏部称稽司主事。事迹附见《明史》卷二〇七《刘世龙传》(《四库提要》误作刘世毅)。

按，《罗司勋文集》卷六，传十八首，其中“中宦传”及家乘行述诸篇，史料甚丰，富参考价值。(参本册乔世宁《丘隅集》)

81. 雇工、佣奴

“有贾江北者，募二佣背其装，先行，各与一金。尝午饭旅舍，忽失二佣，意其遁，出佣券示舍主。舍主曰无妨，彼非佣也，本兄弟，俱诸生也。俄至，问之，值母生日，资力金为寿，上一觔耳。惜失其名氏。”(周公贞记)(《枣林杂俎》下册《丛赘·佣养》)

《南村辍耕录》卷七《客作》：“今人之指佣工者曰客作，三国时已有此语。焦光饥则出为人客作，饱食而已。”《雇仆役》：“许鲁斋先生在中

书日，命牙侩雇一仆役，特选一能应对闲礼节者进，却之曰，特欲老实耳。他日领一蓬头垢面愚駁之人来，遂用之。侩请问其故，先生曰……人使下等人，……下等人易驯，若其聪明过我，则我反为所使矣……”

吴宽《匏翁家藏集》卷七四《承事郎王应祥墓表》：“应祥讳凤，姓王氏，……籍于长洲者累世矣。……应祥勤生劳力，竟拓其家，……家有佣奴千指，或有过，不忍笞詈……郡县有工役，辄委之，又尝遣之京师督赋事，……其生宣德十年(1435)……没于弘治七年(1494)……”

唐顺之《荆川文集》卷一六《葛母传》，凤阳葛钦之妻。钦字容庵，王鏊为作传。容庵“游于商贾中，……贾于扬，……已而从容庵徙于扬……，扬之俗皆羸浮丽，男子游手末作，其妇女鲜事织绩，而习为假髻侈袖、缘履之饰，母独纤于治生，……以是能殖其家，……僮婢三百余指，饱饥逸劳，人人自以为得也……”

陆粲《庚巳编》卷四(《纪录汇编》卷一六七第 57 册)云：“里人郑灏，尝娶后妻，设席既罢，失去一银杯，重数两。其家织帛工及挽丝佣各数十人，欲自明其非盗也，相率列名书状为誓，投之城隍神祠，灏止之不得，亦不复觅杯……[其]孙盗杯，以质钱于(其)家之东银匠铺……”陆粲，字子余，一字浚明，长洲人，嘉靖五年丙戌(1526)进士，迁永新县令。《列集诗集》小传，丁上。

陆𬬩《病逸漫记》(《纪录汇编》卷二〇一，第 69 册)：“东直门外二十马房，收草料，每一房用太监三人，每草一万(斤)，须用银二十两。其马数不许查理，尝有一进本乞查理马数，问发充军。”

何乔新《何文肃公集》卷三一《故承事郎赵孺人董氏墓表》：“无锡赵氏族大资厚，僮使千指。”

陈良谟《见闻纪训》卷下(《纪录汇编》卷二一五，第 76 册)：“嘉靖甲辰(二十三年，1544)荒歉之甚，卖妻鬻子者无算，上江人闻风而来，收取为奴。然只买妇女，而男子则否。铜山一人，忘其姓名，妻先卖矣，止遗九岁一男，计扮为女卖之，所得价直，适逢州差催税人，夺以抵

其税焉。其人苦不聊生，遂投河而死。其买女者，行数里，识为男也，仍负之追来，问其父已死矣，乃乘忿沉男子于水中。……”（卷首有“嘉靖丙寅〔四十五年，1566〕季冬朔日栋塘八十五翁陈良谟书于天目山房”，引言一篇）

82. 成化马价屋价

《余冬序录》卷五三《论诗》：“成化间陈翰林师召所乘盲马，售钱六百文。西涯先生以诗谂之，有‘斗酒杜陵堪再醉’之句，盖用子美三百青铜语也。时李刑部若虚旧屋为积潦所坏，数年不售，竟得银四两。……前辈居处乘骑如此，凡口体之奉可知。今日士夫，一登仕途，出必驱坚策肥，其于饮食衣物，能省节者几人？视数十年前为费何啻千万。噫，可以观世变矣。”（《纪录汇编》卷一五三，第 53 册）

杨循吉《苏谈》（《纪录汇编》卷二〇〇，第 69 册）《吴中医派》云：“……金华戴原礼（《明史》卷二九九《方伎传》：戴思恭，字原礼，浦江人，以字行，受学于义乌朱震亨），学于金华朱彦脩，既尽其术，来吴为木客。吴人以病谒者，每制一方，率银五两……”原礼，洪、永间为御医。

83. 明代家奴

祝允明《怀星堂集》卷一九《盛至刚墓志铭》：“盛氏，世为安庆桐城人，居凤仪坊……君讳健，字至刚，八岁而孤……初先业甚丰，至是少

落，只能益自约，脱略纨袴态。既冠娶，力综家政，业浸以复故……当衡恤时，三恶奴乘纷披，攘赀畜叛去，易姓而处犹齐民。比其后，奴死，家且赤，还粥其子孙，又归君家，君亦不究其往，……正德丁卯(二年，1507)正月二十日卒，生正统癸亥(八年，1443)十月四日，年六十三。”

卷一九《陈子中室李氏墓志铭》：“子中慤而俭，善治生，又赖令人（李秀宁，长洲人）内相之，家浸裕，喜周施。有势家奴持主财失诸途，将求死。子中见之，谋及令人，欲为偿之。令人即举篋以奉……其生成化丁亥（三年，1467），卒以正德丁卯（二年，1507），年四十一。”

吴宽《匏翁家藏集》卷五七《先世事略》：“先母张氏，……勤劳内助，开拓产业，佣奴千指，衣食必均。”

卷五八《徐南溪传》，徐“讷，字敏叔，南溪其自号也，世为苏之常熟人……及（父）孟明之世还[居旧里]，而田庐荡然矣。于是公生亦壮，不自安逸，率其僮奴服劳农事，家用再起。……或迂议之者，故荐公长乡赋以困之，民更服其公正，而事率集。时大理少卿熊公概巡察江南，一时豪民翦除殆尽，独识公稠人中，询以民事，公应对合宜，甚见称奖。正统己巳（十四年，1449），享年七十四而终（生于洪武九年，1376）……”

《匏翁家藏集》卷六五《封文林郎江西道监察御史王公墓志铭》：王宗吉，吴江梅里人，少年为家塾师，“既而叹曰，学固为士也，然吾家故业农，舍之不可，则置田使僮奴耕以养生。久之，困有余粟……其年七十有三，以弘治十年（1497）卒”。（生洪熙元年，1425年。）

卷六一《裕庵汤府君墓志铭》：汤溍，号裕庵，吴县人，永乐十二年至成化十七年（1414—1481），六十八岁。“世勤生殖，……有兄弟八人，其仕者曰渭，他皆行货于外，府君亦尝一至京师，竟归，而治生于内，盖府君善殖产，所以居积弃取，得古人遗法……当是时，其家出老率僮奴能协力化居，而收倍蓰之息……”

卷六二《李君信墓志铭》：李瑞，字君信，长洲人，正统二年至成化十九年（1437—1483），四十七岁。“家故饶于货，廛肆联比，人迹哄然

……君信年当少，见族人或不能自立者，慨然有远游服贾之志，南抵瓯闽，北至京师……既归，益督僮奴治生业，入则量物货，出则置田亩，家卒赖以不坠……”

《明史》卷二九七《孝义传二·阿寄》：“淳安徐氏仆也，徐氏昆弟析产而居，伯得一马，仲得一牛，季寡妇得阿寄，时年五十余矣。寡妇……尽脱簪珥，得白金十二两畀寄，寄入山贩漆，期年而三倍其息……历二十年，积赀巨万。为寡妇嫁三女，婚二子，賚聘皆千金，又延师教二子，输粟为太学生，自是寡妇财雄一邑。及寄病且死，谓寡妇曰：老奴牛马之报尽矣。”按《阿寄传》为田汝成所撰，参李贽《焚书》卷五《阿寄传》。

《明史》卷三〇〇《外戚传》记诸人纵使家奴贸利行暴，罪恶累累，尤为周能、张峦二传最为特出。

84. 刘六、刘七起义

起义之年月，一谓正德五年（1510）十月，一谓六年三月。结束于七年七月南通州狼山战役中。

刘六名宠，刘七名宸，畿南霸州文安县人。初与杨虎、齐彦名等为民兵，协助有司捕“盗”有功。被刘瑾家人梁洪诬为盗，故起义。时助刘等起义尚有文安县增广生员赵燧（赵疯子）。

李光璧《明中叶刘六刘七的农民大起义》[初载《中国农民起义论集》（五十年代出版社1954年版），复载同前书（三联书店1958年版），改动甚大]，及赵俪生《明正德间几次农民起义的经过和特点》（载氏著《中国农民战争史论文集》），论点颇多可议，姑置不论。即如《怀星堂

集》卷二二《江淮平乱事状》,《王文恪公集》卷二二《江淮平乱碑》等基本资料,均未参考。又如官军及有司之虐民情况,徐咸(襄阳)《西园杂记》卷上(《盐邑志林》第22册)记之颇详,亦未见引用,可谓疏略。元明又有《江海歼渠记》,余尚未见。

《廿二史札记》据《明史》陆完、彭泽、仇钺、马文升、冯祯等传,卷三六有“刘六刘七齐彦名赵疯子”一条,其编排之处虽颇有错误,但记事尚存大概,可以参阅。

马中锡《东田文集》卷一《鸣冤疏》自辩有云:“臣所领达兵,止八百余人,而贼徒众且数万。总兵官张伟所领京军仅千人,又多膏粱子弟,不但强弱不敌,亦且众寡不侔。”(《畿辅丛书》本)马传见《明史》卷一八七。

又《东田集》卷一《代李伯起陈便宜六事》,刘千斤作“刘千金”。他书未见有此名。卷三《中山狼传》,王世贞谓其为刺李梦阳负康海(浒西)而作,《四库提要》不谓然。此文写得甚有风趣。

王鏊《守溪笔记》(《纪录汇编》卷一二四,第39册)“赵风子”记赵𬭼初从刘六、刘七,继与邢老虎、杨虎为一伙。虎死,鎔等乃立刘三为首,改名刘惠,迭破河北、山东、江北、河南、湖北诸地名城,往来逃窜,往往释守令不杀。后欲投江西,被擒于商城。

箸陂(即陈洪谟)《继世纪闻》卷三(此书记正德朝事甚详,《纪录汇编》卷九三,第31册)记正德五年刘瑾用御史宁果、柳尚义等专理“捕盗”,激起刘六、刘七之变。卷四(《纪录汇编》卷九四)记正德六年刘七初起义情形,记八月刘六、七与齐彦名合伙及其失败经过。末记姚源洞王浩八事。

刘仕义《新知录摘抄》(《纪录汇编》卷二一六,第76册),“乐陵令(许逵)”

《西山日记》册1,卷上《才略》记陆完事,无甚重要。

85. 布 织

《锡金识小录》卷一《备参上·力作之利》：

常郡五邑(按清初常州府领县五：武进、无锡、江阴、宜兴、靖江。雍正二年(1724)，武进县分设阳湖县，无锡县分设金匱，宜兴分设荆溪县，共领县八。《识小录》书中记乾隆二十年以前之事尚多，而此处仍说五邑者，殆沿清初旧称)，惟吾邑不种草棉，而棉布之利，独盛于吾邑，为他邑所莫及(按，由此可见人是决定的因素)。乡民食于田者，惟冬三月，及还租已毕，则以所余米春臼而置囷，归典库，以易质衣。春月则阖户纺织，以布易米而食，家无余粒也。及五月，田事迫，则又取冬衣易所质归，俗谓种田饭米。及秋，稍有雨泽，则机杼声又遍村落，抱布贸米以食矣。故吾邑虽遇凶年，苟他处棉花成熟，则乡民不致大困。布有三等，一以三丈为匹，曰长头；一以二丈为匹，曰短头，皆以换花；一以二丈四尺为匹，曰放长，则以易米及钱。坐贾收之，捆载而贸于淮、阳、高、宝等处，一岁所交易，不下数十百万。尝有徽人言，汉口为船马头，镇江为银马头，无锡为布马头。言虽鄙俗，当不妄也。坐贾之开花布行者，不数年即可致富。盖邑布轻细不如松江，而坚致耐久则过之，故通行最广。惟开化乡民皆织席，不能为布；新安乡半之；延祥乡之荡口，则兼绩麻为手巾，及织黄草席；南门近城十余里，则多劈竹为米簏、灯架、筅帚、竹著之属；东南景云乡之近城者，多窑户，居民亦多团土为砖瓦坯，然皆未尝废织也。惟东北怀仁、宅仁、胶山、上福等乡，地瘠民淳，不分男女，舍织布纺花，别无他务，故此数乡出布最夥，亦最佳云。

成于邑人之手，而行于四方者，棉布最广，次则席，次则砖瓦，次则门丞。门丞唯出于吾邑，苏郡虽有，远不能逮。习此者，多旧家子弟贫落不能读书者也。

于慎行《谷山笔麈》卷五：“吴人以织作为业，即士大夫家亦多以纺织求利，其俗勤啬好殖，以故富庶。然而可议者如华亭相（徐阶）在位，多蓄织妇，岁计所织，与市为贾，公仪休之所不为也。”

86. 正德嘉靖间银两物价(附官俸)

陈良谟《见闻纪训》上(《纪录汇编》卷二一四)：“前任知州江新原公(名一瀨，婺源人)廉能仁厚……升刑部员外郎，以俸银十两，令州民赵锷修座船。比行，锷修完，公携家眷登舟，见缮治坚好，器物备具，喜甚。问所费几何，锷以十两对，不信，麾之去。密唤各色工匠逐一备查，实用过二十两。乃取银六两，扇三十把、墨三觔，二物价值四两有余，仍唤锷至，谓曰：尔陪十两，吾已知之矣，今以三物与尔。”

“前辈樊知县(名毅)、王司训(名辅)，予少时奉二公言论。樊公尝曰：吾自邹平归，检校囊赀，白金仅五千耳，黄金、彩缯不及一千。王公亦尝曰：勿谓学官贫，吾官沛县，所积俸赀，并诸生馈遗，亦有六百金而归。予观樊之意，似以六千为少，而王以六百为多矣。……”

“朱笔峰(名观，昆山人)……尝言……取银二分，以一买鱼一尾，……作此一‘夜消’……”

“湖州仪凤桥宣氏三兄弟，家微，无名字，人只以宣大、宣二、宣三呼之。宣大稍朴实，其二人儇劣贫(贪?)甚，其所居地，价不值十金。邻有倪知县，作宦归，剩欲展拓堂室，乃以百金买之，三人均分焉。宣大买田务农，日渐温饱；宣二籴豆过大湖，舟覆而身溺矣；宣三则丧心发狂……”(卷下，《纪录汇编》卷二一五)

“邹定四，余母党亲也，掘地得埋藏银甚多，于是尽力营造，轮奂一新。”“正德初，苏商王某，徽人也……往苏，敛(收账)赀而归……见一

少妇抱一孩投水，某急呼诸渔船曰：能救此者与二十金。诸渔船竞援出之，遂如数与金。问其故，则曰：夫贫，佣工度日，家畜一豕，将鬻以偿租。昨有买豕者来，值夫独出，因遂鬻之，不意所得皆假银也，非惟夫归□楚，亦无以聊生，故谋死耳。……苏次子王燧商于德清，……”

“周文襄公以侍郎初莅……未逾年，粟米益羡，民间银五两籴米五十石。”（《苏谈》第9—10页，“周巡抚解嘲”）。

“豫章米贱。丁亥（万历十五年，1587）米贵至七钱。戊子（十六年）春新建县一民乡居窘甚，家止存一木桶，出货之，得银三分。计无所復之，乃以二分银買米，一分银買信（石），将与妻孥共一飽食而死。炊方熟，会里长至门索丁银，无以应之……”（王世懋：《二酉委谭摘录》，《纪录汇编》卷二〇六 71 册。）

87. 田亩产量

“宣府官田，成化二年（1466），所种四千余顷，收粗细粮止及七万四千之上，较之吾昆，旱麦水稻田土者亩岁收米麦四石之上，则关此地土可谓穷薄也已。”（昆山叶盛：《水东日记摘抄》卷七，《纪录汇编》卷一四三，第46册）。

正德吴兴王济《君子堂日询手镜》（《纪录汇编》卷一六三）：“吴浙农家甚劳，（广西）横（州）之农甚逸，其地皆山乡，有田一丘，则有塘灌水，塘高于田，旱则决塘窦以灌；又有近溪涧者，则决溪涧，故横人不知有桔槔。每岁二月布种毕，以牛耕田，令熟，秧二三寸即插于田，更不复顾。遇无水，方往决灌，略不施耕，盈锄之工，惟薅草一度而已；勤者再之。薅者，言拔去草也。至六月皆已。获每亩得谷二石者为上。此亦习于逸惰而不力耳。又有畲禾，乃旱地可种者，彼人无田之家，并徭

僮人，皆从山岭上种此禾，亦不施多工，亦惟薅草而已。获亦不减水田。彼又不知种麦之法，故膏沃之地，皆一望荒莽不顾。余询之，云：亦尝种，遇熟时，不伺曝干，即鞭净，处之器间，彼土又多湿热，皆鬻为红黑色，食皆无味，或有食即呕吐成疾，遂云地不宜麦，故皆不种。殊不知收时须曝，令干甚方贮之，无不美者。余备写种收之法示之，各村圩间亦有人种矣。”

施显卿（无锡人，号九峰山人，见卷首万历四年六月自序）：《奇闻类记摘抄》卷三（《纪录汇编》卷二一三，第 75 册）“沈江”条云：“沈江，宜兴人，……筋力异常，遂能徒（手）搏猛兽，……江居家，常牵犁垦田，日可五亩，虽健牛不能及”（原注：《濯缨亭笔记》）。第 20 页“王昌四”条云：“成化中，有王昌四者，宜兴人，有奇力，治田不以牛，身犁而耕，妻驾之，昌以畚土，去数尺，或抵塍，塍为之动……”（原注：《枝山前闻》）。此两条记事颇多类似，唯后条未记亩数。

陆𬬩：《病逸漫记》（《纪录汇编》卷二〇一，第 69 册）：“武昌多山田，亩税五升，岁办杉木板、牛皮五百张，及莲肉、细茶以充贡。”

陆容《菽园杂记》摘抄卷六（《纪录汇编》卷一八五，第 64 册）记新昌、嵊县有冷田，及浙东西各地水工及施肥种类方法之不同，又记严州山中灌田用水轮及其构造，可参考。

88. 明代江西各县经济概况

赵秉忠《江西舆地图说》（《纪录汇编》卷二〇八，第 72 册）：南昌府南昌县，“濒江田旷人稀，直隶界边，流民亡赖者率众佃耕，其来不可御。稻登，则窃攘以逃，其去不可追。富室岁岁厌苦之，甚至作奸亡命，事发并逮其所主，尤为巨蠹隐忧云。”

建昌府广昌县，“邑山多田寡，赋轻易完，路通闽粤，亦一郡要害之区。自流寇肆虐，民始告困。大抵庐舍畎浍，土著侨居相半，而佣仆险健，主客异形，故有鹰养虎卫之患。……”

抚州府东乡县，“东乡，故临川东部也。接桃峰之胜，据长林之险，民俗强悍，易于啸聚。正德八年，寇既平，乃建兹治。土地广饶，人民稀少，农务耕耘，五谷遍野，临民大半仰给，家称殷富焉。但习俗难驯，贤者不勉，贫民佣刀（力），多聚为盗。路通省城直浙，共亿疲劳，故在六邑之中最为刁敝云。”

赣州府瑞金县，“土瘠民俭，田家苦作，不诡于讼，事称简省，特为汀、潮北指之衢，且鹿谿羊回，私鹾盛行，赣民汀商，勾党为奸利，法几□九矣。”

王世懋《饶南九江三府图说》（《纪录汇编》卷二〇九，第72册）：九江府德化县，“国初即其地设屯田，其上田皆属南昌九江卫，而次者以授民，故土狭而贫。舟车络绎，户税特重。而沿江之地，没于潮汐，民益艰食。”

89. 黄册初行洪武四年

黄册之制，初行于洪武四年（或稍前）。当时全国尚未统一，故只行于江浙一带，读下引《水东日记摘抄》三（《纪录汇编》卷一三九，第44册）知之：

《五伦书》已载有王軫家书事，示劝万世矣。軫，嘉兴人也。尝询得之，今恭录诏文于此，次谢表，终家书焉。奉天承运皇帝诏曰：“……今于百封书中，得一善教其子者，系浙右登科举人王軫之父家书，意望（御史台）管勾宇文桂转达平凉子之任所。书未

发，朕偶获见之，书中语言谆切，教以忠孝，子之贤否虽未可知，然薄俗中有善于为人父者如此，谁能出其右哉！劝善惩恶，移风易俗，实有国之善治，其令申书遣人賚朕诏谕往诣其家，赐以白金百两，附子五枚，川椒五斤，绢十四匹，以旌其贤。令有司除本户杂役，依旧应当里长，其弓兵不须再役。洪武四年闰三月 日。”谢表亦上于同年月日(从略)。

(家书原文云)“自旧年十一月初二日南得别后，至今年凡四得书，镇江、高邮、宁波、郑州者，余一书不知寄何人，必浮沉矣。三月十一日汝兄会采至刚于德清书中简略，不知从者及同游俱无恙否？且言岁中可至任，不知果然乎？本家德清之役已办两图黄册里长，及归安甲首，皆不扰而办。里长不赴京仓，此甚良法也。正拟安靖几时，十二月间本县又定新市弓兵分管十二都，但办什物，拘捉军人，至今不得安息，所费亦不少也。……便可买附子一二枚、川椒一二斤，起税而来，余物非所覩也。临川奴世生俱无疾，但诸子未出疮疹为忧耳。浙西米价极廉，白者十分一升，可见太平之时矣。……希声于十一月望后逝世……洪武 年 月 日书付男軫。”

薛宗鋗，字子修，号东泓，薛侶(中离)之从子。嘉靖二年(1523)进士，十四年(1535)死廷杖下，附《明史》卷二〇九《冯恩传》，所著《东泓给谏疏草》一卷，附《中离先生全书》中(第20卷)。其《复黄册旧规疏》，论嘉靖十年之际，潮州府属七县里长、税长、夫长、甲首之制，甚详悉，极富参考价值。

田汝成：《西湖游览志》卷一三《南山分脉城内胜迹》一“衢巷河桥”：“文明坊，即中和坊，亦名净固坊、闸儿头。从此而北，宋为楼店务；又北，为戒子桥，元为烧钞库，今为黄册库。”

90. 松江细布

王慎：《梧山集》卷三《为止细布事》：“臣于弘治十六年（1503）二月二十三日前往到直隶苏州府太仓州清理屯田，闻得本州民人施天珮等恃海为盗，县民多往附从，人心惊惧。臣等询诸里老，皆为本处地边临大海，僻住东隅，自洪武以来百十余年，原旧止有太仓、镇海二卫衙门，俱系军士居住数多，百姓居住数少，兼以田地沙薄，而税粮颇重，生计寡淡，而家计多贫，惟凭织就夏布，变卖与人，糊口度日。弘治九年（1496）以来，添设太仓州，本处居人加增营造州治、公廨、仓库等项衙门工程，负累未苏，随又加增各官皂隶马夫，及在官门库等项差役，比之前时益加贫困。近年以来，又新取太仓细布，贡献朝廷，下民搔扰，贫苦愈甚，以此嗟咨，日不聊生。今贼首施天珮虽已捉获在官，附从之人虽已各散归业，而百姓之困苦，犹未宽纾。……仰惟陛下仁爱如天，……其近日所取太仓细布，此亦陛下崇尚俭德，所以用布耳。但细民至愚，不知所以，止见从前不曾取布，今一旦取之于数千余匹，每匹俱要绝细匀净，而所在人民，惟以纤巧为当，未免妨工害农，而所在官司，惟以贡献为敬，又未免科下扰众，是以民财愈困，民心不安。……今取布一事，若不停止，日后岁乱，遂以为常，则小民流传，皆称此事起自陛下，岂独地方未见安静，而于圣德不无少损，……乞敕该户将取太仓细布一事，明白停止，再不许贡献……”

《为水旱恤民事》：“臣钦蒙差往南直隶清理屯田，弘治十六年三月内在徽州等府江南一带，……七月内过安庆府江北一带，……及至凤阳等府，……徐州等处，水灾尤深……且南直隶地方，自弘治十三年起至十五年，俱连年大水，未尝宽恤，加以今年水旱相仍，是以民不能堪，至于如此，……谨具恤民八事，条陈于后：……五曰宽布缕。臣等到松江府，闻得岁办布匹，颇为民病。先年巡抚工部侍郎周忱（以）松江等府税粮太重，奏准比照北直隶、山东等处布绢通行事例，使民办纳折粮

布匹，其法甚美，而民甚便。奈何日久弊生，而布匹之害亦有三焉：盖立法之初，粗布一匹准米一石，而价钱不过二三钱；细布一匹准米二石，而价不过五六钱。本为轻税以宽民，今则比纳正粮尤加倍数，以此民有不堪，一也。立法之初，粮银征之于春，布匹征之于夏，民有宽纳之限，官无并征之急。今因近年解纳不完，而与粮并征于春，其所征者俱系重额官田，以此民有不堪，二也。立法之初，每岁金定解户十户起解布匹，外无包头邀揽之徒，内无打点揩勒之弊，岁解岁完，民不知苦。今则多被势家邀揽，或被光棍吓诈，并打点使用，动计费银万余两，终年累岁，不能取获批单，解户无奈，只得揭债，破家荡产，以此民有不堪，三也。且前项布匹，亦有给与文武官员并散赏军士等用，乞敕户部斟酌前项布匹，除供应内府所用之数，照旧起解内库收贮外，其有应给文武官员，折俸并给；赏军士者，折收银两，量布粗细，定为银价，依期起解户部收贮。如每岁该用折俸并给赏者，就于户部照依该关布匹丈尺，一体关给银两，则积弊少除，民困小苏。”

91. 织造与机房

“……李公讳冕，字端甫，世居（章丘）明水镇百脉泉，因号脉泉，……以弘治庚戌（三年，1490）生，卒于嘉靖癸亥（四十二年，1563）……丙戌（嘉靖五年，1526）第进士，出知魏县，……赋重差重，沿袭远不记年，公创为地丁之法，调停剂量，轻重适均。两院善其法，令旁郡邑效行之，迄今不废，……升杭州知府……织造龙衣，每季银数万两，必先呈样于府，留样然后支银，每百金率克其一，公则不留不克，机房感之，以为数十年来仅见有此，……”（《李开先集》中册，《闲居集》卷八《通奉大夫云南右布政使脉泉李公合葬墓志铭》）。

《骨董琐记》卷一《织造机户》。

92. 王镇《梧山集》

书面题《大司徒梧山王公文集》，王镇，官至户部尚书。

《梧山集》，二十卷，东莞厚街王镇撰。镇字文哲，号梧山，生成化元年（1465），卒嘉靖二年（1523），年五十九岁。《明史》卷二〇一，《明史稿》卷一八〇，及万斯同《明史稿》卷二七一，《国朝征献录》卷三一，《国朝列卿记》卷六〇、一〇〇、一一二，《本朝分省人物考》卷一一一，皆有传。唯姜亮夫《历代人物年里碑传综表》，杭州大学图书馆编《中国历代人物年谱集目》，均未著录。

此集初刻于嘉靖初，卷首载有王守仁序，及嘉靖十四年（1535）杨一清所撰《神道碑》，《年谱》一卷，及其次子弘文所辑。乾隆二十九年（1764）、光绪四年（1878）曾重刊二次。此则为民国十六年（1927）重印者也。

卷一至卷十，皆为奏疏；卷一一至一二，序文；卷一三，引、跋、箴、铭；卷一四至卷二〇，诗（按《明诗综》、《明诗纪事》均未收）。

镇以弘治十二年（1499）充安南册封副使，与正使梁储偕行，遗诗刻集中。又与刘七、宸濠、王浩八诸役有关。

93. 洋布译名

徐应秋《玉芝堂谈荟》卷二六《职贡异物》记南洋海外西域诸国职贡方物甚详，其最后，低二格书云：

按撒哈刺，即琐里毛布也。纹节知，即暹罗红也。西洋布，即撸黎绵也。园壁花，即占城布也。倪罗绵，即淡巴也。白焦，即婆罗布也。者莫异答立，即榜葛刺布也。铁力麻，即乌藏各色布也。马服屯，即番夏布也。黄马海牙儿，即刀袖也。锁服，即浩刺加布也。花毡单伯兰，即古里布也。乩马尺，即羊甸皮也。卜刺瑛儿，即牛甸皮也。矮纳，即硝子遮眼也。金刚子，即金刚钻也。松都鲁石，即水珀也。

卷二七《火烷布》引《玄中记》、《梁四公记》及《杜阳编》，谓南海诸国，或缉（火）木皮为之，或续鼠毛为之，或则焚之不灼，或则入水不濡湿。

《玉芝堂谈荟》三十六卷，徐应秋著。应秋，字君义，浙江西安人，万历丙辰（四十四年，1616）进士，官至福建左布政使。《四库总目提要》卷一二三《子部三三·杂家类七·杂纂之属》谓：“此书亦考证之学，而嗜博爱奇，不免兼及琐屑之事。”其言是也。

姜绍书《韵不斋笔谈》卷下《火烷布》云：“……戊子岁（永历二年、顺治五年，1648），友人高文伯自金陵来，示余火烷布一方，色微白，以手抚之，则余粉染指，如弄蝶翅，投之炽火中，移刻，布与火同色。然后取出，则洁白如故，了无所损。嗅之，渐有羶气，正类鼠毛织成。”

火烷布即石绵，见劳费尔《中国伊朗编》第328—331页之记述。

94. 正德年间广西横州物价及贸易

横州，隋简州，亦曰缘州。唐改曰横州，又改曰宁浦郡，寻复为横州。宋曰横州宁浦郡。明清皆属广西南宁府。民国改为横县。（《地名大辞典》）

“余见彼中竹有数十种，与吴浙不同，……亦有二种，出古辣者佳，出陶虚山中者次之，土人裁为箸甚妙。余携数竿回，乃陶虚者，故不甚佳。吴人甚珍重，以之为扇材及文房中秘阁之类，丈许值钱二三百文，山间野竹种类甚多。……”

“橄榄、乌榄，二者甚多，俱野生，有力恣意可取，市中十钱，可得一大担。

“余初到横，入南郭门，适成市，荷檐贸易，百货塞途，悉皆妇女，男子不十一，余甚疑焉。询之，云城中居者多戎籍，不敢买仆，有仆则有差，虽武弁之家，例不得免。故厮役多用妇女，至于贩粥侍从亦然。大家巨族，有至一二十人，有善经纪者，值银二十两。有司民间，亦染此俗，诚可鄙也。又有乡村人负柴米入市，亦是妇人，尤为可笑。”

“北方立期为市，谓之集，岭南则称虚，不知称虚之说所起及何所据，土人亦不知。余谓大抵作市于丘墟间，故谓之虚。唐人有‘绿荷包饭趁虚人’之句，想其来远矣。又一书云：成市则实，市散则虚。或未然，恐只是丘墟之义耳。横州虽止十五里，有村八百余，虚百余。一虚每期贸易财货不下数十万。陶虚、百合、青桐、古辣，则其尤大者云。”

“其地多山，产美材，铁栗木居多，有力者任意取之，故人家治屋，咸以铁栗、臭楠等良材为之，……其铁栗有参天径丈余者，广州人多来采，制椅桌食隔等器，鬻于吾浙间，可得善价。吾吴浙最贵此木。……其棕竹极广，涿山亘谷皆是。吾地有得种盆盎中者，数竿可值一二金。有采往南京，卖作扇材者，材为柱杖，亦佳。”

“……横之南门寿佛寺，……南面江，北背城，殿宇甚华美，有腴田

数百顷。临街店屋四十三间，岁可得赁钱百五十金。今止一二僧，懦不能立，利归里长并诸有力者。……

“……鹧鸪甚多，如小牝鸡，虞人捕卖市中，五钱可得一只，甚肥美。

“横州城中有鱼塘三百六十口，郭外并乡村倍之，大者种鱼四五千，小者亦不下千数，故鱼甚贱，腾贵时亦斤不满六钱。

“其地，人家多畜牛，巨家有数百头，有至千头者，虽数口之家，亦不下十数，时出野外，一望弥漫坡岭间如蚁。故市中牛肉四时不辍，一牛百余斤银五六钱。马亦多产，绝无大而骏者，上产一匹，价不满五金。又有海马，云雷、廉所产，大如小驴，银七八钱可得一匹，亦有力，载负不减常马，家畜一匹或数匹。又厩中有果下骝，高三尺，即此。”

(王济《君子堂日询手镜》，《纪录汇编》卷一六三，第 56 册)

95. 《君子堂日询手镜》跋

“广西横州，乃旧合浦郡也。余窃禄于兹，见其风气绝与吴浙不同，故每遇事，必细询之不倦，是以郡内山川出产，民情土俗，颇得一二。在官二百五十日，以母老去家甚远，恒邑邑不自安，遂请终养还。居常与宾客樽俎间，每有谈及治内事者。余性疏懒，又拙于应对，故暇时忆一事则书一事于故楮，积久成帙，录而入梓，或有问及，则以一帙呈焉，以代口舌。题其首为《君子堂日询手镜》。君子堂者，郡廨侧燕息所也。嘉靖改正(1522)秋，吴兴白铁道人王济谨识。”

“王济，字伯两，乌程人，以赀为横州判官。富而好客，与刘南垣、孙太初、张允清结岘山社。所居有长吟阁，宝岘楼……顾元庆《诗话》，称其人物高远，奉养雅洁，录其宫词三首……”(《列朝诗集小传》“丁中

集”。按《八十九种明代传记综合引得》第2册，第60页有王济，一字伯雨，雨舟，见《国朝献征录》卷一〇一，《国朝列卿记》卷一五三，《分省人物考》卷六，此三书所载者，似非此人。另一王济，字汝楫，事迹仅见《兰台法鉴录》卷一三，恐亦非此人也。

96. 黎族市集

顾玠《海槎余录》(《纪录汇编》卷一六二)：“黎村贸易处，近城则曰市场，在乡曰墟场，又曰集场。每三日，早晚二次，会集物资，四境妇女担负，接踵于路，男子则不出也。其地殷富之家，畜妻多至四五辈，每日与物本，令出门贸易，俟回，收息或五分、三分不等，获利多者为好妾，异待之，此黎僚风俗之难变也。”可与前述参看。

97. 香山顺德沙田(花利)

《霍勉斋集》卷一二《上潘大巡广州事宜》：

一，香山顺德地面多有海中沙田，其已成田者升科报税，各收户籍矣。其未报税者，必其未成田，无花利者也，听民自候成业，自升税亩可也。近日军门有行逐一丈量，责令纳价承税，各县奉行，乘机害民，每将水深丈余沙坦一并丈量，揩取民钱。前任顺德知县设为巧阱，先在上司面稟，称本县民刁不伏丈量，以致听信责成，所到之处，每多量白水十数顷，每顷该纳价银三十两，计十顷

该三百两，乃徐揩取银百十两，为之减去白水顷数。终年累岁，只将丈量顷数私卖，竟少回报上司，上司比并，又称百姓刁顽而已。合城土夫，被其愚弄，深为可憤。查得《大明会典》内一款，凡深山大谷，新开田土，俱与开豁税粮，……而近岁刑部刊刻《问刑条例》，亦申明听民尽力开耕，永不升科之令。可以开耕者尚不升科，况茫茫白水，可责民升科乎？深山大谷有税粮者尚为开豁，况广川大泽，无花利者，可责之纳税纳价乎？况令未必行，徒为奸贪设网罟之阱乎。切谓此弊须明示痛革，不然，则各县借上司明文诱民讦告，时时丈量，为良民害无穷也。

98. 里甲支应项目

《霍勉斋集》卷一二《与赵翰林太冲》：“进茶吏归来，……云我公问及不才近罪罚稍多，……感刻，感刻。瑕自莅任及今……凡上司馈送，乡土夫动称支在库无碍钱粮，旧例皆责里甲出办，谓之公务，故牍可复也。每岁所需不下千两。瑕以为地方多故，里甲之征派无限，乃自库内撙缩应之，不派办也，见在案牍，又可复也。六房纸札，旧皆值日里长供用，岁计百金，该房夤缘加取，则又倍焉。瑕以为地方多故，里甲之供费无限，乃亦于库内撙缩应之，不票取也。凡此类皆取供之罪罚，本县所得动支者也。既不骚及里甲，事又不可已，瑕岂能鬼运而神输之哉？兵火之余，凡百颓坏，瑕近日修理学校，营缉启圣祠，修射圃，营射亭，置射器，群学中师生习射礼，……凡此皆未尝分毫骚及里甲也。……今计期不过三年，要必设施稍出于善人之上，方可免尸素之愆。……”

又其上有云：“瑕初到，仓库空虚，城守零落，楼橹不备，器械不修，

岌岌乎若不终夕。瑕一岁之间，积仓粟二千余石，修窝铺一十七座，置弓四百余张，矢四千簇，颁于城上大旗二十余面，砲架金鼓之属，无不鲜整。凡此皆未尝费里甲分毫也。”

99. 里甲费用

《霍勉斋集》卷一二《拟罪让代巡陈青田公》：“一、岭外天高日远，下情难达，自省城之外，县官恪守官箴者不能多见，至于衙门积年之弊，虽良吏莫之胜革。如番南当里长者，每役岁费银五六十两，或百两，苦矣。顺德里长，近年大图分者，每役费至六百两。使其有裨公府，民且甘心，乃皆官吏之所侵渔，皂卒之所吮噬，光棍指借之所索诈，牌票出没之所需求，百姓遂至此困极也。且以筑城一事言之，两县出办夫役，已告劳矣。外县则报大户，报砖石，报贴户，得财别报，延及通邑，有平白出牌，责大户输银在库，称备帮贴者；有砖石未齐，将大户罚数十两者；有松椿到官，经月不收，责取分例者。无涯之苦，岂可枚举。……”

《霍勉斋集》卷一二《附录：陈青田公复书》：“……里甲之费，远地难知，番、南二县，庶几法度严密。仆旧游浙中，遍历州邑，均平之法，尚未能如贵省之详也。钱粮催征，吏玩、民顽，二弊俱有，即南海城银原派九千，今城将告完，而欠者尚六千。仆自出示谕，又枷该吏，至今尚欠四五千，盖自差人下乡之禁立，而里甲输纳之奸成，虽敝院严责，而县官犹以守催为惮，恐蒙骚扰之名也。催科无善政，亦古格言哉。”

100. 里甲、保甲与皂吏

《霍勉斋集》卷一二《复代巡陈青田公》：“乡村盗贼，责在里甲，洪武旧制也。今编保长、保甲，同事异名，大抵皆用官遗意。愚以为用人勿疑，疑人勿用，既以盗贼责之，又以结贼防之，防之之念重，则责之之意轻，疑之之心多，则用之之意少……今保长、保甲，家报户金，愚恐任用之不专，而金报之无益，美意之不究，而良法之无功……钱粮催征，吏玩民顽二弊俱有，真如台右之教，而枷号该吏，尤中事情。番、南一体耳，何彼之易完而此之不纳，番禺未尝差人下乡也。南海正官升任署掌，更替不一，去年里役已满，新役元宵后乃承接，夫以更替不一之长官，而驭承接未齐之里役，恩信不孚，号令不肃，毋怪乎吏民之玩且顽，而征输之拖以欠也。新官到任，稍加严切，即当办耳。”

《霍勉斋集》卷一二《上代巡王少川公》：“一、各衙门吏皂之弊，不可胜诘。姑举南海一事言之，积年皂隶包当里长，里长正身或有着役，即被通同该房纷纭出票，或歇案人犯，或紧急军饷，或数年钱粮一齐押追，慢令致期，一牌一皂，数十索系一人，必逼令逃躲，多用安插，然后皂人索银五六十两为之包役，役后则各项牌票亦复寂然。有一皂包五六役者，事之所以不办，民之所以罹殃，多由于此。乞密访前项久恋巨凶，置之重典，幸甚。”

101. 里老与舆论

《霍勉斋集》卷一二《上代巡王少川公》：“一、自潘代巡、陈我公青公相继按临，皆体悉民隐，通达下情，如置铺户和买簿，置库子火食簿，

置里长支应簿，皆所以纠察贪婪，宽恤民力。近日革去库子收支，里长只纳支应银在官。每月朔望，里老得入察院作揖言事，尤为澄清明达之要，乞申守前规，斯民实受安靖之福。其里老人院言事，亦多有积年教唆健讼之徒乘机逞诈，乞示谕凡里老作揖稍具在城在乡籍贯连名手本，以资访问，而稽察之术存焉。庶光棍知儆，不为善政之蠹。”

僧道不许当里长(《常州府志》卷六)。

102. 里甲排年

《霍勉斋集》卷一二《上吴自湖翁大司马》：“一，请谕里甲行免役，以济军需，府凭县，县凭里，此官承旧体也。县官无里长，如蟹去其爪，爬挖不前，然亦在人所处何如耳。三十六年，天下通行免里役，追银解京(将下年顶役挨至三十九年相应攒造各里长，乃觉册籍大乱，)若要九甲派银还第六年补当免。移第一甲作第十甲，册籍得以仍旧。瑕在慈溪，上司准行，时庚申(嘉靖三十九年，1560)二月也。瑕承委往温州查盘归，又往杭报命。比返任，已近六月。瑕集诸耆老语曰：予欲免派里甲补银，除均平外，减通县四千两之派何如？众曰：甚善，但第六甲不得银，不能补役。瑕曰：今已半载，尚未着役，不若一发免了。众曰：谁人服事官府？瑕曰：钱粮责付该催宿牌，予不复出，人犯有当到者，贴名县前，或诸人互相告语，出来完结，予为尔忍耐半年也。众大感激，遂不用里长。过此一年，亦无甚大变事。今时事孔棘，乞以至意谕各县，共济艰难。凡里长愿纳银二十两者，准免全役；愿纳银十两者，准免半役，通行各县。委府官一员收银，给出免票。凡有领免票者，该县皂卒不许更到其门，此为渊驱鱼之一事。近年里役苦吏皂牌票之繁，如火益热，此令一出，决有应者。每县可入数千。或曰：县官无里

长，人犯难拘，钱粮难办，正额拖欠，得不偿失也。夫钱粮之办，当于该征收头及排年画卯，加之意耳。若人犯不得不提者，请稍宽差人下乡之禁，以助官威，但下乡而前件不完，则官吏与有愧责云尔。”

103. 王浩八

万斯同《明史》(列传之部)卷四〇七第 26a 页有传。又《继世纪闻》卷三，亦有记载。

104. 无碍官钱

何孟春《余冬序录》卷八《政治》(《纪录汇编》第 52 册卷一五一《摘要四》有异文，用圆括号标记)：

“宋时郡县岁收朝廷应入钱粮之外，又有一种入库公使(费)钱，不知何项办此？州郡库公使钱，所谓无碍官钱，官得使用，如佣钱、搬家钱之类，于此取之；而有司又得以为送遗钱宴过往官员支费。吕居仁《官箴》云：当官取佣钱、搬家钱，多为之程，而过受其直，所得至微，所丧多矣，殊不知此数，吾分外物也。其送遗人者，朱子作郡，亦尝用来，只是用得分明，随官高下多少，定为之例，不至如他人并缘为奸，且以市私恩耳。《语录》云：见人将官钱胡使，为之痛心。两为守，皆承弊政之后，用钱并无分明，凡所送遗，并无定例，俱随所向为厚薄。某问胥吏，向时直是如此。于是立为定例，有何等官员过此，便用何等例送与

之，自后遂得公溥。凡入广小官，亦有五千之助。以此观之，库积不为不多。岂即今问刑取赎物耶？抑均徭岁剩数也？朱子言，当时经总钱、牙契钱、倍契钱之类，有被知州瞒匿，通判更不敢与争者。今日无经总制钱额；客引钱有有处，有无处，田产契钱，在处皆有，而不甚多。有司谓之堂食公用。岁终，库收十无二三。其问刑取赎，及均徭剩余数，法应入库，一毫不许擅支。然龌龊掌印，相承瞒者不为少。不知当时何以能办此？今有司钱粮合征外，在法不许一毫擅支。凡有公使上司衙门行移府州县，所谓动支无碍官钱者，特浪语耳。今欲办此，固（《纪录汇编》本缺）非难事，然必爱民惜财，廉而有为者，乃可致之。郡县栉比，安得皆其人乎？若过往官员公差人役，无动官钱以送遗例，有司如（《纪录汇编》本作“于”）此，但只责在见役里甲头会箕歛，雇夫雇马，买办下程，种种出备，冲要道路，日费不可言。国禁虽存，人情难堪，若之何而小民不告穷也。”

105. 内 库

“砖城北，甲、乙、丙、丁、戊五库，与天财、承运等库，惟天财库赃、罚银、香料等项最富。砖城内文华殿南是内承运库，以藏银绢，除岁用外，其余皆入内女官库；云南各处矿银，各阐办银，岁进若干，各入女官库。其各处折粮银，有一顷（项？）入太仓，以备边用。岁送西北诸处三十万余两。”（陆𬬩《病逸漫记》，《记录汇编》卷二〇一，第 69 册）

106. 方国珍

“世间治乱，有数存焉。且如胡元只任胡族为正官，中华人官佐贰，到末年，数当乱，任非其人，酷刑横歛，台、温、处之民树旗村落曰：‘天高皇帝远，民少相公多；一日三遍打，不反待如何！’由是谋叛者各起。黄岩方谷珍因而肇乱，江淮红布遍四方矣。初谷珍之乱也，又非因刑敛。其黄岩风俗，贵贱等分甚严，若农家种富室之田，名曰佃户，见田主不敢施揖，伺其过而复行。谷珍父为佃户，过于恭主。谷珍兄弟四人，既长，谷珍谓父曰，田主亦人尔，何恭如此？父曰，我养赡汝等，由田主之田也，何可不恭？谷珍不悦。父卒，兄弟戮力，家道渐裕，酿酒以伺田主之索租。一日，主仆至其家，盛馔宴主，先以美酝醉死其仆，而主亦醉死焉，皆醯其尸于酒瓮。越数日，主家不见还，来询，答以索租去久矣；询其邻，答曰，但见主仆等到其家，何不见出也。日久，事渐露，主家诉于官，遣人捕之，至则拒而杀之，既而官躬往捕，亦被杀，而兄弟亡命于海者十余年，乃拉漳州贼船寇漳州。惟时文恬武嬉，一寇贼（？）陷，朝廷命泰不华招降，堕其计，亦死。势日猖獗，窃据台、温、明十二郡，十有八年，而吾明久为其窠窟，以上虞之通明坝为界，民有死罪，惟沉于江耳。大明中天，群霾渐消，谷珍初处于海，欲效徐福，既而其下诱之内附焉。……谷珍肇乱，先天下而起兵，有如此录，其始末得于父老之传闻云。”（黄溥：《闲中今古录摘抄》，《纪录汇编》卷一二九，第41册）。

《明史》卷一二三《方国珍传》：“黄岩人，世以贩盐浮海为业。元至正八年（1348），有蔡乱头者，行剽海上，有司发兵捕之。国珍怨家告其通寇，国珍杀怨家，遂与兄国璋、弟国瑛、国珉亡入海，聚众数千人，劫运艘，梗海道……”

107. 行部与行在

“北狩，永乐七年己丑（1407），六曹称行部。十五年丁酉（1412），改云行在某部。北京之为京师，不复称行在也，盖自正统辛酉（六年，1411）始也。”（郑晓：《今言》卷三，《纪录汇编》卷一四六，第49册）

108. 户口盐钞及马丁

“今百姓计口而纳盐粮。国制颁民以盐，乃收其钞。国初沈留公差自杭赴京，奏杭州市民不务生理，专服美丽衣服，出入公门，结交官吏，说事过钱，坏法害民。太祖曰，浙江等处及直隶府州市民，著他见丁出钱，买马往北地当驿站。至今为丁田马丁云。”（《留青日札摘抄》卷二《盐口马丁》，《纪录汇编》卷一八八，第65册）

109. 二陆𬬩

其一，原姓吴，字鼎仪，昆山人，天顺八年（1464），第二人及第，授编修，历修撰、右春坊、右谕德，擢太常少卿，兼侍读，得疾归，早卒，有《春雨堂稿》三十卷，《病逸漫记》一卷（载《纪录汇编》卷二〇一，第69册），《贤识录》一卷（收入《今献汇言》），《说孚续》卷五，《丛书集成初编》史地类影印元明善本丛书十种）。事迹见《明史》卷二八六《文苑》附张

泰传,刘凤《续吴先贤赞》卷四(《纪录汇编》卷一〇八),《列朝诗集小传》丙第249页,《静志居诗话》卷七第13—14页,《明诗纪事》第3册,第951页。

又一陆𬬩,字举之,鄞县人,正德十六年(1521),亦以进士第二人及第,授编修,出为湖广按察佥事,转江西督粮参议,山东提学副使。有《少石子集》十三卷。修《山东通志》四十卷(嘉靖十二年刊)。事迹见《静志堂居诗话》卷一一,《明诗纪事》卷一四,第5册,《戊签》。

110. 苏松嘉湖官民田均则

“赵同鲁,字与哲,长洲人,有《仙华集》。成弘间布衣家居……三上王三原(恕)书,极言吴中财赋之重,……自宋[理宗]景定四年(1263)春三月,买公田于浙西六郡,共田三百五十余万顷,所收者公租耳。迨元有天下,置江淮财赋都总管府,又立江浙财赋府,各领官田,籍没田,皆不在州县原额。《元史》所记大臣赐田,咸在平江等路,于时官田已多。及张士诚据吴,所署平章、太尉等官,皆负贩小人,无不克在田宅,一时买献之田,遍于浙西。明初既入版图,按其租籍没入之,已而富民沈万三等又以事被籍没,而浙西之官田愈多矣。官田之租多者,每亩输仓米一石五斗,少者七斗七升四合,本依租以征税,此租额而非粮额也。相沿既久,混租为粮,于是官民之田,科则相远。官田多者,不胜其苦,而苏、松、嘉、湖四府尤甚。其后苏州之田赋,则巡抚都御史陈□均之;湖州之田赋,则知府刘天和、张铎均之;嘉兴之田赋,则知府赵瀛均之。稽诸《实录》,孝陵、献陵、景陵咸下减租之诏。彼时当分官民等则,故然。迨平赋之后,官田之重赋得轻,在当日民非不以为利;然民田之轻赋反重,在今日欲吁恩求减,则其籍已去,无从依据,此

司计者所当留意也。至于嘉兴，原止三县，宣德中，析嘉兴，添设秀水、嘉善；析海盐，添设平湖；析崇德，添设桐乡。嘉兴民田多，故田则轻；嘉善官田多，故田则重；秀水则官民相等，故在轻重之间。《赵氏图记》可证。（嘉）善邑不原其本，争讼者几百年，不知非附郭二县之弊，犹贾似道之贻害耳。”（《静志居诗话》卷九《赵同鲁》）

111. 明代黄册

《清文献通考》卷二《田赋二》康熙七年（1668），“以各省岁终奏报，有奏销册，开载地丁款项数目，有考成册，开列已完未完数目。又五年编审造送丁口增减册籍，立法已属详尽。其十年一造黄册，及每年造会计册，繁费无益，并令停止”。

光绪《嘉应州志》卷一三《食货·户口》：“宋制户口类分主客，南渡后诏州县官以生齿多寡为殿最，有析客户为主，而冒增之弊滋。元制人户为十等，立科差法，其详不可考。明洪武十四年始令天下各造黄册，军民灶匠等户各以本等名色占籍，唯民户丁多许分析，男子年十五以上为成丁，七年免役，官吏、监生、生员免各有差，疲癃残疾者复其身，每十年则以乘除增减而重造焉。”

《太祖实录》卷二〇三：洪武二十三年八月丙寅：“户部奏：重造黄册，以册式一本合行事宜条例颁行所司，不许聚集围局科扰，止将定式颁与各户，将丁产依式开写，付该管甲首造成文册，凡一十一户，以附坊厢里长，坊厢里长以十里所造册凡一百一十里（此字原作里，但应改作户）攒成一本，有余则附其后，曰畸零户，送付本县。本县通计其数，比照十四年原造黄册，如丁口有增减者即为收除，田地有买卖者即令过割，务在不亏原额，其排年里甲仍依原定次第应役，如有贫乏，则于

百户内选丁粮多者补充，事故绝者以畸零内选凑，其上中下三等人户，亦依原定编类，不许更改，因而分丁析户，以避差役，其各里册类为图，以总其税粮户口之数，县、州、府、布政司以次总之，而以上于京师，藏之户部，庶几无移易倚托之患。上命颁行之。”

吕坤：《去伪斋集》卷五《答通学诸友论优免》（第45页）：“御前有黄册，户部有青册，户科有奏本文册，本县有底册。”

光绪《德庆州志》卷九《宦绩》：“陈益謨，万历三十一年以府通判署州事。先是万历九年清丈州田，吏胥飞粮加派，及益謨至，洞悉民隐，乃献议于大府，略曰：德庆州原额粮米一万八百零石……浮粮……况至二百三十余石，今属攒造黄册，止是附入司府州册后备查，京册未曾开载，尚有可豁之机……于是得请豁浮粮二百三十石。”（据谭志事纪补）

鞠清远：《唐代财政史》第133页：“大唐令……天下户为九等，三年一造户籍，凡三本，一留县，一送州，一送户部。常留三比在州县，五比送省（仪凤二年1677）二月敕：自今以后，省黄籍及州县籍也。”

《纪录汇编》卷一三（第6页）：嘉靖王文禄：《龙兴慈记》：“济，前元儒学职，以荐起。初造天下黄册不能清，问济，济曰：‘以新收，次旧管，则清矣。’至今因之。我朝建置，多出济定。”

《旧唐书》卷五《高祖下》：“（三年）戊午，敕制比用白纸，多为虫蠹，今后尚书省下诸司、州、县，宜并用黄纸。”

宋范正敏：《遁斋闲览》（《说郛》卷三二）：“古人写书皆用黄纸，以蘖染之，以避蠹，且字误可以雌黄涂之。”

《太平御览》卷六〇五：“桓玄伪事曰：‘古无纸，故用简，非主于敬也。今诸用简者，皆以黄纸代之。’”

光绪《嘉应州志》卷一三《食货·役法》：“明役法有里甲，有均徭，有驿传，有民兵。里甲谓之正役，余皆杂泛，各以丁米等第差充。里甲十家为甲，一里之地为甲者十，别推丁米多者为之长，共有百十家为一圈，循环应役，十年一次，为之排年，供应官府一岁经常，新任到任，春

秋二祭，乡饮无祀，岁贡科举盘缠，朝觐造册，季考桃符，春宴杂用等费。”（原注：舊志、劉志）王仕云論之曰：“嗟夫，明季當值之敝甚矣，其急也，雖曰排年十年一次，然有以民米一石，而答應日期費至八九十金至百金者，征求無艺而橫斂日加，民窮走險，往事可鑒矣。我國家定鼎以來，厘剔殆盡，庶几民有起色，然猶未尽者，如新官家物，動以一二百金計，兼之鋪行有答應，烟灶有科派，皆足以勞扰民生者。康熙七年冬，仕云到任，悉去之，然不無時異勢殊。后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爰志之，以俟乎留心國計與民瘼者（劉志）。”

明区庆云：《定香楼全集》卷之一《粤中稿·列传》（第111页）：“戚悌，宣城人，谦和清谨，以监生为南海（县）丞，万历癸未（十一年）大造黄册，悌董其役，悉心厘弊，里书馈送常例，一切革之……”

《粤中稿·行状》卷之二（第62页）《外父中宪大夫云南武定军民府知府靖吾李公行状》：“李公（摱），番禺人……隆庆丁卯（元年）举于乡……辛未（五年）……谒选天官……授学太仓……仅七阅月，即徙南宁司……刑，暇兼摄盐课诸税……宣化为邕宁下邑，赋役之弊，视他为甚。”

查慎行《人海记》卷上《后湖册》：“南京后湖贮各省户口田粮册，有明终始，计一百七十万本。南渡后，用以造甲点火药。至本朝仅存万历间及崇祯五年者，朝议谓每本四五斤，鬻之可得四五万缗。”

刘抃纂修：《饶平县志》卷四《田赋》所记：“造册年分大致相同，然亦有违異。蓋有时二三年一造，且又有时较規定年分晚一年也。”

《神宗实录》卷一三六：万历十一年四月癸丑，“南京河南道御史方万山条陈四事，一清丈田地，增税殃民，南京后湖图册按形编号，因地起赋，今并其字号亩步尽更易之，图籍几废……下其章于户部。部覆谓后湖册式照成弘间旧稿，各府县未行清丈之先，字号亦未必相同，宜照各处实证为确，其有短缩步弓、虚增地亩者，查摘改正为便……余如议。”

《宣宗实录》卷七六：宣德六年二月庚申，“江西各府县计口征纳盐

钞，有司但依黄册所编丁口征完，有死亡无从征者，有老疾贫难及居深山穷谷无钞纳者，有将男女典雇易钞者，小民无所告诉。乞令有司开除亡故、老疾及山谷之民，止令城市圩镇及商贾之家纳钞”。

《嘉庆一统志》卷三五六《长沙府三·名宦》：（明）“赵彬，洛阳人，万历中知长沙县，到官见户口流移，钱粮隐射，乃方田均赋，编为十五里三厢，其荒田不可开者，易为粮册，缓征之。县治孤悬北城外，请于上官割俸緡及赎锾迁之城内，不以累民。”

《滇南文略》卷三八，包见捷《参政万公阡表》：“浚南先生者，吾滇之端人君子也……（嘉靖）辛卯（十年，1531）举于乡，又六载成进士，授富顺令。未几，丁母贾忧归。服除，补成安令，征入为南京户科给事中，考满……七岁出为四川参议，迁副使，遂晋广西参政，甫三月，即上章乞骸骨归。归里，抚按五荐，竟不起，以寿终，年八十有八……其任晋垣也，主管后湖鱼鳞图册，餧浮已失，公综核。证之易故，搜盈缩原，而《后湖志》成。……归年仅五十有一耳……先生讳文彩，字国华，号浚南，别号慎南……”

袁翰青：《中国化学史论文集》第120页：“《齐民要术》一书里，记载着纸用黄蘖来染黄了可以防止蠹鱼的蛀蚀。汉刘熙的《释名》一书中，已解释潢字为染纸。到了唐朝，这种黄纸颇为流行，大量生产。唐高宗（第7世纪）曾经下令要大家都用这种防蠹的黄纸。现在遗留下来的唐人写经，据考古的人说，大都是用黄蘖染过的纸写的。”

《嘉庆一统志》卷一一六《宁国府二·名宦》（第13页）：“胡东皋，余姚人，正德中知宁国府。时徭役苦不均，乃定大户为里，小户为甲，以一里统十甲，经岁而代，阅九年，然后复役，人大称便。宣城有金宝圩，素沃饶，久被水啮，渐受害，东皋相便宜修筑，遂为永利。”

罗钦顺《罗整庵先生存稿》卷二《成都府同知致仕李君墓志铭》：李仪，上元人，“弘治壬子（六年，1493），以应天学生领乡荐，明年会试中式，廷对，赐同进士出身，历知江西之新昌……临江王、张二姓格斗，王杀张一子，惧罪，乃杀丐者三人，称为己予以诬张，累讥不得其情，后乃

属君，君问死者皆有妇耶？各以妇氏对，徐检视黄册，验诸死者及妇名氏，张具有之，王一无有也，于是刑王妇，妇即吐实曰：‘受雇来尔。’事乃白。”

《神宗实录》卷五三七：万历四十二年九月“戊戌，南京户科给事中王建中言：‘本年六月内，据浙江嘉兴府嘉善县解万历四十年分赋役黄册到湖，随据里老呈称。万历九年，又由突被豪户朱灼等听田三万三千五百亩，贿购总书李畴诡推与嘉兴、秀水，全不输粮，以致概县摊赔，业经本府查明，申蒙抚按详批，诡田尽数改过嘉善。岂意奸豪百计阻挠，至今覆勘不给。夫田有定界，赋有定额，今嘉善县被诡去田三万三千五百亩，不为不多矣。乃核推出之数于嘉善黄册，而册弗开；再核收入之数于嘉、秀二县黄册，而册弗载，即使有推有收，亦无隔县过割之法，况推者诡推，收者未收，徒有豪强射利之薮耳。不知嘉、秀奸豪陈玄灯等，凭何奥援而束明文于高阁，积猾朱槐等有何神术，而等版籍于弁髦，至若县官受一邑之寄，府官受一郡之寄，抚按司道均有地方之责，独不可严限行而勒其完报乎？乞敕户部转行该省抚按，严限行勘，刻期报完，正豪强飞诡之罪，苏小民赔累之苦。’报可。”

112. 明代鱼鳞图册

《汉书》卷三六刘向奏：“今王（凤）氏一姓乘朱轮华毂者二十三人，青紫貂蝉充盈幄内，鱼鳞左右。”

《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一五〇·赋役部·艺文三》，（元至正十年辛卯）余阙：《均役记》。

参看《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三四《江南二二·和州志》；卷四二《山东八·寿光县》，王星华：《含烟小记》。

《熙朝纪政》卷四《纪赋册·粮票》(第16页):“丈量册,田之高下,邱亩皆载焉,故曰鱼鳞册也。”

万历《顺德县志》卷三《赋役志第三·田赋》:“屯田籍在卫所,各县之民附籍顺德,而从田地径入其县者众,邑民亦然,故鱼鳞册与黄册乖異。”

《熙朝纪政》卷四(第16页):“自并丁赋以入粮,罢编审而行保甲,于是黄册积轻,鱼鳞积重。”

同上书卷四《纪丁随地起》(第18页):“照地派丁即丁随地起之法,其法但以黄册与鱼鳞册相为乘除,即得其实。”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一《江西三·赣州府屯田》:“明高皇帝度诸道膏腴田土,分予卫士,使各屯种,以自食其力,载之鱼鳞图册,纤悉具备……”

按府县盐司所编造之灶地滩场田土之册,亦名曰鱼鳞图册。见《天下郡图利病书》卷二二《江南十·上海县志》。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四二《山东八·诸城县丈田论》曰:“余早岁闻诸耆宿云,洪武初年,朝廷分遣监生并秀才,丈勘北方田地,而本县丈勘者为小。”

章懋:《枫山章先生集》卷一《举本监弊政疏》(弘治十七年):“洪武中尝差监生各处丈量田土,亦欲验其能否而授职也。”

《皇明太学志》卷二《赐予》:“洪武二十年国子生武淳等鱼鳞图成进呈,上喜,赐淳等钞锭有差。”

田艺衡《留青日札摘抄·四》(见《纪录汇编》卷一九〇):(洪武)“二十年,浙江布政司进鱼鳞图册,先是……”

《农政全书》卷之三《农本》,“国朝重农考”:“冯应京曰:‘……二十年,上又念民贫富不均,富者畏避差役,往往以田产诡寄飞洒,奸弊百出,有司至莫能诘;而贫者益困。乃遣国子生武淳等,随所在税粮多寡,定为九区,区设粮长四人,集耆民履亩丈量,图其田之方圆曲直,美恶宽狭,若丈尺,书主名,及田四至,如鱼鳞相比,次汇为册,谓之鱼鳞

图册，上之，而经界于是乎始正。”

《明史》卷一五〇：“古朴，字文质，陈州（今河南淮阳县治）人。洪武中以太学生清理郡县田赋图籍。”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七《浙江五·衢州府·田赋书》：“洪武十九年，上念民贫富不均，而赋税多不以实自占，往往以田飞洒诡寄，昏顿推诿。遣国子生临县，将各乡田土一一经画，编画鱼鳞图以记之。自岁久后，册渐漫漶，至亡失不可问，而田得买卖，粮得过都鄙推收，虚伪弊丛如蠅，诘讦日滋，至嘉靖间而极。”

万历《南海县志》卷三《政事志》：“洪武十七年行弓田法。”

道光《苏州府志》卷五八《人物十二》引朱国桢《明开国臣传》：“余爌，字茂本，昆山人……十七年拜吏部尚书，奏准来朝官。明年正旦，各造事迹文册，仍画土地人民图，以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京。惟云南远边，特免。”

焦竑《焦氏笔乘续》卷三《丈量》（第24页）：“泾野曰：‘天下要事为土田，然天下田亩，甚不能均。国初丈量田地，攒造鱼鳞册，以均其税，庶绝重累，然欲丈量，在得人，尤在得法。田政既清，他政自举。近兰州人段绍光为南职方郎中，先令河南杞县，尝如此量之，令田户报实田数各四至，插标于田中，画为数区，每区各注某人之田若干亩数于册，及躬临其田，随地掣签量之，验田认粮，遂得一县田清而税均。故天下事只在得其人也。’”

鱼鳞图册散佚之经过，参看欧阳祖：《谭襄敏公年谱》第101页；《张可庵先生奏议》卷一《论丈量利病疏》（宫内）；雍正《江西通志》卷一七《艺文·张栋因事陈言疏》。

咸丰《文昌县志》卷四《经政志·田赋》（第27—29页）：“……文邑自变乱民散，幸入皇清，出之水火……昔之令丈者，悉以逋赋挂累。揆厥所由，缘前告荒之时，勘报无法，田芜人存者，据荒上报；人亡田荒者，荒莫具闻，官按额派征于存户，始以熟而补荒，既而熟者亦荒。无已，通邑建议清丈。前令王都竟同筑舍。至康熙三年，邑令邓生柏力

行之……邑令沈彫屡详请豁(荒田),当事不以入告,于是多方劝垦。康熙八年续丈,又得……尚存包荒叁千陆百陆拾玖石叁斗零……至若杂税之内,有禁海无征银四百九十六两八钱,原载在各埠海课项内,在禁海时原主失报,未得邀恩除豁,则自输其税,理亦宜之,乃移之田亩。榔税地方为之,代僵二十余年于斯矣。今海禁既开,舟车四达,利有攸归,而税仍压之于民,屡经陈详,至今未蒙豁复……”

“旧志按文邑荒税,自邑令孔兴祥清丈之后,将通县缺额钱粮,照依实征田亩,融摊补额,百姓包赔之苦,庶得少苏,然无‘鱼鳞’存案,经界混淆,豪强得以兼并,前此苦于赔荒,丈后苦于赔熟。四十二年,邑令吴文美抵任,重请覆丈,清造鱼鳞,发田签与业户执照,丘亩井然,即有虞芮之争,而按图科米,印册具在,无可假借,盖侵占之风自始敛息,鱼鳞存贮内衙,以防弊政,其册引附刻艺文。”

113. 明代国际贸易

刘振西编:民国《隆安县志》卷四《食货考·经济·货币沿革》:“查有明时代,货币之流通隆安市面者,有花边银及万历当十铜元,崇祯制钱等种……”

咸丰《顺德县志》卷二四《列传四·明三》:“胡平运,字明卿,号南石,白藤人。崇祯庚午乡试第一,辛未进士,授庶吉士,改陕西道御史,正色立朝,知无不言。时濠镜澳税居西夷,渐积横肆,不就范围,而闽寇刘香扰乱粤海,焚劫江门,当事巽懦,不敢示以兵威,粤绅官都门者积不平,平运特疏纠参,其略曰:‘臣窃惟今日之患,澳夷与海寇而已。臣乡人不言,无有为皇上言之者,亦何从知万里之外受毒如此甚哉。其一,在澳夷彼占住濠镜澳,凡番、南、东、顺、新皆可扬帆直抵,其船高

大如屋，重驾番铳，人莫敢近，所到之处，硝磺及铁，子女玉帛，公然搬运，沿海乡村被其掳夺杀掠者，莫敢谁何。官兵每被杀伤，而上司亦莫敢问。往者哨不过数只，今打造至于近百，出入无忌，挟制官司；往者夷数不满千人，近者报数万，一旦有警，此数万人何逞不得，此大可忧也。而大蠹则在闽商聚食于粤，以澳为利者亦不下数万人。凡私货通夷，勾引作歹，皆此辈为之祟，官兵盘获其船，则以匿金匿宝诬捏反噬，而中国边情邸报，日与抄传，虚实亦在其窥伺中，乞敕督臣责道府设法禁例，令澳夷将番船拆毁，凡通夷勾夷，拿获审实，则行重典。其一，在外洋寇粤，自潮州而下，及于阳江沿海，俱是盐场，臣乡行盐通粤西，江西吉安、南赣三府，及桂府王盐，年来闽寇截据要路，盐船大小勒买路银三百五百两不等，不从即焚毁其票。贼来无时，乘风飘突，越虎门一限，可以直泊广州城下。去年二月，粤将陈昭、李相斩贼，以保全城。朱可贞擒获多舟，以保阳江。今贼日夕图报，猝然再至，何以为御，此大可忧也。而大蠹则在接济，米谷向来严禁出海，自郑芝龙到粤，假兵食为兴贩，又为潮船运盐之说，带私以入，载米以出，直以接济海寇。乞敕督臣严禁米谷不许出海，以绝接济之端。其一，在里海贼，南、番、东、顺、新、香等县交通之小海，农工商贾出入必经之路，其盗皆本地无赖，聚众打劫，向者不过数十人，今以近千为踪，近百为号，白昼公行，与官为难，攻围乡村，杀男掳女，良家被害者不知几千百矣。其最可恨者，掳人勒赎，富者千百金，贫者亦十两五两，刑威万状，得其财复杀其命。有产之家不敢出门一步，春农罢耕，行旅绝迹，上司间或调哨调兵，已先知消息，此大可忧也。而大蠹则在窝家，各县窝贼必有主名，乞敕广东按臣访犯必以窝家为先，考察府县必以获犯多寡为殿最，督臣必以得盗情否为功罪，守巡道必以治兵治船之坚瑕为黜陟，如此则粤之亿万生灵，皆受皇上再生之赐矣。’疏入，帝以未见报，切责督按不能消弭，令回奏复。又谕以殚力剪除，不得以积年夷盜卸责。平运因又言：‘昨臣接乡在籍诸臣书云，贼于六月十五日，由虎跳门驾船百余只，闽（闯）入江门、新会，大肆劫掠，杀死千余人，烧毁房屋，火光三日

不绝，其近白沙、白石、都会、水南、麻围、寨尾、能子、三江等乡，概被焚劫，即臣所居白藤乡，流离逃窜，不可名状。贼所经村乡，留连劫掠凡六昼夜，新会一县几不可保。本乡之兵，招合蛋家共出击贼，值贼水浅胶舟，我兵正在奋勇，忽有闽棍白弁王绳武，驾船竖旗，上书奉命招抚，不许追击字样。乡兵沮气而退，不闻有一兵防御。由江门至省仅二百里，焚劫六日六夜，并无一官兵救获。王绳武敢公然为脱身，所奉之令，果属谁令，明明纵寇，白日欺人。江门为臣乡一巨镇，客商聚集交易以数百计，不比之劫小埔、马冈一二村已也。切虑盗贼路熟，胆志愈雄，防御之不能，招抚之不得，为祸更不可胜言矣。伏乞严谕在粤文武诸臣，必以剿贼为心，毋徒以招抚纵寇，生灵庶其有瘳乎。”复得严旨下制府，卒出兵讨平之，粤寇乃息。平运建言之力也。巡按云南，土司中惟化沙、卧这二目最暴，日相仇杀，为边害。平运单骑谕以祸福，二目罗拜听命，边鄙遂安，黔人立祠以祀。黔远在天末，士不知学。平运训以苏韩名篇，士风日起。复命粤东，会有开采珠池之议，平运力谏乃止。转福建参议，历广西参政，俱不赴。归，日与故人饮酒赋诗。未几，丁外艰，哀毁成疾卒，祀乡贤。”

邓之诚《骨董琐记》卷七《明初市易》：“明太祖初定天下，于直隶太仓州黄渡镇设市舶司，司有提举一人、副提举二人，其属吏目二人，驿丞一人。后以海夷狡诈无常，迫近京师，或行窥伺，遂罢不放。洪武七年，又设于浙江之宁波府、广东之广州府，体制一同黄渡。后宁波亦禁废。”（见《野获编》）

吴宽《匏翁家藏集》卷六五《封承德郎工部都水清吏司主事徐公（谅）墓表》（按谅为源之父，时以子封）：“宣德末，朝廷遣中贵人浮海入岛夷取奇物，凡一艺之良者，皆选以从。公在选中，窃以母老忧，幸而事寢。”

《王文恪公集》卷二九《中宪大夫云南按察副使致仕朱公墓志铭》：“召为中书舍人，始徙昆山……讳文，字天昭……弘治庚戌，授云南道监察御史，出按两广戎籍……巡按福建……时公私憊屈，国计无所出，而

镇守死者货财巨万，辄既于群小，会福建镇守陈道死，公乃籍其数以闻，冀可佐公帑之乏。诏不从。是后镇守死，御史不得复预，权贵者始忌之。屯田故如额，而隐占于奸氓，岁久漫不可考。公至湖广，则许民自首，不究切之，或得业已久，则输税而不夺其业……闽有吴甲治海船，商乙以市外藩，咸坐死。公曰：‘甲造舟而未尝市藩，乙市藩而舟非所制。’得减死。其他冤狱，尤多所平反。”

张星烺：《欧化东渐史》第6页：嘉靖十二年（1533）葡人在宁波贸易，“众盛时每年达三百余万金币，投资者无不获三四倍之利，人口最多时，葡人达一千二百名，东方他国商人达一千八百名。”

道光《万州志》卷四《海防略·边海外国》：“外番贡献，向如暹罗、占城、满加刺诸国，道经琼州，遣指挥千百户镇抚至京，今海外诸国入贡道路，有昔由广东，而今由福建、广西省，有径由广东省会者，近均不由琼州。”

村上直次郎译注：《抄訳バタビア城（Batavia）日誌》上卷（昭和十二年日兰交通史料研究会发），一六二四年（天启四年）一月至一六三七年（崇祯十年）；中卷一六四〇年（崇祯十三年）至一六四五年（弘光元年）十二月。

杨一葵：《裔乘》“西南夷”卷七（第29页）：“柯支”：“……市用银十五当金钱”；（第30页）：“阿丹”：“交易有赤金钱，红铜钱”；（第33页）：“小葛兰”：“市用金钱”；（第55页）：“碟干”：“其国皆回回人……所用银钱……我朝永乐中，国王亦刺福遣使来朝贡”；（第56页）：“溜山”：“以银为钱，或用海蚆”；（第59页）：“卜刺哇”：“货物金银，段绢米豆磁器之属”；（第63页）：“竹步”：“货用土珠、色段、色绢、金银、磁器、胡椒、米谷之属。”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431页：“估计当时全国的白银约有二万五千万两。”

《神宗实录》卷八一：“万历六年十一月戊申朔，升提督四夷馆太常寺少卿萧璡为南京太仆寺卿。先是石城王府奉国将军拱柂越关赴京

奏事，发闲宅禁住，至是男镇国中尉多赭奏乞代父之罪。又其事在恩诏之前，上允放之。兵部题复南京四川道御史张友舜以留都根本重地，皇城之内，所贵肃清，邦城之中，尤当盘诘。各内官衙门，凡有事情俱送司礼监复处，内使大者，工役出入，俱要悬带牌面。至于云游僧道，寄食寺观，劫财巨寇，投宿娼家，此皆盗贼渊薮，尤宜禁缉。报可。兵部题：先经题准，裁革保河民兵一枝，撤放归农，征解工食银两，雇募土著三千名，以图实用。即委原任游击李逢时仍充本官，管领三屯车营事务，以训练之。报可。庚戌，上视朝，以安州新安县水灾，准于万历六年存留秋粮马草内，照依灾伤分數查免。南京吏部尚书赵锦，以老病乞休，不允。副使段续、参政张邦士以原职致仕，从伊子户部主事段补光禄寺署丞张循之请也。改原任太仆寺少卿王宗戴为太常寺少卿，提督四夷馆。辛亥，兵部题：国初于闽、广、西浙设三市舶，不徒督理贡事，亦以牵制市权，意固深远。寻以浙江多故，旋设旋罢，惟闽、广二舶尚存。而广南番船直达省下，禁令易行。福建市舶，专隶福州，惟琉球人贡关白之，而航海商贩尽由漳泉止，于道府告给引文为据，此皆沿海居民，富者出赀，贫者出力。懋迁居利，积久弊滋，缘为奸盗者，已非一日。今总督凌云翼议将下番船，一一由海道掛号，验其丈尺，审其货物，当出海回籍之候，俱欲炤数盘验，不许夹带违禁货物。巡抚福建刘忠问一谓漳州、澳船须令赴官告给，船由文引并将货物登记；二谓泉州漳商船无可辨查，要行该有司将大小船只编刻字号，每船十只，立一甲长，给文为验；三谓沿海居民间有通贼接济，宜立保甲互相稽查，如一家接济，则九家报官，敢有容隐，则九家连坐，其中保长另行重处；四谓南日山寨，新移吉了巡司之旁，道里不均，应接不及，须移置平海卫南哨澳地方，以便策应。臣窃见近日剧贼林道乾、林凤等，逋逃岛外，尚漏天诛，更有黠滑豪富，托名服贾，勾通引诱，伪造引文，收买禁物，藉寇兵而賚盗粮，为乡导而听贼用，诚有如督抚二臣所言者，伏乞敕下闽广该地方官查照前议，斟酌施行。得旨：海禁事宜，着该省抚按官会议停当具奏。”

《神宗实录》卷九一：万历七年丙寅，“总督两广侍郎刘尧海，会司巡按御史龚懋贤条陈：一，禁遏通番，以杜私交之党；一，查编每舡，以诘接济之奸；一，稽查保甲，以清接济之源；一，察验商舡，以防混迹之患四事。巡抚福建都御史耿定向，会同巡按御史敖鲲各条议；一，清查舡只，稽察货物；一，编刻舡号，照对文引；一，稽核保甲，禁缉接济；一，商分番出洋，量留防守；一，漳湖互相关，会稽察舡只五事。部覆均为闽广沿海要务，从之。”

《王文恪公集》卷二七《右春坊谕德刘君墓志铭》：“弘治五年八月二十日……卒，讳进，侍讲，预参宪庙实录成。今上之初即位也，例遣近臣使外国。时安南吞占城，侵缅甸……君时以侍讲为正使。先是使外国者，多治巨舰，载重货浮海，与其国为市，毅接舶衔。或与陪臣廉和，夸奇角捷以为才。君考地志，陆道南宁径甚无虞，乃乘肩舆，从两僮，急抵其界，夷人倾骇郊迎，馆候视旧处甚。陪臣拜跪，立受之。不与交一语，至之日颁诏，明日谦，谦毕遂行。国王恐竦，至曰：‘一国生灵，命县天使。’全珠犀象，馈贻错落一不顾。王复遣人追授诸途，不与语，独书其人关诗与之曰：归装有一南物者，关神其殛诸……”

114. 明代银矿

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五六《名宦一一》：蔡蒙（民夫经营）。

民国《杭州府志》卷一一九《名宦四》：邵宝（禁处州矿）。

《明史》卷八一《钱钞》：崇祯“三年，御史饶京言：‘铸钱开局，本通行天下，今乃苦于无息，旋开旋罢，自南北两局外，仅存湖广、陕西、四川、云南及宣、密二镇。而所铸之息，不尽归朝廷。复苦无铸本，盖以买铜而非采铜也。乞遵洪武初及永乐九年、嘉靖六年例，遣官各省铸

钱，采铜于产铜之地，置官吏驻兵，仿银矿法，十取其三。铜山之利，朝廷擅之，小民所采，仍予直以市。’帝从之。”

雍正《湖广通志》卷九一《艺文》：“郝敬：劾内官陈增，再请停开矿疏。”详见《明臣奏议》卷三三，郝敬：《劾矿使陈增疏》。

道光《阳山县志》卷五《经政·矿冶》：“旧志银冶一在同官场大宝岭，一在元鱼场赤岩二坑，宋元符崇宁间，烹炉纷集，岁上供银六千八百两。明永乐四年，揣踏二场所产微少，具报罢之，今久塞未开。”

《太祖实录》卷一七八：洪武十九年，“六月乙酉……置福建延平府尤溪银屏山银场局。”

《穆宗实录》卷五二：隆庆四年十二月辛丑，“蓟镇总督刘应节等言：‘近行永平、密云、霸州等处，访采矿银，止将军横岭口二处稍生矿砂，开处甚难，得不偿费，且聚众起衅无益。’上是其言，遂罢。”

《王文恪公集》卷二三《夏忠靖公传》：永乐“十九年三殿灾，公……乞蠲逋负及刍粮，采办金银课程，优恤流移，以回天意。从之。”

《明史》卷一四九《夏原吉传》：“(永乐)十八年……原吉言：‘宜抚流亡，蠲逋负，以宽民力。’明年，三殿灾，原吉复申前请。亟命所司行之。”

“(永乐)十九年，(帝)崩……太子令出狱。……复问赦诏所宜。对以振饥，省赋役，罢西洋取宝船及云南、交趾办诸道金银课。悉从之。”

《嘉庆一统志》卷一八《永平府一·山川·玉旺峪》：“在临榆县北二十里，五泉山东北，明嘉靖中，尝产银矿，命官采取，寻罢。”

《明大政纂要》卷四八(第9页)：嘉靖七年四月“福宁州矿贼林俊等伏诛”。

唐顺之《荆川先生文集》卷一四《金事孙公墓志铭》：“公讳玺，字朝信，嘉兴平湖人也……自号峰溪道人……(正德末)蓟州银冶盗啸聚千余，乘利据险为患。公摄兵备，选能吏驰上山寨，榜示祸福，各自缚诣公。公罪其首，余牒遣复业……”

《神宗实录》卷二二七：万历十八年九月，“辛亥，上令文书官到阁，传圣旨开矿一事，节经诸人题请，如何不见？”

冯琦：《琢庵文集》卷四《东省防倭议》、《矿税议》。

康熙《无锡县志》卷一八《宦望三》（第13页）：“何栋如，字子极，……万历二十六年进士，授襄阳府推官……陈奉开矿枣阳。栋如察为显陵发脉地，绘图以上，事乃寝。矿不及额，则纵掠商民，栋如悉禽治，杖而投之江，又执其爪牙二十人，当以大辟。珰亟流言激上怒，逮栋如付诏狱，在系四年……”

李世熊：《钱神志》卷一《职方三》（第15页）：“方氏曰：‘浙福坑场或采或闭，饶信瑞坑从未开也。楚出辰州，贵出铜仁，中州则宜阳赵保山，永宁秋树坡，卢氏高觜，嵩县马槽山，蜀会州密勒山，甘肃大黄山，山东江北皆有。凡有矿处，山童望气知之有深浅耳，开采妨争，或费工不偿。惟滇常行，楚雄、永昌、大理最盛；次曲靖、姚安，次镇沅，外域多有，皆黄道腰轮下国也。’”

《典故纪闻》卷一六：“弘治元年二月，浙江景宁县屏风山，有异物成群，状如马，大如羊，其色白，数以万计，首尾相衔，徙西南石牛山，浮空而去，自午至申。事闻，朝廷为减银课，汰坑冶官。”

康熙《常州府志》卷二三《人物》：“白圻，字辅之，武进人，康敏公仲子，成化进士，授南京户部主事，累升浙江、福建、山东布政司。……在浙时，有希权贵意，请开处州银矿者，圻具列利害，议岁输代课，公私称便……”

道光《苏州府志》卷六一《人物一五》：“桑瑾，字廷璋，常熟人，景泰丙子领乡荐，与兄琼、弟瑜在国学有名……瑜，字廷璇，弱冠举于乡，不第，选温州府通判，其治尚宽。属邑泰顺有银矿，岁久矿微，官取盈额，民多破产，瑜白于上官，遂得奏减……初瑾、瑜拜命，同日出都门，居官八年，相约致仕，遂同舟归里，年俱未满五十，士论高之。”

《江南通志》卷一四七《人物志·宦迹九》：“洪汉，字朝宗，歙人，成化进士。……升云南参议，提督银场，裁省中贵，例供羨余令矿官自赴

司交课，著为令。”

《福建列传》卷一九《明三》(第12页)：“陈俊，字时英……(成化)二十一年星变，率九卿陈时弊二十事，略言：‘自洪武以来……福建、云南、浙江诸处银冶，令镇守监至各府煎销，太滋劳扰……’”

光绪《丹阳县志》卷一七《名臣·沈固传》：“永乐乙酉乡荐，授沂州同知。沂西旧有银矿，罢役久。有请开之者，固曰：此奸人荧惑圣听也，不力争之，必为民害。乃疏言……上从之，征入为户部郎。”

115. 明代一条鞭法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赋役》：“隆、万之世，增额既如故，又多无艺之征，逋粮愈多，规避亦益巧，已解而愆限或至十余年，未征而报收，一县有至十万者。逋欠之多，县各数十万，赖行一条鞭法，无他科扰，民力不大绌。”

《唐书》卷一四五《杨炎传》：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八月，宰相杨炎上疏，请作两税法曰：“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制入。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一六《服役考》：(万历)“七八八月，减均徭加派银。给事中郝维乔言。”

乾隆《山东通志》卷二八《人物三》明代，曲迁乔，(济南府)长山人，万历五年进士，初令(河南)沁水县，均徭赋……擢工科给事中，上条鞭事宜四款，一一举行。

《范文忠公文集》卷七《吴桥县条鞭役法议记》。

鸤鸠——《左传》：“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鸤鸠氏，司空也。”注：“鸤鸠，鶡鸹也。鸤鸠平均，故为司空平水土。”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三二《赋役前》：“吴登端曰：‘洪武册籍十年一造，官府按册籍以定差役，脱漏户口者有禁，变乱版籍者有禁，审役者不得差贫卖富，轮役者不得避重就轻，可谓详尽矣。然岁久弊生，其法大坏，今当若何？所谓均徭者，可行于江南；而所谓条鞭者，可行于江北，何也？江南县大民众，十年而一役之，犹或可待；江北县小民寡，即三四年而已周矣，不行条鞭，岂能持久乎？今观江南粮役，亡身破家固困也；而江北杂差，颇无休息，亦困也……’”

葛守礼，山东德平人，嘉靖己丑（八年，1529）进士，嘉靖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年三月巡抚河南。

《西园闻见录》卷三二《赋役前》：“张岳疏曰：‘国朝设立里甲，本为小民力役之征，闻苦贪官虐吏，不任诛求，更立条编以休息之。且条编之法，便于富户而不便于细民；便于市井通衢逐末之辈，而不便于穷乡僻邑之稽夫。况上下交征，惟白金折色，而布帛菽粟，终岁勤劬者委焉而不知恤，贪污蠹贼利其囊橐之便，而惮于更革吮膏血而莫之顾，民之荼毒，视里甲又十倍之。臣以为此法不更，贪风必不可息，民日穷而盗贼日起矣。此征议之所当亟议者也。’”

《范文忠公文集》卷七《吴桥县条鞭法役法议记》。

康熙《朝邑县志》卷八《艺文》：雷士桢代知县赵公（炳）条鞭议。

《明夷待访录·财计一》：“……明初亦尝禁金银交易，而许以金银易钞于官，则是罔民而收其利也，其谁信之？故至今日而赋税市易银，乃单行以为天下之大害。盖银与钞为表里，银之力绌，钞以舒之，故元之税粮折钞而不折银，今钞既不行，钱仅为小市之用，不入贡赋，使百务并于一途，则银力竭。元又立提举司，置淘金户，开设金银场，各路听民煽炼，则金银之出于民间者尚多。今矿所封闭，间一开采，又使官奴专之，以入大内，与民间无与，则银力竭。二百余年，天下金银纲运至于燕京，如水赴壑，承平之时，犹有商贾官吏返其十分之二三，多故以来，在燕京者既尽泄之边外，而富商大贾达官猾吏自北而南，又能以其资力尽敛天下之金银而去，此其理尚有往而复返者乎？夫银力已

竭，而赋税如故也，市易如故也。皇皇求银，将于何所？故田土之价，不当异时之十一，岂其壤瘠与？曰，否。不能为赋税也。百货之价，亦不当異时之十一，岂其物阜与？曰，否。市易无资也。当今之世，宛转汤火之民，即时和年丰无益也，即劝农沛泽无益也。吾以为非废金银不可。废金银其利有七：粟帛之属小民，力能自致，则家易足，一也；铸钱以通有无，铸者不息，货无匮竭，二也；不藏金银，无甚贫甚富之家，三也；轻赍不便，民难去其乡，四也；官吏赃私难覆，五也；盗贼胠篋，负重易迹，六也；钱钞路通，七也。然须重为之禁，盗矿者死刑，金银市易者以盗铸钱论而后可。”

《财计二》：“……有明欲行钱法而不能行者，一曰惜铜爱工，钱既恶薄，私铸繁兴。二曰折二折三当五当十制度不常。三曰铜禁不严，分造器皿。四曰年号异文。此四害者，昔之所同。五曰行用金银货不归一。六曰赏赉赋税上行于下，下不行于上。昔之害钱者四，今之害钱者六。故今日之钱不过资小小贸易，公私之利源皆无赖焉。是行钱与不行等也。诚废金银，使货物之衡尽归于钱，京省各设专官鼓铸，有铜之山，官为开采，民间之器皿，寺观之象设，悉行烧毁入局，千钱以重六斤四两为率，每钱重一钱，制作精工，样式画一，亦不必冠以年号，除田土赋粟帛外，凡盐酒征榷，一切以钱为税。如此而患不行，吾不信也……”

万历《常山县志》卷八《赋役表》：“万历三年，知县郝孔昭奉文先本府诸县行条鞭，至十一年，诸县亦未概行之。”

清会稽章大来《偶阳杂录》（载《仰视千七百二十九鹤斋丛书》）：“明季一条鞭之法颇便，然并南米在内；后复征南米、颜料、油药等项，无不在内，后复有杂项，此条银中未详注名件故也。宋时夏秋讼纳如盐曲，名件颇碎，有司请合并一名以省帙钞，时程文简为三司使，谓仍旧便，若没其旧名，恐异日不知，或再征盐曲矣。因是叹文简为远识也。”

王夫之《噩梦》：“乃自一条鞭之法行，而革税课河泊所，官之税务

尽没，其从出之原，概责之地亩，抑本崇末，民日偷而国日贫矣。盖农民愿懦，责取之也易；商贾黠狡，责取之也难。悉举国用而胁蚩蚩之氓以输，将其始具列名目，虽若繁细，犹存名色，一条鞭矣，则并其名而去之。但知征粟征金，而不知何为而须此矣。”

霍与瑕《霍勉斋集》卷一一序（第89页）《传家节操为政风流卷》（有引）：“一凡钱粮编差之弊甚大，今条鞭法行，贫富画一，但山川草县，有已编征银，如里长正役之外，复有妄派妄票不时横取，必厉禁之。”（此文大约作于万历十六年以前。）

赵南星《味檗斋文集》卷四《与奏记傅按台》：“今天下之民已贫矣，其所以贫者非一，而其大害有三：曰征收之投柜也……而投柜之害尤大。闻之父老言，往时征收分项而派大户，以有身家者为大，有司绝不干预，惟收完起解，一称验而已。即有司之俸金，犹出于大户之手。嗟乎，何其清净之至也。厥后不知谁氏子唱为条鞭之议。条鞭者，总计各项之数而征收之，似为简易矣。而乃改大户曰柜头，曰收头，投柜于州县大门之内，使民自纳银，而柜头主之，至晚则寄之库内，贤者自无点染，而不肖之有司，缘以为利，征收日重，而小民比屋悬磬矣。在上者如欲救民，则必首禁投柜之法，复大户之旧为最急……”

同上书卷一（第32页）《申明宪职疏》（以下总宪疏）：“自大户改为条鞭，而征收日重，有一两而加二三钱者，贫者粮少，无不加倍，或父子不许合封，所得尤多。故有司鲜不立富者。”（按此疏当上于万历十八年以后。）

乾隆《遂安县志》卷十《艺文》，姜习孔（邑人）：《阖邑崇（重）建毛公仁贤祠记》：“夫遂，岩邑也。先是条编之法行，邑以僻陋，编者概从议省费用等项，多有《全书》所未载者，于是领邑符者，涸然莫可展办，势必稍工加科派，以支目前不虞，科派之因而滥觞也。令严网密，吏缘为奸，遂至不可究诘，而里甲之祸始烈，诸若买办，若贴解，若补库，若酒席，长短飞差，种种难以备述，一檄方行，胥役踵趾相错，急如逋亡横极矣。且乘隙侵渔，多方恐吓，以厌其谿壑之欲，而莫敢谁何。约计每丁

之费不下六七金，即千金之产供一役而不足，以故比比业倾产破，妇子流离；甚至督索无策，而雉经者有之。果孰轸念及此，慨然首议节省，使遂民得苏于烈焰沸汤中耶！惟公弱冠登贤书，目击是役之苦，心甚伤之，曰：‘吾乡人生计之日益蹙者，科派困之；科派之日益重者，胥役虐之；胥役而得肆其虐者，无视规之足守，则城狐可凭，狼贪愈厉耳。因集邑之父老斟酌而增益之，不啻再三，而复条议呈焉，务使额有定设，官无乏用，胥无耗蠹，可经久远而后已。公当斯时殚竭心力，惟期有利斯民，即以祛弊丛怨弗恤已。今试取公条议读之，若某某项在全书所已载者则议；仍在全书所未载及载而犹不给者则议增。且有入条鞭与不入条鞭之别，以为永远计，委曲周悉，厘剔殆尽，其虑精矣。虽后来更事者尽入条编，有失公之本意。总之，成规已立，岁得省数千金，而官与民实两便焉……公……蚤慕良知之学，尽得其奥，从孝廉，至天官郎四十年，一切知交请托，俱为谢绝……是役也（祠记）……始以庚戌五月，成以是年之腊月……公讳一瓒，字献卿，壬辰进士，天官尚书郎予告，卒于家。’

同上书卷十《艺文》，清毛先舒（钱塘）：《新定毛氏四世家传》：“……公悯邑中任役家辄破，及官吏部，改为条鞭法，民困以苏。阖邑德之，为仁贤祠，祠祀公至今……”

明郑大郁：《经国雄略》“赋役考”卷一《徭役》、《条鞭利三害四》。

《皇明通纪》“英宗睿皇帝纪”引《水东日记》：“宣府官田，成化初买补发牛五千七百余头，垦地四千余顷，收租纳银七万四千有奇，卫所驿站官牛屯粮不在此数。”

《盐邑志林》卷四四，钟秉文《乌槎幕府记》：“丰阳冯先生任东广，平倭夷及海寇峒贼，大小数十战，屡犯危难，卒就大功。谭者至今伟之。余昔年读书，先生山园两郎君出一编示余，则皆兵行时事迹，如乌槎营中幕客所记，颇为详悉，因与研席友朱君元弼稍点次之，而仍其名曰《乌槎幕府记》……丙午（万历三十四年[1606]）仲冬，门人钟兆斗秉文谨识。”

“先是先生在江右，忤严氏，有参藩东粤之行，盖因粤中倭夷海寇峒贼方交发，大盗张琏又起而流劫三省，杀官破城，声势张甚故也。时军门郑年老惟怯，疏题分巡属惠先生专任潮事，先生以岭外向来贪黩成风，盗端此起，今欲平寇，在先保民，为禁贪残，平赋役，上不得有非礼之受，下不敢为无名之供，至今诸省一条鞭投柜法，皆自始先生，以是厚固基本，得用其勤抚，在事三年……时世庙宸念……”

吕振羽《史学研究论文集》第18页：“……这些东西（徭役和贡物的继续），随着每次农民大暴动而来的新的朝代，都有一度的改良和减轻。到1578年（明神宗万历六年）一条鞭法的实行，农民对地主阶级政府的负担，便改为课税的形式，全部归到地税中去了。”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支持官僚政治高度发展的第一大杠杆——两税法。”

陈建《皇明通纪》“成祖文皇帝纪”：“永乐二年十一月，上以直沽海运商舶往来之冲，定设宜卫，且海口田土膏腴，命调沿海诸军士筑城戍守，建百万仓以储海运粮，别以小船转运北京。”

道光《琼州府志》卷六：琼州府城，大约初筑于汉唐，地址屡有迁徙。明洪武二年因宋旧城增筑，其后屡有增筑。

乾隆《镇平县志》卷一《疆城志·城池》：“（镇平）……设县之奏，报可。摄县事平远令沈惟耀，鸠工创筑，始于崇正（祯）六年癸酉八月，迄九年丙子三月蒇事，周八百丈，广六百五十丈有奇，高一丈九尺，厚一丈五尺，雉堞九百，门四楼四，敌楼八，水关二……十一年，浚濠自东南至西北五百丈，阔一丈，深五尺。”

《嘉庆一统志》卷一〇四《太仓州二·名宦（明）》：“熊桴，江夏人，嘉靖中知太仓州，以破倭功，再迁苏州兵备佥事，驻太仓……屡迁右参政兼副使，建崇明、福山、川沙、柘林、吴淞江五城，开杨林、瓦铺、虹江、白茆四渠……”

同上书卷一四四《汾州府·名宦（明）》：“于敖，岷州人，嘉靖中由郎中升左参政，驻汾州。时强宗内乱，边兵外乘，吏民莫知所措。敖

……因创作外城，及四乡堡塞，盜不敢犯。”

周晖《金陵琐事》(《国学珍本文库》下册第13页)：“御史奏查流移”：“都人……猾者开张当铺，违禁取利，不下数千百家。”

《皇明疏钞》卷二三《嘉靖中李凤来因变陈言以实修省疏》：“一等光棍，开放活应，预先估计小民产业若干，则放与钱若干，每日连本利收十分之一，定在何日了完；若或过期拖欠，则必尽其家业，鬻少儿女，以赔偿之；一名谓活应子，一名谓虎皮钱，小民无知而堕于计中，不越月而家庭荡然矣。”

白寿彝、王毓铨《说秦汉到明末官手工业和封建制度的关系》(《历史研究》1954年第5期第79页)：“但被和雇的匠夫并不是雇佣工人，他们虽按工计酬，但他们的工作并不是自由劳动力的出售，而是在封建隶属关系下强迫应当的差役。他们也不是无产者，因为他们有自己的生产工具……这就是列宁所说的工役制。”

任源祥《鸣鹤堂文集》卷一《赋役议中》：自条鞭后，“积重在粮，积轻在丁……赋役一准诸田，而人丁之消长，无甚关于会计之大数，其弊也；或有人无丁，或有丁无人，有司不及问，亦不必问。”

郑三俊《巢云老人焚余集》：“言池州利弊书”：条鞭行后之加派和杂征。

起运存留。参看《明史》卷二二三《王宗沐传》。

《顾亭林文集》卷一《生员论中》：“天下之病民者有三：曰乡宦，曰生员，曰吏胥。是三者法皆得以复其户，而无杂泛之差。”

《坚瓠集》云：“《辍耕录》世称乡胥为书手。《报应记》宋衍，江淮人，应明经举，元和初至河阴县，因疾病废业，为盐铁院书手，盖唐时已有此名。今侍官府之美童曰门子。《道山清话》载：都下有一卖菜翁，自言少为尚书省门子。盖宋时已有此名。书手、门子之名，其来久矣。”

鹿善继《认真草》卷三《籽粒本末·籽粒折征公揭》：“夫较此(粒籽)地于条鞭地，固四不当一者，乃条鞭地分上中下，或二亩折一亩，或

亩半折一亩，每亩征银三分有零，籽粒地则不分上中下，一亩实作一亩，每亩亦征银三分有零。”

《东谷赘言》卷下：“我朝军国之需，有额派，有岁派，有坐派。洪武间，国定制，如夏税、秋粮、鱼课、盐课、茶课、桑丝、药材之类，皆有定则，此额派也。宣德以后，如宗室繁衍，加添禄米，增设职司，加添俸粮之类，此岁派也。又其后也，如营建宫室，买运大木之类，此坐派也。盖额派无增损也，岁派有增无损也，坐派有事则派，事竣即停也。”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三八《山东四·滕县志·赋役志》：“初增入地者仅十之二三，今增至十之五，是一条鞭法与徭役并行也。”

康熙《蒲城县志》卷一《赋役·条鞭》：“正支一年一支，副支三、五、十年一支。”

《明史》卷二八一《循吏传》：“万观……永乐十九年进士……寻召为御史，改严州知府……奏减织造，以银代丝税，民皆便之。”

《明史》卷二〇九“本传”：“杨最……值世宗即位……出为宁波知府。请罢浙东贡币，诏悉以银充，民以为便。”

《明史》卷三一二：“十五年，贵州巡抚陈俨奏：‘苗贼裔果转横，乞调川、湖等官军五万五千，克期会贵州，听俨节制。’兵部言：‘且师五万，以半年计，须军储十三万五千石，山路险峻，运输之夫须二十七万众……’”

乾隆《遂安县志》卷十《艺文》：“遂令罗侯去思记”：“吉安罗侯令遂八载，政成绩著，擢同州刺史。邑之老稚谋留之，不能得。由是勒石纪侯绩，而予为奉其概云。昔侯初至遂也……里胥循故事，以食御诸物供具，侯却之，又悉罢诸费之不经者。已而帑有羡，商有税，粮有常需，侯一毫无染。自僚属胥吏以下，见侯律己廉谨，率相戒守法。有司胥徒之黠者于片纸，历诸邑需索靡厌，侯裁抑之，自是莫敢至。往者岁更役甲，富者避金，操其赢以贿吏，移之乙，乙又移之中户之质且懃者。侯知其弊，置二籍，一覆丁田，一列差役，按籍酌定，宿弊尽蠲。邑有奸党横行滋蔓，侯严巡察，编伍之，嚣讼悉逌……侯名袞，字懋德，果斋其

别号云。”

《神宗实录》卷二六〇：万历二十一年五月“戊辰，湖广抚按题：‘全楚赋税征解规则，向来开载《全书》，历岁寢久，增减那移，亟当厘正，编刻《全书》，竖石通衢，使楚民永为遵守。’上是之。”

乾隆《遂安县志》卷十《艺文》，汪尚宁（休宁都宪）《少峰周公去思记》：“少峰周公，擢京兆司理，……旧时贾于遂者，货至则征之，官之征一，而私之费九，公禁勿征。胥吏无所投其蠹，铺户之法，即右有司者治之之意，其和买厉阶未验伊始，公曰：何庸若等人也。公署之能几，安得敛怨自奉乎。条编之法自欧阳约庵公始议，庞公申明，于时有司玩习犹存，公锐意福民，其收贮以投柜法，里排催小民，民兑民封以时。总之，应贮应鲜各如制，无复粮长之难，且蠲革收头无所用，民间不复知收头之苦，催比不烦，正赋如期……公名恪，字有之，泰州人。太常少卿讷溪，公季弟也。”

乾隆《遂安县志》卷十，詹理《吴侯去思记》：“……查飞诡以正籍，严条编以均惠，建义仓以裕用，裁巡栏以息奸，且遂邻梓树十五里诸坑，矿寇出没，为害匪细。侯任重怨，筑城隍以绝衅端。盗贼往来严、歛间，侯设法成擒，民获安堵……侯名㧑谦，字汝亨，号文台，抚之临川人，隆庆辛未进士，先哲文正之学派也，以久任奏功，今始拜南工部云。”

乾隆《遂安县志》卷十，陆应龙（邑人）《黄侯去思记》：“辛巳秋，邑令黄公得汉州刺史之命，距其始至，为月才十有六……遂安介万山中，地瘠民贫，兼以条编投柜之法，各为柜而分投之，勾稽繁而比较数，复额外立值月、支应、夫价等名，或遇司府造船，则曰加派，照丁照里，多方骚扰，民重受其困。公始至，即谕禁条编分投陋习，总会一年之数，每户若干，每亩若干，为柜者一，为限者四，而每限又分而为三，俾缓办易完，依期输纳，其前宿弊，一切报罢……公讳道年，字延卿，隆庆辛未进士。”

《皇明经世文编》卷四三八，张栋《国计民生交绌敬伸末议以仰裨

万—疏》：“臣按一条鞭之法，虽概行于东南，而行之称善者则莫过江右。臣先任新建县知县，已亲行之而亲见，其宜民者也。乃若浙、直地方，民非不行，实未尝行。何以证之？……今既云行此法矣，胡复有均徭之审耶？……”

《明史》卷一六四《邹缉传附》：“柯暹，池州建德人。由乡举出知交趾疆州。累官浙江、云南按察使。”

《国榷》卷三二：“天顺元年八月丁酉，行均徭法，禁里长害民。”

《国榷》卷二六：“正统十年十二月，罢江西均徭册。初议自按察佥事夏时，颇扰民，寢之。”

《嘉庆一统志·广东统部·名宦》(第33页)：“朱英，桂阳人，景泰中为广东右参议，抚凋瘵，招流亡，立均徭法，十岁一更，民称便。”

民国《福建省通志·列传二四·明八》(第18页)：“蔡克廉，字道卿，晋江人……至南京户部尚书。”参看《闽书》“万世统谱”。

《万历会计录》卷三《江西布政司·田赋·沿革事例》：“隆庆四年，巡抚刘光济题本部奏准，将所属人户应纳税粮听其自行输纳，就于经催审其丁力，殷实者，金定名数，责令管解，其脚耗火耗之费，俱于派则内酌量加征给发。”

乾隆《苏州府志》卷四二《名宦一·周如斗传》引《苏志备遗参京学志》，末载其抚赣行条鞭事。

谭希思：《明大政纂要》卷六一(第47页)：隆庆二年十二月，“江西抚臣刘光济奏行一条鞭法。”

万历王时槐纂《吉安府志》(宫内及内阁)卷一三“赋役志·徭役”：“旧于十里之内，十年轮当一差……隆庆间始易为条编……”

同治《进贤县志》卷二二《机祥》：“隆庆二年戊辰饥，巡抚刘光济奏免秋粮又改折南京仓米，是年冬奏准行一条鞭法。”

《世宗实录》卷四九二：嘉靖四十年正月“庚寅……御史潘季驯巡按广东，倡行均平里甲之议”。

《国朝典汇》卷九〇：“嘉靖四十年正月庚寅，御史潘季驯巡按广

东，倡行均平里甲之议其法。”

《民国福建列传》卷二二《明六》(第6页)：“赵日新(瑞曾孙，晋江人)，字用甫，第隆庆辛未(五年)进士，授分宜知县，适严嵩败，籍其家……主计新立条鞭法行之，自江西始，甫有绪，日新为综核，酌雇役，杜诡冒，猾胥无所染指……左迁旌德教谕，寻迁国子博士，转为丞，居七年，擢户部主事。”

雍正《江西通志》卷六三《名宦七》：“郑继之，襄阳人，进士，嘉靖时知余干……纳银令自封兑，批委供拟不假胥役，人称郑铁耳。时条法新行，立则编派，轻重适均。升主事。”

《民国福建列传》卷二五《明九》(第29页)：“谢汝韶，字其盛，长乐人，嘉靖戊午举人，谒选得钱塘教谕。上书台使，请行条鞭法，缅邈数千言。条鞭法实汝韶倡之。擢武义知县，禁侵牟，汰浮沉，均践更，核赋役，胥吏无能弄文者。调知安仁县，时条鞭法始通行海内。他令长率持两端，安仁锐意行之……迁承天府同知……显陵守陵蒋指挥占没民田，或讼之，汝韶缚其奴下之狱。张格者，当阳大贾也。自附张居正近属，时持县令长短，令诉，汝韶竟论如法……迁吉府长史……遂归……子肇混，自有传。”

万历《建昌府志》(日本帝国图书馆藏)卷二《田赋》：“隆庆三年奉行一条鞭法(其□□粮于粮，役根于赋，责民办银，一切力差悉听官之支贸。详后赋役四差中)。”

同治《萍乡县志》卷三《食货田赋》：“按隆庆二年，巡抚刘光济行一条鞭法，岁需供费，量田计丁，令民输其银，官为经界，苦乐适均。未几，复坏之。论者谓：江西之赋，他郡利于计粮，独袁、瑞利于计亩，乃萍乡始以田加粮，继以粮派银，终以粮增饷，浮粮久累于前，四差并扰于继，三饷(辽、剿、练)叠增于后，弊源费重，民困逋赋。”

116. 明代田赋的奇异制度

朱国桢《皇明大政记》卷三，洪武七年五月減苏松嘉湖极重田税之半（原注：每亩原七斗五升）。

洪武十三年“三月壬辰朔，命户部減苏州、松江、嘉兴、湖州四府重税粮额。元末张士诚据以为资，与王师相抗者十余年……上憤其城久不下，恶民之附寇……因令取诸豪族租田簿历付有司，俾如其数为定税，故苏赋特重，而松江、嘉、湖次之，盖以惩一时也。至是乃命減其额：旧亩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俱止征三斗五升；以下仍旧。（陈建《皇明通纪》，“启运录”卷六；参看《太祖实录》卷一三〇）

元代殷富情形。参看《元史》吴元珪、曹鉴传及民国十一年编《杭州府志》卷一一八《名宦三》。

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一《宋景定公田》说：“明人谓是洪武恶浙西人为张王守，特重其赋，乃传讹。洪武初亦知浙西赋重，以张士诚恃富，未遑加恤，则有之也。”

《续通考》卷一：“洪武三年六月谕中书省曰：苏、松、嘉、湖、杭五郡，地狭民众，无田以耕，往往逐末利而食不给。临濠，朕故乡也，田多未辟，土有余力，宜令五郡民无田者往开种，就以所种田为永业。”

《张文忠公文集》卷二六《答应天巡抚宋阳山论均粮足民》：“苏、松田赋不均……豪家田至七万顷，粮至二万，又不以时纳。”又卷二八《答应天巡抚大政大典》：“政府人人言恶吴中士夫赖粮之说，似别有所指，不为丈也。”

《明史》卷一八五《徐恪传》：弘治“四年拜右副都御史，巡抚其地（河南）。奏言：‘秦项梁、唐庞勋、元方谷珍辈往往起东南。今东南民力已竭，加水旱溽臻，去年彗扫天津，直吴、越地。乞召还织造内臣，敕抚按诸臣加意附循，以弭异变。’”

《明史》卷一八一《李东阳传》：“弘治十七年重建阙里庙成，奉命往祭。还上疏言：‘臣奉使遄行，适遇亢旱……南来人言，江南、浙东流亡载道，户口消耗，军伍空虚，库无旬日之储，官缺累岁之俸。东南财赋所出，一岁之饥已至于此……’。”

《明史》卷二〇三“王仪”：苏州田额淆乱。

《明史》卷一七七《李秉传》：“天顺初，罢巡抚官，改督江南粮储。初，江南苏、松赋额不均。陈泰为巡抚，令民田五升者倍征，官田重者无增耗，赋均而额不亏。秉至，一守其法。”

《明经世文编》卷三九七，赵用贤：《议平江南粮役疏》。

同上书卷四三八，张栋：《国计民生交绌敬伸末议以仰裨万一疏》。

同上书卷五〇三，黄廷鹄：《役法原疏》。

《王文恪公集》卷一六《吴县修和丰仓记》：“……今天下财赋，大半出于东南，苏郡居十之七八，吴县居郡之二三焉，其岁贡京师者为石至八万四百，留县者一万六百，转输淮阳凤及兑军者又三万九千三百，夏税三千四百有奇，又有所谓加耗者，不在是数，而皆于和丰焉是储。仓创于正统己巳，巡抚周文襄公之为也。弘治……甲子二月，和丰之月字厥灾……三月张字厥又灾；五月，视事之堂又灾……”

同上卷二六《赵处士墓表》：“吴有奇士（长洲金花人），赵姓，讳同鲁，字与哲，年八十有一，弘治十六年九月九日卒，……辛丑大饥，以郡邑无足语者，乃为书诣金陵，上巡抚三原王公，大要言：宋元时苏郡岁入苗为斛者止三十四万九千，至国朝乃至二百六十二万五千九百。地昔之地也，何加多如是？况今年积雨为害，吴几为沼，而征科不止，民其若之何！王公读之，甚赏其文，而无意于蠲税。书至再上三上，不得已，许减税银若干，且欲荐于上，亦不果。近岁论东南水患，起于常熟之白茆港，开白茆则水患衰；提昆山之沙湖则盗贼息，而处士已言于数十年前矣……”

《明史》卷一六一《杨瓊传》：“景泰二年（浙江右布政使），瓊以湖州诸府官田赋重，请均之民田赋轻者，而严禁诡寄之弊。诏与原贞（镇守

侍郎孙)督之,田赋称平。”

民国二十二年《吴县志》卷七八《杂记一》:“(元大德七年籍没朱清、张瑄之产)当时嘉禾士人金方所作朱张口怨之,时两家宅第遍吴中,今朱张巷其故基也,抄没籍后,立提举司专掌其钱粮,则富可知矣。”

全汉昇《唐宋帝国与运河》第7—8页:“宋真宗时曾设法从占城输入能够耐旱的稻米种子在江、淮、浙较高仰的田地中普遍栽种。范仲淹《政府奏议》卷上《答手诏条陈十事》云:‘江南旧有圩田,每一圩方数十里,如大城,中有河渠,外有门闸。旱则开闸,引江水之利;涝则闭闸,拒江水之害。旱涝不及,为农业美利。’计出米七百余万石,东南每岁上供之数六百万石,乃一州所出。”

117. 明末江南胥役之弊

吴应箕《楼山堂集》(丛书集成)第二册卷十二《议》第140—142页《江南汰胥议》(作于崇祯四年辛未,1631,之后):

“今日之为民害者,莫胥役为最。苏子瞻所谓纵数十万虎狼于民间者,此辈之谓也。然则今天下岂止数十万哉。姑无论京师之与省会,先以各郡约计之,而亦不下数千人矣,何言之?隶快之在官者,各有买窝之银,今所谓顶首也。往时不过以十计,今且以百计矣。正用之外,又有酒食之费半之。夫庶人役于官者,例给工食以酬劳,以其顶银为本,以工食为利,诚公私两利。然工食几何,遂捐此数倍之本以钻求之,苟所入不足以偿所出,则此辈且以其本银买田产、食租税,计必不为此矣。且此辈唯利是视,即所入仅偿其所出也,度亦必不为之矣。仅工食之外,每一役非外得数十金,与其本不副也。夫一人数十,十人

数百，百人数千，千人数万，此数万者，出于官乎？出于民乎？因此数万金尤其准本而应得者也。乃有朝入衙门，暮称富室，寻田买宅，呼婢使奴，如此者，县不下数十人。此所得则在数十金之外，合而计之，又何止数万乎？不独此也。每正役一人，则有白役一人，甚者有数人。此白役者，其饮食妻子之费，每人无不正数十金，俱在正役所得之外。合而计之，又何止数万乎？此为隶快言之也。

“而书役之害，则犹有甚者。书役例无工食，而顶银且倍于隶快，则所得亦倍于隶快可知矣。又有库、户等房，其顶银倍于他书，则所得之必倍，又可知矣。往时每房不过数人，近且增至数十人，合诸房且有数百人，以数百人者，优游佚乐，履丝曳缟，皆从何取办？合而计之，又何止数万乎；凡此皆取之于民者也。

“民之赋税，每郡小者，不过数万，大者不过数十万，而所以供此辈者，不啻倍之，则民安得不穷，财安得不尽也，然此特言为民害者耳。此辈欲下取于民，势不得不上罔其官，凡所以舞文弄法，假公济私者，何所不至。无论贪而阘茸者，与之因缘苟且。即廉明刚断者，能一一洞决其情敝乎？则以势成于欺之者众，而害积于沿之者久也。所以近来有司之失职，大半为此辈所累。其将无术以处之乎？盖有拔本塞源之法矣。欲汰其敝，莫先于汰役。隶快度可供应外，量加裁革。而白役则一概禁绝，犯者重置之于法。书役每房限以员名，不得过数。

“天启五年（1625年），池州知府王家植初到任，即将书役通行考试，等第其书算能否，革退四十余名。于是吏静讼简，为一时治平之最。后王以故去官，其革役尽复，至今为之叹息。

.....

“抑愚尤有感焉。按抚司道之胥，其顶首以数千计，此其所取于官民者，何止倍郡县？而京师部胥，且以万计，则其所取，又何止十百于外哉？.....”

118. 吴应箕《楼山堂集》

二十七卷，粤雅堂丛书本。凡文十九卷，赋一卷，诗七卷。（《越漫堂读书记》下册卷八《文学》第 718 页误作“诗十七卷”，又谓“集中史论五十九篇，持议侃侃，多有特识……其《国朝纪事本末》论》一卷，尤有裨于国故，诗则粗率枯梗，非其所长耳”云云。）

谢国桢《增订晚明史籍考》卷十九《文集影跋上》第 840 页：

“楼山堂集二十七卷，遗文六卷，遗读一卷，清初刻本，行刻本。”

贵池刘世珩收是集与刘城（字伯宗）《峰桐集》文十卷诗十卷同刻为《贵池二妙集》，并为吴、刘年谱各一卷。应箕始字风之，其后更字次尾，见卷末（第 377 页）刘城撰传。

“应箕，字次尾，贵池人，复社领袖。崇祯壬午（十五年，1642）以乡试副榜贡入京，南都之以‘防乱揭帖’逐阮大铖也，应箕实倡之。周镳（字仲驭，号鹿溪，金坛人，《南疆逸史》上册第 87 页卷十二《列传八》；《小腆纪传》卷十九《列传十二》第 206 页，所记较详）下狱，应箕入视，大铖急捕之，亡命去。乙酉（弘光元年，1645）秋，义兵群起，有举宗室朱盛浓为号者，应箕起兵应之，……攻池州不克，同事者亡去，应箕独募士以计复建德、东流。都御史重声录制罢为池州推官，监纪残军，声败，王师逼。应箕众溃，匿婺源、祁门界，被获，不屈。……所著有《楼山堂前、后集》、《熹朝忠节传》二卷、《两朝剥复录》十卷、《留都见闻录》三卷、《东林本末》六卷、《续觚不觚录》二卷……我朝赐谥曰忠节。”（《小腆纪传》下册第 480 页卷四六《列传三九》《义师》所记较详，《南疆逸史》下册第 261 页卷三六《列传三二》《死事》，本传简略过甚，不足据。）

119. 明末贵池富户剥削贫民之实况

《楼山堂集》第二册卷十三第 152 页《书·与田令公论乡中粜谷事》戊寅(崇祯十年,1638):

“……敝邑多聚乡而居，人多田少，每年半仰食江船之谷。即寒乡一方(应箕，贵池兴孝乡人)，多二十余万石；此皆客所贩也。客贩者，多量远近时日，以收子母，故价低昂有时，但使随时平价，尤未甚为民厉也。近城粜籴出入，皆用斗斛。斛皆经官较者，未能意为多少轻重也。又卖米有市，民取之唯时，无沿门告粜之苦也。独敝乡富户，取田租而闭之，必乘贩之商缺，伺价之极昂，民之至无告，然后开籴。籴不用角而用称，于是贵贱听其口裁，轻重惟其手授，而开闭任其意行；穷民非乞粜无从得食，于是仰鼻息，揣风旨，甘受捺指，内忍哀痛，而莫可如何矣。敝乡田租，每亩征二石，而收之者用租称。租称者，每石二百二十斤也。出籴则用发称。发称每石九十斤也。天下有物出入而不平若此者乎！交纳条编折色皆用广等，等至广而止矣。粜谷者，则每两又益三分焉。向例粮食出入银皆九八色而止矣。粜谷者，皆取足纹，穷民拮据所积，称贷所有，何从得纹。于是加色，则又听富人意估，有量五为一，折七而三者矣。通计穷民籴谷一石，称减其斤，等加其分，银折其色，是外去五十，而后能一石也。……故为富不仁，古今之通论也。……请执事先为谕以开譬富户，动之以恻隐，悚之以祸患。而官为平其称等，使出入轻重，皆准于一。又各乡立一经纪，估银平价，皆照时贵贱而酌之乎中。其有不率者，许各地方保正，指名出首，以法惩之。庶贫富两得，而地方可长恃以无恐……”

《蚕经》一卷，吴郡五岳黄省曾(勉之)著，百陵学山本，第 12 页：

“九之诫宜：

……养之人，后高为善。以筐计，佣金一两。看缫丝之人，南浔为善，以日计，每日佣金四分。一车也，六分。”

120.《授衣广训》

乾隆三十年(1765)，直隶总督方观承进呈《棉花图册》，于嘉庆十三年(1808)由内廷刊刻出版。于方氏所制的《棉花图》外，又增入乾隆、嘉庆二帝之题诗，及康熙帝的《木棉赋》等，改名曰《授衣广训》，分为上下二卷。

上卷收布种、灌溉、耘畦、摘尖、采棉、拣晒、收贩、轧核八图，下卷收弹花、拘节、纺线、挽经、布浆、上机、织布、练染八图。每图有方观承说明书，与清帝弘历、颙琰，方观承三人题诗。把棉花从播种、耘畦到织成布匹整套工序绘图说明。

康熙以后，徽派版画走向衰落，京派版画亦渐趋不振。《授衣广训》的插图，和全盛时代《耕织图》、《图书集成》图相比，绘图镌法，显然有上下床之别。过去徽派版画富丽圆润，精工可爱的作风，从此不可复见。但在嘉庆朝，这部《授衣广训》仍不失为当时京派版画一大创作。1960年中华书局影印出版。

121. 桑价及种桑人工

《广蚕桑说辑》，浙西村舍丛刊本。

咸丰四年(1854)平陵(江苏溧阳县西北)沈练(清渠)著，淳安仲昂庭辑补《广蚕桑说辑补》(浙西村舍丛刊本)上下二卷。卷下《杂说九条》第4页，“栽桑百株，成荫后可得叶二三十石，以平价计之，每石五六百文”，“一，蚕多而桑叶不足者，须约计其所缺之数，先时买定，并言明立夏后几日剪采。盖桑之贵贱最难逆料，先时买定，必平价也。”“饲

蚕者不可专望其贱而不买，宜知有贵至二三千文一石时；栽桑者不可专望其贵而不卖，宜知有贱至百十文一石时。”“……大约一人之力，可植桑三亩，二人之力，可留蚕种一连”。仲昂庭按语：“吴俗谓一连如一方，一方者，方一尺七八寸也。”按沈练先成《蚕桑说》后又据沈秉成《蚕桑辑要》为《广蚕桑说》。

122. 乾隆中年棉纺织劳动生产率及棉花市价

《棉花图》卷下第十一，纺线说：

抽绪如缫丝然，曰纺线。单绪独引，四日而得一斤，以供织络。合两绪三绪以供缝续。线之直加所纺棉十之三，匀不毛起者，加十之五。吴淞间曰纺纱以足（代右手）运轮，一（左）手尝引三纱、五钞，用力较省。

第十四，上机说：

机之制，与丝织同。杼受经，二人理之；杼受纬，一人行之。经必鬻必浆，而纬则否。引绳高下，手足并用，尽一日之力，成一布，长二十尺，粗者倍之，拙工得半而已。……

卷上第七，收贩说：

三辅神皋沃衍，梁稷黍菽麦麻之属靡不著殖，种棉之地，约居什之二三。岁恒充羡，输溉四方，每当新棉入市，远商翕集，肩摩踵错，居积者列肆以敛之，懋迁者牵车以赴之，村落趁圩之人，莫不负挈纷如，售钱缗，易盐米，乐利匪独在三农也。棉有定价，不视丰歉为增减，惟于斤衡论轻重，凡物十六两为一斤，棉则以二十两为斤，丰收加重至二十四两，仍二十两之直也。转鬻之小贩，则斤循十六两而取赢焉。

123. 宣统二年长沙抢米风潮及山东莱阳抗捐斗争

“1910年，长沙群众的抢米风潮和山东莱阳群众的抗捐斗争是怎么一回事？”（郑理《中国历史常识》第8期第42—46页。）

长沙大米平时一二千文一石，此时涨至七千文一石，甚至八九千文一石，见《东方杂志》第6年、第7年（1909—1910）各期。

124. 乾隆、道光间广东及嘉应州米粮供应来源及价格

吴兰修（石华）《米舶》（陈在谦《国朝岭南文钞》卷一四第14—15页）：

广东……生齿繁庶，食常不足，桂柳浔梧诸郡，岁浮江而东下者，凡数百艘。或歉岁，诸郡闭籴，则市价顿起，皇然如不可终日。乾隆五十一年（1786），大饥，海关监督穆腾额，请饬商夷于小吕宋采籴，免征船钞，米舶大至，粤人德之。六十年（1795）、嘉庆十一年（1806），均依故事，而监督阿克当阿，议以载米夷船，既免船钞，止准空船出口，由是米舶不复至。谨按小吕宋在台湾之南（原注略），地平土美，芟草布谷，不耕而获，稻米一石，值银三四钱，其至广州不过六七日，又无船钞之征，岂不甚利。然而空船回国，远涉重洋，无货物之载，有风涛之险，宜其不复来也。各国夷船有运米者均由小吕宋装载，藉使果来岁给米值十有余万，禁出口之货，予以出口之银，揆于得失，计亦疏矣。今上御极之四年（道光四年，1824），总督阮元奏言，各国米船，照旧免输船钞，仍准原船载货出

口，照例收税，如此则洋米可以源源接运，且以出口货税，抵算进口船钞，有赢无绌，似于裕课便民绥远，均有裨益。得旨俞行。自是以后，连樯而至，岁约三四十艘，计米十万余石。米舶有二种，大者约载四千余石，小者千余石。……然而法久弊生，索费渐多，则来者日少，是在善后者严以剔之，良法美意，庶特以勿替也夫！

此篇作于道光七年（1827），自后验米开舱，渐增规费，而米舶少矣。十一年（1831）岁歉，中丞朱公（桂桢，见钱实甫：《清季重要职官年表》第165页）会同制府关部出示如员弁书役等再敢需索留难，许载米船户即赴本衙门具稟严提重治云云，于是连樯继至，米价顿减，……兰修附记：

张凤曹曰：台湾米船向至潮州，民食赖之。近年来者已少，甚矣胥役为之蠹也。若依洋米例，一律奉行，则闾阎幸甚。

吴兰修《米票》（同上第12—13页）：

道光乙酉（五年，1825）夏，岭南数郡饥，仰给于广州佛山镇。佛山者，四方谷米所屯也。番禺、南海下令曰，恐有“奸民运米出海，是宜禁。凡他郡米商，由州县给票，书其籴米之数；自东江者诣番禺验票，自西江者诣南海验票，然后籴，既籴，由番禺、南海验米，然后行，其无票与米石不如数者，以违制论。”吴子曰：噫，此困民之道也。商贾者以市价为权者也，票行则权失，权失则利一而败九，是召商而闭其途也。且给票验米，非州县所得亲也。势必假之胥吏；走私夹带，非州县所能察也，势必假之巡船。胥吏巡船，必奉公守法而后可藉。非然者，给票一索，验票再索，验米巡船则又索。吏取诸商，商取诸民，米鸟得不贵？民鸟得不困与？呜呼，亿万生灵，非一手一足所能为烈也，必分曹而牧之，司牧者但纠其角触已耳。能为牛羊求刍者盖亦罕矣，乃牛羊自为求刍，又多为法令以限之，亦殆矣哉。夫分曹而牧，视他人之牛羊，犹秦越也；自大吏视之，皆夙夜孳孳，所为求牧与刍者，吾知其必不忍闻也。然则洋禁奈何？曰，此

海口之责也。今之巡哨亦已密矣，苟得其人，颗粒不能飞而渡也。否则以利啖之，何所不至，虽百其巡船，庸有济乎？是故君子重于用人，而慎于变法。

吴兰修《与沈梦泉明府书》(同上第9—11页)：

正月接奉手书，言长乐风土民情，胥役利病甚悉……三月以来，嘉应州属斗米八九百钱，闻阁下开仓，令各乡父老分局平粜，不假胥役，民无向隅，米无耗粒，良法美意，可谓周矣。顾闻阁下禁米出境，……其实无益而大有害者，是犹惑于奸民之说也。……遏籴不可以为法明矣，窃谓阁下行于长乐，则更不可。何者？长乐……一岁之耕，足二年之食。皆闻米禁一出，游食之徒，嚣然并起，下河之米抢，出乡之米抢，乡米日闭，民食愈艰。夫富户者，贫民之母也，一家出粟，则十家不饥；十家闭籴，则百家待尽。今阁下不设策以导其出，而立法以坚其闭，抑有余为不足，窃为阁下不取也。嘉应、镇平不下三十万户，一岁所收，仅备三月，必仰给于潮州、兴宁、长乐，今者兴、长遏籴，潮州米弗时至，则远籴于佛山。闻佛山之米，接踵度岭矣，而长乐之罗湖桥河口转水角等处，皆无赖奸啸聚拦截，乡米必抢，客米亦抢，无米则(抢)货，无货则(抢)钱，于是度岭之米，畏缩不前，断炊之民，旦夕待斃，是何异饥者得粥，扼其吭而夺之？……尤可虑者，海滨莠民椎牛酾酒以豪侠相矜负，其蓄睚眦，玩法律，非一日矣。所恃者岁稔则人心固，食饱则民气靖耳。今者青黄不接，尚有五六十日，四邻遏绝，告籴无门，此平籴所不能周，而赈粟所不能继也。不幸攘臂一呼，揭竿四起，甘棠之下，击柝相闻，其能宴然而高枕乎？……然则奸民所以耸阁下者，不过曰外籴日甚，则市价益高，民食愈绌。夫长乐之米，非不足于食也。富户之藏，非不足于粜也。伏望阁下布令邑中，劝谕富户，乡粜其七，外粜其三，过境米船，放行如故。有横索一钱，强夺一粒者，罪无赦，如是即富户之米日出，境外之米日来，不兼旬而米价平矣，民食济矣。……前月吾州父老请于大吏，已

奉严檄禁止拦截，此特为客米言之，窃谓遏籴之禁不开，则抢米之弊不绝……

黄霁青曰：遏籴病邻，适以自病。仆前在高州，尝持此论，而议者犹以各子其民为辞，是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

叶约三曰：道光壬辰（十二年，1832）三四月间，米骤贵，长乐耆民请禁米出境，沈公从之。而奸民借端发难，沈公悔甚。乃弛米禁，亲率兵役捕之，获其尤桀骜者十余人，寘于法，于是米舶通行，市价日减，道路帖然，乃知米不可禁，长乐为客米所经，尤不可禁也。石华此书爱人以德，沈公亦善补过矣。余在幕中，目睹其事，附识之。

卷一八，陈在谦（雪渔）自选《七十二峰堂文略附》第5—6页，《与喻明府论平粜书》亦可参考。

125. 江南织造与机户

著者姓名不详《启祯记闻录》（《痛史》第十三种册四）卷七，第11页下：

清朝织造一事，为吾苏富家之害甚大。我明虽有织造，然上供无几，机户皆隶属于局者，未尝概及平民。近设南北二局，北局以满洲大人主之，南局以工部侍郎督之。恣拿乡绅及富室充当机户，上户派机八只，以次而降，下户派一只，大抵给发官价，仅及其半，机房赔补其半。刻期定限，雇机匠织成异品金彩龙凤蟒段，解往燕京，以供官中诸族属服用。凡任（赁）机一只，每年约价百二十金，而讲局诸费及节序供馈在外，真无穷之壑也。

按，上条为戊子（永历二年，顺治五年，1648）六月中事。其前（第9页）永历年十一月，有云：“织染北局，凡织造龙缎者，一动机梭，即现火

光，此皆（前）所未有，不识何故？”知苏州织造局自明以来已有。

卷八第6页下，辛卯（永历五年，顺治八年，1651）二月初六日：

是日有旨撤去北局并织造之权。南局省一衙门役，亦属善政。

是时苏州巡抚为土公，即土国宝。

《骨董琐记全编》卷一第4页引上书《织造机户》条，谓：

清初于苏州设织造南局，……至顺治辛卯（1651），撤江宁北局，并于南局，见《启祯记闻录》（第四册卷七第11页下）。

未知孰是？

天启六年……（苏州府）遭水灾，米斗至银二钱四分……城中机户数千人，以年荒罢织，适宣大、延绥、甘肃遣官赍银数万互市缎匹，公又设法俵散督之织造，以食业机之民。……

《亭林余集》：《中宪大夫山西按察司副使寇公（慎，字永修，陕西同官人）墓志铭》，文中记颜佩韦五人抗织造太监李实事颇详。

（《顾亭林诗文集》第164—165页）。

王建《当窗织》：“两日催成一匹半，输官上头有零落，如未得衣身不著，……”（林庚：《中国历代诗歌选》上编二第461—462页）

126. 崇祯山东麦价（江北、北京米价附）

王世德《烈皇帝遗事上》又名《崇祯遗录》（清郑达辑），载《野史无文》卷三，第17页，崇祯十三年（1640）：

江北庐州府诸州县大旱，赤地千里，人相食，斗米价银四钱。
知府吴大朴劝富户输米助赈。……

五月“淮阳、江北多蝗，大旱大饥，河水涸，舟行艰涩，运米一

石至淮者，百姓所费银六两。是时山东大稔，麦一石价银三钱，扬州府推官汤来贺，申详总漕御史史可法，题请改折。每米一石，折银一两六钱，以九钱买麦三石抵漕米一石，一钱为运费，五钱解部充馕，奏入报可，百姓省四倍之输，朝廷获三倍之入，而人服其才。

十四年(1641)辛巳，都下大饥，斗米钱五百，麦七百，鸡豕羊不孳，人相食。中州、江北尤甚。

127. 成化官吏折俸布价

“官吏折俸布，旧于甲字库折支者，每阔白布一匹，折米四十石。成化十六年(1480)，户部以为言，始改折三十石，然布极细者不过值银二两，而米遇贵，石值钱(银)一两，已有悬绝。后又以粗棉布值银三四钱者支与，是粗布一匹准价银三十六两矣，从古所未有也。”(余继登：《典故纪闻》卷一五，第四册第251页)

128. 万历后南京苏松田价

《汤显祖集》二第1120—1121页，《续天妃田记》(《诗文集》卷三十四《玉茗堂文之七·记》)：

今上九年(万历，1581)，(太常)卿陆公以(郑)和所献贮银三百两买高桥门外田百亩，岁入银一十八两，为祷祠时有所修治费。

后五年(万历十四年，1586年，在南京太常博士任。天妃宫在

南京仪凤门),予率太常官属视后堂,又见(郑)和所留金银步摇花树卮匜合注之属,艳焉。……今庙下主者,日夜供养,灵帐饰除,炳(炳)芳执烛,所以歌雩祝塞甚恭,岁常百人。而前时所藏追钟诸饰物,又非妃所御。窃以人道事妃,当亦有所悲也。乃藏其诸黄金诸物,而销其白金,为两者得二百二十六焉。以续高桥门外田二顷二十亩,岁属银三十九两六钱。岁给羽人庙者布花三两;乐舞生道士人三钱;庙户七人,人二钱;二祭为主祭者银三两六钱。余以待所欲治,或益置田,广妃之悲施焉。记田所其后。

汤显祖,字义仍,号若士,晚号茧翁,抚州府临川县人,生嘉靖二十九年,卒万历四十四年(1550—1616,六十七岁)。(徐朔方《汤显祖年谱》)

祁熊佳撰,《祁彪佳行实》:

崇祯六年(1633),命按苏松,“三吴赋税倍他省,而差解之役又更倍之。先生仿松江义士顾正心役田之法,捐赎缓置田一千八百余亩,又清出吴县役田隐租千四百石,以半贮仓备荒,以半易银贮库,备地方缓急。又清出无锡役米万余石以惠解户。又上海役田甚少,借华亭所存义米置上海役田,适粟贵,二石得田一亩,三年子粒可偿华亭原数。先生加意惠民类惠民类如此。”(《祁彪佳集》卷十,附录)。

129. 明清之际苏州府城物价

据旧题吴江叶绍袁撰《启祯记闻录》卷一一八。按:此书撰人姓名不详,旧题叶绍袁乃后人妄加,见柳亚子《南明史料书目提要》,谢国桢《增订晚明史籍考》第125—126页。

时间	内容	卷数
天启三年(1623)	自秋及冬末皆不雨，井俱枯竭，城中乏水，贫民担水一担，卖钱五文，即银五厘也。	(卷一)
天启四年(1624)	六月，悬桥棍徒刘二向奸一邻妇，谋欲娶之，愿出钱七千。	(卷一)
天启五年(1625)	是岁吴中饥荒，米价顿加至每石一两二钱，从前所未有也；后崇祯十四年，白米每石三两零。顺治三年秋冬，米亦三两零。	(卷一)
崇祯二年(1629)	朝廷责饷东南甚急，苏郡米价湧贵，迟至六七月出兑尚未完，县令连日下仓严比，……民苦甚，兑军又加意勒索，每粮一石，折银一两有余。	(卷一)
崇祯十年(1637)	米价向来腾湧，冬粟每石一两二钱，白粟一两一钱，此若岁之价，而吴民习为常矣。自去秋及春，油价增至每斤净钱七八十文。	(卷二)
崇祯十一年 (1638)	亢旱经年，城中河井俱涸，贫民往城外担水售人，视地远近以索价，近者数文，远者至每担三十文。冬间藏水百斤，价二百文，柴价加倍于常。	(卷二)
崇祯十三年 (1640)	迩来钱渐轻薄，价亦日减，两年前净钱千文，重六斤余，值白银九钱有零，今仅值五钱零；其次通行之钱，止四钱五六分。顺治三四年，每千，银一钱七分。 旧岁，苏浙皆有秋；今春二麦亦登，非荒岁也。只以邻郡水旱，客米不至，米价加至每石一两六钱；未几，一两八钱。抚院县令下令禁民粜与客贩，硃封各铺，而米价加增。 上官令各图开报大家富户，出米有差，减半平粜。每贫一户，日执粟籴米二升。官定价，冬米每升二十四文，籼米每斤二十文。七月中，冬粟加每石二两之外。 孟冬，新谷既登，而价自昂。初，糙米一两四钱；至秋杪，每石二两矣。	(卷二)
崇祯十四年 (1641)	正月，糙粟每石二两二钱，冬粟二两五钱。先是万历己丑(十七年，1589)吴中大饥，斗米一钱六分，鹅价四钱，今则斗米二钱五分，油价每斤一百三十文。 夏，旱，米价贵至每石一两八钱(五月二十七日)；二十七日后，蝗，油价愈减，物价倍增，鸭卵至十五文一枚，后加二十三四文。六月十二日后，米价已逾三两，切面每斤卖三十六文。是岁，夏旱，秋蝗，大约所收不及十之三四。十月间糙米价至二两八九钱，白粟三两之外；凡中人之家，皆艰于食。父老竟传万历十六年(1588)为大荒，然米价只一两六钱，又不月余而减。 岁凶异常，征赋反有加。糙粮每亩二斗五升有零，折银每亩一钱七分有零；于首名之外，更择尤富厚者为大首名，以大统细，隐然责以赔补。	(卷二)

时间	内容	卷数
崇祯十五年 (1642)	二月望后，积雨旬余，细民无所得食，相率就斃。每日埋尸数十。因米值每升至九十文有零，实难得食。 今岁，逮至五月，二麦既登，丰穰异于常岁，多者每亩收二石，少者亦不下石许。自是价亦渐减。春间，小麦每升逾六十文，至是减半。吴中田亩，无麦租之例，只因去冬田多全白，赔粮太甚，今夏麦又大稔，诸大家创为新例。凡旧岁田禾莳而荒者，每亩索麦租斗，诚不得已而然，而乡民亦遂输麦，无不奉令者。旧岁疫气甚行，乡城多死，死者棺木一具，几倍常价。今夏复多时疫……时当插莳，田多闲旷，乏人佃种。五月中，往乡间，此景非人力所能为也。	(卷二)
	(吴)水苍……有祖遗萧泾田六百四亩，吴氏得业，已逾六七十载，原价每亩八钱，时移事异，今则每亩值四五金矣。闻原买之王姓，王氏之前，则郑氏亦曾管业，……今孝廉郑敷教者，自称原主，欲以原价回赎，……遂以远祖祭田为名，讼之吴县。……十二月，倪四府竟断郑氏全赎……	
崇祯十七年 (1644)	是岁收租实难，朝议改折，每年一石，折银一两二钱半，每田一亩，止纳仓粮五斗，得留米于地方……	(卷三)
弘光元年 (顺治二年，1645)	五月十二日，迁下乡者愈多，每轿一肩，索银一二两，少亦索钱一二千。小舟一只，索银数两，或索钱十余千，得者以为幸，不吝重价。 闰六月二十一日，兵丁出阊门打粮，齐门外各栈房贮米殊多。是日清晨，官给小票，令民出城搬取，兵丁守门稽察，随所取多寡，半留入官，半以与若人。又脚夫运米一石入城门，给与脚夫一斗。 七月，土公(国宝)念城内久闭，小民艰食，发米于北寿五泾庙等六处。发粜，自初六日起至二十五日止，每家许籴三升，定价一百文，……升仅九合。城中食物湧贵，猪、羊、鸡、鸭及油价，每斤逾四百文，豆每升八十文，加至一百。蚕豆每升四十文，加至六十文。蔬腐等价日增，薪刍告竭，皆毁木器以炊。 十五日，……贝勒亦因雨阻，是日方发舟去昆山，因县令率民守城，抗不相下，官兵屠城中，多被杀戮，妇女被掠者以千计，截至郡中鬻之，价不过二三两，土公禁民收买，有人买者，虽媒妁与买主俱被斩，兵丁掠得衣锦，亦集人买，然因价贱多欲买者。	(卷五)
	十七日，营兵令掳获妇女手执草标，街市发卖…… 七月二十六日，阊门大开，诸食用物得以运进，高价因而就减，如袋面贵至二百文，今百□□，□物皆然。 八月二十七日，户部奉豫王令旨，新铸顺治钱，以七文当银一分，七百文当银一两用……(即一千文 = 纹银一两四钱)	(卷六)

时间	内容	卷数
隆武二年 (顺治三年, 1646)	<p>自去岁闰六月复起, 城闭月余, 米价虽不甚昂, 而薪则等于桂矣。乃是岁四月中, 因麦薄收, 米日踊贵, 自一两七八钱顿增至二两六七钱, 且各铺歇闭, 小民升斗无从粜买。土公将徵铺叶仰伯责二十余板, 榜示, 限银一两八钱; 法虽严, 法不行也。</p> <p>五月, 向因兵占民房, 议令民间门面一间, 纳房税一钱, 僻巷每间纳银六分……</p> <p>宋靖康间, 斗米至数千, 饥民相食……</p> <p>是岁, 斗米至千三四百文, 较旧年变乱时价反倍, 麦价每升七八十文, 蚕豆每升百文……然钱价每千易银二钱, 贱已极矣。独顺治新钱必欲每千纹银一两四钱, 又嫌太贵, 官欲通行, 而民不便, 未能奉令也。</p> <p>盐价贵至每斤二百文, 七月终减为百余文, 汤酒价增至每百斤一两六钱, 麦价每石逾二两, 鸭卵至四十文一枚。</p>	(卷七)
永历年 (顺治四年, 1647)	<p>二月中, 兵将至苏, ……民夫一事, 长洲每十家为甲中办一名或二名, 犹属三五钱之费; 吴县每家一名, 须二三两之费, 人甚苦。丁亥岁春间多雨, 自二月下旬至四月初, 淋漓不息, ……是以米价日腾, 冬粟每石三两, 钱价降至每千值钱(银)一钱六七分, 且时有示禁, 不许行使旧钱, 市肆贸易殊不便, 乡村多盗, 温裕之家每被劫。</p> <p>顺治钱欲每文作银一厘半, 既不能行, 后乃改为一厘, 犹复渐减, 自每百七八分降至五厘, 旧钱俱不用, 仅可销铜矣。</p> <p>民间竟传北来有官, 欲选少艾之女, 以馈西虏, 人心惶惶。四月下旬及五月初旬, 争先嫁娶, 肩舆、乐人、掌礼、厨司等, 高价数倍, ……至月中旬止……</p>	卷七
永历三年 (顺治六年, 1649)	<p>清朝银色甚低, 初用正八成, 后渐至四五成, 愈奸巧, 官屡禁不止。四月还, 将各倾银铺炉灶俱拆毁, 一概不许倾销。民间殊觉不便, 顺治钱减至每千值银三二钱, 四月中, 竟不肯用, 一时官法亦无为之何。</p> <p>各银铺共敛银二三千两贿官及衙役, 仍复开铺倾银, 闻朱旗鼓贿日多……</p> <p>议征舟山……因造船, 每图拨夫三名, 往吴淞做工, 半月一交代, 上官督促甚严。人皆惮往, 雇请之, 值每名四五两至六七, 贫小民皆现总出银雇夫, 自夏至冬未已, 人深苦之也。</p> <p>自鼎新以来, 岁多丰穰, 米价是年减至两许, 然诸食用之物及诸色工价之作, 无不倍增, 口米值不昂耳。</p>	卷八
永历四年 (顺治七年, 1650)	新政亦无他故。吴中近用银色, 大抵复多假伪难辨, 实为不便, 抚院特出示严禁, 立毁倾银铺炉灶, 止存十二家倾销, 倘有假伪, 责有攸归, 易究法也。由是市易称便, 钱价亦渐高, 每个千值银六钱矣。	卷八

时间	内容	卷数
永历五年 (顺治八年,1651)	旧岁多雨,虽不至荒,而田中所收,果薄,佃户又难告减,大抵勉强完租。新年至闰二月,又复多雨多寒,米价逐日昂,每石二两四五钱,土公于初六日出示,禁外方贩去,及大户堆积上囤,……然价卒未减。	(卷八)
	是岁四月,米价高至每石三两外,乡民多鬻子女。盐价每斤纹银六分,……又令各图约主约正,劝人出米平粜,上户欲其出十石、中户六石,下户三石,而人多吝鄙,具惮有富名。大约正(止?)肯认一二石,图中只得各机户当上户耳。	
	八月终,新谷渐登,米价亦渐减。	
永历六年 (顺治九年,1652)	爆竹……近时严行禁止,遂致绝响,造炮者不得已载去外县减价售之。	(卷八)

此书记至永历七年十二月止。书中关于人民生活之痛苦,士绅之淫荡无耻,商行对物价之操纵,清军之奸淫掳掠,吴中风俗之奢靡,皆有记述。

陆世仪《桴亭先生诗集》卷五《水田谣》二首,录一:

今年米贱好丰年,
每石收来价七钱。
上田二石一两四,
下田五斗也堪怜。

(见邓之诚:《清诗纪事初编》卷一,第55页。)

此诗大约成于乙酉(弘光元年,顺治二年,1645)。世仪,太仓人,所记大约为娄城水田米价。原诗末句下有注云:“谷贱伤农,今始验之。”

《启祯野乘》卷九,《孙别驾传》:“公讳朝宁,嘉善人,尝许贸米二百石于贾人某,所入价止十之一,逾约不至,骤淫雨,价腾踊,溢其半,贾至,逡巡不敢言前约。公曰,许子者,吾心也。我肯负我心哉,毋庸益。”

丁元荐:《西山日记》卷上,《循良》第4—5页:

丁未(万历卅五年,1607),有望气者云,明年吴兴有大水,予

告梁溪，当旱为备计。梁溪公即留心积贮，至明年（戊申，万历卅六年）梁大水，已备粟万斛，……力请于当道，借藩司运司各若干金，各州邑设处若干金，劝富民各出赀赴虔楚，给以军门印信牌票，令巨室各自为救荒计。数月，四方之米十数万集城下，本地米价顿减。初，水发时，奸民汹汹，结党成群，为抢夺计，公立擒之，发各州县，杖杀于市以明法，思乱者股票……劝富室各以所余之米如虔楚价分赈贫民，……戊子（十六年，1588）之水不及半月，戊申（卅六年）大浸，自夏至冬；戊子米价至一两八钱，戊申止九钱，所全活无算，而巨室积米者大失望，于是怨嚣起矣。

130. 明代南京、苏松常镇、河南、江西、四川、延绥、山东粮米折银价

《廿二史札记》卷三六第 537 页，《明朝米价贵贱》：

《明史》卷一五三，《周忱传》：

（宣德末）京师百官月俸，皆持俸帖赴领，南京米贱时，俸帖七八石仅易银一两。忱请检（苏、松等府）重额官田，极贫下户两税，准折纳金花银，每两当米四石，解京兑俸，民出甚少而官俸常足。

此据《明史》原文，《札记》颇有改易字句之处，不复一一指出，下同。

卷一六八，《王文传》：

（景泰）五年（1454）三月，江、淮大水，复命巡视。先是苏、松、常、镇四府，粮四石折白银一两，民以为便。后户部复征米，令输徐、淮，凡一百十余万石。率三石而致一石，有破家者。文用便宜停之……

《明史》卷一六〇，《张瑄传》：

巡抚河南(成化十年六月至十三年八月，1474—1477)

黄河水溢，(《札记》改作榆林水灾，实误。)瑄请振，且移王府禄米于他所，留应输榆林饷(粮也)济荒，(每)石取直八钱输榆林，民称便。(按此事当在成化十二、三年间。)

《明史》卷一八二，《马文升传》：

(弘治中)民困赋役，文升极陈其害，谓今民田十税四五，其输边塞者，粮一石费银一两以上，丰年用粮八九石方易一两；若丝绵布帛之输京师者，交纳之费过于所输，南方转漕通州，至有三四石致一石者。

卷一八五《李敏传》：

成化二十一年(1485)改督漕运，寻召拜户部尚书。先是敏在大同，见山东、河南转饷至者，道远耗费，乃会计支外，悉令输银。民轻赍易达，而将士得以其赢治军装，交便之。至是，并请畿辅、山西、陕西州县岁输粮各边者，每粮一石征银一两，以十九输边，依时值折军饷，有余则召籴以备军兴。帝从之。自是北方二税皆折银，由敏始也。

卷一一一《七卿年表一》户尚：李敏，成化二十三年正月任，弘治四年(1491)正月致仕；叶洪二月任，九年四月致仕。

《明史》卷一八六，《杨守随传》：

从弟守隅，由进士，历官江西参政，有政绩……，宁府禄米，石征银一两，后渐增十之五，守隅入请于王，裁减如旧。(刘)瑾恶守随，并罢守隅官。瑾死后起官四川，终广西布政使。

可知此为正德初年事。《札记》误作守随。

《明史》卷一八三，《何乔新传》：

成化……二十三年(1487)，乔新勘处播州事情疏云：

四川布政使发银三百两，照依时价，每银一两，买米二石五斗，给筑城夫口粮。

按上引疏语，未见《明史》及《明经世文编》诸书，不知何据？是明中叶以前米价不过如此。及崇祯中，始大贵。

《明史》卷二四八，《李继贞传》，崇祯四年（1631）斗米值银计米价四钱，民多从贼。本传原文：

初延绥盗起，继贞请发帑金，……籴米输军前，又言：兵法抚剿并用，非抚贼也，扶饥民之从贼者耳。今斗米四钱，已从贼者犹少，未从贼而势必从贼者无穷，请……特遣御史……赉三十万石以往安辑饥民，使不为贼，以孤贼势。帝感其言，（崇祯四年正月丁酉）遣御史吴甡以十万金往（振延绥饥民）（卷二三，庄烈帝1），继贞少之，帝不听，后贼果日炽。

《明史》卷二七五，《左懋第传》，崇祯时，山东兵荒，米石二十四两，河南乃每石一百五十两。本传言：

崇祯十四年（1641），督催漕运，……疏言：“臣自静海抵临清，见人民饥死者三，疫死者三，为盗者四。米石银二十四两，人死，取以食，……”又言：臣去冬抵宿迁，见督漕臣史可法，言山东米石二十两，而河南乃至百五十两，漕储多逋……

《瓯北诗抄》绝句八，第三六三：《未责》

斗米需钱四百余，真同珠价论锱铢……
共八首，中论人稠田少，盖作于乾隆末年。

第三首云：

始知斗米三钱价，终在人稀地广时。

按卷二七五，《解学龙传》所记天启二年（1622）上言辽东兵饷事，有云：

京边米一石，民输则非一石也。以民之费与国之收衷之，国之一，民之三。关饷一斛，银四钱，以易钱，则好米值（制）钱百，恶米止三四十钱；又其下腐臭不可食。以国之费与兵之食衷之，兵之一，国之三。总计之，民费其六，而兵食其一。况小民作奸欺漕卒，漕卒欺官司，官司欺天子，展转相欺，米已化为糠秕沙土，兼湿

热蒸变，食不可咽，是又化有用之六，为无用之一矣。臣以为莫如修屯政……

沈瓒《近事丛残》“海船泊卫”第34页：

万历己酉（三十七年，1609）夏，有大船三只，从海上来泊昌国卫地方，……一时传者谓倭将至，人竟移居入城，海盐有米之家，至一石五钱贱售以逃乱者。……

《丛残》“读律”第88—89页：

伏读律中请条，凡所称一贯者，皆钱一千文之谓，古今贵贱疏滞不同，大约值银一两也。此自唐律以来，相承至我朝已久。自钞法不行，收赎估计皆以一分二厘五毫为一贯，招中计赃皆遵之，遂令小小赃罪，动辄坐徒，以大赃言之，监守盗四十贯斩，元意谓四十两，今则五钱亦斩矣……

《祁彪佳集》卷三《致郑守宪书》第40页云：

台州余米将至，计米价盘费约（每石）一两五钱。发粜之日，较今市价稍减，尚可余二三钱之数。

《致王郡侯书》第三封第43页云：

今市价已二两七钱，顷闻更增之矣，较之台价溢出一两之外。又第44页云：

至如官米一千二百余石，老祖台定价二两，极得其平。

第45页云：

（粥）厂事初兴，米尚在二两稍余，及今而三两以上。

第46页又云：

目今温米将至，约略计之，每石价上一两三钱，较之市价尚缩其半。

按其弟熊佳所撰《行实》，绍兴府山阴、会稽两县城乡

自庚辰（崇祯十三年，1640）告歉，至辛巳（十四年）正月，雪十日不止，人情汹汹，抢夺群起，先生夜半入城，促当事擒治解散。于是诸当事惟先生策是行。……

131. 明清之际北京、苏州等地银价与米价

《骨董琐记》卷一、《银价米价》第3页云：

明时京师钱价，纹银一两率易黄钱六百；崇祯末，贵至二千四百。（按，不知何据？）顺治新钱初行时，以七文作一分，一千文作纹银一两四钱，后（按应作“未几即”）不能行，改为（七文）一厘，渐减至每百（文新钱当纹银）五分（即每千文当银五钱，大约据《通考》）。当（启祯）时，苏州钱价一千文。可直银二钱，或一钱六七分，银成色低，只直五成耳。米每石千三四百文，麦七八十文，豆百文，称为奇昂。天启四年（1624），因催粮，米价始腾至每石一两二钱。万历己丑（十七年，1589），吴中大饥，斗米一钱六分，当时传为异事。

按以上大体根据《启祯记闻录》，但不完全正确。

按明时折粮四石可折一两，丰年一两易八九石，荒年一石至贵不过一两（未必然）。崇祯时，山东米石二十四两，俱见《明史》卷二七五《左懋第传》。清初，关中米价，四石易一两。见顾亭林《与薊门当事书》。

《霍文敏公全集》卷三下疏《辨明仇诬疏（时丁忧家居）》第61页下：

国家定赋，因地之宜。弘治年间，米一石纳银四钱足矣。今米一石纳银八钱，或一两二钱，加（三）倍矣。皆赃官加取耗银，揽户因为苛克。利入私门，怨在百姓……

《左传》注：“凡春米一石得三斗为精，得四斗为凿。”

132. 书画价

弘治十四年(1501)张诩《白沙先生行狀》云：

至于挥翰如其诗，能作古人数家字，山居笔或不给，至束茅代之，晚年专用，遂自成一家，时呼为茅笔字。……天下人得其片纸只字，藏以为家宝。(吴与弼)康斋之婿某，贫不能自振，造白沙求书数十幅归(江西临川)小陂，每一幅易白金数星。庚申(弘治十三年)朝廷遣官使交南，交南人购先生字，每一幅易绢数匹，时从人仅携一二幅，恨不能多也。

《白沙子全集》卷末附录第19页。按陈献章，宣德三年至弘治十三年，1428—1500年，七十三岁。

周晖《二续金陵琐事》下卷《负代笔人》第74下—75页：

乙卯(万历四十三年，1615)科监生沈同和，吴江人，在场两人代笔，太平县秀才杜应命作经文四篇，讲过银一百两，出场竟负之，与银五两而已。杜抱恨归至芜湖，知沈中式，急来找银，遂病痢，死于文德桥人家，同和与银十两，沈之狎客恶仆又除去二两，用三两买棺，五两盛费载棺归。……

沈瓒《近事丛残》“张灵虚”第29页：

张孝廉伯起凤翼，……耻以诗文字翰接交贵人，乃榜其门曰：本宅缺少纸笔，凡有以扇求楷书满面者，银一钱；行书八句者三分。特撰寿诗寿文，每轴各若干。人争求之。自庚辰(万历八年，1580)至今三十年不改……

133. 租赁费用

《霍文敏公全集》卷九下《公行·南京礼部公行》统载九十四件，第52—53页：

一为恤民劳敝事。访得近年士夫饯客，俱从元真观、普惠寺二处，凡用椅桌器皿俱行兵马司着落地方夫甲借办。各该地方多是贫民，椅桌俱从富家价赁。每赁椅桌两张连桌帏，或用银一钱五分不等。如赁二十桌，即用银一二两不等。器皿或致损失，负累赔偿，每月不计次数，两处地方夫甲，劳费之困甚于徭差。皆近三年，乃有此役，往前士夫饯客，椅桌器皿多自借办，地方无此困弊，该城不敢借此名色，以扰贫民。今流弊已成，势难遽革……

祁承爌：《澹生堂藏书约》“聚书训”第12页：

(宋)宋次道(宋绶之子)所著书，皆校讎三五遍，世之藏书，以次道家为善本，宋住春明坊，昭陵时，士大夫喜读书，僦居其侧，以便借置，当时春明坊宅子僦值，皆他处高一倍。

《天墉子集》卷十，《顺天府安化寺葬旅柩记》第7—8页：

此寺延广里许，僧房不数椽，余尽土室，室各有寄柩，或三或五，柩各书其人男女省直姓名，皆江南之以名利来京师卒而未能归者。柩寄寺有岁例，每柩僧月收钱五十文。岁久不能归江南，或子孙微绝，无亲友代输月钱，土室满，新柩无所容。僧利月钱，因取岁久无月钱者，暴露风雨中，以新柩入。予凄然伤之，因与僧谋，僧曰：“每葬一柩，费银以分计者三十可毕事。”予数暴露者，得柩二十有二，计费银陆两有陆铢，度行囊尚可供，……因……使主其事)……崇祯七年四月二日，艾南英记。

按，每铢=十分，即一钱。

134. 制钱(明末)

姜绍书:《韻石齋筆談》知不足本卷一七卷下,《开元錢》云:

余幼时見开元錢與萬曆錢參用,……天啟三年(1623),南工部郎白紹光職掌鼓鑄,建議前朝舊錢,非時王之制,不應互用,致泉壅滯,悉宜追毀,以裕國儲。大司空以為能,嚴禁民間無得以开元錢貿易,凡有存者,俱作廢銅,歸爐改鑄。白君雖一時之見,規画利權,遂使八百余年流傳泉貝銷于烟燼,深可痛惜。

严启隆,字尔泰,乌程人,文学有《颠铃子澹轩集》。《破钱行》云:

握錢入酒肆,四錢乃當一。

問子何為然,人事非夙昔。

旧錢如糞土,新錢重圭璧。

客持新錢來,形濫不殊錫。

輪廓無復周,脆弱不容拭。

顧惟阳九終,物力告衰息。

小人竟刀锥,君子感星歷。

原文注,卓尔堪:《明遗民诗》卷一二,第480页。

杨炤《今日》七绝云:

偶見嘉隆萬曆錢,長懷全盛淚潸然。

請看今日人情惡,個個都成薄小穿。

自注:諺謂錢之惡者曰薄小穿。

《清詩紀事初編》卷一第76页,炤,常熟人,生万历四十五年,卒康熙三十一年(1617—1692年),七十六岁。

《祁彪佳集》卷一,《奏疏》第16页,《陈民间十四大苦疏》,崇祯六年正月:

一曰私铸之苦;私铸之为钱法害,固也,而南中为甚。每钱上重七分,每百不盈三寸。更有私铸奸人,控官清禁,小民畏罪,去

之惟恐不速。此辈一铸一卖，一禁一收，利五六倍，而小民何以堪哉！

135. 书 价

“毛晋原名凤苞，字子晋，常熟县人，世居迎春门外之七星桥……性嗜卷轴，榜于门曰，有以宋椠本至者，门内主人计页酬钱，每页出二百；有以旧钞本至者，每页出四十；有以时下善本至者，别家出一千，主人出一千二百。于是湖州书舶云集于七星桥毛氏之门号。邑中为之谚曰，三百六十行生意，不如鬻书于毛氏。前后积书至八万四千册，构汲古阁、目耕楼以庋之。……生前明万历二十七年，至本朝顺治十六年卒（1599—1659），享年六十有一。”

荥阳悔道人《汲古阁主人小传》（潘景郑辑补，毛晋撰《汲古阁书跋》第2—3页）。

参看叶德辉：《书林清话》书话六，《宋元刻本历朝之贵贱》第166—171页，谓：“宋元刻本，在明时尚不甚昂贵……国初，康熙时书价渐贵，至乾嘉时，……其价已过康熙时十倍。”考证甚详。同卷第143—146页《宋监本书许人自印并定价出售》一则，结论谓宋时刻印工价甚廉。

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四，《经籍会通》曰：说刻书吴最精最贵，越次之，闽最多最贱云：“其精，吴为最；其多，闽为最；越皆次之。其直重，吴为最；其直轻，闽为最，越皆次之。”（第56—57页）

又云：

……余所见当今刻本，苏、常为上，金陵次之，杭又次之。近湖刻、歙刻骤精，遂与苏、常争价。蜀本行世甚寡。闽本最下……
(第59页)

又云“闽中十不当越中七，越中七不当吴中五，吴中五不当燕中三。此以地论，即吴、越、闽书之至燕者，非燕中刻也。燕中三不当内府一。五者（方仲按，即指闽、越、吴、燕、内府）之中，自相较，则又以其纸、其装、其印为差，（第 58 页）

又云：

凡印书：永丰（江西吉安府属县，宋时析吉水县置）绵纸上，常山柬纸次之，顺昌（汉治县地，后汉末为建昌县地，三国吴以后为将乐县地，唐置将水场，后改将水镇。五代时南唐始置顺昌县。明清俱属福建延平府。民国初属福建建安道，《辞典》第 973 页。）书纸又次之，福建竹纸为下。绵（纸）贵其白且坚，柬（纸）贵其润且厚，顺昌坚不如绵，厚不如柬，直以价廉取称。闽中纸短窄褊脆，刻又舛讹，品最下而直最廉（第 57 页）。……

其论印书之纸又云：

近闽中则不然，以素所造法，演而精之：其厚不异于常（山东纸），而其坚数倍于昔，其边幅宽广亦远胜之，价值既廉，而卷帙轻省，海内利之，顺昌（纸）废不售矣。

元瑞以为书之价值，由七个因素结合起来决定的，即：①钞本或刻本，如为钞本，则取正或讹；刻本，取其精粗来定；②纸之美恶；③装之工拙；④印之初晚；⑤时间与用途之缓急；⑥画版年代之远近；⑦需要之程度与供应地之远近（有无），故云：

凡书之直之等差，视其本，视其刻，视其纸，视其装，视其刷，视其缓急，视其有无。本视其钞、刻，钞视其讹正，刻视其精粗，纸视其美恶，装视其工拙，印视其初终，缓急视其时，又视其用，远近视其代，又视其方。合此七者，参伍而错综之，天下之书之直之等定矣。（第 57 页）

又云：

凡本，刻者十不当钞一，钞者十不当宋一。三者（指凡刻，凡钞、宋本）之中，自相较，则又以精粗久近，纸之美恶，用之缓急

为差。

又云：

凡刻，闽中十不当越中七，越中七不当吴中五，吴中五不当燕中三，燕中三不当内府一。五者之中，自相较，则又以其纸、其印、其装为差。

又云：

凡印，有朱者，有墨者，有靛者，有双印者，有单印者。双印与朱，必贵重用之。凡版漶灭，则以初印之本为优。凡装，有绫者，有锦者，有绢者，有护以函者，有标以号者。吴装最善，他处无及焉。闽多不装。（第 58 页）

又论用、时与代、地云：

有装、印、纸、刻绝精，而十不当凡本一者，则不适于用，或用而不适于时也。有摧残断裂，而直倍于全者；有模糊漶灭，而价增于善者，必代之所无，与地之远也。夫不适于时者遇，遇则重；不适于用而精焉，亦遇也。噫！（第 58 页）

按“遇”，即需要也。

又云：

……凡书市之中，无刻本则钞本价十倍。刻本一出，则钞本咸废不售矣。（第 59 页）

136. 万历武昌盐价

钟惺：《钟伯敬合集》下册，《隐秀轩文集·书牍二》第 330 页《与袁沧孺论楚中盐贵书》：

弟亦楚人，去省城三百里。自弟有知以来，二十余年，所历盐价，自八九分起，至一钱二三分止，则历年间有之，然此自去省城三百里者言也。若如乡绅所云，省城盐价，自一钱起脚，则似亦不平矣。……自弟私评之，责司盐者今日遽复七分之初，似为太速；令食盐者待七分之价于十年之后，或亦太久。……于所谓省城每包一钱之价，递减递平，……即可以谢楚民与楚之乡绅矣……

按：钟惺，竟陵人，万历二年—天启四年（1574—1624，五十一岁），或作卒天启五年。

137. 清初以书板抵押借贷

《天庸子集》原刻凡例：

一、辛丑之岁（顺治十八年，1661）郡司马苏公俾坊人王仁甫刊刻是集，乃乡进士王月树所编定，中间遗缺颇多，且有伪附，其后坊人以贫故，将集板质于子钱家。赖邑侯沈公捐俸二十金取赎，沈公解任，藏板于庠生吴广予馆，以遗惠来者，供其无穷之求，此仁者之心也。及甲寅（康熙十三年，1674）变乱，吴之姻戚胡氏，遂攘为已有。珖遍托绅衿哀赎，不从；求刷，不允。既无桑梓之谊，复贪贸易之利。顿使先泽沉论不出。……康熙三十八年孙为珖谨识。

艾南英，字千子，江西东乡人，万历十一年至顺治三年（1583—1646年，六十四岁）。

138. 历代刻书费用

历代刻书工价,《书林清话》卷六第143—145页:

《宋监书许人自印并定价出售》,考证颇详,备开印造、纸墨、工食钱,装背工糊钱,面蜡工钱,赁板钱……等项成本费用,及其出售定价。(《明时官刻书只准翻刻不准另刻》见卷七第179页)

卷七,第185—186页《明时刻书工价之廉》云:“蔡澄《鸡窗丛话》云:

先辈云:元时人刻书极难,如某地某人有著作,则其地之绅士呈词于学使,学使以为不可刻则已;如可,学使备文咨部,部议以为可,则刊板行世,不可则止。故元人著作之存于今者,皆可传也。前明,书皆可私刻,刻工极廉。闻前輩何东海云,刻一部《古注十三经》,费仅百余金,故刻稿者纷纷矣。(下言明人刻书之滥恶,从略。)按明时刻字工价有可考者:陆(心源皕宋楼藏书)志、丁(丙善本书室藏书)志有明嘉靖甲寅(三十三年,1554)闽沙谢鸾识、岭南张泰刻《豫章罗先生文集》,目录后有,刻板八十三片,上下二帙,一百六十一页,绣梓工费二十四两木记。以一版两页平均计算,每页合工费一钱五分有奇,其价廉甚。至崇祯末年,江南刻工尚如此:徐康《前尘梦影录》云:“毛氏广招刻工,以十三经、十七史为主,其时银串每两不及七百文,三分银刻一百字,则每百字仅二十文矣。今湖南刻书,光绪初元,每百字并写刻木版工费五六十文;中叶以后,渐增至八九十文。元体字小者百五十文,大者二百文;篆隶每字五文。至宣统初,已增至[每百字]百三十文,以每页五百字出入,每钱银直百六十文计,每页合银三钱畸零,视明末刻书已增一倍。然此在湖南永州一处则然,永州刻字多女工,其坊行书刻价每百字仅二三十文。江西、广东亦然。价虽廉而讹谬不可收拾矣。”

方仲按：杨绍和《楹书偶录》影宋精钞本《五经文字》三卷，有毛宸跋云：“吾家当日有印书作，聚印匠二十人，刷印经籍，……”（又郑德懋：《汲古阁刻板存亡考》四，载子晋有一孙，性嗜茗饮，按日劈烧《四唐人集》板以作薪煮茶。）则其为合伙食之印匠亦未可知。叶德辉据清代坊刻工资制度来推测汲古阁情况，似可商榷。徐康《前尘梦影录》云：“汲古阁在虞山郭外十余里，藏书刊书皆其是……剞劂工陶洪湖熟方山溧水人居多，开工于万历中叶，至启祯时，留都沿江航帆，毛氏广招刻工，以十三经、十七史为主，其时银串每两不及七百文，三分银刻一百字，……当时盗贼蜂起，赖工多保家。”亦可为证。（《清话》卷一）

孙庆增（从添）：《藏书记要》藕香零拾本缪荃孙跋（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50—51 页。

139. 乾嘉间钞书工价之廉

《书林清话》卷十，第 285 页，《钞书工价之廉》云：

古人钞书工价不可考，惟乾嘉间略见一斑。黄（丕烈《士礼居藏书跋》）记，明钞本《草莽私乘》一卷下云：此书载《汲古阁珍藏秘书目》，估值二钱。是书之值，几六十倍（方仲按，即十二两）于汲古所估，旁观无不不诧余为痴绝者。然余请下一解曰：今钞胥以四五十文论字之百数，每页有贵至青蚨一二百文者，兹满页有字四百四十，如钞胥值约略相近矣，贵云乎哉？因此可见当时佣书之廉，由于食用之俭。……

按即每百字约四五十文钱（参本札记《清人用明代黄册纸背抄书》条）。

140. 杂物价

《金陵琐事》卷三《狗偿主债》第 156 页云：

吴可菊，吴县人，寓（南京）笪桥，开香蜡铺，养一黑狗，甚驯，忽见人便咬，因呼狗屠卖之，出钱七十五文，可菊坚要百文。夜梦青衣人来诉云：我欠七十五文债，不见百文也，乞消帐放我托生。天明，遂七十五文卖之。

明代南京后湖黄册废纸，清初出鬻，每斤直银八分，见《清人用明代黄册纸背抄书》条。

《北游录·纪闻下》第 377—378 页《远猎》云：

辛卯（顺治八年，1651）十一月，上次永平之三屯营。先期郡县储具永平，刍一束，直钱八文，远输费五十文。……

姚衡：《塞秀草堂笔记》卷四《宾退杂录》第 99 页，记道光三十年（1850）：“荔枝以（闽）南安陈家紫为最，一颗值百钱，泉州人有毕生不得食者。”第 100 页：“胡裕堂赠芸香一饼，重斤许，谓是仙溪所出，一饼直八十文。”

《瓯北诗钞》五言古三第 39 页，《人参诗》记参价甚详，七言律七第 306 页，“俊儿以我年迈，强进参剂，其价四百八十换，此岂吾辈所宜。”

141. 光绪末年浙江缫丝产量及价格

化州李应珏（玉山甫）：《蚕桑说略一卷》（载氏著《乡董箴言》之尾，是书分为《乡董箴言》、《十三经家训》及《蚕叶说略》各一卷，刊于光绪三十年，其第一种，已另摘抄）。此书王毓瑚：《中国农学书录》（1964 年

版)未著录。

引言云:

乙未(光绪廿一年,1895),余自浙江省请假回籍,著有《拟兴高(州府)郡蚕桑说》一卷,为乡人创蚕桑之利,数年来得丝日多,因摘录于此……

第8页《蚕上山法》:

四眠后,蚕通身透明,不食,游走,吐丝缭绕,昂首上升,是蚕老欲做茧时候,当置草帚于竹棚之上,引之站立,谓之上山。……上棚后三日,茧已尽成,即可摘下矣。

第9页《缫蚕丝法》:

蚕上山三四日,茧已尽成,摘下,将茧衣散绪尽行剥净,谓之拗茧,否则难缫。衣绪名统,有厚薄之分,丹杵种统最厚,茧一斤统可一两。拗时用疏篾筛盛之,使叶屑沙矢可以漏下。其蛀茧(蝇咬破者)、双茧(二蚕同作)、污茧(蚕死污腐)、钩茧(一头尖者)、薄茧(凡蚕蛹者),皆不宜缫,可作绵绸及丝绵之用(浙江省丝绵一斤,值二元有奇)。缫时合十二三茧为一绪者名肥丝,可以织绸缎,每斤价可四五元。合七八茧一绪者名细丝,专售洋人,价可四五两,若用洋人机器所缫,则每斤价可七八两矣。头蚕子一枪,二蚕子一钱,至大眠时,蚕皆四斤。最丰年得茧十斤,得丝一斤。每人日仅缫茧一车,约重一斤丝。多换汤水则白,工柔手调则细。丝旁必置火炉,方免潮湿,上山时潮湿闷热,则缫时不易,然此中微妙,恐难骤精,总不若将茧焙干,售与缫丝机器局为妙。该局收干茧一百斤,价恒八九十两;湿茧三斤,得干茧一斤,则工少而丝价仍不逊也。茧每日焙两时,三日即干(茧多,轮流迭焙,故日仅两时),摇之有声为度,茧十四日后即生蛾,十日后蛹常在茧内摆动,搅乱丝绪,故须三日缫完,否则须以火焙死蚕蛹,然火力不齐,丝易生病,不可忽也。

又第3—4页《留蚕种法》:

……每(蚕)纸一幅，分作十六枪，每枪丰年得茧十斤，须食叶二百斤。

142. 万历初年湖广道州米价

《钟伯敬合集》下册《隐秀轩文(藏)集》墓志铭一：

《明奉政大夫户部云南清吏司郎中春字蔡公墓志铭》第361—364页。蔡桂，号春宇，家世沛人，嘉靖十七年—万历四十六年，1538—1618年，八十一岁。

癸未(万历九年，1583)谒选，得湖广永州府别驾，……寻攝道州篆。岁饥，斗米至百四十钱，富民操其急，籴者叩门不应，公覩知官粟尚余数千石，曰：得之矣。故秘之不使人得悉其数，请于上以贷民，不许，请出籴，许之，乃減市价之半，予之程，籴不得满石，司(伺)其最贫者稍贷之，富民不知官粟几何，而籴与贷者日有闻焉，惧于藏粟之滞且蠹，争出予民籴，米价骤平。……

143. 谷贱伤农

任源祥《鸣鹤堂诗集》卷三《拟古乐府·熟荒叹》第6页：

一、人言熟年好，那知熟年加倍苦。荒年积逋熟年取，倾仓倒箱不满数。钱粮星火，官差猛于虎。有米不得卖，得卖贱为土。卖米一石，完官不数钱。更有差人相熬煎，上官连比四五年。汇

票火签，敲朴之声上通天。吁嗟嗟，盐贵米贱，银贵田贱。方今世人尚可为，惟有农家苦难支。

二、昔在万历，石米四五钱。百货皆贱，国课时见蠲。人生此间，官民宴然。方今米价似曩时，民力倍艰亦何为？今年出米如粪土，明年索饭如珠玉。珠玉虽贵，粪土虽贱，飞弹何以逐我肉？有虎磨牙，在山之阿，熟当如此荒奈何？

144. 成化琼州粟价

王佐《鸡肋集》卷一《上都督府韩公(雍)边情策》第10—11页：

[琼州府沿海各县粟](原文似有脱句，今依卷首王国宪撰传文补入)……可留多年不腐，可以酿酒及捣面作饼充食，味稍粗粝，不及五谷之类，可以养生，比之本府人民所以养食长命，野菜，莳、蔓、竹实之类殊胜。琼州地面，此粟最广，圩市籴卖，价值之贱，减于米价一倍。贱时银一钱半或二钱可籴得一石，访知去岁大风失收，价值至贵，然亦不过(粟)一石银三钱，假令费银十六两，便可籴得二百石，若以此粟代米赈济饥民，一人粟二斗，俭食可充一月，是费银六十两可活千人一月之命。再加一十两为船脚钱，亦止七十两，费少而惠多。……

按卷八五第26—27页，“鸭脚粟”，即此物。

145. 废银用钱议

任源祥《鸣鹤堂文集》卷一,《钱法议》第36—38页:

钱者,有天下之利权也。利权得则本末兼济,利权失则上下俱困。人主不自揣其权之所由得失,而旁搜利孔,重赋严刑,亦势之所必至者矣。昔孔颖论铸钱不可以惜铜爱工,吕祖谦以为不易之论。不惜铜,不爱工,则私铸息,私铸息则钱行,自古而然。然古之患在钱轻不行,今之患又不在钱轻不行,当今之世,虽使制钱果如弘治、嘉靖、万历与宋太平、唐开元、汉五铢等,而亦必不行。何也?行钱不得其道,而利权倒持也。按,《会典》成化三年,令内外课程俱钱钞中半兼收。弘治元年令各钞关俱钱钞兼收。正德七年令里甲收受钱粮,新旧钱相兼使用。嘉靖六年令一应起运,户口、盐粮并船料、商税、门摊等项,兼收。洪武、永乐、宣德、弘治铜钱进纳,隆庆元年令崇文门课钞收钱,万历亦然,由是观之,国课未尝不用钱也。古者赋出于田,故从其田之所生,而命之曰粮;其后折色用钱,故以其折色之实而命之曰钱粮。启祯以来,钱粮折色皆不收钱而收银,各项课钞亦不收钱而收银。今虽有七分银三分钱之令载在由单,而收钱不准起运,销算在本县存留项下,则收钱之令亦空文耳。故银日益贵,钱日益贱。钱之不行,自上始矣。钱曰通宝,以其上下可易通而宝之也。通于下而不通于上,则钱不足宝,钱不足宝则上反求利于下,而上无权,愚所谓行钱不得其道,而利权倒持者此也。故行销之道,在宝之自上,宝之自上自钱粮始,若使钱粮折色起运尽数收钱,内外各项课钞罪赎皆不收银而收钱,其始虽有起运烦重多费脚价之病,而其究也,天下之利权悉归于上,刑轻赋薄,而国用饶矣。夫钱,寒不可衣,饥不可食,徒以人主之重,通行天下,阳以大一统之名号,阴以制天下之重轻,故曰权也。天下之本货二:曰布帛,曰菽粟,民实生之;天下

之权货一，曰钱，君实制之。布帛菽粟不便于往来贸易，故制钱如流泉，通济天下。至于珠玉金银，或以为玩好之藏，或以为器皿之饰，而非必不可少之物也。今不以钱为通宝，而以银为通宝者，岂（非）以其便于持挈而行远也。不知银之为物，民不能生之，君不能制之，徒使豪猾得以擅其奸，贪墨得以营其私，非国之利也。利失则用匮，用匮则加赋，加赋则严刑，严刑则怨积，怨积则国危，行钱之道，制利之权，可不审乎？

瞿源洙论曰：

目今钱法又变矣。数十年前，钱一百文值银一钱，近日钱七十文值银一钱，是昔患钱轻不行，今又患钱重不行。论者知铜贱则钱轻，铜贵则钱重，而不知其弊皆以用银致之。盖不用银，则以钱易铜，犹以面易麦，其价自平；用银，则以银易铜，铜商牟利，其价必昂。先生此论，不特可救当时钱轻之弊，并可救今日钱重之弊，当与赋役议参看。

146. 废用银两议

唐甄《潜书》下篇上，《更币》第140—142页：

古者言富，唯在五谷；至于市易，……后乃专以钱，而……银、锡之属，但为器用，不为币。自明以来，乃专以银，至于今，银日益少，不充世用。……当今之世，无人不穷，非穷于财，穷于银也。于是枫桥之市，粟麦壅积；南濠之市，百货不行；良贾失业，不得旋归。万金之家，不五七年而为窭人者，予既数之矣。

夫财之害在聚。银者，易聚之物也；范为圜定，旋丝白灿，人所贪爱。囊之、瘗之，为物甚约；一库之藏，以钱则百库，虽尽四海

而不见溢也。大吏则箕翕，斗斛、岁运、月转，轻于隼逝。一簾所负，以钱则百簾，虽累百万而人不觉也。盖银之易聚，如水归壑。哀今之人，高可恃此以为命乎！圣人复起，必有变道矣。天运物运，皆有循环；兴必废，废或复。钱废于前代，岂不可复于今世！救今之民，当废银而用钱。以谷为本，以钱辅之，所以通其市易也。今虽用钱，不过以易鱼肉果蔬之物；米石以上，布帛匹以上，则必以银；涓涓细流，奚补于世！钱者，泉也；必如江河之流而后可博济也。……

下两段建议朝廷之收支，粟、钱并用，并答客发三难，其言多悖谬。如谓：“唯是礼大臣，惠百官，既厚其禄，积粟何以运归？则多与之钱，使可以置田宅，遗子孙，所以别于商贾也。”今不具录。

当时顾亭林、黄梨洲等亦有废用银之主张。《亭林文集》卷一，《钱粮论》上、下第 18—21 页，其论点基本与唐氏同，但又提出两个主张。理由：1. 征粮赋用银，纳赋者“所获非所输，所求非所出”；2. 征银必有火耗——征粟虽亦有“淋尖踢斛”，然亦不“负米而行”，“必鬻银而后去”，故征银便于贪污。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财计》一、二第 35—40 页所论，较有系统且更深入细致，认为：

1. “今钞既不行，钱（又）仅为小市之用，不入贡赋，使百务并于一途，则银力竭”；

2. “元……开设金银场（外），各路听民煽炼，则金银之出于民者尚多。今矿所封闭，间一开采，又使宫奴专之，以入大内，与民间无与，则银力（又）竭。”

3. 由于供不应求，故百物跌价，田土与百货之价，皆“不当异时之什一”，唯银独贵。故废金银有七利。

王夫之《噩梦》第 34 页云：“宋以前，银价虽贵，然仅用为器饰，犹今之黄金耳。银产少而淘炼难，铜随在可采，而通市交緝犹易充足，物有余，斯可为无穷之用也。……然则利生民之用，自太公以来迄于今，

无如钱矣。”盖虽未明言禁银，但主张行钱则亦可见。

又云：“惟钱少而银不给，故物产所出之乡留滞而极乎贱，非所出之乡阻缺而成乎贵，民之饥寒流离，国之赋税逋欠，皆职此之由，上下交患贫而国非其国矣。钱多则粟货日流，即或凶荒，而通天下以相灌输，上下自无交困。”

《金陵琐事》卷三《杨凤》第184页：“万历三十年间担夫杨凤往溧水县途中拾银一锭，重二十五两，即于途次剪银边买米二斗，暗将银包藏米中，负回家……姚允吉谈。”

147. 苏州蚕丝业(明末清初)

唐甄《潜书》下篇下，《教蚕》第157—158页：

吴丝衣天下，聚于双林；吴越闽番至于海岛，皆来市焉。五月，载银而至，委积如瓦砾。吴南诸乡，岁有百十万之益。是以虽赋重困穷，民未至于空虚；室庐舟楫之繁庶，胜于他所，此蚕之厚利也。四月务蚕，无男女老幼，卒力靡他。无税，无荒，以三旬之劳，无农四时之久，而半其利，此蚕之可贵也。

夫蚕桑之地，北不逾淞，南不逾浙，西不逾湖，东不至海，不过方千里。外此，则所居为邻，相隔一畔，而无桑矣。其无桑之方，人以为不宜桑也。今楚蜀河东及所不知之方，亦多有之。何万里同之，而一畔异宜乎？桑如五谷，无土不宜。一畔之间，目覩其利而弗效焉，甚矣民之惰也！

……其在于今，当责之守令。于务蚕之乡，择人为师，教民饲缫之法，……察其桑之盛衰，……视其蚕之美恶，而终较其丝之多寡，多者奖之，寡者戒之，废者惩之，不出十年，海内皆桑矣。昔吾

行于长子(甄之任长子知县是在康熙十年,1671年,仅十月而罢。同书,第274页),略著于篇,可以取法焉。

同上《惰贫》第157页云:

“震泽之蚕半稼,其织半耕。沸卤渍卵,蚕壮丝美。唐子以家室处于(吴江)沈氏之庐,制服,安(甄之第三女)习线绵为经,寒(贫意?)不及纬,市之;授诸严氏之妇沈孟。孟煮椽实之冠以为色,登机而织,间以爨乳嬉语,不尽三日而成。(一匹?)。孟裁,(沈氏?)妻佐缝,服之甚康也。丝不于市,线不于市,色不于市,织不于市(完全家庭自足自给)。

“一妇之手,岁可断百匹。严氏不耕,夫并作则倍;有(农?)事损十三。一亩之桑,获丝八斤,为紬二十四。夫妇并作,桑尽八亩,获丝六十四斤,为紬一百六十四。严氏故有土一亩,易桑,损十五,以食三口,岁余半资。菜茹荫桑,瓜豆缘垣,牧豕阴雷,放鸡邻疆,抑又为利(副业收入)。严氏不然。桑不尽土,(种桑不足或施肥不足?)不翦,不壅,机废不理,不畜,不蔬,故其贫甚于无艺者。察一乡之人,无大异者。以斯观之,谓吴地尽利,殆不然矣。”

按太田英藏《〈天工开物〉中的机织技术》(《天工开物研究论文集》第114页),据《清朝经世文编》(贺辑)卷三七,《户政十二》,亦引唐氏此文,但误以八亩之收入为一亩之收入。

《瓯北诗钞》“绝句二”第375页《嘲梅》:“……邓尉山前香雪海,如今真欲变桑田”(原注:“种梅处,多改种桑,盖蚕利厚也”)。按诗作于嘉庆十五年(1810),时赵翼已八十四岁。翼卒于嘉庆十九年(1814),年八十八岁。

《徐光启集》卷一一《书牍二·家书三》(下册第482—483页):

桑树看来今年可养得三四十筐矣。自家无人养得许多,可卖

① 编者按:此处为梁方仲先生夹注,下文同。

了些叶如何？如自养，该要去顾湖州人来看火蚕了，冷蚕费叶，无利，做棉亦无利。必要湖州人来看火做丝方好；海上住的湖州人顾一个试之，如不好，来年到彼顾好手。顾了一两年，大都学会了。若沿俗习非，终无长进也。……只是蚕多了，看火上山两件，切要谨慎火烛，浙中多有受累者。至慎！至慎！至慎！（此书当作于万历三十九年（1611）春）

《徐光启集》下册第493页《家书十二》：“宋以前只是兗州丝为多，我朝方兴湖丝耳。……”（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作）

148. 明末清初苏州田亩租税及价格

《潜书》上篇下《食难》第85—88页：

唐子有治长经之田三十亩，谢庄之田十亩（按皆在苏州近郊），佃入四十一石，下田也。赋十五，加耗，加斛及诸费又一焉，为二十三石。大熟则余十八石，可为六口半年之用；半熟则尽税无余；岁凶则典物以纳。尝通七岁计之，赋一百五十四石（接， $23 \times 7 = 161, 154$ 乃实纳数），丰凶相半，佃之所获不足于赋（ $41 \times 7 = 287$ ，不应不足，不足当由欠租），典物以益之者六斛，而典息不与焉。

.....

吁嗟乎！明之赋于吴者，半其田之所获。建文皇帝令亩税一斗，至仁也。成祖篡立，则复其故。若今得亩税一斗，吾守四十亩之下田，岁熟则有三十七石之粟，可以足食；半熟则收半，谋半可以无饥；大凶，则一岁之计犹可假贷典鬻，虽不免于饥，而犹不至于死。夫妻仆婢，岂有离散之忧哉！今若此，虽有善为谋者，亦无

可如何矣。

有言经可贾者。(丝线?)于是贱鬻其田,得六十余金,使衷(养子沈衷)及原(仆人)贩于震泽,卖于吴市,有少利焉。已而经之得失不常,乃迁于城东,虚其堂,已居于内不出,使衷、原为牙,主经客,有少利焉。(按,上篇上《恒悦》第35页云:“昔者尽鬻其田,使原贾经,少有利焉。原不肖,尽亡其资。又使为牙,以主经客。客窃客金以为质,以责原负。失金者移之妻子子弟数人寢食于堂,日夜号哭而欲自经,窃金者与其属数十人,舍仆而问主;榜于衢巷,告我盗金,遂速于讼。……当时……器物鬻尽,无以偿之。于是客无至者,产失而行废,食尽而祸起。……”)

……

客曰:“……民之为道,士为贵,农次之,惟贾为下。……夫贾为下,牙为尤下,先生为之,无乃近于利乎?……”唐子曰:“吕尚卖饭于孟津,唐甄为牙于吴市,其义一也。”

上篇下第92页《养重》云:

……今之为士者……,若数口之家,有五十亩之田,俭而守之,可以无饥矣;有百亩之田,俭而守之,可以自足矣;有二百亩之田,俭而有蓄焉,可以周亲戚邻里矣。顾有此田实难。……

附各地田亩收支。

谈迁《北游录》“纪程”第22页,顺治十年八月戊辰(淮安至宿迁途中):

淮北萧条,滨河为甚,其垦田,佃得其七,业主三之。主出牛则五之,更饭牛则七之。河工邮使,徭役络绎,迫则流亡,不顾庐墓,故土旷而人僂。……

《北游录》记各地物价甚丰,待抄录。

(陈登原《明清两代的私租与田价》,《人文杂志》1957年第2期。)

《霍勉斋集》第5册卷一三《上惺庵庞都堂》第19页:

愚以为今当访边方地广民稀之郡可以兴利者,……责其起手

之初，不可惜费，必预借支盐银饷边者一二十万两与为工本，限二年后，以粟偿银，每粟一石准银五钱，是借银者无大费，而借银以兴农者有大利也。何者？每耕田百亩，工人牛具种粟计费银二十两，岁所收入，可得一倍。以其半抵还借出之数，余留作下年工本，三五年后，宽其征入，定其赋额，画其疆界，修其沟渎，课其桑枣……平居可以给俯仰，有事可以犯患难，长治久安之图也。

按庞尚鹏时以盐法兼九边屯田，此书亦载《明经世文编》卷三六九第3987页。

149. 明末江南田产分配情况

《明史》卷二五一《钱龙锡传附》：

钱士升，字抑之，嘉善人，……（崇祯）六年九月，召拜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参预机务，明年春入朝。请停事例，罢鼓铸，严赃吏之诛，止遣官督催新旧饷，第责成于抚按。帝悉从之。……无何，武生李琎请括江南富户，报名输官，行首实籍没之法。士升恶之，……疏言……未有诞肆如琎者也。其曰缙绅豪右之家，大者千百万，中者百十万，以万计者不能枚举。臣不知其所指何地？就江南论之，富家數亩以对，百计者什六七，千计者什三四，万计者千百中一二耳。江南如此，何况他省。且郡邑有富家，固贫民衣食之源也。地方水旱，有司令出钱粟，均粜济饥，一遇寇警，令助城堡守御，富家未尝无益于国。……

按此事在崇祯九年（1636）四月，《国榷》卷九五第5736页所记较详。唯《明经世文编》及《明臣奏议》诸书均未录载。

赵南星：《味檗斋文集》第11册卷一三：“明敕封周母徐孺人墓志铭”第13—15页，记北直赵州富室徐臣（孺人为其次女）有肥田四十余顷，周氏孺人之夫家田五顷耳，又硗瘠。

江西抚州府东乡县艾南英《天庸子集》卷四《历年租籍序》第63—64页：

泰昌改元（1620）予始与兄析爨，明年，为天启改元辛酉（1621）乃籍吾父所授产通计一百十七亩，亩以一石计，自佃与佃人之所入籍而记之；至壬申（崇祯五年，1632）而合为一籍焉。癸酉（崇祯六年，1633）以后，乃别载之。然中间天启四年，予以是岁举于乡，是年无暇记。六年丙寅予笃病无暇记。丁卯（七年）从蕲黄走襄汉无暇记，骑儿代记之。崇祯改元戊辰，予留苏州。己巳（二年，1629），则书佣代记。庚午、辛未（三、四年），皆奔走南北，不及记。壬申（五年）乃增岁入十之一，此不独见奔走十二年不能增先人半亩，可追思祖宗创业之艰，而食指五十多口取给于百十七亩之入，每岁至十一月初，则告籴请贷富人，拒者半。而自戊辰至辛未（崇祯元—四年，1628—1631）壳谷腾踊，苦甚于昔。心知治产之失策，而不能增先人之业，亦足见予之硁硁自守，不为苟得。而已巳（崇祯二年）秋月，以郡邸买货，窘无所出，卖吾祖膏腴之田四亩有奇，至癸酉（崇祯六年）不能赎，则尤是征拙者之失计也。至于自辛酉迄癸亥（天启元—三年），虽日食升斗必记，晒收、车辆所耗必记，又以见贫者之多暇日；而奔走道涂而后，即握笔大概，不能及其他，费时失业，荒阙笔砚，不能从事圣贤之道，又可知也。而儿辈观之，及时发愤，趋家计未及不谋衣食之时，早读尽未见之书，亦可以增穷理尽性之一班。至于创业之艰难，展卷思之，然后又知守成之不易也。壬申（崇祯五年）而后，婚嫁稍暇，念吾祖创置饘粥之田，半归富人，乃以吾力之余，稍赎伯父梓石、叔父希石两府君之业，亦君子将营官室宗庙为先之意。癸酉（崇祯六年）别录其所入者，亦以吾将仕矣。（按明年千子北上，见年谱），

圣明在上，将寻耿清惠、年恭定、海忠介之遗风，以致身事主，谅不能于治产有所增扩。而性刚才拙，与物多忤，亦不能俛仰从人，苟希富厚，苦求古人计口而耕，量衣而蚕之意，未始不足为俯仰事育之须。儿曹守此洁己而求志，进可以读书明理，治身以及天下，退可以咏先王之风，追踪狷者尔。（参《明史》卷二八八，《艺文传》。）

150. 清初南北亩产及农家经济之差距

尹会一，字元孚，直隶博野人，雍正癸卯（雍正元年，1723）进士，官至户部侍郎。

《敬陈末议疏》：

一、人力宜尽也。南方种田一亩，所获以石计，北方种地一亩，所获以斗计。非尽南智而北拙，南勤而北惰，南沃而北瘠也。盖南方地窄人稠，一夫所耕，不过十亩，多则二十亩，力聚而功专，故所获甚厚。北方地土辽阔，农民惟图广种，一夫所耕自七八十亩以至百亩不等，意以多种即多收，不知地多则粪土不能厚壅，而地力薄；工作不能遍及，而人事疏。是以小户自耕已地，种少而常得丰收；佃户受地承耕，种多而收成较薄。应令地方官劝谕田主，多招佃户，量力授田，每佃所种，不得过三十亩。至耘耔之法，又须去草务尽，培壅甚厚。犁即以三复为率，粪即以加倍为准，锄即以四次为常，棉花又不厌多锄。则地少力专，佃户既获丰收，田主自享其利，且分多种之田以给无田之人，即游民亦少。仍饬地方官善于奉行，不得强抑勒派，以滋扰累。

一、女工宜勤也。窃以蚕桑之利，固属无穷，而布匹之需，为用尤广。查江南苏松两郡，最为繁庶，而贫乏之民得以俯仰有资

者，不在丝而在布。女子七八岁以上，即能纺絮；十二三岁即能织布，一日之经营，尽足以供一人之用度而有余。今棉花产自豫省，（按，尹时当为河南巡按？）而商贾贩于江南，即以豫省之民，旷费女工故也。臣愚以为寸丝之直，可以买尺布；衣布之人，百倍于衣丝。且织布易而织丝难，教以难者，或未必其率从；教以易者，庶可冀其就业。但豫省未尝不织布，而家有机杼者，百不得一。应令地方官晓谕有力之家，或多造机杼，贷于织布之户，量取货直；或将无碍公项，可以动支，打造者令其报名给领，俟一年之后，缴还原项。并广谕妇女，凡牌甲之内，有一家织布者，即令同甲仿效，行之久而比户连村，无不各勤纺织，似亦推广蚕桑之一道也。

（录自丹徒戴肇辰友梅辑：《学仕录》卷六，第5—7页。）

粗耕薄产之情况，清末人亦慨乎言之，化州李应珏编著《乡董箴言》卷一（光绪廿六年庚子，1900年刊）第11页云：

一、农功宜尽也。（安徽）蒙邑旱潦不常，地力本逊，而又一夫耕辄三四十亩，随犁播种，土块大如盎盎弗顾，宜其一亩之获仅三四斗也。……

应珏时为蒙城知事（光绪廿五年夏六月，应珏为涡阳县令，甫三月即量移蒙城，见廿六年《上已颍州府知事平关福序》），以下又有言蚕叶等事数条，摘录如后：

一、蚕叶宜广也。蒙邑现时城中丝行仿绸绉等类，岁用丝数千担，一担百斤，半系土产，倘逐渐推广，实大利所在。桑树隔五尺一株，树下仍可薄种豆麦等类。吾民但于宅旁篱下，田塍道旁，随处种植，但使一家有桑百株，可出息二十緡，合之一邑，可得数十万緡矣。况蒙俗俭朴，妇女田功与男子无异，若桑利大兴，妇女并可免田间作苦，假乐如之。（第13页）

一、茧店宜设也。邑中罕植桑养蚕，由于缫丝不熟，手丝大小不匀，则价贱利轻，故人皆弃之。考浙江省织绸绉之丝，谓之肥丝，每茧百斤，得肥丝不及九斤，价银不过二十两余，须缫工四千余，

而机厂收买干茧，每百斤恒出价八十两，湿茧三百斤得干茧百斤，则无须缫工，茧价与丝价埒矣。各董倘能集股开设茧店，收茧烘干，运售芜湖机器厂，则养蚕易，植桑多，为一邑兴大利，而已亦获巨资也。烘茧法见后蚕叶说略。

一荞麦宜种也。荞麦春分播种，四月可收，不碍春耕；处暑播种，九月可收，不碍秋获。每亩播种二三升，可收一石有奇。且性耐旱潦，蝗蝻不食，又可久藏，诚杂粮中上品，虽沽价稍贱，而邑中连岁荒歉，各董倘能劝民多种，亦备荒计也。（第 14 页）

一柏树宜多种也。落实取材，本种树自然之利，而其销路最大，则莫如柏子，北地蜡烛，皆柏油所制，浙省一岁出息可千余万。柏树数年之后可得子十数斤，十年后得子数十斤，尖叶者接后子更繁。每柏子百斤可榨白油三十八斤，如榨豆油式榨下须炙以火盘，子中黑核又可得青油十三斤，须炙铁磨研之。浙中柏子一斤换盐斤余，值钱三四十。前芜湖道袁购秧令宁国泾县等邑栽种，现岁获利十余万，各董其留意乎。（第 13 页）

《瓯北诗钞》“绝句二”第 365 页：

今年夏雨过多，低田有被淹者，高田则大熟，余有田五六百亩，散在各乡，高下不等，及收冬租，各佃俱称被淹，竟抗不输纳，书此一笑。

第二首诗注云：

旱则指我田为高阜，潦则指我田为下隰，缘田主不知田所在，常州乡俗皆然。

李氏以为蒙城大有资源可以利用，其关键则在运销，故云：

一鸡彘宜畜也。邑中粮价恒贱于皖南，而糠粃所遗，鲜养牲畜，猪肉每斤值价百余，殊为失算，……倘将来猪肉过贱，盐而干之，运售江南，亦无虑滞销也。（第 12 页）

一良材宜植也。淮北屋材寿具器皿之木皆仰给六安。而邑产桐、柏、椿、槐等树，亦可备用，……（第 13 页）

一商局宜设也。颍凤贾舶，自洪湖趋清江，达扬镇，往返恒两阅月，商旅艰滞，物多甚贵甚贱之病，如上冬面价，涡、蒙每斤十三四钱，江南三十有奇，而商人犹不敢贩运，他物类是，可为浩叹，考近年叠经奉旨整顿商务，各董倘能集股，设一淮北商务局即涡蒙两邑亦可，并设行栈于华埠、庐郡、芜湖三处，除粗重货物仍经清江外，其余淮北土产，即由华埠陆运百二十里达庐郡，再用小轮一日拖至芜湖，洋广客货，即用小轮至庐，陆运华埠，转输既便，土产大兴，外来客货亦不至甚贵，民间必日形康阜无旷土无情民自无盗贼，而商务局得与南省各银行来往，有无相通，所过税厘丁役，亦不敢苛索，获利更不少也。（第 15 页）

一班船宜行也。蒙邑日用所需多仰给亳州，而土货销售，则近出怀远，远达华埠，顾三处向无按班行驶之船，商货艰滞，市面奇困，各董或集股，或招商，务创开三处班船，……初创时每处用船一只，俟商货众多，次第增置，由县给谕，并出示禁止兵差滋扰，准为世业，不但市面兴隆，亦子孙之利也。（第 16 页）

一信局宜通也。毫、涡、蒙、怀俱无信局，长夫十五日一往返镇江，劳费不赀，仕商俱病。考自庐州府以下，信局皆按日走递。各董宜邀集毫、涡、蒙、怀、寿州华埠十六处店伙，按日雇夫走递，使与庐州府信局相通。计六处每日各雇夫一人，合之不过费钱二缗，而六处经过市集不下数十处，每日书信往返二三百封，可得钱数千。由官咨请芜湖邮政局不准别捺夺，不但消息便捷，市面兴隆，已亦得专享其利也。（第 16—17 页）

一赈局宜多也。……淮北当店不多，遇荒年又相率停闭，贫民有无以相通，为势富盘剥，鬻及子女，……各董或集股本，或招远商，务多設放赈局，以救吾民，准其质及粗重器物，取息三分……（第 15—16 页）

一荒政宜讲也。……居时倘能招商，多设小押，质及粗重器物农具屋材等类，……又免粮食税课，多贷款项，购粮平粜，……

穷民仍不能自存，乃工赈以赡其强者，煎粥以活其弱者，较普贩人给钱数百，食毕仍听其自斃，胜多矣。……(第 17 页)

151. 新旧《唐书》户口数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于各史所记之户口数颇有论列，尤以卷七二，“新旧(唐)书户口数”等则最为详细(书中“米价”各条无甚精义)。今撮录如下：

……凡史家志地理者，例有户口数，《汉书》言元始，是据一朝中极盛之数言之，此史法也。……乃两书地理志皆不据极盛者为准，而取开元二十八年之数，非也。户口之数，本应入地志，纪中不必复见，新纪不书为是。但志中所书仍不能考其极盛者，书之亦疏。又，旧书食货志不言户口，而新书食货志则云乾元末户百九十三万一百二十四，口千六百九十九万三百八十六，减天宝户五百九十八万二千五百八十四，口三千五百九十二万八千七百二十三。今考旧纪天宝元年户八百五十二万五千七百六十三，今以户百九十三万一百二十四计之，应减天宝元年之户七百四十三万二千六百三十九，天宝元年口四千八百九十万九千八百，今以口千六百九十九万三百八十六计之，应减天宝元年之口三千二百八十一万四百十四。又，旧纪天宝十三载户九百六十一万九千二百五十四，今以户百九十三万一百二十四计之，应减天宝十三年载之户七百六十八万九千一百三十；天宝十三载口五千二百八十八万四百八十八，今以口一千六百九十九万三百八十六计之，应减天宝十三载之口三千五百八十九万一千二十。然则新书食货志所核算天宝户口之数既非元年，又非十三载，不知其所据者为何

年之籍矣，盖作旧书者之所见之籍，非作新书者之所见。传闻异词，恐不如旧书为得其实也。

就新书食货志所言，天宝户口数当有七百九十一万二千七八户，五千二百九十一万九千一百九口，而地理志言开元二十八年户八百四十一万二千八百七十一，口四千八百一十四万三千六百九，天宝之户反减，少于开元二十八年，而口则反增多，亦不可解，必有误。

旧代宗纪广德二年户部计账管户二百九十三万三千一百二十五，口一千六百九十二万三百八十六，此数乃与新食货志所载乾元末相近，仅有几字不同，皆可疑。

旧穆宗纪，长庆元年户二百三十七万五千八百五，口一千五百七十六万二千四百三十二。户较新食货志所载乾元之数所增颇多，而口则反减少百数十万，亦属难信。

又卷七九《天宝十一载地理》(第1—4页)，《旧地志郡府户口数》(第4—5页)，《天祐》(第6页)，《苏常户口》(第18—19页)。

《商榷》卷三三第10—11页《总论刘注抵牾》云：

(前记《后汉书·郡国志》总论与刘昭注之抵牾，从略)……愚谓(地理)志例应载极后，非极盛。永嘉既在后，且又较盛，固应载，或偶得永和籍，不得永嘉，亦可，……

卷四〇第14—15页《魏民比汉一郡》亦可参考。

卷六七《魏地形据武定》(第1页)，《陈州郡县数》(第2页)。

卷八〇《新旧地理杂校误》(第1页)，校正(天宝)户口数字二条。

卷一五，《汉书九》十九第4页，《元始户口》云：

每郡首列户口之数，而于京兆尹冠以元始二年，师古曰：汉户口元始最盛，故举之以为数。愚谓元始，平帝号，是岁壬戌，王莽秉政，户口之盛，必多增饰，班氏岂不知之，盖取最后之籍以为定，不必以其盛也。(以下论汉志史法之无义例，略)……

第5页《建置从略》云：

地理建置沿革无常，以最后为定，户口据元始，疆域当亦据元始也。……

卷一八，《汉书十二·地理杂辨证一》第9页：

山阳郡户十七万二千八百四十七、口八十万一千二百八十八，案《张敞传》户九万三千，口五十万以上，二者不同，志据元始故也，即此可见元始比盛汉倍之。

岑参：《凉州馆中与诸判官夜集》：“凉州七里十万家”，林庚等：《中国历代诗歌选》第383页引《新唐书·地理志》，“凉州武威郡……户二万二千四百六十二”，谓此句乃夸张的写法。

谭莫华：《两唐书食货志订误》（《四川大学史学论丛》1948—1949付印，1956年装订）。

152. 明代铜版印书之无锡安氏华氏两世家

安国，字民泰，无锡人，居积诸货，人弃我取，铸活字铜版，印《吴中水利通志》、《颜鲁公集》等书。富几敌国。居胶山，因山治圃，植丛桂于后冈，延袤二里许，因自号桂坡。（据《书林清话》卷八第211页，《明安国之世家》撮成。）按：国为弘治间人，其印《颜鲁公集》当在此时，嘉靖二年，国又有《鲁公集》刻本，在活字本之后。

同时，无锡华氏，亦以铜板锡字印书驰名。明华诸撰《勾吴华氏本书》卷三三《承事传》之一《华燧传》云：“会通公燧，字文辉，……范铜板锡字，凡奇书难得者，悉订正以行。曰：吾能会而通之矣，名其读书堂曰会通馆。……家世以本富，公以劬书，不复经纪为务，家故少落，公漠如也。……尝闻其少力家蠹，应公役，五十始读书，……年七十五卒。”邵宝：《容春堂集·会通君传》云：“……君有田若干顷，称本富，后

以劬书故，家少落……”叶德辉《清话》卷八第209—211页《明华坚之世家》谓坚必为燧之从子，而煜则为燧之兄弟行，因燧有子三人：埙、奎、璧，皆取土旁为名。跋《艺文类聚》之华镜，以字推之，必为坚之从子，盖五行之次，火生土，土生金。镜者，金旁字也。惟刻有宋左圭《百川学海》之华理，乃从王旁，别为一例。

153. 清人用明代黄册纸背抄书

陈鳣（字简庄，有《简庄随笔》一卷，抄本）《经籍跋文》一卷（收入《涉闻梓旧》第六册）《宋本周易集解跋》第2—5页云：

《周易集解》十卷，影宋写本，……用明时户口册籍纸，上有嘉靖五年等字，既薄且坚，反面印格摹写，……为汲古阁藏书，装潢极精，以墨笺为面背，藏经纸作纤，殆所谓宣绫包角藏经笺也。凡十册。……嘉庆十一年（1806）十月，吴闻陶氏五柳居书肆持以相视，索直十两，……黄君蕘圃……竟如其直买之，……次年……越二年……蕘圃适有所需，（余）乃以三十金购之，较汲古原价已加五倍。然斧季（毛扆）固云，精钞之书，每本有费四两之外者，今不敢多开，所谓裁衣不值缎子价也。则此三十金似不为过。余故终感良友之能遂厥初心，……

《书林清话》卷十《古人钞书（多）用旧纸》一则第284页可参看。

按明代典籍，多包背装，白棉纸印，或取当时公文古书契约用作书衣。

谈迁《北游录·纪闻下》第397—398页《后湖册》云：

南京后湖，贮各郡县户口钱粮册，有明终始计一百七十万本有奇。清朝止存万历间及崇祯五年者，余皆废，或造甲点火药云。今议鬻其缗，谓可得四万缗，以每本重四五斤，斤直银八分。

清代各省奏销黄册、清字黄册、汉字黄册等，见《内阁书档旧目》目十，第 54、56、58 页等等；《内阁大库书档旧目补》目二，第 16、28 页等；目六《乾隆十年各处奏销黄册收贮大库》第 40 下—41 页。

《皇明政典类纂》卷三一《户役二·户口丁中》。

154. 生命统计

孔尚任《人瑞录》一卷，辑入张瀚《昭代丛书》乙集。录中首载康熙二十七年（1688）十月二十三日养老“恩诏”，后开各省年逾七十以上至百岁以上的人数，合计：“七十者，不可胜纪（按此项有多省未报）；八十者，十六万九千八百三十人；九十者九千九百九十六人；百岁者二十一人（山东九，河南五，江南三，湖广四）。”（汪蔚林辑《孔尚任诗文集》第 3 册卷六《文》第 481—485 页）

《西山日记》第 4 册卷下《耆寿》第 1—3 页：成化间济宁人王能寿一百二十三岁，洪武中昆山周寿谊一百十七岁。

沈瓒《近事丛残·一百四十翁》第 70 页：余姚一耆老“姓杜，行一，无名，今庚戌年（万历三十八年，1610）一百四十二岁”。

《明史》卷二八《五行一·水》，《疾疫》、《水潦》，记载各地死亡人数；卷二九《五行二·火、木》，《火灾》记延烧家数，死伤人数；卷三〇《五行三·金、土》，《地震》：“嘉靖三十四年（1553）十二月山西、陕西、河南同时地震……官吏军民压死八十三万有奇。”

《光绪朝东华录》第二册第 1297 页：“光绪八年（1882）二月壬午，浙江奏报，光绪七年分滋生民数，计男女小大一千一百五十七万一千九百三十七丁口。”

155. 元史中之术忽

《元史》卷三三《文宗纪》：“僧、道、也里可温、术忽、合失害为商者，仍旧制纳税。”……《三史语解》改术忽为珠赫，以满洲语释为冰，谓为部名，非也。此皆僧道之流，不入四民之数者，安得以部族溷之乎。《至元释语》云：“僧曰出鲁虎儿”，此术忽即出鲁虎儿之异文，……此出鲁虎儿之僧，能刺麻，非汉僧，盖蒙古西域地旧有之。当又于合失蛮也里可温之外，别为一教。……术忽，依《元秘史》法书之，当作出虎；刘智《天方性理居处篇》作“祝虎”。（沈曾植：《海日楼札丛》卷六，第270页。）

156. 铺户

《霍文敏公全集》卷九下《南京礼部公行》第57页：

一，……南京钦天监食粮天文生李耀、薛升状告，看得南京生理甚是萧条，居民甚寡，差役甚烦，设官甚多，体统不一，人自行法，扰民之弊甚剧；小民既有府县徭役，夫马正差，既编养马户，又编各项铺户，视外郡邑劳逸相远，民何堪命，百姓屡告重纸行头累害，又告布行铺户，面行铺户，停塌铺户，不知各项铺户供应何等衙门买办，代赔何项钱物？各该衙门如有公用，皆有公价，不知何人侵克？如官价皆足，不损于民，则民有物货，争炫以求售，鸟用铺户为也！今编铺户，不问其家曾否储卖何项物货，责之代买输官，及告领官价，十不偿一，以致细民动辄破家。……

一，……审得各项铺户买办工部物料，俱系责令买料上纳，随

行领价。贫民揭债上料，富民乘机勒取倍息，复迟数月……使用库官克减秤头。又重纸行头买户部纸札，止给钞贯准还纸价。民领钞贯，高阁无用，揭债买纸，哑口偿息，是致铺户累年受害。查得北京户工二部料物俱招商上纳，人争趋利，钻刺请托，乃得附名商籍，何北部上料，人竟营求；南部逼民敛怨若此也？……

《金陵琐事》卷四《四苦役》第264页：

卫军有快船与运粮，县民有坊廂，若铺行，又军民共之，此四役乃役之至苦者也。迩来虽稍稍息肩，但财尽力穷，人不堪命，饥寒所迫，或有他虞，未有甚于此时也。……

《二续金陵琐事》卷下《不用铺户》第74页：

乙卯(万历四十三年，1615)科，大京兆黄公提调科场。旧例，凡场中供给百事，皆上(元)江(宁)两县铺户备办，吏巧于需索，物易于花费，总之铺户得半价，不遭鞭撻，则大幸也。黄公祖深知其弊，尽革铺户，场中百事皆精好，于额设之银又不多用一两，水滴石穿，亦皆官备，自有科场以来，不用铺户，自黄公始。

《祁彪佳集》卷一《奏疏》第14—15页。《陈民间十四大苦疏》：

一曰行户之苦，小民以刀锥博什一，为入口计也。有司令为铺行。上自印官，下及佐贰，硃票一纸，百物咸输，累月经年，十不偿一。又有供应上司，名曰借办。每物有行，每行有簿，此苦臣乡实甚，曾经按臣厘剔，安能遍天下哉！

一曰私税之苦：大江以北，凡贸易之家，官为结帖，下至鸡豚，无得免者。至隘口渡头，有少年无赖，借牙用为名，横加剥夺，蝇头未获，虎吻旋吞，有实宽乡苍旻者矣。

姚名达：《刘宗周年谱》第171页，崇祯三年(1630)九月庚辰，先生上“畿圃凋残未起，圣明轸念时殷，谨揭悬悃仰承德意以固邦本疏”，谓大兴、宛平有金商之苦，外州县有派买豆料之苦，有钱粮之耗兑头之苦。又请捐免新饷，一曰平粜银两，二曰典铺酌分，三曰祇候夫马银两，四曰库吏赔垫，五曰舆皂工食抽加。……”宗周时任顺天府尹。

157. 富户

霍韬《文敏公全集》卷六上《碑铭》第38—39页,《前顺天府尹刘公墓志铭》:

尹讳淑相,字养忠,刘氏,湖广黄州府麻城县人。正德九年甲戌(1514)举进士,……(嘉靖)十三年(1534)八月升顺天府尹。先是,永乐初徙天下富民填北京,供坊厢富户役,遂籍北京,为北京民。年需原籍帮银,有司年征银,解户部,发府,给富民,曰供坊厢役云。十五年(1536),福建解银六千有奇到部。部发府曰给富户;府之僚及胥亦曰合给富户。养忠曰:富户何名,给若是银也?胥曰例,富户亦告曰例。养忠曰,何例?胥曰,年承行矣,久即为例。养忠曰,国初土著民寡,富民供坊厢役,费需实繁,原籍帮供实宜;今土著日增,富民隶籍顺天,与土著民同,问役供费,与土著民又同。凡有役费,府下两县,县下厢坊,诘丁揆亩,均出供费,何富户独得若是帮银也?胥语塞。僚曰:银给富户,乃无后虞。养忠曰,何虞?僚不答。盖僚姻大臣,通富户,赂大臣,求必给银,大臣市灶柄,吓养忠,养忠不慑。下两县核年供需费银,著籍核实,费不什一,著例曰季核费,季给银,富民无从得给银矣。时有输粟生周祯,实养忠亲族子也,富户夏升,兄夏昶隶东厂,主书祸福,口出投二百金饵周祯,假曰,为嘱尹,周祯故不识事,谓尹可嘱,入言,养忠叱出。夏升告东厂,逮周祯,备毒刑讯,曰:必言尹与知谋,乃免死。祯曰:尹实不知,愿自死。大臣嗾东厂逼攀尹家童与知谋,连玷养忠。养忠愤曰:权奸敢尔!遂诉大臣嘱托纳赃数十事,上知养忠言实,欲两全,乃诏不问养忠童玷,大臣赃迹亦寢,独谓养忠讦大臣,罢养忠,出诏狱,到家逾年卒。……

《国榷》卷五六第3530页《嘉靖十五年七月壬戌》“下顺天尹刘淑相诏狱。淑相停厢长银未发,其姻周祯私嘱,事连淑相苍头。治中费

完为夏言姻，忮淑相。淑相疑见倾，上章攻完及言，而淑相故善霍韬，前扈陵游银山寺，共论时政，言讦其事，逮淑相，自是韬论言为故少师费弘溢文宪，犯庙号，及他事，言亦讦韬数罪。殆讼师巷口，俱不问，淑相削籍，镌韬俸一级。”

霍文敏公全集卷六上录《顺天府丞刘公墓志铭》。

《明史》卷二五一，《蒋德璟传》：

(崇祯十七)先以军储不足，岁金畿辅、山东、河南富户，给值，令买米豆输天津，多至百万，民大扰，德璟因召对，面陈其害，帝即令拟谕罢之。(《石匮书》卷一三)

158. 定兴县籽粒地与条鞭地

鹿善继(伯顺，万历三年—崇祯九年，1575—1636年，六十二岁，定兴县人)《认真草》第1册卷三《籽粒本末·籽粒折征公谒》第21—23页：

窃照本县庄田，籽粒地十场；一乾清官，一慈宁官，一……以上各项，共银二千八百三十七两三钱有零，而地极洼碱……不堪耕种，自难办纳，而征银分數，更居其重，夫較此地于条鞭地，固四不当一者，乃条鞭地分上中下，或二亩折一亩，或亩半折一亩，每亩征银三分有零。籽粒地则不分上中下，一亩实作一亩，每亩亦征银三分有零。地力之肥瘠甚悬，而计亩之征银相等，此其情之不均，理之不通，而勢之不能久也，岂待中智而知之哉？……(《与毕冲阳书》第24页)

159. 条 鞭

许令瑜《容庵[遗]文钞》《揭柴莲生守道第二札》第8页：

山寇云扰，势甚猖獗。……方今所苦，措饷为艰；派之各里，徒为西江之水，那（挪）借条鞭，各里又以寇乱星移，分厘不纳，已两月矣。巧妇无炊，焦思奈何！……

按令瑜，字元忠，崇祯十六年癸未（1643）进士，释褐，补福建仙游县令，旋归，死于永历四年（顺治七年，1650），年约五十五六。事余见许三礼《海宁县志》。此书札写于崇祯十六年，为仙游令时。（据《清诗纪事初编》卷二第236—237页）

《金陵琐事·二续》第38—49页，《火甲条编疏》：

南京都察院署院事右金都御史臣丁宾等谨题为地方总甲未经官雇，积害多年，恳乞比例条编，征钱募役，以苏军民重困，以了衙门未完事。臣于万历三十四年间奉命莅任操江兼署堂印，随据南京五城居民李自新……等。

《霍勉斋集》第三册卷一一序《传家节操，为政风流》第89页：“凡钱粮编差之弊甚大，今条编法行，贫富画一。但山川草县，有已编征银，如里长正役之外，复有妄派妄票，不时横取，必厉禁之。”在《为政风流》引云：“玉屏九弟，生两岁而先文敏公辞馆舍，……登庚午（隆庆四年，1570）乡科，二十年遵守家规，以训迪子弟，……今拜职分宜，问余所以治分宜者……”

冯惟敏《归田小令·清江引》（万历六年1578）云：

“好年成一文钱一片金，不似今番甚。粜粮没去头，变产无人赁，一条鞭不弱如十段锦。”（路工编：《明代歌曲选》第46—47页）。

冯，山东青州府临朐人，嘉靖十六年举人。

杨炤：《怀古堂诗选》一，《吴侬谣》（《清诗纪事初编》卷一第76—77页）：

二月三月雨不止，大麦小麦春烂死。

谁知入夏雨绝无，上官救旱惟断屠。

.....

眼见青苗日就槁，公家征敛恐不早。

条编已足又催粮，不管吴侬田土荒。

焰，字明远，常熟人，卒于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七十六。

吴坤：《实政录》民政卷之四《编审均徭》第22页下：

一条编法行，富商大贾不置土田，粮无分毫，差止一丁，甚非审户本意。只有黄册事产，不专在于土田，各州县查有地土少而家业丰者一体编金上户，均坐重差，庶智巧者不得独遂其计矣。

同治七年湖北崇文书局雕版，卷首有万历戊戌（廿六年 1598）门生赵文炳序。

章炳麟《訄书》新附《驳康有为论革命书》第179页：

一条鞭法，名为永不加赋，而耗羨、平余，犹在正供之外。徭役既免，民无恶声，而舟车工匠，遇事未尝获免。彼既以南米供给驻防，亦知民志不怡，而不得不藉美名以媚悦之。玄烨、弘历数次南巡，强勒报效，数若恒沙。已居尧舜汤文之美名，而使佞幸小人，间接以行其聚敛，其酷有甚于加税开矿者。观唐甄之《潜书》，与袁枚之《致黄廷桂书》，则可知矣。（《訄书》第115—116页，《不加赋难第三十九》；第119—121页，《定版籍第四十二》）

李开先《苏息民困或问》（《闲居集》卷一二《杂文》，《李开先集》中册第707—708页《论山东济南府章丘县税粮积弊》）云：

派粮旧法，惟照均徭九则分别，所以钱粮易办，俱在当年以里报完。嘉靖二十年（1514）以后，分为上中下三等，虽不如前，民亦称便。今乃变为一条鞭，如上户银一两，下下户亦如之。差分九等，粮独不可九等、三等，而乃一条鞭乎。名虽一条鞭，实即杀民一刀刀也。典卖田产，市鬻女男，离弃乡井，苦死牢禁，不惟下户，虽中户亦有之矣。说者以乡士夫田多，因有此举，此之谓为一针

关乃挂一叵罗(古代盛酒之器。《北齐书·祖珽传》：“神武宴寮属，于坐失金叵罗。”)。概县地亩数，总计一万九百余顷有余而已。士夫田多，征纳能有几何？章丘省城士夫多，而他方亦多乎？士夫每亩纳银二两，亦可勉强，而下户可稍加乎？宜乎拖欠积有三年，主者犹不之悟，何也？中间又有扣除羨余之类，大户缘此有加一加二文，收银虽一钱半钱，一分二分，俱只用银，花户不便，收户得以侵渔，收未及毕，即取完状，侵渔几多，而赔偿常数十两，后又不为之追给。大户之累，亦如马头，不知何时可得息肩也。尝闻在昔收粮，大户一名止收银一百两，粮一百石，渐至二三百(粮？两？)之上，兼之每柜大户数又不全，是后倘全其数，异其等，三钱以下，惟收时行青铜钱，首厘(正)急取完及巧取余之名目，凋弊之余，还可望治。特有上户不悦，然亦不必恤也。……

林时对《荷闸丛谈》卷一《本朝格令》第12页：

国家以贫富分里甲，以各里论粮差而权其轻重，劳于公者复其家，废于疾者免其力，里甲十年而一充，民得番充，从公点差，周而复始，不得放富差贫。十年一造黄册，其等例依次充当。《大明会典》五十以上，一子应当役而无田者许代之。其后有司或有总赋之法，或为条鞭之法。总赋者，岁统计其收入，而总赋之，户颁以所赋之数，而人人知其宜，入当数而上，约法画一，吏牍大损，豪猾不得规其轻重，而公家催征易起，人称便矣。然而诸供应悉在官，官率取之市，或给之直不当；又百姓已罢归，官有私役之者，此其弊也。条鞭者，计口授庸，缘役定值，悉籍其一岁之费而输之官，官为召募，民无扰焉，人亦称便矣。然费益繁而用益不给，则有挪借，有预征：那借而官困矣，预征而民困矣，此其弊也。

林时对(万历四十三年—康熙四十四年，1615—1705年，九十一岁)，字殿颺，号茧庵，鄞县人。崇祯十三年(1640)进士。十七年(1644)，北都亡，安宗继统南都，以吏科都给事中召，未就。弘光元年(1645)，南都亡，鲁王监国，从戎江干，累迁太常寺卿，晋都察院右副都

御史，兼署兵垣。事去，杜门不出。此书共四卷，原题“明州野史拾遗氏蛩翁纂”，卷首有康熙三十年（1691）自叙一篇。

戊子（永历二年、顺治五年，1648），艾能奇、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四将在云南，定丁赋：差人踏看田地所出，与百姓平分（《滇考》云：“括近省田地及盐井之利，俱以官四民六分收”）。田主十与一马。条编半征，人丁不论上、中、下全征。佚名：《滇南纪略》（郭影秋：《李定国纪年》第84页）。

《贤博编》，休宁叶权中甫著（附《岭南风土记》）：

苏、松、嘉、湖，东南上郡。但有力之家买田，不收其税粮，中下之户，投靠仕宦以规避，故富民一充粮长、解头，即赔败衰落矣。此间贤士大夫极多，无为乡里除此弊者，何也？甚又不肯输纳，使粮里不敢上门催办。恶哉此事，吾上路无之。至海都御史行一条编法，弊稍息。

海公一条编之法，其立意固甚善，然可革倍输之弊，不免复生铺户之扰。倍输取之租税人丁之家，而铺户延及负贩之类。吏胥领出官钱，买办杂物，虽葱菜鱼虾，率贱其值；府县之官但求完事，而不问物之所从来，则小民之受害者多矣。故法之所行，权在府县。府县官贤，则任行何法，虽布青苗，宽一分民受一分之赐。如其不贤，则兴一利，重生一害，而不若严守旧之无事矣。故曰，利不十，不变法；又曰：有治人，无治法。为政者当求其本。

是书谢刚主藏，刚主又云：《原李耳载》二卷，明末遗民李中馥著，亦有条鞭法论，惜未见。

刘仕仪《新知录》摘抄（《纪录汇编》第76册卷二一六第29—30页）：

一条鞭：善计天下者，以安民为本；安养斯民者，以革弊为先。海公瑞巡抚南畿，慨小民困于徭役之不均也，乃立画一之法，以一县繁简适中者为准，总计徭役几何，当用顾值几何，于是概一县之田，除一切应优先外，总计田亩几何，一亩当出顾直几何，不论官

民，惟按户计亩，按亩收直。其编派差徭，官自办顾。遂以其式颁诸郡县一体行之，名为一条边。权豪莫肆，贫困少苏，诚良法哉。不特施之南畿，推之天下可也。此法行而天下平矣。惜书吏为奸，奉行无状，一丈量之余，弓口有大小，册籍有虚伪，甚至有势者除沃壤为荒地，无势者开旷土为良田，隐弊百端，难以枚举，虽讼诉繁兴，有司莫能法稍规正，民但鼓腹含冤，仰屋窃叹而已。呜呼，除一弊滋一弊，改革之难诚难哉。然则小民何时而获苏息也。可为於邑也夫！

高敏《从豫北方志谈一条鞭法的几个问题》，《郑州大学学报》1962年第1期。

陈守实《一条鞭法施行后的丁徭问题》，《学术月刊》1962年7月号。

任元祥，后更名源祥，字王谷，号息斋，别号善权子，宜兴人，卒于康熙十口年，年五十余（《清诗纪事初编》卷一第35页），具见《清史列传·文苑传》，著《鸣鹤堂文集》十卷、《诗集》十卷。

《鸣鹤堂文集》（又名《任王谷文集》，光绪十六年庚寅，1890年重校本）卷一，《赋役议上》第27—29页云：

三代井田之法，坏于商鞅，隋唐均田之法，废于杨炎，商鞅兴一时之利，杨炎救一时之弊，而古制再亡。至于今，虽圣人复起，欲返古而不能，是故因势利导，随时立法，而不失古圣人底慎之意，天下亦无病焉。赋出于田，役出于丁，古无无田之丁，丁与田不相离，故赋役相准，用缓可权。自阡陌开，而丁自丁，田自田，丁田离，则赋役无准而民病。自两税行，而略丁计田，并役入赋，既削其名，而收其实；复隐其实，而增其名，则赋役无艾而民病。然观古王者有分土，无分民，则后世赋役皆出于田，固势所必至者矣。明制，鱼鳞册以田为经，以人户为纬；黄册以人户为经，以田为纬。人户有消长，田无消长，编审以丁田为宗，盖用两税之长，去两税之弊，所谓因势利导，随时立法，而不失古圣人底慎之意者

也。顾法久弊生，万历初以天下困于丁徭杂派，乃行一条鞭法，头绪归一，民甚便之。崇祯中，江南里甲如仓头、北解，无不破家。鼎革以来，首改白粮为官解，次改仓头为图兑，而江南于是无重累。康熙二年（1663）行匀图法，总计每县图甲田地，截数均编，推而行之，与隋唐均田相似，皆所谓因势利导，随时立法，而不失古圣人底慎之意者欤？虽然，今天下之势，积重在银，积轻在田，何以言之？古者粟米布缕力役，视民之所有、土之所产而征之。间有折征，所以权一时之轻重，非定额也。而唐之庸钱，宋之免役钱，始以钱为安之，然惟役折钱，赋不折钱也。明季一条鞭，始以钱为额，然一条鞭征至七八分，不碍有司考成，是于税粮徭杂项中，犹存用缓之义也。今起运存留裁扣总作十分，未完分厘，俱在参处之例，且一条鞭既并杂派而征之矣。故原编存留，所以免杂派之役，今皆裁作正赋起运，则不增赋而增赋，中无余地，是故征愈急则银愈贵，银愈贵则谷愈贱，谷愈贱则农愈困，农愈困则田愈轻。田者，民之所依，国之所宝也，而积轻之势，至有弃如敝屣者，有视如毒螫者。呜呼，岂谋国固本之道乎！周子曰，天下势而已矣，势轻重也，识其重而亟反之可也，谋国者诚能审势而权其平，则不失底慎之意，而赋役无病矣。

瞿源洙（自崖）评曰：“前半论丁徭之弊，后半论纳粮之弊，此盖中、下二议之冒也。……”

《赋役议中》第30—32页云：

三代赋役之制，一变于商鞅，再变于杨炎，三变于王安石，每变愈下，而古圣人良法美意，灭误殆尽。变制之始，不过趋于苟简，规一时之利，而遂以坏万世之大经，其势如水之就下，至于今虽古圣人复起，欲返古而不能。是故因势利导，随俗立法，而不失古圣人爱民之意，天下亦大治。查洪武赋役黄册十四年造，以一百十户为里，推丁多者十人为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人，输役里长一人，管一里催办勾撮之事。每岁额报总报，十年攒造黄册，核隐漏，

清逃亡，第民为上中下三等。大约以田为经，以人户为纬，人户之丁粮有消长，而田无消长，照田起赋，照赋著役，至今遵行，此诚所谓因势利导、随俗立法，而不失古圣人爱民之意者也。明之中叶，甲总不匀，故行十段锦法，嘉靖四十四年，每年银差力差总计十甲之田派为定则，而留余提补那移参错；款项多端，故行一条鞭法。隆庆四年江西题准，崇祯中通行。力差计其代当工食之费，银差计其扛解交纳之费，并入丁粮并纳。然法之行也，其始未尝不尽善，而后稍益滋弊也。何也？立法之始，以田为经，以人户为纬，上中下三等以粮为差，积重在粮，积轻在丁。律注：赋出于田，役出于丁，其实役亦出于田，是故赋役一准诸田，而人丁之消长，无甚关于会计之大数。其弊也，或有人无丁，或有丁无人，有司不及问，亦不必问。夫耕田者人也，天下之大人为重，而积轻之势乃至于不必问，其法岂尽善哉！按户口总数，洪武二十六年造册人户一千六十五万二千八百七十，口六千五十四万五千八百一十二；弘治四年造册人户九百一十一万三千四百四十四、口五千三百二十八万一千一百五十三，窃计洪武兵革之后，户口消耗，弘治盛时，蕃息不啻倍蓰于前，而造册总数不惟无益，且有损焉，则脱漏者多也。脱漏户口，律非不严；弘治君臣，察非不精也，而所以得容其脱漏者，为其无甚关于会计之大数也。有司惟以赋役之办集为课最，而不以户口之消长为贤否，积玩之余，一隐于游手，再隐于相冒，三隐于浮客，田有并兼，而人亦并兼，亦法之流弊使然矣。嗟乎，商鞅变古，而井田不可复；杨炎变古，而租庸调不可复；王安石变古，而践更卒更不可复。吕祖谦曰：“寓兵于农，赋役乃定。”夫寓兵于农，人皆能言之，而施之实事，揆之时势，罕覩其效。当此赋役大弊之余，而欲善其后，亦因势利导，随俗立法而不失古圣人爱民之意斯已矣。

此篇论脱漏户口，坐罪半山，……瞿源洙评。

《赋役议下》第33—35页云：

赋役之弊，莫甚于折色。何也？开辟以来，取于民者，不过三端：孟子所称粟米布缕，力役，唐初租庸调是也。此三者，古有古之定额，今有今之定额；虽欲加之，加之不可以无艾，是故谋利者巧立为一切之法以愚天下之耳目，既削其名，而收其实；复隐其实，而增其名，中间收放，因而隐射干没，方今民日益以病，国日益以匱，则亦折色之为害也。按洪武十八年，全两浙及京畿官田折收税粮钞绢金银棉布，各准米若干；三十年重定折色价额，大约银每两准米四石。两浙及官田折收，非两浙官田，未尝折收也。钞绢金银棉苎布皆准折收，未尝专以银折收也。两浙人多田少，逐末者众，故用折色，其余府州县，舟车不通，或用折色。折色始不过从民之便，其后乃通行折色，惟银是征。久之，折色名项多，难于督并，乃隐其说于一条鞭，折色久而忘其为税粮，一条鞭久而忘其为折色，忘其为折色而折色之为害乃大矣。按洪（弘？）治六年提准山西州县可通车者，悉从民便，征运本色。嘉靖九年题准浙江温、台、处三府税粮照旧征纳本色，不许巧立名色，征价害民。由此观之，折色害民而本色便民，昭然可见。即如江浙每岁漕粮无升合拖欠，而折色拖欠无虑数十万以上，则本色易征，昭然可见也。大抵折色有五害，本色有五善：

折色用银，银非民之所固有，输纳艰难，一害也。轻宝（？）易匿，便于官役侵欺，二害也。银非贸易不可得，人多逐末，三害也。银不制之于上，如泉府之操其柄；又不产之于下，如布帛之可衣，菽粟之可食，而偏重在银，使豪猾得擅其利，四害也。银虽多，非国之本货，一旦有急，京边空虚，五害也。夫民之所有者，力也；土之所生者，粟麦也，布帛也。取其所有所生，而不责之以所无，民不苦，课不逋，一善也。税粮科则，各有原额数目易晓，不得借端那移，上下其手，二善也。输纳不用银，银不足贵，人多不逐末而务本，田地皆辟，三善也。务本即勤俭，勤俭则人心思善，风俗易成，四善也。所患者，本色重滞难于起运，然通漕之处，漕运事例

可照；不通漕之处，酌量道里，于都会要害之地建仓收贮，从其长便，数年间京边要地本货充物，军国之需裕，富强之形成，五善也。

总计天下便于折色者，苏松嘉湖杭及舟车不通之处而已，其余皆便于本色，而不便于折色，即有时偶便于折色，而终不便于折色，谋国者奈何不及善是图，而狃于一切之法病天下乎？

《鸣鹤堂文集》卷二“问征收之法，张江陵更为条编，而民称便，其详可得闻欤？”《代应观风作二》第39—41页：

明之条编，犹唐之两税。两税之行也，天下有不得不两税之势，杨炎不过因其势而行之。议者或咎其轻于变古，卒未有更两税而善其法者。条编之行也，天下有不得不条编之势，张江陵不过因其势而行之，议者或病其奉行之不谨，名实之不孚，卒未有舍条编而善其法也。当今之势，虽圣人复起，无有易于条编者，但奉行之职在有司，有司之本在督府，督府之本在部曹，部曹之本在朝廷，条编之法，审其名实而已矣。自古赋出于地，役出于丁。明初编审税粮，则以地为经、丁为纬，银力二差则以丁为经、地为纬。地与丁相为经纬，法至善也。但杂泛差役无定之数。中叶以降，官吏得以上下其手，而民之供亿无艾。里长率至破家。隆庆中江西巡抚奏行一条编法，合算银差力差杂派差之数，折入田亩并征，头绪不纷，征输两便，民有更生之乐，此条编所由始也。万历初，江陵当国，知天下差役之苦，非独江西为然，此条鞭所由通行天下，著为定法也。当时天下有不得不条编之势，而因而行之者，江陵也。是以两税合租庸调并征，条编合税粮银力杂差并征，其义一也。丁有消长，而地无消长，丁不可尽，而地可尽，以故丁不离地，并丁于地，而天下便之，且画一则胥吏难以作弊，而官自支给则小民得专力于南亩，终万历之世，庶民多富，天下饶乐，条鞭之明效如此。先朝（顺治）敕户部征收钱粮，悉照万历初年科则，刊布《赋役全书》、《易知由单》，今又屡行申饬，严禁科派，诚知条编之不可易也。岂知不肖、科派之禁，明旨煌煌，而有司暗莫之顾，

居然科派，此其罪诚在有司也。有司谁无身家性命，而辄敢悖旨，岂尽有司之罪乎？法之行，自督抚，而科派之名，有出自督抚者；法之立，自部曹，而科派之实，有出自部曹者，而要其源，则自裁扣开之。按旧《全书》存留项下多系里徭折入条编之数，即如供应一款，原属里长供应官府之银，非正赋也。今皆裁作正赋起运，本州县毫无所存，若上司经临，果一无扰于民，得乎？即本州县公务出入，果一无取于民，得乎？即如州县俸薪所存无几，彼其八口果枵腹以处，能乎？果一无取于民，得乎？故裁扣不除，而欲禁科派，此必不得之数也。科派不止，则条编之名实舛矣。若夫动称设法，问之督抚；核减太刻，问之部曹，借名多派，问之有司：凡此皆所以病条编者。而裁扣仍归本款，则科派当不待禁而止矣。即有科派，罪之亦无辞矣。故曰有司之本在督抚，督抚之本在部曹，部曹之本在朝廷。条编之法，审其名实而已矣。

同卷第36—38页：

问金粟有生死之情，准平有轻重之权，故有道之世，本末交利，王者之民，饥穰无病。顷者湖、广、两江等处水旱，不免流离，幸遇丰年，则谷大贱，而条银无措，岂民食为天，而有无皆积轻之势；通宝惟银，而上下致编重之困欤？吾闻穷则变，变则通，或彼此剂缓急之义，或因时制本折之宜，尔多士准古酌今必有确见，其竭悃敷陈，可籍乎以八告。代应观风作一。

自古理财之道，未有不明其经权，操其轻重，而可以裕国便民者也。则壤成赋，一定而不可易曰经；随时制宜，变通而不可执曰权。权不反经，而贵可使贱，贱可使贵。操之自上，准之适得其平。故轻重之权得，则丰凶咸乐其生；轻重之权失，则公私两受其困。夫至公私两困，丰凶皆病，谋国者不可不知所变计，而通其穷善其后矣。盖赋出于田，田之所出惟米，惟米外有布绢棉丝，亦地之所生也。他如竹木材器品金珠宝之类，不过各因其土产，特置贡物，非常赋也。……管仲相齐，通轻重之权，曰岁有凶穰，故谷

有贵贱；令有缓急，故物有轻重。李悝相魏，平籴劝农，故谷不甚贵，亦不甚贱；后世贤者仿其意为常平、义社等仓，是食为经，货为权，食货为经，金为权。金之为用，所以济粟之穷，而不以金之用穷粟之用也，必矣。汉曰田租，唐曰租庸调，明曰税粮。查洪武中有金、棉花准米之例，永宣以后，或本或折，而所为折色者，或布或绢，或钞或棉、丝，未尝专征银。嘉靖行条鞭法，正折以银科，其漕粮间或改折，或苏、松、常、嘉、湖之白粮改折。查顺治十八年（1661），江西米价石不满四钱，而漕折每石一两二钱，三不完一。康熙三年（1664）江南米价石不过五钱，而五府白折，每石二两，四不完一。窃计改折所以轻重便民，而高价额征，岂轻重之本义乎。且使岁诚稔，米诚多，而出其数倍以完官，其谁敢不听。据愚所知见，秋收无几，而米价日诎，米已告竭，而改折未完，稔而米贱，犹可言也；荒而米贱，不可言矣；米贵而民饥，犹可言也，米贱而民饥，不可言矣。自非轻重失宜，何以至此！愚谓条鞭征银，已非古制；粮米改折，尤非定例。果遇饥荒，除量蠲外，应著地方官确察民情，酌定价目，暂行改折。而可行于今年者，未必可行于明年；可行于此者，未必可行于彼。因乎时与地，通其缓与急，而本折皆从其便，则征收易完，民生可遂，愚所谓权不反经，而贵可使贱，贱可使贵，操之自上，准之适得其平者此也。抑愚更有说焉：天下之物，轻重在势，缓急在意，故缓之则轻，急之则重，在天子之意向所趋耳。今天下积重在银，已非一日。而银之为物，寒不可衣，饥不可食，非为布帛菽粟之必不可少也。倘天子一旦赫然改制，凡收支放概不用银，则银亦如珠玉之藏于笥箧，适于玩好已耳，安在其非此不通乎！果尔！则布帛菽粟日以益重，而制钱必大行，布帛菽粟重，则农民勤；制钱行，则国用饶。向所为制一时之轻重者，兹乃制百世之轻重。言之似骇于听，而实为救时急务，足国裕民，无过于此。

《启祯野乘》卷五《周忠毅传》：周宗建，字季侯，号来玉，吴江人，万

历四十一年癸丑(1613)进士，试为令，历武康、德清、仁和三邑。“武康僻小、苦役，民好斗，公设井闻册，先清户口以征赋，余仿条鞭法，次第其徭，官自召解，不一烦民间……”

《汤显祖集下》第1110—1111页《宣城令姜公去思记》(《诗文集》卷三四《玉茗堂文之七·记》)。

余识宣城令荆人姜君奇方(字孟颖，监利人，万历四年事)，孝廉时长者。……

一日，宣父老诸生来言状，如之。且曰：令无以予民，然善为条。如前役者长，常署人田多者，得收其旁户租。常自入豪荡，比前征后，相补射为谩。卒发觉一人至负租百万。犯至死；当戍边者，至一家九人。连年不决遣。令至，乃与囚约，能辄抵所负，为除；不能，遣。未尽十日，囚空。更为法行条编，均里甲。里自征输，因以讫税如程，至无可笞。……令……口咄咄不能言，常心计而手条之……然至今号令有所利便民者，常君之法也。……

尤侗《西堂杂俎》卷七《先考远公府君暨先妣郑氏行述》：尤渝，字九之，别号远公，万历二十年至康熙十一年(1592—1672年，八十一岁)，苏州(长洲)斜塘人。“弘光南渡，……府君虽儒生，究心世务，而于乡邦利弊，筹画尤悉……备考阖县田赋出入，轻重不等，多寡几何，酌为漕粮官兑之规，条鞭仓比之法。令下车问焉则告，虽老吏以为弗如，既行，公私称便，……长邑患徭役，役至则府吏胥徒食之，下户累之，富者日贫，贫者逃亡而莫之救也。府君以为蹙，乃集通都大姓，议买役田，捐家财倡之，余用贫富差等为公储，首名田若干亩，粮长田若干亩，倚租入办役，轮以岁计践更者稍稍苏矣。……”

清初会稽章大来(太顥、泰占)《偶阳杂录》(《仰视千七百二十九鹤斋丛书》本)：

明季一条鞭之法颇便。然并南米在内，后复征南米；颜料、油、药等项无不在内，后复有杂项。此条银中未详注名件故也。宋时夏秋沿纳，如盐曲名件颇碎，有司请合并一名以省帙钞，时程

文简为三司使，谓仍旧便，若没其旧名，恐异日不知，或再征盐曲矣。因是叹文简为远识也。

范景文(字梦章，河间府景州吴桥县人)《范文忠公文集》(《畿辅丛书》本)第一册卷二《革大户行召募疏》第29—31页第二册卷七，《吴桥县条鞭役法议》也。

160. 邓茂七

李贤《古穰杂录摘抄》，《纪录汇编》卷二三第7册第7页。

福建参政宋彰，交趾人，与中官多亲旧，侵渔得银以万计，馈送王振，遂升左布政。抵任，计营所费，验户敛之，贫不堪者甚为所逼。于是邓茂七聚众为盗，因势而起，遂不可遏。不两月间，天下震动，闻风而作，若火燎原，不可扑灭，人心易摇如此。

《四友斋丛说》卷一七《史十三》第147页。

杨玉峰……名玮，字伯玉[以谏裁损子鹅头(给画眉作食用)]，谪泸州(?)知州，时邓茂七反，林见素方提兵征剿，见素命杨招抚，杨单骑入贼巢，喻以祸福，茂七即时降。

161. 粮 长

《霍勉斋集》第8册卷一八《申稿》第44—45页《为审定粮长事申守道》：

看得慈溪旧例，通县钱粮金报粮长收解。因金报之时，有里老索诈之弊，有奸民买脱之弊；有十年不一充当者，有五年当一二次者。上司廉知，乃立为该催领运之法：为一图之该催，运一图之钱粮，一年领运，十年得休，似简便矣；但其中有可议者：该催有贫富，富者领运宜矣。贫者不胜其役，一也。该催只递年为之，而甲首不与焉。递年有贫者，甲首有富者，贫者领运，富者高坐，二也。旧点粮长不过三十人，今该催一百五十人，人人领运，迟速异齐，官司多追摄之勤，里递繁拖欠之罪，三也。此三者，近日征输之苦也。卑职会稽之众谋以为必复粮长领运之规，乃为稳便。但金报粮长，贵公贵明，不移权于吏书，不开局于里老，则可耳。闻今浙西已复粮长领运之旧，伏祈体访斟酌施行，幸甚！

按：与瑕嘉靖三十八年（1559）举进士，授慈溪知县。

第2页《慈溪县申稿·条陈兴革事宜通申抚按》：

今升一革常例，前件今将款内所列详答于后：一曰粮长科取，前月县丞胡大本朝覲，尝堂言曰：县丞在慈溪五年，三次远差，二次入覲，莅官之日不能几时。旧例，粮长有管粮分例，通县计百余两，自知县到任二年，县丞不敢取也。今京师之行将至，大窘奈何？与瑕曰：革旧例是尔，好事人纵不知，天当知之，岂可受耶！公堂自有以赠运行也。隨措公堂银两以赎之，此通县粮里可质者也。

刘璟（字仲璟，基次子，《明史》卷一二八，附基传），《遇恩录》（《纪录汇编》第4册，卷一五第2页）：

洪武二十一年（1388）十二月二十五日早朝奉天门，再面见，钦奉圣旨：“你那刘当粮长的在这里多时？他家里粮谁与他办？”回奏讫，钦奉圣旨：“每人与他伍锭钞过节”……洪武二十二年正月十八日……再于武英殿叩头，钦奉宣谕：“你家去种田的种田，有庄佃的使佃仆，有伴侶的使伴侶”……

《天爵子集》卷七《东乡邑侯石云王公卓政碑记》第15—16页：王

杨基，字尔抑，号石云，安庆之潜山人，天启五年进士：

以崇祯三年（1630）庚午十月知东乡县，五年壬申十月改进贤，仍署东乡，至六年癸酉三月，侯始去东乡。……侯来东乡，值前令积蠹户，库胥舞文相与奸利，不可究诘。侯至首定征输法。每里率乡户九甲，每甲条其粮多寡分为十限。甲输如期者，免赴衡前。先时，里代甲比，甲漫视，不与同缓急；至是，里胥无所累，甲奔输恐后，输者各以关石投封柜。竟侯任不耗民铢两，民愈乐输。自天启七年至崇祯五年夏秋税粮若干，省通县加耗万余两。先时民输入官，官解不以时。库胥那移出入，几废其籍。奸民复贿户胥，户胥为虚张其输数，其贿有程，以欠之半为率。七年元年，空籍万金无所考。侯至，根梳窟穴，民知侯神明，尽露底蕴，不数月，民皆如征，吏胥变产以偿侵渔，侯咸究恩敷，免其戍配。……县自马递人夫皂兵斗级岁糈五千余两，先时豪有力者（隔岁）请预支，十给除二为居间费，前令遂与库掾倡和，官自除给，库掾益为奸利，黠役从中复冒，久之借支递补，京边宗禄征解已不能如期。侯至，谢居间者，役尽而给，立册分季，按季给糈。先期列役名榜衡前，杜复冒。竟侯任二年，京边宗禄无侵，解县例解司饷大鑪一，官发库藏五十两，粮长董镕，解，官扣其二，库掾扣其二，粮长皆乡民，不时候衡前，歇户又扣其一。侯革除扣克，躬阅库府，廷给粮长，岁省解户赔补千余金。……

以下有禁盗耕牛、屠牛等事可摘抄，今暂略。读最后一段，知当时粮长已无征收之责，但仍须负责镕解。

姚夔（字大章，桐庐人，永乐十二年甲午—成化九年癸巳，1414—1473年，60岁，《明史》卷一七七本传。）《姚文敏公遗稿》（《浙西村舍从刊》本）第2册卷八第117页《半隐生传》云：

赵侃，字叔刚：

世家桐庐之孝泉乡，父南溪翁，……生三子，叔刚其季也。……年十四五，方将造就于庠校，以南溪为万石长，赋役繁重，二

兄分理不给，只为南溪累，叔刚遂弃学执役，代其劳焉……景泰初，朝廷以事下出粟令，……于是谋诸二兄，告南溪翁，……遂转粟五百石于京师，朝廷义之，赐冠带，且旌复之。……生年未四十，……

卷九第 148—149 页《故友松处士墓志铭》云：

桐庐之深溪，有巨姓焉，曰申屠氏，……处士……稍长读书，……善吟咏，……工书，尤善写生，博物好古，见钟鼎图史琴书俎豆爵斝硯屏之非今世物，辄重价易之弗吝，……尝凿池构轩其上，环植松数株，中列古图籍器玩，……于人呼曰友松处士，因以自号云……家以赀雄，……为万石长，应上接下，咸得其欢心，事或县官弗能决，必取正焉。乡邻相曲直，得一言即解去。待亲戚朋友僮仆各有道，……浙东富家，号有礼者，必曰申屠氏，要之处士之功居多焉……

名及生卒年不详。

《枫山章先生集》第 5 册卷六《陈府君继芳墓表》第 201—202 页：

陈芳，字继芳，姓陈氏，苏之海虞人，自其曾祖伯阳，祖孟远，父仲祥，世以仁厚相承，为邑城望族，至君尤……乡称长者，遭元季之乱，寇陷郡邑，众皆逃匿，君与其父，亦虚舍出外，兼治农末，克勤以俭，再植有家，迨及圣朝削平寇乱，天下乂宁，郡邑举君总征一县租税，君委身奉法，使民惟正之供，不以一毫自私，民皆德之，课入岁充。自洪武永乐至宣德，六十余年如一日焉。……邑中儒学颓弊，举君敦匠事，而事事不苟，速有成功，……有司行乡饮礼，必延致为上宾云……得年八十有八。……曾孙……察即侍御君（监察御史），寰为翰林检讨，其最少者也。……府君……身虽居市，不为市道……

康熙三十五年丙子（1696），嘉兴守黄家遴编：《杨公政绩纪》（《学海类编》本）：

杨继宗，字承芳，阳城人，天顺元年（1457）进士，成化初（1463

年)以王翱荐,由刑部主事出为嘉兴知府,任满九年,超迁浙江按察使。嘉庆七县钱粮,视他郡为浩繁,粮长人役,有多收斛面尖头,事发,公叹曰:是弊自上始,设无所规取,下之人敢纵放如此。于是先革管粮官吏之赂遗,后治其罪。

此编卷首载《杨公本传》一篇,所记较《明史》卷一五九本传为详。

《枫山章先生集》第4册卷五《逸轩处士周君墓志铭》第154—156页:周铎,字大振,别号逸轩,永乐七年—弘治五年(1409—1492),八十四岁。先世自吉安府吉水县徙家安福县西安成之北门(《读史方舆纪要》卷八七第3660页),祖义方复自北门徙安田,其父孟沃“以赀雄于乡,为万石长”。“君虽累于家政,……而志耽书史,嗜吟咏,尝历吴、楚,游两京,交结名人胜士,相与咏歌酬唱,以纪其胜,积成卷帙,号《江湖胜览》。其治生则务勤俭,操畸羸,以裕其家。……其子瑛,卒以明经举于乡,出宰汤溪(金华府)……”(第5册卷六《处士陈君原深墓表》第187—188页)陈垠,字原深,永乐四年—成化十三年(1406—1477),七十二岁。世管东阳,“尝为租税长,每戒子侄,毋瘠人肥己,输官莫敢多赋于民,里有忿不平者,必就处士求直焉。正统乙巳(当为己巳,十四年,1449),括寇之变,邑里骚然,处士固结乡民,寨于洋溪山,……居傍柳溪,……处士为石梁以济,又作石陂于其上,溉田千余亩……子昉……”

第4册卷五《萍斋陈君墓志铭》第158—159页:陈访(昉之误),字熙仲,别号萍斋,正统五年—弘治十年(1440—1497),五十八岁,“父源深,乡称长者,……时其家为税粮长,(萍斋)曰,此弟子所当服劳者,遂往代其父兄,执役不懈。”

第6册卷八第293页《嘉树亭记》:“浙宪使无锡邵先生国宝,书谓某曰,宝之先,自高曾诸祖父而下,暨先君子,世为邑之开原乡税长,而廉静一德,尝储千亩之人,以充公家杂役之需,其赋民惟正之供,未尝过取一文。”

162. 两广秋粮门库徭役

《霍文敏公全集》卷六下《书·与陶南川(谐)都宪》第36—37页：

……两广盗多，何也？皆州县官不守法度、渔猎愚民，激致之也。姑举大略。如秋粮，弘治年间，粮一石需银五钱而足，今粮一石需银八钱或一两乃足。夫粟米之出诸广也，贵贱不相辽绝，然而官之征也，乃倍于昔。试核管粮官究之，则今日粮银之加，其利安所归乎。又如徭差。正德年间，巡司弓兵，一役需银五两而足，今则加银十五两矣；南海县禁子需银七两而足，今则加银四十余两矣。巡抚、巡按门子年需银四两而足，府县门库之役，榜注六两，然而应役或百两、二百两犹不足矣，有因门库一役而倾家者矣，妻女典雇与人者矣，流而为丐为贼者矣。有州县官将仪从夫铺兵编殷实上户而征银自肥者矣。其诸利弊，不能尽述。试行究焉，则凡污浊官吏，安所逃其戮乎！伏愿老先生按浙江事例，行府州县通查各府州县户口若干，田地若干，税粮若干，递年均徭若干，料价若干，徭役若干，驿递夫马若干，民壮若干，备造总册，俾有司知所法守焉，亦长治久安之理也。此册乃汪太宰（𬭎，字诚斋）在浙时所斟损行之者也。将具奏通行，尽消旧弊，用称圣主忧悯元元之心，谅老先生必能体之也。驿递民壮，曾议随粮带征，尤久大之谟，生灵之福，故并渎闻……

163. 王仪与苏州府均赋

长洲皇甫录《皇明纪略》(《历代小史》本)第50—51页：

李中丞充嗣巡抚吴中(正德十三年七月——嘉靖二年十一月,1518—1523)欲均田赋,问其利害于一达官,答曰:吾不知利害,但闻国初有滕尚书者曾建此议,高祖怒其变乱黄册,腰斩于市,李公不敢更言均赋矣。嘉靖间,王守仪锐意均之,节奉明诏不顾也。吾长洲田亩均三斗七升,水乡下田十年不三四登者大受其害,而高乡腴田亦不为益,何也?文襄公(周忱,宣德五年九月—景泰二年五月,1430—1451)之法:四斗、五斗额田,半折白银,每银一两准米(米)三石;六斗、七十(斗)而上,全折花银,每银一两准米四石。征收之法,先米,白银次之,花银又次之,故民力舒焉。今亩征米二斗,银八分五厘,准米一斗七升,则银一两土(止)折米二石,又一时并征,民不堪命。文襄之良法尽坏,而美意亦不复在民。今计苏州多米万石,以明诏之故不敢作正,故有司征收用新法,户部会计用旧额。巡抚者亦不究其故。上下相蒙以为利。

164. 均 稣

前书第 51 页:

孝皇时管河通政奏巡按御史陆偁私变均徭则例,又擅革接递夫役。召内阁曰:陆偁为御史,乃敢擅作均徭则例,减旧制夫役。刘公健对曰:均徭亦是御史所管。上曰:何不奏请。对曰:多是革弊兴利,岂可罪之乎?上曰:已姑令回话,纵不深罪,亦须薄惩,今府县往往违诏乱法,更赋变徭,刻为成书,肆行于时,漫无纠举者。

165. 均 平

《霍文敏公全集》卷六下书《与陈侍御》(名大用)第40页：

……举人路费闻将取之银编徭差，此极不可，此特改易预编名色耳，其为贪夫之利，细民之害，则如前也。厉阶岂可再启也哉！均平之征，凡料价皆取诸田亩；凡官司公用，皆取诸人丁。料价有定准，公用无定准，恐田亩之征太轻，人丁之征太重，则小民病而大家幸。举人路费，如无余银可措，请于均平料价内量增征焉，亦称物平施之宜也。凡告豪势，即与行理，极是宪体，否则弱民何不幸之极焉。赃官奸吏，吾广为甚，幸再加之意，南人无涯之泽也，不尽不尽。乙未六月六日(嘉靖十四年，1535)韬生再拜。

《枫山章先生集》第3册卷四《东园先生张君小传》第138—140页：

君讳𤩽，字敬修，姓张氏，维扬泰州人，……年二十七，以明经第成化丙戌(成化二年，1466)进士，授严州遂安知县，……县有古额官粮千余石，税重而输之艰也。君闻于上，准输折色，民便之。前政以里甲、均徭二役相继，民弗能堪，则以均徭移后四年，而劳者始获息肩。……

166. 广东驿逆冒滥及准折徒工

《霍勉斋集》第4册卷一二《书·上吴自湖翁大司马》第89页：

一，请查驿递，缩冒滥，以资军实。看得各处水马驿及递运所，每岁额编各县水夫等项银两，每驿不下数千，多者至六七千

两。计两广冲要驿递甚少，纵令十分冲要，所迎送者，不过本省当道及乡士夫见任者，非若江浙，为数省通衢，冠盖相望，答应繁难也。昔年关文冗杂，支应且敷；今专行勘合，十减其九，宜前项银两，十费其一足矣。乃关文减前，而额编仍旧，此独不可撙缩，以拯今日之急耶？乞委廉干不避怨谤官员逐一查清，一洗积年包揽之弊，裁革水夫、船马、被褥、桥伞、供应等项花费，减定额数，行各县严追余银解府饷兵，斯亦当损之时，二簋用享义也。

第 92 页：

一，请行无力徒工之赎犯罪问徒审无力者，押发摆站。谓其罪大于不应，是以苦之如此，乃押发到驿，专为官吏开一骗局。无银拜见者，百般欺凌，骨立鬼形而未已。有银拜见者，一味纵容，月供岁献以为常。无益官工，有资吏弊，莫此为甚。查得近行有准折徒工之例，审果无力倍折，大不应之赎，民易完输，官增经费，每驿徒犯多者四五十名，阖省何啻数千，折赎似不少也。或者嫌此例弛法长奸，是废格不行。然与其卖法作奸于彼，孰若姑弛于此之为得也。

167. 驿政之弊

《文敏公全集》卷六下书《与管巡抚》第 41—42 页：

荣行不及郊餞，慊如慊如。齐鲁之墟，得先生整振一番，罢民自是有苏期矣。尝闻河南、山东马驿驿丞，皆吏部及内阁承差得之，驿丞一任如三年，贿得数千或满万，闻之骇而不信，及询乡人居此官者，乃知不妄，由马驴铺陈等银，皆由驿丞颛掌，故得通同包揽人役，互相侵克，如江南上马一匹，岁征银四十二两，年年征

马，岂年年倒死一马哉！一马如可寿十年，则十年之征，裕九年之积矣。是驿丞所由利也。况闻地方之马，年复征银八十两，马头见面岁例时新，多方剥民，又驿丞所由利也。积年通弊也，皆守巡不查革之过也。又驿中马驴不足原额，凡遇点查，互相影射，幸加之意，询访积弊痛革焉。如每驿马各加印烙，别用一字，使不相乱，点查按字号稽焉，则无马而冒支银之弊革矣。国初马驴之多，由出差官皆乘马故也；今顷用轿，以扰州县民夫矣。养马之费，又不能减，是吾民重困也。幸加之意酌处焉。每年江南解到马价，皆储之府，查旧马壮者若干，倒死该补足若干，皆与印烙，验其年岁，责仆夫喂养，给工食直焉。遇有倒死，官府稽验烙号，支银买补。仆夫削减马料，不谨喂养，倒死濒促，黜其人易之。……凡各马价铺陈之银，皆储府支给，复多方访询，杜其弊源，则驿中积年贿弊革矣。幸加之意焉。闻陕西查革驿弊，岁省银十万，民之利也，幸加之意焉，不一，不一。

卷七上书第5—6页《与戴巡按（璟）》（论广东驿递、民壮、弓兵），第13页《与陆李两方伯》（论广东驿递及水夫）。

卷九上《公行》第21—22页《咨广东巡按再将赋役册详议并查催广西文册由》（同上事件）。

卷十上《公行》第8—11页《咨南京兵部刑部都察院巡抚凤阳都御史途次公移》（嘉靖十八年八月南京礼部尚书霍为马船积年害民，夫甲通同伴当，假内官名色，“加取折乾银两，酷害州县驿递事”）。第12页《牌行徐州兵备道途次》（“劾南京司礼监官张禧例外多乘马船八只船头夫甲害民索财及马路用弊公差官员法外害民事”）。

168. 正德江西里役及民壮

《枫山章先生集》第4册卷五《兵部员外郎鹤山陆君墓志铭》第174—178页：陆震，字汝亨，别号鹤山，兰溪纯孝乡人，天顺甲申（天顺八年，1464）十一月七日生，正德己卯（正德十四年，1519）卒，五十六岁。弘治己酉（弘治二年，1489）举于乡。

戊辰（正德三年，1508）登第，差往谕云南诸夷，竣事而归，铨曹选授江西泰和知县，……时逆瑾擅政，以逋赋诬民，邑中船户，该偿银两以万计，干连数百人，诸邑皆急征于民，汝亨极力辨白，而尽释之。镇守中贵，岁取贡蹄，亦为告免，得减其数，……凡里役除正办外，别有小日，则为之，裁节日，费十减其九，邑故有兑征粮税，皆陷粮里陪赎，则召人首告，及搜出册中诡寄洒派埋撒等米，清出一万五千余石，而税无亏耗。旧令民壮不公，且不堪用，则计粮五十石，编定一名，每各出银若干，当官雇募壮勇一人，常川应役。岁运淮粮，原拨吴城等处交兑，其费甚重，申淮赣军，就县交兑，而军民两便，……已而江西各处盗起，啸聚山洞……

169. 嘉靖初广东粮徭（养鸭附）

《文敏公全集》卷十下《公行·两广事宜》统载五十九条第1—19页：

若民壮之役，往年令大户一名为之，凡粮七十石出民壮一役，有十户集粮七十石者，二十户集粮七十石者。凡粮一石出银一钱，粮七十石者集银七两足募一人应役矣。往募役多市井之人，

有司多私役焉。夫民壮之金，所以补兵之缺也，今不用之补兵之缺，乃供有司之私役，甚失初意矣。夫粮一石出银一钱，民之供易易矣，豪户或加取焉，或顽民不肯输，并重累于大户焉，皆失初意矣。近年严禁有司私役，禁之不能止也，乃岁征役银于官，用募骁勇之民，补兵之缺，谓之打手，此法之可守者也。近闻虑大户多取于细民，或民顽不输，偏累大户，凡民壮之役之征之银，于秋粮输纳之期并征焉，亦法之可守者也。

若驿递之役，每驿递夫头若干名，凡夫头一役，编粮七十石，凡粮一石征银二钱五分，中制之极准也。惟驿递官恒苛索夫头见面银，过客或倍取夫，遂为夫头极害。近年征银于官，按季按月，时其给焉，立循环簿稽焉，过客不得倍取夫，驿官不得苛索，弊少革戢矣。惟夫头有加取细民之弊，顽民有偏累夫头之弊。近年夫役之银亦于秋粮随征焉，亦法之可守者也。

若递年徭役之病，莫病于举人赴京索预编人户；乡宦赴京水手，亦索预编人户。盖徭役往年审编之法，凡田一顷编银五两，若惟征银在官，则民甚便利矣。然有力差焉，如库子、廩给之属。田五顷编廩给一役，审编之例，银二十五两而已矣；及其供役也，有用银百余两者。田二顷编库子一役，编银十两有零而已矣；及其供役也，亦用银百余两。故奸民凡遇徭差之年，即贿奸吏营充预编人户，纳预编银，则各色重役可以暗嫁于愚民之无求者矣。举人、乡宦，亦利预编，何也？凡田一顷，正例银五两，举人赴京路费例银二十两，该田四顷，彼若索之预编人户，可倍取焉。预编徭户，宁倍输于举人、乡宦，毋供役于廩给、库子，盖轻一分则宽一分之策也。惟奸民多营预编，则愚民必多受苦役，利在举人、乡宦，祸及良民，甚不可也。南海一邑，岁之应试举人新旧百名有零，编田四百顷，则缺四百役，是举一年四百役之苦，倍堆于愚民之身也。愚民、良民，不重可悯乎！举人路费，成化以前，无有给也。自张东所（讷）抱重不轻应试，巡抚朱公（英）檄有司劝之驾，赆之

路费十二两，遂著为例：凡举人赴试，官给银十二两。正德己卯（正德十四年，1519）毛鸣冈巡按加银十六两；凡乡官赴京，有司劝赆水手四名，银五十两，皆厚之道也。嘉靖辛卯（嘉靖十六年，1531），吴允祥巡按加举人路费银四两，总合之为二十两，尤厚也。惟是各色之费，皆取之无碍官银可也，如必于预编取焉，是割良民以悦士夫也。士夫如必于预编取焉，是割吾弟兄以肥吾身也，吾何忍焉。

若各徭役，若巡司弓兵，役之轻者也，编银三两；及其募诸人也，乃用银十五两，加五倍矣。盖巡检索索见面银（按驿递官亦索夫头见面银，见上）致之也。盍严禁焉，许该役之民赴诉焉，弊斯革矣。

若南海县禁子，亦役之轻者也，编银五两；其供役也，费银四十余两，买上司刑具累之也。盍改议上司刑具，支赃罚银买用，勿累禁子，弊斯革矣。若使司赃罚库子、广州及各府库子、各县耳房库子，皆编银十二两，其供役也，遇官之廉者焉，银费十二两而足矣；不幸遇赃官焉，费二百两犹不足者矣。甚则役未满而家已倾者有矣，密访严治焉，许民赴诉焉，弊斯革矣……

凡审编徭役，只尽见在丁粮编派焉，勿许潜留剩余人户征银，以资贪猾；勿容加报丁口，以病良民，此至要也。

预备仓斗级，役之轻者也。乃有守支十年，不得支放，为斗级极累者。夫守支十年，则三经查盘，已烂耗损，皆责斗级取偿，且罪之，是以惠民之法，为厉民之具也。盍议出陈易新之法，凡稻谷积至三年，率多腐烂，南方地湿故也，宜著为令：凡稻谷在仓三年不用以赈者，俱于青黄不接之月平价粜卖，以利农民。俟收成丰登，如须贮谷，乃用前银籴买以充焉，如或三年之间，又有新积之谷，则前粜之银储之库供公需焉，则积谷得为实用，斗级不被久困，固两利也。

若秋粮。弘治正德初年，粮一石只银五钱而足，今粮一石加

银一两乃足，里长之取诸小民也，则尤甚焉。广之米价，自昔至今，大率相若，然往年价止五钱，今加一倍，何也？由管粮官自通判而下，皆有餽利故也，……盖必复粮价凡一石银五钱乃为无弊。

若欲察有司之贤否，惟察其所征之粮有无加取于民而已。盖有司赃滥，则粮一石昔费银五钱，今费一两，下通揽户，上贿管粮等官，奸赃横行，莫之禁矣，不可不加察也。此弊在偏僻州县尤宜严禁。

若欲察有司之贤否，惟察其编审差役有无加取于民而已。盖有司赃滥，则库子、门子、廩给等役编银十两，或致民倍出二百余两者矣。韶州弓兵，有一役费银三十两者矣，则巡捕官苛取见面之弊也。诸如此类，凡在偏邑，尤宜加察。

若欲察有司之贤否，惟视其于市于民之物之货有无和买而已矣。贼官贱直强夺民物，命之曰和，乃劫夺之暴也。由是宦家遂得专利，小民欲经营生业者无措手矣，乃哓哓然曰，宦家专市利。嗟乎，有司不和买，小民均得营市利，宦家乌得专之。故市民失职，有司和买之为厉也。有假公役公费而和买者，阴盗公帑归诸其室，曰虽和也，为公也，欺心甚矣。

若欲察有司之贤否，惟视其衡有无工匠而已矣。污官之心，利南土物器，凡百工匠，日役焉，赤手供事。谚曰，应官作料物。和买诸市，工匠日殮，坊甲供其需，日役百人则百家困。

若欲知备倭以下官贤否，观其处番事入境略见之矣。东南夷皆由广入贡，因而贸易互为利市焉。中国不可拒之以自困。惟佛朗机之夷则贼虏之桀也，不可不拒。因拒佛朗机并拒诸夷，非策也。为今之策，在诸夷之来则受之，在佛朗机则斥之。否则厉兵以防之，示之必诛，应机失得，贤否辨矣。

一各衙门发老人取供，或听事吏典取供，甚是作弊，瞒官害民。

一各衙门造册书手积年圭文，甚是作弊害民。

一岭南词讼惟教唆之奸人可恶，生员、猾吏、墨闲书手皆开门教唆，以致词讼日繁。

一司府县库子、门子，责之供应各官日费，动则倾家，幸立法处置。

一巡司弓兵，如责之亲当，巡检每役索拜见银十两或五两，不如照旧追价雇打手为便。

一民壮已经戴巡按定例随粮带征，其法甚便，闻近又改革，不知如何。盖有司不肯依期征纳，以误支应，又或慢令致期，骤征于青黄不接时月，致民骤扰，然后鼓腾法立不便之谗，致上司误信耳。如肯随粮带征，量分三限或五限，俾民不骤扰，则决可行也。

一驿递水马夫役亦已随粮带征，革去夫头。惟夫头革去，则驿官不得拜见银；又上司经过不得例外奉承，故争言革去夫头不便，奸人诡顶夫头姓名，告愿亲当，以误上司，幸察治。

萧巡按东之告示准式：

一去年陈巡按到韶州，驿官以破敝之舟迓焉，甫行二十里，舟漏几复。陈公怒，问故，对曰：戴公革去夫头，无人修理，将以复夫头也。陈公且怒且复夫头，竟察知驿递之奸不纳变法之说，亦明也已。

一征粮须该县掌印官乃无弊，近年承簿皆贿干征粮，通同揽纳害民。

一各仓官通同管粮通判等官作弊，收纳湿米，取耗银，弊不可言。

一各官司和买客货，假公济私，修理衙门，和买物料，克银入己，幸密访。

一布政司解京料旧例均搭平配内府料难上纳者人配一项，工部光禄寺料易上纳者人配一项，轻重均适，奸民不得避重就轻，良民不致全解重料。近闻奸吏受贿，尽坏前例；奸民用贿，全解轻料，良民独被重累，幸查吏弊改正。

一顺德某知县打死平民一千余命，皆用毒棍从致命处决死，故平民到县，只打二十棍即出门死矣。今皂隶习熟往日手勢，打人俱从致命处下手，凡打二十，人无不死者。合查某知县旧用毒刑皂隶，通问罪革退，良民乃得保命。

一某知县未选官时，先在京揭债，到任酷刑逼财偿债，上司反加旌奖。近日进士举人选出，多揭债，与债主同行。闻有进士未选时揭债一千，选后又揭九百，到任后即该偿本利四千。百姓如何不受害！幸密察。

按《事宜》五十九条中，有两条论鸭埠事，《明经世文编》卷一八八（第3册）选载其第一条，改题作《书畜鸭事》，其后一条补录于此。

曹守（仲玉）鸭埠之制，若遂行焉，畜鸭之民，惟遵埠主约束也矣，不求仕族为之武羈。盖仕族武羈为畜鸭之民之渊薮，小利啖之也。宦家子弟见小利，忘厚祸，阴为畜鸭顽民窝主，顽民恃宦家子弟为冰山，恣恶无忌，因畜鸭而残民之稼，民不敢告，曰某官族主之也，祸固不小矣；复因畜鸭而为劫盗纵迹张白，则宦族受玷不小矣。故鸭埠制行，则民有定业，埠有定主，不附丽宦族为之庇覆，宦族子弟亦得寡过，保全衣冠之策也。惟宦族不知其为保全门户之利也，必毁曹守之图，以遂其私。又曰，如立埠主，则畜鸭之利，埠主居之，因而妒忌之，遂訾曹守之策，此则不思甚也。

卷十下《家训·家训续编·先德第十六》（《前编》著于嘉靖八年己丑，《续编》撰于十五年丙申（1536）之冬，时寓南都）。

霍氏原为太原人，宋靖康时避狄难迁南雄，宋季年由南雄再谪南海，由南海迁者兄弟三人皆负担来，一居石头，二人不知所居（商？）。“祖讳义生，洪武之初业焙鸭日得利什佰，遂起家，人称曰霍鸭氏，家文土易称曰鬼鹜氏云。妣黄氏，顺德大都黄族也。黄故大族，妣归宁辄数十女妇从，时宅居南向，有高屋一座，人曰高屋霍氏云。”

“祖讳厚一，号南谷，生永乐（二十二年）甲辰（1424），卒弘治庚戌（弘治三年，1490），卒年六十七。……正统己巳（正统十四年，1449）之

岁，黄贼萧养称乱，改元曰东阳元年，僭即帝位，号召粤人，奸愚民争应焉，乡人受伪官曰安乡伯，曰东平侯，曰西海侯，驱平人从贼，……固召不往，贼怒，率贼党红巾千人围勦我家，祖厚一出奔，……贼平乃归。
.....”

“祖妣徐氏，大冈徐族也。生宣德戊申（宣德三年，1428），正德九年甲戌……（1514）卒，寿八十七，尝曰：……吾起家，值黄贼始定，家业萧条，惟畜牝牛二，牝豕三，岁时孳生，月入牛豕之孩，遂以起家。又曰：黄贼始定，我祖昼则鬻布于市，暇则作扇，市取直以起家。”

“考讳华，号西庄，……”正德十二年卒，五十八岁（《石头录》卷一第5页）。

“太淑人梁氏，蟠冈梁族也，生景泰甲戌（景泰五年，1454），卒嘉靖庚寅（嘉靖九年，1530），寿七十七。太淑人性勤俭，农月夜半起，恒月五更起，首燎香于祖考之前，次汲井泉，次炊茶供客之需，次食鸡鹜，次食犬豕。……韬辈年二十，罕尝肉味，淑人恒服麻帛，……韬兄弟未尝得美服。”

《石头录》卷一第4页，“正德十年，公二十九岁”，注云：“公素贫，兄弟三人，田不满四十亩……”

170. 开铅银矿(南宋及明)

《霍文敏公全集》卷七下《书·与郭家山书·其四》第三页：

西樵铅矿事，新巡按决禁，但不知近何如。邵公云：“不问有矿否，只凿石，便相应禁绝。”渠云：“凿石不禁，长民侈靡之风，因一街一门而费中人半家之产，一宜禁。残破山岳，损国家元气，二宜禁。碎石卤水，损民苗亩，三宜禁。有此三害，虽无矿犹须禁。”

况因石取矿，因矿致盜，为地方患，必禁无疑。”生素不闻此论。邵云：“我浙亦有此患，但庸恶有司不知耳，渠来必禁，但恐乡人无知，利石致用，为邪说以挠之，则今日之禁不严，他日复开为后患耳。此事恳切，必欲禁绝。……”

《其十一》第9页：

予每戒家人，勿生事，勿求官司，勿得罪乡里，过人口舌。何为又去卖盐，又开银矿，又去做沙，皆不知足也。卖盐做矿，必置之法，不许解救，……

赵彦衡《云麓漫钞》卷二第9—10页：

建宁府松溪县瑞应场，去郡二百四十余里，在深山中。绍兴间（1131—1162），乡民识其有银脉，取之得其利。在隆兴初（1163—1164），巡辖马递铺朱姓者言于府，府俾措置，大有所得，事不可掩，闻于朝，赐名瑞应场，置监官。朱死于场中，一子与人斗，亦死于场中，祀为神，号七宝大王。初场之左右皆大林木，不二十年，去场四十里，皆童山，场之田畔，围以大山，虽盛夏，亦袷衣，日正中，方见日光。乾道（1165—1173）中，人入穴凿山，忽山合，夹死五十余人，血自石缝流出。取银之法：每石壁上有黑路，乃银脉，随脉凿穴而入，甫容人身，深至十数丈，烛火自照，所取银矿皆碎石，用臼捣碎，再上磨，以绢罗细，然后以水淘，黄者即石，弃去；黑者乃银，用面团入铅，以火煅为大片，即入官库，俟三两日，再煎成碎银，每五十三两为一包，与坑户三七分之，官收三分，坑户得七分，铅从官卖，又纳税钱，不啻半取矣。它日又炼，每五十两为一铤，三两作火耗。坑户为油烛所熏，不类人形，大抵六次过手，坑户谓之过池，曰过水池、铅池、灰池之类是也。

171. 官家抑价购田

《霍文敏公全集》卷七下《书·家书》第26—27页：

予累有戒谕，今后田土不许再经营了，沙田不许再做了，家业不许再增了，如何又与人做香山沙？可是不遵戒谕！……今后勿许到门汾水头地，只可做房与人赁住，本家却不可在此抽地头钱物，及假借人声势做各项买卖，必招大祸……今后尔兄弟如再做沙，及再增别处田地，我回日俱退了，有引做田人，此处访闻，即送官一百棍打死……

《家书》第32—33页：

……扬州卞家五世同居，朝廷为立牌坊。近日乃恃其富盛，凌吞乡里，占人田土，被人讼。掌家者犹不知改过，反扳附权要，为之庇护，每年送夏尚书银数千，今虽得夏为之冰山，然恶名已满，为众所弃，为法不容，他日又将倾覆，殒身灭族，皆所必至；不如不同居之愈也。……皇亲张家，今遭极祸，亦昔日积不善所致也。扬州高尚书一百顷田，五十万银，一日抄没，追及亲戚，亦平日积恶所致也。……

《家书》第39页：

……如减价买田，他日身后有讼。杨阁老家所买田，俱被告称减价，官司尽为断田还主，就将每年所收租利准还半价。自杨阁老中进士后，六十年田业尽数退给小民，家业一空。近日潮州陈世杰亦被人告占田半价，官司见告占田，即追契退田；见告半价，即责退田给主，算递年所收租利，准还半价，今家产尽绝。儿子来京奏辩，但官司皆以此为公道，以此立声名，虽奏本，无能为也。我家买田，凡减价者，与璞皆与访实，召原主给领原价，勿贻后患，就无后患，亦折子孙承受不得。为补欠价，只查山中书院递年所收租银，将两年所积就可补足。如兄弟不听我言，听尔所置

之田自利自保，我决不肯为此无阴骘事，为子孙毒祸，此帖收作家训。

172. 客户逃避差役

《金陵琐事》卷三《御史奏查流移》第 150—151 页：

都人产薄差繁，困苦已极，却有流移诸色人户置屋置产，交结缙绅，侵夺民间生理，以致富厚不赀，或寄庄于图里，或挂名于行当，影射安享，并无差役。猾者开张当铺，违禁取利，不下数千百家，县差绝不相及；一经告发，百计夤缘求脱，先年御史司马泰具题，此照宛、大二县事例，查出流移二千三百余户，咨行户部，转行本府编入两县坊甲，久亦不行。如蒙申敕将客户住坐年久者附籍当差，余照湖广荆州排门夫例，临江富客每季出役银二两或一两八钱五钱不等，着落坊甲随处报征，庶无籍之流移，不致漏网，而积苦之小民亦可少纾矣。……司马公，号西虹，南京人。

173. 大姓寄田他邑

《霍文敏公全集》卷五下《序·赠黄大尹宰香山序》第 61—62 页：

香山……民生齿之数登于图籍者，为里惟三十有五，然番禺、南海、新会、顺德、东莞五邑之民，皆托籍寓产焉。一邑从五邑之产，则多大姓；五邑大姓从产一邑，征赋督逋，哓无宁时，故为令惟

难。邑多涨卤，积而为岛，可稻可菱，可犀可渔，有力者利焉，大姓交利，争是以禁，武断之横，为令操权之难，……是故香山小邑也，乃难为令……

《枫山章先生集》第4册卷五《束鹿知县三无黄先生墓志铭》第143—145页：黄遜，字子嘉，别号三无，先世自光州固始，迁居侯官、莆田。

束鹿为畿甸大邑，……县故有牧马地，为豪右所侵自者，悉核出之，然后马之刍秣及亏损者，有所取给。北方多旷土，著令听民有力者垦之，不征其税，而鬻产欲得售，乃以其征税之田，亦冒为所垦田，皆以不税立券，于是业去税存，而民愈困。先生廉得其故，令鬻田者各实其所有之税与田，而以税均之受田之家，……初邑之编户，不满二千，比去官，乃至三千余户。……甲子四百八十有五，先生所享年也。

成化乙未（成化十一年，1475），卒之年也。

诡寄田地，不但可避钱粮，且可避役。邹漪（梁溪人），《启祯野集》卷三《丁尚宝（元荐）传》载：

元荐，字长孺，号慎所，浙江长兴人，……吴俗善逋赋，以乡绅悉免徭，而富民复事诡寄，独累贫丁，卖妻鬻子女以供追呼，有斃命竖梗者。时朱文宁（国祯）倡均徭议，大为梓里哗，谋之公，曰：是殆难以口舌争，因先自计田占役，与编户等，哗者口塞，役法自此少变。

按国祯均田议，事在万历三十九年（1611），时元荐以谢官（礼部主客司主事）归家里居。

174. 北方士夫隐匿粮田之盛

《霍文敏公全集》卷七上《书·再与浚川(王廷相,祥符人)尚书》(《明史》卷一九四)第21页:

昨谈罗山(张孚敬)事,草草不尽所云。执事云:罗山事,北方士夫所无。生谓罗山买废寺田三十六亩,有道人林琰卖主有价,今断田别僧掌管,原价不追,天下有是法例耶?张方山隐匿无税田十顷,据法合没官,犹逼县官为洒税于民,有吕知县景蒙申案,是何理也?罗山之家,两司给田一千二百亩,为饬理书院费,犹曰朦胧承受,断给奸民。张方山匿税田四千亩,独不可没官给贫民乎?山东、河南、山西、北直隶士夫家,有税一顷,影射腴田十数顷,甚则霸有税腴田作无粮地,将纳粮地诈捏沙卤,暗移额赋役,里甲代赎,率皆北方积弊。若申明正法,俱合履亩丈量没官,率互相欺隐,大家蒙利,小民蒙害,独曰罗山家事,北方所无,岂其然也,岂其然也?罗山承废寺地基,犹曰妨民,然则北方士夫霸无粮地,独不妨民乎?士夫书院有诡曰补王府禄粮,盗用折粮银六万,不请旨,侵欺军需银三万,山东泰山,湖之衡和香钱,江闽广赃罚,缺官柴薪之库银,刮索无赢以供,实不足,案牍具在。逼徙良民,破家荡殖,妻子流离,一徙不已,而再徙,怨声彻天,未闻一人曰病国毒民者。独罗山承寺基,即曰妨民云,妨民云可乎?幸审思焉。予非好讦人者,为公道不平,不得已尔,不尽不尽。

卷六《书·与林汝桓(名应聰)》第28—31页,有论僧田事,可参看。

175. 废寺田、没官田之召佃

《文敏公全集》卷九下《南京礼部公行》第62—63页：

一为私剃僧徒，招集无籍，故违私创，败坏风俗事。祠祭清吏司案呈看得华藏寺、崇宁庵久无度僧，田地俱系顽民绍朗等隐占。本部未查之先，利归顽民，孰与查考？及王相首发，该县知县周仕又申称要将原田尽给绍朗等执业，并无估价召买之说。本部准令绍朗等每名量给田二十亩，该府委官会同该城查勘，又称山田瘠薄，有将田二亩作一亩，有将三亩作一亩给僧者，则田本瘠薄可知。……又该朝天宫没官田十亩召人承买，江宁县申称，无人肯买，则句容县田无人愿买可知。今春尽夏初，农耕时月，田无佃主，必致荒废，致误粮差，若如该县原议，将田尽给无牒游民，以资狡猾，孰若分给士夫，以励风教？王都宪清贫，相应议处，南京廉介士夫，亦宜崇重，合行该府转行该学，查南京致仕士夫除虽敦清节或家业颇过者不给外，有素履廉洁归闲贫乏者，会师生公举，将本田尽数分送承佃，虽纤微田业不足为洁士重轻，名义所存，或为世风励劝，较之尽给奸民，义固不侔。田得早佃，耕农不废，粮差不误，又为便益，除咨巡抚衙门会议外，合札本府查照，转行巡按御史知会，仍一面行学，速将合佃田官员姓名开报分给，一面行县，责原日耕农，各照旧耕种，毋失农时，待各分佃明白，耕农自与佃主议纳租粮差役，俱毋废误施行。

参见袁宏道《袁中郎文钞》，《疏·南部天界寺募田疏》。

据下一条所载，华藏寺、崇宁庵没官田土虚实税共十顷零，该府给帖分送致仕都御史王大用等五官家，每员给送二顷，该县将绍朗等原户税粮尽数割与王墀等五户代纳。

176. 麻三衡《墨志》

我国古籍中关于文房四宝的记载专书，以墨类为最丰，砚次之，纸又次之，笔类最少。（参看《四库总目》卷一一五《事部·谱录类》第 984 页；卷一一六《子部·谱录类存目》第 998 页）。

清失名辑《墨品》三种，吴昌绶辑《十六家墨说》十六种，陶湘辑《涉园墨萃》十二种，其目具见《中国丛书综录》（第 1 册）《总目》第 744 页。四宝中已辑为丛刊者，仅有墨类。砚、纸、笔三类，皆未有丛刊之辑。

墨之出乎以上三种丛刊之外，而收入其他丛书之中者，其子目别见《综录》第 2 册第 800—801 页。

予于端砚史料，已写有专条，见《读史札记》上。

顷读麻三衡《墨志》一卷，聊最其要。

三衡，字孟璿，明季宣城人，名注复社，屯师如山，兵溃被执，死之。所作韵语，收入《明诗综》中。黄嗣艾《南雷学案》卷五《周调上》第 295—296 页，有传。

此书（今用蒋光煦生沐：《涉闻梓旧》别下斋校本）第 15 册，分九类：

一、纪原

二、系氏，自周至明，明代记姓氏者共 128 人，为历代人数之冠。唯皆只记姓氏，而无传记，籍贯履历全缺。

三、烟品

四、治胶

五、和制

六、稽式，产品名称（如汪中山之《松滋俟四种》，程君房之《青玉案》，方于鲁之《龙九子》、《凤九雏》等，有类今之商标）。

七、藏蓄。

八、权质。

九、语林

每类之后，皆有短论。盖正文史料之汇编，分条辑录，多记明出处；而论则为著者意见之发挥，皆各自成篇者也。如《系氏第二》，“论曰……古人用墨多自制，故工者不显，唐以后姓氏稍稍出，……万历歙州程方……名高一时，……后三十年有吴去尘者，金章玉质，尽艺人微矣，其群从中，更有羽吉，可谓其体。……”

《烟品第三》，“论曰：……（前代墨）自是北地松煤，……自（宋）张遇覃思供御，用油烟入脑麝金屑为之，尽变古法，……烟之以桐液者，自罗（小华）氏始。……”

《治胶第四》，“论曰，……鹿胶，古墨家最良，而今用之者益寡，何邪？好奇者至染指豨膏。豨膏不知从何作始，然腻而无焰。……吾在金陵，王于凡赠余自制鹿胶墨，最黝泽夺目，岂独得古法欤？不务出此，而苟苟难，则以东粤牛胶，质明莹，煎隔岁者为良。”

《和制第五》“论曰，……歙州有名近代吴拭和胶，精艺深心，略见施行矣，上方犀璧，殆无愧也欤？”

丹阳姜绍书（二酉）：《韵石斋笔谈》卷下，《墨考绪言》云：“明兴（徽州）新都独以墨鸣，他方无能胜之者。余尝试宣庙龙香，但馥而不黝，尚逊新都中驷也。……昭代砚不及唐，笺不及宋，即笔亦无宣州毫之圆隽，惟墨之道，超潘驾李（廷珪），差足为艺林吐气……”

又《墨考》云：“……国朝则方正、邵格之，罗小华（名龙纹，新安人，严嵩当国时为其子大符幕宾，严败伏法）皆擅能墨薮，……神宗（时）内臣孙隆制清谨堂墨，款式精巧，剂料热一时之选，……新安方于鲁、程君房以治墨互相角胜，……（方）所汇《墨谱》，……程作《墨苑》以矫之。……赵驾部清阳造遥香草堂墨，可与方程并驱。近时吴去尘，颇以墨称，余在金陵，见去尘墨真者十一，赝者十九……”其后又记云：“石墨出南雄府始兴县，沈散小溪，巨细短长，一如墨式，以端砚发之，可写字，可画眉。”

177.《明经世文编》

《皇明经世文编》504 卷，补遗 4 卷。陈子龙（卧子）、徐孚远（暗公）、宋征璧（尚木）等合编。定稿在崇祯十一年（1638）十一月，刻印成书，当在其后。

收录作者共 429 人，辑载文章当四千篇以上（每卷以 8 篇计算）。1962 年中华书局据原书影印，分装六大册，排印字数 4003000 字。

收载文章之内容，以政治为主。社会经济资料较为缺乏。如陈献章、吴宽、文徵明、祝允明等之著作均未入选。明末作者，尤为罕见著录，如孙承宗、杨嗣昌、毕自严、袁崇焕、卢象昇、孙传庭诸人之著作，全未见收入。盖此书全从诸人已刻之文集辑录，而非辑自当时之奏议文稿也。详远略近，不能无憾。

各文原题之下，编者多附加以小字标题，然只以其主要内容为主，不能尽指全文之诸方面。今本第六册末尾所附之《分类目录》亦不免此病。诸文之大标题，往往与原书所载者不合，乃编者之改编，于编裁时颇有删节故也。文中又有编者旁注，对读者颇有帮助。但不知是否全为出自陈子龙之手笔？

吴晗序谓此书由松江书坊雕板印刷，且引《儒林外史》之情况作证。今按此书之鱼尾下均题有“平露堂”三字，此为子龙书斋之名。封面于“云间平露堂梓行”数字上又盖有“本衙藏版翻刻千里必究”长方本章朱印，意殆此书由松江知府方岳贡（《明史》卷二五一）助刻而成欤，吴说殊误。

178.《文献征存录》

《文献征存录》十卷，杭州钱林（东生）辑，南通州王藻（菽原）编，咸丰八年（1858）有嘉树轩精刻。

此书起孙奇逢、李容等，终黄景仁等传，皆为学者、文人。然亦偶有涉及经济议论之处，如卷一，王命岳之《经国远图疏》，《陈漕事疏》，《清文事宜》（田赋文册、鱼鳞册）等（第36—53页），冯景之《开洞河议》等（第77—100页），皆录载原文。卷三《顾祖禹传》（第1—10页）亦甚详赡。又卷二《吴任臣传》（第16—18页），记其修《明史》历、志；卷三《梅文鼎传》（第59—63页），记其拟《明史·天文志》之卷目。

诸传每详记作者之著述及刊行年月，附以遗文佚事，以及辑者之评语。

钱林“以嘉庆戊辰（嘉庆十三年，1808）通籍，暨升学士，道光壬午（道光二年，1822）间，以事左迁庶子”，在词馆二十余年，书未成而卒，又二十余年至咸丰八年其门人王藻始为编订成书。见卷首王氏序。

《清史稿》卷四九〇，《清史列传》卷七三，闵尔昌《碑传集补》卷八，皆有钱氏传。

179. 沈万山事迹

鲁人孔迩《云蕉馆纪谈》（稗乘本）第7—14页（此书记洪武朝事颇详）：

沈万山，苏州吴县人也，家贫无产，以渔为生（下言其致富二说及其生活之奢侈）……上（明太祖）怪其富过于已，独税其田九斗十三升……

180. 霍韬著述

《霍文敏公全集》十卷，每卷各分上、下，实二十卷，线装十四册，附载《石头录》八卷，装二册，共十六册。同治元年(1862)重镌，石头书院藏版。

卷首载嘉靖壬子(嘉靖三十一年，1552)伦以谅序，万历丙子(万历四年，1576)临海金立敬序，康熙四十八年己丑(1709)郑际泰序，同治元年(1862)南海徐台英序。

卷一上至卷四下，皆为疏。卷五上，议一道序二十一章，卷五下序四十七章。卷六上，记三首，跋五首，说一首，传四首，碑铭九首，状四章，祭文二十七章。卷六下，书二十二章。卷七上，书二十一章；卷七下，书三十八章，诗，词。卷八上，吏部公题三十道。卷八下，吏部公行十一道。卷九上，吏部公行十八道。卷九下，南京礼部公行九十四件。卷十上，南京礼部公行一道，途次公移四道，詹事府公行二道，大公集录吏部时；卷十下，两广事宜五十九条，家训前编，家训续编。补遗(三首，由《南海县志》录出)。

《石头录》总目，《补石头录前编》卷一，《石头录原编》卷二至卷七，《续石头录后编》卷八。

目录各标题之下，多记其写作年月及当事者的姓名，颇便参考。

霍韬(成化二十三年—嘉靖十九年，1487—1540年，五十四岁)，《明史》卷一九七，《明儒学案》卷五三《诸儒学案下》，均有传。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著录韬之著作共有四部：

1.《渭厓文集》十卷(卷一七六《集部别集类存目三》第1574页，谓“是编为其子与瑕、与琦所编，皆所作杂文，惟七卷有诗数十首”，按此与今本同)。

2.《明良集》十二卷(卷五三《史部杂史类存目二》第480页。按此为七种史料汇编，除宋濂《洪武圣政记》一卷，杨士奇《三朝圣谕录》三

卷,杨荣《北征记》一卷,李东阳《燕对录》一卷以外,其余三种均载《纪录汇编》中)。

3.《明诏制》八卷(卷五六,史部诏令奏议类存目,第503页,“始洪武元年,终嘉靖十八年,大抵皆典礼具文,不足考一代之政令”)。

4.《兀涯两汉书议》十二卷(卷八九,史部史评类存目,第760页,“旧本题明张邦奇撰,实则因霍韬旧稿而增修之。兀涯者,韬之别号也。……”)。

《霍文敏公全集》收载《皇明经世文编》中者有四卷之多(卷一八五—一八八,第3册),余已略作校记。除已摘录各条以外,尚有应节录而尚未得暇选录之材料数条,简记如下:

- 1.与林汝桓(名应聰)书(卷六下),《论广东僧田事》。
- 2.与王太守仪(卷七上),《论苏州均粮加耗等则》。
- 3.与张东瀛(名瓚)尚书(卷七上),《论辽东屯田兵饷》(按此书已收入《明经世文编》)。
- 4.与戴巡按(名璟),《论广东驿递民壮》(卷七上)。
- 5.与陆(杰)、李(中)两方伯(卷七上),《论广东驿递及均平》。
- 6.南京礼部公行(统载九十四件):卷九下,第7页,《更夫》;第8页,“一申明礼制以革陋俗事。访得京城内外居人,凡送丧葬,男女杂聚,筵宴酒食。送至亲之丧,忍以酒食宴会,其孝心何如也!送人之丧,餌人酒食,其廉耻之心何如也!……”
- 7.妇女衣服、髻式(卷九下第55—56页)。
- 8.徽州富商(土豪)王绘等朋谋合霸敕赐功臣(花云之后人花时)田土,收过租利734两。(卷九下第56页上下,卷十上第3—4页,嘉靖十六年正月)。

181.《霍勉斋集》

《霍勉斋集》二十二卷(十册),板藏南海石头书院。

著者霍与瑕,字勉衷,号勉斋,韬仲子。年十九,领嘉靖庚子(嘉靖十九年,1540)乡荐,三十八年己未(1559)举进士,授慈溪知县,……政尚精明,豪猾缩首,与淳安知县海瑞齐名,时称二廉,……隆庆戊辰(隆庆二年,1568)……起知鄞县,迁南太仆丞,转兵部员外郎,终广西佥事……兵部尚书谭纶重其才,为除江西盐法道。逾年,以劲直忤御史张简,遂为所劾……遂拂衣归,二十余年卒。……

万历己丑(万历十七年,1589)欧大任(桢伯)序。

万历庚寅(万历十八年,1590)韦宪文序。

乾隆三十三年(1768)十三世孙有光序。

道光三年癸未(1828)十四世姪孙清序。

卷一:赋。

卷二:四言诗。

卷三:古乐府。

卷四:五言古诗。

卷五:七言古诗。

卷六:五言绝句。

卷七:六言绝诗、七言绝诗。

卷八:五言律诗。

卷九:七言律诗。

卷十:词。

卷一一:序。

卷一二:书。

卷一三:书。

卷一四:论。

卷一五：策。

卷一六：读书记。

卷一七：杂著。

卷一八：申稿。

卷一九：呈揭、申稿、牌行。

卷二〇：祭文。

卷二一：呈状、说、传、跋。

卷二二：碑铭。

补遗、吕公庙碑。

今按《明经世文编》第5册，卷三六八—三六九收载以下各文（颇有删节）：

1. 平广东倭寇议（平倭）；
2. 上潘大巡广州事宜（广州利弊）；
3. 与胡都御史青卢公（兵事）；
4. 上代巡陈青田（广州事宜）；
5. 上吴自湖翁大司马（军需）；
6. 上惺庵庞都堂（提督盐屯）；
7. 寄谭二华都堂。《集》中与谭二华书多封，欧阳祖经《谭襄敏公年谱》未见采用。

182. 唐甄《潜书》中所表现之财政经济思想

下篇上，《存言》第114页云：

立国之道无他，惟在于富。自古未有国贫而可以为国者。夫

富在编户，不在府库。若编户空虚，虽府库之财积如丘山，实为贫国，不可以为国矣。国家五十年以来（康熙间），为政者无一人以富民为事，上言者无一人以富民为言。至于为家，则营田园，计子孙，莫不求富而忧贫。何其明于家而昧于国也！

同上《富民》第105—107页：

虐取者，取之一金，丧其百金；取之一室，丧其百室。充东门之外，有鬻羊餐者，业之二世矣。其妻子佣走之属，食之者十余人。或诬其盗羊，罚之三石粟。上猎其一，下攘其十，尽鬻其釜甑之器而未足也，遂失业而乞于道。此取之一金，丧其百金者也。潞之西山之中有苗氏者，富于铁冶，业之数世矣。多致四方之贾，椎凿、鼓泻、担挽，所藉而食之者，常百余入。或诬其主盗，上猎其一，下攘其十，其冶遂废。向之藉而食之者，无所得食，皆流亡于河漳之上。此取之一室，丧其百室者也。

虐取如是，不取反是。陇右牧羊，河北育豕，淮南饲鹜，湖滨缫丝，吴乡之民，编蓑织席，皆至微之业也。然而日息岁转，不可胜算。此皆操一金之资，可致百金之利者也。里有千金之家，嫁女娶妇，死丧生庆，疾病医祷，蒸饮斋馈，鱼肉果蔬椒桂之物，与之为市者众矣。缗钱锱银，市贩贷之；石麦斛米，佃农贷之；匹布尺帛，邻里党戚贷之；所赖之者众矣。此藉一室之富可为百家养者也。海内之财，无土不产，无人不生；岁月不计而自足，贫富不谋而相资。是故圣人无生财之术，因其自然之利而无以扰之，而财不可胜用矣。

……虐取者谁乎？天下之大害莫如贪，……夫盗不尽人，寇不尽世，而民之毒于贪吏者，无所逃于天地之间。……

……治贪之道，赏之不劝，杀之不畏，必渐之以风。……人君能俭，则因生以制取，因取以制用；生十取一，取三余一；于是民不知取，国不知用，可使菽粟如水火，金钱如土壤，而天下大治……”
上篇下《善施》第83页：

用财之道，必先冻饿；葬次之；婚次之。……

惠人之道，必先鲁弱；强有力者次之；敏多谋者次之；忠献之后次之。……

听讼之道，必先负担；巨室多财次之。……

为政之道，必先田市；死刑次之；盗贼次之。……农安于田，贾安于市，财用足，礼义兴，不轻犯法，是去残去盗之本也。

千金之产，其生百五十（利息率）；分而三之：一以周食，一以待不虞，一以用饥寒。倍之，则凶岁可备焉。千金之富，可惠戚友；五倍之富，可惠邻里；十倍之富，可惠乡党；百倍之富，可惠国邑；天子之富，可惠天下。

183. 万斯同《石园文集》

万斯同季野（崇祯十一年戊寅—康熙四十一年壬午，1638—1702年，六十五岁），《石园文集》八卷，线装三册，四明张氏约园 1935 年刻版。

卷一至卷二，诗；以下六卷，文。

卷二，《鄮西竹枝词》五十首，咏宁波地方掌故风俗，颇有史料价值。

卷五，载文二十六篇，皆与《明史》有关。

卷七，《寄范笔山书》，论明代诸家史学论著之得失，甚关重要。

刘承幹纂《明史案例》卷九，仅载《万季野事略》一篇，不及此书，殆当日尚未见《文集》故与？

张须《万季野与明史》（《东方杂志》1935 年三三卷 14 号），亦未用此书。1937 年 4 月 30 日《史地周刊》第 134 期（《大公报》副刊），萧远

健:《万季野专志明史之由来》始用《寄范笔山书》,以补张文之阙,然并无新义,反不若张文之详赡耳。

《清诗纪事初编》卷二《前编下》第227—228页,载有《季野传》,谓近人始刻《石园诗文集》八卷入《四明丛书》,然“不遵原稿,妄有增省,强分卷第,未合诸(传抄)本折衷,深为可惜”云。

《南雷学案》卷七《及门》第461—464页,有一长传,亦有季野父子兄弟列传,颇便浏览。

184. 姜绍书《韵石斋笔谈》及作者生平

《韵石斋笔谈》二卷,《知不足斋》正本,清初姜绍书撰。绍书,字二酉,丹阳人,明末尝为南京工部郎,其阶则不可考。此书记所见古器书画及诸奇玩,亦有明代工艺与物价资料,余已摘要抄入另册。此书又有《摘抄》一卷,载《玉说荟刊》中,《四库总目》卷一二三《子部杂家类七》第1057页有“提要”一则,可参看。

绍书有《无声诗史》七卷,是编蒐辑前明画家,自洪武以至崇祯,为四卷,附以《女史》一卷;自卷六以下,则真迹逾或不存,或品格未高,偶然点染,可以画名者,亦附著焉。参《四库总目》卷一四四《子部艺术类存目》第977页。

绍书又著《琼琚谱》三卷,载《怀幽杂俎》,见《中国丛书综录》第3册“索引”第769页。

《笔谈》卷首有其同里蒋清序,纪年作屠维赤奋若答律中夷则望后二日,即为己丑七月,特不知为顺治六年(1649)或康熙四十八年(1709)?从全书看来,大约前者居多。

185.《崔翰林遗集》

《崔翰林遗集》二卷，南海崔舜球夔典著，光绪十四年戊子（1888）刊。

卷一，《懒云山馆诗草》（诗甚劣）。

《穸盦遗文》（穸，呼括切，空大也，又自动也，《香祖笔记》言：“雪峰百里间，多穸竹笋，味甚美，杭绘穸堂有诗名，其自号取诸雪峰云。”余最爱竹，穸竹，……字甚古雅，因取名盦，曰穸盦。）卷下。

卷二上，《谒陵（光绪九年癸未，孝贞显皇后定东陵在蓟州）纪程》。

卷二下，《都门杂记》第39—41页，记光绪九年癸未，岑毓英（彦卿）与京中友人书论中法越南之战，及刘永福事甚详。

186. 有关孔尚任的著作两种

《孔尚任诗文集》三册八卷，附录一卷，汪蔚林编，中华书局1962年8月初版。先是1957年古典文学社曾据南京图书馆康熙初刻本的《湖海集》排印出版，1958年汪蔚林又辑集有《孔尚任诗》一书，由科学出版社出版。此次汪氏重编，又增入新发现之《长留集》（孔尚任与刘廷玑[字在园]互选合刻）及《石门山集》（抄本）……等。

汪氏“后记”一篇，文甚冗长，然头绪纷繁，令人不得要领。且编集之体例亦有可议者，如《湖海集》原有宋元鼎（定九）、黄云（仙裳）二序，今已删去。又《湖海集》各卷之首皆记有参阅人之姓名（各卷人不尽同），诗文下原有评语甚多，其中有参考价值者尚不少，今竟全部删去，且又不记各集之原来卷第，而编排次序亦未能完全按照其写作之先后

来处理。

据袁世硕：《孔尚任年谱》，1962年9月山东人民出版社第一版，尚任当著有《画林雁塔》一卷，此书记历代画家姓名小传，汪氏《孔尚任著作目录》中未列此书。

尚任一字志伊，袁谱竟失之交臂，以其疏略过甚，姑置不论。

关于孔尚任的生平（生顺治五年，卒康熙五十七年，1648—1718年，七十一岁），《清诗纪事初编》卷六第712—713页可参看。

187. 《熊南沙文集》

八卷。明熊过撰。过，字叔仁，号南沙，四川富顺县人。嘉靖乙丑（嘉靖八年，1529）进士，官至礼部祠祭司郎中。坐事贬秩，复除名为民。与陈束、王慎中、唐顺之、赵时春、任瀚、李开先、吕高有嘉靖八才子之称。附见《明史》卷二八七《文苑三·陈束传》中。是集乃隆庆戊辰（隆庆二年，1568）其门人严清所刻。前四卷为疏、序、书、记，后四卷为题跋、引、传、碑铭、祭文、杂著。《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一七一《集部别集类存目四》第1585页，谓：“集中诸作，大抵应酬之文也。”今本乃光绪辛巳（光绪七年，1881）釜江书局藏版。集中卷四（第26—27页）《与李令书》（第27—34页）、《答李令让税粮驿传盐筴册籍四事书》，论富顺粮役事，甚有参考价值。卷六第3—8页《广东布政司右参议白洞翁公（盘）墓志铭》，记“川广贸易禁令”，亦足注意。卷七第1—23页《故相国石斋杨公（廷和）墓表》，为一长文。此外，应逐录者尚有数则，俟稍暇为之。

过留心经学，著有《周易象旨决录》七卷，《春秋明志录》十二卷，并另有一条收入《四库全书》中，见《总目》卷五，《经部易类五》第29页；

卷二八《经部春秋类三》第231页。盖开汉学之先河者也。

过诗罕见，选家多不及。陈田自费经虞（费密，此度之父）《剑阁芳华集》获诗一首，载《明诗纪事》戊签卷九第1487页，今遂录于此：

《题王生卷》

“烽火恒山逼近途，云中南畔是天都。词臣记得瑶池事，王母西传益地图。”

188.《蛾术斋草》

《蛾术斋草》七卷，前六卷为诗草，卷七《十六国春秋题词》七律一卷。著者丁杰，字仲文，本贯安徽怀宁，父游幕来粤，遂占籍番禺。道光二十九年举人，咸丰七年丁巳（1851）以直隶州官同分发福建，代理松溪县事，与太平军杨辅清部作战有功，后回粤掌教韩山书院。子志璧，著有《诸史校雠录》九十二卷。孙仁长，光绪九年进士。《番禺县续志》卷二一《人物志四》有传。

此书于光绪二十六年庚子（1900）刊于广州。卷一第5、6页，《感怀》六首，作于道光二十一年，咏当时洋贩盛行，外人传教，风俗之侈靡等，颇有参考价值。其二首咏行商事，今已抄入此册中。

卷六，《金陵杂咏》七绝三十首，咏南京被曾国荃攻下后的民间情况，多为史籍中所不详者，甚有价值。

至于咸丰中与杨辅清作战之亲身经历诸作，纯然夸功，嗟叹赏薄，殊不足观。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编》第六册诗歌部分著录之作家甚少，予拟另辑为一集也。

《千家诗》，[宋]刘后村克庄有《分门纂类唐宋千家诗选》，所录唯

近体，而趣尚显易，本为初学设也。今村塾所谓《千家诗》者：上集七言绝八十余首，下集七言律四十余首，大半在后村选中，盖据其本增删之耳，故诗仅数十家，而仍以千家为名。下集缀明祖送杨文广征南之作，乃知其增删之者，乃是明人。莆阳郑汉濯之梓（翟浩：《通俗编》卷七《文学》第154页），今本《七言千家诗注解》《五言千家诗注解》上下卷，题信州谢枋得叠山选，琅琊王相晋升注。

189. 崇祯中年山东拟加赋之经过

彭孙贻《太仆行略》，载《茗斋杂记》第40—42页：

东省土田六十一万七千五百顷。崇祯七年（1634）有言利计臣，称东省额地一百七万七百四十余顷，较《会计录》溢地四十五万顷，奉旨勘报，将按籍加征。抚按不知所对，遍询各郡县无有晰其故者。逡巡四年，屡旨诘责，无所引据以塞部驳，府君悉取故牒郡邑诸志，互相参考。复博询僚属，得济南左卫经历蔡会龙条议，大喜，备采之以上而复。曰：万历初年，江陵当国，撰为《会计录》，疑郡邑田土版籍有漏，诏海内履亩而丈之。其赋以上田为准，中田上地一亩三分准一亩，下田中地一亩五分准一亩，下地二亩准一亩。无论深山穷谷，俱籍于有司。有司承上风旨，减弓制以量之，故弓五尺为一步，杀其五之一，以四尺二寸之弓量之，咸有溢田。吏胥因缘为奸，民间扰扰思乱。江陵既没，有司言均额困民，于是变通其意，分三等：上地视旧赋中地三亩而当一；下地四亩而当一。田额从新，赋额仍旧，此田顷多寡不齐之由也。先王建国，藏富于民。履亩加赋，见讥史册。江陵不能行于太平熙攘，金瓯无缺之时，今岂可施于回阂鸱张，揭竿思逞之日。况青、齐为三辅

襟带，临德实神京咽喉，以凋敝之民，倍征其赋，实流寇之驱也。假令一夫作难，四百万漕艘带水中断，天下安危保焉？岂真数十万缗而已哉。议上，抚按据之以奏，部科无难，事得寝。……

附录：济南左卫带管临邑粮务经历蔡金龙稟：职蒙委管临邑粮务，借阅邸报，见户部移文案，查万历六年《会计录》，山东田土六十一万七千四百九十八顷九十九亩零，每亩加派一分二厘，额银七十四万一千零，止照《会计录》地数。及据崇祯七年本省所报地一百七万七百四十二顷一亩零，较《会计录》原额溢地四十五万余顷，咨行抚按确查回奏。职思本省若旧有隐匿，必不开报溢数；若节次伪增，必不科派依旧，展转思维，稍得梗概。江陵当国，设有《会计录》一书，见岁入不多，令宇内均田，大约以上田为准，中田上地一亩三分分为一亩，下田中地一亩五分为一亩，下地二亩为一亩。深山穷谷，见在抛荒，新垦未熟，一依下地造册报官。于是省直州县各有溢田，此今省报《会计录》多寡不同所由来者。万历九年（1581），江陵捐馆，省直旱荒，有司祈请照旧科派，此又田多派少所由来也。职因临邑粮额，查本县志书，原额田四千一百二十五顷五十五亩零，今实在田七千六百四十九顷九十二亩零，夫一县而溢三千五百二十四顷，则一省可推。然其下注云“税粮以原额旧数，不加征”，则田数从新，科派依旧之一征也。志成于万历十九年（1591），距万历六年（1578）才十三年。撰者太仆少卿邢侗，实万历二年进士，则会计之数、省报之数，其所目击，足以传信而无疑也。昔尹铎损户口以保障晋阳，汉文帝赐民田租之半以藏富于民，则今者照旧均派，或者足国裕民之长策乎？不然，照溢额加征，小民当亦无词，但恐非杼柚其真之势所当办，且恐为流寇□□之驱耳。……

《茗斋杂记》手稿一册，分为《彭氏旧闻录》、《太仆行略》二种，上海涵芬楼据原迹影印。

彭孙贻，字仲谋，一字羿仁，海盐人。其父期生，生于万历二十一

年，歿于隆武二年（顺治三年），1593—1646 年，年五十四岁（按《茗斋杂记·太仆行略》第 60 页云：“府君生于万历四十一年癸巳十二月初八日午时，歿于丙戌十月初四日辰时，年五十有四”，此有二误：1. 万历四十一年为癸丑，而非癸巳，癸巳乃万历二十一年〔1593〕；2. 如生于万历四十一年，则歿时仅三十四岁，而非五十四岁，且据本书前面之记载，期生于万历三十七年己酉〔1609〕完婚方氏，时年才十七岁；万历四十四年丙辰〔1616〕成进士，时年二十四岁。可知必为生于万历二十一年无疑。原文误作四十一年耳。）崇祯九年丙子（1636）即家起补济南府知府，前所记即期生在任时之事也。

关于彭孙贻之事迹，谢刚主《彭茗斋著述考》（载《明清笔记谈丛》第 254—273 页）取材颇丰，然略无断制，无甚足观者。孙贻生于万历四十三年乙卯，卒康熙十二年癸丑（1615—1673），年五十九岁。《历代人物年里碑传综考》对于彭孙贻父子之生卒年，未记；仅记孙贻之弟孙遇生卒年（第 528 页）：崇祯四年—康熙三十九年（1631—1700），七十岁。

190. 明历朝中央岁收粮银数

正统以前，天下岁征税粮凡 36321000 余石，内 3209000 石折银 814000 余两。户口商税除折米外，并船料钞折银可得 439000 余两，两淮盐场盐课银，岁不下数万千两。各处税粮折征，共 103 万余两，云南闸办 3 万余两，各钞关船料 4 万余两，马草折征 23 万余两，盐课折征 20 余万两，每年人数共 2430000 两。（王鏊《震泽长语》卷上《食货》，《纪录汇编》第 40 册卷一二五第 14—18 页摘抄数条，可补抄）

正德以前，各处税粮马草折征银，各盐课银，各钞关船料银，及云

南税粮银，每年人数总计 2430000（原误作二百四十三万两）。送内库预备成造等项十余万两、或二十万两，发库俸银及折粮银，共 666000 余两，宣府、大同、途（辽）东、陕西年例共 400000 两，若有声息紧急，奏封加添四五十万，或二三十万，圣旦、千秋等节，用 390000 余两，亲王、王妃、公主及上用，及天下各王府银盘水罐仪件等用，共 307000 余两，每年出数，总计一百万两。此岁用银两出入大约总数也。其不时灾伤蠲免、赈济、营缮、征讨、册封所费银两，并不在此数（萍浪生《梦言》[民国元年扫叶山房石印]卷三第 4 页《岁用银两》）。

按天下税粮总额 27593640 石，起应内库及两京各衙门米麦布绢各项 8447250 余石，漕粮 400 万石，边镇军储 2895770 余石，存留各省府关支及供买杂派 11766760 余石，其折色入太仓仅 483840 余石，计银 292700 余两，又计太仓岁用该银 3490090 余两，其出于税者不及十分之一。（萧良幹《拙斋十议》[《泾州丛书》本]，另有漕、盐、采木、功臣土田、皇庄子粒、钞关、船户等议）。良幹以万历九年（1580）司关事。

191. 官、军户

嘉靖二十九年庚戌（1550）蔚州尹畊（朔野子）《塞语》（《畿辅丛书》本）之《官军户》第 22—25 页：“官军户者，古无是称也，盖自后世始。武阶之家，嫡嗣职，孽受庇，于是称官户。兵役之家，一补伍，余供装，于是称军户。……夫置卫以卫民也，卫必资兵，于是有旗甲，有伍队，有司营，群万千百人而恒役之，是曰军；兵必隶帅，于是有百夫长、千夫长、万夫长，联万千百人而恒主之，是曰军官。……今拔军于州县矣，补伍以其子矣，而余子不归之州县，曰军户，州县之繇（徭）罔繇也。累阶于伍矣，嗣职以其子矣，而余子不归之州县，曰官户，州县之繇罔繇

也。一军役伍，而俟而补者五六十人焉。一官嗣职，而俟而嗣者百余人焉。议官户之罔繇也，则曰国家以酬功；议军户之罔繇也，则曰军不与民同，同是民繇莫共，而卫所无名之繇，百出于军矣。……今（以屯田）授军余而督课收受必以卫所官，……今[军民]赴讼者必于卫所官，……今以（屯田）役伍外之丁，不必曰将校，非古法矣。……今军余自相讼，而必曰卫所官，非律意矣。……卫所官不思其训练简阅之道，而恺忽于簿书期会之间；诸军不习其技击城守之方，而困毙于鞭朴奔走之下，……凡此者，军户之弊也。国家之酬功也，……而必曰其子姓，咸复焉，则前代未闻也。夫古之……品官封君，则有给亲丁、占佃户、崇卑内外有差矣。今不问其功之重轻，阶之崇卑，子姓之贤不肖、贫富、众寡，悉举而复之，非古也。……凡此者，官户之弊也。欲军户之弊除，则军余必归之州县；欲官户之弊除，则官余必置之差繇。军有理装，则归州县者输之可也；损丁数，专之输，如儒生吏胥之供，亦可也。官有优占，则限之一世二世，可也；损十余丁，专之复，如封君户之给，亦可也。……”

192. 明代官私书目(初稿)

《千顷堂书目》卷十《史部·簿录类》，著录明代各家所编各种书目共 76 种（实际上还不止此，因一人著书目两种或两种以上者，今只按一种计算）。

《明史·艺文志》史部无目录一门，今就《千顷堂书目》及诸书所载者观之，可粗分为官书目录及私家目录二种：

I. 官书目录有

1. 杨士奇《文渊阁书目》（宣德四年编定，《千顷》作十四卷，《四库》

作四卷，鲍廷博分为二十卷）。

2.《马愉秘阁书目》二卷（《千顷》）。

3.《钱溥内阁书目》一卷（《千顷》）。

4. 张萱、孙能传等《新定内閣藏書目錄》八卷，万历中编定（记景泰、天顺、成化、弘治、正德、嘉靖、隆庆至万历各朝所收进书）。又閣藏家錄四卷（《千顷》）。《适园丛书》第一集（《丛书綜錄》第二册，第645页）。

5. 焦竑：《国史经籍志》六卷，糾繆一卷（《千顷》）。

以上两种，今只作一种计算，后仿此。

6.《内閣经藏书目》二卷。

7.《国子监书目》一卷。

8.《南雍总目》一卷（《南雍志经籍考》残二卷，存卷一七一一八，观古堂所刊书，《观古堂书目丛刊》，《松邻丛书甲编》，《郎园先生全书》，见《综錄》第2册第645页）。

9.《御书楼藏书目》一卷（北京国子监）。

10.《都察院书目》。

11.《行人司书目》二卷，又续书目一卷，《行人司重刻书目》不分卷，万历三十年壬寅东莱徐图等编，1939年王大隆借北平图书馆原刻本排印，收入《己卯丛编》。

以上俱见《千顷》。

12.《宁献王书目》一卷（《千顷》，《续通志·艺文略》作《宁藩书目》，范氏天一阁有藏本）。

13.《徽府书目》一卷。

14.《衡府书目》一卷。

15.《江宁王府书目》一卷。

16.《西亭中尉万卷堂书目》十六卷，朱勤美编。

《万卷堂书目》四卷，明朱睦樞撰，观古堂所刊书《观古堂书目丛刊》，《王简斋丛书》二集。

《万卷堂书目》传本有详略之不同，有六卷、四卷、一卷、不分卷、八卷之分，或名《万卷艺文目》，或名《万卷堂藏书记》，朱睦㮮撰，字灌甫，号西亭，周定王六世孙，万历五年举宗正，领宗学事，事迹附见《明史》《周王楠传》。

别有《聚乐堂艺文目录》二册，旧抄本。余嘉锡定其实分为十八卷，与《万卷堂书目》判然为两书，且疑其亦出于其子勤美所编。又谓此书较《万卷堂书目》加详，录明人著作尤备（《余嘉锡论学杂著》下册，第560—563页，“聚乐堂艺文目录考”）。

17.《叶竹堂书目》六卷，《丛书集成初编》据《粤雅堂丛书》本排印。按此书在清代有真伪二本传世，《粤雅》本是伪本，乃后人依据文渊阁书目节抄而成，故各书皆记册数而无卷数。真本四库尚存其目（卷八七，史部43）。

以上见《千顷》12—16，列入私家书目亦无不可。

18.《郎园先生全书》（《中国丛书综录》第2册，史部，目录类第646页）。

19.《明太学位籍志》一卷，明郭磐撰，《蜂隐庐丛书》（《丛书综录》，第二册，第645页）。

II. 私家目录

诸书著录者甚繁，唯今散亡已多，其略可考者有：

1. 叶钺《菉竹堂书目》六卷。
2. 开州晁灝《宝文堂[分类]书目》三卷，明注板刻，性质与古今书刻相仿。今与《红雨楼书目》合印。
3. 湖广麻城人周弘祖《古今书刻》四卷，与《百川书志》合印，1957年古典文学出版社版。
4. 李廷相《蒲汀家藏书目》二卷。
5. 潍州人高儒《百川书志》二十卷，每书后有提要，略记著者履历、性质，体例与徐氏《红雨楼书目》相近。与第三种合印，附索引。
6. 祁承㸤《澹生堂藏书目》八卷，又有《澹生堂明人集部目录》，《绍

兴先正遗书第三集》作十四卷(《丛书综录》第2册,第646页)。

7. 周廷槐《大业堂书目》二卷。
8. 闽县徐燦《徐氏家藏书目》七卷,缪小山抄本是作《红雨楼书目》四卷,与《宝文堂书目》合刻,附索引。1957年古典文学出版社排印。卷四,载元明作家履历,甚富参考价值。惜只有书名索引,而无人名索引。
9. 陈第《世善堂藏书目》二卷。
10. 赵琦美《脉望馆书目》,有《涵芬楼秘笈》及《玉简斋丛书》本。
11. 毛裊(晋之子,字斧季)《汲古阁珍藏秘书目》一卷(参毛晋:《汲古阁书跋》,潘景郑辑补,1958年古典文学出版社)。
12. 范钦《天一阁藏书目》四卷,据《千顷》目,《天一阁书目》十卷乃嘉庆间阮元重编。《天一阁现存书目》,光绪薛福成编。《鄞范氏天一阁书目内编》四册,《劫余书目》四卷,《书藏目录》一卷,《附录》四卷,《补遗》一卷,1940年冯贞群编。
13. 李如一《得月楼书目》一卷。
14. 钱谦益《牧斋书目》一卷;《绛云楼书目》四卷。
15. 董其昌《玄赏斋书目》二册。
16. 《西吴韩氏书目》二册。
17. 《芙蓉庄书目》,顾从义编。
18. 《道藏目录详注》,白云霁编。
19. 赵用贤《赵定宇书目》不分卷,一册(1957年古典文学出版社影印出版)。其长子开美,后改名琦美,《脉望馆书目》前第10条已录。赵氏父子为常熟著名藏书家。
20. 钱曾《虞山钱遵王藏书目录汇编》,瞿凤起编(据《也是园书目》、《述古堂书目》、《读书敏求记》汇合而成)。1958年古典文学出版社初版。瞿氏此编,仅具汇编目录之作用,对于遵王《读书敏求记》之精华全然割弃,使读者对于诸书授受之源流,缮刻之同异、工拙,均茫然莫悉。既然如此,则何不将《敏求记》原书作为附录与此编一同校刊

付印乎？瞿撰“凡例”，语欠分明；甚至所编目录，亦不便检阅。《四库总目》87，史部目录类存目第745页，有《敏求记》、《述古堂书目》二书之提要，颇具提纲挈领之效，然辞多诋毁，故编者未有转载，亦大可不必矣耳。

21.《明史艺文志·补编·附编》上下册，商务印书馆编辑部编印，1959年初版。

收载：《明史艺文志》

《明书经籍志》

王圻：《续通考经籍考》

《钦定续通考经籍考》

焦竑：《国史经籍志》

[清]宋定国、谢星缠：《国史经籍志补》

22. 黄虞稷《千顷堂书目》三十二卷(十五册)。

乌程张钧衡：《适园丛书》第二集，以“十万卷堂”及“汉唐斋”两种抄本互补刻印(1913)。

虞稷，字俞邰，先世泉州人。其父居中，字明立，官南京国子监丞，遂居南京户部街。

23. 尤侗《明史艺文志》五卷(载《西堂余集》，《四库总目提要》卷八七，史部43，目录类存目第746页)

未见。

《明史经籍志》一卷，清金门诏撰，《金太史全集》(《丛书综录》第2册，第644页)。

《濮阳蒲汀先生家藏目录》二卷，明李廷相撰，《玉简斋丛书二集》。

《江阴李氏得月楼书目摘录》一卷，明李鹏翀撰(李如一？见本条私家书目第十三)。

《江阴丛书》，《粟香室丛书》，《常州先哲遗书》第一集史类。

以上见《中国丛书综录》第2册，史部·目录类第646页。

附：内阁大库本《碎金》跋(《余嘉锡论学杂著》下册第600—606

页)。

大字本乃洪武四年之书，此本则永乐初用洪武本修改者也。凡四十篇：算法第十六，服饰第十七，彩帛第十八，彩色第十九卷上，茧织第二十，农器第二十一至应用第四十二(大字本)为卷下，其他所记名物制度皆足以见一时之风俗，其性质为小学教科书。

193. 明代地方乡土作者及其著述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一七《史十三》第 151—154 页，松江府历代作者及诗文集。

周晖(吉甫，上元诸生)《金陵琐事》卷二，《佳句》第 67—74 页，《字品》第 94—98 页，《画品》第 98—110 页，《曲品》第 110—112 页。《诗话》第 112—125 页，《画谈》第 125—132 页。著录南直各地作家姓名及科第、仕历。

唐枢《国琛集》二卷。

顾璘《国宝新编》一卷。

刘凤《续吴先贤赞》十五卷。

阎秀卿《吴郡二科志》一卷。

徐祯卿《新倩籍》一卷。

以上均见沈节甫：《纪录汇编》。

194. 明代参考资料

《中国建筑简史》第1册第六章,《(明清)封建社会时期建筑》(四);《明代边牆史料》第42—46页,《明寇史料》第46—48页,载邓衍林:《中国边疆图籍录》,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

《读明史札记》一卷,[清]潘永季撰;《昭代丛书丁集新编·综录》第1册,第73页。

《越缦堂读书记》上册,第350—360页《明史》,于万历朝诸传及《职官志》,颇有详骘,但与经济史料无关。

魏源《古微堂外集》卷七,《明代食兵二政录叙》(《越缦堂读书记》下第868—869页)。

青浦王原,字令诒,晚号西亭。康熙二十七年进士,从徐乾学修《一统志》。

于包山著《西亭文钞》十二卷(学庵类稿《明食货志》)。

张舜徽《清人文集别录》上册卷二第61—62页;朱希祖《明季史料题跋》第74页《跋一》原《明食货志》。

195. 清人通释诸史三大名著

钱大昕(辛楣,嘉定人晓徵,竹三丁,雍正元年—嘉庆九年,1728—1804,77岁):《廿二史考異》一百卷,乾隆四十五年庚子(1780)潜研堂钱氏刊。

起《史记》终《元史》,但以《后汉书》与今《后汉书》中之八志各分为一,后者名之曰《续汉书》。《五代史》则新旧二史合为一部讨论,但以

欧史为主。就诸史纪、表、志、传中之原文或注下加以校订考证，不自立标题，均与《商榷》、《札记》异。

《三史拾遗》五卷(《史记》、两《汉书》)；《诸史拾遗》五卷，起《三国志》终于《元史》。嘉庆十二年刊行，为《考异》之续作。

《十驾斋养新录》二十卷，嘉庆四年(1799)自序，十年刻成(九年去世)。十一年，其子东塾整理其遗著《十驾斋养新余录》上中下三卷，与其孙师康校刊之《十驾斋养新录》重刊本于嘉庆十六年行世。今《四部备考》即据《潜研堂全书丛书》本排印。

钱为王西庄之妹婿。二人皆为乾隆十九年进士。

又，《三史拾遗》与《诸史拾遗》合称《考史拾遗》。

王鸣盛(康熙六十一年—嘉庆二年，1722—1797年，七十六岁，字凤喈，一字礼堂，别字西庄，晚年自号西让，嘉定人)。

《十七史商榷》一百卷，乾隆五十二年(1787)洞泾草堂刊(见《贩书偶记》第110页)。起于《史记》，至新旧《五代史》止。

《蛾术编》九十五卷，迮鹤寿、沈楙惠校刊，止取其二十八卷(余十三卷未校)，道光二十七年(1847)刊行。

赵翼(云松，阳湖人，雍正五年—嘉庆十七年，1727—1814年，八十八岁)，乾隆二十六年进士。

《陔余丛考》四十三卷，乾隆五十五年庚戌自序，湛贻堂藏版。《廿二史札记》三十六卷，附补遗(辽、金、蒙古语音译)，乾隆六十年(1795)自序，嘉庆五年(1800)钱大昕序、李保泰序，刻成。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饮冰室专集》之七十五第17册)，对此三书校者注(前列《考异》、《商榷》、《札记》也)有评价(第291—292页)。郝建樑、班书阁编《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及选读》第202—204页，全取材梁著，且多错误。

梁氏此节，将清人疏注前史之书分四大类，其说与徐绍桢(固卿)《三国志质疑》自序全同，徐氏原文且较梁文更为清晰，特梁氏所举之书例略有不同耳。徐文云：“昔人治乙部之书，厥有四家：笺释名物，训

诂音义，如……，此其一也；采拾遗文，裨补阙漏，如……，此其二也；评论是非，博陈得失，如……，此其三也；辨定异同，校正容句，如……，此其四也。”二人所举之例证，孰为较胜，余不能知。徐著刻于光绪十二年。

《越缦堂读书记》上册，第 417—421 页。

196. 《唐诗三百首》之编者

《唐诗三百首》，乾隆癸未（乾隆二十八年，1763）蘅塘退士题辞。孙洙，乾隆十六年辛未进士。程千帆误认为李锡赞编选。此书以《唐诗别裁》为蓝本，见陈友琴《温故集》中《略谈〈唐诗三百首〉的蓝本及其它》入选的诗人仅 77 人，凡 294 题，310 首（后来四藤吟社本又补三首）。杜甫诗选入最多（《新知识词典》第 1080 页）。

197. 南宋胡知菜编《象台首末》

五卷，末载“附录”（《丛书集成初编》据《指海本》排印）。此书首载《四库全书提要》。今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五七《史部十三·传记类一》，第 516 页，文字次序与之颇有异同，且较详尽，《指海本》所引殆据自另一阁本欤？（《简明目录》卷六《史部七·传记类》第 234 页，所记甚简略，仅寥寥数语。）《四库总目》著录为浙江郑大节家藏本。提要记知柔于理宗宝祐四年（1256）编其父梦昱奏疏遗文，后又盖以溢议及

诸家赠答题跋之作，以成此书。又谓“作于宋理宗时，安得载及元明人诗文，殆必其后人所窜乱，非知柔之旧矣”。胡玉缙：《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卷一九《传记类》第493页，记云：“《丁氏藏书志》有旧抄本五卷，附录一卷，题‘嗣孙胡禄重编刻，桂阳州学正顺德简钦校正。’云：‘十一世孙桂阳训导禄，更以旧编重雕，并增附录元明人诗文诸作，因此辑入，禄有后跋，而罗洪先特序其卷端。此许氏鉴止水斋钞本，当时馆臣仅见知柔原本，故谓其编次无法耳。’玉缙案：提要本有元明人诗文，非原本，但亦非禄本。”今按，《指海本》书末亦有嘉靖十四年两峰胡禄书后（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未及此书）。

198. 《补宋书·食货志》

《补宋书·食货志》一卷，栖霞郝懿行（字恂九，号兰皋）撰。据书尾嘉庆二十年（1815）自识跋语云：“出本纪（者）六十九条，出列传（者）二十八条。”可知其辑录者原甚简漏。且往往删节原文，又不注明年代，参考价值不大。

《十七史商榷》卷六〇：“《宋书》有关民事语多为《南史》删去”，是固然矣，然亦有可互相发明处。

曩年，余于郝书校补一过，颇有增益，已批记其上。近读十三种食货志，又续有所得，意欲为专书，特不知此愿何时可偿耳。

199. 军役与民徭

尹畊《塞语》第19—22页《抽丁》：

……卫所之丁，与州县之丁，一也；州县之丁有庸，卫所之丁有杂役，一也。州县之丁庸也有则，卫所之杂役也无则，政之不一也。州县之丁有籍，卫所之丁无籍，政之大不一，而于理大不通者也。夫十年编籍，制也。州县行之，卫所则否。三年均徭，亦制也，州县行之，卫所则否。夫不编籍，则名姓不登于版图，自天子不得以知其数；不均徭，则业产不较其盈歉，其长又乌得而差别之？故曰政之大不一，而于理大不通者也。夫军户，族满十丁者，曰其一、兵也，二三、或屯田也，其余则以供是兵也，而族满百丁者亦然，胡此供之夥邪？官户，族满十丁者，曰品官有优典也，是不宜强之也，而族满百丁者亦然，胡此优之厚邪？是又所谓政之大不一，而于理大不通者也。欲其一，则十年之编，卫所宜与州县同也。欲其通，则三年之徭，卫所亦宜与州县同也。夫州县之十年有编也，合丁以为家，合家以为甲，合甲以为里，役诸公者有定也。卫所亦十年有编，则三十拔其一，五十拔其一，百拔其一，其所以为兵者不有定乎？州县之三年有徭也，一金役民壮，二金役快手，为武备者不少也；卫所亦三年有徭，则准民壮以为步兵，准快手以为骑兵，其所以为兵者，不既多乎？是二者以十年编，行之尚难，以三年徭，行之至易。今卫所之丁，苦于无徭以差别其杂役，望其长者不可也，上之人诚能即是而导之，曰，三年一审编如民也，有不懼然斥从者乎？……兵身罔论也，而仍给之供，视其步骑，三四五六人焉；官身罔论也，而仍给之优，视其祿秩，八九十数人焉。余籍之以为庸：有产，藉之以为调，总之以为徭。调以为银差，卫所之杂用办矣；单丁以为力差，工所之杂役办矣，壮丁茂族以为兵，兵之耗伍充矣。……

200. 冒澄：《三廉吏牍》及《枕戈录赠言》

《三廉吏牍》二卷，如冒澄（喆斋）著，光绪五年北绘园刊。是书记光绪三年北海开办通商、租界，及越南与内地交涉事宜，华洋土地买卖，城乡殷富囤积居奇……等事，乃汇集冒澄任廉州知府之时公文案牍而成。

澄父冒芬，咸丰二年罢乳源令，镇压农民起义之响应洪秀全者，为邱标、邱河所戕。后十五年，当同治五年，澄（芬之次子）为番禺县，与其四弟沅（筱珊，时以通判权乳源县事）合谋，为其父报仇，事极残酷。遍请当时“名人”题咏，辑成《枕戈录赠言》两卷。有李元度、左宗棠等赠文，陈澧等题诗。读之令人发指。

201. 《真腊风土记》及《岛夷志略》

[元]周达观《真腊风土记》一卷。达观，温州人，元成宗元贞元年（1295）奉使往其国，至大德元年（1297）乃归，首尾三年，因记所闻见为此书，凡四十则。

伯希和《真腊风土记笺注》，译文载冯承钧：《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七编》第121—171页。

戈岱司（G. Coedès）《真腊风土记补注》，载冯承钧《译丛续编》第133—139页。

北京大学历史系《中外交通史籍丛刊》书目初稿，拟以古今逸史本排印，此书为伯希和所未见。

元汪大渊《岛夷志略》一卷。大渊，字焕章，南昌人，顺帝至正中尝

附贾舶浮海，纪所闻见成此书。藤田丰八撰有《校注》一卷，载《雪堂丛刻》中。北大将据此本排印。

沈曾植《岛夷志略广证》二卷，载《古学汇刊》第一集，舆地类。

汪氏原著，只《四库全书》（史部地理类外纪之属），及龙凤镳：《知服斋丛书·第二集》中有之。龙本刊于光绪十八年，卷首载《四库提要》，其后张翥、吴誉诸序中，偶有李文田按语数处，但俱涉纪年之事，毫不重要。

202. 《鸣鹤堂诗文集》

宜兴任源祥著。源祥，本名元祥，字王谷，号息斋，又号善权子。生卒不详，大约生于万历末，卒于康熙十□年，年约近六十岁（《清诗纪事初编》卷一第35页，说五十余岁）。

《鸣鹤堂诗集》十一卷，初刻于康熙二十九年庚午（1690），《文集》十卷，初刻于乾隆十一年丙寅（1746），本衡刊。光绪十五年己丑（1889）又合刻为《任王谷集》（参《贩书偶记》第336页）。今所据者为光绪庚寅（十六）重校本，亦即《偶记》误记为己丑本者是也。《诗集》卷尾有光绪十五年任氏裔孙道鎔识跋，道鎔亦有文集行世，中记太平天国事颇多。1936年余得之宜兴，惜已为友人借去未还。（道鎔之子之骅等撰：《任筱沅述》一卷。）

源祥事具《清史列传·文苑传》，及其族孙启运（字钓台，康熙九年—乾隆九年，1670—1744年，七十五岁，见任兆麟：《钓台公家传》）所为录《文集》卷前篇名《传》中云：“其论赋役，谓赋取诸地，役取诸丁。明初，天下无匿丁，特（持？）其法以田为经，以户为纬，其后积重在田，置民数于不问，大失民为邦本之意，欲救其弊，莫若以户为经，以田为

纬，户有田者使自输，佃者使即田输赋，而计所赢归田主，则变浮客为编氓，游民无所容，佃无役属之忧，主无荒赔之累，不用均田限田之扰，而民数悉登。以田定赋，以口均庸，著令增丁不增庸，则丁益多，役益轻，赋益办。由是以保甲联其形，乡约合之教，行之久，而统摄联络，上下维固，即古之寓兵于农，不难致也。”其论实开康熙末年“永不加丁”之先河。

书中，漕运、屯田、马政、盐法诸议，及卢（象升）督师传，陈定生处士行状诸传记，均可撮录。

《诗集》中亦有若干史料。

203. 吕梁洪漕运之险

唐龙《渔石集》卷二(第2册第64—65页)《吕梁洪志序》：

……国家定赋，岁漕米四百万石，白糙粳糯一十八万石，由江入湖入河，直达于京师，水道凡数千里，曰难曰险，未有甚于洪者也。予方有事于漕，褰衣踏上，升梁而眺焉。夫洪多巨石，胚浑岩崿，长如蛟蜒，伏为虎豹，纠错如置棋，盘旋如轮轂，廉棱如踞牙，如剑戟。前代开凿，厮而为渠，汶泗衍溢，沁汴渗淫，黄河澜汗，合而潴之，石之所激，奋跃鼓荡，雷訇而阜湧，悬水四十仞，环流九十里，鱼鳖不能过，鼋鼍不敢居。漕万三千艘，胥于是乎进。每一艘合数艘之卒，夹洪夫挽之，弊肩伤臆，躡足挥汗，咸毕力以赴，然缘崖蹑级，蚁行蜗引，得寸而寸焉，得尺而尺焉，一弗戒，则飘忽瞬迅，犹夫驷马脱衔，非穷日之力不可回也，是为天下之至难也……

参马从聘《兰台奏疏》卷一第11—16页《议拯运道疏》、《恭报粮船过洪疏》。

吕梁山(吕梁洪)在江苏铜山县东南五十里,其下即吕梁洪,有上下二洪,相去凡七里,巨石齿列,波流汹涌,《列子》称孔子观于吕梁,悬水三千仞,流沫四十里,即此(《地名大辞典》第374页)。朱偰:《中国运河史料选辑》第七编《明代运河史料》所记甚略。北大编《中国河运地理》(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4编第五章《京杭大运河航运地理》。

204. 吴兰修及其著作

吴兰修,字石华,嘉应州人,嘉庆戊辰(嘉庆十三年,1803)举人,官信宜训导,工倚声。著有《荔村吟草》、《桐华阁词》,构书巢于粤秀讲院,藏书数万卷,枕经席史,自云“唤作词人,死不瞑目”。竭十年精力以成《南汉纪》五卷,《南汉地理志》一卷,《南汉金石志》二卷。有道光十四年郑氏淳一堂刊本。后又于道光三十年庚戌刊入《粤雅堂丛书》中。时吴氏已谢世矣。先是道光九年己丑,顺德梁廷柟撰《南汉书》十八卷,《考异》十八卷,《文字略》四卷,《丛谈》二卷已刊行问世。

石华有《与曾勉士书》,及论南汉纪考异事,今载《国朝岭南文钞》卷一四,此卷收载石华文共十六篇,如《弭害》(第16—22页)论禁鸦片事,主张一面进口税,一面自种,其说与许乃济等基本相同,但时期似较早。《鸦片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未有收入此文,实应补入。又如《送杨桂山(名振麟)都转之任两淮序》(第23—24页)之论商私船对盐法败坏之影响有过于私枭邻私。《说砚》(《端溪砚石》第32—34页),《邝湛若传》(第35—37页)……诸篇,皆有参考价值。

石华,《清史列传》卷七二及《清代学者象传》卷四咸有传。龙榆生《近三百年名家词选》竟未有及之,可诧。

205. 梁梦龙:《海运新考》

谈迁《北游录·纪闻上》第280—281页,撮录其沿海地名及里数等。

206. 曾钊:《面城楼集钞》补遗

曾钊,字勉士,一字敏修,南海人。道光乙酉(道光五年,1825)拔贡生。官合浦县教谕,调钦州学正。阮元督粤时,延钊课其子,后开学海堂,以钊为学长。

《面城楼集钞》四卷,卷首有光绪十一年陈璞序,谓该集原有十卷,“余钞得四卷,刻入《学海堂丛书》”。今按所选皆为曾氏论学、考证之文。张舜徽著《清人文集别录》下册第403页,略有介绍。

陈在谦:《国朝岭南文钞》卷一七,选曾文十一篇,绝大部分皆为陈璞所未收者,有以下十篇:《宋义论》、《友说》、《古输廖山馆藏书目录序》、《希吉堂文课序》、《榕阴习静图序》、《王文成先生钞序》、《归熙甫先生文钞序》、《面城楼记》、《思源桥记》、《袁先生(应,字绍本)传略》。

207. 明末仓场、鼓铸积弊

《启祯野乘》卷十《吕忠节传》:

公讳维祺,字介孺,号豫石,河南新安人,崇祯元年太常卿。

二年，“会南庾如洗，廷推非负经济才者不可任，公推公行，……公清操冷面三年，东南晏然，所积蓄节省，以三十万计，……升南京兵部尚书，八年……致仕家居，辛巳十四年（1641），贼陷雒阳，公被执，大骂以死，……南京予溢忠节。……故事州县征粮，急北缓南，又浙西苏松，例以南粮派之宦户，始不过利其地近费轻，而后乃有豪仆包揽，积逋五六年不上纳，及私收折色，干没入己者：州县提解，率以空文具复，甚有虚起批文报完，或已解府司，复那借别用，至十余年卧批不掣，州县官既视南粮为不急之务，而自神宗末年以来，边事告急，户部疏请借支南部本折银米至二百六十四万有奇。于是南仓入少出多，以至官军俸粮有欠至一年未给者，先已呼噪辱司官矣。公乃悉心筹画，先疏湖广原留黔饷，一十三万不归之南部，复条奏振刷十事，及请开炉铸钱。旧例粮米或交仓，或交场，各有主事监之，仓则三筛三晒，而场不晒，以给军士，谓之水兑，故仓耗加一，场耗加二五，公示各解户有当交仓愿改场者，听仍薄其耗以劝之。而又以固基不足，命于其仓随便收纳，即准水兑，每年得耗数万石以佐军粮之乏。而钱故有夹铸之弊，每炉加私铜数十斤，官与匠分之，公命缮厂垣，严巡察，申薄小钱之禁。而谓速铸则利在官，迟则夹铸多而利在下。旧三十一日铸，公改十五日一铸，连放盐米共十八日，凡两月三铸。停炉之日，必尽放匠役出之，铸速而私钱少。时为手教，告十三司及各差取钱粮解支数，自写一簿而自销之，不入吏胥之手。……

208. 嘉靖运粮加耗之弊

《典故纪闻》卷一七第4册第276页：

嘉靖初，巡仓御史刘寓生言运粮加耗之弊：有曰太监茶果者，每石三厘九毫，岁银一万五千六百两。曰经历司，曰该年仓官，曰门官门吏，曰各年仓官，曰新旧军斗，俱每石一厘，共银一万六千两。曰会钱者，曰小盜光银者，各每石一分，共银八万两。曰救斛面银者，每石五厘，计银二万。皆民膏血也，乞痛革其弊。世庙命内外总督粮运等官严行禁革，违者重治以罪。

209. 崇祯初年赋役积弊

姚名达《刘宗周年谱》第 170 页，崇祯三年（1630）六月二十四日，先生上《遵旨回奏疏》，略曰：

《赋役》一书，闻该科院业有次第（按月，诏天下有司清汰赋役，特设科院领其事，……刊定《赋役全书》），臣复何法以从？总之，清赋之法，清其赋之隐于民者什一，清其赋之耗于官者什九。清役之法，清其役之冒于旧者什一，清其役之冒于新者什九，如此而于节省之方，已思过半矣。……

210. 明末科技仪器

《启祯野乘》卷一一《王瑞节传》：

公讳征，字良甫，号葵心，自号了一道人，陕西三原人也……天启壬戌（天启二年，1622）成进士，……起山东按察司佥事，监辽

海军务，……返初服。十五年，却扫著书，不异秀才时。里居，值寇盗充斥，公悉力战守，创为连弩，活桥、自行车，自飞炮诸奇器，演为图说。三原岩邑，特以无虞，公之力也。癸未（崇祯十六年，1643）李贼入关，罗致缙绅……公遂绝粒，不复饮啖，越七日而卒。……

《野乘》卷六《薄文学传》，薄珏，字子珏，苏州人：

就试浙江，补嘉兴县学生，其学奥博，不知何所传，洞晓阴阳占步，制造水火诸器，……或问守城行阵以及屯牧引水诸法，则以口代书，以手代口，几案之上，即有成图，因地制宜，因器成像，了然目前。崇祯四年（1631）流寇犯安庆，中丞张国维礼聘公为造铜炮，炮药发三十里，铁丸所过，三军靡烂，而发后无声，每置一炮，即设千里镜，以侦贼之远近，镜筒两端嵌玻璃，望四五十里外如咫尺也。吴生怀古钟失声，诉之公，公就地以火煨之，钟声遂如故，又造水车、水铳、地弩、算筹负担等器，皆逸而功多者，创为手仪，周围不逾尺，而环以铜尺，日月之盈缩朓朒，星辰之伏輶德留，合之于二道，而二十四气，定之于中星，……凡百工伎艺，皆身亲其事，所居室器具毕备，忽煅炼，忽碾刻，忽运斤，勿操觚作文字，或相劳苦，答曰，吾所欲造器，以意示工，工无解者，故不得不躬为之耳，……其书有《格物论》百卷，《半豹论》百卷（下列篇名数十种，不录），俱公手订，浩汗无刻者，惟《荧惑守心论》传于世。论曰，明兴，精历法制器者，推唐襄文（顺之）、徐文定，彼皆回翔木天，致位台鼎，家有赐书，门多技术，……子珏一菰芦贫诸生耳，何所凭藉，而广综巧会尔尔……

按《畴人传》一至四编，皆无王、薄二人传。

211. 马从聘《兰台奏疏》

《四库总目》史部《诏令奏议存目》第 509 页记：

无卷数，直隶总督采进本。明马从聘撰，从聘有《回礼辑疑》，已著录，是集为从聘所自编，凡二十六疏，前有自序，称万历戊戌（万历二十六年，1598）题于两淮公署，盖其为江西道御史出理盐课时所刊也。

卷二五经部《礼类存目三》第 208 页，《四礼辑（脱一疑字）》一卷，（王浩识后，作《四礼辑宜》，不知何据），两淮马裕家藏本：

从聘，字起莘，灵寿人。万历己丑（万历十七年，1589）进士，官至右佥都御史，巡抚延绥。崇祯十一年（1638）灵寿城破，与三子同殉节。乾隆乙未（乾隆四十年，1775）赐谥忠节。……

《兰台奏疏》（《畿辅丛书》本）三卷，书末光绪十三年（1887）王灏识语云：

是书凡三卷三十四篇，马介愍公家藏本也。四库采进本，无卷数，……为从聘所自编，凡二十六篇，与家藏本殊为歧异，而所称自序刊题时地，与此正同。计是书前二卷，适合二十六疏之数，盖公原编也。自序云，疏草若干首，不标卷数，足以为据。末卷乞裁察无没官盐以下八疏，盖后所续刻，并前厘为三卷。采进本乃其初刻，故不分一二卷之目，非有阙佚删汰，阅者可无疑焉。案公序，并刻者有《纶音录》，今无传本。……

今按畿辅本已将自序删去，亦未转录提要原文，故识语文字颇令人难解。

《明史》卷二六七本传。是书所载漕、盐各疏材料甚丰。

212. 明末徽州商人

《启祯野乘》卷一六《江节妇传》：

项氏，徽州歙县人江万里之妻也，年十七归江，……万里之父……生万里兄弟四，长又早卒无嗣，遂三分家产，万里同季弟治商，……无何，万里客死，时妇年三十二，诸子俱幼，……十九年如一日也，始万里与季弟共商也，赀半贷于人，及卒，季仍其业，而亏折殊甚，欲售兄田以偿逋，请于翁，翁不许，曰债由商负，当由商偿，产奚鬻，若不知茕茕母子倚是为命耶……妇……告翁曰……愿以田听叔……乃尽出其租籍授叔，只存瘠地荒林数亩，以度晨夕，由是家益落。力谋治生法，命家人督率佣工，开山浚池，收山泽之羨，为日用之需……极人所不堪，……居颠沛中，惟以膳翁教子为事，……与婢仆同甘苦，……别有族之为富者，瞷季妇祀田之腴（时仲季皆已卒），而阴诱得之，祀田税寄季户，故季妇得主。妇闻，惊曰，去祀田，是无祖矣，度明言恐触富，又虑娣愧，而事益僵。会岁编审，妇遂托辞更立公户，使人说娣曰，……娣仍收田租也。……乃……敛赀付娣，娣暗赎回如妇言。……自此牘户宁谧，竹林渔沼，茶园果圃，利日繁伙，家渐以起。……妇卒以崇祯辛巳（崇祯十四年，1641）七月，得年五十有一……

张仲一、曹见斌等著《徽州明代住宅》（建筑工程出版社 1957 年版）。刘敦桢：《皖南歙县发现的古建筑初步调查》（《文化参考资料》第 35 期）。

《汤显祖集》卷二，第 995 页（《诗文集》卷二八，玉茗堂文之一序）。《芜湖张令公给由北上序》（张天德，字新吾，乌程人，万历十三年 [1585 年]任芜湖知县，擢监察御史，迁徽太道）：

芜于南都为辅邑。三百里而遥，杂障丹阳、宣城、池间。濒江湖，萑苇菹湿之所蒸，田下下。勾慈（或即句溪，在安徽宣城县东

三里)、石蹊(按芜湖之东北有石臼湖,丹阳湖,东南有南漪湖,北有慈湖,似指此一带地方,排印本标点作二地名,疑误)之间无富农,而鲁江(一名鲁港,上源即宣城县之小淮水,自南陵县界流经繁昌县,至芜湖县西南三十余里入江,江口有鲁港市,商旅骈集,在芜湖之南不远)上受诸榷,置都官,百越之商在焉。其驵侩多非土人。土人以利尽外,益贫。独雄收市租多者。然常不能胜外方诸贾人,诸贾人久远亦不复以土人为意,往往侵持之。鄣(秦置鄣郡,今江苏旧江宁府、安徽旧宁国、徽州、池州、广德诸府州,又浙江之旧湖州、严州二府境皆其地)客为甚,常以其羸通南都贵人。土人即讼,常左。贾人益用豪,侈衣食,盛歌舞,藏盗魁。……

君试令曲周,以能理剧徙芜。……于芜人与外方诸贾豪,分别其地,比徭役,教令无讼。讼终不以通豪贵人书失平。……

附:山阳、瓜洲商人。

《吴承恩诗文集》第 105—108 页(《射阳先生存稿》卷三《志铭》)
《先府君墓志铭》:

先君讳锐字廷器。先世涟水人,然不知何时徙(淮安府)山阳(县),……祖皇考两世相继为学官,……家世儒者,无资,且颠沛宦游,归益贫。……弱冠昏于徐氏,徐氏世卖采缕文縠,先君遂袭徐氏业,坐肆中。时卖采缕文縠者肆相比,率酒食邀熙,先公则不酒食邀熙。时众率尚便利机械善府仰者,先公则木讷迟钝,循循然。……其为贾也,辄不屑屑然,且不贰价。又日日读古人书。于是一市中哄然以为痴也。里中有赋役,当出钱,公率先贯钱待胥。胥至,曰:女钱当倍,则倍;当再倍,则再倍。曰:女当倍人之庸,则倍人之庸。……于是众人益痴之。……嘉靖十一年(1532)(卒)……距生时为天顺五年(1461)……七月二十一日,寿盖七十二云。……

谈迁《北游录·后纪程》第 148 页,顺治十三年丙申(1656)五月:

丙戌。……入瓜城北门,……从(南门)故道阑入余氏南园,

楼台虽圮，树石如故，娑罗花尤奇。余氏之富五世矣，其先贩鸡畜，有大贾奇之，借箸起家巨万。高杰之乱而园坏，今田园俱易主。东南有丹徒华氏园，不及问而还。

贺仲轼：《两宫鼎建记》（学海类编本）第4页，徽商钻求札付买木，假借皇木为名，希免关税种种。

213. 官商与私商

《天佣子集》卷八《巡抚川贵军门委用都阃中如范公墓志铭》第35—37页：范忠，字二苏，号中如：

父讳宗文，号苏源，为（徐州）郡诸生，老于场屋，公其次子也。公幼习举业不利，念无以为养，乃远游滇黔，逐什一。是时朝议竞言鼓铸之利在法，户工二部有官商，官商者，领铸本干部，而贸铜于武陵，芜湖沿江境上，故官商以侵渔多部逋，而滇黔大商以急公故时予贷官商，官商得借以宽追比，部又以是故，惩官商侵渔，不时给。于是官商负大商愈甚。公前后致赀万金，为官商陷失，计曹递岁守支，无公帑食糈之责，而岁捐什一息以佐公家鼓铸之急。其在黔中，督抚川贵朱公鑾元尝奇公材能，为请于朝，得钦授都司散官，委以采买铅务火器军需诸色。公受督抚命，捐赀至数千金，不受公帑半文。比谢事，幅巾翱翔吴楚间，所至名公巨卿往往倾动，遇书生困乏，多所周恤，其后多致身通显。芜湖为南北咽喉，公车辐辏，临川计偕士遇公，輒以治装。云南旧有铜课，课属藩司，司掾有监守自盗者，为伪符篆，词连诸商，公为经理其冤，事竟得白。其时，诛求高贾条例颇急，众皆缄默无敢言，公独奋身建白上台，多所许可，商困为苏，而条陈铜课利弊，又有以佐藩司所未

悉，故朱公奇其材能如此，其卒于金陵也，竟以官商负。公坐待部帑，客死于金陵之私第。……公初商时，苏源卒，公闻丧，负担驰泣归；无何，母揭孺人逝，公始久客滇中。……公生于万历十四年，卒于崇祯十四年，……
年五十六岁（1586—1641）。

214. 富户垄断平籴之利权

《天佣子集》卷十《平籴或问》：

丙子（崇祯九年，1636）三月，至赣，赣苦籴贵。（南赣）巡抚潘公（曾纮）下其事，赣县使条议，赣令上状，幕府请闭关禁谷舟，无使注泄，既而谷价愈腾，商舟皆贵籴于乡户，势不能减籴以利关城，赣令知徒滞商无益，复上议移库金四百，舟给官帑，贱收之，市于民，如其收之价，名曰平籴。官收谷四石，给银十株（按有以十分或十二分为一株者，一般以二十四株为一两），舟大者籴银八十株，中舟半之，小舟又半中舟之籴。始与关符使出境，然谷终不能禁傍泄，富民高估如故。时商籴民间石五株，籴于官价减原籴之半。乡老约正衙役沿舟收籴，假浥烂为名，抑勒升斗，或以报舟大小恐喝贿买。大舟受官银八十株者，他费即与八十株等；中舟、小舟如之。其谷入官，而价不及。懦不敢言者，十又二三。谷入官，价及，而半给半贮库者，十又二三。官春市于民，米石银六株，吏加耗四分，粗粝杂糠秕皆不可食。再春治之，斗八升。又勒使镕铤，如条鞭税粮式。小民持银易升斗，晨昏伺不可得，相率往市肆，市肆米石银九株，民乐趋，更如鹜。予时寓赣，或问予曰，抚军加惠赣民，为之平籴，籴终不能平，请问其故。予曰，此县议之失，

非燕(抚?)军意也。今详县议：其法可以禁关城之注泄，而不能及赣府之全属；其法可以禁赣城，而不能尽赣县之四境；市衢逐末富民虽受平籴之利，而不能及市衢之小民与乡村力耕之饥户，重困商舟，厚利胥役，而富民之高估如故。夫赣府四境，南入惠潮，东入汀，东北入建昌，北至抚之宜黄，西北入吉安，其肩负而入米他境，昼夜蹄踵相接，此外又有数百道深溪曲涧，居民编竹木为筏，逆流而至溪之绝处，溪绝，复缘崖陆运十余里又入(入)深溪，而入境外之支水，顺流以达于他郡。其舟装叩关者仅十之二三。舟禁愈严，傍泄愈多，谷价愈腾，故曰可以禁关城之注泄，而不能及赣府之全属。赣县之境，由东西两关而下尚八十里，以古开方法计之，为田遂当二百里，二百里之谷，径自达河，关吏不能问，故曰可以禁赣城，而不能尽赣县之四境。市井小民，逐末为生，沽酒卖菜，得钱市米，就官而籴，官已不能尽给；所给必稍有势力，熔泻如式者；况于乡村农户，身无余钱，方其仰求富民，高下惟命，或质衣物，或为佣力；以谷准值，或贷谷立息，秋成而偿。安能挟赀从官乞籴？十邑之远，户口言万，远者四五百里，岂能趋赴郡治强半城中？百万户品，谁非吾民，平籴之利，不能及远，官自贱籴，富民自高估，数百舟之籴，欲平千里之谷价，此犹以勺水救燎原，故曰市衢富民受平籴之利，而不能及市衢之小民与力耕之饥户。夫今之拥仓廩，待厚值者，皆列县之富民，非商舟也。欲平籴价，先自属县，不自商舟，欲富民贱粜，先禁注泄；欲禁注泄，先自县属，不自关津。且官与民市，利不归民。始贱籴于商，商不乐；继市米于民，民不便。胥吏因缘为奸，故曰重困商舟，厚利胥役，而富民之高估如故。然则遏籴可乎？曰律无渴籴之条，曩抚军为巡南时，尝诤之虔监司矣。今自九江而下，仰给武、黄、长沙，自池州而下，仰给江广；自金陵而下，仰给安庆、庐州；自淮而北，仰给江南；自南昌、饶、抚而下，仰给袁、赣，而饶为甚。饶之陶，御供器在焉，食指百万，待袁、赣而给。至于吉之万安、太和客户寄庄，又散在会

昌、瑞金、信丰诸境。即以赣令言之，赣令籍姑苏，苏之士绅，每遇编审，有免田数千亩于松江、常、镇各县者；松江、常、镇之士绅免田于苏亦如之，又有免田于浙之嘉兴、平湖者，若概从遏籴，则诸所免田皆不毛之产乎？抑鸟飞马驰无藉于泛舟之役乎？且赣土饶谷，俗少逐末，虽品官命妇完税供差，恃粜而济，山蹊嶂谷，舟车不通，糜谷为酒，取其轻便，载入他境，闭籴则谷滞，滞贱伤农，故曰遏籴不便也。然则若何曰，秋冬谷贱，撤关通商，听其所之，春夏之交，旧谷将尽，新谷未升，谷价果腾，方为之厉禁，道檄府，府檄县，县檄各村，村民自为环守，大者六七里，小者二三里，无使越境，此法行之，其便有八：

大约千灶之村，必有数千石之富民可以食千灶；百灶之村，必有数百石之富民可以食百灶，富民善心计，秋冬谷贱，中家不能待，常苦贱粜；富民闭廪待价。春夏之交，廪粟有余，沾丐必广，其便一。以各村之贫户，禁各村之傍泄，舟籴不至，蹄踵肩负，竹筏之入深溪曲涧者，支径皆绝，其便二。外籴不通，富家俯就贫民，或质衣物，或准佣值，或立息券，计口足哺，不必身有余钱，其便三。物价贵贱，千里相应，千里之村，各自为禁，不待官为抑勒，其价自平，其便四。惠潮汀吉界上之民，去赣绝远，官府但用文书一纸，无烦算商，无烦官市，平籴之利，远近俱沾，……其便五。各村之民，周知本村户口民能自食者几人，孤老疾弱贫不能自食者几人，富民之可赡人者几家，僧道士之余粟可食民者几家，本村有余，推及邻村，大小近地，互相接济，听其补泄，其便六。先期晓谕商舟自却寄庄客田春夏之先已归本境，如其有余，让籴本村，客田不致失业，其便七。富民积谷，至于春夏，虽勒使就平，较之秋冬，其价必昂，但不致日增月长，富民亦无大损，其便八。此上策也。请问中策，曰：按粮索籍，粮以百、以千、以数十石计者，其谷必余，官发平价，使赴兑于仓，里役具饥户之数以闻于官，官贷谷于饥户，秋成而偿。其贷也必以谷，无使春治为米，致糠秕插和，胥役

受什一之息；其偿也必以谷，无以价，以价则有勒使溶泻及增价增耗之累。然按粮发籴，巧者贿脱，中人之产，粮籍似多，内实枵虚，一概发籴，有类科派，僻远小县，奉行不恪，富民骚动。乡村农民，贷谷于官，伺候胥吏，瞻望颜色。方其报也，里役有费；及其偿也，仓收有费，故曰中策。请问下策，曰：不治其源，而阻谷舟于关津，使居民如其籴之价而收之，然舟来远矣。虚上游数邑之乡村而至于关，关城自饱，乡村自饥，譬如覆水，岂能复反其故地，此一隅之惠，非全赣之利也。故曰下策。然则古平准之法何如？曰：今不可行矣。古者吏民相亲，能周知其户口多寡有余不足之数；今也，如胡越人不相识。古者国用经费有余，其贱收也，足以备境内之乏；及其贷于民也，如民自相补救。今京边存留额征支散，常苦不给，其收也，何以待之？且古者时其物贱而收之，非如今之贱收商，抑其原籴之价而强夺之也。无已，则请自赣令始，吾观赣县之赎册米，以七石、九石计者颇具，岁可数千金，此祖宗朝备赈之遗法，捐之为籴本，咄嗟而办。赣令果贤，其能率先十一县令长，为之倡乎？吾不能无厚望矣。

《祁彪佳集》卷五《救荒全书小序》第 76—114 页；卷六《救荒杂议》第 115—149 页；卷三《书》，《致郑守宪书》、《致王郡侯书》第 39—47 页，记载极详，且有米价可参考。

李贽（嘉靖六年—万历三十年，1527—1602 年，七十六岁）《焚书》卷二《书答·复邓鼎石》第 47 页：

闻长沙、衡、永间大熟，襄、汉亦好。但得官为籴本，付托得人，不拘上流下流，或麦或米，令惯籴上户各赍银两，前去出产地面籴买，流水不绝，运到水次。官复定为平价。贫民来籴者不拘银数多少，少者虽至二钱三钱亦与方便。但有银到，即流水收银给票，令其自赴水次搬取。出籴者有利则乐于趋事，而籴本自然不失；贫民来转籴者既有粮有米，有谷有麦，亦自然不慌矣。至于给粟发谷之间，简便周至，使人不阻不滞，则自有仁慈父母在。……

215. 粮米屯户、牙侩与当铺

《天佣子集》卷六《三上蔡太守论战守事宜》(嘉靖五年[1632年]作)第28—31页：

……九请安辑郡城，休养物力。凡城守败事，未有不由城内小民饥贫思乱，大者为贼内应，小者偷劫街衢，且使贼至城下。贫民家无半石，彼安得不汹汹为乱。郡民之穷，半由谷价不一，半由于富豪兼并。谷价不一之弊，在谷米屯户、牙侩船贩搬运。富豪兼并莫如当铺为最。……屯户、牙侩、搬运、当铺之害，民上中下户三等之家皆受其害。譬之持数罟以入污池，寸鳞小鲜，皆归罗网。今欲禁屯户、牙侩之弊，除劝城中大户积粟至二三万石，遇贵平粜，优给冠带，或通劝乡绅士民多设仓库，辇庄谷入城外，若夫屯户，原其初心，承平价之时，屯谷千金，本为待价，故遇天雨稍久，乡间车脚不通，及紧要农务之时，稍旱数日，辄抬价每石三四分或一钱不等，但止能行之郡城，而离城三四十里外，平价自若，今但设为厉禁，使尽依城外五十里四乡时价，多者以违禁论，则其价自平。但所屯之谷，大半私通米船。盖贩米出往下江，必就屯户造米，与各乡贩谷搬运入船装载者，不行严禁，岂能以一郡之谷，供数千里之外之人。而船户之所以公然无忌，扬帆放舟，则乡绅同袍之封条为之也。乡绅同袍之封条，沿河居民岂能察其真伪，不敢概行拦止。兼以奸仆之所借，亲友之所托，稽察尤难。莫若合在城乡绅同袍宦裔各开庄所入府城入乡居河路水程，写呈入之府户房，户房类誊数十册，上自石门，下自温家镇，沿河船埠口岸各给一册，使沿河居民执册查船。如有假借乡绅同袍宦裔封条，与册中所载本宦庄所入府入乡河路水程不合，即以兴贩论，许令沿河居民尽行抢夺。其载册之例，如不肖家居东乡坪塘铺地方，用船载谷入府城，必由延桥小港装舟，从金鸡城前出抚河，至

文昌镇桥止，上不得至窑湖，下不得过郭碓，推此以例之，则贩户自不敢假借封条。

至于当铺事例，自南北两直隶至十三省，凡开当铺，例从抚按告给牒文，自认周年取息二分，以二十四月为期，不赎则毁卖原所当物，遇近例各县有当铺，辽饷则依法输纳，此天下通例也。独抚州当铺不然，其害民甚于流贼。抚州当铺，其受当也，首饰衣物值一金者，止当五钱；满十月不赎，则即取当物毁卖，是以十月而收合倍之息矣。其依期取赎者，按月三分入息，其放也每一金轻三四分，其收也每一金昂三四分。其放以晦日，即以晦日为一月；其收以朔日，即以朔日为一月。其书质券也，虽重锦例书破旧，虽赤金例书低淡，即于书券之时预伏将来毁卖，以杜其人告发之端，计一岁中，当铺四五家巧取城中民财不下三四千金，所以民间物力愈损，此风起于近五六年，而本府各万本县皆未之知，不行禁止。意者揣摩公祖父母意旨，或疑乡绅所为，是以未发，不知江右缙绅素重廉耻，素畏清议，无论生此瘠土，不能开张质库，即使家颇温厚，尚对人蹙额称贫，岂有公然无耻，为此小察鸡豚，大同劫贼之事，此不过二三市井之徒，私集富民，朋收倍息，而时以酒食与乡绅子侄往来为护身符，明府爱民如子，岂容四五兼并之家横行郡中？然小民有急，虽要其重息，势不能止。为今之计，莫若以辽饷为重，限四门党约于半年内召请徽商于郡开设请牒，抚按照依省直通例，小民自趋轻息，而兼并之家自不能行，计一岁中，所省兼并与平谷价，休养郡中物力，不下万金，其福民也似无形，而惠民甚大，明府何惮而不为？……

吴江沈瓒：《近事丛残·张芹》第106页：

张芹者，先君之管典铺仆也。忠勤端亮，……干没浸染之事固所绝无。即主人用浮于所付，亦必曲为营办，以赴公家之急，以故典中赀尽，而芹之产亦无存焉。……惜年来（未？）五十暴卒，惟置东坎田二十亩，因先慈所付赀为公家借支，无以偿，乃以此田

归之先慈，先慈见背，田分授余，之即口呼其子还之，盖念其忠勤，而悉其非私盜费也。又余元室周氏，有房奁银二百六十两，亦芹具契领出，而公家实尽用之，余亦置不问也。芹一子，有孙熙读书为秀水庠生，亦足征其有德之报。

216. 6世纪初期北魏都城洛阳户口数

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卷五《城北·京师建制(及郭外诸寺)》第115页：

京师东西二十里，南北十五里，户十万九千余(《逸史本》作六千)。庙社宫室府曹以外，方三百步为一里，里开四门，门置里正二人，吏四人，门士八人，合有二百二十里。

(周祖謨《洛阳伽蓝记校释》)

217. 条鞭与马户

《天佣子集》卷六《与郑三尊论南城马役书》第44—47页，崇祯十年(1637)作：

……迩来居乡月余，忽闻舍亲为仇家报充马户。舍亲虽系南城，而所居在宜黄之界，去南城百余里，岂有去城百里而裹装充马役者。(按：建昌府领县五：南城、南丰、新城、广昌、泸溪。抚州府领县六：临川、崇仁、金溪、宜黄、乐安、东乡。)且其家粮亩无几。

敬求老公祖查豁。然此事关系民间利害甚大，若以为政之体论之，不孝愚见，非止为舍亲一事论也。报富民充马户，陋规始于临川，而四境效尤，谁生厉阶至今为梗，此事有大不可更张者一，有大弊四，而除弊安民，法最简而易行者有二。……

何谓大不可更张者一？当一条鞭法未行之先，里长以十年值役，充马递人夫，破家重累。自一条鞭法行，计差征银，官自募役；民于岁赋之外，漠然不见一役之及已，彼不知有马递人夫之役，七十余年于兹矣。今既计马夫之役，征其银入官以募充，乃官不募人，而又使富户充之。夫此富户者，即里编十甲之民岁输差银以免役者也。既征其银以募役，复累其身以应役，在功令则仍雇役之规，在富户则终不免衙前之扰，条鞭之外，更加条鞭，此所谓必不可更张者一也。

何谓大弊四？岁报富户，吏书承行，营票有例；胥役下乡，脚费有例；富户蒙官豁免者，销票有例；其不免者，依准执结有例，此衙门人役索编之弊也。所报富户，必不皆实，或粮亩止有升合，或为仇家指害，官察其情，必为开免，故常倍报数十以待实充。乡绅孝秀相延请乞，士夫以此为望恩之典，当事以此为情面之惠，幸而免者，皆非无田。今岁行之，明岁复然，陋规不除，遂成利孔。此乡绅士子丐求之弊也。凡一县之中，应募旧役，包揽驿递，必皆市井棍徒强武有力之人，借口疲苦，告民代充。乡民耕读为业，势不能强半城中，颛愚木讷，不谙送迎，见承差舍人，如见上官。每遇供应，旧役乘机愚弄，推苦攘甘，所以情愿贴钱，哀求旧役为之包揽，包揽之人既受官银，又受民贴，父子相继，膏田华屋，今岁告代，明岁复然，此包揽旧役豪夺之弊也。包揽之利，既归旧役，不肖有司，知其所得已厚，额偏工食，量发春夏二季，必扣秋冬；若合（令？）秋冬，必扣春夏。旧役借官渔民，亦愿半输所有，上下相资，报充之法，虽有言不便者，舌敝耳聋，终不之听，此有司之弊也。所谓大弊有四也。

至于除弊安民，法最简而易行，则有二端于此：其一则仍其旧而已。夫计差力，设雇役，行一条鞭之始，总计买马之费若干。养马卒之糈若干，马一匹岁费刍豆若干，定为银数，原无余欠。所虑给发不能按季以时，使之逾年望岁。上官票拨，本票之外，多乞数骑。有司不为节惜，以致疲苦，理所应有。使有司按季给发，不为留吝，遇无名差票，及额外乞增，一概禁止，以苏驿困，则当其给发，既不藉乡绅关说，扣除什一为居间费，又不致勒令以远年拖欠人户虚发兑支。为此，则市衢四郭之民，孰不愿应募充役，自不致苛报富民，此一端也。江西省马户之困无如南昌、新建，此两台司道使客络绎之所，潘昭度（曾纮）为巡南时，常与李少文司理计之，申详釐税，搜括仪宾剩禄千金，勒碑充贴，永不报及富民，南昌至今诵之。夫庶民之家，亦必有公众财产，今一县之中，必有官基、官店、官租，寺庄及兑运使费，设措一二百金裁处申详，便可永利。计南城之冲，不及东乡进贤，仅可等于临川，果欲加惠马役，借前箸为之区设，亦自有他涂，使乡民载咏载歌，此又一端也……

又《与本县陈侯论马役书》二通第48—55页。

《徐光启集》卷十《书牍一·与周子仪给谏又·辛酉八月（天启元年[1621]）》下册，第471页：

顷有言南太仆牧地六十万顷，可变价济边。仆先尝拒之，遂欲以闻于足下，此甚未可信也。敝乡苏松二府赋最多，为田止十五万顷耳。此云空闲地土如二府者四，今安在乎？国初兵荒之后，江北土田悉皆茂草，是故以为牧地。今生齿日繁，南岡寺无马草场，皆为民业，二百五十年来展转易主，殆无尺寸空闲，况多多许耶！必若行此，恐重为东南之累，而于事必无所济。仆土人也，事有类此者数见之，终以无成，故知好事之口，难可遽信。闻有《旧京岡寺志》载此顷亩之数，有则望索来共讲明之。（据《庵言》卷四遜录；据《明经世文编》卷四九二校）

218. 祁承爌父子著作与南北马政

祁承爌:《明南京车驾司职掌》第 158 页《目录》:

卷一,都吏科(听守船只,差拨事例,额收支款目等)。

递发科(前站厨役等)。

卷二,马政科(操马额数,收买马匹,收帮草料等)。

会同科(馆马派征,馆夫编设)。

力士科(校尉力士,守卫员额,官军收补等)。

卷三,草场科(草场沿革,征银额例,草场租银额支款目,芦课租银,集场租银)。

卷末,孟森跋语云(民国二十二):

明职官志:兵部车驾司掌卤簿、队仗、禁卫、邮传、厩牧之事。卤簿、队仗,繁重自在北都,禁卫亦北严于南;邮传、厩牧,则因物质之关系,南重于北。盖明代北方无牧地,后虽恃贡市为用,贡马有名无实,市马亦不可恃,徒为国家费帑项,以縻强虏之计而已。南直隶一省,留出草场六百万亩,其规画之大如此。又舟楫之利在南方,凡应差船舶须由南开北,以输贡北上,而为供差用,轮流番上,是可知邮传、厩收两部分之职掌,南且繁于北。南部虽较北为闲冗,而车驾司独不然,故本书为考明政事者所不可忽视也。

谢成侠《中国养马史》(1959 年科学出版社)第十章《明朝的养马业》第 191—228 页。

王毓瑚:《中国畜牧史资料》(1958 年科学出版社)上编,《历代养畜业概况和牧政》九,《明代》第 88—98 页。

《祁彪佳集》卷一,奏疏:《陈民间十四大苦疏》,崇祯六年正月:

一曰里甲之苦:自一条鞭法之行,差役咸入正赋,安得里甲用之也。乃僻邑遐陬,公然金派,岁节之馈送,过客之供应,新官之铺设,军户之起解,事无难易,概令支当。至于解银一差,尤称重

困。发领之际，吏缘为奸；兑收之时，赔折无算。更有发空批，令垫纳在先、要补于后者。河南按臣李日宣行官收官解，中州便之，何不可行之天下也。

一曰虚粮之苦：易知则例，小民多未见闻，第据县符，便为实数，遂致贫户反溢数倍，豪家坐享余租，此飞洒之弊也。近来苦盗苦荒，迁徙载道，丁粮缺征，里甲代偿，富户化而为贫，土著化而为客，此逃亡之弊也。又有户产尽废，户粮犹存。买产之家，视苦隔体；代纳之户，惨于剥肤，此赔垫之弊也。

一曰行户之苦（见“铺户”条）。

一曰搜赃……

一曰钦提……

一曰被拘……

一曰隔提……

一曰词讼……

一曰窝访……

一曰私税……

一曰私铸……

一曰解运之苦：丁男红女，拮据仓桑。布缕方成，金解随及，一切正价、垫银原足供办，解户困累，实因官吏侵分，于是有钱粮已至，而逡巡潜逃；有身命俱倾，而交纳无日，莫甚于臣乡之浙西也。

一曰马户之苦：有俵马，有差马。俵马自达有原额，复又金差富户，屏息衙门，屈首书吏，方能半领官银；加以包说需求印烙使费，一半官银，复为乌有。中人之家，无不立败。差马间岁一金，为祸益烈。预畜多马，方供一马之用，公差骤至，怒目咆哮，鞭扑如麻，哀号道侧。犹且折乾恤马，略违所求，则驰骋无法，倒毙不时。兴言及此，良足悲也。

一曰盐丁之苦（见“盐法”条）。

彪佳之父承燦，号密士，字尔光，初号越凡，更号夷度。万历庚子（万历廿八年，1600）顺天举人，甲辰（万历卅二年，1604）进士，江西右参政分守宁太道。《明史·艺文志》杂家类有祁承燦《国朝征信录》212卷，《澹生堂余苑》604卷。承燦又撰有《澹生堂集》，《澹生堂藏书约》一卷（1957年古典文学出版社）。《明南京（兵部）车驾[清吏]司职掌》三卷（1934年商务印书馆），作于万历四十三年（1615），书中有天启六年（1626）及崇祯三年（1630）呈添事例，皆后任官所补。

219. 税契、采木、织造机户与王府宗田

《天佣子集》卷八《中议大夫抚治郧阳都察院右副都御悬纂梁公墓志铭》代，第21—29页：

公讳应泽，字射侯，别号悬纂，先世为保定之清苑人。……五世祖全，始家顺天。……乙未（万历二十三年，1595）成进士，……壬寅（万历三十年，1602）报最，改本（户）部员外，迁郎中，出为徽州知府。时徽苦矿使，……郡例以十岁核富民之市产者，税其价什一，解部充边饷。奸弁通矿阉，诬徽宁匿契税十五万，前抚按不能执，以四万二千五百有奇进充左藏，阉涎视未已。后抚按又将应之，公申明续收、类收之别，以满解随征为续收，得贮库九千三百有奇，速解部充饷，绝阉觊觎，因条陈十年满造，始类征以解，无先期悬贮，以度（？）非望。著为令。

奸民汪某甲指仇家程氏山木为己产，献阙下，属江西税。珰董其采办，转展无所得，因诬贩木他商，与其仇同姓者，指为窝采转变奸利。公分别明确，释仇与贩商，坐诬奏者。税珰复穷治奸民波其族，使以木代输。公复为分豁，免汪氏无辜数百人，珰语

塞。自疏题允豁郡额织造，留四司班料匠砖之半当之，后以传造增派，议增丁田，公请全留四司料免派五万两。然是时奸商请以织造归内监，岁可得羡余若干。公言内监每以验驳扼有司苛扰不便民，请如其议并机匠归监，使自募解。公前后执法，与阉抗，至并织造便民为利益不拘方，皆为此类。……

辛亥(万历三十九年，1611)复以公为陕西凤翔、平凉道副使。平凉聚韩藩数万(人)，食禄不给，常买佃民田以亩廩，多至三千顷，少不下百顷。田入朱邸，有司势难履亩，征解多逋，田所得差役，常编累小民。公建议仿古限田法，以将军、中尉等其爵，至二十顷、五顷为限，以田均差，与民同赋，征解如期。故事以府佐监散宗禄，常廷辱监者。公请改知府掌其事，先期条禁，按册清给，各相戒勿犯。无何，有奸人构富宗于韩王，矫王令，鼓宗千人籍其家，乘机剽掠，人情汹汹，公主擒首恶，余党俱按治如法，韩宗以安。……

天启改元辛酉(1621)，……复调公为陕西平凉参政。是时公去平凉十四年，法弛宗悍，民不能堪。灵台县民聚众数千，驱宗之隶其土者。公至，按户履亩，问民田入宗，宗田入民之数，为宗别立里用(田?)，以周知禄秩之有无多寡，与征科之准。令宗田与宗质卖，禁民之售山(田?)于宗者。复申禁于宗，有逋课则夺其用(田?)以归民无所假。时有司以宗多逋赋，因以禄准赋，过则归其禄之盈于宗，不及则追赋之；余贫无立锥者禄如故。岁久有司不省视，并贫宗代富宗之征，额溢扣三千九百七十两有奇，公核其状，如禄与赋，使如旧式……

220. 优免与均役(粮长杂泛)

沈瓒《近事丛残》第 100—101 页《徐抚台》：

徐抚台民式，福田(建)浦城人，登万历庚辰(万历八年，1580)进士，先为松江府司理，……庚戌(万历三十八年，1610)来抚吴，……独创议均役一事，以为苏松财赋之区，粮多役重，仕官(宦)之家田连阡陌，又无限制，广受诡寄之田，以私其所亲，而愈遗累于当役之小民，于是定为限制；凡一品免田万亩，二品以下渐杀，至郎署免田三千亩，其法虽照品递减，大都优京而薄外，下至赀郎孝廉，皆量免。免外之田，不问已产寄产，皆与平民一体应役，惟翰林、吏部、科、道四衙门照四品京堂免。其意诚切，其法亦未为不善，而吴民久安于免役，一旦驱之应役，多以体面不雅，及无家干涉力为辞。然考之令甲，亦无一定免役之文。申政府(申时行?)致书徐公，引免杂役差徭等语，却指粮长之役，即为杂泛，心窃疑之。考之，邓潜谷(元锡)先生《函史赋后志》中曰：“役有三：以田计曰里甲；以丁计曰约徭，上命不时三差徭曰杂泛。”则分析颇明，似为得之。申政府所引，恐未足以折徐公也。要之稍议雇役、贴役之法，以济其穷，而反其极重，无不可者。若必欲士夫自应柜运等役，日与齐民奔走公庭，驰逐道路，似非人情所安，法必不能久行，恐并抚公美意而失之也。(第 185 页)

徐民式，《明史》无传，《八十九种传纪索引》亦不载。

221. 江西东乡县城之人口构成

《天佣子集》卷六《上蔡太守论城守书》第11—12页(崇祯五年夏作)：

……守城一事，……旬日间布置虽粗定，而终非长久之计。向因集议以保甲甲长所造烟火册编充守城，不肖颇心疑之，窃谓国朝旧制，守城之役，虽不尽废民兵，未闻专恃民兵者；虽不尽废保甲，未闻专恃保甲者。民兵者，机兵、精兵也。保甲者，烟火册十家牌也。今各县民兵，随把总出剿，绝无守城者矣。独藉保甲，不肖初甚迟疑。……今四五日中细察之，则烟火册中，其为乡绅富豪家丁甚多者，法不过使之一户一人乘城而已，以官法论之，理不能使其多役，而甲中之为乡绅富豪者十家而一，为土著户者十家而二三，而为客店浮家者十家而七。客店皆单身无妻，每日三餐尚须自炊，其人或肩挑卖酒、工匠营生，日间既以薄业糊口，夜复登陴乘城，彻旦不寝，如此每日更无番休，计贼之退尚未有期，如此一月，疲逃必半。贼至城下，恃此为守，必有疏虞……

222. 陕同官县条鞭均粮

鹿善继(伯顺)：《认真草》第2册卷六《农曹草·故嘉祥县知县警愚马公墓志铭》第67—69页。马驿，字振之，号警愚，定兴县(?)举人，嘉靖三十五年——万历三十一年，1546—1603年，五十八岁：

己卯(万历七年，1579)筮仕同官……在同最久，……再举卓异，……未几，升练兵同知，复以直指某论劾，谪河南(汲县)简较，

盖耀州乡绅某实中之，某佃同地百七十余顷而不税，公以法绳之，某佯谢过而阴修隙，会直指为所善友，遂以一例征粮劾公。先是同官之粮，夏秋驿站、廩禄各其田，公谋（西安守）曹公（楚石，名璜）条鞭之，而田大均。及坐劾，曹诣直指白其状，直指寻悟，然奏行无及矣……

223. 城市之建立

《天佣子集》卷六《上本县王父母论东乡事宜请筑外城书》第32—35页（崇祯五年秋，1632年作）：

迩者流贼已从会昌过安远，此地去闽广山巢峒不越百里，全队而归，休息数年，势必复出；而会昌所生擒贼从，讯其口词，谓贼首此归，复行招募再出攻剽……当仿古坚壁清野之说，而兼以城池为险，故论者常欲聚通县之老弱妇女货财米谷收入城保，而营大兵于外，与之堵截。一则贼入吾境，空无所得，势不能因粮于我；一则我兵皆聚城郭，士卒无内顾之忧，不至溃乱。然而县城狭迫，不足容四乡之民，以明侯任事之勇，广筑外城，北自三港口，南自太平庵，治溪为界，东西亦如之。总计丈尺，分派都图，某都某图共出公费筑城若干丈，高比内城杀其三之一，以次相联，四面环合。即照该都图所筑丈尺，自外城之田，至内壕之址，尽令县民让卖该都县民，照依时值，不使昂价。该都图之民，公收粮亩，创立仓库，多建平房小舍，遇有寇警，辇载财粟老弱妇女尽收入保。而所筑外城，上下开设铳孔，下可以埋佛朗机，平肩者可以鸟铳百子等铳。每遇十丈之间，立一墩台，以放矢石，以备瞭望。此所谓合通县之老弱以备城守，合通县之谷粟以免转籴，而合通县之壮勇

以勦逐寇盜。然而必有阻之者曰，夺民之田以予乡民也。以鄙见论之，礼尚往来，此报施之常而已。当开县之初，拘集乡民，责令置买县基，或报富户，或限里甲，民有卖乡产而输价入库，以买县所限场地者。既而郭内渐实，乡民所卖场地，尽卖入县民，凡今之市肆阛阤，皆县初各都图之民业也。今以一县之公举，成一日之长算，胡越同舟，可使其济，况于往来报施，礼复如是，……

《汤显祖集》卷二第 1141 页《遂昌新作土城碑》(《诗文集》卷三五《王茗堂文之八·碑》)：

遂昌为括苍郡西南邑治。万山溪壑中，……地少田畜，而丰于材，其芟蔚薪采，则旁郡之流佣也。多隐民焉。而乡若邑长老子弟无赖者，常藪其奸，与为利。盗以故出没不可迹。夜攘者复多虎忧。而境旁数矿，近诏止采，盗亦时时有之。余昔治此(按显祖以万历二十一年为遂昌知县，遂昌以四箩作一亩，每箩收租老秤六十斤，见《年谱》第 114 页，至二十九年罢官)，故未有城，横亘一街，可步而竟。居人悉南其溪，而阑以一桥门，可闻而入也。念城之帑无见储……因循四五年，乃幸无事，然意未尝不在城也。

余去治(后)……历三政，得晋安辜公，……来靖兹邑。……顾其民曰：“……吾不能为千仞石城，而土城数仞之，其可乎？”……

按，此文作于万历三十五年(1607)，《遂昌县志》卷一《城池》，八月，处州知府郑怀魁檄遂昌知县辜志会重修土城。志会，晋安会昌人。

224. 流寓与贡举、田粮

《霍勉斋集》第 9 册卷一九第 55 页《呈揭·定四都州(上)抚按壬

申)(隆庆六年,1572年,为广西佥事时)址揭帖》:

一籍流寓。广西左右江各府州县,半是广东流民寄居,或买田收租,或娶妻住宅,多有长子育孙者,然无一人得立籍,是逃于版章之外,非制也。所以然者,盖由土人恐别省立籍,冒此间廩粮贡举,是以厉为告禁。看得左右江士夫出身,生员在学,多永乐以后军籍,亦别省调来耳,只争先后间,便禁绝后来置产立业之人,非公也。在别州县固难遽开此例,若四都新州,正宜查流寓之民,凡买田娶妻造宅其地者,俱许立籍当差。有佃丁多者,本身许充里长,而佃丁便为甲首。如此,则一二年间,里甲不严自立矣。

一正田粮。各都旧日纳粮六十石,每都一十五石,不论田亩,挨户派收。今州治新建,宜姑如其故,使政俗相安。其流寓买田收租者,须要告官收户纳税,以轻为主,大抵每田一亩,纳粮一升,每升只令出银一分。明示谕众,似当欣然乐从矣。

225. 明代浙淮盐政

清初会稽章大来《偶阳杂录》(《丛书集成》本):

浙盐晒煎甚艰,明初与他处均课,故男妇杂办,日夜不休。民间相戒,不得嫁女与灶户。至嘉靖中,鄢懋卿为大巡,目击其苦,绘图以进,其课乃轻。此与赵文华筑宁波新城以避倭患正同。奸臣之得长有后也,其以此乎?

朱廷立《盐政志序》,唐龙《渔石集》第2册,第60—61页卷二,《盐政志序》:

副御史朱子廷立作《盐政志》,龙读之,怃然叹曰:……夫何法令既敷,奸利日滋:于是乎有窃贩者矣,弊在齐民;于是乎有占中

者矣，弊乃在势要；于是乎有鬻窝者矣，则俛然而濡其迹者，又非但齐民而已也，势要而已也。是故始引盐米二斗有奇，而后则五倍之而犹未已；始惟商中之，而后则贵人巨室私据焉；始商争赴惧不先，而后则耗而转徙；始额盈课羨，而后则征逋欠，利以滋弊，弊以戕政，司国计者窃忧之。嘉靖乙丑（嘉靖八年，1529）春三月，朱子奉天子命，清理两淮盐政。其至也，……力修厘革之效：自警有九诫，修法有五事，戢奸有十五要，训商有九令，皆可述也。尤督学官弟子员之才者。自夫出产、与建立、与制度、与制诏、与疏议、与评论、与盐官禁约，逖蒐博综，举纲分目，而志成焉。上下数千余年，炳若指掌，岂惟昭古今之制哉……

鹿善继：《认真草》第2册，卷七，《粤东盐法》第75—92页，《福建盐法》第93—97页待抄（引李耘：《盐政考》）。

万历浙西盐法（附两广、两淮）。

吴兴臧懋循《负芭堂集》文选卷四，《记传》第93—94页，《重建嘉兴批验所记》：

在盐政，场灶煎盐，边商报引，内商贸其引以支盐，而水商运之。顾夫引或诈冒，盐或阑出，此批验所之由设也。故事：每岁季月，商各昇盐集所下台，使者委官验引、符，辄放无留行。其后乃有抽掣之法，逾额即并引没入之，然犹需盐运；后征纳余盐，至于刻期毕登，始许发运，而商遂困矣。嘉兴所在东郭，故有堂三楹，久且败。居官者视若逆旅，莫适为葺，而商当积困之后，又谁肯捐己资以急公家之役者。然而掣之日，上下若杞人然，惟崩压是惧。稍雨，即坐涂潦中，屑越甚矣。岁丁未（万历三十五年，1607），商朱某王某等请于台使者方公重繕之，则首斥赎锾五十金为有众经始，……盖自戊申（万历三十六年）之丙辰迄于壬戌七浃月而事举，计费千余缗，皆诸商任之。……我国初，每引止输粟二斗五升，较子母利颇倍，……迨世庙末，南海氏（庞尚鹏）为政，议折粟价纳银三钱五分，则利轻，而盐多壅滞之始也。顷者夫子误听言

利之臣，遣中使出监税事，将囊括诸商而逞志焉。会宣城叶公永盛按浙，以死力争之，中使权少夺，然税额岁增三万有奇，自此引价视昔益重矣。公念商之困既久，如将按额而取盈，非苛其讥察不可，商无规利而力竭，势必鸟兽窜，故其所为先后，抚恤百端，而最要者如开四运，禁小票，务与诸商公其利权，毋堕文网，虽再疏请罢增税，未报可，而商固幸以渐苏，宜乎商之德公，而不敢爱其货以繕兹所也。公名大镇，登乙丑（万历十七年，1589）进士，安庆桐城人。……

懋循，字晋叔，号顾渚，吴兴人，万历八年（1580）进士，官南京国子监博士，罢归。辑刊《元曲选》（别题：《元人百种曲》）及《古诗所》、《唐诗所》等书。（参傅惜华：《明代传奇全目》第119页。）

《祁彪佳集》卷一，《陈民间十四大苦疏》，崇祯六年（1633）正月：

一曰盐丁之苦：祖宗朝既与以商地户荡，再给之工本钞米，或四百斤而给钞二贯五百文，或二百斤而给米一石，所以恤之倍至。故余盐皆为官有，私贩不至盛行。今钞法不通，官米无给，于是强者啸聚湖湘，高檣大舶，吏不敢问；弱者垢面蓬头，刮泥汲海，淫雨陡作，化作波涛，欲输无课，欲掣无盐，安得不急加抚恤也！

王佐：《鸡肋集》卷一，《上都督府韩公（雍）边情策》第11—14页，两广私盐与官盐，《钟（惺）伯敬合集》下册，《隐秀轩文〔晨〕集》序一，第178—180页，《两淮盐法纲册序》。《隐秀轩文〔往〕集》书牍二，第328—331页，《与袁沧孺论楚中盐贵书》。

马从聘：《兰台奏疏》有丰富材料（第140页）。

226. 广东银铁矿(澳门番货、广州税榷附)

.《霍勉斋集》第4册，卷一二，书《上吴自湖翁大司马》第86—88页：

一请开龙门铁冶之利。……两广铁货所都，七省需焉，每岁浙直湖湘客人腰缠过梅岭者数十万，皆置铁货而北，近年惠潮铁罄，告开龙门铁山，迄未准行，客商艰于得铁，多怀空银回家。窃以为当此大窘之时，宜多方招商起冶，凡有铁山场，听令煎铸，上裨军饷，下业贫民，一施行间，实阴锡贫民十万工作之给也。或以为窑冶所起，聚集奸人，为他时地方祸，此横议也。天下铁山何限，若皆患封锢，民间当无铁以为釜锜。倘御得其道，以大商领众，因其便宜，申其约束，缮其营垒，设其堡伍，官府结之以恩，宽之以利，予之以法，定之以和，山寇出没，约令自守，财贿自掠，党与得敌者与军官同升，保众者与文职同禄，商人因利获福，有效力争先者，是不但无祸，且种溪岗无穷之祉也。今告者发勘，展转留难，远人沮丧，深为可惜。古称却众庶以益敌，藉寇兵而赍粮，得毋类是？

一请开各处银矿之利。闻昔之大商，知盈缩之计者，每择出产铜铁金银之山以居，卒收百万之赀，未闻执纪纲之柄，总百粤之财，揽山川宝藏之都，而束手叹奢乏者也。银矿出广东西甚多，近年厉私开之禁，犯者罪至死，亦以盗贼所趋，为地方害故也。今禁之数年，而盗贼弥炽，岂矿之为祟？窃以为宜弛此禁，凡有矿所在，听民纳饷开煎，以裨国课，或择利大而害博者，就拔军马一枝，驻扎其地，揀清廉才干军文职官统之，官自开煎，倘得足给工费，亦养此一枝无粮军卒，况或有羨余以充别饷哉。昔朝廷责云南取矿银都堂下各府，各府少得利，独庯知府亲身监煎，数月得银五六万两，此一明征也。《传》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财”，所谓财

者，岂专在田亩间？《虞书》“水火金木土谷，谓之六府”，六府者，财货所都，土谷其一耳。

一请收私番接济之利。一得之愚，以豫为要，具在别稿（第181—184页），或有可采，乞赐施行。澳中事体，经纪弊端，非愚所悉，在海道加之意耳，大抵非严不济。

一请收省城税榷之利。《书》称底慎财赋，言慎拣掌财之官。刘晏以淮盐足国用，所委任皆文士有风裁廉干者，得底慎之绪余，乃收效若是。今省城鱼盐竹木牲酒，凡百琐碎之物，经税课者，皆司之以杂流出身之辈，卑污苟贱之官，而又把握于积年巡拦之徒，卖十抽一，使民脂民膏多入蛇鼠之阱，深为可惜，乞委科甲勤廉官员专管痛查，决有裨补。

227. 银两之行使

谈迁《北游录·纪闻上》第316页，“西安低银”云：

友人朱义儒过西安，云市易并低银。余按《康对山集》有《为乡人论银禁书》云：“此县（按康海，成化十一年至嘉靖十九年，1475—1540年，六十六岁，武功人）自国初至今，惟纳边银粮用足色，其余用使，常五六程耳，九程则太高者也。今欲一切悉用足色；使贫者典无衣服，卖器物以十易五，尚不得常行六七程，谓为通行之物，今被抚公之命，市井之徒，动勒卷桶。卷桶者，此间足色银之别称。彼贫寒之家，安得有卷桶耶？抚公之意，以两直隶、山东、河南、江、淮俱行用细丝银，盖此数处，钱法通行，故不得不细丝。今若能使百姓通用钱法，则可不刑一人，而自无低银矣。”云云。读此，知习尚难变，虽厉禁无益也。

董谷：《董汉阳碧里杂存》上（《盐邑志林》本），《板儿》：

四方风俗，皆本于京师，自古然矣……吾乡自国初至弘治已来，皆行好钱，每白金一分准铜钱七枚，无以异也。但拣择太甚，以青色者为上。正德丁丑（正德十二年，1517），余始游京师。初至，见交易者皆称钱为板儿，怪而问焉，则所使者皆低恶之钱，以二折一，但取如数，而不视善否，人皆以为良便也。既而南还，则吾乡皆行板儿矣，好钱遂阁不行，不知何以神速如此。既数年，板儿复行拣择，忘其加倍之由，而仍责如数，自是银贵而钱贱矣，其机亦始于京师。……

228. 崇祯徽州平价议

贵池吴应箕《楼山堂集》第2册，卷一二，议《江南平物价议》，辛未（崇祯四年，1631）：

大江之南，为盐米鱼肉之薮，其生息甚蕃，而转运甚便，乃今之民，不即加多也，岁不尽加歉也，商贾不尽加少也，而所在之处，自米盐以下，蔬菜以上，无物不贵，数年以来，价且加倍。官府屡禁，而价愈昂，民愈困，此何故欤？则亦上之人，未尝悉心计虑，而所处之未得其要也。何也？物之贵贱以值，而价之高下有时。故价有四时不同，亦有朝夕顿异，不因时以计值，而强以令禁之，则商贾负贩之流，必以无利而罢业而货不流，货不流而民之需愈急，则物之价愈贵，是有司之禁高价者，适所以长价，而欲便民者，反以困民，故数年以来，物价不平，皆坐是耳。则莫若所在立一市平，如城郭之内，择一公正有德之耆老，为士民素所信服者，立以为平，乡落之间，在十里二十里内，亦择立一人为平。盖近市之人，习知物之贵贱，而公正

无私，人又可以取平。如物之自转运而至者，则酌其地道之远近，量其本利之多少；物之自土著而有者，则可估物论价，于是物之时贵时贱，价之时增时减，平者皆可以意裁之者也。而买者卖者，俱于是取平，则商民两便，必无敢有腾涌以射利，而抗资以敝民者矣。姑即以米盐鱼肉之价论，夫徽、池之间，人多田少，大半取之江西、湖广之稻以足食者也。商贾从数千里转输，使不得利，谁肯为之？故稻价之增，其势也；而居民之富而租多者，风听其价，以自相高增，故数年之间，商贾富室，获利无算，贫民至不堪命，而所谓行户经纪者，又把持其间，使价愈贵，则已可愈因而取利，其昂物价，皆出于此辈之口。有司有枷锁经纪者矣，有扑责商贾者矣，而彼且益巧，而停闭其物，使人益困，则以有司不胜觉察，势有所不得行，此不立市平之过也。盐则取给于淮、浙，其利，商独擅之，而富室不与焉。有市平以酌之，彼不能邀利以困民。鱼肉虽细事，其弊有不可胜言者，必纤悉会计，然后屠沽贩负，不至乘人之急，以增价数倍，此亦非市平不能也。或难之曰，物行则已有经纪矣。不知经纪者，亦商贾也，价之不平，皆始于此辈，故设市平者，正所以平其不平也。经纪者，于中取利，使无壅滞，而市平则专为便民而设也。虽然，物价平矣，秤戥斗斛之不一，犹不平也。市平既立，则官为之较权量以行之，使一郡一邑，法若画一，而物之不至过高，贫民不至重困，虽以后治平天下，不外是而推行之矣。

229. 崇祯倾销银器充饷及库藏情况

明王世德《烈皇帝遗事》（又名《崇祯遗录》）下（载清郑达辑《野史无文》第29页），崇祯十七年甲申（1644）三月十七日后：

神宗四十八年，熹宗在位七年，蓄积扫地无余。兵兴以来，帑藏悬磬，将累朝所铸银瓮银盎鑄鼎重器，输银作局，倾销充饷。多有银作局三字者，此人所共见，空乏可知矣。廷臣日请内帑，夫内帑惟承运库尔，银钱解承运库者二：一曰金花，一曰轻赍。金花银所以供后妃金花、官妾宦官赏赉。轻赍银所以为勋戚及京卫武臣俸禄，随进随出，然而屡发之矣，安有余银？《野史》云：城破，大内尚有积金十余库，不知十余库何名？承运库外，有甲字等十库，贮方物也。天财库，贮钱也，以备内外官吏军校赏赐。古今通集库，贮书画符篆诰敕。东裕库，贮珍宝也。外东库，亦贮方物。无金库也，库尽此矣。城破，惟东裕库珍宝存尔，安得有所谓十余库积金者？而纷纷然谓上知聚敛，内帑不轻发，岂不冤哉，岂不冤哉。草野无知，传为口实，始作俑者，其无后乎！

清初会稽章大来：《偶阳杂录》（《丛书集成》本第5—6页）所记略同。

230. 县城市集行头与和买

《霍勉斋集》第8册，卷一八，申稿，《慈溪县申稿·为裁革直日行头平时值以厘夙弊事》第30页：

照得慈溪一县，僻在山海之滨。无四通八达之衢，故富商少，无绮罗锦绣之肆，故贸易希；无穷山广野之城，故行盐之利不归；无脂、膠、漆、藤、珊瑚、玳瑁、犀珠之殖，故珍玩之货不畜。齐民耕田读书之外，更无他业。自倭寇屡至以来，城市萧条，仅存烟火，县中市集，以四、八为期，各乡鸡、豚、螺、蚌、虾、菜、米、麦、盐、鱼之属，依期骈集，稍有热闹，余日则若丘墟，然各色物件并无行头，

一切细小取用，俱照时值。奉承明示，痛革和买之弊，不敢有违。
 (按当在嘉靖四十年[1561年]前后。)

231. 浦城铁冶炉夫冒领赈米

章懋《枫山章先生集》(《金华丛书》本)第2册，卷三，第90页，《与许知县补之完[论赈济事]》：

区区昔年在福建，分巡至浦城，适遇赈济，人纷纷来告不公。及亲到仓中看视，见其手册开报之人，俱无籍贯。询问其实，则皆坊长大户，招集四方无赖之徒，来彼间治铁冶，每一炉多至五七百人，关支仓谷而去，近仓居民不得关支，忿其不平，争告前来。区区谓彼既不曾附籍，在本县当差，如何该支赈济，即将各坊长问罪，追还冒支仓谷，人心始帖然而服。……

赵南星：《味檗斋文集》第9册卷九，《张守靖传》(山西五台山矿贼首领)第378—379页，待抄。

232. 米粮输出

王嗣奭，字右仲，一字於越，别署偶翁、艰贞居士等，浙江鄞县人，嘉靖间都御史王应鹏的从孙。嗣奭生嘉靖四十五年丙寅(1566)，卒永历二年(顺治五年，1648)，年八十三，著《杜臆》二十卷(原稿十卷，分装五册)，《受天笔记》(一本，已佚，外编一册，附《杜臆》影印)。崇祯元年

戊辰(1628),补(福建)永福知县。永福地临大溪,有运米出海者,皆倚巨室为护符,嗣奭严加禁止。吏部郎邵捷春作书疏通,嗣奭复书力言不可,捷春谢过,自是无敢干禁者。又力恤盐商之困。百姓为之语曰:“王明府好官,惜不会得钱耳。”(据《续甬上耆旧诗》卷四四,顾廷龙《〈杜臆〉前言》所引)。

《枫山章先生集》第2册,卷三,《又〈与许知县完书〉》第91页:

今年荒旱,积年所无,甚为可忧……近闻官府榜示,不许外郡来此贩籴,此乃世俗私小之见,非公平正大之道,既犯五伯之禁,亦非朝廷之法,一言之失,弊端随起,小民因此但见有谷船米船来往者,尽行抢夺,抢夺不已,将成大盗,先年尝有明鉴矣,不可不慎其始。小民讹言皆谓官府许其抢夺,此声传扬,恐非美事,必有受其咎者。客商被夺,必不甘休,若往上司诉理,来此追捕,县中将被其扰,《易》所谓行人得牛邑人灾者,亦所不免,又况今官府催并物料,皆要银两,设不粜籴,银两何从而出?此皆理势之必然,不可止遏者也。乞早除遏籴之令,及严行抢夺之禁,以免数者之患,乃今日为政之急务也……

233. 明末天津田价

《徐光启集》卷一一,书牍二,家书七(下册第487页):

累年在此讲究西北治田,苦无同志,未得实落下手,今近乃得之。其一在天津,荒田无数,至贵者不过六七分一亩,贱者不过二三厘。钱粮又轻,……有一大半在内地,开河即可种稻,不然亦可种麦种秫也。但亦要筑岸备水耳。其余尚有无主无粮的荒田,一望八九十里,无数,任人开种,任人牧牛羊也。其一处在房山、涞

水二县，此则每亩价二钱，近大江，可开渠种稻，每人岁可收二三石也，只苦无人耳。我若前番领得家眷，及带得几个人来，今番便可留在此，做此事了。今只得要归，且两处各有可托的相知，寻觅来都不误，所以为妙也。……(《徐文定公墨迹》云：“万历四十一年(1613)癸丑，八月公因疾请假，屯田津门，作是书。”)

同上，家书八(下册第489—490页)：

天津大旱，近稍得雨，有麦八百亩，若每亩收得五斗，便分得二斗，有一百五六十石麦，便不赔粮，亦留得些做种也。陈大官且未可来，待秋间再收得几百石粮，便可领种田的一两人经理其事，且有基本着落也。石龙、吴胜两家，已留在津城中做小生理，且兼照顾田地。阿拓、张本，并山东人，传信、三倡在庄上住，且种些旱田，明年种稻也。在城在乡的俱有头绪，极易为生，但不知肯向上否耳。(是书作于万历四十四年三四月间)

家书十二第493页：

……天津早收得三百石，豆约有五百石，尚未见报数来，不知如何耳。大约穀了钱粮，还得少利，可使工本也。……(作于万历四十四年八月底或九月初)据第609页“补遗”，《致鹿善继简第一通》。

234. 两广抽分

《霍勉斋集》第4册，卷一二，书，《上吴自湖翁大司马》第91页：

一请慎抽分官员，以清宿蠹。梧州木植，南雄椒木，各处盐皮张等厂，皆货贿之所聚，军需之所出，不可不慎拣其人……利之所在，其弊渊深，厂中经纪入役，皆积年奸猾，老于其局之徒，

虽勤廉精悍官长，未易驭也。……

一请杜嘱托，以防耗蚀。凡海道捉获私番椒木，匿税湖丝，违禁货物，及盐课私贩，皆动以千百金，足供军饷，不可容请势宦嘱托放免，损官威而克国税，所得几何？梧州木植，尤宜毋俾势豪冒认。近日连州洮口新设抽分，岁纳千两，闻有出银千两，请托干收。请出示谕，有加二千两者，准与管收，亦裕经费之一端。

第5册，卷一三书《家书》第38页：

……有谓此处收商税颇重，本道分文不相干，厘毫不加旧，只是巡拦卖放，小官匿没，奸商漏税，旧弊十不报二。今呈明抚按，州县俱正印官亲自盘验，宿弊如洗，以此奸人怨谤耳。南宁一处，旧额止商税一百三十两，今一年将八百两矣；浔州一处，旧额岁三百两，今一年千两矣。不加旧之分毫，乃增旧之十倍，凡以正官清廉，及法度齐整也……

235. 买办制

沙为楷《中国买办制》(万有文库第一集，1930年版)，参考日人土屋氏之讲述，编译成书。

买办(Compradore)，源于葡萄牙文(西班牙文 Comprar，英语 to buy, to purchase)。

或谓 1702 年(康熙四十一年)由清政府正式批准之特许商人(公行, Cohong)为其变体，但就公行之业务上观之，乃为外人介绍买办、辨银人(shroff，后转为各种专职使用人之通称，如 custom shroff 关税科使用人，office shroff 记账科使用人，godown shroff 仓库科使用人，发买科或购买科使用人名 selling or purchasing shroff, market

shroff 商情科使用人，亦称跑街等），通事（linguist），及其他使用人，且兼作保证人，是公行本体，不能谓为现在买办之前身。

自 1842 年《南京条约》后，承认外人自由贸易，废止特许商人，因此，外人利用买办之范围亦随之扩张，买办至此，亦变其本来之职务及权限（按 1702 年以前，外人已有使用买办之事实），且侵入从前公行所营之实质的业务范围以内矣。（买办制在印度名曰 banian broker，banian 乃付款保证人之意，broker 即通常所谓之经纪人。banian commission = banianger）。

买办之一般意义，乃华人与外商根据互订之契约，在一定报酬之下，充外商人之使用人（雇员），居于外商与华商之间，以外国商人之名义，与华商交易。一方缴纳保证金或具保证人，关于一切交易，须负无限保证之责任，于交易成就后，而得其规定之佣金者也。买办主要分为银行买办，轮船公司买办，保险公司买办，普通商店买办四种。

236. 万历中年海上贸易合股经营与利润分配

闽广奸商，惯习通番。每一舶推豪富者为主，中载重货，余各以己资市物往，牟利恤百余倍。有苏和，本微，不能置贵重物，见福橘每百价五分，遂多市之，至泊处，用楪数十，各盛四橘，布舶面上。夷人登舟，竞取而食。食竟后，取置袖中，每楪酬银钱一文，苏意嫌少，夷復增一文，计所得殆万钱，每钱重一钱余，盖已千金矣。舟遇风，泊山岛下，随众登陆，间行至山坳，见草丛中有龟壳如小舟，长丈许。苏心动，倩人舁至舶。众大笑，谓安用此枯骨为。苏不顾，日夕坐卧其内。及抵岸，主人出速客，置酒聚会。苏摈居末席，明晨主人发晕，令诸商客疏其货。明珠翠羽，犀象瑤珍，种种贡品，炫耀夺目。苏愧怯逊谢曰，货

微不足录也。主人按单细视毕曰，店有识宝胡，夜来望船中，奇光燭天，意必载希世异宝，今胡寥寥乃尔？岂诸君故秘之耶？众皆无有，主人询诘再三，众谢如初。主遂携胡同众登舶，逐舱验阅，至舟尾，得龟壳，惊曰，此大宝也，……更设盛筵，延苏置上席，且谢曰，君怀宝不炫，致令轻亵，幸勿见罪。鬻者大贾列其下。众益不测，酒阑，主请值，苏见其郑重……漫四五万足矣。胡商得定价，喜甚，约次日交银。尽醉而散，凌晨已具银置堂中，如数交足，握龟壳去。……胡笑曰，……此鼈龙遗蜕，非龟壳也。背有九节，各藏一珠，小者径寸，大者倍焉。光可照乘，每颗酬镒万，所酬未及一珠之半也，……苏持银归，坐拟陶朱，不复航海矣。（天南逸史周元暉《泾林续记》，功顺堂丛书本。）

周元暉，昆山人，号缄吾，万历乙酉（万历十三年，1585）举人，丙戌（万历十四年）进士。广东电白知县，行取入都，为御史，坐事，瘐死狱中。《续记》外，尚有《泾林祖记》，今佚不传。见光緒甲申（光緒十年，1884）潘祖荫跋。

《续记》载用银、物价，两广风土物产颇详。

关于商业合股集资，参看本读书笔记“山西票庄”条。

237. 十三行与李鸿宾

李鸿宾道光六年（1826），由湖督调两广总督，十二年，（1832）八月革职。

洋务之坏始于吾粤，而追原祸首，则粤督李鹿苹鸿宾开此厉阶。粤中通商外国，宋朝已有市舶提举司，前明洋商在香山县之澳门。国初因之，设十三行于省城西关。道光初年，行设洋商一名，凡洋货出入，均洋商经理。旧商歇业，即由各商分派积逋：新商承充，亦由各商

联名保结：相沿日久，把持垄断，在所不免，洋人知之，而无如何也。会某商缺出，有容华者，洋人颠地之贱役也，密与颠地谋，使出资而已承充，均分其利。各商羞与为伍，不愿具结，容华乃托某绅以六万金献李督，李督得金，遽行批准，洋人知官之可以利诱也，遂有轻中国之心。未几，容华事败，挟资逃匿，各商哗然，李督亦无辞自解，遂创抽分之法（洋货出入每两抽分，时尚无抽厘名目），以弥缝容商欠款。洋人更积不能平，狡焉思逞，其来攻粤也，李督早以他事罢官。呜呼，封疆大吏，黩货兴戎，流毒至今，即万死不足蔽罪。议者不察，顾犹以禁烟酿祸，归咎林文忠公则徐，可胜慨哉！光绪八年壬午（1882）腊月二十一日，赏雪集法源寺，谈及是事，酒酣耳热，回寓挑灯记之，以俟论定。（南海崔舜球夔兴《崔翰林遗集》卷二下，“都门杂记”第34页，光绪十四年，1888年戊子刻。）

238. 澳门番船贸易

《霍勉斋集》第4册，卷一二，书，《上潘大巡广州事宜》第29至31页：

一近日闽浙有倭寇之扰，海防峻密，凡番夷市易，皆趋广州。番船到岸，非经抽分，不得发卖。而抽分经抚巡海道行移委官，动逾两月，番人若必俟抽分乃得易货，则饿死久矣。故令严则激变之祸生，令宽则接济之奸长。近来多失之宽，恐侮敌玩寇，闽浙之祸将中于广州也。广东隔海不五里，而近乡名游鱼洲，其民专驾多橹船只，接济番货。每番船一到，则通同濠畔街外省富商，搬磁器、丝绵、私钱、火药违禁等物，满载而去，满载而还，追星趁月，习以为常，官兵无敢谁何，比抽分官到，则番舶中之货无几矣。番夷

市易将毕，每于沿海大掠童男童女而去。游鱼洲人，时亦拐略人口卖之，多得厚利，以此年久岁深，恐奸人嗜利无已，或诱为强横，而教猱以肆其奸，或投为爪牙，而假虎以煽其焰，则广州之民涂炭矣。为今之计，莫切于豫之一言。大约番船每岁乘南风而来，七八月到澳，此其常也。当道诚能于五月间先委定广州廉能官员，遇夷船一到，即刻赴澳抽分，不许时刻违限，务使番船到港，不俟申复都台，而抽分之官已定；番货在船，未及交通私贩，而抽分之事已完，所谓迅雷不及掩耳，此当预者一也。于六月间，先责令广州府出告示，召告给澳票，商人一一先行给与，候抽分官下澳，各商亲身同往，毋得留难，以设该房贿阱，此当预者二也。抽分早则利多入官，澳票先则人皆官货，私通接济之弊不禁而自止矣。上益国课，下芟民奸，默锡苍生之福，潜消未形之祸，莫切于此，惟仁人念之。其广东沿海备倭兵将，原有可恃者，以东莞香山，多走海南及生盐艚船，输差守御，舟巨而士勇，习于风涛战斗之险，无有畏敌之心也。闻近日上司，不知存恤，诛求厚而征调烦，商人多告去者。夫商人利微而害大，则不愿走洋海之货，不愿走海，则不作大艚；不作大艚，则上无以应备委之差，下无以养敢死之士；敢死之士，无所于依，势将他图，此所谓弃干城而藉寇兵者也。大易有之，惟能容民，即所以畜众，今能恤海商，即所以固海防地，所当预者三也。香山、顺德之民，素称强悍，有急足恃，而近岁以来，多憔悴于虐政，自前任香山、顺德两知县剥削民之膏脂，无有纪极，民茹冤苦，莫可申诉，怀怨上之心久矣，幸时无大变，无自发耳。今为父母者苟不优游而抚字之，一旦有儆，皆仇敌也。香山、顺德、东莞、新会，省城屏障也，屏障撤而省城危矣，所当预者四也。古云：内顺治而外威严。凡此四者，顺治之要务也。

卷一九(第9册)呈揭，《处濠镜澳议》，议作于十年前，欲上殷石汀(正茂)公，不果，今删润如此(第82—84页)：

或曰：吾广之有濠镜澳，实门庭之寇也，厝火积薪，苟以为安，燕

雀在堂，颜不知变，忽安危之大计，俾贸易之小材，有识者之所深忧。勉齐子曰：……岛夷关市，与为寇异。四夷来王，无以绥之，仁者所不处也。既纳其税，又探其未然之恶，而漫为之议，义者所不为也。不察其顺逆，不辨其奸良，一概名之曰贼，非但俱焚玉石，将有俗庖月易一刀之虑，知者所不出也。夫审利害之算，以措治安之谋，亦在巽以施之，悦以行之，中其腠理，划然以解，斯善权变者也。或曰：何如？曰：建城设官而县治之，上策也。遣之出境，谢绝其来，中策也。若握其喉，绝其食，激其变而剿之，斯下策矣。欲行上策，当先要之以中策。请明谕番夷曰：军门以尔土著于此，招集无赖，买马造铳，恐我中国嗜利之徒，煽诱不轨，将为地方患，特申敕官兵，撤尔屋宇，送尔归国，两全无害，仍严兵备之，再三令之。若其听顺，徙而之他，此谓以邻为壑，故曰中策。倘其哀乞存留，愿为编户，乃请于朝建设城池，张官置吏，以汉法约束之，此谓用夏变夷，故曰上策。或曰：幸得徙夷，边鄙不耸，苍生之福厚矣，何更以为中策？曰：守在四夷，天子之事也，不却众庶，王者之大也。因粮于敌，以靖疆圉，霸国之烈也。两广百年间，资贸易以饷兵，计其入可当一大县，一旦弃之，军需安出？一不便也。香山海洋，得澳门为屏卫，向时如老万，如曾一本，如何亚八之属，不敢正目而视，阖境帖然，若撤去澳夷，将使香山自为守，二不便也。今设城池，置官吏，以柔道治之，不动而安，诚策之得，计筑城工费不过万金；设官柴马，不过千金，是税课五分之一耳。香山旧以澳夷在境，加编民壮三百名。今若建县，就以为城守之役。仍查备倭兵船近香山地方者，付与县官，清其虚冒，简其游惰，足其衣粮，习其技艺，高檣大舶，张形势之制，与崇城表里，为国家威严，广州永无虑矣。知以虑之，权以通之，不憚一人，而措海滨之安，故曰上策。……

239. 崇祯初年广东兵饷

元垣吴尚默《西台摘疏》(《泾川丛书》本)《弭寇防海疏》(第33—35页):“巡按广东监察御史吴,谨题(以下言自虎头山[虎门]至潮州、琼州沿海筑台城事)……其费罔敢动民间一石一木,皆督臣同藩臣、盐臣、各道臣搜括设处,而臣间以赎缓助之,但诸台城既有成绪,调兵增兵,铳械火药,所需饷银不赀。粤东饷银,征之丁粮者十之六,取之桥厂税课者十之四,藩臣餧然忧不足,近编书兵饷,考每年缺支四万有奇,而部文且议增于额解,增非派之商民,则缩之司饷,今日之商民,已剥骨及髓,派之一字,非所忍言。而今日之东粤,山海交讧,兵食两诎,缩之能令庚癸无呼乎!……谨会同总督两广军务兼巡抚广东地方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佥都御史王(王尊德,崇祯元年七月—四年,1628—1631年;王业浩,崇祯四年十月—五年,1631—1632年,似以业浩为合)略陈筑险本末,而并及之……”

240. 京官优免与诡田

《霍勉斋集》第8册,卷一八,申稿,慈溪县申稿,《为诡田事申分守道》(第13—14页):

看得京官全户优勉,乃弘治正德年间崇重京职,优厚大臣至意,惟法立而弊起,礼缛而奸生,致各有田之家,竟起无良之念,将田亩税额,投寄宦门,使杂泛丁差,偏归细户,赋役不均之故,生民愁苦之端,此其一也。嘉靖年来,纪法齐整,乃限京官优免之数,照依品级,各有次第,遵守既久,法守渐隳,疆域殊方,彼此异政,

或循新制，或缘旧规，虽人庇其族之心，无不欲从其厚；而道以揆物之下，实乃未得其平。惟事无告发，则有司固不得琐计较于其间也。今某所告若此，则某等依势作奸，法所不容，其立心以为此等弊事，若京官自告，则京官为自薄其宗；苦亲属自言，则亲属为自诬其族。在他人以其狐凭于城而不敢薰，在有司以其鼠近于器而不忍掷，所以肆无忌惮，多揽各家之税亩，以重困小民也。政之不平，县官职责。若不具申，严行痛究，何以为京官洗玷，何以为势豪剖奸，何以为政纪平施，何以为小民造福，为此。

按此事当在嘉靖三十九年至四十年间(1560—1561)第161页。

241. 九边屯田

《霍勉斋集》第5册，卷一三，书，《复庞惺庵》第22页，附“俗庖月易一刀”：

“一，正德初年，刘瑾窃权，革三边常例银两，边储缺乏，因询国初如何充足，或对以国初屯田修备，后为势家所占，以此不给。瑾遂慨然修举屯田，遣周东、胡汝砺、杨武、颜颐寿等往各边丈量屯田，以增出地亩数多及追究积逋为能，否则罪之。于是各边增屯田至数百余顷。比较屯粮，刑加于军官之妻，指挥何锦等遂与安化王谋反，以诛瑾为名，杀总兵巡抚及核田大理少卿周东，后何锦等伏诛，瑾竟以是就僇。”

“一，嘉靖初年，辽东大同军士作乱。问之曰：巡抚处置乖方也。究其状，曰因查屯田起也。语在文敏奏疏中。”

“一，大仆少卿李愧亭云：每见宣大士夫言边防军卫甚富，容易过日，盖合卫皆仰食粮饷，钱粮浩大，无所稽查，而边方屯田腴壤皆军官占管，子粒自出自入，田亩多寡亦无所稽查，以此强有力者愈享富乐云。”

242. 北魏乐工杂户

“(杨慎)考证诸书异同者，则皆以丹铅为名，顾其志揽茝微言曰，古之罪人，以丹书其籍。《魏志》缘坐配没为工乐杂户者，用赤纸为籍，其卷以铅为轴，升庵名在尺籍，故寄意于此也。”(《四库总目》一一九，子部杂家类三，第 1025—1026《丹铅录》提要)。方以智《通雅》五十二卷，书中分四十四门……曰事制，分田赋、货贿、刑法三子目，凡二卷……(同上节 1028 页)。清沈自南《艺林汇考》24 卷……是书凡五篇……“称号篇”子目凡十一，曰……卒伍、编户、仆妾、巫优、浑名、道释。……(第 1029 页)。

243. 香山、顺德沙田(花利)

《霍勉斋集》第 4 册，卷一二，书，《上潘大巡广州事宜》第 31—32 页，“一，香山、顺德地面，多有海中沙田。其已成田者，升科报税，各收户籍矣；其未报税者，必其未成田，无花利者也。听民自候成业，自升税亩可也。近日军门有行逐一丈量，责令纳价承税，各县奉行，秉机害民，每将水深丈余沙坦一并丈量，揩取民钱。前任顺德知县，设为巧阱，先在上司面稟称本县民刁不伏丈量，以致听信责成，所到之处，每多量白水十数顷，每顷该纳价银三十两，计十顷该三百两，乃徐揩取银百十两为之减去白水顷数，终年累岁，只将丈量顷数私卖，竟少回报上司，上司比并，又称百姓刁顽而已。合城士夫被其愚弄，深为可愤。查得《大明会典》内一款，凡深山大谷，新开田土，俱与开豁税粮，此实祖宗厚下之深仁，而近岁刑部刊刻《问刑条例》，亦申明听民尽力开耕，永

不升科之令。可以开耕者尚不升科，况茫茫白水，可责民升科乎？深山大谷有税粮者尚为开豁，况广川大泽无花利者，可责之纳税纳价乎？况令未必行，徒为奸贪设网民之阱乎！切谓此弊，须明示痛革，不然，则各县借上司明文诱民诘告，时时丈量，为良民害无穷也。”

第5册，卷一三，书，《上香山冯父母，此书寄上不二月即有勘合通省丈量》第73—75页：

“闻台右清审虚粮，丈量新生以补之，此最为善政，亦最为难事，所谓善政者，生所望于数十年之前；所谓难事者，生所亲遭于顺德之害，要皆近世渊深之弊，香山、顺德、新会之通患也。各有田产实税之家，畏粮役重累，每田一顷将银六七十两卖税与无田之氓，无田之氓貲税数年，即告虚税，或逃亡以累里甲，一弊也。有田产实税之家，畏粮役重累，每田一顷将银六七十两卖税与新生之家，新生之家将税影田，将银填筑，逃升科纳饷之费，二弊也。二弊之中，虽有轻重，而富民奸书，埋没老田，飞走税亩，均也。生昔年当官纳饷，置香山第九沙升税数顷，后被奸人投托，何□□□□□占争，今三十年虚貲，每恨不得严明刚正父母，将通县田亩丈量，以洗积弊。数年前曾为当道陈之，当道亦有意焉。语方出口，而奸豪即捩之曰，香山是水国，羈縻而已，每税一亩，有田三四亩者，若一一丈量，民将不堪，其诞妄如此。不知生及各家无田貲税者又何以堪也？生昔年在顺德填筑蓬蓬沙，每成数十亩，即被奸人将老田税十亩告派；成至数顷，即被奸人将老田税数顷告派。工无已时，而告者无虚日。费在寒家，饷入官门，而坐食无税之田者，奸人也。且将白水深潭，妄推税亩，虚貲数顷，至今告且未已，官司曾不之察也。台右欲举行善政，以惠一方，以利百世，诚为大幸。窃以为非通县丈量，不可知田之实数；非连一二届册籍清审，不可知虚粮之自来。嗟夫，斯实至难至难者也。生昔在慈谿，曾苦心于此，下议三月乃举事，各里里长一人，书算一人，耆老一人，凡数百人，坐里量里，限以大江大山，次之小涌小港，又次之古路长堤，分都画堡，三月迄工，又三月造册，计一年乃得竣事，然归户对同之际，弊复滋甚，数年乃定，至

今谈虎色变。伏乞大奋乾刚，不挠豪横，不沮浮议，聚精会神，专数月之力，以垂无穷之泽，海隅万幸。又须上司有行，或申请必行，乃可下手，下手之初，大谕百姓，以只要均税，并无增额，仍集各里大家耆老，从容劝谕，使各都自尽意见，自陈方便，自推公正，自把丈尺，父母只总其成，而时时覆察之，大数既得，然后徐议细碎节目。《书》有之，毋轻民事，惟难。冀留意万万。”

244. 南番里甲岁役银两轮甲， 仓粮收支，澳门舶利

《霍勉斋集》第4册，卷一二，书，《拟罪言上代巡陈青田公》第66页：“一、岭外天高日远，下情难达。自省城之外，县官恪守官箴者，不能多见。至于衙门积年之弊，虽良吏莫之胜革，如番南当里长者，每役岁费银五六十两或百两，苦矣，顺德县里长，近年大图分者，每役费至六百两，使其有裨公府，民且甘心，乃皆官吏之所侵渔，皂卒之所吮噬，光棍指借之所索诈，牌票出没之所需求，百姓遂至此困极也。且以筑城一事言之，两县出办夫役，已告劳矣，外县则报大户，报砖石，报贴户；得财别报，延及通邑。有平白出牌，责大户输银在库，称备帮贴者；有砖石未齐，将大户罚数十两者；有松椿到官，经月不收，责取分例者。无涯之苦，岂可枚举。上官亦安能为之所。但当朝闻朝禁，夕闻夕革，查访衙门久恋之徒，痛加惩剪，风行草靡，庶几有瘳。”

按，同书又言里甲有治盗之责。

第68页：“一、仓粮上纳支放，弊亦无极。姑举一端言之：上粮概斛一尖一平，支粮只平面放出。每斛尖加二三升，积少固可成多矣。昔年有管粮参议，亲身查盘，终日汗坐，逐一量过，剩粮一千余石。

……仓之积弊，不可胜诘……”

附录：《陈青田公复书》第 69—73 页：“里甲之费，远地难知，番南二县，庶几法度严密，仆旧游浙中，遍历州邑，均平之法，尚未能如贵省之详也。钱粮催征，吏玩民顽二弊俱有，即南海城银原派九千，今城将告完，而欠者尚六千，仆自出示谕，又枷该吏，至今犹欠四五千，盖自差人下乡之禁立，而里甲输纳之奸成，虽敝院严责，而县官犹以守催为惮，恐蒙骚扰之名也。催科无善政，亦古格言哉。……贵省澳中舶利，周岁不逾三四万两，近年蓟镇添兵，部议欲取剩余十万解京，即此类也（按谓与实收相悬过甚），见其影而未睹其形，将不指大如腰欤？……迩者朝廷因千廊被火，香品缺乏，行广东买进，计费四万有余，仆与抚院议将应解料银充买，且缩其价，数亦近千余金，初未尝出示以邀名也，不然，又添一加派之事矣。……敝闽自莆中失事之后，养兵四万，而内帑之发屡屡见从，是以荡涤甚易，袵席有期……去年仆与督府疏蠲惠潮（嘉靖）四十二三年租之半，竟不见允，近日二源大举，督府只乞留六万，犹不尽与，然则欲破格养一番之兵（意谓增兵），何以饲之乎？即欲重新再加派一番，如浙中事体，贵省士民能无怨乎，能尽输乎？……”

《霍勉斋集》第 4 册，卷一二，书，《上吴自湖翁大司马》第 89—90 页：“一请谕里甲行免役以济军需。府凭县，县凭里，此官承旧体也。县官无里长，如蟹去其爪，爬挖不前，然亦在人所处何如耳。（嘉靖）三十六年（1557）天下通行免里役，追银解京，将下年顶役，挨至三十九年（1560），相应攒造各里长乃觉册籍大乱，告要九甲派银，还第六年补当免，移第一甲作第十甲，册籍得以仍旧。瑕在慈谿，上司准行，时庚申（嘉靖三十九年）二月也。瑕承委往温州查盘归，又往杭报命，比复任，已近六月，瑕集诸耆老，语曰：予欲免派里甲补银，除均平外，减通县四千两之派何如？众曰：甚善，但第六甲不得银，不能补役。瑕曰：今已半载，尚未着役，不若一发免了。众曰：谁人服事官府？瑕曰：钱粮责付该催宿牌予不复出，人犯有当到者，贴名县前，或诸人互相告语，出

来完结，予为尔忍耐半年也。众大感激，遂不用里长，过此一年，亦无甚大废事。今时事孔棘，乞以至意谕各县共济艰难：凡里长愿纳银二十两者，准免全役；愿纳银十两者，准免半役。通行各县委府官一员收银，给出免票，凡领有免票者，该县皂卒不许更到其门，此为渊驱鱼之一事。近年里役苦吏皂牌票之繁，如火益热，此令一出，决有应者，每县可入数千。或曰：县官无里长，人犯难拘，钱粮难办，正额拖欠，得不偿失也。夫钱粮之办，当于该征收头及排年画卯加之意耳，若人犯不得不提者，请稍宽差人下乡之禁，以助官威；但下乡而前件不完，则官吏与有愧责云尔。”

《霍勉斋集》第5册，卷一三，书，《上刘凝斋军门》第72页：“前日晋拜，奉台谕云：八寨即有大征……又奉教云——东安、西宁设县事有难处——明年即当编里甲矣，里甲安在？即当起钱粮矣，钱粮安征？且疫瘴为厉，十死五六，官民俱不能安，尤见仁覆悯下盛心。愚以为官安民泰，则里甲钱粮次第可就绪耳。……鄙陈谓建国启土之初，以三宝为依。三宝者：大农也，大工也，大贾也。大农以积谷粟，大工以备器用，大贾以阜财贿，此三者当宽之、厚之、优之、恤之，使彼自利其利，自乐其乐。自招佃丁，则我有甲首；自作田主，则我有里长；自居货财，则我有坊廂。此在丁宁有司之宽假之也。前任朱知县尹西宁，果以洪慈博大得众，乃无奈疫疠何，连身家不保，可痛也。……”

245. 伪造卖券人册霸占田地

徐咸（襄阳）《西园杂记》（《盐邑志林》23帙）卷下，第154页：

吾邑有陆三者，甚狡黠，乡人某有田三亩，在其门首，岁与佃种，入其租。陆欲占为己业，某不从，弘治五年（1492）该造黄册，

陆挽出一无赖者作中，假写卖券，径将田收过本户。他日某知之，与理论不明，讼之县官拘审，陆与中人强执以为实卖，某负屈，无可控诉。……予闻之朱西村云。

246. 造册分户之弊

《霍勉斋集》第4册，卷一二，书，《上吴自湖翁大司马》第91—92页：

请查造册分户之弊。凡分拆户籍，有印信下帖者，当官准拆者也；无印信下帖者，书手私自花分者也。岭外天高日远，造册之岁，正官应朝，署掌不才官吏每开一户取分例银六七两，贫民无措，书手因而为奸，诈银三二两，为之私立户籍，每县私开，多者至二三千户，利归奸书。乞面谕各县正官，先将册籍，查今届开户若干，乃吊书手下帖，挨图比查。如无下帖开户者，每户追书手银二两入官。仍明示通邑，前项作弊，止追书手诈银，并不干连开户人等，俾各安心，免致书手重復乘机科诈，且恐吓开户人赴官告曰“未尝出银与书手”也。

第5册，卷一三，书，《寄赵缉斋代巡》第39页：

……会城中尚有数种为民极害，望留神密察痛惩之：一曰造册书手。今当大造之年，如南海总书三名，每名出银一二百两干充，迄册之完，每人有二三千两而入，入于此者皆出于彼，彼者，飞诡花分，混乱册籍之徒也。各里书手一名，迄册之完，大里多弊者，人有三五百两之入，入于此者皆出于彼。彼者，飞诡花分，愚蠢之徒也。二曰管粮书手。各县户房粮科，年年派粮，时时作弊，但有告发，不可轻纵。三曰教唆词讼。此系积年主文、问革吏典、考罢生员为之，纵肆无忌，以白

为黑，指良作奸，狱讼滋繁，政刑失理，多由此辈。士夫有知其名者，亦有被其毒者，然畏而避之不敢与较也。四曰海道兵备民壮打手，岁食民财，全无实用，一有儆报，调发远远，望风而立，或乘时骚扰平民，此由积年官门总甲利口滑舌，诬上罔下，包揽无赖，占冒粮饷致然。以上数种，言者出口，怨谤已丛其身矣，望台右稍密瑕言，别加询访，如有实迹，厉非常之威以惩之，岭海之尤幸也。

247. 书手舞弊

唐龙(字虞佐，号梦渔子、渔石子，兰溪人)《渔石集》(《金华丛书》本)第2册，卷三，第104—105页)：《恶人传》云：

(云南)浪穹书手张奉习刀笔，熟知境内田赋户口，其术能使连阡陌者空无籍，无立锥之家，籍辄盈焉。境苦其毒不敢言，朝言而夕赋至矣。奉尤工剥民之术，境长吏至，召问之刺刺，与语，既执手以欢，终乃颐指惟命焉。日教长吏穷取吾民，长吏有其三，七往奉家人，号曰翼虎，室呼之。予廉其状，驱武豪缚之，械至于途，厚赂缚者，不许，乃计逸去，缚者追及之，力弗能制，时野无云，巍然雷震于东，奉斃于西，腹若剖，五藏若剗，人厌弗收，狗彘弃焉。……

唐龙本传，见《明史》卷二〇二，列传九十也。

龙正德中，以御史出，按云南。

248. 宿州民壮，里甲夫役

《霍勉斋集》第5册，卷一三，书，《与宿州林知州》第12—15页：

“会语间承详示民隐……访得众称宿州民壮，旧额六百名，台丈申明裁减二百名，只留四百名，与所面承教稍异，……但见存民壮四百名，每名皆指称一役二人，加倍取索细户工食，每名工食银七两，加四百为八百名，共需细户银五千五百余两；其扣追一百名，仍于实役之外，另追银起解，此其为弊，渊上加渊者也。上司所以扣追民壮工食者，正以民壮皆市井游惰，官门积年虚糜民财，是以通行天下，减革名役，追银充饷，以募新兵，冀下不加赋，而上振威灵也。今不革本州原额之一名，而暗添里甲哑赔之数百，岂所以宣上德而恤民穷？生，南海人也，一县三百零四里，编民壮五百名，皆追银解兵、海二道，留本县守库承牌者不过三五十人，未见其不足。生官鄞县，一县四百八十里，编民壮五百名，追饷二百五十名，存留二百五十名，内取一百六十名赴海道操演；余九十名，拨本府者四十名，在县守库承牌者不过五十名，亦未见其不足。今宿州路虽冲要，然民壮本非为送往迎来之役，勿用可也。上司既减革追饷，遵奉明文，勿补原数可也。一名而取细户二名工食，大出告示，痛加究革可也。此等弊害，皆兵房沉痼之殃，断以必行，勿疑勿贰可也。大丈夫行事，有益于民者，直躬先之，岂得畏首畏尾，况此本无足畏者哉？况台丈原不畏强御者哉？本州里甲夫四百八十余名，访得里甲所出，实有此数；而官门应役不及一半。皆为在城积年夫头，或一人包十名，或一人包八名，虚冒名役，消蚀乡民，而官府被其欺弄。每有差遣，尚须行路之费。计夫四百名，已耗里甲四千两，而官府所编徭差均平以资行路，又二千两。以一疲敝之州，只夫役一事费六千两，他如此类，又倍蓰焉。细户安得不逃亡，田土安得不荒废？为民父母，其可恝然！愚以为宜密访积年包冒之徒，申稟上司，访拿雍削，亲召里甲各夫，开心见诚，与之立定程式，编定簿籍，换定次序，处

定工价，轮流拨用，周而复始，毋使狡猾得以买闲，毋使愚直偏至苦累，公道流布，不患事之不办也。生初任慈溪，徭役皂隶三十六名，上司追饷九名，存留二十七名；各衙分拨外，公堂只用一十二名，亦未见其不足。再任鄞县，徭役皂隶三十六名，追饷九名，存留二十七名，各衙分拨外，堂上只用一十二名，亦未见其不足。此县堂执事之数也：其答应过客及乡官取用，又有民皂，在里甲夫内取办。宿州冲繁，答应过客之皂，想别有处置。闻堂上皂乃有百名，若非徭差额设，随其白役，犹之可也。若皆编与工食，则宜急申裁减。以上数事，皆一时询问路途之言，未必皆实，聊以请正。他如太仆马头，馆骡马头，本州府子，钱粮大户等项，一事留神，必有一事之益；一役宽恤，必救一役之苦，何如，何如，闻马头支应，已通州均处，足欠惠爱。古云，不患寡而患不均，恃在莊师翁知末，得闻教言，是以狂妄辄发。”

249. 广东水夫头携船大户

《霍勉斋集》第4册，卷一二，书，《上潘大巡广州事宜》第33—34页：

“广州之南，水县也，齐民之奔走，官司之出入，使客之送迎，皆舟楫是赖。凡上司随从及差人往復，多携船只，近因携船艰辛，乃于徭差内编携船大户，徭差榜内该银十余两，而役主雇人应当，每年用银一百二十两，非此莫足办也。（按以上亦见《明经世文编》第五册卷三六八，第3977—3978页，唯以下“假如每”至“先文敏公在朝”一段删去。）假如每巡按初到，未至三水，则两司堂上差人，各道差人共五六人，取船五六只，府州县取船三四只迎接，费十余船矣。将到官窑，则两司迎接，其手下吏典取船一只，承差一只，皂隶一只，又共取六七只矣。府

县吏书皂卒，又取数只矣。巡按之出巡也亦然，其归也亦然。是取船数十百只矣。又如布政司官初到，两司府县，走候亲迎，一如前例。按察司、吏典承差取船官初到，两司府县一如前例。府官到，亦如前例。则所以取船者，可胜记哉？故掳船大户受雇之人，既领一百二十两之值矣，尚不足应上司之急。乃于法内生奸。假如巡按将到，应掳船十数只，彼则沿河多掳，至三五十只，每只得钱数百文，即行疏放，存留足用而止。是害民之中，又害民也。然其所以受一百二十两之值，又必卖放船只，然后能支者，何也？假如迎接巡按，布政司典吏一票取船，承差一票取船，分守一（？）票取船，是取三船也。按察司、吏典承差取船，是取六船也。每票折取银八九钱，乃五六人同舟迎接，船便则取银，银便则取船，展转反复，以多为上，其害则归于大户。计一年之内，大户受雇之人，岂止用数百金而已。（以下见《明经世文编》）先文敏公在朝与戴侍御（璟）言，广东编水夫头之害，乃定制水夫随粮带征，民受其休，三十年矣。今水夫银两，但当严责各县依期催并，则百姓永永受赐。切谓掳船大户之编，是暗加一水夫役也。末世多制，惟台慈念之。（以下《文编》又删去）旧例凡两司府县差人，俱有本等工值，或自雇船，或共搭渡船，先时而往，安有误事？今多方出票，以扰下民……惟台慈念之。昔谭分守在江西，大小职官无敢有掳河下一艇者，虽无老家中，亦皆敛缉，此可以见君子之用仁矣。”

250. 明初浙东经营地主

姚夔《姚文敏公遗稿》第2册第149—150页，《故王处士李安人墓志铭》：

王谦，字景益，别号竹泉。

世家桐庐之郭……(父)仕玉举茂才，以弟(仕铭，官至邳州同知)贵不欲仕，乃谢病归，游杭苏间，致赀不亿，因植产金牛乡，辟第宅园池，为行乐所，遂老焉，……处士其第二子也。……嫁父婢，使各有所归；优父仆，俾各得其养，及其所出子女，咸具资嫁娶焉……与兄景扬，怡怡无间言，及分财产，听其所取，处士取其余而已。晚年尤勤农事，亲督僮仆，负耒耜以耕，有隙地若干亩，处士曰，是人所弃也，我取之。命工鉴垦为田，制牛车激水灌之，岁熟等膏腴，其精勤如此。家不甚丰，自处最约……寿五十九，卒于景泰三年(1452)，……生女某，即夔妻……又云：“安人李氏……能勤俭起家，纺织至夜分。”

251. 章太炎论历代人口盛衰

《訄书》民数第二十一(第 63—64 页)：“夫自元始以来，至于康熙，千七百年，民数不相越；及乾隆之季，相去财八十年，而民增十三倍，此何说也？……章炳麟曰：均庸调于地者，始自康熙朝，自康熙而往，上既秦汉，民皆有口赋，有口赋，则民以身为患，虽有编审，必争自匿矣。有司惧负课，会计其数，又十而匿三四，口赋既免，贫优于富厚，游惰优于勤生，民不患有身，虽不编审，而争以其名效于上矣。故乾隆之民数增于前十三倍者，多之隐窜伏匿者多也。且升平之世，疆吏喜以朞盛媚于上，彼将曰：袤益民数，既不足以累郡县，圣灵斐然，宜有所润色，以乐主听，则虚增之可也。非直虚增尔，户籍属草稿，多受成于保甲。一人而远游，地既离越，有司不相知，榜其名家，复榜其名在所，及要既上，无校讎者，卒不为删除重复，若是则以一人为二人也。一隐之，一增之，故相去若朞谷，至十三倍其旧，然则元始以来，民必有盈万万

者也；乾隆、道光之世，民不过倍万万也。……”

“唐关内道(及河军道)军府的分布与户口及面积关系表”(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第185—186页)。

《訄书》述图第二十六，第88—89页，论唐代团貌。

苏渊雷：《太炎先生早岁与孙中山先生论政之异同》(《人与地》一卷4期，1941年二月引《检论》通法篇，定版籍，相宅篇，论建都)。

252. 人口问题参考资料

《人口问题资料》(商务印书馆1962年北京第二次印刷)选录了1904年到解放前数十年间有关这一问题的部分论述材料。Parker, Sacharoff, Supan, Rockhill, Behm Wagm, Teuple, 根岸信等，对中国历代户口数字曾作过比较重订，并作出估计(第15页)：

民国十八年人民估计数：①485 508 838(邮电事务年报)

②490 000 000(国联统计委员会)

③444 297 256(海关华洋贸易分册)(第150页)

中国人口增率(刘大钧计算)：照1849—1923(共72年)推计，每895年增加一倍。照1800—1923(共123年)推计，每216年增加一倍。照1741—1923(共182年)推计每113年增加一倍。

金[陵]大[学]卜凯(Buck)等在苏、皖、豫、晋四省调查4216家包括1374余人计算的结果，每70年增加一倍(第150页)。

竺可桢《论江浙两省人口之密度》(《东方杂志》二三卷1号，民国十五年1月)。

东晋安帝元兴元年壬寅(402)，孙恩战败，投海死。卢循继领余

众，时“三吴大饥，户口减半，会稽减什三四，临海、永嘉殆尽，富室皆衣罗纨，怀金玉，闭门相守饿死。”（《通鉴》卷一一二）

253. 官解粮料与民解

《霍勉斋集》第4册，卷一二，书，《上潘大巡广州事宜》第34—35页：“凡布政司解各色粮料，皆点大户亲解，旧制也。自壬子（嘉靖卅一年，1552）有解官贪图解料，引江浙事例，告要革去解户，自行赴部，夤缘本司申文抚按，被提督肇庆周老先生驳回，云恐解官中途或有事故，钱粮遂无落着，不若点解户亲解之为稳云云。后虽不敢明违批案，然暗作奸弊，每解料用十数名，解户只点一二名亲身同解，其余俱解官包揽。近年或只点半名，稍存美意而已。使半名小户，陪伴解官赴部，凡百用度，尤为辛苦。是昔日美意，反为今日弊政也。去年解户冯英以半名户役同解官到京，解官坏事，并冯英拿监东厂，违限一年，不得销批，倾家荡产，无门控诉，其遗害如此。窃以为此弊亦当明示痛革，诚能出示，申明旧规，一遵周肇庆批断，凡有解官冒领解户水脚，包揽料价者，许解户赴察院首告，即时拿治。其有被点一名半名，独累赴部者，亦责令赴察院鸣告，以凭裁处，示谕丁宁，则解户恃台慈作主，情悃得以上陈；解官知宪台秉公，夤缘庶几少沮矣。布政司钱粮之所都也，吏弊如牛毛，不能枚举，望更博访而痛芟雍焉，生民之福，其有涯极。

254. 耕地统计资料

1. 美农业部贝克(O. E. Baker)估计,我国现有已耕地十一亿四千四百万亩(西藏除外)。
2. 刘大钧估计,已耕地十六亿八千七百万亩(蒙、藏、青除外)。
3. 实业部调查,已耕地十三亿三千二百十八万六千亩(蒙、藏、青、康除外)。见 D. K. Lien and C. M. Chen, Statistics of Farm Land in China,《人口问题资料》第 151—152 页。

255. 富户

潘璜《议处富户疏》(《朴溪先生奏疏》卷六):“永乐初年,起取富户填实京师,是固居重驭轻之意。正统以后,富户事故,令免金补,亦实厚下安宅之心。及至征银代役,非不通变宜民,顾原议每名出银三两,科数太重,及于该县徭户编金,不无靠损无辜百姓,而京县富户见供坊厢差办,据各治中知县等官扣算三年共止该银千二百,费实不多……相应……暂于原收富户银内支四百两,发顺天府贮库记簿行县……陆续关给见在厢长朱景升等帮补差役,措置家火等项应用。本部仍行浙江等布政司、直隶苏州府,查各逃亡富户,如果原籍无人,节年银两,委于该县徭户通融帮金者,自嘉靖二十九年为始,每年量减代役银一两,止编二两。各另征完,逐年解部。转发该库照前收给,立法稽考。其先逃回原籍,尚有丁者,就于本户征银,凑数代役,不许累及别甲。在嘉靖二十八年以前业已全编银两,曾经征收在官者,速查明白,立限府部,转发济边,毋容吏胥因而侵费抑移作弊,则于富户原籍里甲,既各

轻重易举，而在京城二县厢坊，亦无偏累不均。……嘉靖二十九年三月……初七日 奉圣旨依议，钦此。”

256. 里甲费用

《霍勉斋集》第4册，卷一二，书，《与赵翰林太冲》第46—48页：“进茶吏归来，……云我公问及不才，近罪罚稍多。此非相爱之深，相惜之至，不肯远寄此音也。感刻，感刻。瑕自莅任及今……每旬告状六七百人，所准不过十之一；每日问事十余起，逐出者十之七八，发取供者十之二三，斯亦可谓省矣。以前人每日不问一两事，则其视今为多，无怪也。瑕初到，仓库空虚，城守零落，楼橹不备，器械不修，岌岌乎若不终夕。瑕一岁之间，积仓粟二千余石，修窝铺一十七座，置弓四百余张，矢四千簇，颁于城上大旗二十余面，炮架金鼓之属，无不鲜整，凡此皆未尝费里甲分毫也。凡上司馈送乡士夫，动称支在库无碍钱粮，旧例皆责里甲出办，谓之公务，故牍可复也，每岁所需，不下千两，瑕以为地方多故，里甲之征派无限，及自库内撙缩应之，不派办也，见在案牍，又可覆也。六房纸札，旧皆值日里长供用，岁计百金，该房夤缘加取，则又倍焉，瑕以为地方多故，里甲之供费无限，乃亦于库内撙缩应之，不票取也。凡此类皆取供之罪罚，本县所得动支者也。既不骚扰及里甲，事又不可已，瑕岂能鬼运而神输之哉！兵火之余，凡百颓坏，瑕近日修理学校，营缉启圣祠，修射圃，营射亭，置射器群学中，师生习射礼，彬彬然可观，且人人有弧矢之志矣。凡此皆未尝分毫骚扰及里甲也。古称善人为邦百年乃效，今计期不过三年，要必设施稍出于善人之上，方可免尸素之愆，若束手无为，瑕固知其便良，恐非所以副我公期望之盛心也。……”

257. 嘉靖末年南京坊长费用

南京有印差道长五人，与巡视京城道长，俱与上、江二县有统属。凡有燕席，俱是两县坊长管办。有一道长，请同僚游山，适坡山一家当直，是日十三位道长，每一个马上人要钱一吊，一吊者千钱也，总用钱一万三千矣。尚有轿夫抬扛人等，大率类是，虽厨子亦索重賂，若不与，或以不洁之物置汤中，则管办之人立遭谴责，且先吃午饭，方才坐席；及至登山，又要攒盒添换等项，卖一楼房，始克完事，不一月而其家荡然矣。继此，县家定坊长，一人自系死，一人投水死，国家之事，可为寒心，此事余亲见之。（《四友斋丛说》卷一二，史 8 第 99 页）

258. 造纸术

“中国纸和造纸法输入印度的时间和地点问题”，“中国纸和造纸法最初是否由海路传到印度去的？”（季羨林：《中印文化关系史论丛》）

刘国钧：《中国书史简编》，1958 年高等教育出版社。

卡特：《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和它的西传》，吴泽炎译，1957 年商务第三编第十三章“纸张由中国传至欧洲的千年长程”第 110—117 页。

张秀民：《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及影响》，1958 年人民出版社。

259. 嘉兴、嘉善、秀水三县官民田(与赵瀛)

《曝书亭集》卷八〇,行状,《国子监生钱君行状》第899页:

君讳櫞初,字又鹤,世居海盐半逻村……吾乡(秀水)自明宣德四年(1429),析嘉兴县地,立秀水、嘉善二县,其时只依户籍为凭,不以疆界分画,故三县之田互嵌,民相安者二百余年。迨万历十三年(1585),嘉善之民,忽以粮额不均起讼,于是三县争讦,纷纶不已,盖至今犹然。江浙赋夙重。吴俗相传,明太祖恶张士诚拒守,故重敛其民,亩税有输官七斗余者。君所论辨其非是。谓祸始于贾似道经界推排之役,当时原有官田民田,官田输租,民田输税。其后知府事赵瀛,取而均摊之。嘉兴官田不及二千顷,而民田五千八百余顷,故其赋最轻。嘉善民田止三千一百余顷,而官田二千七百余顷,故其赋于三县中差重,轻重由官民田数不均,非因嵌田之故。著论万言,推衍事始,更端诘难,其言旨悉与予合,予益信君学术之有本也。……

260. 明清时代的印染手工业

明清时候,由于生产不断发展,纺织、染色、染料生产都形成了专业性的中心产区。当时福建、江西的蓝靛,四川、陕西的红花,都是全国闻名的。芜湖、京口(镇江)等地,从明朝以来就成为染浆业的中心。苏州、松江一带,则是棉纺业的中心,因而棉染手工业也跟着发展起来。苏州有染布的踹(chuài,足踏曰踹)坊四百多家,内有漂布、染布、看布、行布等等分工,踹匠共有二万多人。褚华《木棉谱》载,乾隆间,上海的染工有蓝坊、红坊、漂坊、杂色坊等。销售到西北一带风沙地区

的“踹布”。(黄能馥《中国印染史话》第20页)

261. 古今印染方法

黄能馥:《中国印染史话》第23—27页:方法来分,不外三大类:1. 直接印花法(宋元以来所用的“浆水缬”);2. 拔染印花法(用拔染剂);3. 防染染花法(融染)。

周代专门从事纺织品加工的作坊就有精练、漂白、染色、画绣等五(四?)种。第5页我国古代称印染为“印缬”,方法很多,其中最重要的,有绞缬、蜡缬、夹缬三种,印花法种类很多。

蜡缬今称“蜡染”,即“防染染花法”之一种。夹缬,初用薄木板,后用油纸或薄铅代替;油纸印花板大约从宋代开始,因宋朝用油纸制伞和灯笼已很普遍,再则宋朝(阳纹的凸印板)活字板印刷术的发明,和印染用的阳纹凸花的木板出现,显然有密切联系。

262. 明代的考古工作

主要是陵墓的发掘。已发掘而比较重要的有南京的沐英、沐晟墓,兰州的彭泽墓,上海的潘氏墓。此外,在南京还发掘了太监金英墓。1951年在北京西郊发掘了万历、天启的嫔妃墓葬。1958年在江西南城发掘了益庄王墓。同年在昌平附近发掘了万历帝的定陵。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 119 页),书中所收材料,大体断至 1959 年底,1960 年的重要发现也酌量收入。(见序言第 2 页)1961 年 12 月第一版。

263. 明刻宋代坟山祭田契约

“刚简公(胡梦昱,字季昭,号竹林愚隐,吉水嘉定十年〔1217〕进士,以论济王事贬死象州)墓,在本县五十二都天玉山后白茅坑,旧名邓家墓,今左曰小塘园,右曰故事坑,海螺形,未山丑向之原。一坟山四至,东至田直下,西至坑心直出,南至第三尖峰,北至直下抵田。一原置醮祭租米六石六斗:彭庚一佃白马庙前早米五斗,彭重八佃天玉山下晚米一石五斗,彭重六佃宋家屋场田四丘计米二石,又佃天玉山下晚米一石五斗,彭重七佃白马庙前早米二斗五升,又佃宋家场早米四斗,彭重十佃白马庙前早米二斗五升,又佃宋家屋坳早米二斗。呜呼,年代更历既久,祭田不知为何人所侵,而存焉者,特簿籍耳,虽公墓亦几夺于豪族。成化间,赖我先父恒孚处士暨伯父恒性、恒仁君,披荆棘,逐狐兔,相与竭力恢复,乃于辛丑(十七年,1481)六月乙酉之吉,奉先大父幼文府君柩,附葬于公墓之左,岁时祭扫,迄今不替。尝与山近守墓者约,每遇清明,必先挂纸,否则不许于墓之前后左右取茅,并以其原约姓名刻于下方,俾后之子孙,凡登是墓,亦因有所稽考云。嘉靖十四年(1535)乙未岁孟夏之吉(十一世孙雨峰)(胡)禄谨识。”(胡知秉编:《象台首末》附录第 68 页)

264. 康熙初年赋役全书与易知由单

《曝书亭集》卷七七，墓志铭曰：《朝议大夫户科给事中降补国子监学正赵君墓志铭》第873—875页：“君讳吉士，字天羽，一字恒夫，姓赵氏，世居徽州之休宁，……君入籍杭州，补府学生，顺治八年，举浙江乡贡进士。康熙……补户部四川司主事……二十三年（1684）诰授朝议大夫。明年，户部尚书科尔坤上言，赋役征解，条目太烦，请更造简明全书。天子允其请，开局山西司，君充纂修官。时总裁光禄寺卿龚佳育持议，谓州县催科，岁发由单，分壤地之则，使民知输纳之数，法至善也。惟因畿辅拨补地亩，岁有更易。而江浙税课，起运存留，条目繁琐。近例，有司必合计州县之田，刊入由单，尾数稍有不符，动行校改，名为易知，在百姓实难知，请米数止升合勺，银数止分厘毫，自秒撮丝忽以下，悉删除之，而升秒不符，升丝为毫，斯勘算易明，赋额仍无亏损，乃更定由单式，式未定，而佳育卒。计部在官人胥，动浮言以畸零数不可除，古未有议删去者，朝士多惑其说，于是给事中杨周宪特疏请勿更，天子下公卿议，君作论一篇，援唐元稹当州所上状中云‘斛止于合，钱成于文。’在百姓纳数，元无所加；于官司簿书永绝奸作，是则昔人已昌言之，且米有圭粟粒黍，银有微尘纤沙，入之权量，莫辨其形，镂诸梨棗，徒繁其目，况会计凡析一为三者，悉数之不能终穷，佳育议是。事虽不果行，盈庭莫能难也。……所著书有《续表忠纪》，《寄园寄所寄》，……徽州府交城县志，诗稿尤多……君年七十有九，终于京师，卒之岁，康熙四十五年（1706）二月朏（初三）也。……”

郭棐《粤大记》卷一八《献征类·藩监宣劳》：“何淡，字中美，顺德人，天顺丁丑进士，除知山东滨州……定粮役料物以贫富为差，书为由帖，预给之，听以粟麦布绢通融折纳，其病民者一切罢之。及期，不待督而输赋集。”

光绪《湖南通志》卷九七《名宦六》：“赵贯，洪武初知浏阳县，户给

由票，使人知赋额，豪强无缘飞洒，民怀其惠。”

同上书卷一〇〇《名宦十》：“陈学伊，晋江人，隆庆中知郴州，除烦苛，恤里甲征收，给长单令民照数自纳，吏胥束手。”

《西园闻见录》卷三三《催科》：“邹元标曰：‘由票者，户部所颁征输则例是已，民何以称苦也。’”

赵翼《陔余丛考》卷三三(第2页)《花押》。

光绪《嘉应州志》卷一三《食货》：“田额：渺、漠以下更有‘末’字；米额：升合以下为勺、抄、撮、圭、粟、粒、截、糊、糠。”

光绪《茂名县志》卷三《经政》(第111页)：纤写作“僉”，“末”后又有“遂”、“巡”，“抄”字作“秒”。

[清]程大位《增删算法统宗》(载《测海山房中西算学丛刻初编》)卷一：“度法：丈以下曰尺(十寸，以下皆以十析)、寸、分、厘、毫、丝、忽、微、纤、沙、尘、埃、渺、漠、模糊、逡巡、须臾、瞬息、弹指、刹那、六德、空虚、清净(自模糊以下，虽有其名，公私皆不可用)。量法：石以下曰斗(十升，以下皆以十析)、升、合、勺、撮、抄、圭(六粟)、栗。衡法：两以下曰钱(十分，以下皆以十析)、分、厘，以下并与度法同。”

朱成熙等：《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六(朱庆永：《同治二年苏松二府减赋之原因及其经过》，载《政治经济学报》1935年第3卷第3期，引“(同治)八年(江苏巡抚)丁日昌发‘易知由单’”)。

光绪《嘉应州志》卷一三《食货》(第17—18页)：“附录州宪周怀济由单传并条例”：“赋税之有由单，直省奉行已久，惟边隅向循旧俗，惮于更新，上中下三则纷纭参差，户书飞粮走亩，侵渔百出，不惟花户受累，抑且官长蒙欺，州主周公怀济，洞悉民情……奋然举申行由单定式，统三归一，使民间执单投输，不事崇稽，了如指掌，虽至愚莫之或欺，民甚便焉。所谓寓抚字于催科之中，劳与拙两免……时董其事者贡生王威武，襄厥事者优行生员……”

李佐贤(竹明)《古泉汇》首集卷三《古泉臆说》(第16页)：“数目字用增笔大字，不知起于何时。洪[遵泉]志五男二女三公九卿，钱作伍

貳叁玖，淳熙钱背文七八作柒捌，铜铸牌准壹佰文，省以及貳佰、叁佰、伍佰文者，均大写，是宋时已有之矣。”

《正字通》：“秦法，凡数目字，文单者，取茂密字易之，一作壹，二作貳，是也。”

徐日襄《庚申江阴东南常熟西北乡日记》（载《太平天国》（五）第436页）：“农民之力田者，窃利租不输，业（主）亦依违其间。”

孙毓棠《江南的永佃权与封建剥削》（载《土地改革与思想改造》，《光明日报》丛刊第五辑，1951年6月初版）：“这种永佃制度在江南曾存于明清两代。但今日江南永佃制的形式当追溯到同治年间。在太平天国革命晚期，满清封建政府勾结英美外国军队压抑革命的战争，多半在江南这个地区进行的，使得区民死亡流散，田地抛荒的很多。革命运动失败后，满清地方政府为筹赋税，便招募流民客民开垦报升，许以永久佃用权；等原有地主还乡后，政府叫他们仍为业主，从永佃户收租，但‘佃不欠租，东不辞佃’。例如浙江兰溪县在同治五年，即曾特为此事设局清丈，确定业佃关系。又有些地方（例如赣南）荒田无主，地主或客籍人即自由插标占有，招佃垦种，许给垦户以永佃权。荒田复垦本来完全依靠贫苦农民的劳力，但保护地主阶级利益的满清政府，为保护地主们的地权，却重新发给了地主们方单（地契）。我们在吴江县屠塘乡所见到的地主交出的方单，很多还是同治十二年满清政府发给的。”

“据晚清记录（如陶熙‘租核’），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失败后十余年，江南人口减少，劳动力缺乏，地主给佃农以永佃权，为的是要他们长久耕种，不致随便离开土地。数十年后人口增多，地主仍不愿常常换佃，因为佃农能长期耕种，才会多投资增加生产；在分租制度下，生产量增高则地主便能多收租米。地主阶级维持永佃制决非为农民打算，他们的账完全是为自己打算。”

潘光旦、全慰天《从“义田”看苏南农村的封建势力》（载《新建设》1951年第四卷第五期）。1935年曹允源等所编纂的《吴县志》（卷三

一)里有比较详细的记载……这六十四家义庄,共占义田的土地 78067 亩。其中创立于第 11 世纪的一例,就是范(仲淹后人)氏的,16 世纪一例,17 世纪三例,18 世纪十例,19 世纪四十三例,20 世纪五例……第 19 世纪是这制度扩张得最多的一个时期,但在 50 与 60 年代里,有过一个间断。这自然是和太平天国革命有关;但太平天国失败以后,地主卷土重来,变本加厉,所以自 70 年代直至世纪末叶,设置的例子特别多,要占到全世纪的三分之二。有的更发达到一个程度量,一家可以设立不止一个庄,如盛氏拙园义庄(在武进)之外,又有留园义庄;或由总庄分出支庄,如俞氏……都是在这年代以内发展出来的……

“常熟的情形与吴县的很相象……我们求得常熟一县的氏族义田义庄共九十例……九十例中,除第 16、第 18 两世纪各得一例,20 世纪五例,未详四例外,其余 79 例,全都是 19 世纪以内设立的。19 世纪后半,除了太平天国革命期间及后来若干年以外,竟每年有人设立义田,亦见封建地主阶级卷土重来的那一股顽强的力量。”

沈懋良《江南春梦庵笔记》(载《太平天国》(四)第 438 页):“伪定田赋之制,以男子十六岁以上五十岁以下为丁,每丁耕四十亩,纳赋三石六斗六升,钱三百六十六文。”

谢兴尧《太平天国史事录》第 82 页引:“按《天朝田亩制度》是:‘照人口不论男妇’,又只有十六岁以上的规定,而无五十岁以下的限制。”

《天朝田亩制度》(载《太平天国》(一)第 321 页):“凡男妇每一人自十六岁以尚,受田多逾十五岁以下一半,如十六岁以尚分尚尚田一亩,则十五岁以下减其半,分尚尚田五分;又如十六岁以尚分下下田三亩,则十五岁以下其半,分下下田一亩五分。”

吴景墙:《宜兴荆溪县新志》卷五《武事》:“咸丰同治年闲(间)粤寇记”(第 13—14 页):(同治二年)“夏四月……时流贼遍城外,无所得食,皆取民间田麦为粮。溧阳贼亦令其党至宜兴荆溪境割麦。”彭燮琛:《太平军初占江南史事录》(第 193 页)谓:“可知镇江太平军使苗兵出城割麦”,实误也。

谢山居士《粤氛纪事》卷四《长江挺险》(第7页):“江宁绅民自小丹阳以北,皆在迤东一路,恃大营为之捍蔽。当向帅统兵入境,所过村镇,无不箪食壶浆,争迎恐后,并有输粟至营者。据向帅奏明在案,则民情之向背可知也。”

《清实录》卷八八:(咸丰三年)三月庚申,“又据(向荣)奏称,江宁士民,深知大义,向荣入境,所过村镇,莫不箪食壶浆,争迎恐后,并有输粟来营者……”

彭燮琛《太平军初占江南史事录》第74—77页;谢山居士:《粤氛纪事》卷四:“江宁扬州轶事”;倪在田:《扬州御寇录》均谓江寿民自缢死。

谢兴尧《太平天国史事别录》第83页:“又李圭《思痛记》述太平天国十二年太平军在杭州云:‘……四乡掠到谷米,都分别堆积艮山门内大仓,几十万石。管粮为伪户政司,开仓由仁钱两监军(按即杭州城内仁和、钱塘两县长)派人来仓领米,分散城乡贼馆,并领谷下乡散种。’所谓‘领谷下乡散种’,不知是无代价的给与人民,还是临时贷种?惟太平军照顾农民生活,则于此可见。”

《东塾集》卷五《赠知府衔福建武平县知县陈君传》:“君讳应奎,字环紫,一字文垣,山东潍县人也……道光……八年中举人,十六年大挑知县,分发福建……二十六年,补武平县……三十年正月,文宗显皇帝登极,恩诏三十年以前钱粮,部文免至二十九年,是年官征钱粮,民多怀疑,不肯纳,盗贼乘之,煽动作乱。咸丰元年,召调署安溪县……二年,回武平任……是时广西长发贼起,广东红头贼继之,武平与广东接境……三年四月,贼大至,君率兵迎击,大战两昼夜,败之,追奔八十里……两年之间杀贼二千余人,诛土贼数百人……七年五月,长发贼石达开陷汀州府城,……君自守城……贼……袭县城,城上火器皆湿不得发。城陷,君巷战受伤,投池死……”

刘锦藻《皇朝续文献通考》卷二,道光八年:山东黄县事件。

元和陶煦(子春)《贞丰里庚申见闻录》卷上(第1页):“咸丰三年

癸丑春，粤贼洪秀全窜踞金陵，吾苏（州府）惶遽，迁避几空。”

沈守之《借巢笔记》（载《吴中文献小丛书》下册）第8页：“苏城失陷论略”：“方粤逆之陷九江也，距苏尚千余里，而警信遥至，迁一空。绅富于乡镇择屋，安置家眷，起居服食，备极奢靡，妇女艳妆观花鼓戏，忘为避乱者。然后金陵、扬州、镇江相继失守，烽烟逼近，而富贵膏粱之辈，尚以乡居为苦，转皆返城。”

谢介鹤《金陵癸甲纪事略》（载《太平天国》〔四〕第654页）：“贼见菜地，争贴封皮，即据为己有，使人种菜，亦不打仗，故匿于菜园者，亦数千人。”前半说明太平军进行没收菜地，后一语可说明面积之广。又第674页：“侯阎伯，伪殿前丞相，广西人，总理鱼塘菜园地。”可见设有专官管理。

潘光旦、全慰天《从“义田”看苏南农村的封建势力》（下）（《新建设》1951年第四卷第六期）：“上表（根据《常昭合志稿》的资料里关于义庄的收租量）又告诉我们一点，就是19世纪中叶以后，尤其是太平天国革命失败以后，苏南义田租额有显著的上涨的趋势；这也和普通田租一样的。”

265. 嘉靖南京官吏和买

“余致仕后，住南都又五年，浮沉里巷中，与乡人游处甚久，故知南京之事最详。大率两京官各有职掌，与百姓原不干涉。所用货物，皆是令家人和买。余初至时尚然。至戊午、己未（嘉靖卅七至卅八年，1558—1559）以后，时事渐不佳，各衙门官虽无事权者，亦皆出票令皂隶买物，其价但半给。如扇子值二钱者只给一钱，他物类是，铺户甚苦之。至于道中诸公，气焰熏灼，尤为可畏。有一道长买橙丁一斤，其价和买只五六分耳，皂隶因诈银五六两。南京皂隶，俱是积年，其票上标

出至本衙交纳。其头次来纳者，言其不好，责十板发出。此皂隶持票沿门需索。其家计算，若往交纳，差人要钱，至衙门中，门上皂隶要钱，书办要钱，稍有不到，又受责罚，不如买免为幸，遂出二三钱银与之。一家得银，复至一家。京城中糖食铺户约有三十余家，遍历各家，而其人遂厌所欲矣。时潘笠江为工部尚书，钱景山为大理卿，余告之曰……南京大小九卿衙门堂属官凡二百余员，此风一长，民何以堪，不但军家杀黄侍郎（懋官，事在嘉靖卅九年二月），百姓亦将操戈矣。二公毅然任之，后月余，往见笠江，……笠江曰吾极口与王印岩言之，已出榜文禁革矣……但出榜文，何益于事，王掌院（昔都察院）亦号清严有风力，然竟不能了此。”（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一二第98—99页。）

266. 十三行商(东昌号罗福泰) 与反鸦片的连环画

英人西尔(H. C. Sirr)著《中国与中国人》(1849年伦敦版)第二卷第108页，记述了一组连环图。按《中国丛报》载，反鸦片的连环画是当时十三行的行商之一叫做Lumque的人所作，西尔书则说是在此人的画室里看见的。Lumque疑即Lamque，此人应即为“林官”或“蓝官”，他的商行叫做“东昌号”，中文姓名为罗福泰，这家商行于1847年就倒闭了。据Sirr记述，此人会作画，不但会中国画，还会西洋画，而且绘得很好。西尔此书的卷头插图，即取其一幅。这位老板也着实奇怪，据西尔书所记，“洋鬼子”想弄一点中国画的颜料，他无论如何也不肯给，“不管是恳求、请求或用钱买，都不能使他满足我们的要求”。

（柏园《百多年前两组反侵略的连环画》(1961年6月3日)《光明日报》第3版）。

267. 乾隆间扬州田价、书价

焦循，字理堂，1763—1820（乾隆二十八年嘉庆二十五年，五十八岁），甘泉人，《雕菰集》卷一六，“修葺通志堂经解后序”：“乾隆丙午（五十一年，1786）连岁大饥，余叠遭凶丧，负债日迫于门，有良田数十亩，为乡猾所勒买，得价银仅十数金，时米乏，食山薯者二日，持此银泣不忍去。适书贾以此书至，问售，需值三十金。所有银未及半，谋诸妇，妇乃脱金簪易银，得十二金，合为二十七金。问书贾，贾曰：‘可矣。’盖歉岁寡购书者，而弃书之家，急于得值也。余以田去而获书，虽受欺于猾，而尚有以对祖父，且喜妇贤能成余之志，是夕餐麦屑粥，相对殊自怿也。”（张舜徽：《清代扬州学记》第111、129）。

268. 十三行与夷商、鸦片烟馆

丁杰《蛾术斋诗草》卷一第8页，《感怀》：

“国家设夷牙，原以平市价。谁知市侩徒，竟唆夷商罢。百金买楼房，千金起台榭。纷纷争蝇头，往往肆蜮射。甚或教猱升，藉以逞狙诈。鲸鲵气素横，魍魎计可怕。山川久钟毓，英华发造化。泉源虽不竭，汨滴宜防罅。胡乃任偷泄，直若尾闾泻。凭谁塞漏卮，隐忧竟晨夜。”诗作于道光廿一年（1841）。

（陈浏）江浦寂园叟《匱雅》下卷第30页上：“广窑有似景德镇者，嘉道间十三行开办，初筑有阿芙蓉馆，其所设若碗，皆白地彩绘，精细无伦，且多用界画法，能分深浅也。”

第44页下：“嘉道间鸦片烟馆，始设于广东。馆中所用茗具，皆画

以洋彩，工细殊绝，并于碗上题字曰广东省城十三行，门曰靖远，曰豆栏，又题字曰粤东海珠，凡有十五字；其碗盖之上，别题句曰‘美味遍招云外客，清香可引洞中仙’，或曰，广窑也，非景德镇所制。”

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丛译》六编第 88—89, 95, 105, 109 页。

乾隆三十年(1765)公行商人潘同文等十人与法国商务领事订立雕刻铜版印图工价。Lankeikoua 应作 Pankeikoua，即潘溪官(潘同文)之对音。

269. 十三行与洋银元之行使

鬼头番银照双烛番银低色二分

藩司奉抚院牌内粘抄告示

“一件通行晓谕事：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据南、番二县稟奉宪牌，据行商潘文岩等稟称：现在各国夷船，带来鬼头新样番银，虽花纹新旧不同，其实银水轻重，与从前双烛花钱无异。奈内地民间惑于新样，复被银匠估低成色，壅滞不行等情。檄饬卑职等会同督该行商等取新旧各番银，令官银匠在于县署，面同倾镕试验，如新旧银色相同，一面呈报，一面示谕商民行使等因奉此。遵经唤齐各商并城坊内外各银铺，将新旧各番银面同下炉倾镕试验，鬼头番银二员，原重一两四钱四分，倾纹银一两二钱七分，每两实倾纹银八钱八分二厘；双烛番银二员，原重一两四钱四分，倾纹银一两二钱九分九厘，每两实倾纹银九钱零二厘。鬼头新样番银较之双烛番银，每两银水低色二分，屡试无异。兹应否饬令商匠及军民人等遵照低色二分使用之处，稟配宪示饬遵。俾得示谕商民一律行使等由到本部院据此，除批既据督同行商

银匠倾镕试验鬼头番银较之双烛番银，每两低色二分，屡试无异，仰即饬令商匠军民人等遵照低色二分使用外，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商匠军民人等知悉，嗣后鬼头新样番银照旧用双烛番银每两低色二分使用，毋违，特示。”

270. 万历解官换锭盗银(万历太仓银库)

马从聘《兰台奏疏》(畿辅丛书本，本读书札记第140)卷一《查参解官疏》，第3—5页。“题为解官换锭盗银，审验已确，谨据实查考……事。臣奉命巡视银库，监临出纳，稽查奸弊，是其职掌，今六月二十日，据该库揭开，山东解官周成文，解到漕折银三万一千二百两，赴太仓银库上纳，次日清晨，该臣至库，同监库主事马维驷，陪库员外郎傅之基，开验第一鞘，内银一千两，十九大锭，一小锭，心窃疑之。谓每鞘二十锭，每锭五十两，以合一千之数，此从来解纳旧规，亦备在鞘册，可查也。何有银锭大小之不同？随取小锭，用天平秤较，止银四十三两，复取印封样银及十九大锭，逐一秤较，每锭五十两外，大约多三钱五六分不等。夫一锭重银三钱五分，总计一鞘二十锭，共重银七两，今小锭内却少银七两，似为解官知其多，而换锭窃取之也。臣等复取银锭原造字迹逐一辨验，每大锭上，各造某州县漕折银一锭，五十两整，及银匠姓名；小锭止造某州县，及银匠姓名，并无道明银数。夫大锭止造正银五十两，既未开有余零，小锭因何少银七两，又不开明银数，其为解官知其多，而换锭窃取之，益无疑也。臣等复将三十一鞘通行验看，每鞘内搀一小锭，每小锭少银七两，中间复有翦边二十余锭。及至秤兑，有一千两仅仅足数者，亦有少一二两者，少三四两者。盖仅仅足数者，止系抽锭改倾；间有短少，乃既改倾而又翦边者也。……且银锭缺数缺

边，匪但情弊易见，亦且支收为难，见今太仓库贮河南所解翦边银九千余两，当事者畏避嫌疑，不敢给发，盖虑不知者私议太仓银锭从何翦边，监收之人，其谁辞责？虽事经题明，亦安得人人而喻之？……”

271. 十三行与洋货买卖

“乾隆四十九年(1784)七月初九日奉本府袁 宪札转奉筹定海关洋行各章程。署理布政使司李 宪札奉巡抚广东部院孙 案验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准户部咨，广东司案呈内开抄出多罗质郡王永等议复、钦差工部尚书福 等酌粤省洋行事宜摺。乾隆四十九年三月廿九日钦奉谕旨一道，钦此。钦遵闰三月初六日抄出到部，相应抄录原奏，并恭钦谕旨行文广东巡抚钦遵查办可也，计粘单一纸等因，到本部院准此。除行按运二司督粮道外，合就檄行备案，仰司照依准咨粘单奉谕旨内事理，即便移行各道府州转饬所属，钦遵查照，仍刊入例册，呈檄毋违，奉此。又奉总督两广广部堂舒 案验行同前因，仰司即便移行钦遵查照，并将钦奉谕旨恩免该洋商潘文岩等备物呈进各款事宜，一体详晰传谕众商遵照毋违等因，计粘单一纸到司，奉此。备牌移各道，转钦遵查照及粤海关钦遵查照办理外，合就檄行备札行府，仰县照依奉准部咨粘单，手谕旨内事理即便，钦奉查照毋违，计粘单一纸等因奉此，粘单内开多罗质郡王永臣 等谨奏为遵旨酌议具奏事。据钦差罢工部尚书福、新任两广总督舒等奏钦奉谕旨公同酌议广东省洋行各事宜一摺，乾[隆]四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奉硃批原议大臣议奏，钦此臣等详悉会议分列于后：

“一、据奏称查洋行与夷人交易，获利本厚，其代监督及本省督抚备办物件，垫补价值实由伊等情愿，积弊相沿已久，不可不严行查禁。

嗣后督抚及监督俱不准令洋商代办物件，并无严禁，地官如有向洋行买物短发价值者，即指名严参。至钟表等物，备验时刻，圣意本视为无足重轻，惟督抚等受恩优渥，呈进土物，分所当然，应请此后督抚监督等自慎购买钟表等物，督抚准其每年呈进一次，监督准其于正贡内备办，俱令照时发价，毋许复有垫补之事，如有阳奉阴违，一经察觉，即从重治罪等语。查各省地方官令行商代办物件，短发价值，例禁綦严。粤省洋行内获利独厚，遂有代替督抚监督等垫补价值之事，而督抚监督等以出自商人情愿，遂致积习相沿，视为固有。今仰荷圣明鉴察，交该尚书等查明，议定章程，自应如所奏严行查禁，嗣后该省地方官如有向洋行购买物件，短发价值者，该督抚核实严行治罪。如该督抚及监督再有任意短发及徇隐属员等事，一经发觉，一并从重治罪。至该督抚及监督等受恩深重，自效悃忱，呈进土贡，皇上亦不过酌量尝收数件，以联上下之情，其有过于华美者，屡经降旨申饬驳回，是钟表虽产自外，聚集粤东，原非拘定每次必应呈进，况该督抚监督身受渥恩，廉俸丰厚，即备物忼忧，所属亦无多，岂得藉词复令商人垫价代购，应如该尚书等所奏，嗣后该督抚监督等土贡内购买钟表等物，俱照时价给值，如有阳奉阴违，一经发觉，从重治罪。但商贾唯利是图，或恃有清查严禁恩旨，遂任意开值居奇，希图牟利，亦不得不防其渐。嗣后如该督抚及监督等土贡内购买洋货物，令洋行各商公同按原置价本公平定价，如有时中故增价值，及藉词勒捐情事，一经查出，亦即严行究治，以示惩警。又据奏称据洋行商人潘文岩等稟称商等开设洋行，向遇督抚监督等购办物件，本属无多，今蒙皇上多方体恤，更免垫补，顶戴恩施，心殷报效，情愿将洋货内为钟表等类可以呈进者备办，吁恳监督代为呈进等因，臣等体察该商等情词甚为恳切，自应俯准所请等语。查粤省洋行与外夷之人交易，仰赖国家绥柔远人，梯航云集，该商等获利本属丰盈，今又仰荷聖明体恤，清查弊端，饬该督监等不准令洋行代办物件，该商因感激格外恩施，情愿备物，吁恳监督呈进，自属该商等心殷顶戴之意，惟伊等不过微末商人，岂得越分呈进贡物件，即经此次清查

之后，将来该商等获利倍多，亦应藏富于民，俾商力益资宽裕，业经钦奉谕旨，训示至为明切。应令新任总督舒等将钦奉恩旨详晰传出众商，俾共仰呈上体恤商民有加无已之至意，所有该尚书等所奏洋商备物，监督代为呈进之处，毋庸议。又据奏称，行商销售货物，宜随时稽察，固夷人往来日久，各洋商贫富，均已深知，每恐富商倚恃资厚居奇，把持疲乏之行，拖欠价本，原因循日久，难保无垄断之弊等语，查夷商投行，每向本厚者记销，原图先垫价值，有货抵兑，出口之时，不致拖欠，自属实在情形。但恐洋行本厚者受货既多，可以倚情把持，居奇昂价；本乞者营运逾艰，势必勉强受货，渐致拖欠，因循日久，必有垄断之弊。查户部先于乾隆四十五年议奏洋商颜时瑛等借欠夷人银两案内，其买卖货物，令各行商公司照时定价，代为销售，至夷商有无勾串，评价之是否公平，已饬令该复查察，无俾任意低昂，致滋垄断勒捐诸弊在案，今尚书等奏称令番行每年照依时价，与夷人公平交易，自应如所奏办理，仍令该督并监督不时查察，如有富商故增价值，希图牟利；及本少者勉强受货，以致拖欠夷人银两诸弊，立即究处，务期内外夷商相安，以杜弊端。又据奏称洋货细小物件，易于藏匿，洋珠、宝石、珊瑚等物，报税俱系细小不堪，而市廛铺户转有大件，自系夷商夹带进口，奸滑铺先于洋面截买，希图漏税分肥等语。查粤海关商税则例，如各色珍珠、宝石，抽税本属无多，而仍不免偷漏之弊，有缘总内奸商以此等物件，本无定价，易于居奇，遂哄诱夷人，不令报明，希图多得价值，甚而迎至洋面，勾通藏匿，以致偷漏日多。自应议法稽查，以昭慎重；但此等物件，俱属细软，易于随身携带，非逐加搜检，难免透漏，而搜查过严，又非体恤外夷之道，更恐不肖胥役长随藉端滋事，亦不可不防其渐，其如何办理妥协之处，应令新任总督、监督等悉心筹酌，随时调剂，以期永久无弊。臣等谨奏遵旨会议具奏，是否有当，伏乞皇上训示遵行，为此谨奏请旨。乾隆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奏旨留京办事王大臣议复，福安康、舒常等筹办粤海洋行事宜一摺，内称该督抚及监督等土贡内有买洋物钟表等物，务令洋行各商，公同定价；又洋行货内珍珠、

宝石等项，抽税易于偷匿，应令新任总督监督悉心筹酌，以期永久无弊等语。国家体恤外洋，不贵异物，每岁番民与内洋行交易货物，俾霑利益，原所以体恤商夷。至洋货内钟表等物，不过备验时刻，向来粤海关原有官买之例，而广东督抚监督等，往往于土贡内亦有呈进者，今内务府造办处皆所优为，无须外洋购觅，既经查明，自应严谕查裁禁，嗣后督抚等于钟表一项，概不准再行呈进。至珍珠、宝石等项，原无需用之处，向来粤海关抽税，亦属无多，况此等物件，本难定价，易至居奇，且便携带藏匿，势难保无偷漏分肥，否则过于吹求，若设法严禁，逐项搜查，实属不成事体，现在京师及各处关隘商货税则内，本无此项税课，不如听商人等自行交易，免则收税，则诸弊悉清，更无庸多为防范，嗣后粤海关珍珠宝石，概不准收税课，著为令。余依议。钦此。”

272. 乾隆前后湖丝出口数字

“……自康熙二十一年(1682)，平台湾，开海禁，于是番舶岁至中国，贸易于舟山、四明之间，率取头蚕湖丝，满载回国以为常。至乾隆三十四年(1769)，始严丝舶出洋之禁，复经两广督臣奏请照东洋铜商搭配之例，每船准买土丝五千觔，二蚕湖丝二千觔，著为额，又不数年，而头蚕湖丝之禁亦弛矣。燮昔撰《中西纪事》一书，参核西人月报，计湖丝近年出口之数，岁不下二千余万[两]，几乎与茶利相埒……乾嘉以后，承平既久，晏安成习，苏、湖之间，妇人靡不丽服靓装，粉白黛绿，以相夸耀，询以蚕桑，如扣槃扪烛，莫识谁何……”(同治二年(1863)当涂廉甫夏燮序，出自沈炼：《广东桑说》)。

273. 商船带钱定额(乾隆)

贸易商人运货出省需要脚费钱文者，照依太平关例：无分路之远近，总按船之大小，凡到太平关者，大船准带钱十五千文，中船准带十千文，小船准带五千文，洽谈厂照此减半。如有多带，查出，本人照违制律治罪，钱文一半入官，仍酌量原拿兵役，地方官不实力稽查题参。

乾隆十二年分藩司议详奉院准行。

274.《宋史·食货志》补阙

《宋大诏令集》“校点说明”第1页，食货下二，《钱币》，诏令集除建州铸大钱外，当有太平兴国七年己丑禁江南私铸恶钱、九年八月壬辰禁细小杂钱两诏，志内前后未提到两个禁令。

元结《春陵行》(广德二年，764年作)序云：“癸卯岁(元年，763)，漫叟授道州刺史，道州旧四万余户，经贼(指“西原蛮”)已来，不满四千，大半不胜赋税……”

诗云：“……大乡无十家，大族命单羸”(孙望校《元次山集》卷三，第34页，观林庚：《中国历代诗歌选》上编(二)第425页)。

张籍《野老歌》(一作《山济词》)，“老农家贫在山住，耕种山田三四亩。苗疏税多不得食，输入官仓化为土。岁暮锄犁傍空室，呼儿上山收橡实。西江贾客珠百斛，船中养犬长食肉。”(林庚《中国历代诗歌选》第464—465页《贾客乐》注)。

275. 新旧唐书食货志之比较

《十七史商榷》卷八二,《新旧唐书十四》,第11页:《新食货加详》云:“新食货志较旧志加详,约几倍之有余,似胜于旧。”

本读书札记第50—51《新旧唐书户口数》引王鸣盛《十七史商榷》。谭英华:《两唐书食货志订误》(《四川大学史学论丛》1956年装订)。

《瓯北诗话》卷四,“白香山诗”一三,第43—44页:“香山历官所得俸入多少,往往见于诗:……此可当《职官》、《食货》二志也。”

夏鼐:《新中国的考古收获》叁,《封建社会》四,《隋唐》第95—103页。

黄河水库考古队报告之一,《三门峡漕运遗迹》(1959)附录一,《三门峡漕运简史》第62—75页,由汉至北宋以后。

“隋前期的卫府与军人的编入户贯”(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第101—107页)。

唐关内河东道军府的分布与户口及面积关系(第185—186页)

《唐の均田制と租庸调制の关系。に就つて》铃木多(《东亚》八卷4号,昭和七年四月)050125。

伯希和《黑衣大食都城之汉匠》(冯承钧:《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五编第7—9页)杜环《经行记》节录。

《隋唐时期长江下游农业的发展》,《三门峡与古代漕运》,《黄河流域蚕桑事业盛衰的变迁》(史念海:《河山集》)。

276. 十三行夷馆建筑

李兆洛《养一斋诗集》卷三,第23页:“端午偕补金小岩、半樗山子、光云守之观竞渡,遂至海幢寺,还过洋商肆楼,登海珠寺砲台。”七律四首,第三首云:

“别开邸第馆诸夷,一十三家各斗靡。窗槛玲珑巢翡翠,轩屏眩转吠琉璃。铺排景物观殊壮,变易华风事岂宜。好语吾民守耕凿,只今圣主贱珍奇。”按此诗作于嘉庆廿五年(1820),时李氏游粤时。第25页又有“辛巳(道光元年,1821)广州人日用东坡庚辰人日韵三首”,李在粤吟咏甚多。

《养一斋集》初刊于道光二十三年,维风堂刊,木活字本,二十四年其子慰望又有刊本;咸丰元年至八年维风堂刊本。今所据者乃光绪八年的江阴刊本。

先是山阳潘德舆亦以养一名其斋,著有《养一斋集》、《养一斋诗话》等(见《贩书偶记》第438,447—448页)。

李兆洛,字申耆,阳湖人,生乾隆三十四年,卒道光二十一年(1769—1841,七十三岁)。

纯阳观与十三行(冼玉清《天文家李明徹与漱珠冈》,《岭南学报》第十卷第2期,1950年,6月)。

277. 年号钱之始

《宋书》卷六,《孝武帝纪》:孝建元年(454)春正月壬戌“更铸四铢钱”(先是文帝元嘉中,铸四铢钱,轮廓形制与五铢同,用费损,无利,故

百姓不盗铸，及世祖（孝武帝）即位，又铸孝建四铢）。卷七五，《颜峻传》：“世祖即位，铸孝建四铢，形式小薄，轮廓不成就，于是民间盗铸者云起……”。

道光泰州夏荃（退庵）《退庵钱谱》（《海陵丛刻》本）谓“以年号入钱文，自宋孝武[帝]孝建钱始”（见卷首《历代年号重袭考》）。其说本自沈彤，见《日知录》卷一一，《钱法之变》条下“沈氏曰”。余按其后以年号入钱文者，闻亦有之，但至赵宋时始普遍。

278. 五铢钱及历代钱重量

由云龙辑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上册第 418—419。

279. 明代殉葬制度（天女户）

《明史》卷一一三，《后妃传·郭嫔》：“初太祖崩，宫人多从死者。建文、永乐时，相继优恤。若张凤、李衡、赵福、张璧、汪宾诸家，皆自锦衣卫所试百户、散骑带刀舍人进千百户，带俸世袭，人谓之‘太祖朝天女户’。历成祖、仁、宣二宗，亦皆用殉。景帝以廊王薨，犹用其制，盖当时王府皆然。至英宗遗诏始罢之。”同传记宣宗（朱瞻基）死时，以何、赵、吴……等十妃殉葬，正统元年（1436）八月追赠谥号。《明史》卷一一六《诸王传》周王有燉，正统四年（1439）薨，妃巩氏，夫人施氏、欧氏……等六人（与巩妃合计，共七人），皆殉死。至英宗（朱祁镇）天顺

八年(1464)正月，“己巳大渐，遗诏罢宫妃殉葬”(《明史》卷一二，英宗后纪)。英宗将崩，“召宪庙谓之曰：用人殉葬，吾不忍也，此事宜自我止，后世勿复为，遂为定例”。(李思纯：《江村十论》“说殉葬”)

280. 天平、法马之名始于明

《度量权衡图说》(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农工商部尚书溥显等奏)“权衡图说”，“部库天平说一”第1页，“天平之名，明始有之。”第2页，“部库法马说”；第2页，“法马之名，亦始于明，亦称法子，即古钧镒之制，剖分之奇零数也。”

281. 秤字始用于晋魏之后

许慎《说文》，称字分平声、去声两音，而无秤字。《广韵》平声称字，处陵切，知轻重也。去声称字，昌证切，铨度也。俗作枰。……以此观之，则两汉止用称字，未用俗书秤字也。用俗书秤字，其晋魏以下乎。……(王观国《学林》卷十，“称秤”，华文轩《杜甫卷》上编，第2册第375页。)

282. 数目字繁简写法

罗江李调元(贊庵)《兀斋璵录》(函海本)卷一,甲录第1—2页,卷三;丙录第26页,卷六;己录第45页,卷十;癸录第76—78页。

刘世儒《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1965年,中华书局)。

283. 宋代鄞县田产分配及田价

《王临川集》卷七六(第487页),《上运使孙司谏书》:“……鄞于州为大邑,某为县于此两年,见所谓大户者,其田多不过百亩,少者至不满百亩。百亩之直,为钱百千;其尤良田,乃直二百千而已。大抵数口之家,养生送死,皆自田出,州县百须又出于其家。方今田桑之家,尤不可时得者钱也。今责[吏民出钱]购[人捕盜]而不可得,则其间必有鬻田以应责者。……”

按时为庆历八年(1048),安石年二十八岁(《王荆公年谱考略》第60—63页)。

284. 明末吴中水利与耕种之关系

《楼山堂集》第4册,第297页,卷二三,诗,七言古,《耕田苦》云:
耕田苦,耕田苦,插秧三月今无雨。

吴中水利半人工，十里九见翻车舞。
一车灌田亩二三，一车用力人六五。
水田高下不相及，置车衔接凡数部。
尽日戽水水盈寸，南风复吹作干土。
戮力安知昼还夜，赤体相对子与父。
下湿上炎背欲裂，前呼后和声邪许。
水非石钻索非锯，乃有辘轳生步武。
东南岁输四百万，那知粒粒出胫股。
桔槔幸有古人师，不然满源成薄卤。
岂无粱肉厌厮养，岂无丝缟多商贾。
牙樯锦缆何喧哗，调笙理瑟半僂駔。
世间万事苦乐均，不信但有耕田苦。
呜呼！耕田之苦难比数，有苦不闻动官府，
中原羯化为兵，下邑催征犹如虎。
十日不雨可奈何，黍稷安能傍籧籧！
作歌我亦操豚蹄，不及诗人美原膴。

285. 淡巴菰

王士祯著，张宗柟纂集《带经堂诗话》下，琐缀类 88，第 818—819 页。

286. 汚 蓝

毛奇龄:《西河文集》第10册,诗话一,第2147页:“予过西昌萧孟昉于长干佛寺……主人出沤蓝菜说饼,坐中共作说沤蓝饼诗。第沤蓝无考,或作吴蓝,或作瓯蓝,俱无所据。其菜味苦,而涤淘之,香鲜异常,唯采秣陵高坐寺中产此物,他处不产,或云:高坐上人从西方得此种。又云:明初,黔国征南时,取之西洋嶼中。又云,海中有沤蓝国,献此。不知孰是。”

287. 嘉靖松江东西乡田亩生产率及租额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一四,史十第115页(已摘抄)。

288. 宋词话

自来诗话之著作甚多,而词话较少,两宋词话,尚未有专书。今略记所见,以备参考。

1. 绍兴中胡仔(元任)《苕溪渔隐丛话》前集,第五十九卷《长短句》,后集卷三九《长短句》。
2. 绍兴十九年乙巳(1149)遂宁王灼(晦叔、海叔、号颐堂、覃恩斋,小溪)《碧鸡漫志》五卷(1957年古典文学出版社据《知不足斋丛书》第六集本校印)。三山叶申芗:《本事词》三卷(1957年古典文学出版社)。

《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九，集部五十二，词典类二，词话之属，第 1826 页；卷二〇〇，集部五十三，词典类存目词话之属，第 1834 页。

《中国丛书综录》第一册，词话第 921—922 页；第二册，词话第 1717—1721 页，宋理宗淳祐四年(1244)建安魏庆之(醇甫、菊庄)：《诗人玉屑》卷二一“诗余”第 466—477 页“兴词话”第 477 页。

289. 门夫(清初)

予在扬州日，[南]通州布衣邵潜夫年八十余，无妻子，侨居如皋。(康熙四年乙巳，1665)予适按部至县，邵以书来，云苦门夫之役。予抵县，次日晨往访之，所居狭巷不容车骑，予下车徒步而入，蓬门陋室，卧榻与灶突相接，所刻书板充栋；出市酷留饮，予为引满数觞，尽欢而罢。邑令闻之，即日免其徭役。(《带经堂诗话》卷八，自述类下，第 189—191 页，引居易录，《渔洋诗话》，及《池北偶谈》。)

290. 崇祯末年限田议与加派

“崇祯庚辰(十三年，1640)工部主事李振声请限田：一品官田十顷，屋百间；二品官田九顷，屋九十间；以是为差。逾限者，居屋入官变价，田地入官为公田。旨下部议，侍郎蒋德璟出揭驳之……”(乾隆常熟严有禧：《漱华随笔》卷一，“限田”)。

同上卷，“明末加派”：“曾就义，江西人，作县颇著清名。崇祯戊寅(十

一年，1638）考选御史，疏中称百姓之困，皆由吏之不廉，使守令尽廉，即稍从加派，以济军需，未为不可。怀宗悦其说，遂擢第一，入词垣。未几，即有剿饷、练饷之加，实因曾议而决也。曾进馆未久卒。……”

291. 万历初会稽县土地分配不均 情况(物产、风俗附)

徐渭《会稽县志》“户书，户口论”：“……今按于籍，口六万二千有奇，不丁不籍者，奚啻三倍之，而一邑之田，仅四十余万亩，富人往往累千至百，十等其类而分之，止须数千家，而尽有四十余万之田矣。合计依田而食，与依他业别产而食者，仅可令十万人不饥耳。此外则不沾寸土者，尚十余万人也。然即令不占于富而并分之，土亦不足矣。乌在其为不病于养哉！……”

按“户书总论”云：“计邑口以料民，自军灶至僧道，其类十有七，其数六万有奇。计邑亩以料土，自田至溇其类七，其数七十万七千有奇。而口之役于其上者二：曰银以雇役，曰力以自役，其人五百八十有九，其往役之所六十有八。亩之赋于其上者二：曰本色，以便输近，曰折色，以便输远，其目七。总会之数，米五万二千六百六十二石有奇，钞九千三百四十五贯八百文有奇，而茗之贡与诸榷之不出于亩，水利灾祥之不关于赋者，不与焉。……”

地书 形胜论云：“……地六千顷，丁男六万人，棋错其间……”
(以上见《徐文长全集》下册卷一七)。

《会稽县志》十六卷，万历三年，杨维新修，张元忭纂，实系徐渭根据马尧相金阶之草稿笔削而成。

徐峩：《徐文长》第133页云：

从上述情况，当时人口登记仅占实有人数三分之一。按土地与人口平均，每口平均有二亩左右。但因土地集中于数千家富人手中，以致不占寸土者当十余万。

《会稽县志》“地书，风俗论”云：

“黠佃逋主者之租，又从而驾祸以胁之……”。文中又论厚嫁、溺女、丐户……等。

“地书，物产论”云：

“……盖自酿[酒]之利一昂，而秫者几十之四，粳者仅十之六。酿日行而炊日阻，农者且病……。”

按“秫”，指适合酿绍兴酒的糯米。“粳”，粳米，稻田种，食用。

“户书，徭赋论”：

“……徭赋之法，盖莫善于今之一条鞭矣。……始正统间御史朱英创为十年一役议，……。”（徐峩：《徐文长》第135—136页）。

按徐峩书疏略殊甚，所引文长诗，错字甚多。考证部分尤不足据。如于四库总目存目所论文长著作数条，亦未寓目，可见其陋。

292. 乾隆末年道州衿户抗赋

汪辉祖（龙庄）《病榻梦痕录》云：

乾隆五十五年（1790）庚戌九月，以宁远县知县署道州知州，州多抗赋，自佃生以至职员，皆名曰衿户。有营阳上中下三乡，尤甚。殴差拒官，习为常事，粮役不敢往催。余先谕示禁革衿户，阖州大诧。十一月，以抽查社仓为名，抵营阳，衿户无一到者。次日，有原任长沙训导何延寿来谒，年七十余，言民力不及，请宽限。余曰：欠十余年矣，尚有限可宽耶？叱去之。乃提欠户之白丁，量

责数人，禁抗欠最多之衿户监生、生员、佾生各一人而返，不二旬，菅阳完欠八百余两。次年州士闻余告病，欣欣然欲复衿户旧名……余谓道州衿户，刁顽成习，告官不究，后益难治。巡抚姜公（晟）韪余言，及拟何竹筠等流徒有差。五十七年壬子七月，阅邸钞（时龙庄以先一年……革职回籍）知四月十六日道州士民欲复衿户旧名，知州刘国永不许。寻有聚众抗官，道府督捕，尽获之，首犯李长春枭示，余斩绞及发新疆者数十人。

龙庄又有《后春陵行诗》并序，纪道州衿户逋赋之害，……道州地僻，何氏聚居菅阳乡，恃横积逋，盖其实事。……
(由云龙辑，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上册第438页)。

293. 万历安徽商人(漏泽园附)

《钟伯敬全集》下册，《隐秀轩文(冬)集》“行状”第353页，《程次公行略》：

程道赓，歙(新安)槐塘人：

年二十七，[父]命治盐策于淮，兼以其地近金陵，卑得游栖以广其意，入资南雍，……为成均弟子，……归籍其子母全，而报之父，念广(金?)陵去家远，……乐武林湖山之胜，距新安可朝发夕至，且曰废居之道，何地不可施，改其醕于武林。族子有材而失职者，察其可任，一以委之，若不知有生计者，大率如居金陵时，然倍息者再，任人之效也……丙辰(万历四十四年1616)，丁母艰，所委武林族子会计者又死，顾影单外，将反淮上故业，会姑之子黄归自燕，盛言燕中都会，质库岁息可十五，公亦欲乞一官，先举千金授之，不责券，将尽室就道，而黄之千金，业付酒家胡矣，公一无间

(问?),而生计稍落,……武林故人,有劝之仕者,遂理前入燕之计,入赀南度支,法得援鸿胪寺序班,行有日矣。会有脾疾,……五日而卒。盖万历丁巳(万历四十五年,1617)……,距其生隆庆丁卯(隆庆元年,1567)……,得年五十有一……。

同上《隐秀轩文(藏)集》,墓志铭二,第369—371页,新安汪一渭,号秋田,生卒嘉靖万历间;《秋田汪翁墓志铭》:

翁于[大]司马[道昆,伯玉]为季父,……司马公亦视如子……初习举子业,以父[名道映,字奎卿]年五十,有倦于家政意,乃去为太学生。是时,奎卿公居广陵,好客……岁己丑(万历十七年,1589)大祲,道殣相望,翁遇其骨即瘗之。[邹司寇]尔瞻先生官南都时,欲建一漏泽园,以收无主之骨,翁捐金数百成之。家本素封,为淮阳盐策祭酒,属一宗人经纪其事,宗人尽没之,或劝翁痛绝其人,且置之理。翁笑曰,误矣,失金未足,而又绝宗人以断之,不两失手。人以为名言。……戊午(万历四十六年,1618)[江阴缪尊素,字]太质与翁偶晤于淮阳,……翁曰,予有小圃事,速讼两年余矣。太质谓翁徽人以讼为俗,不胜不已,今胜之,止成一徽人耳。吾以翁为超然者,乃亦若此。且翁构圃捐与客,而又与客争一圃,何为者。翁大悟曰:予交太质,今始得其助。乃谢去邸中客所与谋讼圃事者,归新安,以某年月日卒。

《隐秀轩文(藏)集》墓志铭;《司城程公墓志铭》第371—373页:

程敬弘,字思任,徽州府休宁县人,世居荷池;卒于万历四十七年己未(1619)。补南京太学生……公家世起盐策,而公父为祭酒,时已老,授其柄于公伯兄上林公,挈家[自金陵]南还,公独依依膝下,……岁庚寅(万历十八年,1590),公父以寿终于里,三子皆在外,窀穸之事,倚办于公,……居母丧,易而戚,一如父然。服阙谒选,得授南京南城兵马副指挥,即古司城官也,……(为赀郎)官三载,……例封其父文林郎,母为孺人,既得请,即乞身归……公前在子舍,一切资斧,听上林公调度,上林公卒,诸嗣昆弟各有所事事,始入淮,稍亲盐策……。

同上,《程母昝孺人墓志铭》第373—375页,新安程开禧,字凝之,太学生之母,程敬严字庄所之妻:

孺人姓昝氏,山西大同府大同县人,盖淮阳盐策地,秦晋与新安人错处之,狎其土矣,父曰思兰,……先子庄所公亦以盐策居维扬,为祭酒,有边商所为不法,坊内商者人莫敢问,公辱之市,优之,思兰闻之曰:此真吾婿也,遂以孺人女(?)焉,十六而于归,……新安俗奢丽,孺人曰:吾晋产也,习于俭,不能自变为奢。居数载,与共还新安,……辛卯(万历十九年,1591)举凝之,……庄所公卒,孺人年三十四,忍死撑支,……而凝之读书居业有立矣,既纳室凌,即遣入太学,而盐策业在淮,如故定省,牵掣稍稍衰,凝之颇以隳先业为忧,勉自力复之,……

孺人生于隆庆三年,卒万历四十七年(1519—1619,五十一岁)。

袁中道(小修)《珂雪斋文集》卷九,传、碑、行状,《吴龙田生传》第283—285页,吴文明,字诚之,别号龙田:

少即食贫,无所倚籍,父远羁,而弟幼,止母在耳。公去行而贾,年十三,囊中仅数金,乃间关江湖间,……竟一一如所策。公为人淳朴,人往往负之,受廛广陵,其倡尽噬其有,公竟委之去;又屡为豪猾所倾,亦不与争,竟以诚一,故生计大振。近三十始室,定居广陵,异日中贵人渔猎民间,附之者得冠进币,取黄金如瓦砾,人以邀公,公笑曰,此雪中俊貌也,独不虞羲和出耶。竟闭门后之,其后隆隆者皆败,人以此服公卓识。……公四十,竟举丈夫子,长择明师训诲之,皆精举子业,相继入庠校。公虽定居广陵,而不忘梓里,竟归新安,恢复先业。里中儿素材者皆落,而公以彻贫起,治宅同伏川,鬻田等好畴,伯子叔子皆为博士弟子,……予校新安,视其邑篆,见富厚者多胜气,一受侮,则不难倾家赀以求伸,率以此败,视公之有犯不校,诚通国之人瑞也,……中郎游广陵,公乐与亲近,……予校新安,长君竟入新安校,是时公为人所负几千金,……遂次其事为生传云。

按公安三袁：宗道，伯修，嘉靖三十九年一万历二十八年 1560—1600 年，41 岁。

宏道，中郎，隆庆二年—三十八年，1568—1610 年，43 岁。

中道，小修，隆庆四年—天启三年，1570—1623 年，51 岁。

袁小修《珂雪斋文集》卷一〇，行实、墓志铭、墓表、祭文，《新安吴长公墓表》第 327—328 页：

自新安多素封之家，而文藻亦附焉，黄金贽而白璧酬，以允袞于世之文人，于世文人征其懿美不得，顾指染而颖，且为屈，相与貌之曰，某某能为义侠处士之行者也，盖予睹太角、弇洲诸集所胪列者，私心厌之，……新安吴长公……讳元询，……世居歙，先世以好义闻，至长公，益著，以赀雄，而粪土其赀，廉取之，而奢于与其生待哺，没待痊，从囹圄而出之衽席者，不可胜数也。……惜其[才]不大用，而仅用之鱼盐之市……

294. 成化东阳县核田

《枫山章先生集》第 6 册，卷八，《东阳县核田记》第 281—283 页：

惟东阳，金华望县，所秉十有四乡，民之系籍者，至若干万千百余户，其所有土田，为亩若干万千百有奇，而输二万四千余石，可谓庶且富矣。然赋之所出，必于其田，县故有名复熟官田若干亩，名存实亡，莫知其田之所在，其米一千三百余石，皆无所征。为政者以为大农经费之入，弗可亏也，则以之抑配农民，而责其偿；至其他官民之田之米无征者，又三百余石，其抑配亦如之……是岂真无田也耶？盖版籍不明，奸欺百出，有田者不税，有税者无田，逋租匿役，靡所不至……溧阳缪（名博，进士）侯之为是邑……

谓仁政自经界始，经界不正，而田失其实，则版籍以之不明，而税之逋陷，民之憔悴，无怪其然，不有以更张之，其弊何时已乎？乃成化十有八年（1482），适国家著令，重造版籍，遂以右参政吴公之命，首取洪武中鱼鳞图籍为之准，令人户各以状，陈所有田数，而役民之善书数者，使履亩而量之，仍以乡老之公正者为监量，辨其官民之田，与号名步亩税粮之实、沿革之故，以及得业之人，皆书之。籍既核实，而犹恐有蔽于私者，又更其人，易其地，复核之，且躬自临视，以发其隐状，正其争讼焉。……有受人之田不认其税者，有以其税而寄之他人者，有寄之不收而弃其税者，有以官田隐为民田，以上地冒作下地者，诸若此类，悉而厘正之。凡所核官田若干亩，民田若干亩，以及职、学、买、括等田，其数皆与旧额相当，独义庄为有余，计其所余田亩，适符复熟之数。侯乃叹曰：吾知所处矣，彼复熟田者，即义庄而异其名也，以有余补不足，何不可乎？询诸父老，佥谓其宜，上于藩府，藩府允焉，而复熟于是有田，其有陵谷变迁，田之果不存者，则以新所垦辟之数充之。土田既正，税得所归，民业有经，公租不负，失业之民，……无复抑配之苦矣。其定著为籍：曰流水，曰保类，曰户类者，皆明白可据，乃以附诸国版，登于天府焉。凡民之任役者若干人，始事于其年之春，而讫役于其冬，……其执役者之名氏，与其乡田土多寡，税粮轻重之数，则列之碑阴。

295. 山西票庄

陈其田《山西票庄考略》（1937年商务印书馆《史地小丛书》）：组织至为简单，并无一定规章，全凭[个]人之信实[用]，以取信于官绅。当

初办时，均附设于货号之内，及后营业发达，乃立专庄。票庄资本招集，或为合资，或为独资，均属无限责任，但以合资的票庄占大多数。创立票庄时，由东家出资聘请经理，再由东家与经理出名，邀请中证人三人至五人，书立合同，写明资本若干两，以若干两作一股，几年合算大帐一次，盈亏按股均分，经理“顶人力股”若干（人力股只分盈，不分亏）。大帐包括：1. 财神股（类似公积金）；2. 银股（为资本家所得，照资本的大小，分为若干股，平常以一万两或八千两作一股者居多）；3. 人力股（即职员的报酬，俗称“顶身股”，或谓“吃生意”，并不缴纳资金，以掌柜及一部分的伙友的劳力，分作若干股，通常伙友非有十年以上的勤劳，不得吃股[顶人力股，简称顶股]，而所得的人力股只有几厘。股以厘名，如二厘股、三厘股等。多数的总经理（大掌柜）吃一分股，也有一分二三厘的。故就财东之责任而论，似乎无限公司；而执行业务全部委诸管事（即大掌柜，亦称“领东”，又号“执事”），财东毫不过问，而管事之有少数股款者，又似乎两合公司之有限责任股东；其毫无股款者，实不过一经理人资格耳。管事与伙友，均定三年回家一次，红利亦平均分配。内部组织完毕，须向户部领取部帖，领取部帖时，必须同业者的联保，此为票庄为山西人专利的一种原因。（亦可参见卫聚贤：《山西票号史》1944年说文社出版部；又参上册《万历中海上贸易》条。）

296. 万表著《皇明经济文录》（牧马草场等）

明鄞县万表编辑《皇明经济文集》四十一卷，嘉靖三十三年甲寅（1554）杭郡曲入绳刊（孙殿卿：《清代禁书知见录》九画第127页）。姚觐元《清代禁毁书目》“禁书总目”第104页，“违拟书目”第136页，皆未记卷册数。

表著《海寇议》一卷(《借月山房汇抄本》，金声玉振本)，《四库·兵家类存目》著录，提要云：

表字民望，鄞县人，正德末武进士，累官都督同知金事，南京中军都督府。时值海寇出没，为江浙患，表推原祸本，以为奸民通番者所致，因为此议，上之当事，历叙逋逃啸聚始末甚详。其后倭乱大起，表结少林僧习格斗法，屡歼其众，盖本能以才略自显者，宜其所言之具有先见也。……

表有《玩鹿亭稿》八卷，北京图书馆藏有明刊本。吴玉年：《明代倭寇史籍志目》，又载王庸：《中国地理图籍丛考》第174—175页。

《皇明经济文录》卷三四，蓟州编；卷三五，宣府编；卷三六，大同编合订一册(《国学文库》第19编，1935年据明刊本重印)。

其《宣府编》载有“牧马草场议”，谭学著，第108—109页：

查得先年设有牧马草场，每处去城三十里或五十里，各设若干顷，以为春秋牧放之所，是知牧马而不知所以牧马也。然场有三大弊焉，不可不察也。夫马既出牧，远者三五十里，近者亦不下二三十里，一时有警出兵，则往返收取之间，不能率至，多误机宜，一也。每遇大虏临边窃伏，俟其无备，乘间直入，常为所掠，正古人所谓藉寇兵而赍盗粮者，二也。边方地土多鹵薄，茂草亦少，有牧之名，无牧之实；有草之名，无草之实，三也。为今之计，莫若招人佃种，量地厚薄，每亩纳草若干，通计若干，岁得草若干，计亦可足。否则尽境荒田，悉为召佃为日加之计。臣又查得边方膏腴土田，先年多为僧人倚附，勋戚任情占种，谓之曰香火土田，且多召致奸细胡僧，农种日久，访知我地虚实，每一入寇，如履熟地，即今虏势猖獗，兵粮并虚，而国家以此有用之物，尽捐此辈者，臣不知何谓也。今诚能查革，使悉归公家，亦何不可，若尔，则军何以有喂养之难，马何以有倒死之患，如今日之每一出战，多由马弱以致阵亡之多如此哉！臣闻宣府巡抚官亦曾以此为虑，多方酌处，已有成议，公私称便，后为言者沮挠，而竟不行，岂不惜哉？伏望皇

上念兵马重事，行令巡抚官员再加详议，务协舆情，奏闻区处。

297. 永乐徙山西富户

赵南星《味檗斋文集》第9册，卷九《韩太公传》第360—361页：

……南亭有韩太公者，名珂，字廷器，其先山西长子县人。永乐初，以往者靖难之师三过南亭，荆棘宅之，徙山西富室实南亭。太公之祖士辛以中徙至，……韩故携高訾来，至太公益拓而大之。……太公二子诸孙，皆相继为青衿，而其孙参政君（名第），以考最，赠祖父如其官。……

298. 明末金商与富户

《烈皇帝遗事》（又名《崇祯遗录》），清王世德（字中斋）撰，上载郑达辑《野史无文》卷三第9页，崇祯五年（1632）：

京师旧有金商之例，凡供库香蜡，惜薪司柴炭，御马仓草豆，兵部柴炭，光禄寺猪果，大通桥粮车，皆报富户采办，办完给价，限满别金，力不能者，即日受鞭笞，负缧绁，身死产绝而后止，故每逢金报，人皆破产求免，而巡青科道，五城兵马，下至吏役，望屋而食，所费者，钱谷不可以数计。其竭力能办，而给价官吏侵渔，十不得其五，或十办三四，或六七而产绝，即金更办，而前已办之值，遂归官吏，相延已久，民受大害，而不敢言。是时京民翟守谦、金鲲等，叩阙陈奏。

上览奏，愕然曰：此无故殃民，朕不忍也。下其奏，命招商采办。部议招商则必先给值，而国用不敷，又恐为奸民所诳，乃（仍）旧便。上曰：即金商，亦给值，特给有先后，岂后给则敷，先给则不敷邪？吾方为民除害，而民反诳我，无是理也，且国有尝（常）法，宁无畏乎！自是永除其例，民困大苏，富民始得安枕而卧。

上因除金商例，知供用库耗费繁，尤以官中所用沉香檀香不资，上曰，凡郊祀享庙大典外，焚香不过辟秽，何须多为？令乾清宫每日只取沉香半两，各官递减，香蜡永裁，不须采办，盖查库中所存尚多。

299. 王佐《鸡肋集》及琼州黎民户口

王佐，字汝学，号桐乡，临高蚕村人。弱冠由邑庠生领正统丁卯（正统十二年，1447）乡荐。成化初，授高州府同知。十年甲午（1474）改邵武府同知。十六年（1480），充乡试考官，满九载而去。改知临江府同知。低徊三郡二十余年，一官不徙。所著有《鸡肋集》十卷，《经籍目略》、《原教编》、《庚申录》、《琼外纪》五卷。行年八十五卒。（据王国宪、樊庶二人所撰传。）卒后二十余年，乡人唐胄为梓其遗集，题曰《摘稿》（诗文选），并为之序。知《原教编》本名《家塾原教》。此外尚有《金川玉屑集》及《珠崖录》五卷，且云“已经进御，今皆不能尽择也”云云。《明史·艺文志》卷二，史类，地理类，王佐《琼台外纪》五卷、《珠崖录》五卷。

《摘稿》岁久不无残缺，佐五代孙汝铠于残缺者补之。邢祚昌又为梓行。

至康熙五十一年壬辰（1712），邑宰樊庶，次旧集之篇章，加以补正，编为十卷，重梓于羊城。卷十之末载王国宪、王光瑛二序，皆请于

民国五、六年。

今本《鸡肋集》一册十卷，1928年海南书局铅字排印，校订者王尧云，卷首载1916年临高知县闽人李熙序，列入《海南丛书》第三种。

《鸡肋集》卷一，《进珠崖录奏》第3—7页：

广东布政司琼州府临高县致仕同知臣王佐谨奏，……先因永乐二年(1404)，有崖州已革宁远县岁贡生员潘隆建言招抚生黎事情，予以知县官名回籍招黎，时各州县生员、吏典、坊乡人民各应例招出生黎，引同黎首赴京朝见，皆蒙照例予官，或州佐县正以下至典史大小官员不等，各令回还原籍，专驯生黎，不与州县事。予其子孙各以官名承袭。招抚生黎，此当设官之初，就除广西梧州府起复通判刘铭，前来本府管辖，寻升为抚黎知府职，该专一抚黎，不管府事。刘铭因为不管府事谋分府权。永乐四年，私计奏讨本府三州十县附近黎山都图版籍粮差百姓籍服称为熟黎者，以招抚生黎为由，就便分落所属，据为本管，诱以不当差役，多增部伍，以敌州县。小人志在投闲，多背本府，去投抚黎知府部下躲差。永乐十年造册，又将熟黎各户未报丁口，报作新招归附黎户，本年籍册内，暗分去本府州县人民，立作二万余户，四万九千余丁口，名为梗化黎民，不伏差使，邀恩作奸，希望列土永远抚黎，未几奸弊显露。宣德年间(1426—1435)，革去抚黎知府。正统年间(1436—1449)，革去管黎官，子孙不许承袭。前项百姓，归还原管州县当差。……至今遵守六十余年。前项永乐十年(1412)作弊籍册，以年远事故，不及改正。近日臣因年老衰病忧见地方残贼未尽，山林不得安枕，窃闻边境事情，上司急于安靖地方，失于详审先朝事例，误将刘铭谋分府权事由，以作洪武永乐旧制，一一再要依循所行(附王副使权告示：为遵照旧制以安地方事；照得洪武、永乐年间，本处地方，俱系土舍管束熟黎，纳粮不当差，专令防守地方，以固藩篱，生黎不得生事。以此百姓安业，地方宁靖，后来在官不守法度，尽将革除，所有熟黎俱归版籍粮差，固一时拯救之法，奈何法久弊生，官吏贪酷，里老侵渔，土舍剥削，豪势军

民之家，贪置黎业，百计侵谋，以致熟黎失所，逃入生黎，日积月盛，藩篱敝毁，又有逃军、逃民、逃囚入黎，煽惑为恶，釀成符南蛇之祸。虽望大征，而祸根未除，现今未息而炽，尚无宁日，本当剿除，又恐玉石未分，杀及无辜，必须先年事理，招复熟黎，以固藩篱，斯为长计。为此给示土舍王炳然等，就将该管地方版籍熟黎，尽行管束；仍发告示，招回原管熟黎，各复原业，其田产系典者，悉许种回；卖者听其耕种，陆续办价酬主，止令纳粮，各令管束作兵，防守地方，不许有司科派差料，及里老扰害。所有逃入黎内军民囚匠，俱要换拿送官。承委上官，若果能尽(心?)效力，守法奉公，抚管现在熟黎，招回逃去黎人，数多，及招抚生黎各安生业，不敢为恶，则使开其实迹呈报，比凭勘实奏授官，毋得虚应故事，夤缘计谋，越界争管黎人，生仇启衅，自取重罪云云)。且刘铭旧弊，前者大误边事，……岂可复袭？他事且未及言，观其前项一事，初不过谋分府权而已，其终乃至于割据本府临边境土，尽诱良民为梗化，用强所属，而弱州县。惟贪眼前一己之私，而不顾身后无穷之害，当时熟黎户丁口，已有一半州县之人，又取未报者报作新招，致有前项梗化户口数之多，径今年久，不知其数几何？一旦若依刘铭旧弊，尽行割与革官子孙分管，以梗王化，令革官子孙沿海三十六家，各带其人以去，则州县丁口十去三五，难为差役，亦难为州县矣。况……止驯生黎，尚不能无越法生事，……今若无故再夺州县土地人民与之，增益其势，此无异添虎以翼，恐难保其久无犯法，或生邪心。熟黎缘于国版民数，边防命脉，决不可再入土人之手，……徒为远迩奸民，开一逋逃窟穴，去背州县。此不可不防微杜渐，祖宗旧制定例，……未可轻易立法更变也。……编为《珠崖录》一册，……臣年几八十，老病且昏，不能自行，谨具本令侄孙王丙贡捧上闻。

按符南蛇事，在弘治十四年夏(1501)，见卷二，《平黎记》第18—21页，《湛铖平黎记》第21—24页。

300. 嘉靖山海关商税

邬闇《罢关税》,《皇明经济文录》蓟州编,万表辑,第34—37页:

兹者窃见山海东西一带地方灾伤重大,揆之事体,商税一事,尤为未便,……夫山海一关,内捍都邑,外控诸夷,实为临边要害重地,故祖宗朝特兹设立,盖以讥察非常,盘诘奸细,初无抽分之役,岂其智不及此哉? 盖诸夷出入,实窃观瞻,传笑远人,良非细事,故重为国体计耳。况细民兴贩,获息几何? ……且边徼跋涉,难苦备尝,比之腹里行商,其劳尤当数倍,顾兹商客乃若甘心焉者,岂得已哉? 凡以为父母妻子饱暖之计耳。及久重其税以困之,彼将顾望逡巡,转而他图矣。故尝问之山海之人,咸曰:商贾之行,大减于往日;询之辽人,则曰物货之价,大踊于前时,盖自关税一兴,则商贾减,商贾减则货物少而价涌贵,亦其势也。然则兹税之设,不独商贾重困,而边人且受害矣。又况今岁灾伤,抚宁、山海、前屯、宁远为重,正商贾经行之路,乃时有剽掠之虞,正当务宽大之时,乃因循琐屑之政。且山海抽分,固也;关之外不七八里,又有广宁太监之抽分焉,此不知何所始,至今相袭,以为当然矣。八里铺抽分,固也;近日辽东巡抚因地方灾伤,又差官于前屯卫地方抽分焉,此虽权处之计,然委官恣意苛刻,为地方之害又甚矣。夫自山海至前屯,不过六七十里之远,商税凡三抽焉。节节而刈之,寸寸而取之,人情其何以堪,……将来商贾断绝,非独辽人日用之资无所仰赖,于沿途沽酒卖浆、车夫驴脚,平日资客商以给衣食者,皆将至于失业而坐以待斃矣。再照山海地方,阻山滨海,中通一线之路,斥卤居多,可耕之地无几,往年丰收,或其仰给于辽东者犹十户而九也。今则两地灾伤,复何仰赖? 故近日米价腾涌,民心惊惶,富者或可自给,而贫者借贷无门,今冬且难支持,则来春流亡不免。查得本年秋季抽分共银九百八十两零,尚未起解;冬季抽分数虽未可逆料,然要之两季大约不过千有余两而已,如蒙准呈,伏乞题请将前项

抽分速赐停止，其冬季抽分银两，即截日住抽，并秋季银两其查明白，查发该卫掌印官逐一查审该卫贫难军余，分列等第，计口给散，聊以苏小民待尽之命，抑以销地方意外之虑，其墩台关堡如有坍塌，而灾伤地方可保于无虞矣。兵部题奉圣旨：题山海关并广宁等处抽分，原非旧制，委的商人重困，边民受害，都革了。敢有仍前巧为添设，侵夺民利者，各抚按官指名说来。

301. 明代兰州水车

兰州附近一带用水车引黄河水[灌田]从明朝开始，据说是一位理学家段容思的儿子段续从西南方面学来的。现在有水车两百多架，每架可以灌五十亩到百把亩(以下述用“沙地”[湿沙铺在地面上]保持水分的办法。“从西安到兰州”1953年10月，叶圣陶：《小记十篇》第37页，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58年第1版)。

302. 万历湖北荆关商税(法与例、坍没田)

袁中道(小修)《珂雪斋文集》卷九，传、碑、行状，《榷荆关工部主事赵公去思碑》(代)，赵国琦，南昌人，万历廿三年乙未(1595)进士。

水部伯玉赵公，居署中，数有建白，……当事者才之。乙巳(万历三十三年，1605)奉命来视荆关。既受事，惻然念商民当巨珰虐焰之后，杼轴萧然，乃斟酌于法与例之间，谓法本宽，例主严，

昔用例破法，今因例立法。用例破法，其法犹存；因例立法，例即成法。是以舟木之算，本有定额，而今遂累变于额之外，虽赋不啻往时，亦宜消息之，令重困少纾。必例与赋而俱增，则一路之厄，何时而已也。乃颁为定制而行之，大要在诎例以伸法，以苏息商困为主。其于商民也，若慈母之于婴儿，无不可以情求，凡一切密于例而可以情通者，皆力行之，以便氓。受事数月，荆关大治。川淮之商，讴歌于市。……

以下追记赵为吴门，及常熟令时之政绩。（在海虞时，“濒海之田，为海若所没，而粮存民间者计万石，公悉清其桑田之在沧海者勿籍……”）

303. 明代历朝南北风俗之变迁

袁宏道《袁中郎文钞》序文第36—38页，《陕西乡试录序》。

耀州乔世宁景叔《丘隅意见》（百陵学山本，或《丘隅集》卷一九）：

今天下民贫极矣，窃观民所由贫者五：水旱一也；遇盗贼起者二也；赋役日繁重三也；吏贪暴四也；风俗侈五也。水旱者，天也；盗贼者，不可豫谋者也；赋役亦有必不可已者。救时急务，惟惩贪禁侈而已。俗侈起于京师，吏贪始于上官，今戚里仿大内，大家仿戚里，众庶仿大家，习以成风，传式海内，故京师不禁，而欲禁四方，法未有能行者也。自守令以上，至于藩臬，又至于乡寺，皆递相贿赂，以求迁补，故不禁上官而禁小民，法未有能行者也。故谚曰：得诏书，但挂壁，其此之谓哉。

304. 行会制度

《中国职业团体的研究》(初稿),庄泽宣、陈学恂(《岭南学报》七卷第 11 期,1947 年 1 月)。

305. 明代史籍目录数种

汪楫《崇祯长编》六十余卷,起天启七年至崇祯七年六月,盖非完书,然已三十册。所著曰《大云山房遗书》。

谷应泰:《贵州纪事本末》一册。(缪荃孙:《云自在龛随笔》第 168 页,卷四,书籍)

《明史纪事本末》八十卷,海昌士人谈迁作,原有《辽左兵端》、《熊王功罪》、《插汉寇边》、《毛帅东江》、《锦宁战守》、《东兵人口》六篇,则谷应泰所删,《后论》陆圻撰。(同上,第 155 页)

《明名臣琬琰录》二十四卷,明徐纮编,《后录》二十三卷,《续录》八卷。四库误以《后录》为《续录》,而缺《续录》八卷。

郎瑛《七修类稿》,纪明初进茶有探春、先春、次春、紫笋诸名,及漕河开凿工程,皆《明会典》及《明史》诸志所未及,亦间有足资考证者。

306.《冬官纪事》与《两宫鼎建记》实为一书

《冬官纪事》(《丛书集成初编》，据万历本《宝颜堂丛书》秘笈普及本排印)不分卷，题“明项梦原著”)(《中国丛书综录》第2册第489页)。

《两宫鼎建记》二卷(初编据《海学类编》道光本排印)，贺仲轼录。与前书实为一书，均为万历二十四年间编司郎中贺盛瑞[字凤山，仲轼(字养敬)之父]，任建乾清、坤宁两宫之事。二书文字略有异同，可取以互校。

贺仲轼：《两宫鼎建记》二卷(钦定《续通考》卷一六五史传记下杂录，见《明史艺文志补编》上册第622页)。

307. 清初圈田、藏匿东人与满人放债

清史惇《恸余杂记》第90页，《圈田》：

清朝圈田之令，与藏匿东人及满人放债三事，一时并下，人心惶惶，御史崔某上疏力争，以为此扰民之最甚者。摄政王谕云：“满人入来已二载，即有资囊，亦已用讫，若不圈田，何以为生？岂汉人该丰衣饱食而满人该饿死耶？藏匿东人，自入主以来，逃亡已十之七，不严此令，必至无复一人，是我等皆孤立矣。放债原有明示，愿者借之，借者自应如数偿还，何虐之有？以后若再胡言，重法不宥。”崔惶惧而退。圈田所到，田主登时逐出，室中所有，皆其有也。妻孥丑者携去，欲留者不敢携。其佃户无生者，反依之以耕种焉。其圈至河间府忽止者，乃满人圈田已尽，无复需田之人故也。藏匿东人，盖自辽左被难以来，所鹵掠者，竟省亲戚，不

复肯去，因而借此为名，密令胡妇隔墙乘夜缒入居民之室，登时围索，即十家连坐，寸草无遗。放债每百两只发四十两，才及三月，即还百两。如不足，即没入本人产业，并追保者代偿。

308. 《于湖题襟集》

《于湖题襟集》(渐西村舍丛刊本，袁昶〔重黎〕编录)。《丛书集成初编》排印本。

光绪甲午(光绪二十年，1894)门下士嘉应饶軫序，三册：

第1册，诗一(唱酬诸作)第1—43页，曲第45—47页，施均父诗一卷第49—57页，梁节庵诗一卷第59—65页，王六浑诗一卷第67—73页。

第2册，黄公度诗一卷第75—84页，思旧集一卷(唱酬诸作)，文一，汪宗沂等所作经解史考。

第3册，文二，朱一新文序，汤寿潜劝捐积谷示等，文三，王咏霓《策倭事》、《条陈时务》等，高尔伊《上张南皮书》、《论关税》，邮电、银行诸新政，足注意。

309. 史 例

《訄书》第156—162页：“哀清史第五十九”，附中国通史略例；第147—153页：“尊史第五十六”，分“居篇”，“作篇”。

310. 条鞭与投柜

赵南星《味壁斋文集》第4册，卷四，《与奏记傅按台》第163—164页：

今天下之民已贫矣，其所以贫者非一，而其大害有三：曰征收之投柜也，官价之公行，工匠之造作无已也。而投柜之害尤大，闻之父老言，往时征收分项而派大户，以有身家者为之，有司绝不干预，惟收完起解，一称验而已，即有司之俸金，犹出大户之手。嗟乎，何其清净之至也！厥后不知谁氏子唱为条鞭之议。条鞭者，总计各项之数而征收之，似为易简矣。而乃改大户曰柜头，曰收头。投柜于州县大门之内，使民自纳银，而柜头主之，至晚则寄之库内，贤者自无点染，而不肖之有司，缘以为利，征收日重，而小民比屋悬磬矣。在上者如欲救民，则必首禁投柜之法，复大户之旧为最急，……则有驳之者曰，有治人，无治法。鄙人以为非也，审无治法，则诗人何必云旧章，尼父何必称方策，况投柜乃乱法耳。……则又有驳之者曰，以防大户之侵欺。鄙人以为又非也，夫州县之人多矣，而为大户者几人，犹不能选其良实，禁其侵欺，是守令乃木偶人也，以木偶人为戒，而行诲贪之法，可乎，不可乎？……惟两言尽之，曰必不许投柜，必不许入库，……。

同卷《复王抚台论大户书》，所论尤详，应补抄。第166—167页。书中有“顺柜”一词，俟遂录。赵南星，字梦白，高邑人，嘉靖二十九年一天启七年，1550—1627年，七十八岁，《明史》卷二四三本传。著有散曲一卷，名《芳茹园乐府》，《笑赞》七十二则收入《明清笑话四种》中，皆署名清都散客。

311. 波罗蜜

王佐《鸡肋集》卷八《诗·五古》第22—23页《波罗蜜》自注：

《隋书·四夷传》，百济有异树，名安罗婆。《酉阳杂俎》，唐（段）成式著，《异木篇》云：“婆罗婆树，其实如瓮”又云：“出波斯国，亦出佛林国，呼为阿苦掸，树高五六丈，皮色青绿，叶极光净，冬夏不凋。无花。结实，从树茎出，有壳裹之。壳上有刺，瓤至甘甜，可食。核大如枣，一壳里中有数百枚，核中仁如栗，炒黄食甚美。”此其书之所云，与今之所见无异。然且咸以为异树，则是树自古未有种植于中国也。国初时始产临高，邻邑父老曾未有之识者。佐少时亲见其然。及今方五六十年，邻邑大半有之，则此种传来未久，当在元中叶时也。

诗后又有小字注：

按南海旧亦间有，然仅一二见，大抵琼居绝岛，或者气候类西海，故特蓄盛云。宣德季年，内使岁取充贡，临高甚苦之。正统元年（1436）丙辰，太皇太后禁止，民得苏息。

诗中有云：

在昔岁丙辰，尤物为民咎。
谁俾死复生，女中尧舜后。
遗泽万万年，每食祝万寿。

同卷《食槟榔白》、《天南星》、《琼枝叶》、《梔榔》、《鸭脚粟》，均有史料。

劳费尔《中国伊朗编》（Berthold Laufer, *Sino-Iranica*）《马来亚波斯及其产物》第63条，第306页：

段成式把波罗蜜（*Artocarpus integrifolia*）说成是伊朗波斯所产，这种错误很容易产生，因为他同时也提到拂林。但是这树既不出在伊朗波斯也不出在西亚细亚。它是印度、缅甸及马来群岛

所产。然而这位作者如何得来拂林这么一个名字，至今还是一个谜。

312. 两汉诸侯王封邑(户)制度及其户数

《论汉代封建制度》(《思想与时代月刊》第45期)：

侯之有封邑，辄以食若干户为言，然其税入之多寡，仍系以封界之广狭为定，不专凭户数。此实可于《匡衡传》知之。……总之，食邑之制，(如)专凭户数，不以地为准，则国界必常随户数之消长以为伸缩，将不胜纷更之繁，此事理之必不然也。

《后汉书·黄琼传》载黄琼议梁冀之封云：

今诸侯以户邑为制，不以里数为限，……[梁]冀可比邓禹，合食四县。

初封之时，以户数之多寡定封地之广狭；既封之后，岁入之多少，仍与里数有关，因国界已定，界内户数之增损，足以影响其收益也。

爵位之高下，不尽示其食户之多寡。西汉王国自推恩分封之后，其户邑反不及一食户多者之列侯。

后汉时功臣封邑之大者，亦行推恩分封之制。如邓禹，吴汉卒后，其封土各分为三国以分三子。永初时，已有绍封者食半租之制(《邓禹传》)。

汉时食邑之收入。钱大昕按《匡衡传》考定为四百顷之地，三年之租为千余石(短收之数)。今按汉时生产，每亩三石，上数适符三十税一之数。(作者《补后汉书·食货志》，“论两汉贡赋”)。

313. 户籍、人中杂记——隋唐两宋杭州城户口

钱塘吴自牧(宋末人):《梦粱录》卷一八《户口》,第281—282页:“杭城今为都会之地,人烟稠密,户口浩繁,与他州外郡不同,姑以自隋、唐朝考之:

隋户	15,380	
唐贞观中户	35,071	口:153,729
唐开元户	86,258	
宋朝《太平寰宇记》钱塘户数,主	61,608	客:8,857
《九域志》,主	164,293	客:38,523
《中兴两朝国史》该户	205,369	
乾道志户	261,692	口:552,607
《淳祐志》主客户	381,035	口:767,739
《咸淳志》九县共主客户	391,259	口:1,240,760
钱塘仁和两赤县乾道志主客户	104,669	口 145,808
《淳祐志》户	111,336	口 320,489
《咸淳志》两赤县城主客户	186,330	口 432,046

自今而往,则岁润月长,殊未易以算数也。”

谈迁:《北游录》纪闻下,第397—398页,《后湖册》:

南京后湖,贮各郡县户口钱粮册,有明终始计一百七十万本有奇。清朝止存万历间及崇祯五年春者,余皆废,或造甲点火药云,今议鬻,其缗(?)谓可得四万缗,以每本重四五斤,斤直银八分。

314. 户籍、人口杂记

汉文帝纪：令从官给事官，得为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应劭曰：籍者为二尺竹牒，记其年纪名字物色，悬之官门，按验相应，乃得入也。（《杜诗镜铨》卷二，《奉赠太常张卿垍十二韵》“通籍逾青琐”注，第84页。）

[丁仪《刑礼论》（君之起源），载《艺文类聚》54]。

杜恕：《请令刺史专民事不典兵疏》《三国志》“杜畿传”，记魏文时州郡户口农桑之情况。

《魏志》“王肃传”：《请恤杀平刑疏》，谓宫室，动漕调发力作丁夫，“今见作者三四万人……计一岁有三百六十万夫……。”

宋理宗《宝祐四年（1256）登科录》第四甲第一百四十八人陈经国，字伯夫，小名□□，小字定夫。第二，具庆下，年三十八，三月十八日子时生。外氏吴，治赋三举。娶袁氏。曾祖巽，祖通，父良，迪功郎。本贯潮州海阳县，南城坊自为户。

按陈经国《龟峰词》（亦作《龟峰公词》）一卷……四印斋刻此词，署名陈人杰，词三十首，皆“沁园春”调（缪荃孙：《云自在龛随笔》卷四，书籍第153页）。

宋仁宗景祐四年（1037），是岁天下户：一千零六十余万，口：二千三百二十余万（司马光：《稽古录》卷一九）。

英宗治平三年（1066），是岁天下户：一千三百九十余万；口二千九百余万（《稽古录》卷二〇）。

王安石《秃山》（五言），以猿比人口，论食众生寡之弊（程千帆：《宋诗选》第24页载）。

315. 清初鲁南地区“盗户”与绅衿

顺治间，[山东]滕峄之区，十人而七盗，官不敢捕。后受抚，邑宰别之为“盗户”。凡值与良民争，则曲意左袒之，盖恐其复叛也。后讼者辄冒称盗户，而怨家则力攻其伪；每两造具陈，曲直且置不辨，而先以盗之真伪，而复相苦（一本作讦），烦有司稽籍焉。……

章丘漕粮徭役，以及征收火耗，小民常数倍于绅衿。故有田者争求托焉。虽于国课无伤，而实于官橐有损。邑令钟，牒请厘弊，得可。初令自首；既而奸民以此要上，数十年鬻去之产，皆诬托诡挂，以讼售主。令悉左袒之，故良懦多丧其产。有李生为某甲所讼，同赴质审。甲呼之“秀才”；李厉声争辨，不居秀才之名。喧不已。令诘左右，共指为真秀才。令问：“何故不承？”李曰，秀才且置高阁，待争地后，再作之未晚也。咳，以盗之名，则争冒之；秀才之名，则争辞之。……（下吕注引《坚瓠集》，海瑞事）。

蒲松龄：《聊斋志异》（会稽会注会评本）中册卷八第1087—1088页，“盗户”。

316. 黄玉志鼻

《抱朴子》：“玉女常以黄玉为志，大如黍米，在鼻上，是真玉要也。”此疑为受印度之影响。

317. 《魏书·食货志》与 《金史·食货志》之比较

1. 汉族与外族经济发展程度上的差别；2. 汉族与外族同化过程中对抗力量之大小；3. 部族大小强弱程度之不同；4. 编纂时代之因素。

318. 明代著名炼铜工人及锌的提炼

万历间(1573—1620)，著名的制铜技术工人，有南京甘文堂、苏州周文甫等人，“精于鼓铸”，“炼铜有法”，“敷色无讹”。明末项子京《宣炉博论》(载吕震等《宣德鼎彝谱》，《丛书集成》本)对他们称赞备至(袁翰青《中国化学史论文集》第 66—69 页)。

青铜是铜锡合金，黄铜是铜和锌的合金(纯铜色赤，故称赤铜或红铜，俗称紫铜)，白铜是镍铜合金。

宣德炉铜的主要成分是铜锌合金的黄铜(brass)。

张子高《化学史稿》第 109—110 页谓：《天工开物·五金篇》论倭铜(锌之旧称，亦称亚铝，盖锌无自然独存者，与其他元素化合生成菱锌矿，亦名炉甘石， $ZnCO_3$ ，闪锌矿， ZnS ，红锌矿， ZnO 等而产生)一般为金属锌冶炼技术的最早记录。我国在 15 世纪 20 年代，已经能生产金属锌，由宣德炉的制造而成为无可否认的事实。欧洲是在 18 世纪才开始提炼锌的，我国生产金属锌早于欧洲近四百年。

319. 先秦诸子书中所载税物名目

于省吾《双剑謬墨子新证》卷四，第 15 页：“收粟米布帛钱金号令”，收旧作牧。王念孙谓牧当为收字之误，按[日本]宝历本正作收（日本宝历七年当中国乾隆二十二年，1757）。

320. 明代的几种人力犁

刘仙洲《中国古代农业机械发展史》第 97 页：

至晚到唐代，畜力犁的结构已经达到近代的情况，在解放以前一千多年，除元代表现出增加了犁刀（即把犁刀附装在犁辕之上），完全与新式犁的装法相同。（亦见刘氏《中国机械工程发明史》第 86 页）。

明代中叶到晚年，有几种人力犁的记载，前书第 20 页。

1. 木牛，谈迁《枣林杂俎》：“成化二十一年（1485），……李衍总督陕西边备兼理荒政，发廪赈饥，作木牛，取牛耕之耒耜。易制为五：曰坐犁，曰推犁，曰抬犁，曰抗犁，曰肩犁，可水耕，可山耕，可陆耕。或用二人，多则三人，多者自举，少者自合，一日可耕三四亩。作木牛图布之。”

屈大均《广东新语·木牛》：

木牛者，代耕之器也。以两人字架旋之，架各安辘轳一具，辘轳中系以长绳六丈，以一铁环安绳中，以贯犁之曳钩。用时一人扶犁，二人对坐架上，此转则犁来，彼转则犁去，一人而有两牛之力，耕具之最善者也。

就所述构造及运用的情形来看，似受到王征《新制诸器图说》(天启六年，1624)《奇器图说》的影响。这是一种用绳索牵引的人力犁，王征称它为“代耕”。

2. 施关键《使人推之的人耕法》、《郧阳府志》“官师志”：“欧阳必进，字任夫，江西安福进士，嘉靖甲辰(嘉靖二十三年，1544)抚郧阳，牛疫，无以营农，必进仿唐王方翼遗制造人耕之法，施关键使人推之，省力而功倍。……”

321. 元剧中的钞法(及伪钞)

刘时中，名致，号逋斋，宁乡人，任翰林待制，他和姚燧同时，而略为后辈，小令甚多，《上高监司》为其最伟大的作品；其中两套《端正好》，俱见于《阳春白雪》，这两套似是连续的，可算是散曲里篇幅最长的一篇，第二篇讲江西钞法的积弊。

桂馥(未谷)《晚学集》卷二(戊午刊)第62—64页，《元瓦钞(民间伪造)辨》。鲁郡吾进(以方)藏《四朝宝钞》，有瓦钞版拓本，谓原藏曲阜颜心斋教授家。

《四库总目》五四，史部，杂史类存目三，第489页：

《谈往》一卷，旧本题花村看行传者偶录，不知何许人，盖明之遗民，遁迹为僧者也。所记皆明末轶闻，凡二十七条，其中捣钱造钞一条，票拟部复一条，足以见当时涂饰之弊，巧诈之习……。

乾隆十七年常熟严有禧(韦川)《漱华随笔》卷一，“钞法”所载与蒋德璟传略同(异文以[]作记)，又云：“御史白抱一亦上疏极谏，事卒不行。”(《借月山房汇钞》本)

322. 崇祯行钞法议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五·钞法》云：

钞法自弘、正间废，天启时给事中惠世扬复请造行。崇祯末，有[桐城生员]蒋臣者，申其说，擢为户部司务。倪元璐方掌部事，力主之，然终不可行而止。

今按《石匮书》卷二二，《倪元璐传》(第 151 页)谓：

而矿砂楮币之说，日聒于御，元璐数争之，未得也。柄臣又以是困疏。

本传及同书卷一三《蒋德璟传》(第 98 页)皆载二人疏罢浙、直收买桑穀二百万觔，与《明史·食货志》所述径相出入，然《明史》卷二十五一《蒋德璟传》记：

十七年，户部主事蒋臣请行钞法。言岁造三千万贯，一贯价一两，岁可得银三千万两。侍郎王鼇永贊行之。帝特设内宝钞局，昼夜督造。募商发卖，无一人应者。德璟言：百姓虽愚，谁肯以一金买一纸？帝不听……二月，帝以贼势渐逼，令群臣会议，……帝震怒，责以朋比。德璟力辩，……尚书倪元璐以钞、饷乃户部职，自引咎，帝意稍解。

323. 斗蟋蟀起于唐天宝及其价格

夏承焘《姜白石词编年笺校》卷四，《齐天乐》自序：

丙辰岁(宁宗庆元二年，1196)……蟋蟀，中都(犹言都内，谓杭州行在)呼为促织，善斗，好事者或以一二十万钱致一枚，镂象

齿为楼观以贮之。

又自注云：

宣政间，有士大夫制蟋蟀吟。

《笺》引王仁裕《开元天宝遗事》：

每秋时，宫中妃妾皆以小金笼闭蟋蟀，置枕函畔，夜听其声。民间争效之。

宋顾文荐《负暄杂录》“禽虫善斗”条：

斗虫亦起于天宝间，长安富人镂象牙为笼畜之。以万金之资，付之一喙，其来远矣。（见《说郛》卷一八）

《西湖老人繁胜录》：

促织盛出，都民好养，或用银丝为笼，或作楼台为笼，……乡民争捉入城货卖，斗赢三两个，便望卖一两贯钱；若生得大更会斗，便有一两银卖。每日如此。九月尽，天寒方休。

324. 明万历间制舆精工

赵南星《味檗斋文集》第9册卷九，《高能传》第377—378页：

高能，汾人也，舆于赵魏之间，至广阿，问马氏，小舆敝乎？曰否。轂匡乎？曰否。盖嘉靖中马倅于汾，小舆者，能父所为也。至是数十年矣。能能世其业，直三倍于他舆人，惟所言不与主人訾，性不食肥熏，然必细器清茹，若饭名僧。有富家令与负养同食，能拂衣去，曰不得若直即已耳。以是为舆，不召能即已耳，至则不敢侮之。所需材，手自遴筒，或取其屑拭面，曰盐不可用，必不可强。日日未爽，呼其徒皆起，无不极尽心力，有解嫚辄大骂之，以是舆独精。……赵魏之人礼之若宾，不以为倨，直高而不以为贪……。

325. 典当业

杨肇遇《中国典当业》(万有文库第一集,1929)：

典当二字连为一辞，不见于六经三史，惟《后汉书》(集解第十三册卷六三)《刘虞传》有：“虞所赉赏，典当胡夷，(公孙)瓚数抄夺之，积不能禁”之语。注：当音，丁浪切。是则典当二字所始。然典当之为业，未必即起于斯时。

《金史》：“闻民间开质典，利息重至五七分。”

邝露(湛茗)有《前当票序》、《后当票序》，全祖望《春明行箧当书记》述之，惟检其遗集，而均不录，其详不可得。

典、当、质、押之区别：在昔凡称为典者，其质物之额，并无限制，当铺则可以财力不及，拒而不受，因其对于质贷之额，可有限也，逾其额限之数，虽值过数倍，当铺可婉辞而却质，此其一。典铺之柜檯必为一字形，而当铺应作曲尺形，盖典只有直柜，不设横柜，当则直柜与横柜并设，此其二。但以上两种区别渐次泯灭，又如汉口昔年凡二分取息，二十个月满当者即称典；其余取息稍重，期限稍短，即称当，又因区域不同而稍异其旨者也。至质与押，则其规模视当犹小。当质之分，大抵在纳税上，如江苏省当之领帖，需纳帖费五百元，质则只需三百元，押则只需一百元。其他地方公益慈善之捐，质押亦视典当为小。押尤小于质，期限极短，不过数月；其利息极重，多三分九扣。原设押之始，非正当商人所为，盖军犯之流，藉此以放重利也。惟浸久而递变，商人为节省开支，减少捐税计，则亦常用押之名以设肆。况典当之所在地，为避免同业竞争计，常由同业公议，列为规条，每典当之所在地，非周围离开百家或五十家，不得再添设一典当，而于质押则无此限例，故欲在原有典当之地，而再设一典当，不得不称质或押矣。以上只就四者之原始意义言之，第因时代之迁延，地域之睽隔，严格区分，盖亦不易。

典字初见于《旧唐书》卷一四〇《卢群传》：

贞元十六年(800)四月，……拜群义成军节度、郑滑观察等使。先寓居郑州，典质良田数顷。及为节度使至镇，各与本地契书，分付所管令长，令召还本主。

钟乃可《典权制度论》(《百科小丛书》，1937)，“典”，为我国特有之制度，求之外国法中，均无有与典权吻合者。后经多数学者之研讨，始悉典并非不动产质，乃系中国固有之特种独立物权，故于民法物权编典权中明定典权为用益物权，与所谓不动产质权之性质为担保物权者，截然不同。

326. 赋税的本质

“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马恩全集》第4卷第432页，《道德化的批评和批评化的道德》)。“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马恩文选》第2卷，《哥达纲领批判》)。

327. 一条鞭

《贤博编》，休宁叶权中甫著(附《游岭南记》)。

苏松嘉湖，东南上郡，但有力之家买田，不收其税粮，中下之户，投靠仕宦以规避，故富户一充粮长解头，即赔跛衰落矣，此间贤士大夫极多，无为乡里除此弊者，何也？甚又不肯输纳，使粮里不敢上门催办，恶哉此事，吾上路无之，至海都御史行一条编法，弊稍息。

海公一条编之法，其立意固甚善。然可革倍输之弊，不免复生铺户之扰，倍输取之租税人丁之家，而铺户延及负贩之类，吏胥领出官钱，买办杂物，虽葱草鱼虾，率贱其值，府县之官但求完事，而不问物之所从来，则小民之受害者多矣。故法之所行，权在府县。府县官贤，则任行何法，虽布青苗，宽一分，民受一分之赐。如其不贤，则兴一利，重生一害，而不若守旧之无事矣。故曰，利不十，不变法。又曰，有治人，无治法。为政者当求其本。

328. 领约存照

立领佃田文约人梅花元，今领到孙主人名下坐落乌石冈小塘营地方民田一分，计水旱种十二担，草庄房四间，毛厕屋两间，打场石磙两条，大门一副，言明押板大洋五十元，领到小麦种一担，大麦种二担平，稻子种五担平，黄豆种五斗，午秋二季请主登田端看晒干扬净，提种匀分，倘有抛荒失误，照邻田赔补，拐租骗租，归保领人一面承担，恐后无凭，立此领约存照。

民国二十二年巧月二十日

立领田文约人：梅花元

凭保领人：梅永福

李长清

（《古籍书目》第1期，“经史子集”，安徽省屯溪市古籍书店编印，1958年1月）。

329. 帐

今俗有帐字，谓一切计数之簿也。《旧唐书》“玄宗纪”，开元十四年、天宝元年户口数，皆言户部计帐，新旧《地理志》亦皆言户部帐（王鸣盛《蛾术编》卷二四，说字十，卷六下，巧证，第362页）。

《周礼遗人疏》：当年所税多少，总送帐于上。《汉书·光武纪注》：郡国计，若今之诸州计帐也。《北史·高恭之传》：秘书图籍多致零落，诏令道穆总集帐目。按，帏幄曰帐，而计簿亦曰帐者，运筹必在帷幄中也。今市井或造账字用之，诸字书中皆未见（翟灏《通俗编》卷二三，《货财帐》第522页）。

“百名以上书于策，不及百名书于方”（《礼记·聘仪上》）。名就是现在所谓字。

“文武之道，布在方策”（《礼记·中庸》注：方，版方；策，简也）。”孙诒让解版字说就是木板。

330. 陈全之

陈全之，字粹仲，闽人，嘉靖甲辰（嘉靖二十三年，1544）进士，累官山西参政，有《梦宜山人集》。（《明诗纪事》第6册，“己巳”卷八，选宋高宗《鹦鹉》：“陇山鹦鹉说还乡，中贵传宣出禁墙。漠北有人归不得，思乡愁比陇山长。”）

先祖方伯恆先生，全之辛亥（嘉靖三十六年，1551）以主客郎起复赴都（《蓬窗日录》卷六，事纪二，第28页）。嘉靖甲子（嘉靖四十三年，1564）冬至日，孙男全之稽首识于晋阳官舍。

《蓬窗》合语：余自庚子（嘉靖十九年，1540）观光上国，……雅喜抄录，……辛亥（嘉靖三十年，1551）官南宫，删其稿；庚申（嘉靖三十九年，1560）辑《芦绘》，重订之，厘为八卷：曰寰宇，曰世务，曰事纪，曰诗谈，题曰《蓬窗日录》，……参藩晋阳，携以自随，甲子（嘉靖四十三年，1564）夏五巡历三关，壬午武……乙丑（嘉靖四十四年，1565）仲春，[吴一琴节推]来告云，祁尹岳木已鋟于梓……嘉靖乙丑（四十四年）秋八月，陈全之书。

《蓬窗目录》八卷（《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二八，子部三八，杂家类书目五第 1104 页：“……《世务》一门多可采，《寰宇》一门颇参与记陈言，《诗谈》、《事纪》则更伤猥杂矣。”

331. 社

洪武二十八年（1395）命乡里小民或二十家或四五十家团为一社，每遇农急之时有疾病，则一社助其耕耘，庶田不荒芜，民无饥窘。户部以此意广泛晓谕（《太祖实录》卷二三六，《朱元璋》第 220 页）。

332. 升斗出轻入重

《续仙传》：

唐李珏，世居江阳，贩籴为业，珏既代父，人来籴者，授以升斗，任自量，不计时之贵贱，一斗只求两文利，岁月既深，衣食甚丰。父

曰：吾之所业，同流无不用出入升斗，出轻入重，以规利，吾但一升斗，出入皆用之，自谓无偏，汝今更出入任之自量，而衣食丰给，岂非神明助之也。宰相李珏出镇淮南，珏避姓名之嫌，乃改名宽。李珏下车后，梦入一洞府，见……石壁上金字列入姓名，有李珏，字长尺余，环视之，大喜。有仙童出曰：此华阳洞无姓名，乃相公江阳部民，非相公也。珏觉惊叹，令府城访求同姓名者，军营里巷相推，知宽旧名珏，迎至静室，以梦告之，敬事月余，问其平生所修何术，宽言愚民不知所修，因具贩籴以对，珏再三咨叹曰，此常人之难事，阴功不可及也。宽后百余岁卒，相传为尸解云。《厚德录》：宋张咏成都府时，梦谒紫府真君，接语间，吏报请到西门黄兼济承事，兼济以帳巾道服而趋，真君降接，礼颇隆，且揖能坐承事下，询顾详款，有欵叹之意。咏照日即遣典客诣西门请黄承事者，戒其具常所服者来，比至，如梦中所见，即以所梦告之，问平生有何阴德致此。兼济云：无他长，每岁遇禾熟时，以钱三万缗收籴，至明年艰食之际即粜之，价值不增，升斗亦无高下，在我者无所损，而小民颇济其急。咏曰，此承事所以坐禁上也。索公常拜之。黄后裔繁衍，仕路比工清紫。今城市曰里之长，有世业者如黄、李事有何事，有何难效法哉。而学士大夫家有所不能，此李珏、黄兼济所以见重于神明也（何孟春：《余冬录》卷五七，《杂述》）。

333. 度量衡与生产关系

《吕氏春秋·任地》：“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亩也。……”（《中国农学史》第97页）。

[汉代]计算弩的射程及强度的单位称为石，由一石至八石止，通

常用的五六石，射程约 200 米（陈直：《汉代居延汉简概述》，《历史教学》1962 年第 4 期）。

清乾隆时西番学总管漠北工布查布译：《佛说造象量度经》并为之解（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第 40 页）。

斤，原是一种木工工具，演变为重量名（斤），根据出土的布钱作实测，春秋战国几百年间，斤的重量大减，从 37 克强一直减低到 10 克左右。

春秋以前，“钱”、“镈”等金属农具该早已流行，在长期的流行和应用中，才可能逐渐成为交易的媒介物。在长期作为交易媒介物后，人们才会模仿它的形式来铸造货币（杨宽：《中国土法冶铁炼钢技术发展简史》第 26 页；王毓铨：《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第三章）。

334. 中国音乐史

《中国音乐史》四册五卷，附编上下两卷，江阴郑觐文著，民国二十七年戊辰年铅印（岭南大学图书馆，780. S2. 6614）所论学理部分，多牵强附会，毫无足观，唯附编所载“现存乐器”及实际方面如“普乐类”中之歌剧、方言等项，尚有参考价值。

《中国音乐史》，田边尚雄著，陈清泉译（商务印书馆，《中国文化丛书》第二辑，民国二十六年初版）：

古代西亚细亚之纵笛，作自苇管，以是地多苇，又苇管颇直而长大，最适于作笛故也。然此纵笛，持至印度时，印度人因无纵吹之笛而喜用之。其初亦以苇作管，但印度之苇，软而不适于用，惟此地多竹，始以竹作之，因在印度制作竹笛极便也。其初以苇笛、竹笛相互用之，其后竹制之纵笛，终占胜利，故印度之笛，非苇制

而为竹制。又三弦在西亚细亚时为以羊皮冒胴者，在波斯则改用马皮，因其地雨少，气候干燥，晒兽类之皮革最易，及入印度，因喜马拉雅山地方，一年之中，半年降雨，晒兽类之皮为革，较为困难。不独此也。用兽皮作三弦，雨季音劣，或无声；然印度多大蛇，人偶用蛇皮张之而极佳，其始蛇皮三弦与兽皮三弦参半用之，其后以蛇皮便用，遂占胜利，兽皮方法遂在印度消灭。然此法经中国琉球而入日本，则难得如是大蛇，乃张马皮，然湿气多而不能发音，乃据同理，变为猫皮。此乃乐器上自然淘汰之一例也。

再就人为淘汰考之，例如古代埃及之纵笛（赛北）Sebi，长四尺三寸，此因埃及有竖一膝而坐之习惯，笛不能持至正面，而于竖膝之侧面，伸两手而持之，故笛甚长。然输入阿拉伯，阿拉伯人喜盘膝坐，不能持笛于膝之侧面，乃持之于正面，笛若太长，则多出于前方，两手非常疲倦，乃截短之，遂成阿拉伯之短纵笛（奈伊）Nay。此种人为淘汰之例甚多，其来自趣味与生活上者，如日本义太夫（一种戏曲）三弦之柱粗，江户长唄（俗曲之一科）三弦之柱细，又西亚细亚之铜柏子（铙钹）为小型，经印度入中国则异常之大，皆此例也。

乐曲上亦然，沙漠地方，大概无行长音之乐，因曲不长则闻之不明了也。音长时自然发生二音之交错，现出和声之现象。……（第 11—13，第 165 页）。

印度当释迦诞生之前，波斯大流士大王征服印度，于北印度开始输入西亚细亚之文化。嗣至释迦灭后，希腊之亚力山大大王侵入印度，是为北印度输入西亚细亚文化之第二次。综合此等西亚细亚而制成印度佛教艺术者，初有阿育王，后有大月氏之迦腻色迦王。纪元 2、3 世纪时，北印度乾陀罗艺术甚盛。乾陀罗（Gandhara）在印度北部，新文化最繁荣。其时佛教音乐，梵语称为乾罗尔瓦（Gandhara），即表示乾陀罗地方为新音乐之中心地。自此以后，印度之佛教音乐舞踊，日益进步。至戒日王（Siladilya）

前后，歌剧戏曲等类并盛。此印度戏曲，殆系汲希腊戏曲之流欤？换言之：希腊戏曲，盖至印度而大成者也（第 157 页）。

戒日王(Siladilya)为第 7 世纪人，又曾保护中国玄奘三藏者，玄奘三藏于戒日王事，巨细靡遗，一一纪载。……玄奘三藏之去印度为纪元 645 年，戒日王死于纪元 655 年。……（第 170 页）

335. 条 编

按明国初田粮分官民二等（官田起科每亩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亩三升三合五勺）。官则有职田、学田、寺田、没官田、官租田。其赋三等：曰秋粮米，曰夏税钞（民田）、曰秋租钞（官田）。正德十四年（1519）沈御史灼奏将重额官田折价轻赍（三斗以下每石折银三钱六分，二斗以上每石折银三钱三分，五斗每石折银三钱七分，七斗每石折银三钱五分）。轻额民田加派耗米，以抵一应额料，俱于秋粮内带征，每粮一石，与人丁一丁，除优免者，年征银八分，以完各项解京省府料价（各有盈余，以补各年有闰不足，并六年给军之数及三年科举之需，各部不时之派，里长浮粮之弊）。役次则有正役（里长是也，即宋里役），有杂役（均徭、驿传、民壮是也，即宋乡役），每县分里，里分图，图分十甲，甲列一右户为里长，以统之。岁轮一甲为见役，掌催钱粮，勾摄公事，其官府杂供不与焉。正德十五年（1520）沈御史灼议分正杂二纲，以丁四粮六法科派均徭之役，十甲轮差，十年一次（每米一石准夫一丁，民老弱不堪与有服役者免），有银力二差（祇候、斋夫、膳夫等为银差，皂隶、狱卒、门库、斗级等为力差），驿传以民米分别编夫马首（每民米一石抽四斗五升，入驿支应），机兵亦按丁粮编给工食。万历六年（1578），奉文清丈，田分上中下三则，官民一体科粮（实田一田受正米五升四合，耗

米三合七勺八杪，子粒米四合三勺二杪八撮一圭一粟九粒，租米三合五杪八撮六圭八粟六粒，共六升五合一勺六杪六撮八圭五粒，带官米一升五合七勺七杪零）。七年行一条鞭法（即朱文公输纳产钱，分隶元额之意，抚台庞尚鹏议）。盖通府县一岁中税粮存运及纲徭机站，通为一条，总征均支，民以为便。乃令加赋日甚，名目错出，曰膳田，曰辽饷，曰因粮输饷，曰溢地加派饷，曰税契，曰典铺，曰陵工，复有捐助之名，有扣三之令，有借优免之檄，其在溢额轻粮之邑尚可延喘支付，若田瘠粮重如长汀，曷能堪此！……

“人丁差役先年编审均徭，分别银力二差：下户纳银，上户审差，亲身承役，万历元年（1573）奉行一条鞭事例，停止均徭。本县田地人丁钱粮，分设二柜，每柜金点见役吏书各一名收。至十八年（1590）本县知县欧阳东风查得已前分经收条鞭吏书，节有侵盗，弊孔百端，申文上司革去书吏，于丹墀下新制木柜，既厚牢固，柜各为格眼，分别都图，不相紊乱，各以当年坊里征粮守之，谕令花户自秤自封，亲手入柜，永无多秤火耗换封抵假之弊。至于起解钱粮，三百两以下则以吏，三百两以上则以官，而火耗路费俱于折封羨余给之，民无与焉。又甲首催征，科索劳扰，下乡鸡犬一空，民甚苦之，申允裁革，岁省募雇工食一千余两，而不经之费如讨保宽限抽半船价之类，又不下千两，乡民无不鼓舞称快，远近相约，依限输纳，无敢后者，宜民之政，永为遵守”（万历十九年（1591）欧阳东风：《兴化县新志》卷三，《人事纪中·监收》）。

“支应派于坊里长，而坊里分派各递，各递分派花户，类加倍克取，是官不睦之名，特为各坊里递转骗局耳。今为甲革，一切公用，俱于编审经费银中支用，民甚便之，永为遵守”（同上，《支应附》）。

336. 毛主席关于人口、阶级

“前清地方造丁口册，有正册、另册二种；好入人正册，匪盗等坏人入另册”（《毛泽东著作选读》第4页，《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

《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3—11页）。这是《毛选》中的第一篇文章，写于1926年3月，分为：地主阶级和买办阶级、中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半无产阶级、无产阶级五大类。

《怎样分析农村阶级》（1933年7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23—126页）：

1. 地主；
2. 富农；
3. 中农；
4. 贫农；
5. 工人。

337. 越南社与户口

11世纪中叶后的越南，大越国（李朝）最低地方基层组织是社，社有“社官”掌管户口册，其中记载官位、年岁、服兵役否、恩荫等等（周一良：《亚洲各国古代史》上册，第92页）。

陈氏王朝仿宋制分全国为十二“路”，基层组织为社，设司社管理户口（前书第94页，引《大越史记全书》卷五）。

338. 远古两河流域度量衡制及其计算方法

在有史时代的最初，即已有了一群祭司，与这个最初的庙宇相配合着。……这些祭司，必已就是神库的管理人。但是，管理这些庙产就须得设计出一些办法来，以存记各种贡物及其用途的帐目，免得神来向祭司要会计报告。挖掘工作在“齐古拉”的神龛里，发现了一块书板(tablet)上面有一颗印章的痕迹，和一些一定是数目字的低窝，这就是世界上最古老的算板，是一长串苏末寺庙帐单的直接先驱。

这么一来，伊立克的第一个庙，就暴露出来了已经发展到了城市规模的公社：这个公社，已有剩余的实物财富，积累在神的手里，而由一个祭司团体来管理着。这个庙，表现出了某种幼稚的商业与运输制度。在这紧要的关头，至少已开始出现了算帐的方法，甚至还有文字，……。

伊立克的庙颓毁了，重建了至少四次，每一个后来的庙，都比其前一个要来得大。……

伊立克重建的第三个主要形态，其所代表的阶段，在亚加德(巴比伦北部)方面，也一样地知名，尤其在詹姆德挪萨是如此。……这时，那些算板上，已经有规则地刻记了一些符号和数目字。符号主要地是些图画，但其中也已包括了一些习用惯了的记号。这种记号有了一种习用惯了的意义，是一定的。对于个、十和六十、或百，都已有了不同的数字记号。这些算板，也已经引用了简单的数学公式——例如，计算一坢田的面积，即是用相交两边的乘积去求得。

由于神的收入不断增长，以及后来算帐方法的日臻复杂，于是，迫使那些职司管理的祭司，发明了一些为他们那寺庙职员永久性团体中的同事与继承人所能认识的文字与记数的制度。为了简化和减省他们的工作，他们必须发现并制订了一些计算法则，和几何学“定律”。

到了次一阶段，正当公元前3000年之后，乌尔的“王室葬地”，光

辉煌地证实了这个过程的最高峰……(柴尔德著、周进楷译:《远古文化史》,第137—139页)。

美索不达米亚那些辨认得清楚的最古的文献,事实上就是祭司们所保存的寺庙收入的帐单。……庙里的古档案,记载了神贷给耕种人的种子和耕兽,租给佃耕农的田,付给酿酒人、造船人、纺纱人,以及其他各种雇工的工资,预付给行商的谷物或金条等(同上,第144页)。

这种把神养成一个大资本家和大地主,把神的庙宇弄成一个市银行的经济制度,显然是这始于史前时代。伊立克最古的那个庙里画有图形的那块石膏算板,和詹姆德挪萨那些上面写有象形文字的算板,无疑地都是今日所能读得出来的寺庙帐单的前驱。……(同上,第144页)。

印度河流域的第二次革命,或许与埃及和苏末的同时,无论如何,到公元前2500年时,总已经完成了……因为文字和记数的制度以及标准化了的重量与长度,通通都在使用了,所以也必定有一个书记员的阶级出现。

339. 最古老的奴隶制国家

“在第二王朝的时候,每两年在国内都进行一次人口调查,这显然是为了税收的目的”(苏联科学院编:《世界通史》第1册,第199页)。

2000B.C.苏美尔(两河流域奴隶国家)大约“具有完全权利的公民人数”……,达到二十一万六千名男子(同上,第285页)。

埃及新王国时期(公元前16—12世纪,将近五百年)第十八王朝(19王朝—20王朝)奴隶、俘虏数(同上,第455—457页)。

埃及“人民经常被清查复查,以便往他们身上加上各种负担。人

民受到的‘调查’，不仅表现在调查登记上（在第十八王朝时牲畜家禽人口一起都经过这样的登记），摊派各种工作时也进行这种调查。有一件文献关于这类‘调查’是这样登载的：‘对全体人民进行调查，从他们当中挑出优秀的，把壮年男子送去当兵，把青年送去当新兵。’（同上，第 457 页）。

第二十王朝时代初，30 年间，交给各种神庙的就有一百多万人，约五十万头牲畜，一百多万阿鲁尔耕地（同上，第 467 页）。

现代的学者们企图通过各种间接资料，为重装兵（hoplite）人数，粮食输入情况等，推出阿提克（阿提迦）的居民人数，确定三大类居民——公民、外邦人、奴隶——的对比关系。他们的结论很不一致。有些学者认为：奴隶的人数稍次于其他两类人数的总和；另外一些学者则完全相反，他们认为阿提克的奴隶大致比自由民多一倍。关于公元前 5 世纪阿提克奴隶的总人数，也有各种不同的说法，最低的估计 7 万人，最高的估计 15 万人（同上第 2 册卷上，第 33—34 页）。

63—120 个奴隶在一个作坊劳动——前 4 世纪（同上，第 69—70 页）。

B.C. 404 年以后，（推算）雅典无产公民超过居民总数的一半（同上，第 72 页）。

B.C. 5—4 世纪，阿契美尼德王朝强国统治下的巴比伦人口大概不过 300 万（同上，第 256 页）。

B.C. 4—3 世纪初的埃及（托勒密[ptolemy]王朝的国家）可惜得很，托勒密王朝关于举办奴隶登记，禁止奴隶输出埃及，通缉逃亡奴隶，惩治奴隶等等的特别命令，现在只剩有断简残编（同上，第 322—323 页）。

土地按肥瘠、收益和占有权分等（同上，第 323 页）。

托勒密王朝的国营经济。为了巩固国库的收入，对全部土地及其产品都进行严密的统计。每年举办大规模土地登记，在登记中弄清土地状况、地段面积、地段肥瘠程度、所有主的变更、收益、作物性质等等

(同上,第 325 页)。

托勒密王朝国家通过税收剥削居民,……纳税人被分成许多种类,由于他们的经济地位和法律地位不同,各类之间有着显著的差别。……在税制中明显地反映出希腊化埃及的阶级结构,主要纳税人是体力劳动者,即农民、手工业者及其它劳动人民。只有特权集团——希腊人和祭司不纳人头税。……丈量土地等等都要征收特种捐税(同上,第 326 页)。

在埃及,土地是保证兵源的主要手段。早在公元前第二千纪,埃及和西亚细亚国家就实行了把土地分给军人的制度。军人对于土地并没有完全的所有权,只是有条件的临时所有主(同上,第 328 页)。

塞流息咨王国(公元前 3 世纪初叶)。塞流息亚和安条克为本国拥有 50 万以上人口的两大城市(同上,第 337 页)。

安条卡斯二世的铭文刻有他卖给雷俄提卡女王土地和“原来住在这块土地上的市镇,属于该镇的人口(劳伊)、他们的房屋以及属于他们的一切,连同第五十九年(即公元前 253)的税收”(同上,第 340—341 页)。

B. C. 2—1 世纪,埃及流传下来的发雍绿州详细土地清单和其他文件,说明国有土地上的经济的衰落;没有收成的土地面积在增加,耕作地段的地租在平均减少(同上,第 419 页)。

根据 B. C. 154 年的人口调查,适合入军团服务的壮丁数,也就是拥有地产的罗马籍公民,约为 324000 名。根据 B. C. 136 年的人口调查,已经只有 318000 名左右。因为军队的补充有财产资格的限制,丧失土地的公民就不在成员名额之内(同上,第 492 页)。

在 B. C. 2—1 世纪之交,中国人断定乌孙的人数为 63 万人,而他们的军队人数就有 188800 人之多(同上,第 628 页)。

历史家司马迁的记载:临淄居民七万户(第 2 卷下册,第 647 页)。

A. D. 2 世纪中叶,帝国的居民共约 5000 万人,3 世纪中叶减到 750 万,饥馑、起义和战争都不可能造成这样的人口减少。主要由于应

由国家统计的自由居民,都已降到人身依附于大私有者的半自由人的地位,因而不能在国家的人口调查中加以统计(同上,第 747 页)。

根据奥古斯都统治时期进行的三次调查资料,在奥古斯都任元首的头 20 年间(B. C. 28—8)罗马公民人数增加了 4%,而在后 21 年间(B. C. 8—14 A. D.),罗马公民人数增加了 11%(同上,第 847 页)。

晚期罗马帝国。在 4 世纪,隶农和农业奴隶都是按照土地登记——人口调查——附记在某块土地上,不连土地出卖隶农和农业奴隶同样为法律所不许。国家依靠附着于土地的隶农和农业奴隶来充裕国库,因为地主有义务按照他所占有的土地大小和属于这块土地的居民人数缴纳赋税和服徭役(同上,第 1130 页)。

340. 农田佣工

《阵纪》四卷(四库提要),明何良臣撰。良臣,字惟圣,会稽人,弱冠弃诸生从军,嘉靖闲官至蓟镇游击,是编皆述练兵之法,……凡[四卷]二十三类,共六十六篇。

《小引》:“先君愚山,少年喜谈兵,御仆隶,课佣力作,皆有部署赏格,尝试诸农田事,作指数千,讫三月,无一哗者,人以此称能。值神宗早岁,四陲无警,郁抑无所表见,谒大司马暨督河诸公,求改秩部下,治兵与河,往来京师十余年,不获售而没。……此卷授之总戎何公,盖自矜为秘书云。……不孝禹谨识。”(《墨海金壶》史部)

341. 土地统计

土地在所有部门中均作为空间基础来统计。但在某些部门中，例如在农业中，除上述统计外，还必须把土地作为生产力来统计，所以把土地仅作为空间基础来统计是不够的。土地还应作为基本农业生产资料来统计（波契科夫：《土地统计学》第9页）。

342. 变造法、和籴

将全国各州县正仓、义仓存粟，变价购买各地轻货输送京师，以利贵族浪费（苏仲翔选：《元白诗选》第2—3页）。

343. 汉代戍卒

汉代戍卒、囚卒的籍贯，从敦煌居延木简中考查，以淮阳、昌邑、汝南三郡的人最多，年龄最小者由14岁到22岁，最大者可能到69岁（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第15页）。

居延敦煌各简，记载戍卒的郡县里名爵名人名年岁[身长、文化水平、家去官里数]极多，均为军籍簿，而非户籍簿；敦煌石室所出唐代永业田的记录，才是真正户籍簿（前书第18—19页）。又第22页云：吏卒的行义（形仪）年。疾病死表的记载（第34页）；赋钱（第23页）；为

田,沙(部)中天田(第 50—51 页);相牛(第 52 页);屯田积谷数(第 55、58、74 页)。

戍卒并无严格的年龄区别。骑士名簿却记上年龄。亦即汉时的兵役。骑士有以年岁分级,抽调入营的具体事实,而戍卒不然,所以前人考虑卫士正卒那个在先服务,并无根据,现在却可以由居延汉简簿册名籍来证实了(劳幹:《居延汉简考释·释文之部》第 1 册,自序第 8 页)。

344. 户口册

宋版书常有以纸背印的,元版书亦然。元刻《增修互注礼部韵略》,其印纸即为元时户口册,载有“湖州路某县某人云,宋民户,至元某年归顺”字样,见《谤喜斋藏书记》。此种书,藏书家称之为官库本(毛春翔:《古书版本常谈》第 46 页)。

西晋崔豹(字正熊)《古今注》卷下《问答释义》第八:牛亨问曰,籍者何也?答曰:籍者,尺二竹牒,记人之年、名字、物色,县之宫门,案省相应,乃得入也(第 27—28 页)。

后唐马缟《中华古今注》卷中《牛亨问籍者何云》,答曰:“籍者,一尺二寸竹牒,记人之年、名字、物色,悬之宫门,案省相应,乃得入也(第 39 页)。

唐苏鹗:《苏氏演义》卷上:“省者,省也,谓省察天下簿书之所。蔡邕《独断》云:省者,本号禁中,言门户有职不得入也。汉孝元皇后父大司马平阳侯名禁,因是避之,改为省中。县者,悬也,谓悬赋税户口法令以示于下民。”(第 5 页)。

《左传》哀公十五年,杜预注:“二十五家为一社,籍书而致之。”《荀

子·仲尼篇》杨倞注：“书社，谓以社之户口，书于版图。”二十五家为一社，这是汉代经师们一致的说法（《中国农学史初稿》上册第23页）。

《孟子·尽心上》，“八口之家”《汉书·食货志》：“五口之家”。

《周礼·地官》县师：“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菜之数。”“临淄之中七万户，臣窃度之，不下户三男子，……而临淄之卒固以二十一万矣”（《战国策·齐策》“苏秦语”）。

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周礼·地官·小司徒》）。

一家出三男子为兵员，至少全家有七、八口，与《小司徒》七口之家三个劳动力相符。说明“八口之家”是那时的实况。这比西周、春秋时期的“大家”要小，但比秦、汉个体细分的“五口之家”还是大些。

《商君书》关于户籍登记《境内篇》：“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欲致民力，必须先知“十三数”，“强国知十三数：境内仓口之数，壮男壮女之数，老弱之数，官士之数，以言说取食之数，利民之数，马、牛、芻藁之数。欲强国，不知国十三数，地虽利，民虽众，国愈弱，至削”（《去强篇》）。这里户籍登记的项目，包括：年龄、性别、职业、财产。

《周礼·地官·司徒下》：三年一次“大比”，“定期的全面调查”和“变动登记”。《遂大夫》：“以岁时稽其夫家之众、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与其可施舍者，以教稼穑，……三岁大比”（《中国农学史（初稿）》上册第190页）。

西汉平帝元始二年，豫州（北）、豫章郡（南）人口面积的比例（第224页），（东汉三国），汉法常因八月算人（《汉仪注》曰，八月初为算赋，故曰算人），《后汉书》第十上，《皇后纪序》（集解第3册）。

仲秋之月，县道皆案户比民，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玉杖，铺之糜粥，八十、九十礼有加（《后汉书》，集解第17册《礼仪志》中第五，“案户”，第35、31页）。

江革，字次翁，齐国临淄人也，……建武末年，与母归乡里，每至岁时，县当案比（案验以比之，犹今貌阅也。〔集解〕沈钦韩曰：据郑司农

云：汉时八月案比，则汉一岁一阅也。唐制，六典户部，每岁一造计帐，三年一造户籍，则周官三年大比之事也。《北史》[卷七四《列传六十二》]之《裴蕴传》：户口多漏，蕴素知其情，因是条奏，皆令貌阅，若一人不实，则官司解职。革以母老，不欲摇动，自在辕中挽车，不用牛马，由是乡里称之为江巨孝（《后汉书集解》第7册卷三九列传二九，《江革传》）。

凡男女始生为黄，四岁为小，十六为中，二十有一为丁，六十为老，每一岁一造计帐，三年一造户籍。县以籍成于州，州成于省，户部总而领焉。诸造籍起正月，毕三月，所须纸笔装潢轴株，皆出当户内，口别一钱，计帐所须，户别一钱。凡天下之户，量其资产，定为九等，每三年县司注定，州司复之，然后注籍，而申之于省。每定户以仲年子卯午酉。造籍以季年丑辰未戌。州县之籍恒留五比，省籍留九比（《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第12页B）。

宋乾德元年（963）冬十月庚辰诏：诸州版簿，户帖、户钞，委本州判官、录事掌之。旧无者创造。始令诸州岁所奏户帐，其丁口男夫二十为丁，六十为老，女口不须通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

《金史·食货志》：“凡户口计帐三年一籍。”

明代“一岁令实征，十年攒造黄册”（《皇明制书》明令卷一，吏令，《图书编》卷九〇，“赋役版籍总论”）。

清顺治三年（1644），令三年编审一次，凡三年编审，责成州县印官案照旧例造册，……民年十六以上开除，十六以上增注，……总其丁之数而登黄册，……。

顺治十三年（1654）定五年编审一次。

十七年（1660）令直省每岁底将丁徭赋籍汇报，以户口消长，课州县吏殿最。

康熙五十一年（1712）谕……今钱粮册内有名丁数，勿增勿减，永为定额。自后所生人丁，不必征收钱粮，编审时止将增出实数查明，另造册题报。……五十三年（1714）准甘肃无业游民编入丁册，免纳

丁银。

乾隆五年(1740)户部言，每岁造报民数，若俱照编审之法，未免烦扰，直省各州县设立保门牌，土寓流者，原有册籍可稽，若除去流寓，将土著造报，即可得其实数，应令各督抚于每年十月将户口数与谷数一并造报，番疆苗界不入编审者，不在此例。从之。

十一年(1746)谕，向来江西省编审丁男之外，又有妇女。盖缘从前有盐钞一项，分给小户，计口纳钞，既有妇女应征之项，则不得不稽其存亡增减，是以入于编审之内，今盐钞久经摊入地粮，则妇女已无可征之项，何必存此编审虚名，徒滋扰累，嗣后编审妇女著停止。

乾隆四十年(1775)谕直省滋生户口，向惟册报户部，朕临御之初，即饬各督抚岁计一省户口食谷实数，于仲冬具折以闻，并缮册由部臣汇核以进，……顾……谷数尚有仓储可核，而民数则量为加增，所报之折及册，竟有不及实数什之二三者，……现今各直省通查保甲所在人口人数，俱稽考成编，无难按籍而计。

又谕：据陈辉祖所称，从前历办民数册，如应城一县，每岁只报滋生八口，应山、枣阳只报二十余口，及五、六、七口，且岁岁滋生数目一律雷同等语。……

(以上见《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九《户口考一》)

乾隆三十七年(1772)谕，李瀚奏请停编审造册，所见甚是。编入丁旧例，原因生齿繁滋，恐有漏户避差之弊，是以每届五年查编造册，以备考核，今丁银既皆摊入地粮，而滋生人户，又钦康熙五十二年皇祖恩旨永不加赋，则五年编审，不过沿袭虚文，无裨实政，况各省民谷细数俱经督抚于年底专折奏报，更无籍五年一次之另行查办，嗣后编审之例，著永行停止(《清朝文献通考》卷二五，职役考五，复除)。

345. 民户税收报告

战国上计制度(《中国历史初稿》第3册第11页)。杨宽《战国史》,《汉会要》。

唐代“输入”约有四百万人(《通典》卷十,《食货》十《漕运》,裴耀卿奏语)。

封户用六十余万丁,一丁两匹(《唐会要》卷九〇,《缘封杂记》)。

皇后、诸王、公主食邑,皆在课户(《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司封郎中)。

武德四年(621)九月己卯,诏括天下户口(《通鉴》卷一八九,第5929页)。

贞观二年(629),是岁户部奏,中国人自塞外归及四夷前后降附者,男女一百二十余万口(《通鉴》卷一九三,《唐纪》九,第6069页)。

宣宗大中九年(855)夏,闰四月,诏以州县差役不均,自今每县据人贫富及役轻重作差科簿,送刺史检署讫,锁于令厅,每有役事委令据簿定差,今之差役簿始此(《通鉴》卷二四九第8056页)。

北齐时的山东是土地集中于豪族手中的狭乡(《隋书》卷二四,《食货志》,卷五五《乞伏慧传》,卷五六《令孤熙传》,卷七一《皇甫诞传》;《全隋文》卷二三,《张公礼开皇六年龙庄寺碑》,《隋书求是》第194页)。

346. 地籍地图

周厉王时,“散氏盘”,鬲从盨,鬲攸从鼎(《中国历史初编》第63

页)。

杂户低于白户(平民)(《北齐书》卷四《文宣帝纪》,天保二年九月诏)。

唐代“旧举人应及第,开检无籍者不得与第,陈章甫制策登科,……上书:‘……籍者,所以计租赋耳,本防群小,不得贤路,……’”(《封氏闻见记校注》卷三,《制科》第17页)。

《魏书·地形志五》:“前自恒州区下十州,永安以后,禁旅所出,户口之数不得而知。”此十州即:朔、云、西夏、蔚(皆寄治并州)、恒、廓(皆寄治肆州)、显、宁、灵(皆寄治汾州)及武州(今大同西),此中由六镇流民所充军士,在邺都(相州)充当禁军,天平四年(577)罢六州都督,悉隶京畿。于是京畿大都督所统禁军就实际从六镇军发展而来的了,他们又被称为“六坊之众”(周一良:《镇民酋长与六州都督》)。六州即:恒、云、燕、朔、显、蔚。

《隋·本纪》开皇十年诏,取消了流徙的坊居(坊府)制,代之以地著化;取消了军民分治,代之以[军户]垦田籍帐,一同编户的规定。

隋末农民战争以后,官杂户开始可以受田,而前此不见官杂户受田的,均田令(武德七年?)规定:“凡官户受田,减百姓口分之半”(《六典》卷三,户部尚书)。唐代的杂户及太常音声人,各附县贯,受田,进丁,老免,与百姓同”(《唐律疏义》卷一七,《贼盗一》)。

347. 括田激变

元延祐二年(1315)四月,江西遭括田之扰最甚,赣州民蔡五等起事,攻城戕官。八月,破宁化,称王,九月败死。(《元史》卷二五《本纪·仁宗纪二》)

延祐五年(1318)十月，零都县民刘景周以征括田新租，聚众反抗；命免征新租招谕之(《元史》卷二六，《本纪·仁宗三》)。

安史乱时，江淮间有自著之激变(岑仲勉：《隋唐史》第462页)。

《开元括地变文》第464页。向达第315页。

杨佺期并韶至以耻愤构逆乱(《通考》卷一二，职役考一，梁武帝改定《百家谱后案语》第28页)。

348. 人口与选举之关系

(和帝永元四年)“时大郡口五六十万举孝廉二人，小郡口二十万并有蛮夷者亦举二人，帝以不均，下公卿会议。(丁)鸿与司空刘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阶品，蛮夷错杂，不得为数。自今郡国率二十万口。岁举孝廉一人，四十万二人，六十万三人，八十万四人，百万五人，百二十万六人。不满二十万二岁一人，不满十万三岁一人。’帝从之。六年鸿薨。”(《后汉书》卷三七，《列传二七·丁鸿》)。

349. 用 银

1953年四川洪雅县明墓出土银锭，此一知府墓中殉葬的银锭有一百多块，共重二千余两，每块都刻有交银人的姓名、事由和银匠姓名，其中有的是盐钞，有的是“常平米价”，有的是“员下祇候”(无偿徭役的折价)，有的是所谓“罪米”，都原样不改地入了主官腰包，带回家乡，成为殉葬品。

350. 绢 价

《流沙坠简》：“任城国（距齐国不远）亢父缣一匹，幅广二尺二寸，长四丈，重二十五两，直钱六百一十八。”能远及边塞（居延），可知其产量了。

《太平御览》卷八一九引《晋阳秋》：“有司奏依旧调房子睢阳绵，武帝不许。”

351. 马克思列宁主义与统计

列宁“对地方自治局统计材料的研究及整理做过很多的工作。……当涉及有巨大意义和巨大比重的数字时，他连已公布的数字表的总计也加以检查。……”（克鲁普斯卡娅《向列宁学习工作方法》第2—3页，又见《红旗》1959年第4期第8页）。

人口统计学研究人口的阶级构成及其变化，以及各阶级内部的人口学过程等等。人口在其多种多样的标志和其各个集团的多种多样的标志方面的变动过程（其中包括人们某一个集团到另一个集团的过渡）叫作人口学过程。

人口密度是最重要的人口指标之一。

资产阶级统计不可能正确说明社会的阶级结构。人口的部门构成和职业问题与人口的阶级结构问题，紧密地连接着。人口的部门构成（如机器工业）是表明一国经济状况的最重要指标。它以生产方式及发展水平为转移。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在分析人口再生产时首先从人口是由社

会各阶级所构成的这一点出发，事实表明，人口再生产过程在不同的社会阶级中进行得完全不同，而全部人口的再生产总数则是各个阶级人口再生产指标加起来平均的结果（波雅尔斯基·舒舍林《人口统计学》第105页）。

人口乃是一国劳动资源的源泉，而了解一国劳动资源又是编制国民经济计划所必需的（上书第321页）。

人口在古代国家中，由于生产力不够发达，竟造成被迫的迁徙，人口过剩对生产力的压力造成了大量人口的大规模迁移，例如，历史上著名的民族大迁移（波雅尔斯基·舒舍林：《人口统计学》第9页）。

在研究人口时，必须首先研究人口所由构成的各社会阶级，“所谓各个阶级，就是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都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各不相同的几个巨大集团”（《列宁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592页，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按社会阶级与按社会集团划分的人口构成就是人口的社会构成。社会经济制度和社会发展阶段，以及国民经济中所有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和每一种社会经济成分所占的比重，都在人口的社会构成中直接的反映出来（同上书，第28—29页）。

1. 人口数目统计

人口统计的对象就是同时在某一地区居留的人口总体。必须先解决计算人口的时间标准（确定一个“时点”）和人口范畴（①常住人口，②现有人口）两个主要问题。

然后再进一步计算一些主要指标：①平均人口数；②人口密度；③城市人口和乡村人口。

2. 人口结构统计

①人口的阶级构成统计。

不同阶级的人口在社会生产体系中的地位不一样，与生产资料的

关系不一样，在生产中所起的作用不一样，取得收入的方式和数目也不一样。因此，将人口总体划分为不同的社会集团就应该从与人在生产活动中的这些基本区别作为分组的基础。

②人口的职业和部门构成统计。

③人口的民族构成统计。

应该把民族语言、居住地区、经济生活、民族文化方面的心理素质等特点结合起来研究，单独根据语言或种族来划分是资产阶级反科学的划分方法。

④人口的教育程度构成统计。

A. 人口的识字情况统计。

B. 教育程度统计。

⑤人口的性别和年龄构成统计。

3. 人口变动统计

①人口自然变动统计（其目的在于研究人口的再生产）。

再生产的现象虽然为自然原因所造成，但它的变化及其速度却首先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变而改变。

$$\text{出生率} = \frac{\text{一年的出生数}}{\text{每年平均人口数}} \times 1000\%$$

$$\text{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的死亡率}}{\text{每年平均人口数}} \times 1000\%$$

$$\text{自然增长率(或自然降低率)} = \frac{[\text{一年}] \text{出生数} - [\text{一年}] \text{死亡数}}{\text{每年平均人口数}} \times 1000\%$$

1962 年我国全国净增人口 1794 万人，自然增长率达到千分之二十七点一四。

广东省，解放初期全省人口是 3100 万，到 1962 年已达 4100 万，共增加了 1000 万人。1962 年的人口出生率增到千分之四十三，超过了全国水平，比任何一省都高。

广州市去年出生 88000 多人，出生率为千分之三十七，自然增长

率为千分之三十点零一。从 1959—1962 年，五年来共生婴儿 36 万多。

1962 年广州市市区被抚养的小孩和老人占市区人口的 53% 以上，1963 年 1—10 月，本市出生了七万多个婴儿，为同期压缩城市人口数的九倍。

广州郊区 1952 年耕地面积，每人平均 1 亩 6 分 6 厘，至今年每人平均只得 1 亩 2 分 2 厘。

②人口机械变动情形

a. 国内迁移

甲、由一定地区(市、县等)来考察迁出迁入的人口

乙、从全国范围(或大地区)来考察各地区的人口迁移

(徐前、戴世光、于涛等编写：《经济统计学讲话》，统计出版社 1952 年版；我国 1953 年人口普查，《统计工作通讯》1955 年第 10 期)。

《论人口调查》(《统计工作丛书》，东北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统计局编，1951 年版)。

b. 人类的繁衍

涅伯尔辛：《各资本主义国家人口调查略史》第 44—58 页。

“如果从生物学方面来讲，则把人类成员中增添的数目加以屠杀，就根本不能好好地促进人类的繁衍。而人类能否繁衍，还正是我们是否进步的最后试验哩”。(柴尔德著，周进楷译：《远古文化史》第 225 页)

352. 两汉户籍与地理之关系

西汉武宣之世，户口定有增加，平帝元始年间仍然增长。

东汉人口数以和帝永元年(105)为最多。和帝以前灾荒和兵祸的比例数都不大,所以人口增加,安帝以后,两者的次数较多,所以增加比较迟缓,且有减少的时候。

1. 户口数目之升降。

2. 关东区域。

我们将北边除去燕、代的旧疆,南边除去荆、扬二部,将淮河以北甬谷和太行以东,假定为关东(指劳幹文章所述)。

最可注意者,汉代的济阴郡,郡界不过相当现在曹州附近四县的地方,而人口却就有一百三十多万,济阴即战国时之陶,它距离当时的名都临淄、曲阜、新郑、洛阳、大梁、邯郸都不很远,但距雍、郢并不算近,如何能算“天下之中”(《史记·货殖列传》)?可见所谓天下,只应当专指当时经济的天下而言,自然不会包括西陲的都邑了,又可见先秦政治军事中心的地理方位是和经济中心不一致的。

秦并天下后,徙天下富赀和豪杰于关中和巴蜀,对于关中的富力固然增加,但关东的富源是不能移到秦国本部的,所以到汉代关东仍代表大部分国家的财富。

汉代领土,除去关中和巴蜀,均不足与关东相比拟,而关中的粮食还要仰给于关东(昭帝纪元凤二年岁漕三百万石),当时朔方此地一带的粮食也从关东运去,集中于荥阳,停储在敖仓。

秦汉以后,关东的水利更为发达,《史记·河渠书》、《汉书·沟洫志》所载除去关中、蜀郡北边小部分外,大体都是属于关东的,《水经注》所载有水和无水的旧陂,也大部是在关东,关东的水工是经过长时间的训练的。

手工业——《汉书·地理志》中有工官的郡凡十:河南、南阳、济南、泰山、颍川、河内、蜀、广汉[以上八郡]。除后两郡在巴蜀外,其余都在关东。

《汉书·地理志》除工官以外,还有服官,所在为陈留郡襄邑,齐郡临淄,其中齐郡的服官规模更大。从现在的开封经过曹州、兗州、泰安

到青州一带都是汉代产布帛的区域。

盐铁是晚周的新兴工业，大部分在关东和蜀郡，《汉书·地理志》所载有铁官四十六，计在关东的二十六；盐官三十五，在关东的十五，其中东乘五，瑯琊三，规模最大，其不在关东的只有上郡有盐官工，其余各郡只有一盐官。

商贾——关东商业向来比关以西为发达，王莽时五都之市，洛阳、临淄、宛、邯郸、成都，有四个在关东。

据《汉书·地理志》：河南、东郡、陈留、南阳、颍川均在一百五十万人以上，而三辅反无过百万者。.

《续汉郡国志》所记关东户口不如《汉志》所在的多。但在全国总数的比例中，仍为最稠密之处。

3. 西北边郡

指匈奴和西羌一带的地方而言，汉代政令因秦之旧，武帝时遂有大徙民开西北边郡之举：元朔二年，徙朔方民十万口，四年有司言关东贫民徙陇西北地西河上郡会稽凡七十二万五千口，县官衣食振业用度不足，请收银锡造白金及皮币以足用（《汉书》）。武帝时，屯田卒到六十万人（《汉书·食货志》）。随而边郡人民的数目较前增加，除去河西四郡比较稀少，其余如五原、代郡、天水、陇西和宏农、汉中的密度是十分相近的。

以上西北各郡，东汉时只有渔阳增加，其余皆减少甚多。渔阳的增加是因为在居庸关以东边郡的人有徙到此处的。（自王莽以至东汉，西北变成空虚，盖匈奴之患虽盛，而羌祸又发。故朝臣有弃西北之议。）

河西四郡，照《郡国志》所载，顺帝时的口数固然较西汉为少，但其减少数目，远不能与其他各郡成比例。敦煌仅减少九千一百人，在凉州诸郡所减的数目最少，自东汉末至晋末，四郡比较安定。

4. 关中的人口与徙民

西汉的徙民，是继续秦时的政策。方式有二：①徙民于关中，②徙

徙于边郡。在秦时，徙边者为罪人，而徙关中者则为豪富。徙民于陵墓也是秦的事情。徙民于边郡为的是实边，而徙民于关内则为强干弱枝。《晁错传》言：“远方之卒守塞，一岁而更，不如……募罪人及免徒复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赎罪及输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赐高爵，复其家，予冬夏衣廪食，能自给而止。”据班固《西都赋》，关内徙民的种类，可以说有三种：①贵族，②豪霸流侠之流，③富有的商人。当时二千石以上的官吏，迁徙到诸陵，是有得好田宅的优先权，而郡国豪侠的财产反可为官吏所吞没。但二千石以上的官吏人数有限，郡国豪侠、高赀富人，方是陵墓徙民的主体。宣帝以前，因为法令严明（景、武、宣时用酷吏），还可以使豪猾和富人就范；元帝行“宽仁”，徙陵的事因此不能实行（成帝时亦然）。官吏徙到陵墓是自愿的，而豪富徙到陵墓是强迫的。汉武以前官吏徙者较少，宣帝时所徙独多。宣帝时官吏多隶籍平陵和杜陵，徙杜陵的官吏较平陵尤显，因此平陵和杜陵便有不少儒生和显宦，人口数目虽然不及茂陵，然而占籍二陵的人，社会地位却高于茂陵的了。

徙民的事到东汉便停止了，关中又不为国都所在，因此三辅人口很显著的减少；对西汉口数而言，东汉时京兆降至一半以下，左冯翊、右扶风各降至几乎仅为六分之一，九分之一，随而为戎狄所侵踞，至晋而不改。

而西汉长安诸陵的富人和游食[者]遂移到河南[洛阳]和南阳了。

《汉书·食货志》：“八岁入小学，学六甲、五方、书计之事。”《后汉书·杨终传》亦引：“年八岁，……教之书计”之说，《白虎通义》称：“八岁毁齿，始有识知，入学，学书计”；而内则云：“六年教之数与方名，十年出外就傅，居宿于外，学书计”，复次则居延汉简之中，时时于“能书会计”之下，记及“治官民颇知律令”，以及年岁、身长等字样，以见古代之重视“能书会计”（李俨：《中算史论丛》第1集第2页）。

5. 东北的中国人及郡县设置

东北人口历来较西北为稠密，东汉较西汉略为减少，但减少之比

例亦不及西北之甚。

东汉时内郡移民辽东、玄菟和乐浪者日众。

6. 江汉以南之人口与开发

后汉江汉以南之郡国大概是比前汉有增加的，各郡除邻近中原的九江、庐江、临淮、汉中以外，其余是无不增加的，增加的原因如下：

- ①中原人民的避乱南迁（自汉代以前便如此，王莽时尤甚）。
- ②中原人民的自然向南移植（a. 交通便利，b. 仕宦或避仇）。
- ③罪人的流放。

④循吏多在南方著名（皆在顺帝以前），足征当时对中原人民的招集和异族的归化，有显著之效果。

- ⑤对异族之武功征服。

⑥方仲按，应加入“本地人民之自然增殖”一因素。

安帝永初七年（113）江南的租米便可供中原之不足了。

中原人开发大江南北是自北而南，自上游而下游的，长江流域最北最上游的郡为蜀郡，故蜀郡最先开发，为天下饶，而工官多在蜀。自秦时司马错并蜀，秦益强，后经文翁施教，“彬彬多文学之士”。

西汉初吴王濞召临吴国数十年，多招致天下流民游士，而江南钢铁之利始称饶富，自后会稽文士，两汉均有不少。东汉时会稽、吴郡之分郡更可为明证。吴和蜀之立盖肇基于此。东晋后中原文化与政治组织之正统反在此保存。其中异族如山越、武都氐、板循之类，虽未同化，但皆在穷山僻地，决不能阻止中国之开发。

东汉对于长江流域是用文治，但对于滇越仍是用武功，如马援在建武十九年（43）击益州，永昌郡的设置（人口有一百多万）。

交州领域和荆益的边境，从巫山到武陵以南都是汉夷杂居之地。自从建武十年（34）马援大举以后，常有叛乱，但大半用州郡兵可以讨平。东汉西南的问题，远不如西北问题的严重。

据《晋书·陶璜传》，南海、合浦到晋时尚在半开化之状况，不能与唐宋以后情形作比，《续汉郡国志》的人口，虽然较《汉书·地理志》增

加,但对中原的关系,尚远不若吴会的密切(以上均据劳幹:《两汉户籍与地理之关系》,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35年5本)。

353. 日本德川幕府之收入

日本德川幕府时代(开始于17世纪初期)贡米的收入,初期是在二千八九百万石的总产量中占八百万石之多,后期总收获量远超过三千万石,其中四百二十万石归将军,二百六十万石归诸他的家臣(1石 = 4.96006 英 bushel = 1.80391 公石)。(见诺曼:《日本维新史》第15页)

354. 番 薯

洋芋果(陕西城固),清初种植之推广(《中国历史初稿》第6册第115页)。

《明实录》万历三十年(1602)天下田土 11000000 顷,“顷”字极值得寻味、重视。因为从山东、河南、直隶、江苏、安徽等地的清丈情况与折亩的普遍,万历一朝清丈的结果,虽较近实际,但无疑地仍不免过低。可见康雍乾三朝只在七八百万顷之间,更是过低。安徽几乎全省各县没有不折亩的。福建、广东也有些例子。阮元《广东通志》:田地税若干顷亩,足见这是纳税单位,而非面积单位。至于湖广若干州县,及川、桂、云、贵(西南四省)恐怕连亩制都还没有,以种子收粮随便计

算，而且隐匿最多。

《四川通志》(各种版本)仅列特产，府州县志亦仿此例，故对 maize, sweet potato 较早的记载，相当缺乏。但明亡之前，maize 已入安徽，甚至云南、贵州。河南《巩县志》(嘉靖)已有“王麦”的记载，sweet potato，以《松溪县志》(康熙三十八年版)为最早。

各方志关于新作物的记载，较事实为晚，如《道光徽州府志》物产门尚无 maize，但水利诸篇因载水灾及 soilerosin，始提到棚民与 maize，且说明末已传至徽州。

我国利用山地的方法不少，如柴、薪、靛、漆、桐、茶等。北宋后又于低的山坡种占城稻。但清代方志(尤以陕西、湖北、西南诸省)分明说在 maize 及 sweet potato 未传种之前，那些万山峻岭中都还是处女林地。故我国对山地之大规模开发，与以上两种植物之传入有关。

355. 北宋稻种移植及佃工雇工

北宋时福建占城稻移植江淮、两浙，江东早稻移植河北；江南、两浙、荆湖、岭南、福建各地种植什谷，淮北的粟、麦、黍、豆种子向南方各地传播，建安早稻移植河南鲁山。

宋代佃工待遇及雇工(淳熙己亥三衢梧袁采君载著《世范》卷下“治家”，载《宝颜堂秘笈汇集》第 35 册)。

356. 明代户部不用苏松、江西、浙江人

《明史》卷七二《职官志》：洪武二十六年令江西、浙江、苏松人毋得任户部。

《正德会典》卷二《吏部一·选官》：“凡户部官不得用浙江、江西、苏松人。”卷九《吏部八·吏役》：“凡江西、浙江、苏松吏，洪武二十六年奏准，不许于户部内用。”

《万历会典》卷五《吏部四·选官》：“凡户部官，洪武二十六年奏准，不得用浙江、江西、苏松人。”卷八《吏役·参拨》：“凡户部吏，洪武二十六年奏准，不许用江浙苏松人。”

《明书》卷三九《方域志一·浙江省》云：“大抵（户口）欺隐者多，所以明时著令，不用浙人为户部也，盖有见而然。”

此制建文中废，至永乐时又复。《明书》卷四《建文皇帝本纪》：“二年庚辰……二月，令苏松、浙江人得官户部，并均其赋。”《姜氏秘史》第三卷：“庚辰二年二月乙丑，诏江西、浙江、苏松人仍授户部官。”《明人小传》八种内，原注：“洪武间，以户部掌钱粮，敕禁浙江、江西、苏松人不得除授，至是除禁。”

王世贞：《弇州史料后集》卷四八《苏松江浙人户部带衔》云：“高皇帝制：直隶苏、松二郡人不得官户部。永乐中，皇太子监国，请以江西人给事中王高为户部侍郎，不许。正统末（十四年八月，见《明史》卷一二一，本传），吉水周忱拜户部尚书，仅数日而改工部（按此则以江西南昌、瑞州、袁州三十三府赋额特重之故。参看《明史》卷一五三，本传：九载满，进户部尚书，寻以江西人不得官户部，乃改工部）。以后虽巡抚衔亦避之，惟内阁学士不论，如永嘉黄公淮，庐陵陈公循，淳安商公辂，长洲王公鳌，余姚谢公迁，慈溪袁公炜，吾郡申公时行，鄞县余公有丁是也。又吾郡滕思勉、顾礼、衢州徐恢，皆实拜户部，盖洪武中未定之制也。”

查继佐:《罪惟录》志卷二七《职官志·附列朝职官沿革条例》:“六部,洪武中,奏准浙江、江西、蓟州籍不许填户部。崇祯中,倪元璐破例为尚书。”

李清《三垣笔记》中:“予与倪少司马元璐寓淮,有客献议,谓开登州某路以通漕运,可省贴脚银二百万两,倪以为奇,于召对及之,不一月,即改户部尚书,上意欲节此费耳,后予询前后巡漕诸公,佥云:贴脚钱无几,客妄言也。”

谢肇淛:《五杂俎》卷一五云:“户部一曹,不许苏松及浙江、江右人为‘官吏’。以其地赋税多,恐飞诡为奸也。然弊孔蠹窦,皆由胥役。官吏迁转不常,何知之有?今户部十三司胥算,皆吴越人也。察秋毫而不见其睫可乎?”

《明史》卷二六五《倪元璐传》云:“(浙江绍兴府)上虞人。……(崇祯十六年)五月超拜户部尚书……祖制,浙人不得官户部。元璐辞,不许。帝眷元璐甚,五日三赐对。……”盖出自殊恩也。

今按:毕自严《户部题名记》一卷,崇祯庚午(三年,1630)刻本(国立北平图书馆藏)所载统计,尚书、左右侍郎共二百七十余人,其中江南籍贯者不少,如尚书胡濱(常州府武进县)、周忱(江西吉水县,正统十四年暂管本部事)、金濂(淮安府山阳县)、沈固(镇江府丹阳县)、年富(凤阳府怀远县)、薛远(无为县)、李衍(隆庆州)、叶淇(山阳县)、秦金(常州府无锡县)、王玮(应天府句容县)、潘潢(婺源县)、马坤(扬州府通州)、殷正茂(歙县)、毕锵(石埭县)、汪应蛟(婺源县);左右侍郎王质(南直隶和县)、储懋(镇江府丹阳县)、沈翼(淮安府山阳县)、马谅(和州)、刘本道(常州府江阴县)、杨璿(常州府无锡县)、孙仁(池州府贵池县)、王僕(常州府武进县)、秦民悦(庐州府舒城县)、吴文度(应天府江宁县)、储罐(扬州府泰州)、邵宝(常州府无锡县)、汪元锡(徽州府婺源县)、胡松(徽州府绩溪县)、端廷叙(太平府当涂县)、倪嵩(太平府当涂县)、吕时中(直隶丰县)、鲍道明(徽州府歙县)、万士和(常州府宜兴县)、刘光济(常州府江阴县)、毕锵(池州府石埭县)、徐元太(宁国府

宣城县)、钱春(常州府武进县)。

又按《明书》卷三四《内阁辅臣正卿贰年表一》户部尚书兼北南,洪武中:滕德懋(苏州府吴县人,卷三一,表二,兵部尚书兼北南作“苏州府长州人,调户部”等字)、李俨(扬州府泰兴县)、周肃(吉水人,按以上三人皆元故官)、费震(饶州府鄱阳人,征贤良)、顾礼(苏州府昆山人,征聘)、徐铎(南昌府丰城县荐举)、徐恢(衢州府常山人,荐举)、徐辉(常州府武进县人)、杨靖(淮安府山阳县进士)、郁新(凤阳府临淮县,人才)。正统中:金濂(山阳人)。景泰中:储懋(丹阳,南)、沈翼(山阳,南)、沈固(丹阳人)。弘治中:叶淇(山阳人)。正德中:顾佐(临淮人)、高铨(江都人)、吴文度(江宁人,敕致仕未任,南)、胡富(绩溪人,南)。嘉靖中:秦金(无锡人,先后两任)、王轨(江都人)、钱如京(桐城人,南)、周金(武进人,南)、徐问(武进人,南)、鲍道明(歙人,南)。隆庆中:谭大初(绍兴人,未任致仕,南)。万历中:殷正茂(歙人,南调北),毕锵(石埭人,又自南调吏)、王好问(松江府华亭人,南)。

卷三四《卿贰年表一》户部北南左右侍郎,洪武中:张琬(饶州府鄱阳人,岁贡)、高启愚(苏州府长洲人,人才)、刘龙(吉水人)、陈瑜(鄞县人)、莫礼(苏州府吴江人)、钟永(宁波府慈溪人)、严良奇(长兴人,税户)。建文中:卓敬(严州府遂安人)、郭任(镇江府丹徒县人)、卢迥(台州府仙居人)。永乐中:王钟(松江府华亭人,吏)、蔚绶(合肥人)。宣德中:段民(武进人,南)。正统中:王质(安庆府太湖人)、储懋(丹阳人)、沈翼(山阳人)、徐晞(江阴人)、王渝(太康人)。天顺中:薛远(无为县人)、马谅(和州人)、俞纲(上元人)。成化中:薛远(再任)、杨璿(无锡人)、李衍(隆庆州人)、孙仁(贵池人)、叶淇(山阳人)。正德中:吴文度(江宁人)、邵宝(无锡人)、邹文盛(公安人)、胡富(绩溪人)。嘉靖中:王轨(江都人)、王玮(句容人)、汪元锡(婺源人)、于湛(金坛人)、倪嵩(当涂人)、鲍道明(歙人县),汪朝(镇江府丹徒,南)、汪珊(贵池,南)。隆庆中:刘光济(江阴)、毕锵(石埭人,又南)、徐贡元(太平府繁昌人,南)。万历中:程嗣功(歙县人)。按《明书》内阁辅臣正卿年表及

卿貳年表皆至万历十二年止，后未及列。

万历杨时乔《皇朝马政纪》卷二《种马二》第32至33页：“万历九年(后)，……而尽革之事行矣，……当其时旁观诸臣咸谓圣祖诏户部不用吴江浙诸省人，盖恐议减赋税，私其乡，今观以种马可革者，皆种马地方诸臣，而首政者不知祖制军机而误听之，即是而知圣祖真有见已。”(《玄览堂丛书初集》第69册)

此制入清未废，《东华录》卷三四云：“顺治十七年五月壬申谕吏部：户部司员不用苏松常镇杭嘉湖之人，原有成例，以后著照例行。”

然间有例外，如翁同龢，以常熟人为户部尚书，李慈铭以绍兴人为户部郎中。其理由与明代无异。

民国廿七年五月廿一日

357. 粮长之盛衰

洪武四年九月命有司料民田，以田多者为粮长，专督其乡赋税，粮万石，长副各一人，输以时至，得召见，语合，辄蒙擢用(《通鉴纲目三篇》)。

郑濂，浦江人，以赋长诣京师，太祖问治家长久之道(时富室多以罪倾家)，语合，欲官之(《明史》卷二九六)。乌程人严震直以富民为粮长，岁部粮万石至京师，无后期，太祖才之，特授通政司参议(《明史》卷一五一)。浦江义门郑沂举税户人才，为礼部尚书(《明史》卷七一《选举志三》)。汤仲行(归安人)，举税户人才，洪武二十七年任吏部侍郎。严良奇(长兴人)，举税户人才，洪武三十年任刑部侍郎。潘长寿(长兴人)，举税户人才，洪武三十年授金都御史(龙文彬：《明会要》卷四九

《选举三》，引《弇山集》，王圻：《续文献通考》；《明书》卷三四一三五《卿贰年表一一二》。

吴宽《匏庵集·清远史府君（彬）墓表》：“国初……恭力田为粮长，税居最……。”

清《国朝论策类编》卷三刘淇《里甲论》云：“……宣德五年，南京监察御史李安，六年监察御史张政言粮长之害，自是严加禁饬，又不得朝见，冀幸意外，故其人日以轻，而赔累之患起……。”

李言恭、郝杰：《日本考》（商务印书馆据万历刻本影印）卷四《夷语门·军民类》云：“粮长，音‘看头那和多乃’。里长，音‘对’。老人音‘和多乃’。总甲，音‘三席’。小甲，音‘三席子革’。”

《明书》卷三《太祖本纪》，洪武三十年八月以税户人汤行等为吏部侍郎等官。

同治《上海县志》卷一八《人物一》：“夏宗礼，洪武粮长也。长谨特记，田赋皆先时而集，然分之势力也……。”

东吴沈周（长洲人）《客座新闻·桑民怿嘲富翁》云：“弘治中，常熟桑民怿通判尝过富家，见其碌碌置田产，戏为口号遗之曰：‘广置田产真可爱，粮长解头专等待。转眼过来三四年，挑在担头无人卖。’近年民家有田二三百亩者，官司便报作粮长解户马头；百亩以下，亦有他差，致彼赔赎不继，以田典当输纳，再不敷者，必至监追，限期比较，往往瘐死者有之。往年田亩值银数两，今亩止一二两，人尚不愿售者，其低窪官田，愿给与人承种办粮，不用价，人尚有不欲受者，其奈朝廷一应供需，岁增月益，皆取于民，民必取之以奉上，下赖以资身，今民不堪命，以致伤生破业，民怿之言，虽曰嘲之，切中时病，惜哉。”

《法华镇志》：“太祖召诸粮头人，见（陈）秀手足胼胝，呼为好百姓，给帖一道，内云有此帖者，是我良民。”

民国七年《上海县志》卷一九《人物补遗》：“史士能，字心南，漕河泾人，明季苛役漕米派富户运系，名曰粮长，士能兄士简偕弟士端充役，道经山东，遇盗，俱被害……”（据《史氏家谱》）。

吴郡黄省曾《吴风录》云：“自郡守徐亲信吏胥、门隶，往往成富人，至今为吏胥、门隶者，酷以剥克讼人为事，而隶人之害为尤甚，一人之正，十人之副，与吏胥因缘为奸，买票出则横行，动辄索数十金，其富而讼者，粮长之欲脱，稽其逋者，所赠尤多。”又云：“自郭令信任巨富粮长，纳其赋贿千万，以致粮长倍收，人户吞并，乡民莫之控诉，而粮长自用官银买田造宅置妾，百费则又开坐于小户，谬言其逋，至今粮长虎噬百姓，以奉县官。”

按粮长享受特权甚多：洪武八年十二月上谕御史台曰：“自今粮长有杂犯死罪及流、徙者，止杖之，免其输作，使仍掌税粮。”御史台臣言：“自今粮长有犯，许纳铜赎罪。”制可。（《通纪》，亦见《实录》）

朱国祯《涌幢小品》卷二《白粮》：“粮长之害，李康惠疏之最详，曰：‘家有千金之产，当一年即有乞丐者矣；家有壮丁十余，当一年即为绝户者矣。民避粮长之役，过于谪戍。官府无如之何。有每岁一换之例，有数十家朋当之条。始也破一家，数岁则沿乡无不破家者矣。’读其言，真堪流涕。粮长既革，里长受累。均田，所以救其穷也，若有乘除，而岂一人能与其力？纷纷者，可以思矣。”按嘉靖六年李承勋（《明史》卷一九九，本传，兵部尚书）陈八事以足兵食疏云：“何谓便输转以苏民困？国家粮税，多仰给东南，粮长之设，责在收纳，苏湖等处粮长所管税粮更多，解纳杂费尤甚，州县不肖者以粮长为囊橐，上司过刻者视粮长为寇雠，总军之类，每石包赔七八斗者有之，起运白粮，包赔二三石者有之，各卫菽豆之类每石不过值银三四钱，而它费几至一两者有之，家有千金之产，……（见上）则无乡无不破产家矣。粮长之家既破，国课何由可完，数十年以来，各县逋负动数十万，多由于此。臣久任东南，目睹诸弊，日甚一日而不能救，不敢不为陛下陈之。”（《御选明名奏议》卷二一）

王世贞《弇州四部稿》卷七四《重修长兴令黄公生祠记》：“故事区有长，长职二税，齐民往往苦其长横索，而其长亦间苦豪右，负累偿破宿产……。”

《涌幢小品》卷一三《编役连拜》又云：“长洲知县郭波，福建人，与致仕尚书刘缨有小隙，编其家粮长七名。复以谢罪为辞，造其庐，连拜二十余拜。即出门，号于众曰：‘我欲拜死老贼耳。’刘年八十余，不胜惫，愤而卒。其子孙不能承役，逃移四方，家立破矣。”

刘缨，苏州人，字与清，“成化进士……弘治中按福建，……累官兵部右侍郎卒。”（《中国人名大辞典》第1494页）《明书》卷三四《卿貳年表一》：“刘缨，新淦人，进士，正德中兵部侍郎。”

刘缨，《国朝献征录》卷四八；《国朝列卿记》卷五二、五七、一一一、一一三；《兰台清鉴录》卷一一、一二；《本朝分省人物考》卷二一；刘凤《续吴先贤赞》卷四，均有记载。

朱良叔：《犹及编》：“嘉靖时，吾郡编大粮长，每县只三四人，分收通邑粮，任其役者必当富豪也。秀水石奇尝任其役，一日公错系狱，见狱有美少年者，问其故。曰：先世拖欠，两世系死，今仅十金，无从乞贷，度亦不能出矣。某出狱，便即代完以出，令甚贤之。未几，小民不堪其豪夺其私斛以告，令曰：焉有能代人粮，而故多收粮者乎？竟坐告者。”

一切杂办，多责之粮长。皇甫录《皇明纪略》（《历代小史》卷八五）：“宣庙好促织之戏，遣取之江南，其价腾贵至数十金，时枫桥（《地名辞典》第1025页）一粮长以郡遣觅得其最良者，用所乘骏马易之，妻妾以为骏马易虫，必异，窃视之，跃去矣。妻惧，自经而死，夫归，伤其妻，且畏法，亦自经焉。”

因不堪压迫而叛乱者，《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〇《浙江八》：“[正德]六年（1511）江西永新黄浩入供里役，为粮长，多逋负，官府征之急，同役辟征者相率入据桃源洞，官军攻之，拥众据常山，犯衢州之开化，据濠岭尺华埠，都督指挥李隆督兵征之，遂为江西。浙兵既散，贼复至……其后都司指挥千户百户皆为所掳，……贼退为江西，合兵剿除之。”

姚之骃《元明事类钞》卷六《政利门一·赋役》“斛面尖头”，明《吴

道贤集》，杨继宗（《明史》卷一五九，本传，天顺赐进士，阳城人）知嘉兴时，粮长人役有多收斛面尖头，事发，公叹曰：“是弊自上始……于是先革管粮官吏之遗賂，后治其罪，故彼时征收石米，但增三升而已。”

明时以富民粮多者充粮长解粮，多破家，江南有颜料差，岁轮一邑，点上户办解，谓之解头，其费须万金，又例点富户充州总库子禁子及里长买办，家立破，有自经者。凡官府公事及宾客往来无不取之民间，张起潜先生陈其弊于郡守蔡国熙，蔡后晋观察，题上江南七政，始禁免。先生没后，太仓士民以其事呈州许院与两卫官丁建专祠祀先生，后为儒学西金氏宅，即祠基地也（民国七年《太仓外志》卷二七《杂记上》）。

以里长代粮长。如嘉靖末浙江巡按御史庞尚鹏议革去粮长：“以里长收粮，彼此互管，贫富通融，十年一审，大约中人之家应役有期，力均时暇，不至破家，破亦有救（见《涌幢小品》卷一四《揭帖》）。又同书卷一三《编差》条云：“洪范，金溪人，字邦正，进士。弘治末，为嘉兴令。……及编差粮长，……集里书庭中……申令曰，‘多用人，废时日，且年利，每区只里老二人，敢妄举者即代役，毋贷’。庭中肃然，皆以实告，尽日而毕……。”

民国廿七年五月廿三日

358. 地方官本贯

永乐十九年四月癸丑命尚书蹇义等二十六人分巡天下，问军民疾苦及文武长吏扰民者奏黜之（《通鉴纲目三编》）。时右都御史王彰（郑人）与给事中王勋往河南。终明世大臣得抚乡土者，彰与叶春而已

(《明史》卷一六〇《王彰传》)。叶春，海盐人，起家掾吏……洪熙元年正月，与(熊)概巡抚江浙诸府，既复奉命与锦衣卫指挥任启，御史赖英、大监刘宁巡视，先后凡三莅浙西，治于乡，人无议其私者(《明史》卷一五九《熊概传》)。

谈迁：《枣林杂俎·丛赘》的“知县本贯”条云：“《金华府志》中永康知县吕兼明、吕文燧，俱本县人。《仙居县志》载洪武四年，邑人任继先，除仙居知县，时法令严峻，继先畏之。六年，归隐于下黄，其教职任本贯，颇多，不载。”

《明史》卷一六〇《魏源传》：“(南康府)建昌县人，……(宣德九年间)，(广信府)永丰民夏九旭等据大盘山为乱。帝以源(时为刑部左侍郎)江西人，命抚之，都督任礼帅兵随其后。未至，官军擒九旭，因命二人采木四川，兼饬边务”。《明史》卷一五三《陈瑄传附王瑜》：“(淮安府)山阳人。宣德八年进都指挥佥事，充左副总兵，代陈瑄镇淮安，董漕运，累进左军都督佥事。淮安，瑜故乡也，人以为荣。在淮数年……”(参看赵翼：《陔余丛考》卷二七)。

《五杂俎》卷一四《事部二》云：“唐宋以前，不禁本地人为官，如(汉)朱买臣即为会稽太守，宋时蔡君谟，莆(仙游)人(《宋史》卷三二〇作兴化)，而三仕于闽。我国家惟武弁及广文不禁。其外则土官与曲阜令耳，然亦不闻以乡曲故法令不行也。不知文职何故禁之？永乐中，邵圮(兰溪人，《明史》卷一五八《顾佐传附》)以浙人巡按两浙，则知国初尚无此禁也。南赣开府兼制闽广，然蒙慎以广人，余从祖杰以闽人，皆尝为之。蒙不知云何，从祖当时已有称不便者。一二骄恣家奴，且挟势不避监司矣，不如引嫌之为愈也。又河道总督制及浙西，而潘季驯(乌程人，《明史》卷二二三)以浙西人为之。每行文移于监司守令，常有格不行者。古法之不可行于今，此其一端也。”

解缙《解文毅公集》卷一《大凡西封事》：“郡守县令，不应回避乡邦。”

皇甫录《皇明纪略》(历代小史本)：“逆瑾时又诏余姚人轻薄，不许

选京朝官，有在任者皆调外，后又诏下江人不得滥用。”（《明实录》万历二十一年八月）

民国廿七年五月廿三日

359. 田粮折纳的原因

①用本地出产品代输——《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〇《江南八·嘉兴县田赋》云：“周文襄公忧……见嘉定土薄民贫，而赋与旁邑等，思所以恤之，谓其地产棉花，而民习为布，奏令出官布二十万匹，当米一石，缓至明年乃带征，盖布入内帑，中官掌之，以备赏赉，视少府水衡钱较缓公实用以宽瘠土之民……”

②因灾伤行改折——《明诏令》卷二〇，嘉靖六年（1527）二月十三日，《宽恤诏》云：“朝廷每遇灾害，江南起运米改拨折色，本为优恤小民，近来不才有司，多将折色派与官豪大户，以作人情，贫难户难依难办纳起运粮米，甚非恤民本意，今后上司官员，严加禁约，遇有灾伤折色粮米，务令均分派，使小民得沾实惠。”（《明史》卷一四四《顾成传附顾寰》：嘉靖十七年为漕运总兵，明年，献帛后梓宫。《明史稿列传三十》：赵承天漕舟以避梓宫，后期者三十，而江南北多灾害，寰被灾地停漕一年，令改折色（永乐四年进士。）

③因储藏本色甚多故行改折——《明史》卷一六〇《魏源传》云：“巡按陕西。西安大疫，療活甚众（或《明史稿列传》卷四七。）奏言‘诸府仓粟积一千九十余万石，足支十年。今民疫妨农，请输钞代两税之半’。从之。”

④由逋赋过多行改折——《明史》卷一六一、《明史稿列传》卷四

七,《况钟传》:“宣德五年,……擢知苏州……属县逋赋四年,凡七百六十余万石,钟请量折以钞,为部议所格,然自是颇蠲减。”

⑤因轻赍以改折或调整物价——《明史》卷一五三、《明史稿列传》卷三七《周忱传》:“宣德五年九月,巡抚江南诸府……民间马草,岁运两京,劳费不訾,忱请每束折银一二分,南京则轻赍,即地买纳,京师百官月俸皆持俸帖赴领南京米,贱时俸帖七八石仅易银一两。忱请检重额官田极贫下户两税准折纳‘金花银’,每两当米四石解京兑俸,民出甚少,而官俸常足……正统初,淮扬灾,盐课亏,敕忱巡视,奏令苏州诸府拨余米一二万石运扬州盐场,听抵明年田租,灶户得纳盐给米,时米贵盐贱,官得积盐,民得食米,公私大济。”

关于轻赍,如《明史》卷一八下《明史稿》卷一八三《倪岳传》:“(弘治一)论西北用兵害尤切,其略云……至于延绥士马屯集,粮糗不訾,乃以山西河南之民,任飞刍转粟之役,徒步千里,夫运而妻供,父挽而子荷,道路愁怨,并落空虚,幸而得至,束刍百钱,斗粟倍直,不幸遇贼,身且毙矣,他尚何云。输将不足则有轻赍,轻赍不足又有预征,水旱不可先知,丰歉未能逆卜,征如何其可预也。……又朝廷出帑藏给边,岁为银数十万,山西、河南输轻赍于边者,岁不下数十万,银日积而多则银益贱,粟日散而少则粟益贵,而不知遂于养兵之中寓养狙之术,或以茶盐,或以银布,名为准折粮价,实则侵克军需,故朝廷有糜廪之虞,军士无果腹之乐。”

⑥折色与本色之倒转——《明史》卷一五七、《明史稿》卷三五《张本传》:“宣德四年……兼掌户部。本虑边食不足,而诸边比岁稔,请(原作清)出丝麻布帛输边易谷,多者三四十万石,少者亦十万石,储待顿充。”《明史》卷一七七、《明史稿》卷五五《李秉传》“天顺初,……请浒墅关税悉征米备荒”。

⑦因地土瘠改折——万历七年邑人陕西参议王圻以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保上乡瘠土具文知乡敷选申请照嘉定例改折,至二十年抚院具题,始准永折,每石银四钱,三保折粮自此始(《法华镇志》),《同治

上海县志》卷三二《杂记三》，参《法华乡志》卷一《遗事》)。

民国廿七年五月廿四日

360. 正统己巳京师被围时实行坚壁清野之计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一《刘基廖永忠等传》一条云：“《周忱传》：土木之变，(议)当国者议欲焚通州(粮)仓，绝寇资，忱适议事在京，言仓米数百万，可充京军一岁饷，谓不如令(京)(军)自往取，则立尽，何至遂付煨烬。是此议本创自忱也。而《于谦传》又云，谦奏廊王通州积粮，令官军自诣阙支，以赢米为之直，毋弃以资敌，则又似出于于谦之策。盖忱先有此议，谦以为然，故奏行之耳。”陈全之《蓬窗日录》卷五《事纪一》云：“正统己巳，虏入关，京城汹汹相虑，姚公夔时为谏官，建言胡人所重惟马，今合天寒地冻，野无刍粮，其来必袭草场，为久留计，宜先焚之以绝其意，诏从之。虏至，果先趋草场，见焚烧殆尽，皆惊愕，啮指自相谓曰，中国有人不可易也，遂有退志……廷议二公之功，咸起擢侍郎。”此事不见《明史》本传(卷一七七《姚夔传》)，然连合上则记事以观，可知也。先俾引退乃缘给养不足之故，而焚草取粮，又各因时制宜者也。

民国廿七年五月廿四日

361. 寄庄及外籍人户

寄庄盛于南都——万历《上元县志》卷二一《艺文志》内，载《大名守姚汝循寄庄议》云，按亦见《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四《江南二·上元县》：“今夫一里十甲，一甲十排，一排十户，此正法也。十户之外有奇零，则谓之寄零户；至若寄庄户，则人非版籍，徒以田产置在各里而得名者也。其人或为流寓，或系邻封，此等通天下皆有，而惟南都为最多，盖南有三十六卫及各衙门、钦天监、太医院等役，又四方流寓之所萃聚，皆得置买田地，故视它方为多，然此寄庄皆富室，乃贫民之所依，可有而不可无者也……赖巡抚海公均田粮，行一条编法，从此役无偏累，人始知有种田之利，而城中富室始肯买田，乡间贫民始不肯轻弃其田矣……今议者动欲借口恤贫民，而遂抑寄庄，每至审编，凡寄庄则论田以报丁口。夫人户当以版籍为定，寄庄本自有籍，即有丁当附于本籍，而又因田以报丁，是一身而二役矣，贫民既谢粮于富室，与富室共享田中之利，而又因田去而脱其丁，是为漏籍户，有身而无庸矣，与祖宗时因田起赋、因丁受役之意，不尤失之远耶……”又《版籍》云：“按图籍嘉靖末年户口尚及正德之半，而今才及五分之一，非必人户流亡，至此极也。大都赋役日增，则逃窜日众。又国初里甲什九，坊厢什一，本田什九，寄庄什一，其后田赋日增，田价日减，佃户不支，悉鬻于城中，而寄庄滋多，寄庄田纵千亩，不过户名一丁，后或加一二丁，人且以为重役，其细户田既去则人逃，即不逃而丁日削，势固然也，盖积岁渐减，以至于斯，近始审编新增一千九百余丁，而丁银亦摊减云。”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四《北直隶三·平谷县志》引王可信邢台县《百泉闸记》：“邢治隶顺，为附郭邑，控地甫百里，西入太行，居十之七八，……独东南一隅，泉涌百穴，因名曰百泉，傍地平垣旷衍，可为耕耨区，顾东行不数里，民暨田尽属他邑（按指南任两邑），隶邢者止什之二三而已，……”细观上条乃指数州县境界上彼此里户田地之犬牙相错，而非指寄庄也。

同卷《大名府志·田赋志》云：“……我国家洪武初承金元之后，户口凋耗，闾里数空，诸州县颇徙山西泽潞之民填实之。余过魏县，长老云：魏县非土著者什八，及浚、滑、内黄、东明之间，隶屯田者什三，可概见矣……”按此亦非指寄庄。

同书卷三八《山东四·赋役》云：“……然寄庄终不可立，而优免终不可滥也。嘉靖庚寅（九年，1530）令大造之年各属流民置有产业住种已久者，附籍当差，是不容侨寓者久处寄庄之名矣。况比境相接，田连阡陌，其去邑城，不及再舍而皆作客户，是导奸猾之民两地影射也。独不思各邑之鄙有二百里而远者，何曾免役乎？……国家之法，以土田朦胧投献，王府者发边远充军，其愿以田地鬻之。……近得影射各府，又自多丁粮弊，将安极即不案，会典尽行厘正，整年而后，汶之田庄半入宗室，而民差烦重有不忍言。”

民国廿七年五月廿五日

362. 粮庄、香社、义社、祭社、酒社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三八《山东四》东阿于太史曰：“充之为郡也，……四民之业，农居六七，贾居一二，……市里小民群聚为会，东祀泰山，南祀武当，岁晚务闲，百十为群，结社而往，谓之东社；又常以月朔为饮食聚会，醵金钱生息，即有死丧，计其所入赙之，虽贫窭应时而葬，无暴露者，谓之义社；又有醵金生息，以供租税，出一岁之息，岁岁用之，率不后期而完，谓之粮社；亦有群其宗族，月朔为念息金钱谷以供蒸尝，谓之祭社；亦有父老罢更，时相聚会，如香山洛社故事，谓之酒社，此其常俗也……。”

363. 佃租制度

中分制——万历《上元县志》卷一七《艺文志》，亦载《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四《江南二·上元县》，引《大名守姚汝循寄庄议》云：“往昔田粮未均，一条编未行之时，有力差一事，往往破人之家，人皆以田为大累，故富室不肯买田，以致田地荒芜，人民逃窜，钱粮拖欠，几成敝县矣。赖巡抚海公（瑞，隆庆元—四年）均田粮行一条编法，从此役法无偏累，人始知有种田之利，而城中富室始肯买田，乡间闲民始不肯轻弃其田矣。至今田不荒芜，人不逃窜，钱粮不拖欠，而价日贵，由富室买田之故也。盖贫民种田，牛力粪草不时有，塘池不能浚而深，堤壩不能筑而固，一遇水旱，则付之天年而已。今富室于此等，则力能豫为，故非大水旱，未有不收成者，况富室不能自种，必业与贫民，贫民虽弃产而实与富室共其利，收一石则人分五斗，收十石则人分五石，又牛力种子出于富室，而钱粮又办于富室，时有水旱则富室又假贷而济之，贫民惟出力耕耘，坐享其成焉。故曰寄庄富室乃贫民之所依，可有而不可无也。……”

关于赋役由田主代办，如下例亦可见，惟其分配办法则不详耳。《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七二《湖广一》（原编第十四册，湖广上第28页）云：“长沙土野沃衍，下有洞庭之输，泉源瀵出山趾，故鲜水旱，称善郡，其民被襍而事钱镈，以殖衣食，无所仰于四方，乃他方游民，徒手张颐，就食其间，居停之家喜其强力，足以任南亩，往往僮仆畜之，久而游民多智辨，过其居停主人，其主人亦逊谢以为不及，因请诸赋役愿与共治，或就硗确荒芜田予之垦，而代缮租赋，不以实于官。及其久也，游民或起家能自稼穡，异时居停者，或稍凌替，致相倾夺，间有田则游民业也，而赋役皆主者任之，故上户强则役客，客户强则累上，于狱兴而不可已者，其来渐也……”

湖广辰州府亦行佃农与地主中分制（《辰州府志》卷三）。

364. 田赋积弊(役法附)

诡寄——投豪右而附之田，托废置以掩其迹，粮多则洒派绝甲，驮受贫难，户盛则花分立籍，假立诡名。

飞射——变幻册籍，岁改月殊，分里役则并甲下之苗（按疑即为税钱）于己，畏重差则除户长之田于人，倏来辄去，方收即除。

埋没——总具而撒不载，甲推而乙不收，沉没王田，推为沙中之塌，不供王贡，反捏额外之征。

以上见万历福建《大田县志》卷九《舆地志·版籍》嘉靖间知县谢廷训更定版籍序。

飞洒——富人多田，患苦重役，乃以货啗奸书某户洒田若干亩，某户洒田若干分、里，某户洒粮若干升、斗，某户洒粮若干合、勺。积数户可增田以亩计，洒粮以斗计；积数十户可洒田以十计，洒粮以石计，而书手则岁收其粮差之算，其被洒之家，必其昧不谙事，或朴懦不狎官府者也。甚有家无立锥之业，而户有田亩粮差之需，岁佣身以输，犹恐不治，孰知而悯之乎？

.....

诡寄——多田之家，或诡寄于乡官举监，或诡入于生员吏承，或诡入于坊长里长，或诡入于灶户贫家，或以文职立寄庄，或以军职立寄庄，或以军人立寄庄。夫乡官于各县占产寄庄，犹可言也，而本县寄庄何为者哉？军官占产寄庄，犹可言也，而军人寄庄何为者哉？率不过巧为花分，以邻国为壑耳。

虚悬——赵甲有田而开与钱乙，钱乙复开与孙丙，孙丙复开与李丁，李丁复开与赵甲，李丁有开，赵甲不收，则并田与粮而没之矣。然飞洒者，损以裕己者也；诡寄者，避重而就轻者也。至于虚悬，则一切欺隐，以负国课耳。又有弊者。则专货书手，悉以田为书手，粮户亦随之，书手仍往豁其田，而粮则分十年之中，岁洒合勺于一里百户之田，

渐以消豁，此以影射为奸者也。又有根存而田不称，则捏官田以一埋十，此为那移奸者也。又有买田十而止开其八九，仍遗一二于原户者，又或收田而不收粮，俾卖主受其害，而已得减输，此买户为奸者也。又有田本轻则而开作重则，田本八九而多为十，以归于人，因得轻税之田。又有买户以收其田矣，而于卖户则不为除，使一田而两户粮差。此以干没为奸者也。或欲加之粮，则不加其户之田亩，而此重则移轻则；或岁为之飞洒，见其粮之增也，则反诬为虚悬。

以上见《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六《浙江四·田赋书》。

诡粮绝户——某户本无田无粮也，奸人贿书，忽寄升斗于上，明年倍之，后年又倍之，积至岁深，存者不下什佰，多则不知其所自来矣。

产去粮存——卖田者利于重价，将官作民，将湖作站，摘粮代办，然则不知所去矣。

三传一关——如赵甲之田，本无卖出买人也。册时故为推收，一推于钱乙，再推于孙丙，更转于李丁，而复还本户，或于孙丙而摘粮改多改少，或于李丁而摘粮改官改民，去者无求，而来者无辨矣。

借名脱实——如本户田粮，本无故也，然捏坍毁积荒，诬词告官勘量，遍借别处坍塍废址，冒认已业，贿勘者捏数回官，贿奸书推粮存里，始则朦信，终则规脱矣。

同卷《绍兴府志·会稽县知县张鑑申文》。

飞洒——有田之家患苦赋重，贿咱奸书，将米粮岁洒合勺于百户之内，积合勺成升，积升成斗，积斗成石，渐以消纳，而被洒者，竟莫知所从来，而岁为赔偿。

花诡——又患田并户则米多，米多则差役益重，则分析其田，或诡之亲邻，或诡之佃仆，又或为之寄庄，而彼此规避，以幸脱重役，曰名花诡。

虚悬——又家自为户，粮差业该承领，而故以其米留挂于粮户常祠，藉口共众，不落户眼，终岁昏类，名曰虚悬。又有地无立锥而户留虚米，有田连阡陌，而藉无担石之储者，而卖户不过割，及过割一二而

代为包纳者，有过割不归本户，有推无收，有总无撒而影脱漏者。

以上见《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七《浙江五·义乌县田赋书》。

虚悬——其田滨溪湖坑垅，为水所崩陷，田去而粮差存，或民间利卖田价多而推粮数少，诡秘年久，以致本户有粮而无田租可配者均号曰虚悬。（原注：龙溪知县计元勋云：漳民卖田多减价则立契推粮数少，致买户得无粮之产，卖户存无粮之田，谓之虚悬。）又有势豪之家，揽受他人田地立户，一利避差，一利帮帖，久假不归，遂成诡寄之悬。又有买人之田，但觅租利，田不收户，每遇此征，累其赔偿，甚至一二十年仍不过割，渐渐人户事远，终成不了之悬。又有狡猾之徒，先将实田倍得高价，仍挂虚粮，每石出银十两，名卖与人，有愚而贫者，受催认米，自酿难解之悬，又有奸党成群，探有升科田米，遂纠敏户连呈假公济私，夤缘冒豁，且虚悬之米，豁而无升者有之，一米而豁者亦有之，种种情弊，难以枚举。

白兑——大凡天下土田，民得租而输赋税于官者为租主，富民不耕作，而贫无业者代之耕，岁输租于产主，而又将其余以自赡给为佃户，所在皆然，不独漳一郡而已，惟是漳民受田者，往往惮输赋税，而潜割本户米配租若干石以贱售之，其买者亦利以贱得之。当大造年，辄收米入户，一切粮差，皆其出办，于是得田者坐食租税，于粮差概无所与，曰小税主，其得租者，但有租无田，曰大租主（民间卖田，契券大率计田若干亩，岁带某户大租谷若干石而已）。民间仿效成习，久之租与税遂分而为二，而佃户又以粪土银私授受其间，而一田三主之名起焉（按佃户出力耕，如佣雇取值，岂得称其田主？缘得田之家，见目前小利，得受粪土银若干，名田佃头银，田入佃手，其狡黠者，逋租负税，莫可谁何，业经转移，佃乃虎踞，故有久佃成业之谣，皆一田三主之名阶之为厉）。甚者大租之家，于粮差不自办纳，岁所得租，留强半以自赡，以其余租带米兑与积惯揽纳户代为办纳，虽有契券，而无资本交易，号曰白兑，往往逋负官赋，构词讼无已，时……大抵漳民俗所困苦者，田则浮粮虚悬，及白兑包揽诸弊……

以上见《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三《福建三·漳州府田赋》。

按：南靖土田不经清丈，区亩税粮，原无定则，奸民乘之，欺隐日甚，间常核通县田亩不下三十万，其登赋税者十五万九千有奇耳。此外，皆它邑豪所踞者也。且所谓一田三主之弊，尤海内所罕有，一曰大租主，一曰业主，一曰佃户，同此田也。买主共收税谷，不供粮差，其名曰业主，粮差割寄它户，收田半税配之，受业而得租者名曰大租主，佃户则出费佃田，大租业税皆其供纳，亦名一主，此三主之说也。又有一田而载官米若干在赵甲户；又载民米若干在钱乙户，不成四主乎？且贸易相承之时，更有以租田诡为税田而减米求售者，初不过利买者之重价，久之粮无从办，则扳告买主收米矣。买者既费高价，又收额米兑租，无赖之辈往往持此以骗富室，或租入在官，则不敢扳告，而岁久遂为悬粮，故有田阡陌而户米不满斗石者，有贫无立锥而户米至数十石者，版籍既不足据，流弊因而虑甚。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四《福建四·南靖县》。

薛一鹗曰：芮之田赋最重，然民农力作自足以供之，但沟崩水冲，及久逃远失，为人所侵者则有粮而无地；新垦山涧久退河滩，其易张特甚，则有地而无粮。贫家卖地，欲其易售，则以有粮作无粮，以平地作沙坡，于是地去而粮存；黠者买地，稍增价银，则以有粮作无粮，以平地作沙坡，于是粮少而地多。此田赋所以不平，而征纳者两难也。呜呼，革此弊者，其惟在于均地平粮，近日之讲求是矣。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四七《山西三·芮城县》。

盖岁时输纳，征粮征银，约有两者，粮则权息，未秋场先解，而其害为易究耳。至于征银，则咫尺之书，百蠹穴焉，有司者势必派之吏胥矣，寄之里役矣，而户册权头，勾连局阵，曰派数则户不书，总而不示人可稽；地曰正耗，则明加暗加，而人不敢谁何也；曰折封，则合并而出，而业已叩众羨为算也；曰巡查，则厥经可以卒办，而如其触手于素也；曰收户，而重糈者至则粮可吊而愚者以丝粟飞也；曰出米，而厚賂不至，则总不改，而贫者以鬻鬻纳也；曰当年为累，则预能诡寄于它籍，而

十年可通遁也；曰蠲租，令至，则计能匿之于未输，而支吾事后也；曰比卯，则豪有力者计必抗拒，而攻吏胥之阴，而为支吾于逃亡也；曰士绅重免，则无粮者势必逃匿，或朦胧其籍而两存之，甚且人亡而未除其数也。此皆种种辛螫攘肌及骨，然且市民之出办一而村落者倍蓰之，出办者倍而瘠痍者又倍蓰之，至摇手自慑，相与语曰宁为佃作户，无宁有粮差钱，粮差不必多而室庐必尽，鸡犬必空，经岁勤动，不足中巨猾一饱矣。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七五《湖广四·孝感县志·赋法》。

纳粮入水——且如有纳一千石者，通同仓官人等，入水上仓，此所纳者止是一千，入于万石之中，一蒸之后，满廒尽坏（《大诰》，纳粮入水，第五十二）。马料豆年年有等奸顽人户，通同仓官人等，拌水拌豆，以增斛面（《大诰》，纳豆入水，第五十三）。

诡寄、洒派、包荒、移丘换段——方今……富者田多诡寄，税粮洒派他人；中者奸颇少同；下者田无可恃，岁被靠损者有之（《大诰》，民知报获福，第四十七）。“境内本无积年荒田，此等豪猾买嘱贪官污吏及造册书算人等。其贪官污吏受豪猾之财，当科粮之际，作包荒名色，征纳入小户；书算手受财，将田洒派，移丘换段，作诡寄名色以此靠损小民……”。“民间洒派、包荒、诡寄、移丘换段，这等俱是奸顽豪富之家……所在被害人户，及乡间鲠直豪杰，会议将倚恃豪富之家，捉拿赴京，连家迁发化外，将前项田土，给赏被扰群民，的不虚示”（以上见《大诰续编》，酒派包荒，第四十五）。“将自己田地移丘换段，诡寄他人，及洒派等项，事到发官，全家抄没，若不如此，靠粮小民”（《大诰》，诡寄田粮，第三十九）。

以荒作熟，以熟作荒——“有司牧民，水旱灾害，是为急务，自朕即位以来，各处水旱灾害，虫蝻生发，民人生灾，有司多不准理，及至准理，通同无籍顽民，以荒作熟，以熟作荒，……且如高邮州民有水灾，朕令进士诣踏，未至灾所，其有司民人，即以灾册至，进士谓曰：未曾沿丘履亩，先进是册为何？曰：马前册。呜呼，民有不淳者，其同知刘牧不

才尤甚，若允马前册以进，更微与颜色交谈，马前册为实哉，贿赂公行矣。其进士不诺，必欲亲诣灾所，其同知刘牧与顽民议，将已熟禾稼，尽行铲去，引水灌其地，若干者若干顷亩……”（《大诰》，水灾不实，第三十二；妄告水灾，第六十三）。

节年审编（银力差）之弊，本系全凭粮长捋尖（即第人户之上下而审编之之谓），粮长挽串书手作弊，其弊有四：曰受贿，曰畏势，曰于亲，曰有仇。或以户产大而家道殷实者捋之于后，或以户产小而家道贫难者捋之于前，或以户产虽大而家道贫难者捋之于前，或以户产虽小而家道殷实者捋之于后，或丁本见在而报为逃亡，或丁本逃亡而报为见在，或田本见熟而报为姗荒，或田本姗荒而报为见熟，此粮长书手之同弊也。乃若串同人户，改扣籍册，或恣其“那移”，而捏民为官；或恣其“影射”，而开总为子；或恣其“虚装”，而出此入彼；或恣其“偏累”，而减此增彼；或恣其“隐漏”，而削去其米；或恣其“埋没”，而尽去其籍，此书手之独弊也。至于编坐银力二差亦有其弊，或眩于耳目，或溺其心志，于原数之外，另编无名之银，多则四五百两，少亦不下二三百两，谓之“拨剩银”，此则官吏因袭之弊也（万历《嘉定县志》卷七四《田赋条例》之“知县李资坤议六事”）。“有小民姗海之田，苦于无查，不得告补新涨涂荡者，有冒认它人之业，占为己业者；有大户买收小民之田，量足其数，存下亏田，使之积岁包粮者；又有祖父田产先已买废，而子孙回赎迷失号段者；甚至有田无粮，有粮无田，其患不可胜言”（同上，“知县王应鹏申议四事”，参《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〇《江南八·嘉定县》）。

民国廿七年五月廿六日

365. 虎头鼠尾册

万历己酉(三十七年,1609)华亭聂公绍昌经催议：“……今本职议欲于各区各鄙立一实征细户田粮册，每区总催开立鄙总一册，一样两本，一本发总催收执，一本存县发柜上收执，此册先开一区钱粮总数，次开各鄙钱粮总数，即就一鄙为十限，每限总催于各鄙名下开其完备，完者开其实数若干，写如数二字，欠者开其实数若干，写不如数三字，又将人户田数照依虎头鼠尾，列其多者于前，少者于后，以凭比较。其点拘顽户，先拘其田粮最多者，次及其田粮少者，虽有先后，决无幸免，官甲固户亦准此”(《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一《江南九·松江府志》)。

万历二十五年，宜兴知县秦尚明因立虎头鼠尾册，令他县缙绅寄庄诸户以人丁应役，即本县士夫优免外，多亦应役，其点解不论区图田甲人户，惟以户田多寡定之，详见清赋碑。宜兴秦侯清赋碑曰：“……乃总一县之籍与其赋，年而汇之，轻重而等之，先后而次之，命曰虎头鼠尾，着为令甲”(万历《常州府志》卷六；《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三《江南十一》)。万历二十七年，武进县知县晏文辉议总部粮长管解白粮，远涉繁苦，其隐甚重，银头止于本县收银，责任颇轻，改议十分之中以八分为“粮长”，二分为“银头”，其籼米官布等项解头俱于虎头鼠尾册内分五等金充(同上书)。

366. 明代马政

明承辽金元之后，历朝皆颇讲求马政。军国马之供给，其来源有四：一、市易，如洪武中于川陕立茶马司，听西番纳马易茶；又如永乐间

辽东马市，其马价以米布绢，宣大、山西则以银是也。二、朝贡，凡贡马者以钞币加赐之，又可分为自动、被动两种方式，属于后者如太祖起兵江左时所急惟马，屡遣使市于四方，及后代向朝鲜征马之例皆是。三、捐纳，正德七年始开纳马例（嘉靖四十一年正月），捐马者授职。四、孳牧，此项最为重要。

孳生之马，分牧于政府及牧于民间两种。前者又分为二：一、马之属内厩者曰御马监，中官掌之，牧于大坝，盖仿《周礼》十有二闲意；二、牧于官者，为太仆寺、行太仆寺、苑马寺，及各军卫，即唐四十八监意。牧于民者，南则直隶应天等府，北则直隶及山东、河南等府，即宋保马意（参看《明史》卷九二《兵志四·马政》）。

太仆苑马寺专理马政，统于兵部，按诸司职掌，其目有四：曰厩牧，曰关换，曰折粮，曰收买。而厩牧中有孳牧，有寄牧，有放牧。孳放之处，各有草场。类列其事，则关换外，如起解、印俵、买补、禁约、比较以及收买，皆马政之大凡也。今折粮不行，略附收买条下。又种马尽革，例多不同，谨存其概，以备参考，若内厩马匹，则领于御马监，部寺不得与云。

凡厩牧：洪武七年，初设群牧监。十三年，增滁阳等五牧监。二十三年，定为十四牧监。二十六年，定凡太仆寺所属十四牧监、九十八群，专一提调牧养孳生马骡驴牛，其养户俱系近京民人。或五户十户共养一匹，每骡马岁该生驹一匹。若人户不行用心孳牧，致有亏欠倒死，就便著令买补还官，每岁将上年所生马驹，起解赴京调拨。本寺每遇年终比较，或群监官员怠惰，或人户奸顽，致有马匹瘦损，亏欠数多，依例坐罪。二十八年，废牧监，始令民间孳牧。三十年，设北平及辽东、山西、陕西、甘肃行太仆寺。永乐四年，始设苑马寺。凡苑，视其地广狭为三等：上苑牧马万匹，中苑七千匹，下苑四千匹。苑有圉长，一圉长率五十夫，每夫牧马十四匹。

民间孳牧——洪武中既废牧监，始令民间孳牧，有司提调。其时养马止江南以北。永乐中，始令北直隶领养。宣德以后，乃及山东、河

南，后又以顺天府属寄养备用马，原领种马改拨永平等府。是时种马未有定额，定自弘治间始，大略西京太仆寺种马共十二万五千，其领养北直隶七府及江北论地亩，河南、山东六府及江南论人丁，马数以是为差。

初骡驹独补种马之耗，余驹听自鬻，以金输。正统十四年，始令解俵为备用马，岁解二万匹给京边，边马足则寄收畿府，乃其后畿府马多复寄牧于保定、河间诸属，而畿府故所受马，又改发于永平诸郡矣，又其后并所解马或以其半征金。

军卫孳牧——凡在京在外卫所，俱有孳牧马匹以给官军骑操，在京及南北直隶卫所属两京太仆寺，在外属各该行太仆寺、苑马寺，及都司委官提督，每卫指挥一员，所千户一员，专管孳牧。其搭配科驹起解、比较等项，悉照民间事例。

京府寄牧——京府旧有种马，无寄养马，寄养始自正统间，详见起解中。初止顺天一府，后及保定、河间二府所属，其照地编户领养，略与种马同（以上见《万历会典》卷一五〇《兵部三十三·马政一》）。

营卫放牧——洪武二十三年，令五军都督府、锦衣、旗手、虎贲、左右、兴武、鹰扬、金吾前后、羽林左右、龙骧、豹韬、天策、神策、府军前后左右等卫，各置草场于江北、汤泉、滁州等处牧放马匹。二十五年，罢民间岁纳马草，凡军官马，令自养，军士马，令管马官择水草丰茂之所，屯营牧放。永乐十一年，令御史同锦衣卫官，巡视官军放牧马匹，以后锦衣、旗手等卫，五军等营，各置草场于顺天等府，每岁春末夏初，各营马匹，除例该存留听用外，其余兵部推举坐营官一员，具奏请敕，管领下各该草场牧放，至九月终回营。其牧马，每三日演习一次，下场之后，兵部行移该科及都察院，具奏差官点闸马匹例死，官军逃亡，领敕官按月造报，如有纳贿卖闲，不行提督，致马瘦损者，点闸官指实参奏。其在边者，以四月中出牧，九月初回营。嘉靖九年，议准每年牧放马匹，放操之时，下场者科官官照旧查究，其在营者，行内外提督大臣，在巡捕者，行巡捕提督通行查究，若把总官用心提督，倒失数少者，具奏

旌赏。若全不用心，致令倒失数多，径自参奏提问，甚者坐营者一体参究。二十二年奏准，团营并神机等营马匹，量存操练，其余并东西官厅马匹，趁今放查之期，悉照旧例下场牧放。三十四年，题准京营除挑选听征马匹，照旧关支草料外，其余瘦弱马暂委坐营官一员带领，于近京随便牧放。

牧马草场——南北两太仆寺，及京营各边孳牧马匹，皆有草场。其后场地多为豪强所侵。成化末，乃以不堪种者牧马，堪种者征租，具列于后（《万历会典》卷一五一《兵部三十四·马政二》）。

各边草场（同上）。

凡养马户丁——初年计丁养马，至弘治六年乃定山东、河南及南直隶应天、镇江、太平、宁国、广德五府州仍行计丁，惟北直隶河间、大名等府及南直隶凤阳、扬州、淮安、庐州、滁、和等府州则计田地养马，列举如下：“洪武二十八年，令江南十一户共养马一匹，江北五户，共养马一匹。内丁多之家充马头，专一养马。余令津贴钱钞，以备倒失买补之用，不许轮流，有仍前轮流，及令孤寡残疾一概出办者，发边卫充军。如马头家生育不旺，许令于贴户家看养，凡儿马一匹，配骡马四匹为一群，立群头一人；五群立群长一人。每群长下选聪明子弟二三人，习学医兽，看治马匹……（永乐）十三年，定每十五丁以下，养马一匹，十六丁以上，养二匹，为事编发者，七户养一匹，除其罪为良民。十四年，令北方人户，五丁养马一匹，免其粮草之半，每马十四匹立群头一人；五十匹立群长一人（按此与洪武二十八年规定每群头乃群长所领马匹皆增一倍）。十五年，定南方养马例，江北每五丁养马一匹，江南十丁养马一匹。凡种马例死孳生不及数，例应赔偿。而遇灾荒，每群听以三分之一，纳钞入官。宣德三年，奏准北直隶每三丁养骡马一匹，二丁养儿马一匹，免粮草之半，儿马病，同群共治，死则均陪。若因走失及别故致死者，止追本户。四年，令山东兗州、济南、东昌三府，每五丁养骡马一匹，三丁养儿马一匹，不在免粮之例。……弘治六年，奏定北直隶河间、大名、保定、顺德、广平、真定、永平七府，免粮养马，每地五十

亩，领儿马一匹，百亩领骡马一匹，共儿马一万六百九十五匹，骡马四万二千七百八十四匹；山东济南、兗州、东昌三府，河南开封、卫辉、彰德三府，计丁养马，每五丁领儿马一匹，十丁领骡马一匹，共儿马六千八百五匹，骡马二万七千二百二十四匹；南直隶应天、镇江、太平、宁国、广德五府州，每十丁领儿马一匹，十五丁领骡马一匹，共儿马一千九百九十九匹，骡马七千九百九十六匹；凤阳、扬州、淮安、庐州四府滁、和二州、滁州一卫，每田二顷领儿马一匹，三顷领骡马一匹，内滁州卫递加一顷，共儿马五千五百一匹，骡马二万二千四匹。（嘉靖）九年，议准河南陈州等七州县人户，每十丁孳养种马一匹，免其均徭杂差，原额均徭量改本省差轻州县代办，其项城县民佃养马地土，退出拨与养马人户牧放，通免征解租银。”

由上可知，如计丁养马，则南方所需之丁数例多于北方，田地之亩数亦然；而每一骡马所需之丁或田数，均较之每一匹儿马所需之丁或田数为多也。

附带参考资料如下：

永乐十年，令北直隶土民领养孳生马匹。正统十一年，令河南彰德、卫辉、开封三府照例领养孳生马匹。十四年，令顺天府所属州县原领孳生种驹，改拨直隶永平等府空闲人户。天顺三年，奏准原编孳牧马头，有消乏者改作贴户。成化十三年，奏准养马人户十年一次审编，先上户，次中户，单丁寡妇，不许概金。弘治九年奏准牧马处所或论地亩，或论人丁，其有亩去丁消而马存者，应牧马匹改给得业之人及丁多之家领养，逃绝免粮田地给与同群管业，不许典卖与人。正德十三年，题准养马不系杂差，不许滥免。十六年，令免粮地土但承种过买者，不拘官吏生员之家，一体派与马匹。又奏准马匹派上户领养，中户量贴草料，给与由帖，不许轮养，瘦损止罪马头，其因而倒死，亦于本犯名下追补。嘉靖六年，奏准西京太仆寺分管寺丞于有力人户内金充马头，倒失责令陪补，不许无赖之徒营术充当，科害贫民，若编金不公，参究原编官员，其有盗卖受财情弊，从实追究。十年，题准每十年大造黄册

成南北太仆寺分管寺丞督同州县官，查验人户消长，定为养马人户，编造文册二本，一本该县收照，一本该寺查考。万历三年，议准马户每匹派征草料银六两，照地照丁，编入备用马价银内带征，给正头喂养，如有失，止于马头追补，不许累及贴户。其孳驹给赏，亦不许贴户侵分。

凡种马骡驹——其民牧皆视丁田授马，始曰户马，既曰种马（《明史》卷九二）。洪武二十八年，定凡补领，或孳生三岁骡驹，每二年纳驹一匹。永乐二十二年，令民养官马者二岁纳驹一匹。……成化元年，令孳生马每三年纳一驹。三年奏准复二年纳一驹，额外多余者，官为收买，别给空闲人户。按《明史》卷九二载：“（成化）六年吏部侍郎叶盛言：‘向时岁课一驹，而民不扰者，以刍牧地广，民得为生也。自豪右庄田渐多，养马渐不足。洪熙初，改两年一驹，成化初，改三年一驹。马愈削，民愈贫，然马卒不可少，乃复两年一驹之制，民愈不堪。请敕边镇随俗所宜，凡可以买马足边，军民交益者，便宜处置。’”

附参考资料——景泰三年，奏准凡儿马十八岁以上，骡马二十岁以上，免其算驹。成化二十一年，奏准凡补领骡驹作种者，二年后方与算驹。弘治六年，奏定两京太仆寺种马额数，每二年照例纳驹，其驹更不搭配，于内拣选备用，及补种马之阙。其余卖银贮库，遇备用不敷，量为买补种马，每三年拣选一次，老病不堪者卖银入官，拨驹补数。九年，奏准凡一马两年连生二驹者，除纳官外，听其自用。正德二年，奏准太仆寺岁取备用大马，止照种马定额，每群派取一匹，其种马生驹，起俵变卖，悉听自便。万历年，议准各种马州县督率喂养，二年内，果有一驹解俵，四家马户各出银三两，帮贴养驹之家，如孳驹不堪解俵，就令估价变卖，将价银一半归还四户扣买大马解俵，一半给与原养驹家。其二年内不生一驹者，量追收过草料银八两，扣充朋买大马解俵。三年，题准养驹累民，令一年以上即与发卖，半给养户，半入官帑收助解俵。

凡种马变价——弘治中，奏免徐州种马。嘉靖间，免通州、泗州、兴化县，凤阳、临淮、盱眙三县种马，不分见在倒失，皆变价解部，发贮

太仆寺，通州、兴化每匹二十两，凤阳等三县每匹十二两，泗州八两。每岁各应解备用马匹，仍责令原编养马人户，照所坐本折数目征解。隆庆二年，题准南北直隶、山东、河南各省种马，通行变卖一半，每匹变银十两，每年征草料银二两，仍将存留马户为正头，变卖马户为帮头，养则轮转，征则摊派。万历九年以种马累民，前变价及草料银太重，议准将各处存留种马尽行变卖，上等马价无过八两，下等五两，卖完解部发寺专备买马，不得别项支用。每马岁征草料银一两，各州县类总解部，惟徐通泗兴化等州县，以先免种马，草料亦免征。

凡群长医兽——成化四年，奏准群长每五年一替。八年，奏准各处医兽，每州定设二名，每县一名，岁终更替。弘治十六年，奏准南直隶养马州县，照例将群长五年一次拣选更换，其有副群头之处，一体裁革。嘉靖二年，议准凡群长照永乐十八年事例。马五十匹，立群长一人，一年方许更替一次。常以在乡往来调督群盖，若有作践，责令具呈究治。医兽，照洪武二十八年事例，每群长下选聪明子弟二三人习学医兽，定业成一人，专差治马。其市井无籍与轮流充当等项，一切革去。仍令各州县，止许朔望各点卯一次，群长责其呈报，半月之中提调定驹，及作践马若干。医兽，责其呈报半月之中医疗过并倒死马若干，已报驹而落胎者罪其马户。作践不曾举呈，而验其脊破者，罪及群长。医兽疗治无状，更换。以上民牧。

军卫孳牧——计各卫所种马数目：在京龙骧等二十六卫，原额种马共 195 匹；内龙骧、武成、神武右后，忠义右前，义勇左后，大宁前，羽林前，金吾左右等卫，各十匹；忠义后，义勇右前中，蔚州左，会州，宽河，燕山前右左，济阳，富峪，大宁中，大兴左等卫，各五匹，今义勇中左，神武后，三卫俱改陵卫，免卫。

在外保定左等四十六卫，原额种马共 270 匹（以下分数从略）。

按军卫孳牧初时亦计户丁养马，后似行折价。洪武二十三年，令飞熊、广武、英武等卫，每五户养马一匹。永乐十四年，令蓟州、山海诸卫屯军，每人养马一匹，免纳子粒。正统六年，令征战走伤马匹，验视

明白，分给各卫守城官军收养，遇倒死马瘞。成化七年，奏准天下卫所孳牧马匹有埋没者，俱照原额买补，令军余朋合领养。正德十四年，题准各处行太仆寺并各边都司卫所，将五年一次变买亏欠等项马价银两，俱存留本寺，并本都司库，听候明文支用，不必解京。以上军卫孳牧。

京府寄牧——曰“备养马”者，始于正统末，选马给边，边马足而寄牧于畿甸者也。……也先入犯，取马二万寄养近京，充团营骑操，而尽以故时种马给永平等府（《明史》卷九二）。

凡寄养马匹——正统十四年，令顺天府所属州县寄养各处起解备用马匹，照孳牧儿马事例，论粮分俵，或遇法司送到人官马牛驴骡验堪用者，亦照此例。弘治七年，以顺天府马多丁少，令保定府所属易州、新城、雄、定兴、容城、新安、涞水七州县，河间府所属静海、任丘、青三县照丁给养。

凡寄养马户：旧例计地编户。户养一马，初年五万六百余户，十年一编，嘉靖间，改五年一编，减存三万户，后又减，止存二万五千户，近年止实编二万一千八百五十八户。嘉靖十三年，议准寄养马匹地方，查照原坐马匹数目，先尽富户地多者一人养一匹，其尤多者，兼养二三匹，地少者二人朋养一匹，务不令失原数，若编派不公，遗累贫户，许抚按官及印马御史拿问重治。隆庆四年，议准寄养州县各掌印官，将养马人户审别，上中户领养，单丁寡妇残疾者不得一概佥派。六年，题准昌平州派养马匹，尽数豁免。万历二年以霸州、永清等九州县水灾，议准各边题讨马匹，先将被灾州县，分别重轻调兑，其余空户，暂免俵发。又议准，于额户二万五千内，将通州、良乡、涿州、漷县共减去一千四百户，免发寄养。十年，满日仍旧，其应减见养马匹，每匹变价十两解用。

计各府寄养马户数：

顺天府 27 州县原额寄养马 41106 户，除嘉靖等年奏减外，今实编 17296 户（内昌平州豁免，止 26 州县）。

保定府 7 州县原额寄养马 6476 户，除嘉靖等年奏减外，今实编

3109户。河间府3州县原额寄养马3036户，除嘉靖等年奏减外，今实编1460户。以上合计寄养马50618户，除嘉靖等年奏减外，今实编21865户。

凡查点寄养马匹：隆庆二年，题准各府州县寄养马匹，每年止许查点十二次，兵备道以二月、八月，御史以四月或五月，少卿十月或十一月，凡四次，其余月分，该州县掌印官自行点视，凡八次。通判等官，不必再查。

凡变卖寄养马匹：正德十六年，诏顺天、保定、河间三府各州县，自正德三年以来，寄养马匹，俱各年齿衰老，节次兑军，拣退不堪，负累小民餵养，兵部行文太仆寺分管官，督同该府州县管马官勘实，果系老马，变卖价银转解太仆寺贮库，辏补买马支用。嘉靖七年，奏准差太仆寺少卿督同该府州县掌印管马官，查审寄养马匹，领养年浅膘壮堪用者，遇调则先与交兑。派则后与俵领，其瘦弱不堪兑军者，分别所养年分变卖，若七八年以上价银八九两，十数年以上六七两，各从便招人交易，瘸瞎者亦量宜酌估，以后每十年一次，奏请施行，定为常例（以上见《万历会典》卷一五〇《兵部三三·马政一》）。

六月七日

367. 仕官回避原籍

地方官吏回避本贯，其法至明代始严。然仅限于文职，若武官、土官及教职俱不禁。万历时谢肇淛《五杂俎》卷一四《事部二》云：

唐宋以前，不禁本地人为官，如（汉）朱买臣（会稽吴人）即为会稽太守；宋时蔡（襄）君谟，莆人（按《宋史》卷三二〇，本传，作兴

化仙游人)而三仕于闽。我国家惟武弁及广文不禁,其外则土官与曲阜令耳。然不闻以乡曲故法令不行也。不知文职何以禁之?永乐中,邵玘(兰溪人,《明史》卷一五八《顾佐传附》)以浙人巡按两浙,则知国初尚无此禁也。南赣开府制闽广,然蒙慎以广人(《明督抚年表》作蒙诏,广东番禺人,万历五年至七年),余从祖杰(长乐人,万历二十一至二十三年,《明史》卷二二七)以闽人,皆尝为之,蒙不知云何,从祖当时已有称不便者。一二骄恣家奴,且挟势不避监司矣,不如引嫌之为愈也。又河道总督制及浙西,而潘季驯以浙西(乌程人,初任隆庆四年至五年,再任万历七年至八年,《明史》卷二二三)为之,每行文移于监司守令,常有格不行者,古法之不可行于今,此其一端也。

然解缙洪武二十一年大庖西室封事已有“郡守县令,不应回避乡邦”之语(《解文毅公集》卷一),则在杭所谓“国初尚无此禁”之说,当不尽然也。

按永乐十九年四月癸丑命尚书蹇义等二十六人巡行天下,按抚军民(《明史》卷七《成祖本纪三》)。时右都御史王彰(郑人)与给事中王勗往河南。洪熙元年正月,海盐叶春与熊概巡抚江浙诸府,既复奉命与锦衣指挥任启、御史赖英、太监刘宁巡视,先后凡三莅浙西,治事于乡,人无议其私者(《明史》卷一五九《熊概传附》)。《明史》卷一六〇《王彰传》谓:“终明世大臣得抚乡土者,彰与叶春而已。”今考此说亦不尽然。如《明史》卷一六〇《魏源传》载:“(南康府)建昌县人,宣德(九年广信府)永丰民夏九旭等据大盘山为乱,帝以(刑部侍郎)源江西人,命抚之,都督任礼帅兵随其后。未至,官军禽九旭,因命二人采木四川,兼饬边务。”源虽未实际莅任,然得膺此命者,正以其为本乡人之故。至彰、春之巡抚乡里,则以明初规制未定,大臣出巡抚,事毕即还原职,非如中世以后之俨为疆吏,有守土之责,故无嫌于出使乡邦也。此外,则襄城许廓以宣德五年二月奉敕巡抚河南,至是年九月始去职。弘治中黄瑜《双槐岁钞》卷三《临莅本贯》载:“永乐甲申(一年)七月改

陕西右布政使杜智为左，而以刑科都给事中西安杨恭代之，以本贯辞，弗许。寻选一能者往察之，问礼部尚书吕震，震举主客郎中吴江平思忠，遂擢参政。思忠起家县吏，精敏机谲，其养子安私以纱罗度潼关，为抱关者所发，时思忠他出，恭命收而勿籍，待其归付焉。思忠感激，不复敢言其短。久之，恭竟坐罪谪陕西行都司办事官。辛卯（永乐九年）十二月，上念恭洪武中近臣被黜于建文时，特宥之，复其原职。又，许廓者，家开封之襄城，贡入文学，累官工部左侍郎，奉敕巡抚河南，时流民甚众，亟奏蠲积年逋赋，减免丁夫，禁豪右逼索私负，于是民渐复业。还朝，升兵部尚书，降敕奖之。樊敬，字守一，（山东）兗州鄆城人，丁丑（洪武三十年）再试进士，永乐中为左通政，镇守济宁，以行军司马行事，升刑部左侍郎。三人者，皆莅本贯，亦异事也。”杨恭之承宣陕西，虽以本籍乞辞而弗获许，但寻即以一能吏监察之，亦可见临莅本贯殊非朝廷之经制耳。

杨恭至陕西左布政使，宣皇帝时恭谒选吏部，言事称旨，即日召见，上以恭言事有才，而见又容貌伟甚，乃敕吏部与恭左布政使。部尚书言，左布政使不缺员，缺独陕西，恭不得往，上曰：“朱买臣独不为会稽耶，恭奚不可陕西？”遂授恭，恭顿首固辞。上曰：“吾知若辞布政矣，顾陕西乡里挠而法耳。”乃令恭得便宜治事，且赐免死券十道，又以子刚为锦衣指挥（下言恭修隙于本县〔朝邑〕知县事，弗录）（正德己卯韩邦靖《朝邑县志》卷二《人物第一》）。

姜南《学圃余力》（艺海珠尘本）之“守官本土条”：“国家之制仕宦无官本土者，然永乐三年秋七月以刑科都给事中西安杨弘为陕西左布政使，弘以本贯辞，上不允。文臣官本土者仅此人。”“弘”字应为“恭”字之误。

徐奇，字以正，浦城人，建文乙卯举人，永乐二年命为福建布政使，以本贯辞，于是改广东（《福建列传》卷二，引《闽书》、《八闽通志》）。

至若镇守本乡兼督漕运者，在宣德末年尚有王瑜一人。《明史》卷一五二《陈瑄传附王瑜》云：“（淮安府）山阳人，宣德八年进都指挥金

事，充左副总兵，代陈瑄镇淮安，董漕运，累进左军都督佥事。淮安，瑜故乡也，人以为荣，在淮数年。”（赵翼《陔余丛考》卷二七，亦引此事）按明漕运主要者为军运，凡运军十二万人，故瑜以武职莅之，虽本籍亦不以为嫌也。

州县官用本贯者，据明末谈迁《枣林杂俎·从赘》的“知县本贯”云：“《金华府志》：永康知县吕兼明、吕文燧，俱本县人。《仙居县志》：洪武四年，邑人任继先，除仙居知县，时法令严峻，继先畏之。六年，归隐于下黄，其教职员本贯颇多，不载。”由继先之例，又可见谢肇淛所谓“国初尚无此禁”之说之不确。

教职员本贯者固无禁，然乡试考官则例不用本乡人，只明初间或有之。《明史》卷一三七《安然传附杜佑》云：“（山西平阳府解州）安邑人，（洪武初）尝三主本布政司乡试，称得人。”盖亦异事也。

明郑瑄《昨非庵日纂》卷一七：“国朝大学士高拱上言，国家用人不得官于本土，惟有民社之责然耳。若夫学仓驿递等官，官卑家贫，授远官或弃官而不能赴，或去任而不能归，零丁万状，情实可怜，近例教官得授本省地方，乞视此为例。从之”。（《穆宗实录》隆庆五年七月丙戌）。黄瑜《双槐岁钞》卷二之“臣节忠谨条”：“杜佑，安邑人，以老疾还乡，尝主本省乡试，甲子丁卯庚上连三科，皆无所避嫌云。”

地方官回避原籍之禁令，至清代更趋细密。顺治十二年题准外任官督抚以下，杂职以上，均各回避本省。教职员系专用本省，止回避本州（《清史稿·职官志三·儒学》）。至康熙四十二年又遵旨议定，候补候选知县各官，其原籍在现出之缺五百里以内者均行回避。乾隆初年复议准寄籍人员，以及邻境接壤与原籍相距五百里以内者，亦应回避（参《嘉庆会典事例》卷三九《吏部汉员铨选》或《乾隆会典》卷五《吏部铨政》。咸丰间冯桂芬著《校邠庐抗议》卷上，有免回避议，亦可参看）。

潘仕成，道光二十七年特旨补授两广盐运使，本籍人为本省盐司，异数也。仕成以非分呈请固辞，改授浙江盐运使（宣统《番禺县续志》卷一九《人物志二》）。

厘金初设之时，各省多延本地绅士分任其劳，至光绪元年正月初五日从御史王立清奏请，上谕命各省嗣后委办厘盐各分局，不准用本州本县绅士经管，以免弊窦丛生，其已委任者即裁撤，并将各局所用委员职务籍贯，年终报部，以凭查核（《东华续录》卷一；《会典事例》卷一二一，禁例参看《中国厘金史》第43页）。

民国以来，此种禁令早已废弛，然亦不无欲规复之者。如民国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大总统黎元洪通令云：“近阅知事之履历报告，多混用本省人员，军事倥偬之际因一时之权宜，难依规定，今大局已定，规定应不容紊乱。”此令不行，而宦本土者众矣。

368. 沐英之死

明太祖功臣多不得令终，其于诸将杀戮尤甚。洪武二十六年二月蓝玉之狱，列侯以下坐党族灭者至一万五千人，于是元功宿将相继略尽（《明史》卷一三二《蓝玉列传》）。沐英幼从太祖，得太祖与孝慈皇后之爱怜，抚为义子，从朱姓，赐名周舍（见《明史》卷一三四《何文辉传》）。其恩遇如此，宜若可以保全终身矣。然之史乘，似亦不然。《明史》卷一二六，本传云：

（洪武）二十五年六月，闻皇太子薨，哭极哀。初，高皇后崩（按在洪武十五年八月丙戌），英哭至呕血。至是感疾，卒于镇，年四十八。……归葬京师。

以哭皇太子过哀得疾而卒，其事已甚可疑，然尚未见有暴卒之痕迹也。但明万历间东莞尹守衡用平著《明史窃》卷二〇《黔宁王世家第》云：

初，高后之薨也，英在滇中，哭三日不食。后闻懿文太子讣，

哭失声饮食皆哀。一日，出厅事俄昏仆，顷乃苏曰：吾死矣夫。遂以其年六月薨，年四十八。……上哀之如太子焉，归葬京师。

又明末查继佐《罪惟录·启运诸臣列传上·沐英》亦载：

英在军，初闻高皇后崩，哭踊，三日不食。二十五年，懿文皇太子薨，英故常侍东宫，有恩谊，哭呕血。方坐堂上案事，忽中风卒，年四十有八。

可见其死固甚突兀也。至清嘉庆间王崧《云南备征志》卷一二，引国朝(清)冯苏撰《滇考》下《沐氏世裔》竟云：

明年(二十五年)，暴卒。滇人言：上遣使赐英刀、绳、药酒三物，英预知之，建小鼓楼于南城外，诏至，仰药死。榇至京，上启棺，恸哭。

其言应有所本，姑录之，以俟再考。

369. 纪数用壹贰叁肆等字

陆容《菽园杂记》(墨海金壶本)卷三：“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阡陌等字，相传始于国初刑部尚书开济。然宋边实(方仲按：《壹是纪始》作边宝，误)《昆山志》已有之。盖钱谷之数用本字，则奸人得以盗改，故易此以关防之耳。”清吕毖《明朝小史》(玄览堂丛书初编，据清初刊本影印)卷二《数目改用》；清魏崧《壹是纪始》卷一二《纪数用壹贰阡陌等字始于宋》一条都全引陆文，毫无新义。按开济洪武初以明经举授河南训导，入为国子助教，以疾罢归。十五年七月召试刑部尚书，逾年实授，其年十二月罢，弃市。《明史》卷一三八，本传谓其“以综核为己任，请天下诸司设文簿，日书所行事，课得失，又各部勘合文移，立期限，定功罪……敏慧有才辩，凡国家经制、田赋、狱讼、工役、河渠事，众

莫能裁定，济一算画，即有条理品式，可为世守”。则当时相传此事始于开济者，不为无因也。边实《昆山志》今已失传，然阮芸台《四库未收书目提要》卷五载有《玉峰志》三卷，《玉峰续志》一卷，宋凌万顷、边实同撰云：“边实，陈留人，其高祖始迁昆山，详前志《边淳德传》，而《续志》又复为自序一篇，夸其家世。玉峰本昆山地，宋南渡时始析为县，即今之嘉定是也。志中所载沿革风俗以及人物古迹甚悉。宋元时昆山志乘，世不多得，是册足备一方之文献也。”又云：“万顷，字叔度（理宗景定三年1262）进士，本阳羡人，因其父世于昆山颜氏，因家焉。”则志书之成，当在南宋末年矣。

姑蔑徐应秋（字君义，明朝浙江西安人）辑《玉芝堂谈荟》（日本宫内省图书寮藏，今据《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杂集之属第883册校）卷三一《折计数目语》（第29—31页）云：

……《文海披沙》，今文书一字至十字，皆用同音画多者，以防作伪。其中壹貳音义俱同，肆伍陆玖拾音同义异，叁字字书所无，盖以参字微变之。古语，勿貳以二，勿参以三。《考工记》，参分其股。《汉志》，参分横一，则参亦可作三也。柒字亦无字，按《束晳赋》，朝列九鼎之奉，夕宿泰娥之房，泰即古七字。《太玄》七政亦作泰政，奈何不泰乎？捌字，见《急就章》，农器也。

此言各字假借之由也。又论各字之异写云：“陈心叔《字略》：一，或作弋，又作鼈；又壹，作壺，又作齧，又作壘，并古。二，古作弌，又貳，一作𠂔，并古。六，一作矣，一作𩫑，并古。七，一作柒，一作𦵹，并古。四，一作𢃊，又作𠂔，又作𠂔，并古。肆，又作𦵹，又作𦵹，又作𦵹，又作𦵹，并古……。”按粤人谓笔多之数目字为深字，或曰深写，其原来之写法则曰浅字或浅写。予意以为西文之大写小写之称谓亦不妨借用也。

370. 名 刺

《陔余丛考》云：“古人通名，本用削木书字，汉时谓之谒，汉末谓之刺。汉以后，则虽用纸，而仍相沿曰刺。”《壹是纪始》卷一一乃补遗投刺始于（三国）魏，云：“《紫微杂记》：祢衡题名于纸，投刺公侯。”可为魏时仍沿曰刺之证。至唐代亦曰名纸，或曰门状。《开元遗事》云：“长安平康坊，妓女所居，每年新进士以红笺作名纸，游谒其中。”皇甫庸《近峰闻略》云：“刘瑾用事时，百官门状启札，悉用红纸，故京师（红）纸价顿十数倍，虽元臣宿将必曰晚生，曰门下生，而称瑾则有恩府主千岁公公之语。《壹是纪始》卷一一，因以为名帖用红纸始于明，又云：盖古人名纸门状皆用白也。门状者，唐李德裕为相时，人每通谒，致其衔起居，谓之门状。”可知用红纸虽行于六朝，但明正德以前，尚不普遍也。

至宋手刺或手状，后又用亦曰榜子，皆临时手自书之。陆游《老学庵笔记》云：

士大夫交谒，祖宗时用门状，后结牒右件如前謹牒，若今公文，后以为烦而去之。元丰后又盛行手刺，前不具衔，上云某谨上谒某官某月日，结衔姓名，刺或云状，亦或不结衔，止书郡名，然皆手书，苏（轼）、黄（庭坚）、晁（补之）、张（耒）诸公皆然，今犹有藏之者。后又止行门状，或不能一一作门状，则但留语阍人，云某官来见，而苦于阍人匿而不告，绍兴初乃用榜子直书衔及姓名，至今不废。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一九云：

张世南《游宦纪闻》云：“士大夫谒见刺字，古制莫详。世南家藏石本元祐十六君子墨迹，其间有：‘观敬贺子允学士尊兄。正旦高邮秦观手状’。‘庭坚奉谢子允学士同舍。正月日。江南黄庭坚手状’。‘耒谨候谢子允学士兄。二月日。著作郎兼国史院检讨张耒状’。‘补之谨谒谢子允校书同舍尊兄。正月日。昭德罪补之状’。‘汝砺参候子允校书同舍’，以次凡十六人，皆元祐四年

时，惟彭公为中书舍人，余皆馆职也。”刺字或书官职，或书郡里，或称姓名，或只称名，既手书之，又称主人字，且有“同舍”“尊兄”之目，风流气味，将之以诚，今人观之，宜泚颡矣。

又云：

周辉《清波杂志》云：大父有手札药方，乃用旧门状纸为策牍，见元祐间，虽僧道谒刺，亦大书“谨祇候起居，某官伏听处分”，或云“谨状”，官称不过呼。绍兴初，士大夫犹有以手状通名，止用小竹纸亲书，往还多以书简，莫非亲笔，小官于上位亦然。自行札子，礼虽至矣，情则反疏。（以上两节据瞿宣颖：《中国社会史料丛钞》甲集下册，卷二十《杂风俗制度投谒》。）

《癸辛杂识》：“昔人投门状，有大状，小状。大状则全纸，小状则半纸。今时之刺，大不盈掌，足见礼之薄矣。”殊不知礼节愈后愈趋简便，不足为病也。名刺之用单片者，始于明季，《蒿庵闲话》云：“寸楮往来，始于崇祯，以严禁请托，于投挟为便也。”

近人东培山民《一激研斋笔记》云：“近今用名刺，以小式白纸为之，仿外国例，实自古已然。古时削竹木书名姓，曰刺，后乃易以纸，其形不过阔及二指。若遇喜庆事，有易以红色者，厥后红色用，人至不用白。转沿欧俗，诩为新款，抑亦陋矣。”予幼时见前辈所用名片，皆用红色（粤中称为红单柬），有丧服始用白纸或蓝纸为之。大约投谒长者或访候亲好时，多亲笔书之，普通酬应用木刻或以木印临时涂墨盖纸上。此事不知起于何时。近今则旧式名帖几已绝迹，惟见所谓西式之卡片矣。

姚叔祥《见只编》卷上（《盐邑志林》卷五三）第8页：“郑瑞简公为大司寇时，知分宜必败，不欲一名刺留其室，乃倡议自今各部大寮往来名刺，以月朔命掌记聚还本官，此法至今行之……”。

宋赵令畤，字德麟，号聊复翁，《侯鲭录》（《说郛》卷三一）：“《刊误》云：‘古无文刺，唯书竹简，以代结绳，谓之简册也。’魏祢衡处士致名于纸，是纸上题名投刺，公卿自后相承刺谒者见通名纸为公状也。至今士子之家存焉。”

371. 眼 镜

《壹是纪始》卷一一《眼镜始于明》：“张靖之《方州杂录》云：‘见其父宗伯公所得宣庙赐物如钱大者二，形色绝似云母石，而质甚薄，以金相轮廓而纽之，合则为一，岐开则为二，老人目昏，张此物于双目上则大明，来自番舶满加剌(Malaka)国，名曰叆叇，皆玻璃所制，后粤东人仿其式以水晶石制之。’”

许衍灼《中国工业史要》第3卷第四章第七节《钟表及眼镜》云：

眼镜创始于宋，盛行于明，亦名叆叇。《正字通》曰，叆叇，眼镜也。《元人小说》曰，叆叇出西域。《援鹑堂笔记》曰：《淮南子·泰族篇》，欲知远近而不能，教之以金目。注：金目深目，疑即今之眼镜，是眼镜当始于汉，然未详也。《洞天清录》曰：叆叇，老人不辨细书，以此掩目则明。则宋时眼镜之不通行，盖又可知。降至有明，制造大兴，用者遍中国。近世眼镜制造者，以湖南为最盛，占全国制造者二分之一有余，湖北、广东次之，江苏、江西又次之，向多为水晶制品，自海通后，洋货玻璃眼镜输入日多，近时始有自造者，若华明及精益等公司，其最著者。（《宣统南海县志》卷二六《杂录》）。

民国二十二年《吴县志》卷七五下《列传·艺术二》：

孙云球，字文玉，一字泗滨，居虎邱，……用水晶创为眼镜，以佐人目力，有老少花远近光之类，随目对镜，不爽毫发，闻者不惜出重价相购。天台文康裔患短视，云球出千里镜相赠，因偕登虎邱试之，远见城中楼台塔院，若接几席，天平、灵岩、穹窿诸峰，峻嶒苍翠，万象毕现，乃大诧且喜曰：神哉技至此乎！云球笑曰：此未足以尽吾多也。又出数十镜示之，如存目镜，百信克明，无微不瞩，万花镜能视一物如数中，其余鸳镜、半镜、夕阳镜、多面镜、幻容镜、察微镜、放大镜、夜明镜，种种神明不可思议，著《镜史》一帙，令坊市依法制造，遂

盛行于世……康熙初卒，年三十三，庄斗传。

372. 农 商

《荀子·儒效篇》：“人积耨耕而为农夫，积斫削而为工匠，积贩货而为商贾，……相高下，视硗肥，序五种，君子不如农人；通财货，相美恶，辨贵贱，君子不如贾人；设规矩，陈绳墨，便备用，君子不如工人。”

《战国策》卷七：“濮阳人吕不韦贾于邯郸，见秦质子异人，归而谓父曰：‘耕田之利几倍？’曰：‘十倍。’‘珠玉之赢几倍？’曰：‘百倍。’‘立国家之赢几倍？’曰：‘无数。’曰：‘今力田疾作，不得暖衣食；今建国立君，泽可以遗世，愿往事之。’”此吕不韦以耕田不如营商，营商不如操纵政局；于是认质子异人为“奇货可居”，以金与美人结纳之。其后赵国谋杀异人，不韦复以六百金与守者，异人因得脱险而得秦，秦立国祚，亦遂潜移于吕氏。

商鞅为左庶时，定变法之令（即第一次变法），依《史记》，其中有：“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

373. 首领官

《明史》卷六九《选举一》：“……国子学之设，自明初乙巳（元至正二十五年，1365年）始。……其教之之法，每旦，祭酒、司业坐堂上，属

官自监丞以下，首领则典簿，以次序立。……”卷七二《职官一·吏部》：“明初设主事司助各四人，为首席官，有主事印。”卷七三《职官二·大理寺》：“洪武三年，置磨勘司，设司令、司丞。七年增设司令一人，司丞五人，首席官五人，分为四科。”卷七四《职官三·太仆寺》：“又设首席官知事、主簿各一人。”

374. 家兵之起原

《左传》宣公十二年，晋楚交兵，楚熊负羈囚知萃，知庄子以其族反之。杜注，族，家兵也。宣公十七年，郤克请伐齐，弗许，请以其私属，又弗许。杜注，私属，家众也。（《野获编·补遗》卷三《家丁》第8页）。

375. 《明史》撰修人考

《清史稿》卷四八四《潘耒传附倪灿传》：“倪灿，字暗公，上元人，以举人授检讨，撰《艺文志序》，与姜宸英《刑法志序》并推杰构……有《雁园集》。严绳孙，字荪友，无锡人，明尚书一鹏孙，……亦授检讨，撰《明史隐逸传》，……有《秋水集》。”

万斯同，字秀野，鄞县人。父泰，生八子，斯同其季也。……康熙十七年，荐鸿博，辞不就。初顺治二年诏修《明史》，未几罢。康熙四年，又诏修之，亦止。十八年，命徐元文为监修，取彭孙遹等五十人官翰林，与右庶子卢君琦等十六人同为纂修，斯同尝病唐以后史设局分

修之失，以谓专家之书才虽不逮，犹未至如官修者之杂乱，故辞不膺选。至三十二年，再召王鸿绪于家，命偕陈廷敬、张玉书专为总裁。陈任本纪，张任志，而鸿绪独任列传。乃延斯同于家，委以史事，而武进钱名世佐之。

《邵远平传附》吴任臣（仁和人），字志伊，……以精天官、乐律试鸿博，入翰林，承修《明史历志》。姜宸英，字西溟，慈谿人，明太常卿应麟曾孙，……侍读学士，叶方霭荐应鸿博，后期而罢。方霭总裁《明史》，又荐充纂修，食七品俸，分撰《刑法志》。极言明诏狱、廷杖、立枷，东西厂之害，辞甚恺至。……黄虞稷，字俞邰，上元人，本籍晋江，……以诸生举鸿博，遭母丧，不与试，左都御史徐元文荐修《明史》，又修《一统志》，皆与宸英同，家富藏书，著《千顷堂书目》，为《明史·艺文志》所本。

庞垲，字霁公，任丘人，……康熙十四年举人，试鸿博，授检讨，分修《明史》，明都御史某谄附魏忠贤，其裔孙私馈金，勾《阉党传》讳其事勿书，力拒之，……有《丛碧山房集》。

《清史稿》卷四八六《冯桂芬传附》：“王颂蔚，字芾卿，长洲人，光绪五年进士，选庶吉士……尝于方略馆故纸堆中见殿板初印《明史》残本，眉上黏有黄签，审为乾隆朝拟撰考证未竟之本，因多方搜求，逐条厘订，芟其繁冗，采其精要，成《明史考证据逸》四十余卷。……”

《明史稿·江东传》，汤斌撰，载乾隆《山东通志》卷三五《艺文·传》，第21—24页。今按此传不见《明史》及现行之史稿内。惟按《八十九种明代传记综合引得》V01770，页16：“东，字伯阳（《通志》作朝阳），谥恭襄。”（见5/57/59a；16/119/20b；32/96/29a）。

《明史稿·靳学颜传》，王鸿绪撰（同前）。此传与《明史》卷二一四本传文字仅有数字出入，余俱相同。

《明史稿·戚继光传》，王鸿绪撰（同前），《明史》卷二一二本传附弟继美、朱先，《通志》本未载。

376. 武器图谱

宣统《山东通志》卷一三五《艺文十·子部·兵家》：“《孙子八阵图》一卷，孙武撰，见《隋志》注。《吴孙子牝特八变阵图》二卷，孙武撰，见《隋志》。《武侯八阵图》一卷，诸葛亮撰，见《宋志》。《教飞骑战阵图》，吕才撰，见《唐书》本传。《大小阵图击说》七篇，赵宇撰，《宋史·陈希亮传》作赵禹，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兵图》，李晟撰（州志本传）。《武备新书》，《四库存目提要》曰旧本题明戚继光撰，……必戚继光手著，……《火器图说》，侯钺撰。”

377. 牛 耕

《后汉书》卷七六《王景传》：明年，迁庐江太守。先是百姓不知牛耕，致地力有余而食常不足。郡界有楚相孙叔敖所起芍陂稻田。景乃驱卒吏民，修起荒废，教用犁耕，由是垦辟倍多。……又训令蚕织，为作法制。……

徐中舒《耒耜考》谓先秦以前已有牛耕，但亦不得在战国初期以前。注意牛耕与犁耕之关系（李剑农：《中国经济史讲稿》）。

378. 夏桂洲诗

江阴陈鼎子重著《滇黔纪游·云南》(《说铃》本)云：“螺峰在城东北隅，倚山建元通寺，颇多亭榭，名人题句甚多，俱刻岩石，松楸颇盛，四时绿阴交复，白云弥漫，差足游览。夏桂洲有五言律一首，镌崖石上，其辞曰：‘古寺翠崖阴，危亭绝顶临。鹤巢松有梦，云出岫无心。仄径攀萝上，丛台刻竹吟。南蛮秋日螟，哀响合猿音。’正德十三年秋七月五日，广信夏言题。但未考桂洲何事而至滇也。”

《明史》卷一九六《夏言传》：“字公谨，贵溪人。父鼎，临清知州。言举正德十二年进士，授行人，擢兵科给事中……”。

379. 生平属谓(生肖)

《晋书·谢安传》：“谓其亲曰：昔桓温在时，吾常惧不全。忽梦乘温舆行十六里，见一白鸡而止……白鸡主酉，今大岁在酉，吾病殆不起乎？”按谢安卒于乙酉年。王安石诗：“相看且度白鸡年”，又“我适新年遇白鸡”，《猗觉寮杂记》谓：“安石生于辛酉。”

《壹是纪始》卷一《天文类》：“生命称属始于六朝：‘周宇文护母留齐，贻书护曰：昔在武川镇，生汝兄弟，大者属鼠，次者属兔，汝身属蛇。’”

刘节《中国古代民族社会之分布及其关系》四，《图腾层创观》稿本：

我们古代老早就有干支的分配，合为五组，六十旬。殷人已经知道这种方法，并且有确实的证据。十二干各属一生肖，这像

是汉人才通行的。但在战国末年已有这种倾向，例如《吕氏春秋·达郁篇》：“周鼎著鼠，令马履之，为其不阳也。不阳者，亡国之俗也。”张政烺先生以为即子午相冲之说，甚是。此外，丑未冲，寅申冲，卯酉冲，辰戌冲，都可以有说，而已亥冲，正是封豕长蛇的相冲矣。龙与狗的冲突，正即赵世家熊与犬相冲的转化。不过中国的图腾并不按照十二干的次第，十二干的次第，恐怕带有地方色彩的。专就文字上的证据，中国古代氏族图腾从蛇开始。甲骨文中祀字从示从兄。兄象蛇形。小篆的巴字，也象蛇形。《说文》正说巴蛇食象。《天问》说：“一蛇吞象，厥大何如？”象就是封豨，这是说南方的热带区域的事。同北方以马履鼠的相冲突，是一样的情状。又据《周礼·春官·同常》：“日月为常，交龙为旂，通帛为旛，杂帛为物，熊虎为旗，鸟隼为旟，龟蛇为旐，全羽为旂，折羽为旛。”《管子·兵法篇》：“九章，一曰举日章，则昼行；二曰举月章，则夜行；三曰举龙章，则行水；四曰举虎章，则行林；五曰举鸟章，则行陂；六曰举蛇章，则行泽；七曰举鶡章，则行陆；八曰举狼章，则行山；九曰举驥章，则载食而驾。”这两种说法各有不同。在里面也含有许多古代图腾的残遗痕迹，合上所说十二干的鼠、牛、虎、兔、龙、蛇、马、羊、猴、鸡、犬、豕等十二生肖观之，各有不同。而其共同所有的是蛇、虎、鸟、龙。若照《周礼》的说法，交龙即二龙相合，此外龟蛇相合，熊虎相合，鸟隼相合。与十二干相冲突之说，又是一种意义。这里的关系，古人总无法说得好。即孙诒让《九旗大义述》也未揭发其精意所在。而《管子》中昼行、夜行、水行、林行、陂行、泽行、陆行、山行、载食而行，更属晚出之义。所以这三种不同的资料，仅能供我们参考，还得另想办法去寻求其中的关系。

380. 明武臣加三公之始

康熙《延绥镇志》卷四之二《人物志下·梁震传》：

明初边帅无加三公者，或左都督而上斩级功多则加禄赐馈，再有功封流伯，再有功于流伯益岁禄，再有功赐券世袭，再有功晋秩公孤。嘉靖中内阁不谙典故，始以太子太保加大同总兵梁震，继以太保加大同总兵周尚文，是后锦衣卫指挥使亦荐加少保以至太保矣。岂不重可叹哉。盖《明会典》三修而三易其故，祖宗之法，几何其不澌灭而且尽也。

今按《明史》卷二一一《周尚文传》：“终明之世，总兵官加三公者，尚文一人而已。”

381. 影

荆公爱看水中影，此亦性所好。如“秋水写明河，迢迢藕花底”；又《桃花诗》云：“晴沟涨春渌周遭，俯视红影移鱼舠”，皆观其影也。其后云：“攀条弄芳畏日晚，已见黍雪盘中毛”，事见家语（《彦周诗话》）。按此可与潘光旦《小书考》参看。然荆公所爱者水中之物影耳。

又刘贡父一日问苏子瞻：“老身倦马河堤永，踏尽黄榆绿槐影”，非阁下之诗乎？”子瞻曰：“然。”贡父曰：“是月影邪？是月影耶？”子瞻曰：“竹影金琐碎，又何尝说日月也。”二公大笑（《道山清话》）。

382. 占城米

苏轼《白塔铺歇马》：“甘山庐阜郁相生，林隙熹微漏日光。吴国晚蚕初断叶，占城早稻欲移秧。迢迢涧水随人急，冉冉岩花扑马香。望眼尽从飞鸟远，白云深处是吾乡。”（雍正《江西通志》卷一五四《艺文·诗八》）

383. 均田与明亡之关系

朱之瑜的《中原阳九述略·致虏之繇》（见《朱舜水全集》）：“逆虏（指清）乘流寇之江而陷北京，遂布散流言，倡为均田役之说，百姓既以贪利之心，兼欲乘机而伸其抑郁无聊之志，于是合力一心，翘首溪后。”

384. 官收丁粮

黄希宪，号又生，分宜人，天启乙丑进士，累迁太仆寺少卿，崇祯十三年，继张国维来抚矣。为政一循其田，先是苏民困于役，最重者为白粮解户，家无不破，其次则征收地丁银，谓之收头，民田十亩以上者皆不免，希宪请于朝，以白粮委县佐，而收银属之吏，重困尽释，其法至今不变。（旧府志道光《苏州府志》卷六九《名宦一》；乾隆《江南通志》卷一一二《职官志·名宦》引《广舆记》）。

385. 册 翳

顺治元年，令各直省文臣赍钱粮册以朝，是时已有《赋役全书》（见《方大猷奏议》）。

三年，造《赋役全书》。

十一年，订正《赋役全书》。

十三年，谕户部右侍郎王宏祚将各省额定征收起存总数实数编撰成帙。

康熙七年，停止直省造送黄册及会计册。

二十四年，重修《赋役全书》。

386. 磷 田

周亮工《闽小记》卷上《磷田》：“闽中壤狭田少，山麓皆治如陇亩，昔人所谓磷田也……。”

387. 明初之富人

徐洪，字彦弘，常熟人，家富甲邑中，号徐半州。洪尚礼好士，如杨继桢、倪瓒、陈基辈，皆延致之，又以博雅称。元季关中豪右多逾侈，明初更化，洪忽喻于人潘珪曰，家之兴废，厥有常理。吾家产盛矣，必有

代谢。今将舍此而去，尔宜有吾业。遂举田宅立虚券授珪，独挈妻子筑室宣化门外先陇之侧，布衣蔬食，谢远交游，自号桃源小隐，年九十而终(道光《苏州府志》卷一〇三《人物·隐士上》)。

洪武初年，艮山门外有民华兴祖，其家巨富，金蓄千万，田地不计，大池三百六十处，期以百生息供一日饮馔，因家大难保，常交结权贵以压乡里，以防祸患。彼时敕差都督蓝公亲浙镇守……及还，陈奏华兴祖家赀百万，口数千，不早为防，后将难制，当有亩籍没家产，至今遗有华家也，……(嘉靖《仁和县志》卷一三《纪事》，第3页)。

388. 古代的田赋

《诗·大雅·公刘》篇第五节。

《诗·鲁颂·閟宫》，锡之山川，土田附庸(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171—172页，“彻申伯土田”)。

《晋书》卷四九《阮籍传》：“太尉蒋济闻其有俊才而辟之，籍诣都亭奏记曰：‘……方将耕于东皋之阳，输黍之余税……。’”

鲍照《拟古》：“束薪幽篁里，刈黍密涧阴。朔风伤我肌，号鸟惊思心。岁暮井赋讫，程课相追寻。井租送函谷，兽藁输上林。河渭冰未开，关陇雪正深。笞击官有罚，呵辱吏见侵。不谓乘轩意，伏枥还至今。”

389. 明初之田赋

本朝杨绳，洪武初知县事，兵燹之余，榛莽弥望，公课民垦治荒地，二三年后变为膏壤，收皆亩数斛，时北平尚为布政使司，守巡官行县，履亩征税，檄守令以田赋之多寡为殿最。公论民曰：“垦田虽多，不可具报，以累尔子孙，北鄙系朝廷重地，宜少宽民力，吾以此得罪，勿恨矣”。故南宫之税视它县稍轻，百姓至今思之，今入名宦世祀焉（嘉靖《南宫县志》卷三《官师志第五》）。

盛彧，字季文，元末以赀著。明初为赋累，徙归吴冈，环堵萧然，日与杨维桢……诸名士倡和……”（民国七年《太仓州志》卷一七《人物一》）。

390. 赋贫民田

谢朓（元晖）所著《齐诗·赋贫民田诗》：假遇（一作佳誉）非将迎，靖共（一作静拱）延殊庆。中岁历三台，旬月典邦政。曾是共治情，敢忘恤贫病。将无富教礼，孰有知方性。敦本抑工商，均业省兼并。察壤见泉脉，覩星视农正。黍稷缘高殖，櫑（一作秔）稌即卑盛。旧埒新塍分，青苗白水映。遥树匝清阴，连山周远净。即此风云佳，孤觞聊可命。既微三载道，庶籍两歧咏。俾尔仓廩实，余从谷口郑。

391. 强占民田

许浩《两湖尘谈录》(《历代小史》卷九五):“彭司寇韶自在即署即有材名,时外戚周氏言民家占其田土,宪庙命公往讯,公意谓未有以平民而敢侵贵室者,悉以田土还之。周谗之,言于上,逮系治狱。时有李御史琮亦以同事被收,每就鞠,公辄昌言曰:差失皆小人,御史无预。如此者再三……。”

392. 吕调阳

《明史》无传,吴国伦《吕公祠碑记》:

考国朝以一甲第二人入相者,自永乐苗文康公衷至公凡七人,而位极一品且得谥则徐文靖公溥与公二人,乃若历官三十年,守正而进,见机而退,始终纯明,上下无间言为一代完名,则公一人而已(雍正《湖广通志》卷一一三《艺文》)。张居正《吕文简公墓志铭》:西粤桂林人也,其先楚兴国之大冶人(同上,卷一一五)。

393. 八分法、六分法

万历《(汀州府)宁化县志》卷二四《田粮》云:

……三项物料,原无定额,遇岁派办。正德十年,巡按御史沈

灼为处置地方事，奏准会同布按二司集议，仿先工部侍郎周文襄公巡抚南直隶时，奏将重额官田折派轻费，轻额民田加派耗米，以招一应额料，俱秋粮内带征，将本省每粮一石半纳本色米，折价银二钱五分，复于秋粮之外，每粮一石与人丁一丁，除优免外，每年征银八分以充各项解京省解府料价，如有盈余，以补各年有闰不足，并凶年。六年给军之数，及三年一次科举之需，各部不时之派，里甲浮粮之弊，且定其办纳缓急之限，而约其转输远近之宜，通融简便，至今遵守，其均收粮料册颁行故诸解京，粮皆取办于此，使司收支解部。嘉靖十七年御史李元阳行六分法，每丁石派银六分。嘉靖二十六年因不足用，复征八分，遂为定额……。

嘉靖《德化县志》第三卷《役法》：

正德末年，巡按御史沈灼复取里甲岁额杂办等料，民壮驿递等差，悉从纷更，当时民心嗟怨，驿递官吏马首人等俱各逃窜，……惟里甲八分丁料银在城廓坊隅，诸人颇为称便，至于乡都小民，重者输钱一百文，稍轻者亦至八十文，至十年庶役百凡输钱如故，是正役之外递年复多一八分丁云……

万历《将乐县志》卷六四《田赋志·土贡》云：

按我国家制贡于将邑也，有岁办焉，……有岁供焉，……（又有料）……弘治以来有额办，有派办，民苦不堪甚矣。正德十五年，巡按御史沈灼题准于民田粮一石，人丁一丁，除优免外，每丁石征银八分，以充各色输解，合而名之曰丁粮料。民既喜其目之简而不计其出入，官惟承藩司檄而输之，额办派办一切罢去，上下相安矣……。（参看万历《尤溪县志》卷三）。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三一《江南二十一·凤阳府志》袁文新曰：

……其三曰客户诡寄宜清。凤邑为王畿之地，故勋戚卫所官舍无差，甚盛典也。其后勋戚卫所之楼房铺舍田地产业渐为外方行商者有之，往往假名借姓，冒作一家，又有外州县民居城中，原籍则影射，是此两辈获地方之利，而不当地方之差，则诡寄之奸宜

杜……(亦载《天启凤书》卷四《赋役篇第三》)。

《何柏斋文集·均徭私论》：

……或者曰：“审如此(即不应照田土当差)，则寄庄人户不当差役者皆幸免矣。”曰：此有司不知守法之过也。使有司知守祖宗之法，审定三等户则之时，不论士农工商，凡田土资本、市宅牲畜多者，俱定作上等，派与重差，则寄庄人户，虽买别州县之田，而难逃本县之差矣，何幸之有？今惟不守祖宗之法，审编均徭，舍户丁而计田土，故寄庄人户有躲差之弊，欲革有弊，盍求其本乎？(《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五四《河南五》)。

《天下郡国利病出》卷九四《福建四·南靖县》：

南靖……田多而沃壤，视它邑颇胜，第兵燹之后，民多流离，境内田亩归他邑豪右者十之七八，土著之民，大都佃耕自活，其他豪得田者，惮于立户当差，则又飞诡其田米，每米一斗，割租谷或数斗或一石以与诡寄之家，使之代纳粮差，名为配米大租，遂有一田三主之说，得租者不能常守，又或减米而卖其租，遂有虚悬之号，讼端纷纷，多从此起，又卖田者见昔贱而今贵，则索买者之增价，或一索，或再索，或屡索，其名曰洗业。索而不遂，则告典借，告车估，缠讼不已，或势换豪门，或欲夺人之产，则使卖者告赎，而彼从中主之，不论年月久近，不顾事理可否，盖漳俗缙绅日胜，则田价日高，田价日高，则趋利者日众，而官民日益多事矣。又南靖欺隐之弊，视他邑尤不可言，盖靖地广饶，豪右视为利薮，其风俗矫朴，而无势又复琐尾，豪右殊无顾忌之心，故报贼不报赋，视听其方便何如耳。未暇远引旁证，且如乙未筑城，计亩出费，本县但令约保各自报其约内田亩，旬月之间，报亩二十四万三千七百有奇，查其登版征赋者不过一十五万九千一百有奇，况访得势豪之田，约保所不敢报者，当十之三四也。犹如有法也，常窃计较之，乡使南靖之田地，得如它处之清丈，不致干没于权豪，则不必如今之七科八科，即上者五升科之，次者三升科之，下者二升科之，可

以岁足一万七千之额，……（盖经界不正，紫阳治漳日已恨之矣）。
万历《（北直河间府）交河县志》卷三《赋役志·田赋》：

按本县地多洼下再舍，而皆作客户，是导奸猾之民，两地影射也，独不思各邑之鄙，有二百里而远者，何曾免役乎？若更相知会，则其立破矣。

则流寓置有产业者似亦名寄庄。

卷二九《山东五·曹县赋役》之“万历三十五年知县孟习孔行一串铃法议赋役十二款”中云：

……查曹粮差银不过三万有奇，满册诡名，诡名莫知端倪，复业寄庄，巧立名色，三等九则，多方支离，欲求未画一之数而不得，然逐年钱粮，亦无大欠，最苦编金差役，独累穷民，富者皆逃于实在地外，丁差不及，至于实在当差之地，寄庄复业之数，几于相等，有是弊耶……一议寄庄止许真正别州之人，不许本县窜入，以避差役，夫寄庄免差，为各州县已有差徭，毋使重役也。本县避差奸民，皆藉诡名飞出实在地外，致丁差不及本县查通县地二万五千八百五十五顷零，除优免池河地共二千八百八十顷九十四亩零外，止实在二万二千八百五十顷零，而寄庄地一万一百九十六顷零，是客几胜主，可笑也。此时，不清查，年复一年，曹是不尽为寄庄，而所用当役者属之谁也，本县令各户自供改正免其究罪，而小民畏升户，死不肯开，无奈唤齐名里书，乘其不测，封入私衙内东书房，不令通音，严法骇之，始报出假寄庄地四千二百二十六顷八十五亩，念其相沿已久，各姑免罪，同止收回本里本甲实在项下，仍照原名立户，亦照地加丁，照实在地内一例派纳粮徭，一例轮当差役，如再有踵此弊者，没其地而重罪其民，……一议真正寄庄派银加重，以拓本县差役之费。夫真正寄庄令之当役，人在隔县隔省，委属不便，但食县之毛，不当县之役，使土著之民代之，甚属不便，合议凡别州县买本县地土者，除河工大兴暨县派夫之日，不得遗漏外，其余它事，或不得已用里下夫及逐年编金充军械马等役，

一切饶免，止照原额寄庄地除每年每亩原加银一分二厘外，再加四厘，将加出之数，补入通县实在地内，减其差徭，使实在当差寄在出银以代之，不亦均乎。查先年奉文议于寄庄地内每亩除正粮外，加派银二分，以帮助徭差，曹州等处皆遵行之久矣，本县河工为累，寄庄不能脱然无差，故上加派一分二厘，会议免差，而止加四厘，合之共加一分六厘，此曹州等处，尚轻四厘，不为寄庄苦矣。一议严禁寄庄优免，以滋重免之弊。一议真正寄庄，则差人拘提，以免关文之扰。

《明世法录》卷，嘉靖四年，“议准江南行十段锦册法，总计十甲之田派为定则，如一甲之田有余，则留二三甲用；不足即提二甲补之，乡宦免田，十年之内，止免一年，一年之内，止于本户，寄庄田亩已经原籍优免者，不许再免”。

《明书》卷一三九《循良传二》，庞嵩嘉靖中摄应天府尹，所部民苦重役乃“清寄居客户，以助夫役，移僻驿马匹，以苏冲突，核冒滥优免，乃诡称官户，寄庄户、女户、神帛堂匠户以实丁口，八邑皆蒙惠焉。”（参照《明史》）。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三，《江南十一·武进县志·宜兴秦侯清赋碑》云：

总宜兴田万有千顷，而异郡固庄（按即寄庄）去十之三，系著县头，率有户而无籍，世家巨室去十之一，蒙其祖户，率有田而无人，齐民以十五而胜全邑之徭，奈何能均？十五之中，上户诡为中户，中户诡为下户，甚者上户竟等下户，而下户更过之，以贫民而代富户之役，奈何能均？纵县之九贫乡鼎富不若富乡之贫者，第论区派运，是以贫乡而等富乡之徭，奈何能均，……。

（五月二十六日）

394. 折叠扇

今人用折叠扇，以蒸竹为骨，夹以绫罗，贵家或以象牙为骨，饰以金银，盖出于高丽，《杂林志》云：高丽叠纸为扉，铜兽压环，加以银饰，亦有画人物者，中国转加华侈云〔云麓赵彦卫（字景安）《云麓漫钞》卷四，第12页下（卷首有开禧二年自序）〕。今收入《涉闻梓旧》第16册。

蒋光煦《校补隅录·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原注“《知不足斋》本，以宋本校补。”卷二九，画折扇，观其所馈（作绩）（《涉闻梓旧》第20册，第20页）。

陈贞慧《秋园杂佩》（粤雅堂丛书）折叠扇。

周煌《琉球国志略》（原珍版丛书）卷一四，物产：扇。

徐兢《宣和奉使高丽图经》（万有库本）卷二九《供张二·画折扇·白折扇》。

（鄞）余永麟《北窗琐语》（砚云甲乙编本）。

马叙伦《读书续记》卷一第4页，云：

“折叠扇传自高丽，《高丽图经》云，白折扇编竹为骨而裁藤纸鞔之，趋事之人藏于怀袖之间，其用甚便。至画折扇是日本人所为，高丽人不能为之。宋时折扇已入中国，见苏文忠诗，而朱潜山（即朱翌）有生查子词《咏折叠扇》云：

官纱蜂赶梅，宝扇鸾开翅。

数折聚清风，一捻生秋意。

摇摇云母轻，袅袅琼枝细。

莫解玉连环，怕作飞花坠。

金章宗有聚骨扇词，聚骨扇即折叠扇也。谢在杭乃谓元以前多用团扇，未有折扇，国朝始用折扇，岂不老此耶？又《暖姝由笔》亦谓明代创制，前代所无，岂以中国自制之始言领？”

“折叠扇，一名撒扇，盖收则折叠，用则撒开，或写作翫者，非是。

翫即团扇，可以遮面，故又谓之便面。观前人题咏及图画中，可见矣”。（陆客《菽园杂记》〔墨海金壶本〕卷五）“折叠之制，宋元以前中国未有，不特吾温而已。元初东南夷使者持聚头扇，当时讥笑之。我朝永乐初始有持者，然特仆隶下人用以便事人焉耳，至倭国以充贡，或曰朝鲜人，上喜其卷舒之便，命工如式为之，以供赐予。南方女人皆用团扇，惟妓人用撒扇，近年天下遂遍用之，而古团扇则吾温易制之以篾，称曰掌扇，贩鬻四方，为时取重，然特宜于燕居与仆隶执以侍上而已。不若撒扇可怀诸袖，用矣随时之为便也。近制一种长几二尺，柄槌大若雀卵，鄙之为打狗扇，殊为可厌。”（永嘉万历姜准（字平仲）撰辑：《歧海琐谈集》之十一，第10页。浙江省永嘉区征辑乡先哲遗著委员会印。）

撒扇，收则折叠，用则撒开，或写作翫者非是，翫即团扇也。团扇可以遮面，故又谓之便面，观前人题咏及画中可见矣。盖撒扇始于永乐中，因朝鲜国进松扇，上喜其舒卷之便，命工如式为之。（清初芦城赤隐吕毖著《明朝小史》卷四《永乐纪》，《玄览堂丛书初集》第89册）。

折扇。折扇亦名聚头扇，一名折叠扇，一名撒扇。永乐时由日本入贡中国，始盛行。《东西洋考》卷六《日本物产》引陈霆著（见下），陈霆：《两山墨谈》云：

中国宋前惟用团扇，元初东南使者持聚头扇，人皆讥笑之。我朝永乐初，始有持者。及倭充贡，遍赐群臣，内府又仿其制，天下遂通用之。

《张东海先生集》：张弼，华亭人，成化丙戌（二年，1466）进士，卒于丁未（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六十三。《明史》卷二八。本传（正德十一年（1516）刊本，日本宫内省图书寮藏）卷四，“七言绝句”第9页下至第10页上，《王中舍蕴和所画团扇》云：

素纨团扇王郎画，竹石霜柯惨澹中。

谓是谁家旧时物，几回烈日几凉风！

原注“中国古无折扇，尝见王（惺）秋润记：元初东南夷使者持聚头扇，当时讥笑之。我朝永乐初始有持，仆隶下人所持，以便事人耳。及

倭国充贡，太宗遍赐群臣，内府又仿其制，以供赐与，天下遂通用之，而团扇革矣。今江南惟妇人犹存其旧，题团扇因著折扇之缘起云”。

毛奇龄《西河诗》曰：“旧宫中用撒扇，合竹骨二十余，黏以蓝纱，撒大片箔片，而以木柄之，可收可放，自司礼掌印至管事牌子皆得于夏月取用。明宣庙御制湘蒲烟露交翠六字诗，即赋此物。”按宣宗咏撒扇诗今载《明诗纪事甲签》卷一上，第9—10页。

纪评《苏文忠公诗集》卷二九第3页，《和张耒高丽松扇》云：

可怜堂堂十八公，老死不入明光宫。

万牛不来难自献，裁作团团手中扇。

屈身蒙垢君一洗，挂名君家诗集里。

犹胜汉官悲婕妤，网虫不见乘鸾子。

《今献汇言》第5册，云间陆深《春风堂随笔》：“今世所用折叠扇，亦名聚头扇，吾乡张东海先生以为贡于东夷，永乐间始盛行于中国，余见南宋以来，诗词咏聚头扇者颇多，余收得杨妹子所写绢扇面，折痕尚存，东坡谓高丽白松扇，展之广尺余，合之止两指许，正今折扇。盖自北宋已有之，倭人亦制为泥金面，乌竹骨充贡，出自东夷，果然。”（宝颜堂秘笈本，同）。

方仲今按：永乐元年、二年十一月，三年十一月，四年六月，五年，六年，八年四月，日本皆遣使入贡（其间六年人贡者再），自八年后久不贡，以后额年人寇为患，至十五年四月始复遣使来贡，朝廷加意优容，礼使者如故，然倭寇海犹不绝，终永乐之世不复至（参《明史》卷五至七）《成祖本纪一至三》；卷三二二《外国传三·日本》）。是则折扇之输入，当在八年以前也。然《万历会典》卷一〇五《礼部六十三主客清吏司朝贡一·东南夷上·日本国》云：

洪武七年，其国王良怀遣僧朝贡，以无表文却之。其臣亦遣僧贡马及茶、布、刀、扇等物，以其私贡却之，又以频年为寇，令中书省移文诘责，自是屡却其贡，并安置所遣僧于川陕番寺。

又贡物一样，内揭有“贴金扇”一项，不知是否即折扇，抑团扇也。复按《明史》卷二一三《太祖本纪二一三》及《明史·日本传》，洪武四年十

月，日本国王良怀遣其僧祖来至京奉表称臣贡马及方物。七年七月其大臣遣僧宣闻溪等赍书上中书省，贡马及方物，而无表；帝命却之，仍赐其使者遣还。未几，其别岛守臣氏久遣僧奉表来贡，帝以无国王之命，且不奉正朔，亦却之，而赐其使者，命礼臣移牒，责以越分私贡之非，又以频入寇掠，命中书移牒责之（《太祖本纪》洪武八年）。

皇甫庸《近峰闻略》：“吴人以‘风吹棕榈，千年佛操折叠扇’，久无对者，予先叔祖降神会对之曰：‘霜凋荷叶，歇脚鬼带逍遥巾’。”

《壹是纪始》卷一一《折扇始于宋》：“东坡谓高丽白松扇，展之广尺余，合之止两指。客中闲谈，又谓之撒扇。永乐中朝鲜贡至，上喜其卷舒之便，命工如式为之。”

北宋神宗时，汴京之相国寺，于每月开市五次，专为商旅交易而设，内中有卖日本扇者，《皇朝类苑》卷六〇《风俗杂志》载：“熙宁（1068—1077）末，余游相国寺，见卖日本扇者，甚精美，画亦佳。”

《明史》卷三二三《外国四·琉球传》载：（正统七年〔1442〕正月）“命给事中余忭、行人刘逊封忠为中山王。……忭等还，受其黄金、沉香、倭扇之赠，为侦事者所觉，并下吏，杖而释之。”以上所言之“日本扇”及“倭扇”，大约亦为折扇而非团扇也。“正德初令京官三品以上用大扇，四品以下止许用撒扇遮日”（《典故纪闻》卷一六）。

庄廷钺《明史纪略·贞皇帝本纪》之“泰昌元年八月丁巳”条：“上御文华门视事毕，传谕阁臣曰：朕今蚤御门，见班行随从，有执洒金大扇者，曰至省愆居，听有对班官高声前呵，朕升御之初，朝仪岂容亵慢？可传示各官，务加致慎，违者参治。”

此洒金大扇当非折扇也。

东海张武部汝弼云：中国古无折扇。王恽（字秋涧）《玉堂杂记》载：元初东南夷使者持聚头扇，当时皆笑之，我朝永乐初始有折扇，但仆隶下人所持，以使事人耳。及倭国充贡，太宗遍赐群臣，内府又仿其制以供赐与，天下遂行之，而团扇古制废矣。江南妇人仅存其一二。余按《容斋续笔》载，朱新仲折叠词云：

官纱蜂赶梅，宝扇鸾开翅。
数折聚清风，一捻生秋意。
摇摇云母轻，袅袅琼枝细。
莫解玉连环，怕作飞花坠。

折扇宋时已有，其来尚矣。汝弼在当时最号博洽，不知何以云，然想未见《续笔》故也（《山樵暇语》卷五，第6页）。

六言诗最难得佳者，宋洪景卢选万首唐人绝句，六言得三十八首，我朝宣庙诗多六言……咏撒扇一首云：

湘浦烟霞翠，剡溪花雨生香。
扫却人间炎暑，招回天上清凉。

（《山樵暇语》卷一，第3页。）

《南齐书》：“司徒褚渊（号彦回）入朝，以腰扇障日”（见刘祥传）。《通鉴》注：“腰扇，即折叠扇。”宋人用折叠扇，以蒸竹为骨，夹以绫罗，贵家或以象牙为骨，饰以金银，盖出于高丽，《鸡林志》云：

高丽叠纸为扇，铜兽压环，加以银饰，亦有画人物者，中国为转加华侈，见《云麓漫钞》。元时高丽以此充贡，明永乐间始盛行于中国。宣德、弘治之际，李昭、马勋，皆以制扇著名，见《秋园杂佩》。杨循吉有《折扇赋》。《援鹑堂笔记》：齐褚渊以腰扇障日。《通鉴注》：腰扇佩之于腰，今谓之折叠扇。按折叠扇亦是团扇，曲之可卷舒，与今日所谓聚头扇异。

张岱《陶庵梦忆》卷一《吴中绝技》：

吴中绝技，陆子冈之治玉，鲍天成之治犀，周柱之治嵌镶，赵良璧之治梳，朱碧山之治金银，马勋、荷叶李（按此即李昭）之治扇，张寄修之治琴，范崑白之治三弦子，俱可上下百年，保无敌手。但其良工苦心，亦技艺之能事，至其厚薄深浅，浓淡疏密，适与后世赏鉴家之心力、目力针芥相对，是岂工匠之所能办乎？盖技也而进乎道矣。

杭元孝，万历时善制扇，仿高丽式，精整绝伦，生平所制有限，海内鉴赏家藏之，虽悬重价不可得，后莫得其传（民国二十二年《吴县志》卷

七五上《列传艺术一》，引乾隆县志）。

陆容（吴郡人，字文量）《菽园杂记》（墨海金壶本）卷五，云：

折叠扇，一名撒扇，盖收则折叠，用则撒开。或写作翫者，非是。翫即团扇也。团扇可以遮面，故又谓之便面。观前人题咏及图画中，可见已（矣）。开撒扇自宋时已有之，或云始永乐中，因朝鲜国进松扇，上喜其卷舒之便，命工如式为之。南方女人皆用团扇，惟妓女用撒扇。近年良家女妇亦有用撒扇者，此亦可见风俗日趋于薄也。（凡有（ ）号者，据《今献汇言》本）。

郎瑛：《七修类稿续编·事物类·折叠扇》。

凤翎（挥洒字画）：

《李日华集》：折叠扇古名聚头扇，元时倭人始贡，永乐间稍效为之，至挥洒字画，则始成化间。

诸器（水火炉），明徐充《暖姝由笔》：“国初瓶器物，前代所无者，围屏、酒盘、折扇、水火炉。”

许衍灼：《中国工业史要》第3卷第五章第五节《扇伞类》（第50页）。

《典故纪闻》卷一六：“正德初，令京官三品以上用大扇，四品以下止许用撒扇遮日”。

欧敬竹，世居府前直街，其父竹溪，制折叠扇骨有名，敬竹世其业，因以为号，不识字，舌短而好大言，得百钱即独饮市中……然喜近士人，虽不即酬其值，亦不较。雍发令下，……子敬是时年已垂老矣，曰吾不忍以待尽之年，毁伤父母身，竟自经死（道光《武进县阳湖合志》卷二三《人物志·忠节》）。按欧以乙酉守义自尽（第25页）。

清初（雍正）山阳阮葵生（号吾山）《茶余客话》卷八《记扇》：

明人皆尚金扇，即上方赐予，亦皆金面。康熙间，尚金陵仰氏扇，伊氏素纸扇，继又尚丰阳扇、武陵夹纱扇、曹扇、靴扇、溧阳歌扇，近日又尚半润画扇。《野获编》称聚骨扇，吴制外，惟川扇至佳，其精雅宜人，其华灿宜艳女，至于正龙、侧龙、百龙、百鸟之属，尤官掖所尚。予进从陆耳山舍人处见其先世文裕公相赐金扇，亦

百龙之式，金驳落已甚，而璀璨可观，尚是以制。聚头一名聚骨，即折叠扇，永乐间外国入贡始有之，明时制扇各手，有马勋、马福、刘永晖、沈少楼、柳玉台、蒋苏台，一柄值数金。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六《折扇》条云：

今聚骨扇。一名折叠扇，一名聚头扇，京师人谓之撒扇。闻自永乐间，外国入贡始有之。今日本国所用乌木柄泥金面者颇精丽，亦本朝始通中华，此其贡物中之一也。然东坡又云：‘高丽白松扇，展之广尺余，合之止两指许。’即今朝鲜所贡，不及日本远甚，且价较倭扇亦十之一。盖自宋已入中国。然宋人画仕女止有团扇，而无折扇。团扇制极雅，宜闺阁用之。予少时见金陵曲中，诸妓每出，尚以二团扇，令侍儿拥于前。今不复有矣。宫中所用，又有以纸绢叠成折扇，张之如满月，下有短柄，居扇之半，有机欲之，用牡笋管定，阔仅寸许，长尺许。宫娃及内臣，以囊盛而佩之。意东坡所见者此耳。今吴中折扇，凡紫檀象牙乌木者，俱目为俗制，惟以棕竹毛竹为之者称怀袖雅物，其面重金亦不足贵，惟骨为时所尚。往时名手，有马勋、马福、刘永晖之属，其值数铢。近年则有沈少楼、柳玉台，价遂至一金，而蒋苏台同时，尤称绝技，一柄至值三四金，治儿争购，如大骨董，然亦扇妖也。

(《梦粱录》)大街关扑有异色影花扇，小市周家有折搆扇(乾隆《浙江通志》卷一〇一《物产》)。

杭城市肆名家有名者如……里舒家体真头面铺，周家折搆扇铺，陈家画图扇铺(民国十一年《杭州府志》卷七五《风俗二》引《梦粱录》，又同书卷八一《物产四》，第21页，亦引此)。

据嘉靖刻本影印《使事纪略》第19—20页：“(嘉靖十三年九月临行王)本持口金倭扇二柄，乃曰‘天使远来赐清以弁服，即清之师也(按琉球王姓昌名清)。此别不复再会，挥此或可以系与一念耳’。予等悯其情受之。各答以所持以扇，彼喜不自胜，再拜而别。”

《群书质异》第28页，《跋大明会典》“琉球贡物”条云：“按……所

谓折子扇，即倭扇也。……”按倭扇琉球语读曰“昂李”（见《夷语》附页第44页）。

姚之骃《元明事类钞》卷三〇《器用门·倭扇》。

明冯时可《蓬窗续录》：外国道人利玛窦赠余倭扇四柄，合之不能一指，轻而多风，且坚致（绘魏征象）。

《献征录》：尹直在内阁，上出牙骨折扇绘魏征象，并书御制良臣颂以赐。

民国十一年《杭州府志》卷八一《物产四·扇》：刘廷玑《在园杂志》云：“杭州芳风馆世以制扇为业，遂至素封。”又云：“主人出一扇，曰百骨扇，传已数世矣。”数之，果有百骨，初不以骨多而厚大，其色古润苍细，洵旧物也。据云，今不能造，造亦不佳矣。（《茶香室丛钞》。按刘廷玑，雍乾时人）。新城东册乡民业此者多（《新城县志》）。

《通鉴》卷一三五：齐建元二年十二月戊戌，以司空褚渊为司徒，渊入朝，以腰扇障日，征虏功曹刘祥从侧过，曰：“作如此举止，羞面见人，扇障何益。”胡注，“腰扇，佩之于腰，今谓之折叠扇”。

方豪：《明末清初旅华西人与士大夫之晋接》（《东方杂志》39卷，第5号，第50页），“倭扇”条：

日人塚田大峰著《随意录》卷二：“倭语谓叠扇为加波保利，是蝙蝠之倭名，盖以其形似焉名也。异邦素无叠扇，而今有之，效我方之制也。明冯时可《蓬窗续录》云：聚头扇即折叠扇，贡于东，永乐间盛于国。东坡云：高丽白松扇，展之广尺余，合之只两指，倭人所制。余至京，外国道人利玛窦，赠余倭扇四柄云云。又明陆深《随笔》同焉。然则明世初行叠扇也。”玛窦未履日本，而以倭扇赠人，当系在澳门得之于往来日本之西人也。

张羽《静居集》卷一《倭扇》（四部丛刊本）：

赐从天苑秘，来涉云博远。入握体还成，向风机自展。岂无白团扇，能舒不能卷。洗马手中持，终朝陪凤辇。

卷三，《赐倭扇》：

东夷来语嗫咿□，圣人当天九有服。小臣蝼蚁将安归？万夫伐竹扶桑涘。夜搗冰苔成侧理，制为鹊尾扇参差。再拜献入金门里，君王垂衣坐法官。天飈謾謾清秋同，尚方受贡应无用，分颁遍与群臣共。朝下从容水井台，人人襟袖南薰动。倭扇来，东夷平。扬皇风，四海清。

卷六，《倭扇》：

万国扶桑外，年年贡扇来。

皇都无酷暑，赐与拂尘埃。

杨宪益《扇子》：

天气热，人就要用扇子，所以扇子的发明是很自然的事。扇子的发明是很早的，古代埃及、波斯、印度和我国一样都有扇子。扇子的发明恐怕至少有四五千年了。

古代的扇子多半是羽扇，大家都很熟悉戏台上的诸葛亮，手里总要拿一把羽扇，这种事例不是《三国演义》或后来人所杜撰，这是有历史事实依据的。魏晋人在日常生活里总喜欢手里拿件东西，来增加他的风度光采，不是拿个蝇拂，就是拿个如意，再不然就是一把羽扇。《世说补》记载诸葛亮在打仗的时候，还戴着葛巾，拿着羽扇，指挥三军，司马懿很称赞他的名士风流。现在戏台上的打扮就是这样来的。其实古代统率军队的主帅拿羽扇的不只诸葛亮一个人，苏东坡著名的《赤壁赋》里描写三国周瑜英雄气概，就说过：“……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雄姿英发。羽扇纶巾，谈笑间，樯橹灰飞烟灭”，可见拿着羽扇指挥军队作战，在当时是很时髦的。

折扇是何时何地发明的，现在还不能肯定，反正不是中国人民就是朝鲜人民发明的，时代不会晚于唐宋间，《南齐书》里提到一种扇子叫作“腰扇”，据《通鉴注》说，这就是折扇，这话有无根据不敢说。苏东坡说过，有一种“高丽白松扇，展之广尺余，合之只两指”，这无疑就是折扇了，在后人的一些笔记里，也多半说折扇是从朝鲜传入中国。到了明代永乐年间，明成祖命令中国工人大

量仿作，这样才在全国范围内盛行起来。

明代是我国封建文化的最高峰，扇子的制作是很精美的。四川、苏州、杭州和南京都是当时制作扇子很著名的地方。清代的制扇工艺虽然也很发达，但同其它工艺一样，都向奇巧纤细的颓废作风方面发展，真正的艺术水平比明代差得多了。

近代欧洲的折扇也是从东方传去的，早在 14 世纪葡萄牙的妇女已经用折扇，这是明代时从中国传去的，后来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也都盛行折扇，又传到荷兰、英国等地。17 世纪法国巴黎的制扇工业是全欧洲著名的，做的扇子也很精美。

解放后，我国和世界各国的商业关系日趋开展，我国的特种手工制品如檀香扇子行销国外，受到国外人士的欢迎，但近来檀香扇的颜色不很好看，经常是粉红的扇面配上黄穗子，或是深红扇面，翠绿穗子，看起来很不调和，而且俗气，希望注意改进。

《静居集》卷六《赐倭扇》：

小国贡来东海外，尚方分给午门前。

终身永宝君王宠，总遇秋风莫弃捐。

青宫甲观倚云开，侍从如云总俊才。

昨暮传宣容握手，丹墀清晓谢恩来。

黄佐《翰林记》卷一六“赐观击毬射柳”条云：

宣德四年端午，赐扇及五色长命缕系腰等物，(学士杨)荣复为诗识之。自天顺辛巳迄成化戊子，凡遇端午，辄赐牙骨聚扇，上有御制清暑歌、解愠歌及诸家绘画织金扇袋，五色圆寿丝缕虎头绦，画艾虎，学士柯潜等受赐，多为诗以志其荣焉。

苏联《消息报》中的《扇子和表》：

关于扇子的记载，最古老的相信要推《周礼》了。这本书记载了古代帝王的车子上，怎样用障扇来挡蔽风尘。至于人民日用的扇，在历代诗词上，也常有描写，常见的有官扇、舞扇、团扇和羽扇等；但

是它们的样式如何，就很难查考了。现在酷暑未消，我们日用的折扇，相传最早是八百五十多年前由朝鲜传入中国的，长期来经过劳动人民的创造改进，已发展成多种款式，例如羽扇、竹扇、葵扇、稻秆扇、纸扇、油纸扇、绢扇、檀香扇、象牙扇等等。其中精制的檀香扇、羽毛扇、象牙扇等是国际有名的手工艺品，每年大批输出外国。

扇子，除了用以取凉外，它和戏剧艺术有着密切的关系。有时因为一把扇的小事，可以惹起很大的风波，即如孔尚任的《桃花扇》便是。观众看三国戏，可以从一把长毛羽扇马上认出孔明来。不少演员凭着一把扇的帮助，细致地表达出内心的感情。在戏曲艺术里有一科叫“扇子工”的，就是专为训练演员用扇子而设。

演员的扇子，要算小生和丑生两“行当”最为讲究，他们演戏时运用它的机会也特别多。我们在舞台上看到的扇子，大约有纸折扇、檀香扇、羽毛扇、油纸扇、绢扇、顾绣的障扇（又称掌扇）等多种。哪个角色使用哪种扇，主要是参考生活实际来区分的，例如男角一般都是用白纸扇；少女、少妇多用羽毛折扇、檀香扇、花纸扇等；宫娥妃嫔，用的团扇（即圆的绢扇）；老旦扮的媒婆、丑角扮的乞丐，多使用葵扇；江湖术士及各式谐角，出台就挥动大油纸扇；古代帝王的车上，多有两把长柄的顾绣障扇……。扇子在演员手上，如果运用得宜，是能够栩栩传神的。

徐渤《徐氏笔精》（崇祯五年刻本，宫内省图书寮藏）卷八“国朝事胜前代”一条云：“大夫士应俱载细布，不用团扇，用折扇。”亦为明代超越前代德政之一。亦可为注意者也。

洪迈：《容斋随笔》卷第十三，《二朱诗词》：“……（朱希真）又有折叠扇词云：

官纱蜂赶梅，宝扇鸾开翅。
数折聚清风，一捻生秋意。
摇摇云母轻，袅袅琼枝细。
莫解玉连环，怕化飞花坠。

公亲书稿固存，亦因张安国书扇而载于《于湖集》中。”

清韩泰华撰：《无事为福斋随笔》（功顺堂丛书本）上，《折扇》：

明陈霆《两山墨谈》曰：“中国宋前惟团扇，元初东南使者持聚头扇，人皆讥笑之。我朝永乐初始有持者，及倭充贡，遍赐郡臣，内府又仿其制，天下遂通用。

《李朝太宗实录》卷三五，戊戌十八年（永乐十二年）四月戊申，礼曹详定各品扇子：一二品粉红纨圆扇，三四品蓝芷圆扇，五六品鹤翎扇，参外白折扇，教曰金，总制以上依前例用圆扇，三品以下六品以上用鹤翎扇，参外用白折扇，事竟不行。

《仪顾堂题跋》卷一三《张东海集跋》，《东海诗集》卷四《王蕴和所画扇诗叙》曰：

中国古无折扇，尝见王秋润记：元初东南夷使者持聚头扇，当时讥笑之。我朝永乐始有，特仆隶下人所持，以便事人耳。及倭国充贡，太宗遍赐群臣，内府又仿其制，以供赐予，天下迨遍用之。

愚按：折扇北宋已有，不始于明，东坡尝谓“高丽松扇如节板状，又有用纸而以琴光竹为柄，如市井所制折叠扇者”，此宋有折扇之明证，东海误矣。

王家屏《尺牍》卷五，第20页，《谷雒泾坡抚台》：“今九州贡篚，载道而来，疲人损费者某不能悉数，而蜀扇其一也。夫一岁之暑无几，去暑之用其资于扇者亦无几，削竹敷纸里劲外规陈而运之，轻颺顿发岂必蜀扇，然后可以致风哉。即出于蜀者为佳，多不过千握，少数百握，而内庭之用已自充然而有余，何至殊形异制，什佰其名，累匣连箱，万千其数。若此者使官为之，官耗其职矣，使民为之，民妨其业矣。不知其式样之定，数目之增，起于何时，而至今遂遵以为额贡，岁岁为蜀累也。第今巴蜀之民无他租赋，以扇为繇（徭），道路阻修，业若远致，而况于常赋之外又有此献，是天下之租一而蜀中之租二也。矧租或有时而蠲，扇则无常岁不入，其累当何时而已矣。诚使上用诸书，虽费且劳，未可已也。乃御用监每岁制扇化费不赀，扇岂少乎，而又益以蜀中

之贡。窃谓自两宫六御而下，即日三易扇，亦无用若是多年，而岁岁有制，非岁岁有供，不见其积者……”

《明成祖实录》：“永乐元年十一月庚辰，赐书周王棣……并赐日本扇及椰子等物。永乐二年甲午，赐周王棣……日本扇二百握。永乐三年壬戌，蜀王椿进荔枝著物，上赐书答曰：……送至荔枝……聚扇……诸物具见亲厚之意。”

《朝鲜世宗实录》卷八：“庚子四月壬寅，远接使许迟报使臣言，来时朝士请白折扇者多，盖其意欲之也，即命庆尚全办遵各进三百把。”

395. 井田徹田

井方的井，姘、邢等字所从之井，是同样的意义。《崧高》里说：“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以及《左传》里所谓“筚路蓝缕，以启山林”，都是以多去开辟土疆的意思。以多辟草莱，然后凿井，于是可以住人了。

396. 治 田

《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晋侯使司马叔侯来治杞田。……叔侯曰：杞，夏余也，而即东夷。”

昭公三年：“赐女州田。”杜预说：“州县属今河内郡。”

397. 朱清、张瑄

叶子奇《草木子》卷三：“元海运自朱瑄、张璧始，……朝廷以二人之功，立海运万户府以官之，赐钞印，听自其印，钞色比官造加黑，印硃加红。富既埒国，虑其为变，以法诛之。”卷四：“国朝初，朱、张二万户以通海运功，上宠之，诏赐钞印，令自造行用，自是富倍王室。及事败，死于京。”按《元史》卷一六六《罗璧传》云：“(至元)十九年……立运粮万户三，而以璧与朱清、张瑄为之。”故叶氏云张璧、朱瑄者，误也。

《续通考》卷九：“(至元)二十三年(1286)十一月，以张瑄、朱清并为海道运粮万户，赐钞印。”按朱清的自杀，张瑄的弃市，事在大德七年(1303—1304)，见《元史》卷三《成宗纪》，《新元史》卷一八二《张瑄传》，则其印行钞币约有十七年也。

《元史》卷一八一《元明善》。

“国初宋瑄、张璧二万户以通海运有功，太祖宠之，诏赐钞印，令自造行用，是以富倍王室。及事败，死于京，有僧以诗予之云……”(明俞弁《山樵暇语》卷八，第3—4页)。

398. 山西、湖南、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有矿课(《光绪大清会典》卷一八《户部》)

矿厂名称	额课银(两)(钱)	遇闰课银
1. 开化府属马腊口银矿	706 8 ⁺	遇闰不加

2. 中甸属古学银厂	568	5 ⁺	遇闰不加
3. 建水县(州)属黄泥坡银厂	661	1 ⁺	遇闰不加
4. 云南府属兴隆银厂	3132	6 ⁺	遇闰不加
5. 永昌府属募乃银厂	300		遇闰不加(系孟连土司自行排按年交纳)
6. 南安州属石羊银厂	22390	3 ⁺	遇闰加银 29 两
7. 又马龙银厂	698	5 ⁺	遇闰不加
8. 又土革喇银厂	60	8 ⁺	遇闰不加
9. 楚雄县属永盛银厂	3375	9 ⁺	遇闰不加
10. 鹤庆府属薄草塘银厂	421	8 ⁺	遇闰加银 24 两 ⁺
11. 邓州州属沙涧银厂	1302	6 ⁺	遇闰加银 106 两 ⁺
12. 临安府属个旧银厂	33613	7 ⁺	遇闰加银 38 两
13. 新平县属方丈银厂	68	0 ⁺	遇闰加银 4 两 ⁺
14. 永昌府属茂隆银厂			收课多寡无定额
总计(Total):	70300	6 ⁺	201

谨案:嘉庆十七年(1812),云南新旧各厂:①文山县属马腊厂;②楚雄府属马龙厂;③楚雄府属永盛厂;④南安州属石羊厂;⑤土革喇厂;⑥鹤庆府属沙涧厂;⑦蒲草塘厂;⑧维西州属红坡吉咱厂;⑨建水县属摸黑厂;⑩永善县属金沙厂;⑪永平县属三道沟厂;⑫临安府属个旧厂;⑬丽江府属回龙厂;⑭耿马土司所属悉宜厂;⑮顺宁府属募乃厂;⑯昭通府属乐马厂;⑰会泽县属金牛厂;⑱新抚司属绵华地,又涌金铜厂,坡白沙地白羊等银厂,每年额课银 62589 两 9 钱 5 分。自咸丰六年军兴之后,五金厂课均已停办,所有光绪年间新开各矿,俱系尽收尽解。(《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四三《户部·杂赋·银矿课》)。

金银矿课

凡五金之产,为器用所必需,其藏于山岩土石之中者,曰吾小民入山开采,以资生计,有司者治之,因赋其什一,曰矿课。

广西、云南、贵州产黄金、白金、赤金、锡、铅、铁、水银、丹砂、雄黄；山西、四川、广东产赤金、锡、铅、铁；湖南产赤金、金、铅、铁、水银、丹砂、雄黄，皆召商试采，矿旺则开，竭则闭，各省赋入，现出产之众寡，岁无常数。

深山穷谷，资斧不能继，及近民墓宅田地，均不开采，承商鳩工，必用土著，辨奸良，四方客民走集者禁，争讼滋事者禁，以牧令、丞、倅掌其戒令，戍之弁兵，以防奸宄，其经理之不善者，论如法（《乾隆会典》卷一七，第3—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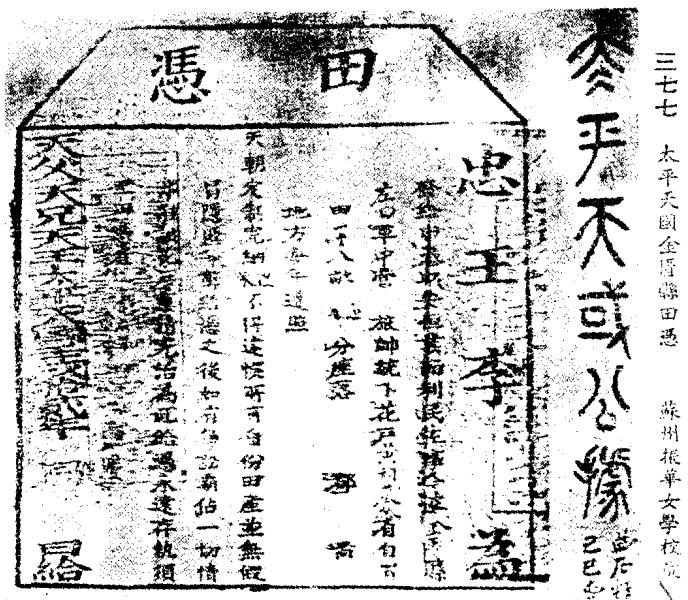
参阅：《康熙大清会典》卷三五《户部一九·金银诸课》；《雍正大清会典》卷五三《户部三一·矿课》；《乾隆大清会典》卷一七《户部·杂赋》。

399. 谢应芳《龟巢稿》卷一一《呈府侯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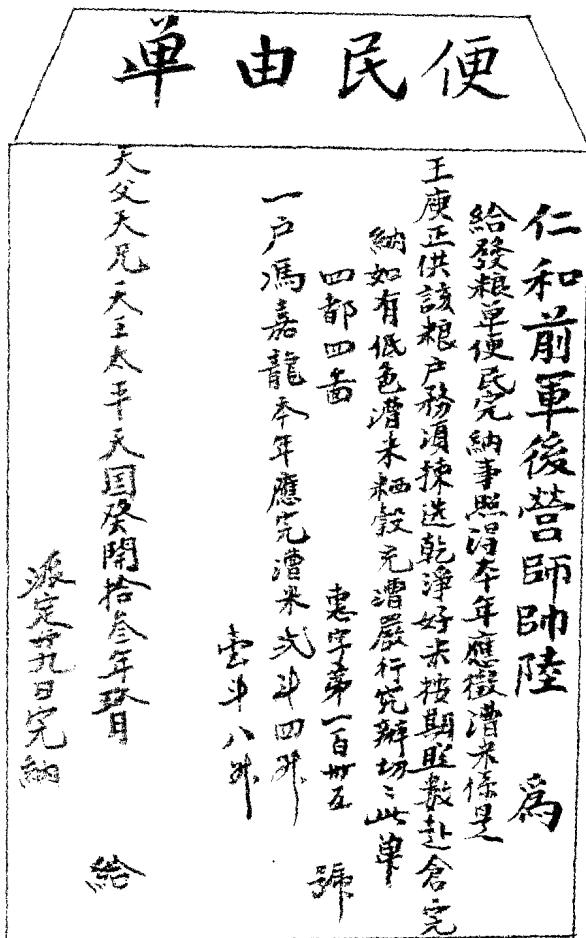
尝谓国家更化，务从宽大以安民；州县承行，贵在申明而无弊。事既有乖，理宜陈说，见奉诏书内一款，节该民内有不便事理，该载不尽者，有司自明申举，事轻者中书省即与施行，重者集议奏闻，钦奉如此。切见昆山州岁解秋粮八十余万石，旧年本州遵奉上司所行，每粮一石起科水脚米一斗，各保人户，赴京纳粮，其所用水脚，俱系自行出备。当时有司失于申明上司优免开除，兼之张氏（士诚）以来比于前元多增粮额，民以穷困输官不敷，今加水脚其数愈厚，不能办纳，致令催粮里长人等破家荡产，累遭杖责，监系囹圄，受罪数月，逃亡缢死者不知其数。直至今年八月，钦遇赦恩，才方释免。切详上司允行每粮一石科米一斗，既是明白水脚，盖以人户赴京送纳，远涉江湖，艰难重费，以此粮米为稍水船脚之用，其理显然。上年官司所收不见如何用度，即系重征于民，未经定夺开除，况今洪武元年见

奉上司明文起科船料令佃户自办人船、脚力送纳官粮，又每石收铜钱五十文，及以官粮二百五十石起科水夫一名赴京畿漕运司应役，上项元科水脚粮米，有司一概征收，使民不支，官无用度，非上司原行之意，人民受害，下情不能上达，良可哀悯……

400. 太平天国田凭



401.. 太平天国便民由单



天朝九門御林開朝勦臣鎮石門縣安天福勝	↑ 24.9 cm →
頒給單備辦乾潔好米運如賣票運米送食完納	↓
漕糧換給執印今故	↓
東乙都七處吳世傑	↓
地田五畝五分一厘	↓
滿洲	↓
應徵漕米八斗四升九合	↓
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辛酉捻壹金	↓
月日給	↓

← 22.6 cm →

		會府戶部右編修江	
照納銀滑		徽收滑銀給串安慶事令赴海寧州	
收執此函		師廿二都四庄糧戶王應龍投完	
太平天国發開捨零年		陰開捨零年分漕銀產兩多錢改分	
水文第百七八號		行給串歸鹿邑	
12		單	
11		為	

402. 太平天国完纳漕粮便民预知田单执照

太平天国完纳漕粮便民预知田单执照		天朝九門御林開朝勦臣		鎮石門縣安天福勝	
T	F	d	E	C	P
T	F	T	E	C	P
F	X	田	乙	糧	給
X	微	地	都	換	單
微	滑	田	七	恰	備
滑	水	水	面	熟	辦
水	八	八	面	貯	乾
八	斗	斗	面	好	淨
斗	四	四	面	米	好
四	升	升	面	運	運
升	九	九	面	如	如
九	公	公	面	賣	賣
公			面	票	票
			面	厘	厘
			面	米	米
			面	起	起
			面	食	食
			面	完	完
			面	納	納

← 22.6 cm →

票		完銀串		事雲帶天義能為發串	
額徵		今故		天朝九門御林開勦臣謹	
稅		御師節		九門御林開勦臣謹	
松		司馬統壹		九門御林開勦臣謹	
上		都五昌子民威寶直		九門御林開勦臣謹	
已		右准		九門御林開勦臣謹	
錢		舊收執而查追偏署		九門御林開勦臣謹	
兩		禁		九門御林開勦臣謹	
四		禁		九門御林開勦臣謹	
錢		禁		九門御林開勦臣謹	
制		禁		九門御林開勦臣謹	
壹		禁		九門御林開勦臣謹	
庫		禁		九門御林開勦臣謹	
年		禁		九門御林開勦臣謹	
月		禁		九門御林開勦臣謹	
日		禁		九門御林開勦臣謹	
字		禁		九門御林開勦臣謹	
第		禁		九門御林開勦臣謹	
號		禁		九門御林開勦臣謹	
公		禁		九門御林開勦臣謹	

< 17.2 >

403. 太平天国完粮串票及粮米执照

		完 粮 串 票					
		額 徵	率 長	稅	司 马	御 軍	天 帝
		文 天	三 太	上 己	下 經	軍 師	朝 九
		兄 天	太 平	己 未	五 月	師 節	門 御
		三 天	國	正 月	四 月	副 將	林 開
		太 平	天 國	年 月	五 月	子 民	勳 动
		天 國	年 月	日 月	五 月	威 宗	臣 謹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五 月	宣 五	天 義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五 月	為 仁	能 事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五 月	串 票	事
年 月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五 月	事	事
第		第	日	日	五	事	事
號		號	公	公	五	事	事

← 17.2 →

404. 太平天国勸醒

御林僚天福统下正北乡左营师帅 勸醒

东一图地保胡士毫协全旅帅胡作舟知悉，现奉盐局汪大人珍谕转咨军帅沈大人催造田地清册，仍照旧章承办。田地出在外，总归外图办理，不准划吊。一切依向米户名汇造，毋得紊乱，厘毫无差等情。为此勸醒该保胡士毫、旅帅胡作舟，凡醒之下，无分星夜，须照底册汇齐，申送一样两本，的限廿七日呈解，以凭吊集区架，对数查核，不得虚报匿隐，自取罪戾。至所牧门牌费，到今告竣，开征在即，悉依田亩照数收解，不可短数，亦不得浮收，有干军法从事。倘该图中照田地烟户如数缴足外，有短少，详细报明。查复本师帅自行筹划，以补不足，其解款廿七日先缴一半，全册解送，具结前来，余者的限廿九日如数缴清，不得违限。便开征银图中，如有狃于俗见，不卒长司马，一体遵照，火速，切切，此醒。

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辛酉拾壹年 月 日给

405. 吴中赋税书与巡抚李司空

王鏊《王文恪公集》卷三六《书》：

古者什一而税，使民岁不过三日，故天下和平而颂声作，后世未能递行也。然亦当稍仿其意，使法较然划一而可守。今天下财赋多出吴中，吴中税法未有如今日之弊者也，请备言之。吴中有官田，有民田。官田之税，一亩有五斗六斗至七斗者，其外又有加耗，主者不免多收，盖几于一石矣。民田五升以上，似不为重，而

加耗愈多，又有多收之弊也。田之肥瘠不甚相远，而一丘之内，咫尺之间或为官或为民，轻重悬绝。细民转卖，官田价轻，民田价重，贫者利价之重，伪以官为民，富者利粮之轻，甘受其伪而不疑。久之，民田多归于豪右，官田多归为贫穷。贫者不能供，则散之四方以逃其税，税无所出则摊之里甲。故贫穷多流，里甲坐困。去住相牵，同入于困。又有奸民以熟作荒，岁以为例，谓之积荒报荒，马役义冢之类悉摊之于众，此加耗之所以日重者也。又官民之田，旧不过十余则，近则乃至千余，自巧历者不能算，唯奸民积年出没其中，轻重高下在其手，或以其税寄之官宦，谓之诡寄。或分散于各户，谓之飞寄。有司拱手听其所为而不去，非不欲去，而不能去也。其弊起于则数之细碎故也。田之税既重，又加以重役，今之所谓均徭者，大率以田为定，田多为上户，上户则重，田少则轻，无田又轻，亦不计其资力之如何也。故民惟务逐末，而不努力田，避重役也。所谓重役者，大约有三：曰解户，解军需颜料，纳之内府者也。曰斗库，供应往来使客及有司之营办者也。曰粮长，督一区之税输之官者也。颜料之入内府，亦不为多，而出纳之际，百方难阻，以百作十，以十作一，一折阅数不免出倍称之息，称贷于京师以归，则卖产以偿，此民之重困者一也。使客往来，厨传不绝，其久留地方者，日有薪炭、饘菜、膏油之供，加以馈送之资，游宴之费，罔不取给，此民之重困者二也。自前代无所谓粮长者，我太祖患有司之刻民也，使推殷实有行义之家，以民管民，最为良法。昔之为是役者，未见其患。顷者朝廷之征求既多，有司之侵牟滋甚，旧惟督粮而已，近又使之运于京，粮长不能自行，奸民代之行，多有侵牟，京仓艰阻，利且百方，又不免称贷以归。不特此也，贪官又从而侵牟之，公务有急则取之；私家有需则取之；往来应借则取之，而又有常例之输。公堂之刻，火耗之刻，官之百需多取于长，长又安能不多取于民？及逋租积负，官吏督责如火，则拆屋、伐木、鬻田、鬻子女，竟不免死于榜掠之下，此民之重困者三

也。役之重皆起于田，一家当之则一家破，百家当之则百家破，故贫者皆弃其田以转徙，而富者尽卖其田以避役，近年吴下田贱而无所售，荒而无人耕，职此之故也。夫有田则有租，有身则有庸，有家则有调，今田既出重租，又并庸调而归之，此民之所以轻弃其田者也。古之为政者，驱末作归之田；今之为政者，驱农民而归之末作。使民尽为末作，则国之赋税将安出哉？时值年丰，小民犹且不给，一遇水旱，则流离被道，饿殍塞川，甚可悯也。惟朝廷轸念民穷，亦尝蠲免荒数以宽之，而有司不奉德音，或因之为利，故有卖荒送荒之说。以是荒数多归于豪右，而小民不获沾惠，於乎民之患极矣。有仁心者忍坐视而不思所以拯之，而拯之实难。罄日夜思维，莫知所以为计。孟子有言，盍亦反其本矣。意者今日之弊，亦当先端其本乎？使官田无大半之税，内府无出纳之难，有司无侵刻之扰，则诸弊可一扫去，而民有息肩之所。然官田之税，国有定法，未敢轻议，昔宣宗皇帝亦尝敕减其数，因是再损削细碎之数，并为一二则，或四五则，或如旧例十一则，其亦可乎。出纳之艰，则在明主加之意，时察之，而重为之禁贪官之弊，则巡抚之责，而乃使之晏然在位，或幸而见黜，又晏然捆载而归，曾不究其赃，如此后何所惩而不为乎！於乎三者之弊，及今治之犹可，不然民日以困，田日以芜，国家之财赋日以益缺，数十载之后，吾未知其所税驾也。

406. 与李司空论均徭赋

《王文恪公集》卷三六：

鳌居乡数年，见民间甚苦均徭，富者或至毁家，贫者多至卖田

鬻产伐树，继以逃亡，前此未有也。访其故，起于吴县尹郑轼。轼，良吏也，轻变旧法，贻祸至今。盖旧法计里不计户，姑以长、吴二县论之。二县共一千二百五十二里，岁额共一千一百五十五役，里分役数，大略相当，即有参差，自可随宜消息，每里共当一役，虽有重费，十户共之，不为甚苦。人户贫富，里长素谙，略为重轻，人亦能堪。自轼为县，谓里长不能无弊也。悉召人户至县，人人面审，家家着役，役少人多，则储为公用，谓之余剩均徭。轼之为此，亦甚均也。继其职者，不能如轼，多因之为利，人人面审，恣意酷派，一户有至百余两者，严刑痛箠，敢有不承？其余细役，似不为重，而交纳之际，百方艰阻，多至一倍二倍三五倍者有之，民吞声而不敢言，所谓余剩者，竟不知何在？故民间争言旧法之便。旧法似疏而民悦，均其利于下也；今法似密而民怨，专其利于上也。以愚计之，役之大者莫若解户、斗库之类，宜别为一项，推上户有名众所知者当之，而下下户特为优免，其余一甲止当一役，按里可定，不必人人面审，骚动一县。盖面审之际，不免询人，人恐重役，多方行贿，询之粮塘则贿粮塘，询之里老则贿里老，无所不询，则无所不贿。故有以富为贫，以贫为富，有司又从而高下其手，名曰均徭，实不均之大者也。曷若旧法不询，而自均乎？或言旧法善矣，官府之用不足如之何？曰此自为役法耳，非为财用设也。赋之与役不相涉入，如有公用，赋罚之类尚多有之，必不得已与其预储均徭，不若别为科派，科派多及富右，不及贫下也。执事体国爱民之心至矣。近效一得之愚，亦不自知其可用与否，而公以为必可行，复询远谋足利永世者，于此可见公之心何如也。民间利害未能悉举，而徭役实其大者，愿公不惑群议，断而行之，符下州县，照里定役，一年足一年之用。更不许金余剩，兹有余剩，即同赃论，如此数十年之害一旦除去，吴下人人欢呼相庆。不特此也，田无重役，民皆务本，不至轻弃其田而逃亡，是本末均利矣。然须刊定大榜，昭示远近，永为定例。不然公去吴之后，贪官污吏

又将如前之为吴人之弊，吾未知所税驾也。近考《苏州志》文襄役法，一里出银一两，其轻如此，其后知府汪虎变为前例，当时尚以为重，不知今日流弊至此极也。今役额颇增，若仿文襄之法，虽一里十两，亦甚轻且均也。执事以为何如。

407. 复巡抚李司空

《王文恪公集》卷三六：

九重遣使存问丘园，今昔人臣之所罕遇，而执事余先之所及也，愧荷愧荷。治水功完，又闻有均田之举，此吴下无穷之利也。百余年来，谁敢议及此者，仰羡不已。然流俗易摇，大家势族尤多不便，故多纷纷之议，亦愿俯顺群情，上下安之，此“盘庚学于民，由乃在位”之意也。如仆之愚亦望少为增损，官民不相涉入，既已得之，尤愿民田仍为二则，官田为三则四则，轻者增之，不至太多则不怨。重者得少减分数，亦喜出望外矣。如是定为五六则，削去奇零细碎之数，易于查考，吏胥无缘为奸。若山荡岁入，望仍其旧为宜，稍增则民难堪矣。古者弛山泽之利，施以与民，况增其税乎？如数不足，请查积荒、板荒、坍湖之数补之。盖三者类多欺隐，摊其税于众，其损众利己，亦已久矣。此最不可容者也。狂瞽之见，不敢不尽，亦忠于执事之职分也。旌旆何时入城，与众议之。

408. 容庵葛君家传

《王文恪公集》卷二三《传》：

……我太祖、太宗之世，亦时时意外用人，若郁新、严震直之流，皆以人才至尚书，取之非一途，故才之大小纷纷皆得效用于时。降及后世，一唯科目是尚。夫科目，诚可尚也。岂科目之外，更无一人乎？……君讳钦，字敬之，别号容庵，其先下邳人，后籍凤阳，商于广陵，遂定居焉……其于盐英利害、沿革废置，尤所谙悉，尝言于转运使毕公曰：“往时扬州边输盐引岁止五十万……”时钱宁盗政，奸人中以危法下诏狱几不免，费以万计始得归。君尝自推其生辰日月，曰：“岁行至寅当死”。正德戊寅无病而卒。君虽业渔盐，内行修也。居家孝友，治丧不用浮屠。闺门雍肃，不置媵妾。燕宾不用声伎。至于还遗金焚债券，同舍盗其金知而不问，诸义事具载杨少傅、靳文僖公文。嘉靖癸未，余至京口，君之子洞抱其遗行诣余，求传其事。余谓：“若父懿行，二公载之详矣。余又何言？余独患近世盐英大坏，商贾受害，而国家失其利，思欲得人焉。”稍更张约束，使上下通融，公私俱利，未得也。不意有如君者在焉，使当时举而用之，醒政之弊，其有瘳乎？惜乎抱负所有，郁郁不获一试以死，予于是不能无叹，而世之抱才困不获试者，亦不独一敬之而已也。吾是以载之，昌黎云：“无亦使其无传焉。”

409. 通议大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白公神道碑

《王文恪公集》卷二四

……毗陵……康敏公……事茂陵、泰陵，位至大司寇太子太保，立朝四十余年，为国元老。公为之子，……公讳折，字辅之，年十八，占应天乡试，明年登进士，……升浙江参议，时逆瑾柄权，有承风旨开处州银穴者，公曰：“不可。目前之利小，意外之变大。”乃以赎金充内帑，事得已。鄞有少年为日本馆甥，已乃随使入贡，鄞人执之以问，夷人大噪，公曰：“夷狄不可以中国之治治少年者，予之无损治体，夺之或启衅端。”纵之逸。长兴有田啮于水，凡十八顷，而粮固在，民甚病之，公为奏免。转福建参政，汀漳盗起，公舆疾率兵至大田驿，相拒二十余日，会镇东官军至，合击之，贼乃解散。进山东左布政使，迁尹应天，遂擢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提督南京粮储。应天，康敏旧治也，大兴学校，招复流移，修举康敏旧定义役，上便宜七事，皆切时宜。时京储岁入一百二十七万，所出乃一百五十万余石，公奏南京根本重地，储蓄减耗，所出多于所入，何以持久，请革冗费冗食。劾武臣逋负不法，坐辜者若干人。时太夫人蒋春秋高，公屡欲乞归养不得，平居忧戚满容，及闻讣奔丧归，旋得疾卒毁也，事闻，赐葬。祭命有司营葬，春秋五十有二……

410. 明人墓表数则

《王文恪公集》卷二六《知永年县致仕尤(左)君墓表》：

……君讳淳公，原字龙之，先自汴扈，宋末家于苏，……君以景泰癸酉占南畿乡试，会试名在乙榜，授浙之平阳县学教谕，……平阳法食浙盐，而民资闽盐以生，不禁则戾法，禁之则生乱，君于是阔略苛峻，视盐多寡，令输粟于官，为凶岁备，又请漕他郡粟以实仓库，于是官储充，民用足。……（改知广平之永年）永年民无宿储，值水旱，辄携妻子去其乡，所遗田税则里甲代输，故去、住俱困，君榜招归之，约蠲其力役若干年，禁里胥不得侵牟，流者复归，不归者其田分隶土著，民两便之（弘治己未卒，七十八）。

《王文恪公集》卷二六《贞孝先生墓表》：

贞孝先生吴氏，讳凯，字相虞，卒葬昆山之兴贤里，……先生生而颖异，其少也，里胥役之，不受功，而独自奋于学，间言于县令，令异之，问以经义，响应无穷，立免其役，而命为邑庠弟子贤，……中顺天府乡试。宣德五年授刑部广东司主事，……成化七年……卒，寿八十有五……。

《王文恪公集》卷二六《汉阳府推官致仕刘君墓表》：

……君吴县人，讳海，用涵字，……成化戊子始占南畿乡荐，……以铨次授湖广汉阳府推官，……汉阳，凡岁时令节，属县辄馈仪物以为礼，公府日用百须，亦皆属县敛于民以供，其来已久，君一切峻绝……。

《王文恪公集》卷二六《华封君墓表》：

维华氏系出南齐孝子宝，至南宋时自汴还家无锡，其后迁于隆亭，衍于堠阳，望于鹅湖，而至今益振于涂林，封君所徙也。封君讳庄……考讳宗晓，妣邹氏（妻），生子五人，封君最季，其所出曰朱氏（按妾也），微也。故封君自幼行动不敢与诸兄齿，别居涂

林，屋庐弊陋，田园毁顿。于鹅湖诸宗不敢望焉……诸兄或陵之，终不较。唯以力田勤家为务，善自节缩衣食为俭约，家以日饶。民有负其租，不时纳，益缓之，或值水旱，尽捐之，民戴其惠，输之无后者。……其子累……擢进士，选入翰林……擢贵州布政司左参政，……封君卒，年八十三，实正德辛未十一月九日……

《王文恪公集》卷二六《陈封君墓表》：

陈氏世墓胥山之青铜坞，……封君讳舆，字朝庸，其先扈宋南渡至苏之吴苑乡，家焉。历元世以赀雄，而中叶稍微，及封君始复起其家。吴人多逐什一之利，君独课僮仆力耕稼，久之。收入滋多，开辟渐广，腴田沃壤弥跨湖堧，又积书延师教子，及见中子（第二子）霁登甲科，入翰林，授编修，历赞善南京翰林院学士，君亦飨有封号，……封君以正德甲戌九月癸未卒，春秋七十有二。（妻）徐，亦天下世家……

《王文恪公集》卷二七《陆处士墓志铭》：

……讳俊，字伯良，……年八十有四，以弘治五年……卒。……予……今还不及见也。为文祭之，且志其墓。陆氏为马甲，处士悉马甲之害也。将疏以闻，大意以北人习马，南人习船，南人为马甲，太宗权时之制耳，今宜南北各复其旧便。又言：吴下官田税十，民田税一，均之则国用不亏，民不困。又言：钱久不铸，且竭，宜复五铢，备一代制。又言：州县官吏下，宜多设官相监制。又言：盐法急，盗滋多，弛其禁，盗将自息。其书凡数千言，其草数誊易，无问寒暑、昼夜、行坐、寝饭，得一字，辄起易之，欣欣告人，意以为必可行也。始以干当道，当道若不闻，已乃不问贵贱贤愚，遇人辄授之，又榜于道路市肆，曰：庶有见而行之者，积三十年费纸笔如山，人民或信或笑或以黏璧净几，处士终不废也。予间谓曰：何为纷纷？翁家所苦者马役，吾能言于官而免之。处士曰：吾岂为我设哉？吾以为天下也，吾家固自宜役。其志公，其念深，其自信笃，於戏！使世之在位者皆有是心，国事其有隳乎？吾又以

悲处士之不遇也，处士类宽厚，而治家甚严，尝曰：坏人家者，臧获也。故陆氏虽富，有佣无奴。私盐升合不得入户……其生平精力，具马役书，故特详焉。……孙男二：曰彖……为郡庠生……。

《王文恪公集》卷一六《济宁州工部分司题名记》：记漕运交通颇详，可抄。

《王文恪公集》卷一七《通州重建狼山庙门记》：记刘通犯狼山陆完、彭泽等平之事。

《王文恪公集》卷一七《吴江城记》：记正德重修吴江城事。

《王文恪公集》卷二一《安平县治水功完之碑》：记平江伯陈锐、刘大夏等董其事。

《王文恪公集》卷二一《嘉议大夫南京兵部右侍郎黎公神道碑》：

……[江西]乐平(县)薛塘(乡)人，……进士……出知镇江……镇江当南北水冲，民困于驿递供亿，贪吏又侵渔之，公始命视粮收直，贮之府，以时出纳，日书而岁考之，其弊遂绝。初民户养马岁课驹，驹复课驹，转展无已，民破产而马滋耗。公乃差户为上中下，上牧牝，中牧驹，下则悉蠲之。牝一、驹三为小群，群有首；牝十、驹三十为大群，有长。或有牧故，各以类朋偿之。马政举而民力省，至今以为法。……抚治郧阳，三省流民，动以万计，号易乱难安，……征拜南京兵部右侍郎……弘治某年月日卒于家，春秋六十有七……。

按黎福，字天与，弘治九年十月抚治郧阳，十二年九月升南京兵右侍，十四年八月卒。见吴廷燮《明督抚年表》卷五；雷礼《国朝列卿记》卷五三，第112页；《兰乡法鉴录》卷一一；《分省人物考》卷五九。

《王文恪公集》卷十《送刘世熙任四川金宪序》：

弘治二年，蜀中旱饥。巡抚右佥都御史丘鼐言：“蜀以富饶称，前代迄今，地非异也，盖人事未修焉耳。窃见成都有都江堰，凿自秦守李冰，所溉郫、灌、温江、崇宁、双流、崇庆、新津、新都、眉州、彭山，沃野数千万顷，其后豪家稍规小利，堰流曲坊，水失故

道，蜀人始病于旱。臣尝按行地势，自非高山，皆可治陂塘堤堰，旱则灌，涝则泄，为蜀人无穷之利。今山东、浙江、南直隶皆设官治水利，盖任之专则宜有成功。”于是诏员外郎姑苏刘君世熙升按察佥事以往。吾于君之行，独有感也。往时关中大饥，人相食，于是陆葬荆襄，水漕汴渭，百方拯之，而秦人死者过半矣。……郑国渠，秦（朝代名）所赖以富强，其后郑当时、儿宽、白公皆尝为渠，至今于废久矣。其遗迹亦往往存焉，因而复之，其功宜易，而议者辄以为不可复也。往年予居吴，吴有白茆港者，三吴之水由以入海，海潮日至，淤为沃壤，民遂占为田，或庐其上，于是吴中多水患。议者以白茆一浚，三州均利，迄今百年，未闻有任其事，盖有任其事者，而浮言辄兴，行且复止。夫欲享其利则安得辞其劳，欲有其功则安得辞者谤。於戏！天下之事其率类似乎？此吾之所感也。请以为君赠。

《王文恪公集》卷三三《拟罪言》：最后一段论马政甚详，可参阅。

411. 中古实物租税与徭役资料索引

①魏晋时代：

《魏志》卷一《武帝纪》引《魏书》、《晋书·食货志》、《晋书》卷一〇四《石勒载记》、《晋书》卷一二一《李雄载记》。

《三国志·魏书》卷一二《何夔传》，卷二三《赵俨传》。

《隋书》卷二四《食货》。

《初学记》卷二七、三七。

《太平御览》卷九九五。

②北朝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卷三《太宗纪》，卷七上《高祖纪》，卷九《肃宗纪》，卷二五《长孙道生附稚》，卷四四《薛野賈附虎子》，卷五三《李冲》；《通典》卷五；《北史》卷五五《房謨》。

③南朝

《宋书》卷六《孝武帝纪》，卷八二《沈怀文传》，卷九二《徐豁》，卷九七《蛮》；《南史》卷七二《何思澄》；《陈书》卷五《宣帝纪》；《南齐书》卷六《明帝纪》，卷三《武帝纪》，卷四〇《竟陵王子良》，卷二六《王敬则》；《梁书》卷一七《张齐》，卷二《武帝纪》。

④隋唐

《唐会要》卷八三、九二；《册府元龟》卷五〇四、四八七、五〇六；《通典》卷六、七；《资治通鉴》卷二三八，李林甫语；Stein 搜集品 60—63（伦敦博物院藏），租田契。

412. 粤东文献备览(草稿)

参阅《建设月刊》第四卷第五期（广西建设研究会印行，黄华表：《广西文献概述》）。

①理学：

同治《番禺县志》卷四四《列传十三·胡方传》：“（学校）江先生元和惠士来……问先生：‘乡人谁能为文章者？’答曰：‘并世中无人，必欲求之，惟明季梁朝钟耳。’惠遂求梁文，并其文刻之，名曰《广东文选》。……”

②古文：

始兴林明伦穆庵，高要彭泰来春洲，字子大，嘉庆十八年拔贡生。

③骈文：

李光廷(字恢垣);谭莹(字玉生),《乐志堂集》;谭莹子谭宗浚,字叔裕,有《辽史纪事本末诸论》,以骈文为之论者,盖比之刘知几之《史通》。

④诗:

前朝(明朝)前后南园五子以及区海目、邝海雪、屈翁山、黎遂球(字美周)、梁药亭(道光《南海县志》卷三九)、陈元孝、程可则(道光《南海县志》卷三九)、诸方[方九谷,光鹫(字迹删),明举人方国桦子(《番禺县志》卷四二),方朝,方还]、冯鱼山、黎简(号二樵)、刘松崖、宋芷湾、黄公度(遵宪)、丘逢甲(字仙根)、黄香石、张南山、李黻平(同治《番禺县志》卷三三《列传二·寓贤》)。

413.《盐邑志林》经济资料

钟兆斗《乌槎幕府记》,见《盐邑志林》卷四四,第4页:“三河镇在大埔县,当潮惠之间,湖直商贩诸货皆集此,最称富饶,倭二千余据此地……”

“苏州铁冶,皆鬼薪城旦耳,顾十九斃命,此必司法者委宛其间,庶得议狱之意”(钱琦,字公良著《测语》卷上,见《盐邑志林》卷二五,第20页下)。卷首隆庆戊辰后学彭辂撰《赞》,琦当为嘉靖中人。

崔嘉祥《鸣吾纪事》,见《盐邑志林》卷四八,第26页:“自弘正以来,始重甲科,限资格,而内帘试官皆乡科教职,名论既卑,外帘遂侵其权,滥觞于嘉隆之间,而内帘率为虚器矣,于是士子相率以趋有司之门,私相要结……而孤寒之士,直己守道者无一与选矣……”

《盐邑志林》卷一,第8页:“时盐与平湖俱中倭患……(盐邑)……籍其贫与富之家为差别,凡城守,民贫者日给米二升,夜给烛五枝,夜

半给饼五枚，间又给衣絮银，雨则给蓑笠，富者不给米絮等，止给烛与蓑笠。”

《盐邑志林》卷四八，第12页；采九德《倭变事略》第2页：“是时客兵数千守吾盐，每日给饷五分，其乍浦、平湖守兵费亦如之。师旅征发，额外增税每田一亩，出兵饷至一分三厘，沿海之民膏血为之罄尽。”

《倭变事略》卷四八，第17页：“嘉靖三十六年丁巳秋九月二十五日，海商徽人王直者，即汪五峰……遣人赍疏抵军门……欲军门代为疏请通商云……”

《盐邑志林》卷二二，第34页，徐咸撰《徐襄阳西园杂记》上：“……腹中饿病无由痊。官家赈济解倒悬，予夺尽属豪民权。初来写契涕泗涟，放手恸哭声彻天。明朝捉落江南船，只有去日无归年。怀中儿女呱呱然，抛掷竟付饥蛟涎。风吹落花江水边，蓬飘梗断不复联。妇人去家何足怜，风俗可系谁之愆？我今歌此卖妇篇，倩谁写入筝琶弦。官家早晚开华筵，一弹一唱公堂前。”

嘉靖己亥夏，驾幸承天启章圣太后殡宫。一日，忽有男子夜潜入皇城，裸跣坐奉天门宝座上。比旦，为阍者所获，送法司鞫，言：名孙堂，在京人论死未决。大异事也。”

《盐邑志林》卷四八《盐官》；采九德《倭变事略》卷二：“（嘉靖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太仓刘家河寇至，约千余，由官塘经昆山抵仪亭，有谭姓家贮米万石余，贼谕居民每石价四钱，民往买，如约。由是旬日米卖尽。遂犯苏门，焚掠竟日，载辎重百余舟，经吴江城外湖口，兵船围之，邑令出城督战。兵中鼓勇，无不一当百，贼乞生路，一先锋船杀十七贼，献首于令，令有畏色，入城阖门，兵遂无战心。贼用计，弃三四空筒及数衣包于水，兵争夺筒与衣包，贼弃船登岸，兵入船抢物，贼自逸去而南抵平望镇矣。翊日，汤、卢、夏、丁、刘五师会剿于王江泾巡检司前，胜之。继而丁总戎麾兵渡河就食，贼又乘虚掩击，失数船，复战于杉青闸百步桥，我师败绩，夏总督遇害，杀溺官兵数百人，贼乘胜登北丽桥，城上射死一贼，退就石条街，毁劫一夜，焰烬亘数里焉。”

嘉靖三十二年四月：“时邳[州卫]兵口粮每日人各八分，重汤帅（克宽）也。……守[盐]城兵各口粮一日五分，每十日一给，而酒肉犒赏守巡守县络绎与之，是以兵士愿出死力战守焉。”（《盐邑志》卷一，第6页）

徐咸撰《徐襄陽西园杂记》：“沈儒者，崇德石门镇豪恶民也。好交结，所为多不义，以此居积致富。坐事发，问□外为民。旋逃回，作恶如故。复利人产，谋杀一丐者，以害产主。事发，百计钻求，以图解脱，为郡守郑钢杖杀之，人人痛快。嘉靖中，尝因母丧，致客数郡毕至，楼船蔽江。柩至墓所，经过桥梁低小，碍于行，悉拆毁。为之重做丧事日，一尚书为题主，一太卿为祠土，皆邻郡题宦，各得数百金，颇为清议所訾云。”

“弘治中，吴下水灾，民流离万状，沈石田作《水乡孥子》十首：

水乡孥子难存活，半去神堂学打吹。
吹笛会时还打鼓，学如不会趁捷旗。
水乡孥子求鱼活，辛苦求来卖又强。
今岁水乡鱼却少，空篮归去雨床床。
水乡孥子无衣著，手脚皮皴要忍寒。
见欠户佣三千贯，阿爷领去卖还官。
水乡孥子田无麦，趁伴高乡拾穗头。
烂是面条干是饼，看他人吃口涎流。
水乡孥子无牛放，卖不胜钱未有年。
家里闹嗔闲索饭，嫂来聒骂阿哥拳。
水乡孥子能辛苦，短小伶仃气力无。
五亩薄田春涨里，踏车不转打咙胡。
水乡孥子打敖槌，手薅蕘针强塞饥。
不见阿娘教吃饭，灶中无火已三时。
水乡孥子瘦坚坚，赶使能行使顾钱。
饥饱趁人颠倒卧，也无娘惜与爷怜。

水乡擎子团泥佛，俗说团泥两即来。
怕见田淹粮不准，阿公嗔打哭哀哀。
水乡擎子最堪嗟，自小离乡不恋乡。
终日趁娘求活去，傍人门户唱蚕花。

可谓曲尽贫民情状矣。”（《盐邑志林》卷二三，第29页，《西园杂记》下）。

“嘉靖己亥秋，田禾槁死并虫食者大半，民间收获视丰十无三四。府县不肯奏荒，征敛反急。至明年春，饥馑之甚，民间食糠粃、豆饼，至草根、树皮剥削殆尽，饿殍盈道，卖子女妻妾者无算，北乡尤甚，长老相传，惟元大德五年，吾乡极荒，人相食，到今二百余年来未尝遇此荒岁也。予丰庄长公作《赏妇谣》云：

东家卖妇江南去，西家卖妇江南去。
肝肠寸断两不知，涕泪并作河流注。
夫嘱妇，汝且逃生莫予顾。
卖汝得钱了官府，犹胜相持死朝暮。
妇告夫，杨花随风落何处？
百岁夫妻一朝撇，此生何日重完聚？
哭声震天天地悲，道傍观者各泪垂。
道傍垂泪且劝之，人生不幸遭此时。
休言草根与树皮，他家食却亲生儿。

朱西村亦有一篇云：

东家少妇价万钱，西家大妇五六千。
痴儿肚肠铁石坚，妇人薄命徒苟延。
不关恩爱无姻缘，亦非两情相弃捐。
灶前数日断火烟，腹中饿病无由痊。
.....

予过江西崇仁山中，将憩一寺中，午晌，有平巾青衣者十数辈，跪道左，称‘和尚迎接’，予甚讶之，问左右，曰：‘此间寺俱有田，村中人投

为僧，承种田地，亦纳粮差，名“磁碁僧”，不披剃，不焚修，居宿外宅，佛像殿宇轮守修葺而已。’予且饭且吟，云：

四面山光绕寺门，田园耕凿别乾坤。

寺僧犹喜如人类，高帽长衫发不髡。

天下寺僧皆如此。则斯教可不除而渐灭矣。

后见《辍耕录》载唐郑熊《杂记》云：‘广中僧有空家者谓之“火宅僧”。’宋陶谷《清异录》：‘京师大相寺僧有妻，曰“梵嫂”。’其曰‘火宅’，即今称道士有妻者为火居也。”（《盐邑志林》卷二三，第50页，《徐襄陽西园杂记》下）。

“正德辛巳秋，太白昼见。钦天占云：‘见秦分陕西，当失一大将。’不一月，巡抚许都御史铭，散军士月粮银两，旧规每石六钱。时关中饥，米价腾贵，一两五六钱易米一石，军士恳告加添，许公坚执不许，总兵李隆往见许公议之，许公不少易。李出，语军士曰：‘许老爹决不肯加，我亦不能回任，尔曹为之。’众军士遂噪而入，乱石将许公捶死，置于厅鼓中，架薪焚之。事闻，遣法官往问，戮为首军士十余人。李问主谋，械死于刑曹。李，正德中统兵剿姚元洞寇，纵下暴杀，民谣曰：

莫遇李隆军，宁逢王浩贼。（姚元贼首也）

见贼犹可生，见军必定杀。

李之死其亦妄杀之报欤？”（《盐邑志林》卷二三，第20页，徐咸撰《徐襄陽西园杂记》下）。

《盐邑志林》卷二三，第28页，《徐襄陽·西园杂记》下：“吾邑有陆三者，甚狡黠，乡人某有田三亩，在其门前，岁与佃种，入其租。陆欲占为己业，某不从。弘治五年，该造黄册，陆挽出一无赖者作中，假写卖券，径将田收过本户。他日，某知之，与理论，不明，讼之。县官拘审，陆与中人强执以为实卖，某负屈无可控诉，遂相与诣城隍庙矢诸神，陆与中人各矢讫，某曰：‘彼利吾田，而身命不顾矣。尚可与论曲直哉。’即隐忍弃与之。事已，各归，陆抵家即患寒疾，未几，中人亦得疾，俱七日卒，而某家渐裕。谚云：‘暗室亏心，神目如电。’信夫！予闻之朱西

村云。”

“吴少君，讳孺子，婺兰溪人，流寓槜李，游海盐，馆钱懋谷家，有诗集六卷行于世。

“日买两钱菜，又异干叶为羹也。人问何自苦如此，少君曰：‘免我低眉向人，自觉饱逾粱肉耳。’”（《盐邑志林》卷五二，第1页，姚士麟撰《吴少君遗事》）

414. 魏晋隋资料数则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世宗延昌三年春，有司奏长安骊山有银矿，二石得银七两。其年秋，恒州又上言，白登山有银矿，八石得银七两，锡三百余斤，其色洁白，有逾上品。诏并置银官，常令采铸。”

《晋书》卷八一《刘胤传》：“[咸和中代温峤为平南将军]都督江州诸军事，领江州刺史，假节……是时朝廷空罄，百官无禄，唯资江州运漕。而胤商旅继路，以私废公，有司奏罢胤官。”

以钱易马（《梁书》卷二七《明山宾传》，并见《南史》卷五〇《明僧绍传附山宾传》）

《宋书》卷九五《索虏传》：“（元嘉）二十七年，[魏主]焘引兵至瓜步，焘不饮河南水，以骆驼负河北水自随，一骆驼负三十斗。”

《宋书》卷五四《沈昙庆传》：“江南之为国盛矣，……会土带海傍湖，良畴亦数十万顷，膏腴上地，亩直一金，鄂杜之间，不能比也。”

《隋书》卷三一《地理志下·扬州》：“京口东通吴、会，南接江湖，西连都邑，亦一都会也。其人本并习战，号为天下精兵，俗以五月五日为斗力之戏，各料强弱相敌，事类讲武，宣城、毗陵、吴郡、会稽、余杭、东阳，其俗亦同。”

415. 粮 长

《四友斋杂说纪汇》卷一七六，第 15 页：“余农家子也，世居东海上，乃僻远斥卤之处，自祖父以来，世代为粮长，垂五十年，后见时事渐不佳，遂告脱此役，此髫龀时也。……尝忆得小时见先府君为粮长日，百姓皆怕见官府，有终身不识城市者，有事即质求于粮长，粮长即为处分，即人人称平谢去。公税八月中皆完，粮长归家安坐。至十月初，又办新岁事矣。先府君每对人言，我家五十年为粮长，自脱役之后，绝足无一公差人到门者，盖以五十年内钱粮无升合亏欠也。此时百姓十一在官，十九在家，亦家富人足，日勤农作，至夜帖帖而卧。”

416. 《明太祖实录》洪武朝经济资料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乙巳（至正二十五年，1365）正月己巳，常遇春、邓愈克赣州，熊天瑞出降。天瑞，荆州人，初以乐工乘乱聚兵，从徐寿辉攻略江湘间。后友谅……加天瑞参政，俾守赣州……先是天瑞据赣，常加赋，敛民财，及其既降，有司请仍旧征之。上曰：此岂可为额耶？命亟罢之，并免甲辰秋粮之未输者。”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乙巳，……六月乙卯下令：凡农民田五亩至十亩者，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者倍之，其田多者，率以是为差。有司亲临督劝惰，不如令者有罚，不种桑使出绢一匹，不种麻及木棉，使出麻布棉布各一匹。”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七月……丁卯，置尚食、尚醴二局，设大使

副使各一人。”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丙午（至正二十六年，1366）二月癸丑朔。是月下令禁种糯，其略曰：……曩以民间造酒醴，糜费米麦，故行禁酒之令。今春米麦价稍平，……其农民今岁无得种糯，以塞造酒之源，……”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明玉珍卒。玉珍，随州农家子，……壬寅（至正二十二年，1362）春三月己酉，玉珍遂称帝，国号大夏，纪元天统，……是岁夏始定赋税，十取其一。……”

按据《明实录》所载，元璋平定各地时，守将多籍军、民户、马，府库谷数年以降（有时附官数、战船数）。

《明太祖实录》卷二二：“吴元年（至正二十七年，1367）三月丁丑朔，宣州贡新茶。”

《明太祖实录》卷二六：“吴元年冬十月，……徙苏州富民实濠州。”

《明太祖实录》卷二六：“命放广德府民义四百六十人归农。初广阳、建平等县验丁出兵，谓之民义，以守广德，至是，上闻其妨农，悉放罢之。”

《明太祖实录》卷二八，下：“吴元年十二月，置市舟提举司，以浙东按察使陈宁等为提举。……减金华田租。初得金华时，军食不给，知府王宗显请增民田租以足用，民颇病之。至是，浙江行省平章事李文忠以其事闻，遂下令免所增之数，民大感悦。”

《明太祖实录》卷三二：“洪武元年六月，命浙江、江西二行省及苏州等九府运粮三百万石至汴梁。”

《明太祖实录》卷三二：“七月，……辛未，命户部、各行省罢铸钱。未几，以国用不敷，复令鼓铸。”

《明太祖实录》卷三七：“洪武元年十二月壬午，……诏中书省命在京兵马指挥司并管市司每三日一次校勘街市斛斗秤尺，稽考牙侩姓名。时其物价在外府州各城门兵马，一体兼领市司。……辛卯，以宋冕为开封府知府，上谕之曰：元以六事责守令，徒具虚文，今丧乱之后，

中原草莽，人民稀少，所谓田野辟，户口增，此正中原今日之急务，若江南则无此旷土流民矣。汝往治郡务，在安辑民人，劝课农桑，以求实考，勿以学迂儒，但能谈论而已。……是岁中书省奏内外鼓铸铜钱八千九百余万。”

《明太祖实录》卷三八：“洪武二年正月，……诏免山东、北平、燕南、河东、山西、北京、河南、潼关、唐、邓、光、息等处税粮，诏曰……复诏免畿内诸郡（应天、镇江、太平、宣城、广德及无为州今年夏秋）税粮，曰……”

《明太祖实录》卷四五：“洪武二年九月，……乙巳，复以历阳县为和州，时历阳知县陈善言：‘历阳旧为和州今以为县，隶庐州，公务期会遥远不便，又近岁民田租科不同，人皆流亡，地多荒秽，乞均一税粮，招民复业。’诏从之，仍以历阳为和州，隶中书省，民田亩五升。州民子弟之歿于戎行者，悉免其役。又徙流移人居之。由是户口日增。”

《明太祖实录》卷五〇：“洪武三年三月庚辰朔。……免应天、徽州（太平、镇江、宁国、广德、滁州、和州、严州、金华、衢州、处州、广信、池、饶、庐）等十六府州；河南、北平、山东三省税粮。……戊戌，免徐州、邳州夏税。”

《明太祖实录》卷五三：“洪武三年六月，……监察御史郑沂言：‘……国家征伐，必资于马匹，宜于两浙空闲之地，设牧马之官，选牝马养于其中，数年之后，孳息蕃衍，足以备武事。’上皆从之。”

《明太祖实录》卷五四：“七月，……中书省右丞杨宪为左丞，寻以罪伏诛。……宪为司农卿时，浙西初平，宪以其民富实，欲厚敛以资国，因增其赋，亩加为二亩，倍征其税，民不堪其苦，皆怨之。上初不之知。有陈敦礼者，扬州人，善滑稽，号宪加赋为‘植田’。……”

《明太祖实录》卷六五：“洪武四年五月乙卯，免江西秋粮，诏曰：‘念尔江西之民，未归附时，豪强割据，狼驱蚕食，货财空匱；及归附之后，供亿更繁，今已九年。其为困苦，朕甚愍焉。今年秋粮尽行蠲免，以济民难……’”

《明太祖实录》卷六五：“乙亥，免两浙秋粮诏曰：‘……惟尔两浙，自归附之后，民力未苏，兼以守令多非其人，或肆侵渔，或务苛刻，朕甚悯焉……其今年秋粮及没官田租，俱与蠲免。’”

《明太祖实录》卷六七：“八月……丙戌，户部奏，今年两浙秋粮及没官田租既已蠲免，而所赐公侯田粮，多没官租，亦宜照例免征。其公侯岁禄，别给之。制可。赐在京军士一十九万四十余人绵布，人二匹。”

《明太祖实录》卷七五：“洪武五年八月……甲申，诏浙江、福建濒海九卫造海舟六百六十艘，以御倭寇。……先是濒海州县屡被倭害，官军逐捕，往往乏舟不能追击，故有是命。”

《明太祖实录》卷七六：“九月，……上谕户部臣曰，石埭定海旧设宣课司，以有渔船出海故也。今既有禁，宜罢之。无为民患。”

《明太祖实录》卷七六：“十月戊子，上以时营中都，恐力役妨农，诏自今杂犯死罪可矜者，免死，发临濠输作。”

《明太祖实录》卷七六：“是月，蠲应天、太平、宁国、镇江、广德五府秋粮。……”

《明太祖实录》卷七六：“中书省臣言：河间府清、献二州，真定府隆平县旱，平凉府雨雹伤稼。诏并免田租。”

《明太祖实录》卷七六：“己巳，上以西安、河兰诸处极边苦寒，戍卒良苦，命中书省臣以白金及帛布给之，军士十万余人，凡给白金三十三万四百余两，绵布十四万七千七百余匹。”

《明太祖实录》卷八五：“洪武六年十月……置北平宝源局，设大使副使各一人。”

《明太祖实录》卷九四：“洪武七年十一月，……移置山西太阳津批验茶课所于豆津。”

《明太祖实录》卷一〇一：“洪武八年十月，……命中书省，凡工匠有死亡者，皆给以棺，送至其家，复其役三年。”

《明太祖实录》卷一〇五：“洪武九年三月，己卯，诏免山西、陕西今

年田租。诏曰：“……西征敦煌，北讨沙漠，军需甲仗，民人备之，外有转运之艰，内有秦、晋二府宫殿之役……”；免河南、福建、江西、浙江、北平、湖广及直隶扬州、淮安、池州、安庆、徽州五府税粮，诏曰：“……近敕中书下户部仓库钱谷，足给数年……”

《明太祖实录》卷一〇六：“洪武九年五月壬戌，命工部给物故工匠棺槨……赐钞以葬，蠲其家役徭三年……仍赐免役工匠钞凡六万三百六十余锭。”

《明太祖实录》卷一〇六：“六月……戊子，升彭州知州胡子祺为延平府知府。子祺，吉安吉水人，……皆擢监察御史，子祺首上书请都关中，其略曰：……寻升广西按察司佥事……及改知彭州，……躬教民耕，……都江诸堰作自秦时，分江水以灌成都之田，历代皆用铁石，劳费不赀，春夏水溢，旋复冲决。元季兵兴不治，民失水利。子祺建议修筑，只用竹木，堰成，费省而利博，民甚便之。至是升延平知府，逾年，以疾卒于官。”

《明太祖实录》卷一〇九：“洪武九年闰九月……丙午，淮安府海州儒学正鲁秉正（南昌人）上疏，曰：……窃观近来蒙古、色目之人多改为汉姓，与华人无异，有求仕入官者，有登显要者，有为富商大贾者。古人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安得无隐伏之邪心，怀腹诽之怨咨，宜令复姓，绝其番语，庶得辨认，可以斟量处。其典兵及居近列之人，许其避退。……”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六：“洪武十年十一月，免河南、陕西、广东、湖广等处今年田租。”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九：“洪武十一年八月，是月免应天、太平、镇江、广德诸府州秋粮，诏曰……”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九：“洪武十四年九月赐……额曰‘灵谷榜’，其门外曰‘第一碑林’，又赐田一百五十顷。”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九：“十月免应天[太平、广德、镇江、宁国]等五府秋粮，诏曰……”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四：“洪武十五年四月，……置僧道二司，……其官一依宋制，不支俸给，吏牍以僧道为之，仍以佃户充从者，……”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四：“壬辰，免浙江、江西、河南、山东、直隶府州税粮。诏曰……”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六：“七月，……蕲春侯康铎卒，……公茂才子也。……八年诏铎督无粮民开荒田于凤阳……”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四：“洪武十六年五月，……免应天、太平、镇江、宁国、广德五府[兴王之地]税粮，……”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一：“洪武十七年四月，……更定官，官六尚局品秩。”

《明太祖实录》卷二二五：“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乙未，辽东开元卫军士马名广上言五事。……二曰：天下学校教育人材，有出于工商技艺之家，稍通于肤浅，即欺人傲物。管子曰：‘工商杂类，不预士伍。’万一任之以政，必无益于治。……三曰狭乡之民，宜迁于宽乡，地有余而民力不给则分兵以屯之。姑此，则民无游食之忧，兵无坐食之害，……书奏，上观所言，有可采者，但谓工商技艺之子不预士伍，则与孔子有教无类之意悖矣。命礼部择其可者行之。名广，广东番禺人，能诗，既从军辽东，读书不辍，……仕为吉安泰和县丞。”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二：“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庚戌，命天下种桑枣，……谕民间但有隙地，皆令种植桑枣，或遇凶歉，可为衣食之助。于是工部移文天下有司督民种植桑枣，且授以种植之法，又令益种棉花，率蠲其税。岁终，具数以闻。”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四：“洪武二十七年九月，……庚申，修《寰宇通衢》，书成（详载各省水陆驿及其里数）。”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一：“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免山东税粮（今年应纳官民秋粮）。诏曰：近年来，朝廷仓廪实，府库充，而山东之民供给辽东、山西、北平军需，劳亦甚矣。今年应纳官民秋粮，尽行

蠲免。又免直隶应天等五府[今年官民]秋粮，诏曰：朕年二十八渡江，二十九入建，秣马砺兵，与群雄并驱，凡军兴所需，皆出我江东五郡之民，以此平定天下祸乱，……今特以洪武二十八年官民秋粮尽行蠲免，少报前劳。”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六：“洪武二十九年八月，……丁未，免太平（宁国、应天、广德，镇江）等五府（州县），（官民）田租，诏曰……”

417. 衢州赋役

《宋学士集》卷二八《书白椽衢州》：“……衢为州虽据东浙上游，厥田惟下下，入赋以斛计，仅三万三千有余，豪有力者兼并，且善避役，役多在贫人，侯察其奸，令民自实田，以田定赋，一州服其平，……巡南阳县亮，明浦也。明浦自征东行省驿曹起家，四转而来为是州，甚有惠政。”

418. 明代地方志中经济史资料三十一则

一、《江西赋役纪》

十五卷，存十卷，不著撰人名字，明刻。

卷二，南昌府属细数

卷三，瑞州府属细数

卷四，袁州府属细数

卷五，临江府属细数

卷六，吉安府属细数

卷一一，广信府属细数

卷一二，饶州府属细数

卷一三，南康府属细数

卷一四，九江府属细数

卷一五，秋粮

正德十六年改派之由：

江西辖十三郡，地瘠民贫，而国初科额视他省颇重，成化以前不可考，弘治十五年布政司岁赋夏税八万七千六百三十五石六斗七升，秋粮二百五十二万八千二百六十九石九斗六升。今见税粮视弘治中多六百石有奇，额数虽定，而逃亡逋负，岁不下数万。往在景泰中，曾经更定，而案牍皆毁，无所征，至正德十六年司道始议照民粮多寡以为分派数目，土地肥瘠以为轻重等则，河道有无以起运分数。定一十二则派征：南昌、新建、丰城、……浮梁、德兴为一则，运留全派，每石纳银凡七钱三分九厘九毫；临川、金谿、崇仁、东乡为一则，除南京棉布不派，每石纳银亦如之；建昌、安义、都昌为一则，除苎布颜料不派，每石纳银凡七钱四分一厘一毫有奇；赣县、宁都为一则，除棉苎布颜料不派，每石纳银凡七钱五分三厘六毫有奇；德化、湖江、彭泽为一则，除兑军淮禄料不派，每石纳银六钱二分八厘二毫有奇；分宜、萍乡、万载、宜春为一则，除兑军淮不派，每石纳银凡五钱五分九厘二毫有奇；广昌为一则，除兑军淮棉布不派，每石纳银凡六钱二分一厘二毫有奇；丰子、德安、瑞昌为一则，除兑军淮禄布料不派，每石纳银凡六钱一分八厘二毫有奇；永宁、宜黄、乐安为一则，除兑军淮南米、棉布不派，每石纳银凡四钱五分四厘有奇；大庾、上犹、石城、龙南为一则，除兑军淮南米布料不派，每石纳银凡五钱四分八厘六毫有奇；南康、兴国、安远、会昌为一则，止派存留仓学米，每石纳银六钱。刊布督

赋条规。

嘉靖十一年改派之由。

嘉靖十四年改派之由。

嘉靖十五年改派之由。

嘉靖十七年改派之由：

是年巡抚胡，因秋粮本折色轻重不同，旧则分派未均，袁州属县每有偏重之词，南赣、乐安、宜黄独得轻便之利，行司道会议稍加损益之……于是视田科之轻重，粮数之多寡，与夫滨江隙山之别，更为七则，……重定督赋规则刊布之。

嘉靖十九年改派之由。

嘉靖二十年改派之由。

嘉靖二十一年改派之由。

嘉靖二十二年改派之由。

嘉靖二十三(四、五、六、七、八、九)年改派之由。

嘉靖三十(一、二、三、四、五、六)年改派之由。

嘉靖三十八年改派之由：

自正德十六年以后，派法数更，议拟略备。三十八年巡抚何案行布政司，始再加酌定，大约有减有增，有分有合。所减者兑军兑淮本为重则，而又多征过江银，是为过重，今每石减过江银七分，而但存过湖，名曰过湖带江运船，以五分为率，南京总一分，上江总一分，江西各卫总三分……所增者王府禄米日加，原派将不给，特立司库存留一项，除原派新禄及过湖带江每岁改五分外，多派禄米一千九百九十八石，银一千四百三十八两，……俱入司库存留，以备新封禄米之乏。淮益二府禄米本折，保存留重则，径自差人征收，则每石或至倍之，以为民困。今议派册止称大府禄米，不注府名，折色派各州县，每石折银一两，加火耗二分，解司支给。惟本色派近地，每石征银一两，加火耗三分，征完赴分守道挂号转解各封府贮库转发。……

嘉靖三十九年改派之由。

里甲

更革总由：

里甲额办，岁有定额。茶芽药材，以上所产；神器军器，于有卫所府县监造；弓箭、胖襖，造于通省；野味皮翎，猎户所供。鱼油翎鳔渔网暨塘户所供。今并入丁粮。岁派者，蜡茶果品牲口与皮竹棕藤诸料，每岁一派。初以南、新附省，靖安、武宁、宁州、玉山、上饶、广永丰、铅山、弋阳、贵溪、广昌、宜黄、东乡、星子、都昌、安义、德化、德安、湖江、彭泽、瑞昌、德兴、宜春、大庾、南康、上犹、崇义、安远、瑞金、赣县、里少、万安、余干路冲站远，俱不派。仁安、建昌、进贤、丰城、清江、新淦、峡江、新喻、分宜、萍乡、吉水、庐陵、泰和，亦路冲，各量派之。正派惟二十一县，坐派者，竹木棕箬、金箔、纸、漆、纻、绫、紬、绵，二年一派；蓝靛等物，五年一派；铺盖绫锦，六年一派；散木、黄棕、焰硝，十年一派；修造诸事料，或三年，或五年，或连数月派无定例。嘉靖十七年巡抚胡通派岁征银二万五千两以待之。二十三年，黄白蜡增银三千一百三十八两四钱七分，三十二年，果品牲口增银二千八百八十四两五钱六分四厘。三十四年，又增白蜡银一万一十三两四钱，俱谓之加派，仍免南、新，而坐七十二州县。三十五年，巡抚蔡倡议一条鞭法，各州县统计粮差诸额，不输甲，通十年均派，帖下民户，备载所应纳之数于上。岁分亦限征银解给，皆县官亲裁之，民殊以为便，所不便惟胥徒与积年利包揽者耳。有司取办目前，莫肯任事，竟未施行。三十六年，巡抚马，以坊都各甲，丁粮多寡不同，而输年编差，轻重悬异，令各属总核十甲实在丁粮，分为十段，如一甲有余，割之，以遗二甲；不足，取二甲补之，造十段册。布政司又议加派白蜡银改入秋粮派征，遂为例。三十七年，吉安知府黄国卿均属县赋役，权冲僻，酌丁粮，推差以补不足，通融一则均派。事成，会派抚何案验行各守、巡道会议里甲类编、轮编与应增应减事宜。明年，抚巡临

江，分守参政方，分巡金事何，奉议取里甲额办，岁派、坐派、加派，只应十年类编，以定画一之规，仍留杂办中夫马，灯笼、坊长家火，十年轮编，以尽消长之变，改编规则上两院复行各道查议，十府属县视旧额各有增损，然皆以临江规则为据详定之。是年，工部因御史林，题奏会斗四司料人价坐派银三万二千四百二十五两四钱二分三厘三毫五丝，派入通省民粮内带征。又明年，重修会册，司道覆议，岁派州县三十有四，有正派，有量派，而加派则均摊七十二州县，白蜡既征于里甲，又加于秋粮，款目参差，派者而于那移，输者共其重复，并以岁派加派共银一万六千五百九十九钱六分四厘，新增坟茔银一万七百七十五两，共坐派银并征于秋粮，里甲惟存额办杂办，上司公费，原除南赣属县派宁进等五十八州县银二千八百四十九两三钱四分四厘三毫五丝，南、新二县银五百四十九两七钱一分五毛，今二县以费繁不给，请益之。奉议增南昌银三百两，新建银五十两，仍于六十州县均派。

南昌府改编之由。

瑞州府(袁州、临江、吉安、南赣[南安府]、抚州、建昌、广信、饶州、南康、九江诸府)改编之由。

均徭

更革总由：

……徭编以十年为率，而瑞四差，信、丰、会昌、安远三差，九江、南安属县并雩都石城二差。力差令民出力以供役，故银常不满额，乡落小儿畏见官府，即大姓亦不利亲充，往往募诸人，募人常加取其直，最重者听差解户，往往市猾侵坐累徭户代偿，其亲解者，皆京库料物，上纳不中，辄破其家。其次金银库子，仓斗级，司钱粮出纳，凡查盘，必不罪，俟经收银谷支放尽，乃得免。而入役常例，与吏书需索，虽法令不能禁。又其次，县驿只应编银有限，客使人挟势饕求无厌，铺库馆夫，供帐繁难，日不暇给，皆号苦役。银差有解有支，解者例有脚耗，或利其余，并征之，甚至柴、马、斋、

膳，坐名呼追，率过正额。嘉靖二十七年巡抚张，裁定解户五十一役，每役编银六十两，输司库委官类解，而笔坐名听差。二十九年，巡抚吴，增附省各门库隶兵工食，布政司亦增附省三学门斗工食，俱七两二钱，以便给募。三十一年巡抚翁，议征县驿只应副银，官自供应，徭户渐省重累。嗣是，巡抚蔡，议以均徭通入一条鞭法，而罢各差名目，未及行。巡抚马，分丁粮为十段，每年据以审编。今巡抚何，复取一条鞭之意，更议徭规。湖西守巡贰道首率临江府属四县，核差额之轻重，各增损有差，仍十段轮编，府县仓库，钱谷所系；驿铺馆役繁费重，俱审户编差，解俱一条鞭征银，官按额解给。议上，两院复令刊定规则，檄各府议行之。

南昌府(瑞州等府)改编之由。

赋役会编之由：

本省粮额与里甲均徭编派，旧有令例，但数目岁有增减，及加派，头绪纷然，而上下吏胥因缘为奸，或增少为多，或隐匿派数，以一科十，百姓不及知，往往畏威输纳。至于均徭编官不得人，间或放富差贫，而府县门皂学斗库与柴、马、斋、膳各役，往往坐名私编，诛求率过正额，百姓为病。中间有总司加派，而粮储不知，亦有总司共一勘合，而各科互催者，于是分守参政王，粮储参议姜，议令州县查核见在人户丁粮，并应征税粮里甲均徭诸额，各照执行册式，备造总册，每岁于八月十五日以里，责差该吏一名赍赴粮储道，本道先期呈委府县佐官三员，书算各十人，鉴院编摩，凡新奉部文加派料银二万两以下，先查无碍库银抵解，俟应编时月如数派补，事完，腾造榜册，咨司转呈详允，然后印榜给发，榜中先秋粮，次均徭，次里甲，总开是年每丁粮若干，定纳银若干，赍册吏领回属县各一张，各府类属县一张，各悬揭本处，遍谕小民，使悉知应纳粮差额数，仍收库备查。此法大约合秋粮、里甲、均徭为一事，合总司、粮储、有司于一处，政杜多门，吏无由作奸，事上，巡抚何，巡按郑，批行两司会各道核议，令同施行，仍收裁总册永守之，

册榜二式，附在下方。

册式：某县 某年应当均徭大户

一户 钱乙		某某某 籍图都	一户 赵甲
	内优免丁 粮若干 实编	田若干亩 民米一百二十石 山若干 塘若干	实在男子几丁 不成丁几丁

一某县均徭每岁

力差

本府库子几名(仓斗级、禁子)，每名编银若干，共银若干。

本县库子几名，每名编银若干，共银若干。

以上实共编若干，俱系提出[坐编]人户亲历[当]者。

银差一条鞭银

都察院(巡按院)门子若干名，每户编银若干；卑隶若干名，每名编银若干(余条仿此)。

以上共编银若干。

通算本县本年银力二差共银若干。

一某县里甲每岁

额办

荐新茶芽扛解银若干

南北两京药材银若干
杂办

府县公费各起进表春秋祭祀乡饮酒礼等项共银若干。
以上本县本年实该编里甲银若干。

榜式

某县税粮
夏税 实派
起运
存留

秋粮

官米若干，派京府折银
民米若干，内有京库折银
起运
存留

本年分均徭

力差

本府库子几名，每名编银若干，其银若干
一名某人 编银若干
朋户某人 编银若干

以上俱提出坐编人户亲当充当者

本府某仓斗级几名，每名编银若干，共银若干
一名某人 编银若干
朋户某人 编银若干

以上俱提出坐编人户亲当充当者

银差

一条鞭

各衙门门子、皂隶、听差、解户、巡搁、廩给、铺陈、弓兵、渡夫、
铺兵等项，共银若干。

通县除坐编力差人户外，通计应编人丁若干，民米若干，其余榜上无名并有名差外，而有余解粮者，除优免外，每人丁二丁，折米一石，每米一石，该纳一条鞭银若干。

本年分里甲

额办

杂办

通计该年里甲丁粮共若干，每人丁一丁，该纳银若干，每民米一石，该纳银若干。

驿传

一减编南京马船工科之由

一裁减本省工料解京之由

一水夫工食改征之由：

诸赋役裁定，以一条鞭法派征，而驿递水夫犹仍旧规，于是巡抚何，复行司道会议，是役十年类编，银有定数，差无增损，通融一条鞭带征于秋粮，发驿给募，与船铺过关支用，调停缓急，县官可以自由，而头户加收，募人多索诸弊，俱无所容。官民两便。请自四十年为始永行之，纪在规则。

民兵

一改编之由

一工食改征之由：

……乡守右参政王，复议……按丁粮编额，每岁随秋粮带征，以时给募人，而存裁扣银候支解，事体画一，官民两便，议详巡抚何、巡按郑，令本道所属之府率先举行，复行各道会议，遂为通省定规。

课程

一盐钞改征之由：

盐钞运留故额，除加闰外，计银各七千四百四十一两七钱九分有奇，总括丁口凡二百五十万一千四百五十以给之。江西土

瘠人繁，稍有财力者，往往经营他乡，遂为著姓。穷乡小民，公赋私债所逼，利在逃亡，稽诸户口，嘉靖初年，视版籍已减三分之一。嘉靖二十八年，刊定规则，再核以就实，其存者仅有半。钞银岁有定数，虚丁不可征，责在里递代赎。日见逋负，近议于秋粮内带征。其起运者，京储所需，一不满额，官司程督，罪非违限即侵欺，粮长坐受其累；其存留者，概入司库。今巡抚何，因藩禄不给，特置存留司库折银，而并钞价于其中，以备岁支与新封云。

一税课司局改革之由：

故额商税门摊课钞，计银六千四百九十一两三钱八分有奇，国初民物殷阜，泉货流通，府县各役，司局大使视税课多寡，编巡拦各有差。惟清江镇，天下称大马头，乡时商舶四至，诸货交集，而税额仅一百七十二两有奇。嘉靖三十五年，本府议以府领县佐，季监之，得羨余二倍，后援以为例，监官百计取盈，商贾不利其讥察，往往齎货而走他方，闻市萧条，他可知也……。

二、《丹徒县志》

明李东、何世学纂修，万历刻本，四卷二册。

卷二，田赋

均徭：

查得以前每十年一审，以丁田多寡为之轻重审编，至隆庆三年间，奉巡抚海、巡按张，明文行府，议将概县合用均徭，均费等银，不分银力二差，俱以一条鞭征银在官，听候支解，一年计算，该银二万二千九百两有奇。

王庄、固镇二驿马价

九百一十八两五钱八分。查得以前年分二十二坊厢，民论丁田出办，免审均徭夫马，至隆庆三年八月内奉巡

抚御史海，明文行府，议将前项银两三分之一为率，二分编入概县均徭之内派征，一分仍在坊民，照依丁田办纳。至隆庆六年，复奉明文议将前项银两，以后年分，一例编入概县均徭银内征办。

户口

元县户二万八千四百六十二；民二万二千三百八十三；儒三十三；医六十六；马站一千一百四；水站二百一十七；递运站十三；急递铺一百二十六；弓手二百六；财赋一千一百一十七；海道梢水二百七十六；匠一千五百三十三；军三百六十七；乐人十二；龙化会善友十

坊长三十二名；里长二百二十六名；甲首每里百名；老人二百四十八名；粮长三十二名，总小甲，以上征役。

粮长于概县上年役过里甲内轮充，辖里经人。
总甲，坊厢二十六名，乡都每图一名。

三、《江浦县志》

明张梦柏撰修。十二卷，存九卷孤本。

卷一，县纪

隆庆三年，巡抚都御史海瑞奉行一条鞭法。

万历三年五月本府尹汪宗伊，奏准减里甲平米一千一百九十五石有奇，里甲均徭驿传银一千八百四十七两有奇，著为例。

七年，清丈概县田亩，均其税粮。

卷六，赋役志（缺）

乡图、户口、田赋、差役、课钞、孳牧、盐法、钱法、物产。

四、《宿迁县志》

明喻文伟等纂修，万历五年刻本，八卷，二册

卷四，田赋志

户口、田地、税粮、均徭、里甲、杂办、驿传、夫役、马政、兵戎。

宿之额办，自均徭而下（按指里甲、杂办、驿传、夫役等项），不啻数百百款，生民之力竭矣……。

五、《太平县志》

张廷榜纂修，万历庚辰刻本十卷，存四卷（7—10），共一册。

卷七一八，艺文志上、下。

卷九，良吏列传、名贤列传。

卷十，孝友列传、贞烈传、赋封列传、侨寓列传、杂记。

六、《宝应县志》

闻人铨纂修，嘉靖戊戌刻本，四卷，二册。

卷二，田赋志第三，祠祀志第四，官师志第五。

田赋志第三：

丁赋均徭旧额十年一轮，后以地冲民贫，逐年编审，有银差、力差。银差则有岁进野味、岁造段匹、岁办皮翎，以及一岁在县经用府派加审者不载。力差则有直堂弓兵、库子、门子。

又有孳牧马，有群长、兽匠、民兵、夫厂、差夫，差夫有正班、借班、行夫、挑夫。田赋、丁役之外，有盐钞、有课程、有佥点、厥头。大户诸役，其诸里等书弄，在定额者不详载。

七、《长垣县志》

刘芳纂修，嘉靖辛丑刻本。九卷。

卷二，田赋：贡赋、地亩、户口、土产、马政、兵戎。

八、《新乡县志》

李锦纂修，正德元年修，蓝丝兰钞本。六卷。

卷二，土产、贡赋、农桑、课程、户口、廨宇、学校、驿递、阴阳学、医学、社学、铺舍、仓。

九、《夏津县志》

易时中纂，嘉靖庚子刻本。二卷，二册。

上卷，地理志、食货志（户口、土田、贡赋、民役、物产）、官卿志、公署志、学校志、选举志、惠政志、祀典志、修武志。

十、《磁州志》

知州南昌周文龙重刊，儒学学正余杭朱鸾校正，庠生孙绍、纪行简、刘琯等编次，嘉靖癸丑刻本。

周文龙序：“……志旧分为二卷，今增为四卷。”

地理志卷之一：

建置沿革、土产户口、田赋贡税、马政、古迹

治廨：

彭城厂，在本州滏源里，即令烧造黑磁瓶坛进贡之处，官窑四十余所。

土贡：

窑冶钞三百八十四贯八百文，瓶坛一万多一千九百三十六个。

户口：

年 代	户	口
洪武年间	3921	23999
成化年间	5686	50224
嘉靖年间	8356	95806

田赋：

嘉靖十一年，奉例丈地均粮，共折中地六千四百零五顷九十五亩五分，夏粮五千一百二十二石四斗四合五勺八抄；秋粮二万七千七百零石五斗八升二合五勺四抄。

十一、《鄢陵县志》

刘切（号春冈）修，卷首为通政使司左通政颍川杜柟序，《阮目》误为柟撰，嘉靖十六年刻本。二册。

卷三，田赋志

土田：

年 代	夏地(顷亩)	秋地(顷亩)
洪武二十四年 ^①	782. 47 ⁺	1102. 13 ⁺
正德七年 ^②	782. 51 ⁺	1109. 10 ⁺
嘉靖十一年 ^③	3050. 85 ⁺	8509 ⁺

①原作“起科夏地”。

②其后注云：“以前州籍兵毁无存。”

③原文云：“嘉靖十一年知县冯霄节奉明丈量通过共夏地……秋地……”

由前所报顷数，不及二千，由后所量加数不啻三倍。然而欺隐之弊则均有之，何也？地无实数，粮有定额，前以起科、不起科混报，而隐粮之弊小；后以不应概除不量，而隐地之弊大。况高下不分，轻重无别，公不胜私，而利反滋害矣。善均田者盍核诸。

户口：

按……正德七年盗起河北，荼及中州，鄢陵屠戮男女几万，减国初之数什八，缅怀全盛，抚卷兴嗟，……

税粮：

嘉靖十一年，丈量过夏秋地数，每亩均摊粮一升三合九勺。

农桑：

原额官民桑五万六千零八十五株，该征丝绵一千八百五十两八钱五厘。

原额官民枣四千四百五十四株，该征枣子四百石八斗六升，易米二百石四斗三升。

十二、《许州志》

知州无锡邵宝修，弘治六年癸丑刻本。二十卷，存五件(1—5)。

卷四，里甲：

……我朝稽古定制，每州县分若千里，里百十户，分为十甲，甲有长，有城谓之坊厢，在外谓之社保。其从事以甲乙为次，十年一周；又更造无籍。事力有消长，则递升降之。凡选举贡赋之类，无不取核于是。又推年高有德一人为老人，以听一乡之讼；至木铎警众之役，则付之贫而老者。呜呼，备矣。自国初至今，生齿日繁，故一更籍，里甲往往增设焉。今据籍而实录之，以著治之所本。

田赋(王庄、课程、土贡附)：

我圣祖……以河南地广民稀，特下任民开垦永不起科之令，由是民得尽力南亩，以给公上……凡在豫州皆然，不独许也。……其诸王庄参错民田之间，皆起于近岁，谨附志之。

十三、《郾城县志》

邑人赵应式纂，嘉靖三十三年陈玑序，《阮目》误为玑修。十二卷。
卷四，里甲：分“原设”、“分设”及“附籍户增设”三种。

户口：“……郾城百六十年蕃衍有加，足以验累朝休养生息之深恩……”

田赋：“许下曹魏屯田之地，郾，许之属邑，盖丰饶之故圩，奈何小民皆懒尚奢，比岁不登，催科无措，蠲租之诏数下，近岁又废永不起科之令，取郾地寸寸而经量之，民之困自若也。”

王庄：崇王庄一、封丘王庄一、原武王庄一。

十四、《隆庆志》

编氓蒲坂后学谢庭桂编次，嘉庆己酉刻本，《明史》作延庆州，海内孤本。

卷三，食货：户口、财赋、物产、土贡、菜田、寄庄、长夫之起源。

十五、《青州府志》

山西布政司参政邑人冯惟讷纂修，嘉靖四十四年刻本。十八卷，

十二册。

第五册，卷七：地理志、户口、田赋、物产、古迹。

每十年一役者：

以地出庸者。

以户口出赀者。

以丁出役者。

十六、《无锡县志》

秦梁纂修，万历戊戌刻本。存十二卷(13—24)。

卷一三，选举志二。

卷一四，人物志一，宦官一。

卷一五，人物志二，宦官二。

卷一六，人物志三，儒林。

卷一七，人物志四，忠节。

卷一八，人物志五，行义。

卷一九，人物志六，贞节。

卷二〇，艺文志一，著述、典籍。

卷二一，艺文志二，诗文。

卷二二，外志一，寺观。

卷二三，外志二，冢墓。

卷二十四，杂志，灾祥、遗事。

十七、《营山县志》

知县闽晋王廷稷修、邑人于以旌、李彰年纂，万历四年刻本，八卷，二册。

卷三，食货志：

民数、田赋、编徭、里甲、驿传、水利、物产。

营居蜀东北，地硗民瘠，田不三百顷，税不满二千石。……

民数：

年 代	户	口
洪武中[军民]	347	2290
永乐十年	348	2678
天顺六年[新增]	112	780
正德七年	543	7633
嘉靖元年	543	
嘉靖十一年	543	
嘉靖二十一年	543	
嘉靖三十一年	543	9771
嘉靖四十一年	543	9361
隆庆六年	543	9664

田赋：

嘉靖十四年按察使刘漳建议“一把连”征收之法，呈允都御史潘鑒行各府州县遵行。本府知府朱良申明条约云：照本府所属夏税秋粮，其田地之起科，原无轻粮重粮之分；至官府之征解，方有腹仓、边仓之异。但以边粮价重，腹粮价轻，故人户利于便己，愿纳腹粮而不愿纳边粮。里书巧于弄文，腹粮多上户，而边粮多下户，轻重失均，苦乐不一，民间买契，先已认定轻粮。作弊以欺人者，习以成俗；田去而粮存者，积而愈多矣。遵照巡抚衙门所行一把连征之法，诚足以均赋裕民，革除积弊，为此晓谕，仰各遵照。后开则例通融一把连征收，则不论上户下户俱有腹粮、边粮，而下民无不均之弊矣。

“一把连”征收法，每石征存留四斗，起运六斗。起运者，边粮也，并折色荒丝一总，征银一两四钱四分三厘三毛八丝五忽。存留者，永丰、文林二仓本色米也。

荒丝夏米二十一石，此系旧额，来历未详，递年每石折荒丝一斤，每斤折银五钱，遇闰加银一两，共一十二两。在边粮内兑征。然亦止里户有，而甲户则无也。

编徭：

嘉靖以来至隆庆五年，有银力二差，四里花户以丁粮多者编为力差，以丁粮少者编为银差。隆庆六年内奉都御史严公明文，将力差亦并征银召募。每年差银四百四十六两一钱，遇闰加银七两；力差召募工食银六十八两六钱，有闰加工食银五十两九钱六分。每人丁一丁、钱粮一石，各派银九钱八分三厘一毫二丝三忽，定穀三年之数。

里甲：

本县原额四里。每里编金十甲，每甲排年一人，递年排年一人轮当见役甲首先年见年夫马支应系小民照依丁粮应当，后奉都御史严公案验，支应皆是丁粮征银贮库，名为公费，每遇官府往来，动支应用，各有定数，惟夫马走递，听从民便，照旧应当焉。

一公费，每十石各征银三钱四分。

一夫头，四十名，每名以九丁石有零攒造。

一马头，十五匹，每匹以二十五丁石有零攒造……

十八、《延平府志》

知府易可久修，郡人吴必学等辑，万历十年刻本。三十卷，存十六卷（1—5, 12—22），四册。

輿地志（郡国，卷一一八）。

食货志之七。

物产志之八。

官产志（卷九一一四）。

名宦志之十四。

人文志（卷一五一三〇）。

杂物志（卷三一一三四）。

十九、《异林》

明崇祯支允坚辑，金阁书林版，四册。

卷六，轶语考镜

张孟奇曰：今制丁口税粮，十岁一籍。其数曰黄册。自刘采已有之，齐高帝即位，尝敕虞玩之，与传坚意检定诏曰：黄籍，人之大纲，国之政端。时亦称人籍。今不解黄之义。按唐开元制：凡男女始生为黄，四岁为小，十六为中，二十有一为丁，六十为老。每岁一造计帖，三年一造户籍，今之黄册也，谓之曰黄。亦自男女之始生，登籍而名之耳。

二十、《萧山县志》

前知县事漳南林策编辑，知县事承天魏堂续增，明嘉靖丁亥刻本，末有万历三年署教谕事丰城其时济补刻一行。

又一部，刻本同前，存四卷(3—6)，目二。

卷三，食货志：户口、田赋、则例、课程、物产、贡法、役法。

田赋：

……在宋，田亦无可考，赋则有户人身丁钱，有……明兴仍宋之制而稍更之；田有官田，有宁徽寺官田，有永宁庄官田，有……按约有四十余种名目，又有山有地有荡有沥有港有溇，亦各有官有民有僧道有续收。赋则有麦有米有税钞有租钞有赁钞，皆计亩起科，视则定征，十年则登其数于黄册。

嘉靖二十七年，知府沈启均平后，总曰民田。

嘉靖二十七年，均平之后，除去官民等项名色，止曰地、曰山、曰池，而地改科米，又地皆一则。池、荡皆一则。山钞皆一则。极便输纳。

贡法：

邑之贡，有鵝鶴二只，有雁六只，有……有段匹。凡贡，今谓之坐办。额办概取诸里甲。丁田，岁输于官，官登于司府，领之解户，然后具物以贡。坐办凡一千二百五十七两五钱五分九厘九毫

有奇，额亦凡二百九十七两二钱四分五厘五毫有奇。里甲丁田凡十年一周。四斗以上官田免科，三斗以下田十亩为一丁（或以丁田随田均派，同粮征收，民皆便之。此外又有杂办，共银一百八十二两三钱八分六厘三毫有奇，亦取诸丁田）。

卷五，列传：名宦、寓贤、名臣、孝义、列女。

名宦：张选，字舜举，今无锡人，以进士知萧山县（嘉靖八年至十年，见卷四人物表，官师表第7页）……始刻黄册略，以杜飞洒，兴利划弊，动中事宜……

二十一、《宝庆府志》

陆柬纂修，隆庆元年刻本，存二卷（2—4），一册。

卷四，人事考：风俗、版籍（徭役、驿传附）、礼典、官师（流寓附）。

卷四下，人事考。

卷五，杂考：寺观、仙释、正误、辨疑。

二十二、湖广《岳州府志》

府儒学教授欧宁、刘玑编次，弘治元年刻本，十卷，四册。

卷一一二，本府各志。

户口志：	户：成化间：41685	口：成化间：260457
	民：10525	男子成丁：101759
	军：11818	男子不成丁：31310
	贴军：6362	妇女大：80632
	儒：1	妇女小：14579
	医：28	（内除澧州，男妇未详）
	匠：1678	
	僧：113	
	道：106	
	隘丁：1703	
	铺司兵：44	
	力士校尉：19	

厨役:2

杂役:4114

(除澧州各邑户不详)

徭役志(详州县)。

物产志(详州县)。

贡赋志。

仓库志(以上皆卷一)。

卷三—十,府属各县分志。

二十三、《辉县志》

辉令冀城张天真修,嘉靖七年刊本,十卷,二册。

卷一,里社:原五十二里,正德七年并四十五里,嘉靖元年并三十九里(按社各领里若干,社比里大)。

田亩:夏秋地共:5933顷5亩5分⁺

夏地:1580顷42亩1分⁺

秋地:2554顷4亩5分⁺

贡赋:

夏秋粮共税:35694石7斗6升1合2勺⁺

夏粮:8566石2斗1合5勺⁺

秋粮:27398石5斗5升9合6勺⁺。

二十四、《昌乐县志》

朱木纂修,嘉靖戊申刻本,八卷,存三卷(1—3)。

卷二,田赋志:户口、田亩、物产、贡赋、兵甲。

二十五、《临朐县志》

知县洪南王家士、冯惟敏纂修,嘉靖三十一年刻本,四卷,二册。

卷一,风土志,凡十八条。

田土:民田、棉花地、抄没地、斗地。

户口。

卷二，官政志，凡十一条。

贡赋、力役。

二十六、《慈利县志》

闽清源陈光前(字子翼)纂修，万历元年刻本，十八卷，二册。

卷五，土田、水利、桥梁。

环慈东西南北皆山也，其山趋下，散为村落，夷坦平旷。据诸溪上游而为泉水所通者，谓之坪田，不忧旱，厥田上。两山相夹，据山畔涧下而田作者，则谓之峪田，视坪田为次焉，厥田中。高山开垦，无泉可灌，谓之旱田，厥田下。三等之田，乡不能栽，今特掇历年土田之盈耗者录之。

论曰：慈邑之田，止有此数，然邻卫者多为豪军所据，而邻隘者类为隘丁所有，是田额之不减，而其在民者十已去其一二矣。……

卷六，风俗(待抄)。

卷八，户口、田赋。

户口

论曰：慈因覃(垕)夏(得中，按俱为诸峒土酋，作乱于洪武间)之变，户口多耗，今(指万历)骤省其大半，诚足以纾民之困矣。然吾闻慈户口攒造，巨奸蟠穴于其中，固有族繁千丁而户悬数口，又有家无弓遗而册载几丁，诚合一邑之户口而裒益之，则脱落之弊，赔败之苦，吾知免夫。

附险粮议(第5页)，甚重要，待抄，民族与阶级矛盾孰重？

论曰，慈田赋之入，岁有定额矣，然所以为慈之蠹者有二焉：军买民田，号曰寄庄，率抗官而负税；隘收民米，号曰隘粮，类诡寄以僥幸，……而凡百徭役，皆责之小民，吁，可慨也。……

卷九，课程、上供、支费、职役。

职役，国朝役民之制，里甲谓之正役，其均徭、驿传，皆泛役也。各以丁粮等第差充，正役五十八，里各都推产力多者一人为

里长，所辖有甲长，循环应役，该役之日，出办上供物料及支应，经常泛杂之费，催征钱粮，勾摄公事，在坊者为坊长，分为三坊，其应役亦如都里之制。每里设老人一名，掌风俗小讼，又量地里之远近，设总小甲。老人、总甲，皆推选众人中为之。

挑夫四十名，外加夫十二名，每名银七两二钱，共银八十六两四钱，解协济长安夫厂。

徭役分三等九则，以二甲朋编；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则以丁粮多寡，而为役之轻重。

以载各王府柴薪名目。

以上俱于中下则人户编征。

库子，禁子各若干名。

以上俱于上则人户编征。

二十七、《平湖县志》

知县程桥裁定，应天府府丞郡人过庭训等删阅，中书施时升等汇辑，十九卷，图一卷，共四册。

卷一，食货一之一，户口、田赋、役赋。

卷二，食货一之二，盐课、土贡、特产。

卷八，户口。

盐邑乔令条议(第4页)。

军户自洪武来充发者三千七百二十一户，宣德间充发者四十户。

匠户初五百八十七户，后故绝者多，万历间仅存三百二十五户，嗣奉详豁十一名。

要知自均甲行后，匠户已入概县户口中纳丁赋，此特存其户名耳。

灶户，以上均重要，待抄。

田赋：

役赋，迄直指南海庞公条鞭议行而役便，顾廷对均徭法立而役便，朱钦相空役贴银法须而役又便。第作法有苦心，奉行多实惠，仅以条鞭溢额侵受例增，则均里贴银，日后未必空名之患也。

……陆士铉识。

嘉靖四十年，知县顾廷对以湖邑小役繁，积年应役则民疲天棘，议以常年额定差徭，总括其费几许，仍加编银数有差于秋粮，时从垦田丁内均派带征，俟应役者给予，名曰均徭。此即庞公条鞭法均平法。正德中驿传法，俱随粮带征，民颇便之。但初时额派止三千三百有奇，近年每多溢额。……

卷一三，名宦一之一，名宦。

顾廷对，字子俞，泰州人，嘉靖己未进士……先是徭役不均，较田以力差役民，民颇以厚产为累。侯创立条鞭均平均徭法，额计岁征，贮以帖役者，力均而不病。上官初难之，侯请益力，及改陈利害十余条，始得请，于下民欢若更生。逾年，庞公尚鹏来按浙，以其法行各郡邑，在在称便。至令人宝其恒产，皆啧啧顾令公遗惠云……

丁应宾，[湖广]龙阳人，嘉靖己丑进士，先顾侯之条鞭法，法行浙中郡邑，顾法他邑或稍更者，弊患复滋，丁一遵约束，至今赖之。

朱钦相，字如容，临川人，万历庚戌进士，……时值编审，严厘诡洒虚粮花分诡寄之弊，是年民户有三百三十五亩之额，较前赢十之一，又为设官图，立顽甲，却白粮公费五百金，著为例。邑修城，旧役里甲，吏胥因缘为奸，侯请当道派入条鞭。守柜一役，往年破中人产，侯令纳户自行自兑，多者注册作数，不足者下限交补，守柜不费一钱，旋条上部使者严省事务。癸丑内艰去任。

卷一一，职官志一之一，县职。

顾廷对，于[嘉靖]三十九年任。

丁应宾，于[嘉靖]四十四年任。

朱钦相，于[万历]三十九年任。

二十八、《南康县志》

邑人刘昭文汝简纂修，嘉靖三十四年乙卯刻本，十三卷，三册。

卷二，里籍：“户口、田赋、土贡、课程、徭役、民兵（水陆附）、物产。”

里籍：“我国家立法，以百有十户为一里，同一格眼谓之一图，推丁粮多者为长。在城曰坊长，在外曰厢长，在乡曰里长。每图，长有十，甲首户有百，又分为十甲，每一甲，则一长管摄甲首十户。其丁粮绝少及孤寡不任事者，附于格眼外，谓之畸零。轮年在官者曰见年里长，空歇者曰排年，十岁而周。凡长，自洪武来皆岁更。宣德初，户部建言，择丁粮之殷者充之。自是非有大故不更。此之谓里甲之制，而民数赋役皆由此可考焉。”

户口：元：户二万六千六百六十一，名二千五百五十二（原注：名，单丁也）。

徭役：“自里甲之制立，每以十年轮当，乃正役也。此外有均平，以轮当里甲者丁粮科派，每人一丁派银若干，每粮一石派银若干，凡解京料价、祭祀、乡饮、顾觅夫马船匠、公宴，俱出于此。均平之外，又有所谓力差、银差，即均徭也。每五年论丁粮编金。每人二丁，当粮一石，每粮一石，榜注银一两，顾所费不赀，而力差为甚，或相倍蓰，或相十百，如斗级及解皇木之类。又府咸积库子四名，父老皆谓非本邑旧额。……”

二十九、《象山县志》

雍正七年己酉知县马受曾总修，恩贡生邑人杜文懋等分修，四十二卷。

卷一六，经制志六，则壤。

卷一七，经制志七，户口。

卷一八，经制志八，贡赋。

卷二二，人物志一，名宦。

卷一七，户口：

成化十八年有当户一，口一。

厨役户一，口五。

校尉户六，口三十七。

窑户一，口六。

捕户一，口六，等。

万历三十年，户三千八零二，口一万三千一百三十八

市民人口 二千七百六十二

乡民人口 一万零三百七十六

通县人丁 一万一千零六十一，内除灶户、老

故营军残疾五千五百三十三丁，奉例不科。

实差人丁五千五百二十七丁五分。

卷一八，贡赋

按郡志，贡赋之目五：一曰方物，……二曰额办，……三曰坐办……四曰杂办，……五曰额征（即前载税钞来麦等项）。

三十、《太康县志》

明安都纂修，嘉靖三年刻本，增定十卷，文集十卷。

卷四，户口、田赋、土贡、礼乐、服舍（论男女服装形式之改变，极有价值，待抄，又所谓“舍”，是分为“城舍”与“乡舍”，所论城乡居舍之变迁，亦极重要，待抄）。

五行。

三十一、《黄岩县志》

卷三，食货志

徭役：

均徭，均徭即里甲之籍，换甲编审，有银差、力差，耳房、库子最重，应者往往破产。隆庆初，庞御史尚鹏议代以更，岁民始息肩，然别差尚如其旧，编审时积猾因缘为奸利，万历史廷杰议行一条鞭法，而蠹孔中塞云。

驿传，每十年一编审，而祇应为最重，今议行征银贮库，民甚便之。

419. 一条鞭

任源祥(字王谷):《鸣鹤堂文集》卷二,第39页。

天启《衢州府志》卷一六《政事志·户类·征收·鞭后册》。

刘仕义:《新知录摘抄》(《纪录汇编》卷二一六,第76册,第29—30,《一条边》)。

420. 白 粮

董其昌:《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卷五《户部》(万历三十九年十一月户科给事中韩光祐一本;万历四十七年十一月南直巡抚毛一鹭一本)。

《国榷》卷九〇,“崇祯二年闰四月武进人蒋渊等诉白粮之累”条。

《春明梦余录》卷三七《户部》之“张栋《解白粮议》”条。

《神宗实录》卷一〇八、一八八、二一三、三五四、四四三、四四八。

《小腆纪年》卷七:“(弘光元年七月)内官张执中监收白粮,勒费,杖毙解户。”

421. 石刻地券目录

杨殿珣《石刻题跋索引》一册(民国三十年,商务印书馆出版):
杂刻

汉

地节：

地节二年买山碑跋，冯登府：《石经阁金石跋文》。

汉巴州民杨瞳买山记，杨铎：《函青阁金石记》(二)，2下。

跋杨龙石藏地节二年杨氏买山卷拓本，何绍基：《东洲草堂金石跋》(3)，2上。

汉地节买山石刻跋，方朔：《枕经堂金石书画题跋》(二)，14上。

杨瞳买山刻石，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2)，4上。

巴州民杨瞳买山记，汪鋆：《十二砚斋金石过眼录》(一)，6下。

建初：

汉建初年买山[记]石刻，张廷济：《清仪阁金石题识》(2)，5上。

建初买山题记，杜春生：《越中金石记》(1)，2上。

1. 阮元：《两浙金石志》，2. 按语

汉大吉买山[记]刻石，杨铎：《函青阁金石记》(二)，14上。

会稽冢地刻石，陆耀遹：《金石续编》(1)，8b。

大吉买山地记，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3)，3b。

1. 杜春生：《越中金石记》，2.《金石续编》。

大吉买山券，汪鋆：《十二砚斋金石过眼录》，(1)，11b。

汉建初买地玉券，建初六年十一月，杨守敬：《壬癸金石跋》，6上。

武孟子买田玉券，端方：《陶斋藏石记》，(1)，9a。

1. 杨守敬：《壬癸金石跋》，2. 按语

汉武孟子买田玉券，刘承幹：《希古楼金石萃编》(6)，12b。

1. 杨守敬：《壬癸金石跋》，2.《陶斋藏石记》。

汉安：

汉平莒男子宋伯堂买田记，汉安三年二月，刘承幹：《希古楼金石萃编》(7)，3a。

光和：

汉金广延母徐氏纪产碑，光和元年五月，洪适：《隶释》(15)，10b。

汉金广延母徐氏纪产碑,陈思:《宝刻丛编》(19),15下。

汉金广延母徐氏纪产碑,叶奕苞:《金石录补》(3)9b。

后汉西岳庙复民赋碑,光和二年,欧阳修:《集古录跋尾》(3)

樊毅修西岳庙复民碑,欧阳棐:《集古录目》(2),2下。

弘农太守樊毅复华下民租碑,洪适:《隶释》(2),6a。

后樊毅修西岳庙复民赋碑,陈思:《宝刻丛编》(10),29上。

中平:

雒阳大女房桃枝买地券,中平五年,罗振玉:《芒洛冢墓遗文续编》
(上),1a。

□孟叔买地券,□中□年十月,罗振玉:《芒洛冢墓遗文四编补遗》,1a。

吴

黄武:

九江男子浩宗买地卷(砖),黄武四年十一月,徐乃昌:《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1),73上。1. 翁大年:《陶斋金石文字跋尾》,2.
《蒿里遗珍考释》。

神凤:

吴孙鼎地筭,神凤元年三月,吴士鉴:《九钟精舍金石跋尾》乙编,56。

晋

太康:

杨绍买冢地筭,太康五年九月,钱大昕:《潜研堂金石文跋尾》(2),
7上。

杨绍买冢地筭,杜春生:《越中金石记》(一),9a,1.《徐渭文辰集》,2.
钱大昕前书,3. 张燕昌:《金石契》,4.《物语》。

晋杨绍地筭,吴士鉴:《九钟精舍金石跋尾》乙编,6b。

咸康:

晋朱曼妻薛买地券,咸康三年二月,刘承幹:《希古楼金石萃编》
(10),17b。吴承志跋二则。

宋(南朝)

泰始:

宋湘宫寺水陆田记,泰始,陈思:《宝刻丛编》(15),5a。
《复斋碑录》。

元徽

高镇买坟地券,元徽元年十一月,端方:《陶斋藏石记》(5),7a。

北魏

正始:

张彣洛买田券,正始四年九月,端方:《匱斋石记》(6),11a。

唐

开元:

唐少林寺柏谷坞庄碑,开元十一年十一月,叶奕苞:《金石录补》(10),1b。

唐少林寺柏谷坞庄碑,王昶:《金石萃编》(74),1a。

唐少林寺柏谷坞庄碑,洪颐煊:《平津读碑记》(5),19a。

唐少林寺柏谷坞庄碑,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52),10b。

唐少林寺撰文,开元十一年十二月,刘青藜:《金石续编》(2),10a。

唐少林寺赐田牒,武亿:《金石续编》(2),10a。

唐少林寺赐田敕,洪颐煊:《平津读碑续记》,9b。

唐少林寺赐田敕,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52),14b。

唐令长新诫,开元二十四年二月(在赵州),陈思:《宝刻丛编》(6),61a。

天宝:

成果寺常住田碑记,天宝十一年(顺治八年重立),徐乃昌:《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古稿》(2),32下。

唐龙泉寺常住田碑,附天宝,陈思:《宝刻丛编》(13),6b。

永泰:

舜亩置守户状,永泰二年五月,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60),4b。

1.《舆地纪胜》,2.于奕正《天下金石志》,3.金石审,4.汤煊识语,5.陆增祥按语。

长庆:

唐紫阳观常住庄园等记,长庆三年八月,陈思:《宝刻丛编》(15),19b。

宝历:

李翱奏田税表,宝历元年,欧阳棐:《集古录目》(9),8b。

太和:

福田寺置粥院碑,太和六年,胡聘之:《山右石刻丛编》(9),1b。

唐阿育王寺常住田记,太和七年十二月,陈思:《宝刻丛编》(13),20b。

唐阿育王寺常住田碑跋,朱彝尊:《金石文字跋尾》(5),5b。

唐阿育王寺常住田碑跋,潘秉:《金石文字记》(6),26下。

唐阿育王寺常住田碑跋,钱大昕:《潜研堂金石文跋尾》(8),22上。

唐阿育王寺常住田碑跋,阮元:《两浙金石志》(1),33b。

唐阿育王寺常住田碑跋,王昶:《金石萃编》(108),81b。

唐阿育王寺常住田碑跋,赵绍祖:《金石文钞》(7),64a。

唐阿育王寺常住田碑跋,赵绍初:《古墨斋金石跋》(6),10b。

唐阿育王寺常住田碑跋,冯登府:《石经阁金石跋》(1),2a。

唐阿育王寺常住田碑跋,洪颐煊:《平津读碑续记》16b。

唐阿育王寺常住田碑跋,朱绪曾:《开有益斋金石文字记》6a。

唐禁山碣,大和七年,陈思:《宝刻丛编》(11),22a,

《诸道石刻录》。

唐山府分配地子残牒,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第44页。

大中:

商旌驿路碑,大中元年正月,欧阳棐:《集古录目》(10),5b,

陈思:《宝刻丛编》(10),52a。

刘元简买地券,大中元年八月,端方:《陶斋藏石记》(33),1b。

唐太仓箴,大中元年,陈思:《宝刻丛编》(7),12b。

唐敕买庄牒并记,大中五年正月,叶奕苞:《金石录补》(21),2a。

敕内庄宅使牒,毕沅:《关中金石记》(4),24b,

钱大昕:《潜研堂金石文跋尾》(9),18a,

王昶:《金石萃编》(114),1a,

洪颐煊:《平津读碑续记》17b,

王志沂:《关中汉唐存碑跋》18b,

毛凤枝:《关中金石文字存逸考》(2),50a。

唐俞珣书陈果仁告身并舍宅造寺疏,大中八年五月,欧阳修:《集古录跋尾》(9),10a。

唐濠州劝民栽桑敕碑,大中七年(《金石录》作十年五月),欧阳修:
《集古录跋尾》(9)11a。

劝农敕,欧阳棐:《集古录目》(10),9a。

唐闽迁新社记,大中十一年十一月,欧阳修:《集古录跋尾》(9),11b。

唐郑薰记颜鲁公题蒲塘客旅,大中十一年十一月,陈思:《宝刻丛编》
(15),32b。

杜佑庄居记,大中十一年,陈思:《宝刻丛编》(7),13b,欧阳棐:《集古
录目》(10),9a。

咸通:

唐大庆寺从尼粥田记,咸通三年十月,陈思:《宝刻丛编》(13),10b。

唐新创东林寺基园记,咸通四年九月,赵绍初:《古墨斋金石跋》
(15),40b。

陆鸿渐煎茶碑,张仲炘:《湖北金石志》(7),16a,王象之:《舆地碑记
目》。

光化:

招提学院施田记,光化三年二月,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
(77),30a。

后梁：

梁新建钱塘湖广润龙乙庙碑，贞明元年一月，陈思：《宝刻丛编》(14),4b,《复斋碑录》。

后周：

后周外汤院置田记，显德六年十一月，陈思：《宝刻丛编》(19),21a,《诸道石刻录》。马登府：《闽中金石志》(5),21b。

后周杭岩寺疆界禁约碑，李光漠：《观妙斋藏金石文考略》(12),41a。

宋

太平兴国：

龙泉禅院田土壁记，太平兴国七年三月，胡聘之：《山右石刻丛编》(11),20a。

淳化：

广慈禅院庄地碑，淳化三年六月，陆耀遹：《金石续编》(13),33b。

湖州商税务记，淳化中，陆心源：《吴兴金石记》(6),15a。《吴兴志》。

咸平：

重真寺买田庄记，咸平六年，毕沅：《关中金石记》(5),8b。张埙：《张氏吉金贞石录》(3),3a。陆耀遹：《金石续编》(13)46b。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1),10b。

天圣：

蛮人纳贡物碑，天圣五年，张仲沂：《湖北金石志》(8),1b。

栖禅寺修水磨记，天圣八年八月，毕沅：《关中金石记》(5),15b。

陆耀遹：《金石续编》(14),29b。

宋解州盐池新堰箴并序，天圣十年十月，武亿：《金石三跋》(1),10b。

王昶：《金石萃编》(131),33a。夏宝晋：《山右金石录跋尾》10a。

胡聘之：《山右石刻丛编》(12),55a。

明道：

放商盐颂，明道二年六月，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89),18a。胡

聘之:《山右石刻丛编》(13),2上。

皇祐:

蔡君谟基录,皇祐三年,孙承泽:《庚子销夏录》(7),16a。冯登府:
《闽中金石志》(7),1b。

茶录 1.《刘后村集》,2.《陈鉴集》,3.《徐勃跋》。

嘉祐:

宋蔡襄荔枝谱,嘉祐五年,赵山函:《石墨镌华》(6),1a。

李屯田劝农示,嘉祐六年六月,王昶:《金石萃编》(135),11下。谢启
昆:《粤西·金石略》(3),5a。《刘玉寡跋》,2按语。

义田记,王昶:《金石萃编》(136),22b(治平年间)。

元祐:

郓州学新田记,元祐五年9月,钱大昕:《潜研堂金石文跋尾》(14),
9b。阮元:《山左金石志》(17),12b。王昶:《金石萃编》
(139),16b。

大观:

重建学田记,大观元年,陈心源:《吴兴金石记》(17),20下,《吴兴
志》。

西山治平寺庄帐记,大观二年五月,胡聘之:《山右石刻丛编》(16),
35下。

政和:

寿圣禅院庄田记,政和元年重阳节,《江苏金石志》(10),30b。

宣和:

秀峰禅院舍庄记,政和四年正月,《江苏金石志》(10),43a。

谢锦买坟地券,《陶斋藏石记》(40),15a。

绍兴:

嵊县学田记,绍兴五年十月,杜春生:《越中金石记》(4),7a。

宋绍兴盐官修学碑,绍兴五年十一月,朱绪曾:《开有益斋金石文字
记》,18a。

宋佛窟岩涂田记碑,绍兴十二年三月,阮元:《两浙金石志》(8),44a。

黄瑞:《台州金石录》(5),12a。

宋高宗籍田手诏,绍兴十七年,孙承泽:《庚子销夏录》(7),17b。

籍田碑,冯登府:《闽中金石志》(8),17b《闽书》。

坦山岩劝农记,绍兴十八年二月,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113)5b,

1.《明胡学夔游万华岩记》。2.《郴州总志》。3.《湖南通志》。

4.《陆增祥按语》。

浔溪祇园寺庄田记,绍兴二十一年,陆心源:《吴兴金石记》(9),15a。

《吴兴备志》。

建临河务记,冯登府:《闽中金石志》(8),28b。

建军资库记,冯登府:《闽中金石志》(8),28b。

增养士学田记,冯登府:《闽中金石志》(8),29a。

隆兴:

报恩光孝禅寺赐田免税公据碑,隆兴年,陆心源:《吴兴金石记》(9),1b。

乾道:

转运司蠲免盐铺记,乾道四年,冯登府:《闽中金石志》(9),6a。

宋仙居创学粮记,乾道六年二月,黄瑞:《台州金石录》(6),7a。

增田广地额记,乾道中,冯登府:《闽中金石志》(9),11b。

淳熙:

宋高丽寺蠲免札付碑,淳熙元年十月,阮元:《两浙金石志》(9),53上。

添差金判厅记,陆心源:《吴兴金石记》(9),25a。

牧养遗弃婴儿事目碑,陆心源:《吴兴金石记》(9),25b。

庆元:

吴学粮田籍记,庆元二年正月,《江苏金石志》(13),32a。

嘉泰:

崇德庙财帛库记,嘉泰二年冬,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

(117), 23a。

资州北岩石溪庄元契四至记,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94),25a。
嘉定:

广州学额管田数地基碑,嘉定二年一月,陆耀遹:《金石续编》
(19), 17a。

宋绍兴府新置二庄记,嘉定八年,阮元:《两浙金石志》(11),13b。杜
春生:《越中金石记》(4),60a。

嘉定八年盐官重修县所记,朱绪曾:《开有益斋金石文字记》24b。

蕲州惠民仓记,嘉定十三年正月,张仲炘:《湖北金石志》(12),32a。

义庄赈济田碑,陆心源:《吴兴金石记》(10),19a,《德清陈志》。

宝庆:

提举常平司公据,宝庆元年八月,钱大昕:《潜研堂金石文跋尾》
(16),24a。

转运司修南海庙碑,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18),31a。《广东通
志·金石略》。

绍定:

经复学田公牒,绍定元年,《江苏金石志》(15),31a。

宋丽水县奏免浮财物力札付碑,绍定二年正月,阮元:《两浙金石志》
(11),25b。

叶武子奏免浮财物力札付碑,李遇孙:《栝苍金石志》(7),17b。

卜方教院无差役公据,_{上截}绍定四年九月,_{下截}宝祐六年二月,《江苏金石志》(16),2上。

宋陈儒人地契,绍定六年十二月,韩崇:《宝铁斋金石文跋尾下》,
10下。

嘉熙:

常熟县学田籍碑,嘉熙元年八月,《江苏金石志》(16),48下。

创库本记,嘉熙二年六月,谢启昆:《粤西金石略》(12),9b。

常熟县经界记,嘉熙二年八月,《江苏金石志》(17),1a。

淳祐：

宋绍兴府学整复赁钱摘记，淳祐八年九月阮元：《两浙金石志》(12)，

12b，杜春生：《越中金石记》(5)，50a。

陈弥寿稿赏库记，淳祐九年二月，谢启昆：《粤西金石略》(12)，22b。

宋龙华宝乘禅寺管业公碑，淳祐十年九月，阮元：《两浙金石志》(12)，18下。

宋免纳涂田盐公据碑，淳祐十一年四月，阮元：《两浙金石志》(12)，

19a。黄瑞：《台州金石录》(10)，3b。

总所拨归本学园租公据，淳祐十一年，《江苏金石志》(18)，2a。

平江贡士庄田籍记，《江苏金石志》(17)，10a。

宝祐：

宋隐真宫庄田记，宝祐三年正月，黄瑞：《台州金石录》(11)，7b。

咸淳：

宋正真院增田记，宝祐二年四月，黄瑞：《台州金石录》(11)，20下。

嘉定县学田租记，宝祐二年七月，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121)，

8a。《吴郡金石目》。《江苏金石志》(18)，17b。

宋末：

宋免役残碑，黄瑞：《台州金石录》(11)，31a。

监税所廨碑，陆心源：《吴兴金石记》(12)，30a，《劳志》。

金

皇统：

僧世贤买地券，皇统三年，刘承幹：《金石苑补遗》(2)，28b。

大定：

武十郎妻舍坟地记，《陶斋藏石记》(42)，8b。

明昌：

二官宫存留公据碑，王昶：《金石萃编》(57)，3a。

霑岩寺田园碑记，明昌六年十月，阮元：《山左金石志》(20)，

17b。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126)，46b。

泰和：

金孔公渠水利碑记，泰和八年，张埙：《张氏吉金贞石录》(3)，10下。
大安：

东镇庙禁约碑，大安二年七月，阮元：《山左金石志》(20)，41b。
兴定：

宁田重修食水记，兴定五年冬，毕沅：《关中金石记》(7)8b。张埙：
《张氏吉金贞石录》(4)，19b。陆耀遹：《金石续编》(20)，37a。

元

太宗

创开滹水渠堰记，太宗二十四年，牛诚修：《定襄金石考》(1)，8a。
宪宗：

葡萄园宣谕，宪宗二年七月，胡聘之：《山右石刻丛编》(24)，35b。
至元：

霸感院地土四至记，至元十五年十月，王昶：《金石萃编未刻稿》
(1)，32a。

吴山寺地土执照，至元二十年四月，毕沅：《关中金石记》(8)，6b。
元湖州路报恩光孝寺置田山碑，至元二十一年十一月，阮元：《两浙
金石录》(14)，6b，

陆心源：《吴兴金石记》(13)，1上。

元世祖免秀才杂泛差役谕旨碑，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阮元：《两浙
金石录》(14)，12a。杜春生：《越中金石记》(7)，7a。蔡美彪：
《元代白话碑集录》第34页。

曲阜县庙学田地亩碑，阮元：《山左金石志》(22)，4a。
长铁堂庄田记，《江苏金石志》(24)，28b。

元贞：

学校拨田地诏书碑，元贞一年九月，《江苏金石志》(19)，9b。
大德：

衍圣公给奉牒碑，大德四年十二月，阮元：《山左金石志》(22)，15下。

元嘉兴路儒人免役碑，大德八年孟秋，阮元：《两浙金石志》（14），47b。

元嘉兴路儒人学田复租碑，大德八年季秋，阮元：《两浙金石志》（14），45b。

渔庄记，大德十年闰正月，毕沅：《中州金石记》（5），13a。武亿：《金石跋》（2），8a。武亿：《授经堂金石文字续跋》（14），3b。武亿、赵希璜：《安阳县金石录》（9），11a。

杨公平定水利记，大德十年闰正月，胡聘之：《山右石刻丛编》（30），1上。

东平路公廨记，大德十年四月，阮元：《山左金石志》（22），26a。

霸岳庙田地诏，大德十一年正月，胡聘之：《山右石刻丛编》（30），6a。

至大：

万安春茶牍，至大二年正月，李光暎：《观妙斋藏金石文考略》（15），20a，钱大昕：《潜研堂金石文跋尾》（18），32a。

浮渡山华岩寺田亩记，至大二年三月，徐乃昌：《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5），14a。吴县粮田续记，至大四年三月，《江苏金石志》（20），5b。

延祐：

后土庙置地亩记，延祐三年七月，胡聘之：《山右石刻丛编》（31），30a。

长兴州学经理学田租记，延祐三年，陆心源：《吴兴金石记》（14），4b。

镇江路儒学复田记，延祐四年，《江苏金石志》（20），37b。

至治：

大都大庆寺住持大司空北溪长老施钱米记，至治一年八月，武亿、赵希璜：《安阳县金石录》（10），5a。

元西湖书院增置田碑，至治一年十一月，阮元：《两浙金石志》（15），37b。

真光路儒学增养士田租记，至治三年正月，《江苏金石志》（21），17b。

告除科派旨，至治三年六月，杜春生：《越中金石记》（8），16a。

泰定：

南镇庙置田记，泰定三年正月，杜春生：《越中金石记》(8),30b。

元统：

元庆元路儒学涂田碑，元统三年十月，阮元：《两浙金石志》(16),48a。

至元：

松阳县儒学复泮地碑，至元二年七月，李遇春：《续括苍金石志》(3),16b。

真定路学乐户记，至元四年闰八月，沈涛：《常山贞石志》(22),17a，碑阴，同上书第20a。

思孝庵田租碑，(后至元)年，李遇春：《续括苍金石志》(4),14a。

至正：

缙云县学复田碑，至正二年九月，李遇春：《续括苍金石志》(4),14a。

余姚州儒学核田记，至正十一年十一月，钱大昕：《潜研堂金石文跋尾》(20),15a。杜春生：《越中金石记》(10),18a。

秦王夫施长生钱记，至正十四年三月，阮元：《山左金石志》(24),316。

平昌寺地图记，至正十五年七月，阮元：《山左金石志》(24),376。

光福寺免役文榜，至正十八年，《江苏金石志》(24),7上。

元陈氏光远庵贍茔田记，至正十九年九月，黄瑞：《台州金石录》(13),8b。《田亩步图形条目》，第13页。

官水磨记，至正二十二年，胡聘之：《山右石刻丛编》(40),14上。

乌城县尹冯侯均赋役碑，至正二十三年，陆心源：《吴兴金石记》(10),21上。

泗国公祠请赐旧教场圩地碑，至正二十七年，李遇春：《括苍金石志》(4),23上。

大通法寺常住上下院地产碑，钱大昕：《潜研堂金石文跋尾》(20),28b。

附元末：

元平昌寺地图记，段松苓：《益都金石记》(4),30a。

开化寺住持端公终身钱记残石，沈涛：《常山贞石志》(24),33b。

另元后：

罗振玉：《蒿里遗珍》一卷，1944 年。

罗振玉：《地券征存》一卷，1918 年。

邹安：《蒿里遗珍拾补》一卷，1916 年。

《汉刘伯平镇墓券跋》(杨树达：《增订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卷六，第 302 页)。

韩泰华：《无事为福斋随笔》卷五，“占人茔地”条。

罗振玉：《贞松堂集遗文》之“樊利家买地铅券”条、“王未卿买地铅券”条。

《张骨子卖产文契》(敦煌 3331)。

《沈都和卖地契》(北京藏，生字 25 号)。

《郑而见挞卖地契》(北京藏，生字 25 号)。

《天复九年董姓兄弟售之业契文》(伦敦藏)。

王国维：《汉王保卿买地券跋》，《学衡》1925 年 12 月，第 47 期，《中国史学论文索引》第 224 页。

高贞白：《有趣的买地券》，《中国历史文物趣谈》，上海书局 1957 年版，第 65—70 页。

南京出土太康六年曹翌墓买地券(券中提到曹翌占有奴婢三人)，中国历史博物馆：《中国通史陈列计划草稿》。

唐安环清卖地契(内有记“突田负债，不办输纳，今将前件地[契约前部开列土地亩数及位置]出卖于同部落人武国子”)，说明均田制的破坏，为了输纳而卖土地。

王才绪、张众汉逃户残籍(新疆出土)见(《中国通史陈列计划草稿》第 94 页)。

南宋卖田契(《中国通史陈列计划草稿》第 107 页)。

元卖田契五件(《中国通史陈列计划草稿》第 117 页)。

422. 居延汉简

劳幹:《居延汉简考释》,商务印书馆,1949 年版。

劳幹:《居延汉简·图版之部》,台湾台北版,1957 年。

Document of the Han Dynasty on Wooden Slips from Edsin Gol, part I plates.

423. 流沙坠简(三册)

宣统甲寅(民国三年,1914),上虞罗氏翰楼印,王国维序:“按古[木]简所出,为地凡三:一为敦煌西北之长城(皆两汉之物),二为罗布淖尔北之古城(自魏末以迄前凉),其三则和阗东北之尼雅城^①及马咱托拉拔拉滑史德三地也(其出和阗旁三地者不过二十余简,又皆无年代可考,然其古者犹当为后汉遗物,其近者亦当在隋唐之际也)。”

1. 小学术数方技书(上虞罗振玉排类)。
2. 屯戍丛残(海宁王国维排类)^①簿书类,②烽燧,③戍役,④廪给,⑤器物,⑥杂事。
3. 简牍遗文(罗振玉排类)。

^① 古之精绝国(《汉书·西域传》,《水经注·河水篇》)。

考释二册(附《补遗》及《考释》,附录[日本橘瑞超在罗布淖尔北古城之发掘,中有前凉西域长史李柏袁文一通],《地图》、《各隣》、《符号名称表》)。

其地当前凉之世,名海头;而《汉书·西域传》,《魏略·西戎传》之居卢仓,《水经注》之龙城,皆是地也(沙畹、斯坦因说是楼兰,不确)。

424. 上计、登

《韩非子·难二》:“李充治中山”,《外储说上》:“西门豹为邺令。”

登(甲骨文):征调。

章炳麟《訄书》,定版籍,第42页。

425. 敦煌户籍

①西凉建初十二年(416年,按:即东晋安帝义熙十二年)敦煌郡敦煌县西宫乡高昌。

②唐玄宗先天二年(713)沙州敦煌县平康乡。

③唐玄宗天宝六年(747)敦煌郡敦煌县龙勒乡都乡里(二分)。

④唐玄宗天宝年间籍。

⑤唐周则天帝大足元年(701)沙州敦煌县敦谷乡。

⑥唐代宗大历四年(769)沙州敦煌县悬泉乡宜禾里。

⑦唐昭宗大顺二年(891)。

⑧宋太宗雍熙二年(985)。

⑨宋太宗至道元年(995)。

⑩年月不详的户籍。

王永兴:《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释》。

塔吉克共和国境 1933 年发掘得唐中宗神龙二年(706)河西官吏之文牒及唐代户籍、借券断片各一通(《唐代文献丛考》第 148—151 页)。

426. 《工部厂库须知》

万历四十三年署部事闽林如楚识,万历乙卯工科给事中,何士晋叙,凡例。十二卷。

卷一,厂库议约,节慎库条例。

卷二,巡视题疏,工部后疏。

卷三,营缮司。

卷四,三山大石窯,都重城,修仓厂,清匠司,缮工司,见工灰石作
(以上皆营缮司分差)。

卷五,琉璃黑窑厂,神木厂,山西大木厂,台基厂(以上皆营缮司分
差)。

卷六,虞衡司。

卷七,宝源局,街道所,验试所(以上皆虞衡司分差)。

卷八,盔甲王恭厂(虞衡司分差)。

卷九,都水司。

卷十,通惠河,六部廊(以上皆都水司分差)。

卷一一，器皿厂(都水司分差)。

卷一二，屯田司，柴炭台基厂(屯田司分差)。

“卷凡一十有二，四司，十九差，次第布之，而末各附以诸臣条议”。

427. 嘉靖《惠州府志》

刘梧纂，嘉靖壬寅知府李玘序，十二卷。

卷一，图经：表一，沿革；表二，分野。

卷二，表三，秩官。

卷三，表四，选举。

卷四，山川志，沟洫志：预备仓、养济院、惠民局、义冢附，风俗志。

卷五，户口志，田赋志：土贡、税课附，食货志：圩市附。

卷六，公署志。

卷七，学校志。

卷八，兵防志，坛庙志。

卷九，亭榭志，桥梁志，丘墓志，古迹志，祥异志。

卷十，名宦志，流寓传。

卷一一，乡贤传。

卷一二，外传，杂志。

卷一第13页，长乐县图经载里长、甲首者与均平支应，极重要。

卷五《户口志》载里甲制，极重要，均平。

428.《湖广总志》九十八卷

万历辛卯，徐学谟纂。

卷一，星野志。

卷二至卷六，方舆志 1—5。

卷七，国纪志。

卷八至卷九，藩封志上下。

卷十，田土志。

卷一一，户口志。

卷一二，方产志。

卷一三至卷一六，建置志：公署、城郭、坊里、津梁。

卷一七至卷二〇，秩官志。

卷二一至卷二十五，贡赋志 1—5。

卷二六至卷二八，徭役志上中下。

卷二九至卷三一，兵防志。

卷三二至卷三三，水利志上下。

卷三四，学校志。

卷三五，风俗志。

卷三六至卷三九，选举志 1—4。

卷四〇，明兴以来大臣表。

卷四一，明兴以来勋封。

卷四二，坛庙志。

卷四三，胜迹志。

卷四四，陵墓志。

卷四五，寺观志。

卷四六，灾祥志。

卷四七至卷五五，献征志 1—9。

卷五六至卷六九，宦迹志 1—4。

卷七〇，列女志。

卷七一，流寓志。

卷七二，方伎志。

卷七三，仙籍志。

卷七四至卷七五，禅宗志 1—2。

卷七六至卷九四，文苑志 1—19。

卷九五至卷九八，杂纪 1—4。

卷十，田土志：

“德、靖之际，田额岁缩，已递减削至数十万……”

国初：田地 2202175 顷 75 亩。

成化八年(1472)：2249026 顷 50 亩。

弘治十五年(1502)：2236128 顷 46 亩有奇。

正德七年(1512)：2202175 顷 75 亩。

嘉靖四十一年(1562)：1249145 顷 95 亩有奇。

隆庆六年(1572)：249334 顷 52 亩 9 分 6 厘 1 毛 1 丝 7 忽。

以下分记各府县田数，大致与隆庆六年 24 万⁺相合。

论曰：“……今天下之田可井而授者宜莫如楚，若欲一旦笼其业而官为之限，势必不行；原先王所为画产之意，岂使其强有力者坐攫齐民食哉？乃今原以地广，故并兼杂剥，渎乱无章，毗之被襍而缘南亩者，以服勤所得实诸豪右而代输之，赋余不足以饱八口，然且甘之，其湖田多淤，率岁收数钟，游民强籍业焉。亡租税，而苦积逋者，曾不得以涂足而收半穗，此楚民之沉痼，所以未易瘳也。亡已，则履亩而裁其阔狭，取陀羨裒之，以补诸崩塌者，毋使偏累，塞飞影之窦，令所输者与所获相当，而重绳嫁税者以罪，诸浮田荐食湖田，核为客籍而亩税之。其所输即以代积逋，而弛其征责，此则田不必井，而井之意固在也。襄州顷一均之，民懽然若更生，信能次第行之，何忧乎扞法哉？”

卷一一，户口

国朝	户	口	丁
洪武初湖省诸郡：	775851	4702660	1439931
成化八年(1472)：	517013	4173385	
弘治十五年(1502)：	504800	3781714	
正德七年(1512)：	775851	4702660	
嘉靖四十一年(1562)：	538739	4464851	
隆庆六年(1572)：	541310	4398785	1033561

以下各府县均分列户、口、丁数。

论曰：“……此岂独天下之故哉，地利薄而力征亡节也。且以楚一郡，其生产畜积，安能当江东之一大县？而奔走供亿之费，吏日与其民驰，未见樽缩，且务取盈焉。昔人所谓反裘而负薪，皮尽而毛安所傅哉，则有鸟兽逸耳，户匿而责之佃，主逋而偿之客，逃里之弊，楚从之矣……”

429.《抚吴疏草》

张国维著(崇祯七—十三年，1634—1640)，三十二册。

第七册，请蠲徭役疏。

第九册，饶民截商疏(报徽属灾伤疏)。

第十一册，请免白粮脚耗疏。

第十五册，嘉定改折疏。

430.《八闽通志》

黄仲昭撰，弘治四年（1491）刻，八十七卷，二十四册，大目一十八，小目四十二。

卷一至卷一九，地理。

卷二〇至卷二六，食货。

卷二七至卷三五，封爵，秩官，公署。

卷五七，学校，选举。

卷五八至卷六〇，坛壝，祠庙。

卷六一，恤政。

卷六二至卷七二，人物。

卷七三至卷七四，宫室。

卷七五至卷七九，寺观，丘墓。

卷八〇，古迹。

卷八一，祥异。

卷八二至卷八四，词翰。

卷八五至卷八七，拾遗。

431. 正德《姑苏志》

王鏊撰，正德元年（1506），六十卷。

卷一，郡邑沿革表。

卷二至卷四，古今守令表。

卷五至卷六，科第表。

卷七，沿革，分野，疆域。

卷八至卷九，山。

卷十，水。

卷一一至卷一二，水利。

卷一三，风俗。

卷一四，户口，土产。

卷一五，田赋，课税贡役附。

卷一六，城池。

卷一七，坊巷。

卷一八，乡都。

卷一九至二〇，桥梁。

卷二一至卷二三，官署。

卷二四，学院。

卷二五，兵防。

卷二六，仓场，驿递。

卷二七至卷二八，坛庙。

卷二九至卷三〇，寺观。

卷三一，第。

卷三二，园池。

卷三三，古迹。

卷三四，冢墓。

卷三五，吴世家，封爵氏族附。

卷三六，平乱。

卷三七至四二，宦迹 1—6。

卷四三至卷五八，人物。

卷五九，纪事。

卷六〇，杂事。

432. 毕司徒《度支奏议》

崇祯四年(1631)刻本,一百二十册。

(度支薄伐奏议题词,崇祯庚午淄青毕自严)堂停自序:“惟《赋役全书》一事,语欲尽清海内之田赋,卒以筑舍未成,仅搜括四十余万,抵充边饷,少救庚癸于万分一耳。……崇祯癸酉长白居士毕自严识。”

433. 《周忠毅公奏议》

周宗建撰,崇祯刻本,附一卷(四册)。

卷一,请恤东南加派疏(天启元年)。

查刷[光禄寺钱粮]事竣条议裁革疏。

卷四,论收天下大势疏。

酌议边饷疏。

附录一卷,来玉周公墓志铭,何如宠撰。

来玉周公神道碑,董其昌撰。

神道碑,钱谦益撰。

御史赠太仆寺卿周来玉先生传,倪元璐撰。

御史赠太仆寺卿周来玉先生传,文震孟撰。

御史赠太仆寺卿周来玉先生传,陈盟撰。

来玉府君行实,子周延祚谨述。

434. 坊厢里甲

谢国桢《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第 263 页。

435. 各地衡量器的分歧

安徽贵池县：租秤每石 220 斤（收租时用）。

发秤每石 90 斤（出粜时用）。

吴次尾《楼山堂集》第十三卷：“与田令公论乡中粜谷书”（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第 89 页）。

斗栳会平数量的斗争（傅衣凌书第 105—106 页）。

较正斗斛（傅衣凌书第 110—111 页）。

较斗（傅衣凌书第 116—117 页）。

《庄子》：“为之斗斛以量之，则并与斗斛而窃之；为之权衡以称之，则并与权衡而窃之……”

436. 十三行

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六编，第 95、105—109 页。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郑人买履，“宁信度，无自信也”。

王嘉荫《中国地质史料》第 248 页，“测量单位”。

437.《明诗纪事》

贵阳陈田(黔灵山樵)辑。

分为十签二十二卷：

甲、30 卷，乙、22 卷，丙、12 卷，丁、17 卷，戊、22 卷，己、20 卷，庚、30 卷，辛、34 卷，共 187 卷(卷有分上下者，今未计人)。壬、癸两签原题“各十口卷”，嗣出，今未见。

光绪二十三年至宣统三年(1897—1911)贵阳陈氏听诗斋刊《贩书偶记》卷二〇，第 543 页)。

甲签卷首自序云：“光绪癸未(光绪九年，1883)，都门过夏，旅情萧索，取明人诗阅之，遂有纪事之辑。至己亥(光绪二十五年，1899)阅十七寒暑，录诗几四千家……”又云：“先以甲签三十卷质之同好……己亥秋杪黔灵山樵陈田。”《贩书偶记》记初刊于光绪二十三年[丁酉](1897)，疑误。

邓之诚《清诗纪事初编》，鲍正鹄所写前言，谓：“陈田于《明诗纪事》各签自序，心矜别裁，则藉纪事论流变。”今按《明诗纪事》各签自序所言，甲签云：“凡论明诗者，莫不谓盛于弘、正，极于嘉、隆，衰于公安、竟陵。余谓莫盛于明初……”。

乙签云：“时至建文，……几同闰位，今录殉节诸臣诗，冠于永乐之首，……永宣以还，……三杨台阁之体兴，然(杨士奇)《东里文集》、(杨荣)《两京类稿》，有文无诗，微尚可知，……在朝则巽隐(程立本)、琴轩(陈珪)。……在野则葵邱、鸣秋、孟熙(刘绩)，均不愧作者。自建文至景泰，得诗二十二卷，题为乙签，以次授诸梓人云。光绪甲辰(光绪三十年)孟冬……”

丙签云：“胡元瑞谓：‘孝庙以还，诗人多显达，茶陵(李东阳)崛起，蔚为雅宗……三杨台阁之末派，为之一振，……适李(梦阳)空同、何(景明)大梭起，而坛坫下移郎署，古则魏晋，律必盛唐’。海内翕然从之。……今录天顺以后五十年之诗都为丙集。李、何则另为一集，以

见振兴诗教之功焉。光绪丙午(三十二年,1906)……”

丁签云：“明中叶(弘、正两朝)有李、何，犹唐有李、杜，宋有苏、黄，……皆一代作者也。其时又有徐(祯卿)昌穀、边(贡)廷实，……[等]，称七才子。……至诗家别有(高叔嗣)苏门、(薛蕙)君采……辈。余私有论次，另为一集(戊签)云。光绪丁未(三十三年,1907)……。”

戊签云：“……有明诗流，吴下擅于青邱(高启)、越中倡于犁眉(刘基伯)、八闽工于膳部(林鸿)、东粤盛于西庵(孙蕡)、西江妙于子高(刘崧)，各有轨辙，不相沿袭。自茶陵(李东阳)崛起，笼罩才俊。然当时倡和袭其体者，不过门生、执友十数辈而已。暨前后七子出，趋尘蹑景，万喙一声，其间独照之匠，若荆川(唐顺之)、遵岩(王慎中)、震川(归有光)变秦汉为欧曾，易诘屈聱牙为字顺文从，允矣，君子展也大成已。至升庵(杨慎)、子业(高叔嗣)诸公，藻体撇乎齐梁，简质得自魏晋，冲淡趋于陶、韦，沉雅参之杜、韩，灭灶再炊，异军特起。余于戊集采辑十数名家，直取胸情，划绝畦町，冀与海内词客共究斯旨也。光绪戊申(三十四年)仲夏……。”

己签云：“嘉靖之季，以诗鸣者，有‘后七子’。李(攀龙)、王(世贞)为之冠，与‘前七子’隔绝数十年，而此唱彼和，声应气求，若出一轨。……综观‘[后]七子’之诗，沦漠律绝，足以弹压一世。弇州诸体无所不工，苦存诗太多，……；茂秦(谢榛)专长五律；公实(梁有誉)质美中夭；子相(宗臣)、子与(徐中行)习气太甚；明卿(吴国伦)亦享大年，精研此道，而质地未优。若升瑶石(黎民表)、少梗(卢柅)于七子之列，便可无憾。暨乎随波之流，摹仿太甚，为弊滋多，……千篇一律，令人生厌。临川(汤显祖)攻之于前，公安、竟陵掊之于后，逮牧斋《列朝诗集》诋诃不遗余力，……余略为论列七子之诗派盛衰如此，而后来流变之失，别具于后集，……宣统己酉(元年)春仲……”

庚签云：“万历中叶，王、李之焰渐燐，公安、竟陵狙击而击。然公安之失，曰轻曰俳；竟陵之失，曰纤曰僻，……极其放失，……其变而多歧者，如关西文太青(翔凤)、浙江王季重(思任)、楚北尹宣子，牛鬼蛇

神，支离怪诞……若专与弇州为难者，江右汤若士……；显砭于鳞之失者，山左于无垢（慎行）公孝与，识虽绝特，才乏殊尤。论者遂一概抹杀，谓万历一朝，无诗可采，……岂通论哉。余博览篇章，……若区海目（大相）之清音亮节，归季思（子慕）之澹思逸韵；谢君采（三秀）之声情激越，高孩之（出）之骨采骞腾，并足以方轨前哲，妣美曹贤，汤若士（显祖）、李伯远（应征）……抑其次也。……宣统己酉（元年）仲秋……。”

辛签云：“……余录启、祯之诗，先忠节，次遗逸，……而科目之士夫，乃夷而后之，……余搜讨明末诸家，补综之阙漏，于斯集尤亟致意，然未敢言备也。宣统辛亥（三年）仲春……”

纪事录诗几达四千家，所采粤诗人，合计一三八人，不及一百分之七，比率虽不高，但对粤诗人评价甚高，许其能独树一帜，不为时尚流派所染。然所据粤诗选集，主要取自《广东诗粹》，其次则为《岭表诗传》等，所据资料并不甚充足耳。

438. 明清著作目录

- 汤斌《汤文正公史稿》二十卷。
- 孟森《明元清系通纪》16 册。
- 《野获编》三十卷。
- 周仁俊等辑《周文襄公年谱》2 册。
- 周圣楷编《楚宝》24 册。
- 徐象梅辑《两浙名贤录》54 册。
- 《皇明遗民录》3 册。
- 夏言《桂州奏议》12 册。

熊公哲《王安石政略》2册。

吴世忠《蠹遇录》2册。

徐应秋辑《玉芝堂谈荟》36册。

徐昌治《明朝破邪集》7册。

陈仁锡《潜确类书》48册。

彭孙贻辑《明诗钞》九卷(附氏撰《茗斋集》后,近上海涵芬楼以稿本、刊本、写本影印,《贩书偶记》卷一四,第347页)。

朱琪编《明人诗钞》四卷《续集》十四卷,乾隆庚长樊桐山房精刊(《贩书偶记》卷一九,第518页)。

史树青辑《明代文书》1册(1953年汇印)。

王士性《广志绎》六卷。

陈沂《金陵古今图考》1册。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

黄省曾《西洋朝贡典录》1册。

北大编《清九朝京省报销册目录》1册。

刘岳云《矿政辑略》1册。

方以智《通雅》五十二卷。

王志坚《表异录》2册。

董斯张《广博物志》20册。

龚钺《景德镇陶歌》1册。

方日华等《方氏一家言》1册。

439. 条 编

掌修知府唐世涵汇修:《汀州府志》,廩生马上荣崇祯七年刊。

有《萑苻志》一卷，卷首“修志銜名”之末刻工“下记”云：谢吉（建昌匠同、广昌十匠）；孙斌（广昌匠同、南昌十匠）；江容（建宁匠同、宁化十匠）。

卷九《版籍志》：户口、税粮、土田、土贡、课钞、赋役。

赋役：粮料（起运金花价概银……等）、存留、四差、徭、站、附征。

郭正域《江夏县志》（王一宁续志）：历言条鞭兴废之利弊，凡千余言（《章氏遗书》第4册，第217页）。

知县刘希孔，山西长治县举人，万历四年任，行条编法……（学诚）按，条鞭为嘉靖年功令，万历中始尽行之，此乃国法，非德政也（《章氏遗书》第7册，第597页，外编卷十《永清县志》卷五《政略》）。

《明大理寺少卿徐龙川（学诗）别传》（《章氏遗书》第3册，第159页）。

魏裔介：《魏文毅公奏议》卷一，《请定直隶条鞭奏销之规疏》。

任源祥（字王谷）：《鸣鹤堂文集》卷二，第39页。

440. 东汉附属人口及其他

东汉隶属于豪族的人户名称，有宾客、部曲、徒附等等。

两汉《西域传》有人口记载。

谭其骧《〈汉书·地理志〉选释》。

侯仁之编《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

饭田茂三郎著，李汝源译《中国人口问题研究》第二章“中国历朝之户口统计”（载《食货》第4卷第11期）。

《博物典汇》。

《驹阴冗记》。

《困学纪闻》。

《皇朝类苑》。

北齐户口数，“齐诸行台州镇悉降关东平。……户三百三十万二千五百二十八，口二千万六千八百八十六”（《后周书·武帝纪》）。

杜佑《通典》：“天宝末……名籍所少三百余万，……约计天下人户，少犹可有千三四百万[户]矣。”

徐益棠：《中国南北之人口升降》（《中国文化研究汇刊》1947年第7期，第27—58页），关于明代颇略。

441. 历代户口数字补记

《宋史》卷一八四《志一三七·食货下六·茶六》：景祐元年（1034）天下户口数。

《元史》卷一百一（《志四九·后四·鹰房捕猎》、卷一百《志四八·兵三·屯田户别》）。

张天复：《皇輿考》（嘉靖三十六年，1557），《玄览堂丛书》本。

442. 官场政要

崇祯乙巳金陵三山街书坊唐氏刻本。

总目录：

吴遵著《初仕录》一卷《户属》：清田赋，造黄册，劝农桑，宽卯酉，定

催征，审均徭，宽商税，平市价，理盐法等条，甚有参考价值。

《初仕要览》一卷。

《文移选要》二卷。

《新安轨范》一卷。

《新安到任仪注》一卷。

《为政九要》一卷。

《问刑条例题稿》一卷。

《六部问刑条例》七卷。

《行移体式》四卷(有参考价值)。

《牧民忠告》一卷。

《牧民政要》一卷，“催科法”：[条编]由票、花名册、催票、限簿、号符、号票、银封、库单。

《吕氏官箴》一卷。

《官员品级考》二卷。

《居官必要》二卷。

《画帘绪论》一卷(宋天台胡太初著)。

《法家裒集》二卷。

《国子先生璞山蒋公政训》一卷(嘉靖)。

《居官格言》一卷。

《四六合律判语》二卷。

《律条告示活套》二卷。

《四六譖犬语》一卷。

《参审批驳四语活套》四卷(泰和萧良泮汇集)。

443.《国(明)朝直省分郡人物考》

西渐当湖过庭训(成山)纂集(天启壬戌陈继儒序),115卷。

卷一一二,北直隶顺天府。

卷三,永平府。

卷四一五,保定府。

卷六,河间府。

卷七,真定府。

卷八,顺德府。

卷九,广平府。

卷十,大名府。

卷一一一三,南直隶应天府。

卷一四一一七,凤阳府。

卷一八一二七,苏州府。

卷二五一二六,松江府。

卷二七一二八,常州府。

卷二九,镇江府。

卷三〇一三一,扬州府。

卷三二,淮安府。

卷三三一三四,庐州府。

卷三五,安庆府。

卷三六一三七,徽州府。

卷三八,宁国府。

卷三九,池州府。

卷四〇,太平府。

卷四一,滁、除、和、广德四府。

卷四三一四四,浙江杭州府。

- 卷四四一四五，嘉兴府。
卷四六，湖州府。
卷四七—四八，宁波府。
卷四九—五一，绍兴府。
卷五二—五三，金华府。
卷五四，台州府。
卷五五，严州府、衢州府。
卷五六，温州府、处州府。
卷五七—五八，江西南昌府。
卷五九，饶州府。
卷六〇，广信、南康、九江府。
卷六一，建昌府、抚州府。
卷六二，临江府。
卷六三—六八，吉安府。
卷六九，瑞州、袁州、赣州、南安四府。
卷七〇，福建福州府。
卷七一，泉州府。
卷七二，建宁府。
卷七三，延平府、汀州府。
卷七四，兴化府、邵武府。
卷七五，漳州府、福宁府。
卷七六，湖广武昌府、汉阳府。
卷七七，承天府、襄阳府、鄖阳府。
卷七八，德安府、黄州府。
卷七九，荆州府。
卷八一，岳州府。
卷八一，长沙府、宝庆府。
卷八二，衡州府、常德府。

- 卷八三，辰州府、永州府、郴州府。
- 卷八四—八七，河南开封府。
- 卷八八，归德府。
- 卷八九，彰德府、卫辉府、怀庆府。
- 卷九〇，河南府。
- 卷九一，南阳府。
- 卷九二—九三，汝宁府。
- 卷九四，山东济南府。
- 卷九五，兗州府。
- 卷九六，东昌府。
- 卷九七，青州府。
- 卷九八，登州府、萊州府，附辽东。
- 卷九九，山西太原府。
- 卷一〇〇，平阳府。
- 卷一〇一，潞安府、大同府、辽州府、泽州府。
- 卷一〇二，汾州府。
- 卷一〇三—一〇四，陕西西安府。
- 卷一〇五，凤翔府、汉中府、平凉府、巩昌府。
- 卷一〇六，临洮府、庆阳府、延安府，附绥德卫、庆阳卫、宁夏卫、凉州卫。
- 卷一〇七，四川成都府。
- 卷一〇八，保宁府、顺庆府、叙州府、重庆府。
- 卷一〇九，夔州府、马湖府、潼川府、眉州府、嘉定府、泸州府。
- 卷一一〇——一一一，广东广州府。
- 卷一一二，惠州、潮州、琼州、肇庆、南雄、韶州、广州、高州等八府。
- 卷一一三，广西全省。
- 卷一一四，云南全省。
- 卷一一五，贵州全省。

444.《国朝列卿记》

江西丰城雷礼著，万历徐鑒刻本，一百五十九卷。

卷一一四，中书省（左右丞相，左右平章政事，左右丞、参知政事）年表、行实。

卷五，弘文馆学士年表、行实。

卷六，国初侍臣四辅官年表、行实。

卷七，开国侍臣殿阁大学士年表、行实。

卷八，内直阁元辅及同直辅臣年表。

卷九一一三，内阁大学士年表、行实。

卷一四，国初詹事府詹事年表、行实。

卷一五一—六，詹事府詹事年表、行实。

卷一七，国初詹事府少詹事年表、行实。

卷一八，詹事府少詹事年表、行实。

卷一九一二〇，国初翰林院学士承旨并学士请读学士直学士年表、行实。

翰林院学士讲读学士直学士年表、行实。

卷二一，兼学士兼讲读学士年表。

卷二二，南京翰林院学附署印行实。

卷二三一二六，吏部尚书年表、行实。

卷二七，南京吏部尚书年表、行实。

卷二八，国初吏部左右侍郎年表、行实。

卷二九，吏部左右侍郎年表、行实。

卷三〇，南京吏部左右侍郎年表、行实。

卷三一一三七，国初户部尚书、侍郎（南京附）年表、行实。

卷三八，户部总储尚书、侍郎年表、行实。

卷三九一四五，国初礼部尚书、侍郎（南京附）年表、行实。

- 卷四六一五三,国初兵部尚书、侍郎(南京附)年表、行实。
- 卷五四,户部提督团营后改协理戎政年表。
- 卷五五一六〇,国初刑部尚书、侍郎(南京附)年表、行实。
- 卷六一一六六,国初工部尚书、侍郎(南京附)年表、行实。
- 卷六七,工部总督易州山厂尚书、侍郎等官年表、行实。
- 卷六八,北京刑部尚书、侍郎年表、行实。
- 卷六九,国初御史台左右御史大夫年表、行实。
- 卷七〇,御史中丞年表、行实。
- 卷七一一八〇,国初都察院左右副金都御史(南京附)年表、行实。
- 卷九一一八三,国初通政使司通政使(南京附)年表、行实。
- 卷八四一八五,国初通政使司左右通政使年表、行实。
- 卷八六,通政使司提督眷黄右通政年表、行实。
- 卷八七一八九,国初通政使司左右参议(南京附)年表、行实。
- 卷九〇一九八,国初大理寺卿、左右少卿、左右寺丞(南京附)年表、行实。
- 卷九九,总督南京粮储侍郎都御史年表、行实。
- 卷一〇〇,巡抚应天府侍郎都御史年表、行实。
- 卷一〇一一一三〇,总督漕运、总理河道、总督军务、各省巡抚年表、行实。
- 卷一三一一一三六,国初太常寺卿、少卿(南京附)年表、行实。
- 卷一三七一一三八,四夷馆卿、少卿年表、行实。
- 卷一三九一一四二,顺天、应天府尹、府丞年表、行实。
- 卷一四三一一四八,国初光禄寺卿、少卿(南京附)年表、行实。
- 卷一四九一一五四,国初太仆寺卿、少卿(南京附)年表、行实。
- 卷一五五一一五七,国初鸿胪寺卿、少卿(南京附)年表、行实。
- 卷一五八一一五五,敕使国子监行实,国初国子监祭酒年表、行实。
- (目录卷)。

邵锡，字□□，直隶保定府安州人，正德戊辰进士，嘉靖九年以右副都御史任，十一年被劾，听勘发，起顺天府尹（《国朝列卿记》卷一二一，敕使山东尚书侍郎都御史“行实”）。

韩雍，字永熙，直隶苏州府长洲县人，父以闻右徙京师，占籍宛平县，正统壬戌登进士第，……十四年升广东副使，……升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巡抚江西，至则首行均徭、岁办法。均徭者，均平十排年之力役赋岁验册编役，役毕，九年无扰。岁办者，里甲醵银贮于官，有役则估值支给，择户领解，人称便焉。英庙复辟，调山西副使……（前书卷一〇七，总督两广军务兼理巡抚序）。

林富，字□□，江西临江府新喻县人，正德甲戌进士，嘉靖十二年任大理寺左寺丞，十三年……巡抚，十五年迁南院右副都御史，历南京兵部右侍郎，详南京兵部（前书卷一二〇，巡抚河南；卷七七，南京都察院左右副都）。

王廷瞻，字稚表，湖广黄冈县人，嘉靖己未进士，授淮安府推官，四十三年擢御史，万历年任大理寺右寺丞；二年迁左，升大理寺右少卿，三年升左，四年，升太僕寺卿，五年升巡抚四川右金都，八年升右副都，巡抚南赣，九年，改南京大理寺卿，本年升南京户部右侍郎，十年，改户部（《国朝列卿记》卷一五〇，太僕寺卿年表及行实）。

445. 焦竑《国朝献征录》

一百二十卷，二百册（万历丙辰顾起元序）。

卷一一二，宗室。

卷三，戚畹。

卷四，驸马都尉。

- 卷五一六，公。
- 卷七一八，侯。
- 卷九一十，伯。
- 卷一一，中书省。
- 卷一二一一七，内阁。
- 卷一八一一九，詹事府。
- 卷二〇一二二，翰林院。
- 卷二三，南翰林院。
- 卷二四一二六，吏部。
- 卷二七，南吏部。
- 卷二八一三二，户部(南附)。
- 卷三三一三七，礼部(南附)。
- 卷三八一四三，兵部(南附)。
- 卷四四一四九，刑部(南附)。
- 卷五〇一五三，工部(南附)。
- 卷五四一六四，都察院(南附)。
- 卷六五一六六，道御史(南附)。
- 卷六七，通政司(南附)。
- 卷六八一六九，大理寺(南附)。
- 卷七〇，太常寺(南附)。
- 卷七一，光禄寺(南附)。
- 卷七二，太仆寺(南附)。
- 卷七三一七四，国子监(南附)。
- 卷七五，顺(应)天府。
- 卷七六，鸿胪寺(南附)。
- 卷七七，尚宝司(南附)。
- 卷七八，太医院。
- 卷七九，钦天监。

卷八〇,六科(南附)。

卷八一,中书科、行人司、督府幕、锦衣卫。

卷八二,北直隶。

卷八三,南直隶。

卷八四—八五,浙江。

卷八六—八七,江西。

卷八八—八九,湖广。

卷九〇—九一,福建。

卷九二—九三,河南。

卷九四,陕西。

卷九五—九六,山东。

卷九七,山西。

卷九八,四川。

卷九九—一〇〇,广东。

卷一〇一,广西。

卷一〇二,云南。

卷一〇三,贵州附交趾。

卷一〇四,行太仆寺、苑马寺、盐运司。

卷一〇五,藩府僚。

卷一〇六,左右都督。

卷一〇七,都督同知。

卷一〇八,都督佥事。

卷一〇九,锦衣卫。

卷一一九,都司。

卷一一一,各卫。

卷一一二,孝子。

卷一一三,义人。

卷一一四,儒林。

卷一一五，艺苑。
卷一一六，隐佚。
卷一一七，寺人。
卷一一八，释道。
卷一一九，胜国群雄。
卷一二〇，四夷。
总目终。

446.《皇明词林人物考》

十二卷，补遗一卷。麻城王兆云（元桢，一字赤冈）辑著，万历甲辰焦竑序，卷六、一一、一二有缺页。

一、是集原为词林而设，故诸公有诗文兼优者，有偏师独诣者，皆在所收。此外或以功业，或以节义，或以高隐，自有操如椽者记之，彼固不藉词章为重，是集亦不敢藉彼为重也。

二、选诗者例及方外、闺中，兹集在述生平履历，二者皆无可稽述，是以阙之。

447.《肇域志》

1938年燕京大学图书馆据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藏抄本蓝晒。
顾亭林先生《肇域志》手稿二十本，吾友德清许君周生（名庆宗）所

藏也。此书崇祯乙卯起，先取《一统志》，后取各省府州县志，后取二十一史参互书之，凡阅志书一千余部。本行不尽，则注之旁；又不尽，则别为一集，曰《备录》。先生之序如是。盖先生己卯秋闻放后，慨然负经世之志，作《天下郡国利病书》，凡古今流乱得失之源，民生疾苦乐利之厘然毕具。而是书则专记舆地，与《利病书》殊义。然所详者郡县治沿革，山川厄塞，兵事成败，以及赋役户口之多寡，官职驿铺之省置，而名胜人物不与焉。是当与《利病书》相辅以行，非《元和志》以下仅为地志者可拟也。……惟缺北直隶与四川、江西两布政司，备录一集，当在此部内，而无从区别之。又前无序目，盖亦不全之稿……是书每本四十余页，三十行，行五十余字，……嘉庆丁巳三月，桐城胡虔识于浙江藩署之四照楼。

第3册，第43—44页，记徽州府新都大贾（副手）。

第25册，第33页下，河南开封府（许昌故县），有阳城。

田土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买地卖地准此，上册征粮，则以三亩七分六厘五毫为一亩。

448.《承政院日记》

朝鲜时代仁祖元年至隆熙四年，1622—1910，国史编纂委员会编。

檀记1894年6月文教部长官文熙奭序。1964年10月已出至26册（499册，肃宗四十二年即康熙五十五年丙申十二月）。

449. 《台湾文献丛刊》

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历史研究所藏。周宪文总序，191种。

第139种，台湾赋役册。

第152种，清代台湾大租调查书(6册)。

第184种，台湾土地制度考查报告书(即印刷中)。按：周宪文著有《清代台湾经济史》，见序中。

《台湾特产丛刊》(1957年8月出至13种)。

《台湾研究丛刊》(1957年8月出至56种)。

第9种，台湾之人口。

第10种，台湾之土地。

第25种，台湾经济史初集。

第32种，台湾经济史二集。

第34种，台湾经济史三集。

第40种，台湾经济史四集。

第44种，台湾经济史五集。

第45种，台湾经济史。

第54种，台湾经济史六集。

尚有台湾金融年报，已出十册。

450. 附洪武户帖考

洪武三年，令户部籍天下户口，每户给以户帖，重土著也。于是户部制户籍，各书其户之乡贯丁口名岁，合籍与帖，以字号编为勘合，识

以部印。籍藏于部，帖给于民，仍令有司点户比对。其法甚严，故版籍无一隐漏。今里人张松家有先世户帖一纸，如式录后：

户部洪武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钦奉圣旨：说与户部官知道：……钦此。钦遵外，今给半印勘合户帖，付本户收执者。

一户张得肆，系嘉兴府崇德县梧桐乡二十九都贻字围，本户计今四口：

男子二口，成丁一口，本身，年三十四岁。

不成丁一口，男阿狗，年一岁。

妇女贰口，妻宋大娘，年二十六岁。

女阿胜，年四岁。

事产：

民田三亩五分一厘，房屋壹间壹厦。

全印□□右帖给张得肆收执。准此。

洪武 年 月 日

半印 贰百三十六号 押 押 押
半字

451.《户部题名》

永乐至崇祯三年，毕自严辑，一卷一册，崇祯庚午自序。

叶淇撰《户部题名》记：“惟我圣祖稽周官司徒，建户部，设尚书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以率其属。乃永乐七年己丑，文皇帝北狩，于是有行部户曹之设。十五年丁酉，复设行在户部。至正统辛酉，睿皇帝始定都邑，去行在之名……”

452.《常熟县私志》

蓝晒本，十四卷，七册，万历丁未龚立本渊孟序。

卷一，叙县。

卷二，叙山、叙水。

卷三，叙户、叙赋、叙兵、叙俗。

卷四，叙产、叙灾、叙宅园、叙墓。

卷五，叙学。

卷六，叙神。

卷七至十四，叙族。

卷一，叙县。

乡都：“……乡之中有都，都之中有图，图又名里，都之大者又为扇，以分辖各图，扇又名区。按：古九乡，五十都，五百八十九图，而里之有名者仅一百五十八，据里寻图，又失之矣。……今……有者倏无，叠者错出，多寡分合，谁为作俑？第据实征删为图者四百七十九，为半图者八，合之，四百八十三图，得田四百八十三里，共乡城分八十五扇，为八十五区。此今昔之大较也。”

卷三，叙户。

国朝洪武四年户 62285，口 247104，内计：

儒户：4 户； 锡户：5 户；

僧户：110 户； 穿甲户：124 户；

道户：4 户； 铨匠户：3 户；

土匠户：49 户； 玻璃坯匠户：1 户；

索匠户：2 户； 黑窑匠户：3 户；

石匠户：28 户； 官帽匠户：10 户；

瓦匠户：27 户； 银匠户：6 户；

锯匠户：21 户； 油漆匠户：8 户；

竹匠户：33 户； 铸匠户：5 户；
 洗白匠户：15 户； 熟皮匠户：5 户；
 船本匠户：1 户； 捲胎匠户：2 户；
 僮线匠户：1 户； 纸灯匠户：1 户；
 络线匠户：1 户； 涂金匠户：2 户；
 线匠户：1 户； 艇船匠户：45 户；
 铁匠户：20 户； 答篷匠户：1 户；
 染匠户：65 户； 刊字匠户：2 户；
 裁缝匠户：20 户； 罗帛匠户：1 户；
 桃花匠户：45 户； 蒸笼匠户：1 户；
 墨匠户：6 户； 刷印匠户：1 户；
 木桶匠户：19 户； 钱金匠户：1 户。

计匠户共 1456 户：住坐见在 559 户，轮班赴都存留本织造各色
857 户。

军户 12797 户：事故 9750 户，见在 3047 户。

马站夫 68 户，水站夫 167 户。

卷三，叙赋（待抄）。

优免新则：

甲科照《会典》加十倍，乡科及恩贡生照今典加六倍。

选贡照《会典》加四倍，粟监照今典加六倍。

453.《仿梦华录》

明钱继章辑，稿本四册。

自序：“……余感焉，故仿其意而为此书，合汉唐宋诸君，分创业、中兴

为二，而因时适会拨乱反正者亦附焉。噫，……元老之叙，逸游宴乐也；余之叙，间关栉沐者亦梦也……”乙卯暮春，蟠叟题于廉玄堂之东。序。

454.《皇明经世要略》

明黄仁溥辑，明万历四十年（1612）潭阳刻本，一卷，新刻二册，有图。

凡例：

一是集首九边，……次岛夷，……次大宁、河套、交趾……又及朝鲜、女真、北虏、西番、西域。……

一是集必绘图于诸论之先……

第一卷，西北垦田，杨元祥。

九边屯政考，李廷机。

屯政垦田，曾六德。

互市疏，杨继盛。

马政，林秉汉。

京营兵政考，叶向高。

455. (西蜀)勿所刘先生《居官水镜》

明刘时俊撰，孔贞时编辑，明刻本，四卷。

卷三，申明事宜公移。

本桐城县为申明行过事宜,以定法守事,……本县条编,号称积弊,原其弊所自起,则以银数一半上官听解,一半编由兑支,而书手因得舞智作奸,彼此混淆,预于会计时捏添除免虚数,浮加科则派征,每亩多派数厘,概县即溢数百,遂串同积棍人等假填工食印票,逐户包收,各分入己,既数十年于兹矣。本取对查总撒,弊窦难藏,除将现年书手汪懋原究拟申道外,第革弊者递如传舍;习积弊者速若根株。况今本职以人户不齐,丁分三则,此后虚开混派,尤易生奸,恳乞宪语申饬,无使小民有额外之征,神奸肆侵之计,则钱粮清楚,而奸民亦免之身丧家亡祸矣。……

卷三,清理烟门示,并式(第 60—66 页)。

456.《靳雨城先生集》

明鲁东靳学颜撰,二十卷,八册,万历己酉王圻序。

卷一八《诰封中宪大夫吉安府知府先考合葬墓志》:

“按靳氏世家济宁,预备仓碑有靳克己、克皇者,元至正间人。族众所收户部民田曰靳景珪者,洪武三年人。……公讳显,字孔彰,……起家时手不持一钱,晚年赀累千金,地万余亩,屋千间,地率石脊鹵下泽沮濡之乡,人所弃者,公贱值而垦之,且垦且买且田,十年期一熟,一熟即大偿。惜乎,公志未酬而疾作。疾甫半岁,而地芜秽过半。人有攘夺者矣,赀多干没矣。屋荒落,租不入矣,追呼者嚣于门矣。……公凡所综画,皆自出心力,不假一仆,……公生于成化辛丑,卒于嘉靖乙丑,寿八十有五岁。子男二人:学颜、学曾……”

卷一八《赠御史王公配赠孺人李氏合葬墓表》:

[故处士王信]原籍山东平度州人，……始祖某，从军隶济宁卫，生高祖荣，荣生宁，宁生五子，曰宣者，始家于济宁州，余悉居平度，勿徙如故，……公少业儒，无以为养，遂弃去力作转贩，已家用乃裕……转贩时，有太仓某商以钱数百缗来易银，而自误下其算，当折钱万计，商殊不觉，去。公复握算复核之，曰：商误矣，宁勘几折耶？急蹑归之，商乃寤，至感泣，……嘉靖辛亥八月二十日公没，距其生，得寿七十有七，……

457.《重订赋役成规》

熊尚文等编，不分卷，十册，万历四十三年乙卯整饬，扬州海防兵备副使古半熊尚文序。

“扬州十居每年派征钱粮，悉照赋役成规，所以来久矣。”

458.《朴溪先生奏疏》

徽州府潘璜撰，明福建建宁府知府江夏曹尝勉校刊，十六册。

卷二，《议复河南抚按处缺乏禄粮疏》；

《议复大同抚臣奏处防秋事宜疏》；

《请复旧制平赋役奏(请减派徽州府大木)》；

《请除[浙江乐清县]虚粮数疏》。

卷三，《议处富户疏》。

卷四,《议复直隶巡按条陈边务疏(牧马草场屯田)》;

《折中河南抚按议处禄粮疏》;

《议复御史勘处山东盐法疏》。

卷五,《进呈嘉靖二十八年会计文册疏》。

卷七,《会议第一(第三)疏》。

卷八,《革除安民疏(南京上元、江宁二县铺行应办)》。

459.《嘉靖奏对录》

严嵩撰,旧钞本,十二卷,八册,存卷四一一二。

卷六,论户部支费银两;

再论户部支费及马市。

卷七,论班军折银非宜。

卷八,奉论钱法对论铸钱。

卷十,论采矿事情。

460.《李忠肃公留丹集》

文(吉)水李邦华(懋明)著(崇祯十七年十二月奉旨易名),六卷,
十册。

卷一,西台疏草

《请裁福藩养贍疏》(万历四十一年)。

《条陈太仓银库疏》。

卷二，按浙政略

《参拿监棍请停织造疏》。

卷三，抚津茶吉

卷四，诘戎辜府

《酌定三大营粮饷经制疏》。

卷五，晋枢奏草

《江北民隐疏》。

卷六，请缨疏草

《总宪奏议》。

461. 少师朱襄敏公《督蜀疏草》

山阴朱燮元著，曾孙元龙重校，十六册，十二卷。

王鸿绪《明史稿》本传：“天启元年就迁[四川]左[布政使]，会永宁奢崇明反，……而贵州安都亮又起，……十一年春卒于官，年七十三。”

卷一，《请禁白莲妖教疏》。

卷九，《议留钱粮疏》。

卷一一，《开销三年用过钱粮疏》。

卷一二，《留起运钱粮疏》。

462.《皇明大事记》

明朱国桢辑，明刻本，五十卷，十六册。

第一卷，淮右起义，江南定鼎。

第二卷，韩林儿，平陈友谅。

第三卷，平张士诚，平方国珍。

第十三卷，诸夷朝贡。

第十七卷，抚勦叛冦，平闽寇，平浙寇，蜀寇叛服。

第三十七卷，青州矿贼，马祖师，闽广贼，鲁一本，矿贼。

第四十四卷，楚事，矿税。

463.《皇明书》

新城邓元锡录，四十五卷。

卷一一十，太祖至世宗。

卷一〇一，后妃内纪。

卷一〇二，外戚传。

卷一〇三，宦官传。

卷一四一一八，臣谟。

卷一九一二七，名臣。

卷二八一二九，循吏。

卷三〇，能吏。

卷三一一三二，忠节。

卷三三，将谟。

卷三四，名将。

卷三五一三七，理学。

卷三八一二九，文学。

卷四〇，笃行。

卷四一，孝行、义行、货殖。（溧阳人史际、杞人张廷恩、歙人余育）。

卷四二，心学记（王守仁）

卷四三一四四，心学述。

卷四五，列女。

464.《上元县志》

明程三省、李登等撰，万历二十一年修，二十五年刻本（有抄配），十二卷，八册。万历癸巳邑人焦竑（弱侯）书叙。

卷二，版籍。

465.《兴化县新志》

十卷，万历十九年潜江欧阳东凤（字若谷，己丑进士）修纂，抄本。

卷一，天文之纪。

卷二，地理之纪

疆域，附《辨疆域奏疏》（泰州、盐城富户侵占本县田地事）。

卷三，人事之纪上

建置、水利上、田赋；

人事之纪中

户口、坊厢、里、河泊所、灶里、申请事宜附、徭役、里甲、均徭、民灶、马政、监收。

人事之纪下

教化、风俗、祀典、庙观招提。

卷五，人官之纪。

卷六，人文之纪上。

卷七，人文之纪下。

卷十，外纪。

466.《淮安府志》

二十卷，八册，万历元年知府陈文烛序。

卷四，《田赋志》

《知府宋祖舜详减盐（城）、桃（源）二县辽饷议》（天启三年）。

按：卷五《河防志》所记有天启五年事。

467.《广德州志》

万历壬子巡抚湖广郡人李得阳纂修，知州南阳李得中同修，清顺治三年（丙戌）闵以栋修补刊本，十卷，四册。

卷三，《食货志》

“徭里，粤昔赋役之法，有里甲之税，有徭役之差，端绪颇多，当者甚苦。迩来行一条鞭法，总征其银，而条分解给，国家不缺正供，民间亦免偏累，至便矣。然旧法征发有期，犹不失用一缓二遗意，而布帛菽粟，俱得为上食之需，自一条鞭法行，赋役并而征，亦并一一征银，小民亦有不便者。总之，有治人，则治法随之矣。”

各色额税并为一主征收，名一条鞭。嘉靖间巡抚海公奏请通行，万历五年知州吴同春奉文复议，各项差银悉议一条鞭征收，万历十七年刊定赋役里甲十年一次额办，岁以为常；派办，临期酌议。万历四十一年，知州李得中催科，定三六九期，农月停征，设言木柜在州府内；较准法马，一里一木柜，一柜一册簿，总二十有四柜，上一孔可入不可出，许纳户自称自投，不许里长刁勒秤头。解则照旧分项，支领则按时给发，民甚感悦。”

468. 宋代城市户口及军籍

南宋临安 39 万户。

《岭外代答》卷三《军制户籍》。

469. 元代屯田

《元史·郭宝玉传》：民匠限地一顷；汉人有田四顷、人三丁者签一军……

《蒙古统治时期的俄国史略》下册,第 277 页,“水达达等户”。

470. 《古今注》

西晋崔豹(字正熊)著,卷下《问答释义·第八》:

牛亨问曰:籍者何也? 答曰:籍者,尺二竹牒,记人之年、名字、物色,悬之官门,案省相应,乃得入也。(第 27—28 页)

后唐马缟(中华)《古今注》卷中:

牛亨问,籍者何云? 答曰:籍者,一尺二寸竹牒,记人之年、名字、物色,悬之官门,察省相应,乃得入也。(第 39 页)

唐苏鹗《苏氏演义》卷上:

省者,省也,谓省察天下簿书之所。蔡邕《独断》云:省者,本号禁中,言门户有职不得入也。汉孝元皇后父大司马平阳侯名禁,因是避之,改为省中。县者,悬也,谓悬赋税户口法令以示于下民……(第 5 页)

471. 唐代突厥、东北、伊兰各族户口

岑仲勉:《隋唐史》第 441—447 页。

472. 宋元户口粮档

钱基博:《版本通义》第 35 页。

叶德辉:《书林清话》卷十,第 284 页,“古人钞书用旧纸”。

毛春翔:《古书版本常谈》第 46 页。

473. 明清笔记

顾炎武:《菰中随笔》(敬济堂丛书本),卷二中载税银、丈田等事(第 22—23 页),剿练二饷、收头(第 24—25 页),制钱(第 176 页)。

太原李中馥凤石著《原李耳载》:民国三年(1914),上海天益书局印行,粮征本色。

张大复:《梅花草堂集》,《昆山人物传》十卷。

黄梨洲:《明文授读》(残)。

梁溪谈:《避暑漫笔》上下卷。

《杨文敏公(荣)年谱》,嘉靖壬子刻。

《宋觉庵稗说》,(清康熙)旧钞本,已著录。

新淦张芹编,清江敖英校:《备遗录》(杂纂十一),正德丙子自序,记建文死难者七十人。

《登园外集》卷二一,“续说林五”(残本)。

《俨山外集》卷十,“知命录”(残本)。

《濯缨堂笔记》五卷,已著录。

《高皇帝御制文集》卷四一七(残本)。

郑晓吾学编:《地理述》,内有各省户口数。

《玉麈新谭》四种：法言十卷、偶记八卷、耳新八卷、雋区八卷。
江陵惟时张懋修著：《墨卿谈乘》十四卷。

474. 中国人口学说

韩非物竞论一：《五蠹》。
荀子人口说一篇：《富国》。

475. 人口估计数

《原始社会》下，第1册，第16、20页。
战国时（《中国历史初稿》第2册，第19页）。
西汉编户制度（《中国历史初稿》第3册，第67页）。
匈奴统治者从汉人学得统计人众、牲畜的方法（前书第78页），匈奴（内附）人口（前书第111页）。
仲长统《昌言》提倡整理户籍，限制土地兼并等（同前书第126页）。
曹操土家制度（前书第4册，第10页）。
三国蜀时成都有工官户七万六千多户（前书第14页）。
晋户口（前书第21页）。
前燕隐户数（前书第32—33页）。
齐武帝时富阳人唐寓之反对检籍（前书第47页）。

安史之乱江南户口仍增(前书第 5 册第 61 页)。

北宋湖南、广西、福建人口增加(前书第 109 页)。

北宋十万户以上的城市 40 多个(前书第 111 页)。

南宋两浙、福建、江西、湖南、四川、广西人口增加(前书第 136 页)。

金代户别(前书第 147 页)。

顺治十一年(1654)十月行编审户口法。

清代东北人口土地增率(《中国历史初稿》第 6 册,第 94、101 页),
清代地丁(前书第 114 页)。

汉唐宋明四朝地理志所记江南岸各州郡人口数字(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第 6 页)。

辽所置州县城邑以所俘异族户组织而成(前书第 10 页)。

英国对太平天国军作战时期太平军阵亡数目(哈喇著、王维周译:
《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第 671—673 页)。

476. 伏跗室藏书簿录

一名《伏跗室书目》,慈溪冯贞群编著,二十三类,分装七厚册。是录记版本、藏书印记,间载每页行字数,多引李慈铭按语,文间附编者按语,于南明史籍颇多提要之作。

明姚宗文、李逢甲等编纂,明刻本,天启《慈溪县志》十六卷,八册,有子仙珍藏、王氏世庆堂……诸印(地理五下)。

清万斯同著:《历代河渠考》三卷,采《明实录》中涉河渠者按年编次,颇冗杂,与横云《明史稿》“河渠”详略悬殊。《四库存目》有《明代河渠考》十二卷,盖季野修《明史》时随手抄集者,后人录而存之,故多寡

互异，并书名亦不同矣。有万学诗常伦印钞本一册（地理八）。

冯贞群著：《钱止亭（肃乐）年谱》一卷，手稿本，一册（传记三）。

清吴弥光辑：《胜朝遗事初编》三十二种，六卷，道光二十二年吴氏芬陀罗馆刻，袖珍本六册。

清吴弥光辑：《胜朝遗事二编》十八种，六卷，八册（杂史二一五）。

明严嵩：《南宫奏议》三十卷，铃山堂排印本，四册（奏议第1页）。

明高宇泰：《雪交亭集存》十卷

凡十二卷，九十佚，自明甲申讫癸巳殉难者列传，一名《雪交堂正汇录》十六卷，此种似未完之书，钞本，四册（传记六下）。

清万斯同：《明史地理志稿》无卷数，宋本二册（地理一）。

明黄佐纂：嘉靖《广东通志》

存十一卷（9—12, 20—21, 25—29），精印本，五册，乙亥归之范氏天一阁（地理二）。

明孔弘毅：万历《曲阜县志》六卷，康熙补版本，六册（地理三下）。

明蔡时雍纂：嘉靖《杞县志》

存四卷（5—8, 佚首四卷），嘉靖丙午刻本，一册（地理三下），下硃笔注云：“出让。”

明劳钺纂：成化《湖州府志》

存六卷半，原书二十四卷，成化十一年刻本，二册，甲子四月赠吴兴刘翰怡（地理四）。

明黄润玉纂：成化《宁波府简要志》

五卷，旧抄本，一册。

明张时彻纂：嘉靖《宁波府志》四十二卷，明刻本三十册（以上并见地理五）。

明杨实编纂：成化《四明郡志》、《慈谿县摘本》无卷数，光绪《县志稿本》一册（地理五下）。按：杨氏志十卷，刻于成化四年，曩登卢氏抱经楼曾经寓目（见第5页上）。

明张训：《观海卫志》

四卷,光绪慈溪志局抄本,一册(地理五下)。

明毛德京、王廩、杨民彝纂:嘉靖《象山县志》

十五卷,传抄天一阁本,二册(地理第五页下)。

明刘宣纂:成化《处州府志》

凡十八卷,存二卷(存三—四),成化二十二年刻本,一册(地理六下)。

明胡汉修:万历《郴州志》

存十三卷(八—二十,凡二十卷),天一阁书目存一一七,与此可合并,万历四年刻本,二册,乙亥十月归天一阁(地理七)。

明黄佐:嘉靖《广州府志》

存三十三卷(12—17,22—48),精印本,五册,乙亥十月归天一阁(地理七)。

《小方壶斋舆地丛钞》

十二帙,六十四卷,一千一百九十八种(自跋一千二百种,今校实少其二)。光绪十七年清河王锡祺辑。陈汉章曰:“……万用《昭代丛书》、《檀几丛书》之例,或从全书割取数页,或从别集中摘录一篇,多节本而少足本,甚感改其篇题名目,至为杜撰一书,疑误后学,是其可惜者也……”(《史学杂志》第2卷,第2期)。

明孙能传、张萱:《内阁藏书目录》

八卷,此可较《文渊阁书目》,《适园丛书》本(目录一)。

清黄虞稷:《千顷堂书目》

三十二卷,《适园丛书》本,十二册。王国维以乌程蒋氏藏陈仲鱼抄本,陈本校此多书数百条,又以《明史·艺文志》校之(目录二下)。

《顾氏诗史》

十五卷,明顾正谊购唐汝询稿而刻之,万历庚子刻本,十二册,丙寅四月寄赠松江于仲迟丈允鼎,于丈方访其邦人遗书也(史评二)。

清王仁浩:《逊国诗纪》

一卷,原刻本,一册。

宁波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善本图书登记簿》,1964年10月17日编。

《关隘丈尺军数录》

《关隘丈尺军数目》一部,一册,阙。

《明书经籍志》制书(《明史·艺文志补编》上册第144页)。

正统、嘉靖辽东户口田地数(莫东寅:《满族史论丛》第97页)。

张雨:《边政考》

卷九,西羌族口(载甘肃诸番族男妇口贡数甚详)。自卷二(第30页)起,载“部领”(官数),“兵食”,兵、马、屯粮、民粮、京运民运盐引银数。

王士琦:《三云筹俎考》

卷四《军实考》,官军、马骡、粮米、草豆、本色、折色银、屯田、地亩。

477. 寄生阶级对劳动人民的比重

《中国农民起义论集》第121—122页。

《汉书·王莽传》:“又下书曰:‘予之皇初祖考黄帝定天下’……士吏四十五万人,士千三百五十万人”,其余所举,悉汉官名(“士吏”亦作“土吏”,王兵之官。《观堂集林》第3册,卷一七,第13—14页)。

478. 中国工业工人数及城市人口增加数

汪敬虞：第 38—39 页。

(美)安立德原著：《中国问题里的几个根本问题》，内有 1926 年中国人口分布图。

479. 中国人口的估计

15000 万—20000 万—30000 万(黑格尔：《历史哲学》第 162 页)。

张献忠在四川共杀死六亿七千九百四十八万人(《荒书》、《蜀碧》、《明史·张献忠传》，当时四川只有三百多万人口)。

战国时，“各国之间的战争，出动兵力最多时达到六十多万”(《中国历史初稿》第 2 册，第 11 页)。

1909 年《东方杂志》第 6 年第 8 期(第 222—224 页)《记江西调查》；第 9 期(第 274—276 页)《续记户口之风潮》；第 10 期(第 321—322 页)《三记江西调查户口之风潮》。

《直隶迁安民变详情》(亦与调查户口有关，《东方杂志》6 年第 9 期，第 261—262 页)。

《记丹阳乡民暴动事》(同期，第 270—273 页)，柜书抑短洋价，中营行公肥私，官绅勒捐而起。

《记江西袁州乡民暴动事》(6 年第 10 期，第 318—321 页)。

《民政部奏调查户口章程折并章程》(《东方杂志》宣统元年乙酉年 1 月宪政篇专件)。

《贵州巡抚庞鸿书奏清查户口请破除成例折概略》(已三宪政篇)。

《直隶丰台乡民抗捐记事》(《东方杂志》6年第11期,第349—351页)。

《江西袁州乡民暴动余闻》(同上,第365—368页)。

《前两江总督瑞饬各属禁止缠足章程》(12期,第48—50页),调查户口与妇女缠足。

《直隶永平盐局激变巨宗》(12期,第399—402页)。

《直隶永平盐局激变巨宗余闻》(第13期,第456—457页)。

《前山东巡抚袁树勋奏请将积资兴学之义丐武训宣付使馆立传折》(《东方杂志》6年第10期,第89—91页)。

480. 元朝廷赐贵族民户数目

《元史·食货志》赐户数:

诸王:2814965户

后妃公主:580482户

功臣:447887户

合计:3843334户

按:所记不完全,占元朝总户数13196206户的21.55%。

元寺院占有田地和佃户数(举例)

寺 名	田地(顷)	佃 户
大承天护圣寺	32万2千	
大护国仁王寺	10万2千 ⁺	37059
江南诸寺		500000

大昭孝寺	24000
杨琏真伽	23000
白云宗总摄沈明仁	2 万
昌国州寺观	1 千

(据《元史》本纪、释老传、通制条格,《雪楼集》、《大德昌国州图志》等书)。

481. 畜田及赋率

《范成大诗选》第 156 页,《劳畲耕》并序:

畲田,峡中刀耕火种之地也。春初所山,众木尽蹶,至当种时,伺有雨候,则前一夕火之,籍其灰以粪。明日雨作,乘热土下种,即苗盛倍收,无雨反是。山多硗确,地力薄,则一再斫烧始可艺。春种麦豆,作饼饵以度夏。秋则粟熟矣。官输甚微,巫山民以收粟三百斛为率,财用三四斛了二税,食三物以终年,虽平生不识粳稻,而未尝苦饥。余因记吴中号多嘉谷,而公私之输顾重,田家得粒食者无几,峡农之不苦也,作诗以劳之。

诗中言吴中米品及赋率甚详。

《刺瀆津》第 154 页,《滩户》注十二,第 155 页云:

当地土人深明峡道滩险者,峡船都要雇为向导。

疍户、坑户、沙户

田税“要钱不要米”。

苏东坡《月华寺》七古自注:

寺邻岑水场，施者皆坑户也。百年间盖三焚矣。

诗中有云：

天公胡为不自怜，结土融石为铜山。

万人采斗富媿泣，只有金帛资豪奸。

脱身献佛意可料，一瓦坐待千金还。

.....

坑疏窟发钱湧地，莫施百镒（古者一镒为一金，二十两为镒）
朝干缓。

此山出宝以自贼，地脉已断天应慳。

我愿铜山化南日，烂漫黍麦苏茕鳏。

.....

（增刊校正王状元十朋《集注分类东坡先生诗》册三，卷五，《寺观》）。卷二三，册十，第2页《游赏》：“自金山放船至焦山”，“时有沙户祈春蚕”。卷二四《歌·吴中田妇叹》，第36页，《蜜酒歌》；第35页，《秧马歌》并引（庐陵吉水曾安止作《禾谱》，轼为补入武昌所见“秧马农器”）；卷二五《杂赋·石灰》并引“彭城”，第3页；《鱼蛮子》，第11页，江淮疍户连排入江住，竹瓦三庐；册六，卷一三《器国》，第2页，《无锡道中赋水车》；册七，卷一六，《怀睿》上，《岐亭五首》，第33页，《茶户》。

墨土。王十朋《集注分类东坡诗》，册六，卷一二《笔墨》诗九首。

482.《事林广记》

福建崇安陈元靓编，自署广寒仙裔及西颖。前集十三卷，后集十三卷，续集八卷，别集八卷，共计四十二卷，分五十一类，分装一函六册，1963年中华书局据元至顺间（1330—1333）建安椿庄书院刻本

影印。

元靓著作有：

《博闻录》，宝庆以前成书。

《岁时广记》，宝庆绍定间成书。

《事林广记》，绍定以后成书。

此书原本的成书时期，必在宋季，而决不入于元代。现存的元刊本书，虽然补充了许多元代的东西进去，如《前集》卷三《地舆类·大元混一图》；卷四《郡邑类·元代行政建制》；《续集》卷五《文艺类·蒙古字体》，卷八《文艺类·蒙古译语》；《别集》卷一、三《官制类·大元官制》，卷三《刑法类·大元通制》，卷五《货宝类·大元交钞》等等。但这只是重刻时就陈氏原本窜改增益所形成的。

是书有“新编”、“增新”、“增类”、“重编”等标记。

是书主要特征有二：一是包含着较多的市井状态和生活顾问的资料；二是开拓了类书附载插图的途径。

《别集》卷四《公理类》载列各种告状纸的程式，其中有“请佃逃户地土状式”（册6，第2页）；“应逃户告复业状式”（第3页）；“应地主归复业取元地土耕佃状式”（第3页）；“应请佃他人退业状式”（第4页）；“应军户告贫难带病不能当役状式”（第4页）。

《续集》卷八《文艺类》中有《绮谈市语》（册5，第12—14页），所载有当时通都大邑中市民阶层流行的切口语。近古以来的都邑切口语，除见于此书外，还见于明隆庆五年（1571）刻的《墨娥小录》卷一《市语声嗽》中的“行院声嗽”部分。《事林》所录为宋元之间的，《墨娥》则为明代中期以前的。

《别集》册六，卷六《算法类》载有《累算数法》、《足数展省》、《省数归是》……等，都是当时民间运用的算法。同类中又载有《鲁般算法》、《玄女尺法》和《飞白尺法》，这些都是过去民间营造工匠世代所习用的尺度，但是几乎没有什么文献来叙述它们，《事林》却有图有文。

书中附载的插图，如册一，《前集》卷一二《历候类》的《律度量衡

图》、《古今制莲漏之图》；册二，《前集》卷一二《农桑类》的《耕获图》、《平粜图》、《蚕织图》；册四，《后集》卷一一《器用类·度量衡具图》，为类书真正有插图之始（嘉泰六年〔1201〕，唐仲友《帝王经世图谱》一书中绝大部分是谱，即今日所谓表解。图也，只有地图——《禹贡九州图》等五幅而已，并没有形象之图。有之自《事林》始）。自后《永乐大典》、章潢《图书编》、王圻《三才图会》及清之《古今图书集成》，都是受了《事林》的影响。

此外，足以校正他书的错误脱漏之处，和其他参考价值，随处皆有，不一而足，可参阅胡道静《前言》。

《事林》有各种版子。经过不断补充与修订，盛行于宋季明初。但自是而后，逐渐被新出现的民间类书和民间手册和《居家必用事类全集》、《多新鄙事》、《便民图纂》、《万用正宗不求人》、《五车拔锦》、《全书备考》、《文林聚宝万卷星罗》、《万宝全书》之类所代替。

本书是一本民间日用百科全书。

483. 对山东大学研究生高凤林毕业论文 《论建中税制改革》(提要)的评审意见

本文作者把行于建中元年取代租庸调旧法的唐代租税制度名之曰建后新制。在新制度下，不分土户与客户，一律按户等高下征收两税，换言之，田目按丁征收的租庸调此时都开入于两税中。新制另一基本内容是以大历十四年垦田亩数为征收地税的标准。上述的看法是与鞠清远以至韩国磐诸人的论断大致相同的。

但作者把这个论点又推进了一步——他认为唐人只把户税叫做两税，在唐代文献中并找不到将建中新税制叫做“两税法”的例子。把

建中新制叫成“两税法”，是从《旧唐书》才开始的。如果作者的推论能够成立的话，那么，就真如作者所言：“我们研究唐后期的赋税制度时，就不应当从这一不恰当的名称（两税法）出发，这样才不至造成混乱”。可是，在元和十五年二月敕文中，载有“建中元年以来，改革田制，悉归两税”等语，不知作者对此作何解释？复查早在此时之前，如贞元四年正月赦文中，已有“天下两税，更审定等第，仍令三年一定，以为常式”；又如贞元十年五月陆贽奏上言事六条中亦有“扫庸调之成规，创两税之新制”，“今之两税，独异日章，但估资产为差，便以钱谷定税”等语。从贞元四年赦文来看，可知两税虽仍然按照户等征收，然户之等第已重新审定，“不论土著客居，但据资产差率”，换言之，建中以后所行的“两税”与建中以前的“户税”是大有区别的，尽管在建中前，户税亦称为两税，但自建中后，两税这个名称，已不是户税所得专有——如果我们把建中的两税仍然只理解为户税或者把它认作是单纯的旧户税制的改革，那都是不切当时历史实际的。这一点从陆宣公奏议中也看得出来。作者说：“唐人只把户税叫做两税，并不把地税与商税也叫做两税”，这显然是和陆氏奏疏径相抵触的。关于“两税”这个名称的演变过程，岑仲勉《隋唐史》第351页及所著《唐代两税基础及其牵连的问题》一文中颇有论述，特不知作者对此的看法如何？

在第（二）节“建中税制改革的先声”中，作者正确地指出：“安史之乱发生以后，阶级斗争也达到空前尖锐的程度，江淮地区爆发了连续达十余年的农民起义。这就迫使唐政府不得不在建中以前，对当时的赋税制度作一番初步整顿。”但据下面所述的关于按亩征税的改革，都是先从京北地区做起，这里原因何在？未见提及。希望在原文中有所反映。其次，据“提要”所言，“大历四年，户税重新起征以后，税率与税额比以前大大增加”；在第3页又说：“建中以后，唐政府之取于民者比前大大增加了，这个增加的部分就是地税”；第5页还说：“建中新税制的产生，则意味着……土地兼并进一步发展起来。”这些论点也许是基本上正确的。可是，如果把以上各点结合来看，那就不只是不能说明

建中新制的较为合理之处，毋宁是相反的结果了。我以为建中新制之所以较为合理的地方，是由于它把原有的寄田、寄庄等诸色逃户和浮客以及勋、荫寄、住家一切并税。这样一来，既杜绝了逃避税役的大门，同时又扩大了作为赋役对象的基础——把原本是合法免税的官僚阶层和非法逃税的工商阶级（还有一部分地主以至自耕农等）都纳入新税制之中。而这一措施，又是由于均田制及其原有的户籍皆已日趋紊乱不再适用的缘故。观于杜佑对于大历四年户税钱的改革称许为“近于晋宋土断之类”；而《新唐书·食货志》对建中新制，亦有“天下之民，不土断而地著，不更版籍而得其虚实”的评语，都绝不是偶然的。提要中对此虽亦略有谈到（如第6页等），但似乎是既不够突出，也不够深入。

最后，提要中有几处难索解人的地方，如第4页关于住商税的规定云：“对住商的征税在唐前期即已存在，建中税制改革时尽管没有明文规定新住商税，但按户等征纳户税的规定，对士庶工商是普遍适用的，所以事实上住商之税在建中新税制中也被肯定下来，而且税率大大增加”。这里并没有提出文献上的根据，但推测多半是指大历四年正月敕中下面这句话来说的。“其百姓有邸店，行铺及炉冶，应准式合加本户二等税者，依税数责任纳”，就令大历这个规定在建中新税制中也被肯定下来，我们却无法说“税率”已大为增加，这因为对于这句话的解释，自来只存着两种不同的说法：一种是认为“工商业者，即有邸店、行铺及炉冶的人们，无需照以前那样‘加户二等税’。这一点指明……对于他们不能不减低税率”（鞠清远、韩国磐都如此主张）。另一种看法是认为：“此税数就是‘准式合加本户二等税者’的税数”（岑仲勉的主张）。然所谓“准式”，乃是指准照大历四年以前原有的令式，换言之，只不过是执行旧日的税率，说不上“税率大大增加”。再如同页中又云：“建中税制改革时废除了正役和杂徭”这句话大约就是《唐会要》中，“其租庸、杂徭悉省”的译文，然而我们却不能光从原文的字面上来了解它。比较正确的说法，应当是“其租庸杂徭入于两税[常额]

之中”，只有根据这样的认识，我们才可以对建中新税制作出正确的评价，才可以更好地明了《旧唐书·杨炎传》中所说的“赋不加敛而增入，贪吏不诫而奸无所取”这些话的实际意义。因此，提要中第6页所作出的类似总结性的几句话还是不够充分的（“建中税制改革时废除了正役，并废除了一部分杂徭，使农民对封建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削弱了”）。

总之，从提要看来，本论文的写作是取得了一定成绩的。但由于提要的篇幅所限，自未能充分论证作者主要的观点。我这一篇望文生义所提出来的意见，必定有许多不妥当的地方，尚望指正为荷。

1964年6月5日

484. 对研究生毕业论文提纲《明末清初 太湖流域农村社会经济的几个问题》 (提纲)评审意见

如论文提纲所说，本文主要是探讨以下三个问题。从提纲方面看，系统分明，条理清楚，是应当肯定的。下面只提出一些不成熟的意见，供作者参考。

1. 在第一个问题里，作者认为明末清初时期，太湖流域农村经济的社会性质封建的生产方式，是和其它地区相同的，但是它又有四个基本特点。据我看，除了第一点可以成立之外，其余三点，在其他地区也或多或少地存在着的。在没有提出具体的比较和分析以前，说服力是不够的。再则，构成太湖流域农村经济的基本特点的基本原因何在？文中似应提出，论断才不致落空。

2. 关于第二个问题，作者说太湖流域农村中短期雇佣劳动的出现，是个体“小农”经济发展的结果；但紧接下去，又说是“那些缺乏劳

动人手的‘富农’和一般地主阶级需要帮工”。我不知哪种说法是对，显然，此其间是大有区别的，不应混淆起来。如果把提供短工的来源认为是小农群众，而“广泛使用短工的，则主要是富裕农民，其次是一般地主阶级”，固亦未尝说不通。但须知“小农”（包括佃农、半自耕农和自耕农）经济和“富农”“一般地主”（是否大小地主也在内）经济是存在矛盾的，不可能两者都同时发达。短工人数的增加，只能认为是佃租制度之盛行，一般农民耕地之不足（这是根据提纲所作出的推论），似乎不应说是个体“小农经济发展的结果”。如果说“小农经济”这一范畴也包括了富农和一般地主的经济在内——甚至把它们就认作是一个共同体，但对于“大地主经济”的地位又作何评估？我们是想知道的。总之，哪一种是主导的经济成分？哪一种经济是在发展之中？似乎应当交代明白一点（注意：“经济”和“制度”这两个名词，还是有区别的）。

3. 关于第三个问题，作者一再强调当时这个地区的农民是在经济上反对地主阶级的斗争，这是不错的；但又强调它“没有转化为政治上的武装起义”，这一点就值得商榷了。当时这一地区的所谓“奴变”，往往聚众数千百人，各置兵器，对地主阶级进行武装斗争，甚至欲据城起义，所谓事变发生之后，先后遭到明、清官府的武力镇压，如金坛的削鼻班，太仓的乌龙会等，均不可否认为具有政治性的武装起义。再则，作者把这一斗争，认为只是“汉族地主阶级和被压迫与剥削的汉族农民（佃农和奴仆）之间矛盾尖锐化的必然结果”，这似乎与事实不符，例如吴县陆世钥领导下的抗清，青浦本县的抗清义军组织，皆以佃户为主力；又如溧阳的削边“借名宋城”，其抗清的政治性斗争亦为明显，故马上引起清军的镇压。如果把这场斗争只认为是阶级斗争，是否会把农民起义的反抗民族压迫的意义降低了呢？（关于溧阳削鼻守城抗清事，看光绪《县志》卷八《兵事附》。）

4. 提纲对于以上三个问题的相互之间的关系，阐述得似乎不够充分。有些点的提法也是值得再深入研究的，例如：第2页第2段说：

“商业性农业的发展，为城市手工业提供了原料，促进了城市手工业的发展”，从上下文看来，这里的“商业性农业的发展”似乎是指“农村的”，不知作者的原意是否否认为农村中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就是促进城市手工业发展的主要原因，抑或尚有其他更基本的原因（或因素）？如果说城市手工业的发展就是由农村中商业性农业的发展所推动的，那么，农业的生产关系之变革似乎也应当先行出现于农村中，但事实上是否如此呢？还有，城市手工业中的雇佣劳动是比农村农业中更为普遍呢？抑或有性质上的不同呢？凡此种种，似乎皆有明朗化之必要。读者才好提意见。

5. 对于经典著作的引用，似乎有若干衍脱错误之处，如所用《反杜林论》两小段，便脱衍错误了各一字，但未加改正（已经改正了的一个字不算在内）。希望在论文中注意一些。

由于提纲中极少提出具体史实，所以这一份意见书也只能“泛泛言”之。我理论和业务的水平都低，说的未必有当，姑妄言之，敬请指正。

1964年10月12日，灯下

485.《中国奴隶制》

作者梁启超，发表于《清华学报》第2卷，第2期，1925年12月。

奴之名始于《书·甘誓》“予则奴隶女”，《汤誓》文同，诏语“箕子为奴隶之名……，《周礼》司属其奴，男子入于罪隶，女子入于春藁”。

然又有各种之异名：曰臣妾、臣仆、童仆，童亦作僮，曰臧、获，曰竖、厮、役、扈、养。或于其间复分等级：曰皂、舆、隶、僚、仆、台。台为

最下，盖指逃奴复获者（左昭十七楚申无宇所云）有十等。

奴隶起源盖自部落时代之俘虏，倔强者杀之，驯服者役焉。“臣”实为其最初之名，象其稽颡肉袒屈服之形。《说文》臣字下云：“牵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其次起者，则犯罪人或其家属，剥夺良民资格，后入官为奴婢。

1. 春秋以前，奴隶似皆服公役（？），私人蓄奴之事无征焉，“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左氏传续说》卷二《桓公》），言以子弟执隶役也。孔子固尝“从大夫之后”，《论语》记其日常行事，未尝有使役奴隶之痕迹。樊迟御、冉有仆阙党童子将命（方仲按：“童子”似即奴），凡服劳者皆门弟子也。

2. 战国之末，社会情形剧变，田制破坏，豪强兼并，工商业勃兴，贫富悬隔斯起，于是大地主（？）、大商贾多蓄奴婢，资其劳力以从事于生产货殖，如白圭、刁闻，《货殖列传》云：“……僮手指千……此亦比千乘之家”，“谓蓄奴百名也”。《史记·吕不韦传》：“不韦家僮万人”，“嫪毐家僮数千人”。（注意：此数较两汉为多）

3. 汉时公开买卖，与牛马同视。《汉书·贾谊传》：“今民卖僮者，为之绣衣丝履偏诸缘，内之闲中。”闲，若马牛栏也。奴隶来源则与古异：①将卖边徼落后民族，滇蜀间之西南夷，实奴之主要供给地。《周礼》有蛮隶、闽隶、夷隶、貉隶，窃疑为汉时事实。《史记·货殖列传》言：“巴蜀沃野，……僰僮”，谓僰产之僮，与笮产之马及旄牛，同为主要货品也。②内地良民亦往往被略卖为奴（《汉书·栾布传》）。③或以饥饿自卖或卖子。④或为豪家强占，抑良作贱。《后汉书·梁冀传》：冀“或取良人，悉为奴婢，至数千人，名曰‘自卖人’。”⑤或以特别事故愿自鬻（《史记·张耳传》、《汉书·季布传》）。⑥或以子女质钱，谓之质子，愈期不赎，遂沦为奴。（《汉书·贾谊传》：“秦人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以上所言皆私奴。

486. 《中国奴隶社会》

郭沫若著，1951年7月出版。

半奴隶社会说（只有家内奴隶而没有生产奴隶），现在也成过去了。

古时所用以从事生产的奴隶，就是“民”、“众”，他们的地位还在家内奴隶之下，这些字后来已失其本义，所以学者们容易疏忽。

我的见解，殷周应该属奴隶社会，就是短短的秦代也应划入。秦亡以后，奴隶虽仍存在，但已不是生产的主流。

郭宝钧在3月19日《光明日报》发表的《记殷周殉人的事实》说，安阳侯家庄的殷陵，总共一大墓有四百人或者超过四百人的殉葬者。《史记·秦本纪》：武公死，从死者六十六人；穆公，从死者一百七十七人，都比殷少，但始皇死时，二世令后宫无子者皆从死，“死者甚众”。

这许多人殉葬，并持有武器，他们是不是生产奴隶呢？古时工农兵是不分的，所以他们可能都是生产奴隶，或者他们是脱离生产的。但既然是如此多的脱离生产者拱卫死的国王，必然还有更多的脱离生产者拱卫活的国王。脱离生产者都还是这种毫无自由的奴隶，从事生产生活资料来养活奴隶的人应该更贱，当然是奴隶。由此可以断定殷代是奴隶社会。

487. 奴隶社会的争论

关于什么朝代是属奴隶社会，有下面四种说法。

一、夏商为奴隶社会

邓初民：《中国社会史教程》，文化供应社，1942年版。

吕振羽:《中国原始社会史》,耕耘社,1934年增订本。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1947年沪初版。

二、商为奴隶社会

吴泽:《中国历史研究法》,峨嵋出版社,1942年版。

吴泽:《中国历史简编》,峨嵋出版社,1945年版。

三、西周为奴隶社会

郭沫若:《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群众》第9卷第2期。

郭沫若:《由周代农事诗论到周代社会》,《青铜时代》,文治出版社1945年版。

四、秦汉为奴隶社会

陶希圣:《中国政治思想史》,南方印书馆,1942年版。

陶希圣:《中国社会史》,文风书局,1945年版。

488.《西汉的阶级制度(提纲)》

吴景超著,《清华学报》第十卷第三期,1935年7月。

奴隶:

1. 奴隶的种类及来源:

(1)官家奴隶(官奴):最重要的来源是犯重罪的家属。文帝元年,曾废除此法律,但不久便恢复。吴楚七国之反,许多叛逆的家属都沦为奴婢。故武帝始元年诏“杀吴楚七国者输在官者”。此后,这条法律便没有废除。此外,也有原为私人奴婢,由政府用和平或强迫方法吸收过来的。武帝时“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终身复,为郎增秩”。元狩四年,初算缗钱,“得民财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

在别国历史中,俘虏是一主要来源,但西汉时并不重要。汉代对

于匈奴，或“所谓杀虏八九万”，或“胡降者数万人，皆得厚赏，衣食仰给县官”（《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2) 私人奴隶(私奴)：

a. 购买：汉有奴婢之市（《汉书》卷四八《贾谊传》；卷九九中《王莽传》）。也有不经过市场，如季布由濮阳周氏家里卖到鲁朱家（《汉书》卷三七）。这些奴婢有些因饥饿自卖（《高帝纪》：诏民以饥寒自卖为奴婢者，皆免为庶人），或出卖其子女（高祖令民得卖子就食蜀汉，一时大饥，人相食，见《食货志》）。有的是给别人拐来出卖的，如栾布（《汉书》卷三七）、窦广国（卷九七上），皆汉人。也有汉人“侵盗其[西羌]畜产妻子”。有的是原为官家奴婢，官府把他们出卖，从中取利（卷七七）。

b. 赊子：假如三年之内，不能取赎，这位当在债主家里的儿子便变为奴婢（《汉书》卷四八《贾谊传》）。

c. 由别人赠送：④武帝送给他大姐奴婢三百人（《汉书》卷九九上《外戚》）；⑤陈平以奴婢百人送陆贾（《汉书》卷四三）。

489.《中国经济史》第二册第三章

《奴隶制度与汉代之社会经济的结构》

1. 奴隶社会是必经的历史阶段吗？

2. 西汉是中国的奴隶社会时代吗？

3. 从西汉的奴隶史料看两汉的奴隶地位。

A. 在两汉书中所见关于奴隶的诸名称。

B. 官奴婢的来源及其用途。

C. 私奴隶出现之时代背景及其待遇（土地的自由兼并及商业资本之发展）。

D. 奴隶在生产过程之地位：甲、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地位之奴隶；乙、在生产过程中占有地位之奴隶。

E. 政府对于奴隶解放及限制之诸法令。

4. 从生产过程上论两汉之奴隶地位（上一章是从直接材料上论奴隶地位，本章从反对的间接的材料上论奴隶地位在两汉全劳动势力中之估重）。

5. 从剥削形态上论两汉之奴隶地位（国家的赋税与徭役，多数是放在中小农及农民无产者的身上，而非放在奴隶的身上。参阅陈啸江《佃佣社会》）。

6. 从人口问题上论两汉之奴隶地位（人口统计暗示着小农社会的景象，每户人口约四至六口）。

7. 从希腊、罗马的基点上论两汉之奴隶地位。

A. 从奴隶劳动之社会地位上来比较（细分耕作制，政府一面限制奴隶，一面奖劝农民）。

B. 从经济背景来比较（希腊、罗马是沿海的商业民族，两汉则为大陆的农业民族。希腊、罗马都市握有对农村的经济支配，也即是说商工业握有对农业的经济支配，农业是在商工业的系统之内进行着商品生产的。两汉则不然，商工业对农业来说，在多数场合还是处于劣势，为农业上之生产手段的土地，虽然也有商人在进行投资，但是最多面积的土地仍然握之于贵族官僚及大地主之手，这两种类型之间常进行着剧烈的斗争，在某种情况之下，商人势力也曾有过短暂的活跃，于是土地兼并与奴隶畜使的现象便严重起来）。

C. 从奴隶来源上来比较（希腊、罗马所以有源源不断的大批奴隶之供给，全在对异民族之不断的奴隶战争之狩取。两汉没有以奴隶狩取为动因的对外战争。中国奴隶来源之微弱，是不能实现为大奴隶耕作制的国家之决定原因之一）。

D. 从社会分化上来比较（当时种种重大衡量，不是进行于自由民与非自由民之间，而是进行自由民与自由民之间，进行于大地主与贫

农之间，也即是进行于贵族官僚与平民之间。每逢到了政治极黑暗以及天灾人祸，贫农暴动必然出现，其中虽不无奴隶分子参加，但主力仍然是赤贫的自由农民。）

8. 小农社会底诸景象（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过，大农社会必然成为奴隶制或农奴制，其阶级区划，至为悬隔，小农社会的阶级关系则比较是灰暗的，不是十分激烈的。“耕读传家”的风气，盛行两汉）。

490. 《汉代奴隶制度辑略》

劳幹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本，1935年10月。

甲骨鼎彝所记，奚童奴仆之属大氏皆官奴，自春秋以后（方仲按：当为战国）……阡陌既开，佣耕之制亦从之肇始，自不免“天饥岁寒，嫁妻卖子”，而“异仆要售乎闾巷之事以起”（《战国策·秦一》）。

一、汉代之私奴婢

1. 畜奴者，汉代上自县官[天子]，下至士庶，皆有私奴婢。《五行志》：“成帝鸿嘉之间好为微行出游，选从期门郎有材力者，及私奴客，多至十余，少五六人”（《前汉书》卷二七中之上）。王氏五侯（98年后），王商（82），马防兄弟（《后汉书》卷五四），济南王康（《后汉书》卷七二），窦融（《后汉书》卷五三）之奴婢皆在千人以上。其豪富齐民之畜牧者，如卓八百人（《后汉书》卷九—《货殖列传》），折国八百人（《后汉书》卷一一二《折象》），袁广汉八九百人，郭珍侍婢数千人（《太平御览》卷四七一引《典论》）。

2. 来源

大率由于鬻卖。延居简中有“小奴二人直三万，大婢一人直二万”之语。亦有作为赏赐或馈遗者，武帝赐柴大童千人，后汉明帝赐东平

宪王宫人奴婢五百人(《后汉书》卷七二)。

3. 任务

大率为家中琐事(《后汉书》卷一〇上,明德马皇后;卷四一,刘圣公;卷五五,刘宽;卷五八,冯衍传注;卷六九,刘平;卷一〇八,宦者张让;《艺文类聚》卷三七,引王褒《僮约》)。出则扈从主人(《前汉书》卷六七,胡建;卷七七,何竚;卷七六,张敞;卷五六,蔡茂;卷七〇下,班固),或以从战役(《前汉书》卷五二,灌夫)。其女奴有从事于歌舞者(《前汉书》卷四四,衡山王赐;卷六六,杨恽)。奴婢之近幸者则称传奴或传婢(《后汉书》卷一〇七,王吉;《前汉书》,卷八二,王商;《后汉书》卷一〇三,公孙瓒;卷一〇一四,列女)。富家于牛马耕种之事则以年长说信者主之(《艺文类聚》卷三五,引《风俗通》)。或受主人之命,或倚主人之势,往往越法犯禁。

4. 私奴婢之擅杀及放免

秦汉之际,可以谒杀奴。奴误伤良人至死,有死罪(《后汉书》卷五六,宋弘)。《陈胜传》:秦免骊山徒人奴产子以击胜,则奴之子应为奴(《魏志》毛玠)。

491.《东汉的豪奴》

杨联陞著,《清华学报》第1卷第4期,1936年10月。

一、西汉豪族的发展

西汉有一种打击富豪的办法,就是迁徙。秦始皇时已“徙天下富豪于咸阳十二万户”(《史记》卷六《始皇本纪》)。

西汉的办法,班固《两都赋》上所说:“三选,七迁,充奉陵邑;盖以强干弱枝,隆上都而观万国。”三选,是“选三等之人,谓徙吏二千石及

高赀富人，及豪杰并兼之家”。但自成帝时迁徙以后不选，所以只是七迁，即高帝五年、惠、文、景、武、昭、宣元康元年，尤其全盛的武帝时迁徙特多。元帝以后，中央衰弱，就无力再作了。

汉初同后来的迁徙也有些不同，高帝所徙，重在六国遗族，“齐诸田，楚昭、屈、景，燕、赵、韩后及豪杰”。武帝时，六国遗族多已零落，迁徙的办法就用来打击新豪族了。

武帝用东郭咸阳、孔仅等一般大盐铁家做官，这一般人虽说很富，从来没尝过做官的滋味。当时最给富商大贾以直接打击的是税商人资产的“缗钱”制度，因为缗钱之税不及于田地（？），而汉田租通为三十税一，推想此时必有许多人弃商就农去作大地主。

武帝一时的打击，并不能阻止富豪的发展，昭宣以后，政府渐渐无力，大地主更肆力兼并。因此，到了哀帝时师丹有限田之议。

王莽王田之法，只行三年便放弃了。

二、东汉豪族政权的树立

光武属于大地主阶级。他的外祖樊宏的父亲重更是大地主。光武的姐夫邓晨，历代作二千石，也非常有钱。

当时地主起事，所领的基本军队，是宗族宾客（后者像战国时的食客）。西方割据的首领，隗嚣、窦融、公孙述，都是豪族地主。马援在北地，有马牛羊数千头，谷数万斛，宾客数百“家”。史书上记载常称饥民流氓为“盗贼亡命”，称强宗富族为“豪杰”。光武恢复了一种有利大地主的汉制，即田租三十税一。但他并不完全放纵豪强的发展。功臣外戚，不封给太多的土地。他“政在抑强扶弱”，希望“朝无盛福之臣，邑无豪杰之侠”，屡下诏提高奴婢的待遇。

但只有东汉初两三代君主，真能掌握大权，以后政权落到外戚宦官手中，可算是转入豪族自由支配时期了。

三、东汉豪族概述

所为豪族，并不是单纯的同姓同宗的集团；是以一个大家族为中心，而有许多家或许多单人以政治或经济的关系依附着它，这样合成

一个豪族单位。有些豪族，是先有政治地位，然后建树起经济势力。

光武的建国，是地主政权即豪族政权的确立。他的左辅右弼、云台二十八将，差不多都是豪族出身。他们可算是豪族用经济力取得政治地位的大成功。

东汉的新族，可分成两类：1. 是凭借中央势力而突然得意的，即宗室、外戚与宦官；2. 是自己渐渐发展起来的，即一般高官及地方豪族。

宗室封王或公侯，王的诸子不能袭爵的封王子侯。依钱大昭《后汉书补表》，诸侯王可考知的共六十人，王子侯三百四十四人。他们普通只能衣食租税。光武建武二十八年，因沛献王辅的宾客，替更始的儿子刘盆子生杀了刘恭，以报刘盆子杀了更始的仇，下诏令郡县捕王侯宾客，坐刑罚而死的数千人，以后诸侯王都不敢再放纵了。虽有很富的如济南安王康“奴婢至千四百人，厩马千二百匹，私田八百顷”（《后汉书》卷四二《列传第三二·光武十王》），但不等他造反，就先削去五县。明帝封诸子为王，则租入限于几千万（《后汉书》卷五〇《孝明八王列传第四〇》）。再以后封王的事情也就很少了。

外戚本来许多已经是豪族。《皇后纪》所载诸后及贵人，十九出于豪家，还有许多是公主的女儿。西汉宣帝时有阴子方，大概是光武的阴后的曾祖“暴至巨富，田有七百余顷，舆马仆隶比于邦君”（《后汉书》卷三二《列传第二二·阴识》），阴后的前母兄阴识，有子弟宗族宾客千余人。

钱大昭《后汉书补表》，外戚恩泽侯凡八十九人，外戚在东汉政治上势力之大，远过于宗室。窦氏、梁氏，都两度选后，尤为贵盛。

宦官成为豪族，是东汉后期的事。宦官封侯始于和帝时首谋诛梁冀的郑众。顺帝阳嘉四年（135）“初听中官得以养子为后，世袭封爵”（《后汉书》卷六《帝纪第六·孝顺帝》）。依《后汉书补表》，宦者侯凡七十九人，灵帝时候，张让、赵忠等十常侍“封侯贵宠，父兄子弟，布列州郡，所在贪残，为人蠹害”，遂引黄巾之乱。

高级官吏同地方豪族很难分开，云台二十八将，都可为此豪族之例。

豪族的所在地域，差不多遍及全国，陶希圣《中国政治思想史》第三册列举了不少。豪族有历数百年不衰的。

四、豪族的经济——小民之困顿

豪族的依附有政治的与经济的之别。经济的依附很早就有，东汉初桓谭说，当时已有自由人依附豪商及高利贷者而为他们奔走了。依附大地主更多（崔寔《政论》，见《全后汉文》）。崔寔的祖父骃，和帝时与班固、傅毅齐名，作了一《传徒论》，讥笑农夫的惨况（《全后汉文》）。

《禹贡》卷七二，指出农民的出路两条：一是卖了地业商，但也卖掉还不够还债；二为盗贼。小农走的是另外两条路：一是投附豪家；一是使仰赖官家廪给的流浪者，即盗贼的预备军。

西汉武帝元封四年（公元前107），关东流民有二百万口之多（《汉书》卷四六《列传第一六·石奋》）。东汉桓帝永嘉元年（151），流民有数十户（《后汉书》卷七《帝纪第七·孝桓帝》）。和、安以后，王符《潜夫论·浮侈》记，洛阳的虚伪游手，人数百倍于农夫。

五、豪族与经济——豪人之富奢

小农的第二条路，是依附豪族。

仲长统《昌言·损益篇》：“豪人货殖，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理乱篇》：“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隶千群，徒附[即投靠的家族或个人]万计，船车贾贩，周于四方，废居积贮，满于都城……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

小农单独生产，结果虽入不敷出，但把土地集合到大地主经营之下，而由依附的小农耕种，结果便不相同。因田广人多，可以有种种生产及分配上的便利，又不依照土地之宜选择作物。崔寔《四民月令》（《全后汉文》有辑本）所记大地主的情形，作物除了黍穄稻麦等以外，有胡麻、大小葱蒜、苜蓿、呀青、瓜、瓠、葵、豆、蓼芥、蓝、韭等数十种，树木有竹漆桐梓松柏杂木，又可试代田、区种法等。

《太平御览》卷八二九引桓谭《新论》：“宓仪之制杵舂，万民以济，及后人加功，因延力借身重以践碓，而十倍杵舂，又复设机关，用驴骡

牛马。及役水而春，其利乃且百倍。”谭，东汉开国时人，那么东汉大地主一定是利用水碓，水碓的地位，在魏晋后非常重要。《后汉书》卷八七《列传第七七·西羌》：“因渠以溉，水春河漕。”章怀太子贤注：“水春，即水碓也。”

大地主更有一桩便宜事，是可以农而兼商，上引仲长统之言，大地主不但兼大商人，且与大畜主为三位一体。在《四民月令》中，亦记有大地主屯积货物、买贱卖贵的方法。

农地的耕作，大概以地主家的男子及依附小农为主，奴隶多数只作手工业，如织布帛，恐怕只有少数参加农事。从事手工业及服役家事的奴隶在数量上是不及从事农作的徒附的，也许有十倍之差罢（“奴隶千群，徒附万计”）。

谢承《后汉书》记东京大族袁氏嫁女“送女奢丽，奴婢百人，皆被罗谷，辐辏光路”。

六、豪族与政治——门生故吏

汉朝入仕途的方法：

1. 选举

a. 固定的——如孝廉，依郡国人口多少，规定每年应举人数（大约二十万每年举一人）。

b. 不固定的——随时下诏令公卿大臣察举。

2. 辟除

掾（像今科长）、史（令史，像今科员）都由公府或州郡自己辟除，即自己选任，“公府”有二府（太尉府、司徒府），三府（加司空府），四府（再加大将军府），五府（再加太傅府）。

3. 任子

二千石以上在职满三年的，可以任子或同产兄弟一人为郎（一种候补官）。

选举的人，同被选举的人，常常因选举之恩而发生关系，被举的孝廉与牧守，普通大概算是有君臣之谊。至于在某一长官之下作过掾吏

的，则一定有君臣之谊，“故吏”为长服丧的多至三年。

三府及州郡所召辟，后有谒署的，初时不得称故吏，东汉末“三公所召，虽未就职，便为故吏”（《通典》卷六八《被召未谒称故吏议（后汉）》）了。

《集古录》说：“亲受业者为弟子，转相传授者为门生。”《隶释》：“以久次相传授则曰门生，未冠则曰门童。总而言之，亦曰门生。”顾炎武《日知录》、赵翼《陔余丛考》阐释门生的依附的意义，到两晋南北朝，门生地位已经不同僮仆，称所依附之人为“主人翁”，为他奔走服役。

七、豪族与政治——选举请托

东汉初就闹选举不实，顺帝时左雄提出“限年试才法”——孝廉[年]不满四十，不得察举，……“茂才异行，不拘年齿”。雄在尚书，只陈蕃、李膺三十余人得拜郎中，十余年间，号称得人。豪族不但请托地方，而且请托中央。左雄以后，中央势力，不在外戚，就在宦官，外戚宦官本身是大族，地方豪族与他们结纳，选举的情形更坏。东汉末王符《潜夫论·考绩》可见，《抱朴子·审举篇》亦可为证。

492. 《明代的军屯》旁批

王毓铨著，中华书局1965年版。

第1页：在这个《例言》中，应先将明代的军屯制度的特点，提纲挈领地叙述出来，以便读者。然后叙述到军制与田制的关系，以便读者。然后叙述到军制与田制的关系，屯军的组成、耕营田地种类之差别，耕者与土地之关系，一步一步的交代，读者才易于领会。

第2页：即傅永淳所言之“罪废开屯”。

第12页：哪种“军差”？

问题是这些屯种驻军已丧失府兵的身份和地位，地点不起决定作用。

第 21 页：究竟哪一方面？

第 35 页：重要意义是在开辟新地。

第 50 页：屯军分数的变动不足为制度破坏之证明。

第 57 页：原文是把屯田正军调回操守，并无让他们回屯所耕种之意。以上两例只说明守军与屯军是可以互调的。

第 58 页：此为因时因地制宜订之原则，故知据拨屯分数所作之推论大可不必。

第 80 页：侵占以后如上册报，始能知其与定额的距离。

第 82 页：按授田次序之先后，军士先得，军官后得，则军官或得与否尚未完全确定。上页“会计口食”之解释应重新考虑。

第 86 页：在此处提出各项顷亩细数意义不大。

第 91 页：诸苗蛮在山下者凡七十四寨，《明史》卷四四《志第二〇·地理五》，实为少数民族地区。

第 95 页：民有闲田如不上税，此话便无着落。

第 135 页：最后一栏亩征实额数除小旗略高外，余皆与嘉兴府（对面页）同。

第 142 页：所列仅为湖广都司卫所，南直隶卫所之名未见。

第 148 页：应注意由牛只转变为折银之经过。

第 155 页：皆为不在地主难以起征之故。

第 159 页：此章应按年代叙述，以年代为纲，地区为纬，列各类事例之卫变发展自然呈现其全貌，且可洞悉彼此之间的相互影响。

折银折钞皆为地租货币化之表现。

应与民田赋役之条鞭化结合起来看。

第 160 页：此事在此处交代无多大意义。

第 197 页：总旗与小旗、军旗通计之重要意义应有解释。

第 228 页：垛集在后来补充缺伍中越来越重要。

第 229 页：还有封建时代的独子观念，既然留下一丁，则影响不大。

第 230 页：抽籍即为垛集之一种，但具体办法各地略有出入。

第 262 页：啰嗦。

第 264 页：目的只在证明作者的论点，并不要求读者易懂。

只言官旗、军旗，尚未提到军屯。

第 270 页：正统二年定每屯地一分交缴六石上仓，更无正粮、余粮之分。故知所谓“折抵”、“折作”，即免交盘上仓之意。且屯军户下尚有余丁代耕。

第 272 页：以下不能尽归入屯军之内。

第 286 页：明初逃亡原因，一部分由于制度尚未巩固下来。

第 291 页：应分别官旗与旗军。

第 317 页：其情况下上页所指军、佣双方力量之对比相同。

第 318 页：除万历十六年大同督令商民开垦外，都看不出有强制性的痕迹。

第 319 页：顶、带、朋，佃种之区分。

第 323 页：官员隐占，低价强买，为更重要的原因。

第 332 页：何不引《昭代经济言》，而作注记明不用《文编》之故，反为直接了当。

第 333 页：应指出是谁。

493.《清代山东经营地主底社会性质》旁批

景甦、罗岑著，山东人民出版，1959 年。

第 34 页：原文谓种蜀黍之利远过植棉。

第 35 页：与原文不符。

第 39 页：外流者不全是佃户。

第 43 页：姜由氏乃家庭佣工，王氏母子亦不能肯定其为农业雇工。

第 44 页：女工所担任的杂务与农业生产过程并无直接关系，谈不上生产上的分工（女工究竟和小冕汉第 55 页不同，不宜以今证古）。

“辞场圃”、“散场”大约是在秋收后，与上下工期无涉。

第 45 页：短工的工资有一部分由饭食支付。

第 46 页：不一定是农业雇工。

第 57 页：食用粮食总数与商品粮食的比例，商品粮食占全部粮食的百分比。

第 62 页：平均工资应按各人实际上工日数计算。

第 64 页：应将实物工资与货币工资的比重求出。◎为借贷，不应计在工资以内，与“用实物折价偿付工资不同”。

据第 51—52 页所示，土地积累过程远在经营商业之前，但二者之关系如何？利润大小之比较，经济之比重等，均未见提及。

第 66 页：两次借贷性质原自不同，前一项目年利率一至三分，据各地通行利率看来，还算是低的。

第 72 页：每个长工耕几亩地？每亩地出产若干石高粱？从总产量减去年薪（折实），求出剩余生产量及剥削率。

第 74 页：“织工”每人每月平均不到三四，与上说“一般工人四天织一匹”不符，因知从事于选、纺四道工序之工人必多，云“织工七十二人”者，误也。

第 75 页：母、嫂、姐、妹干吗了？

第 76 页：折合现代物价，意义不大，若按当时物价计算，则每日工资最低的是八十文，可买猪肉一斤多，豆腐约三斤。

第 90 页：全部生产物的价值是 $C + V + M$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可变资本}} = \frac{M}{V} \text{ 即剩余价值率}$$

第 98 页：富农与地主之划分是以雇长工人数多寡来定的。

第 123 页：女工工资比男工工资低多，女工能否自给？

第 145 页：为佃户所保留之谷物量有五分之四可以向市场抛售，或是这一数量大于雇工食用额，则结论便站不住了。

第 169 页：在封建社会末期，处于经营地主制底下的长短工，对于自己劳动的处理不如佃户有较多的和较大的自由，而论其被束缚于土地的程度虽有长短、深浅之不同，但就其皆为农民而言，则佃农的经济生活比之长短工还优越些，且较有保障。若论对地主阶级的身份隶属程度，则佃户亦肯定比长短工较自由，因不必受地主之直接指挥进行生产劳动也。

494. 钱粮尾数

曩年整理清内阁大库旧档，见钱粮奏销册档内所载之尾数甚为繁细，往往有多至十余位者，且各府不同，各县不同，有时一县之中因年分之先后亦各自不同。今姑以清河南数府易知由单所载为例，如卫辉府新乡县银数，两以下为钱、分、厘、毛、丝、忽、微、纤（有时亦写作“先”字）、沙、尘、埃、渺、漠。同府辉县，两以下为钱、分、厘、毛、丝、忽、微、纤、埃、渺、漠。河南府镇平县，两以下为钱、分、厘、丝、忽（有时同一单中亦作乎）、未（亦作微）、先（亦作纤）、沙、臣（亦作尘）。盖虽同一单中，字体亦有正写简写之别，可谓紊乱复杂极矣。明末陈继儒以为此乃钱粮混淆之起因，其言云：

赋额如海，见者望洋。况米之数，则曰升，曰合，曰勺，曰抄，

曰撮，曰圭，曰粟，曰颗，曰粒。银之数，则曰厘，曰毫，曰丝，曰忽，曰微，曰纤，曰沙，曰尘，曰埃。此项积之无补于丘山，而算之甚昧心目，惛惛闷闷，得无骊龙之睡乎？龙睡，而资者攫其珠去矣。前輩云：银至厘而止，米至合而止，其下悉且抹除之。不然堕入奸人云雾中，可恨也。此钱谷混淆之所自始（《白石樵真稿》卷一二《田赋八》，故查钱粮琐碎易眩之故）。

所云抹去细数之议，《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五二《河南三·怀庆府田赋》一条颇亦主之：“……因考旧志，以计田亩宗总，会田粮文册，以志原额起运存留之数，使为民父母一展卷间而大数宛然在目。田以顷计，止于亩，而毫厘不计焉。粮以石计，止于升，而圭撮不计焉。银以两计，止于分，而丝忽不计焉。吏书防细弊，册籍不得不详；君子识大体，史志惟撮其要。”亦即此意。惟尚未明数目过于琐细，则吏胥反得因缘为奸也。清末李慈铭《越漫堂日记》第46册，第91—92页，对此问题亦有颇详尽之论载，文长不录。

同治《上海县志》卷四六《田赋》中，征粮折粮折色银利则：银两以下为分、厘、毫、丝、忽、微、纤、沙、塵、渺、漠、埃，遂巡粮石以后为斗、升、合、勺、抄、撮、圭、粟、稞（亦称颗）、粒、黍、稷、糠、粃、粞、禾。光绪《丹阳县志》卷六《赋役》，米石、斗、升、合、勺、秒、撮、圭、粟、稞、粒、黍、稷、糠、粃、粞、禾，银两钱分、厘、毫、丝、忽、微、纤、沙、塵、渺、漠、埃、逡、巡、须、臾（田地至逡、巡为止）。

495.《小司马奏草》

项笃寿撰，六卷，六册。

卷一，駕部稿。

卷二至六，职方稿（万历四一七）。

“……至其所谓增辽阳之折色，定市本之岁额，罢延绥之入卫，蠲无益之兴作，杜抚民之调发，已滇粤之黩兵，禁北虜之请茶，谢东夷之乞市，稽抚赏之旁落，查将材之履历，山海关之节制于辽，互市马之免派于军，开归正之路，宽捕盜之条，皆动中肯綮，切协机宜，近亦略见施行，非徒空言无当而已……维扬钱藻撰叙。

卷六《题为严禁下海奸人勾引按济逋贼贻害地方事》：

查呈到部，看得两广总督右都御史凌 具题前因，大率谓福建、广东等处沿海奸民私造双桅大船，装载违禁硝黄军器等货物下海通番买卖，勾引接济，为患地方，乞要查议，备行福建抚按官查前项下番买卖商船果否系历年通行大例，即今应否革除，或明白定议，凡有力之家，愿往贸易者，许从实报官，里邻保结，仍由海道衙门出给文引，抚按验明挂号，引内明开船主伙伴水梢等姓名，其船丈尺长阔若干，装载某项货物，至某番贸易，定限某时回销，至下次另给，税银照货上纳，出海与回籍，俱听海道委官照数盘验，如有夹带违禁硝黄军器等项，照例问罪，货物船只入官，其随带刀枪锐炮，亦要报官，回日照数点验。或船只数多，分为二班，一班出海，一班守候，如遇海上有警，即责守候商船剿捕，有功重赏，或免纳税一年，俱请该省酌议奏请，其以前违纪，姑免追究。

496. 日本学者一条鞭法研究札记

《清水博士追悼记念明代史论丛》，东京：大安株式会社，昭和三十七年六月（1962年）

栗林宣夫：《一条鞭法の形成について》

The coming into Effect of the I - tiao - pien - fa by
N. Kuribayashi

1. 条鞭的方式の成长

嘉靖十二年南直隶宁国府“太宰李默通判宁国之议，专主里甲。十年一条编派。派不逾时，停止则已。征不过期，数足即止。宁国府自今军需，不论该年里甲，并于概府丁粮总算，一条编派。盖能通太宰之意而用之。民间称便。”（嘉靖《徽州府志》卷八《食货下》）

嘉靖十年，儒人朱隆禧巡视南直各府，上言利病之事，均徭输钱，户部未采用。（《实录》“嘉靖十年五月戊戌”条）

翌十一年五月，南赣都御史陶谐改革杂多徭役项目上奏。（曾我部静雄：《一条鞭法の誕生地》，《文化》17：6；山崎武治：《一条鞭法の創行について》，《立命館文学》，1958年第152号。我同意山崎说。）

同年十一月户部尚书许讚上言严禁府县长官滥编徭役。（《皇明嘉隆两朝闻见纪》卷四）

嘉靖十六、七年江南地带赋役之改革（岩见宏：《明の嘉靖前后に於ける賦役改革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10:5）。欧阳铎之均摊、征一，应槚之并征均则法。常州府之通编里甲均徭法。（万历《常州府志》卷六《钱谷三·征输》）

2. 条鞭的方式の成熟

“嘉靖末年，照丁粮征银入官，诸力役仍以坊里充之。民既输银，又苦输力。银力二差，始混而无别，值奸胥尽乾没之。而无艺之追求，至倾产不足以继。伤哉民也，无乐乎田亩之利。”（万历《建昌府志》卷三《四差》）

“今之税者，无论其多寡，但条目繁琐，愚民不知其所当输之数，输此责其负彼，输彼责[其]负此。”（万历《永福县志》卷二《政记·赋役》，万历六年庶都御史尚鹏行霍文敏条鞭之法。）

嘉靖后期，库子、斗级、里长、甲首之役特重。

“按均徭，每十年一编；而仓、库两役，最为民害。凡充库子、仓斗，

无不破家者。”(万历《福宁州志》卷四《食货志·差役》，如《百可亭摘稿》卷一《奏疏》之《通变宜民以苏困苦疏》)

“按编审均徭，分为银、力二差，力差视事产而起。如库子、斗级、弓兵、应捕、禁卒等项，俱审殷实大户充当。”(万历《秀水县志》卷三《食货志·田赋》)

“田之税既重，又加以重役。今之所谓均徭，大率以田为定。田多为上户，上户则重，田少则轻，无田又轻，亦不计其资力之如何也。故民惟务逐末，而避重役也。……”(《王文恪公集》卷三六《书·吴中赋役书与巡抚李司空》)

万历《南昌府志》卷八《典制·差役》：“虽役一年，逋负累累，常系在官，不得休息，安在其永逸耶？条编立法，其来远矣。”

嘉靖四十年，巡按广东御史潘季驯疏上均平里甲之议，从之。
(《皇明嘉隆两朝闻见纪》卷十)

3. 条鞭的形成の完事

“此法始于余姚、平湖二县，今已通行于绍兴一府矣。岂惟一府二县可行哉？虽一省及天下，皆可行也。”(《百可亭摘稿》卷一《均徭役以杜偏累以纾民困疏》；卷首《永赖祠碑记》，李时华。)

“浙江布政司分守宁波台道左参议崔札付，奉府按二院批呈，前事查得奉行一条鞭派征、收纳，比照余姚县行，有我效事例。……是以山（阴）、诸（暨）等县，皆欲举行一条鞭之法。……查照余姚县一条鞭之法，行令各州县。”(万历《上虞县志》卷八《食货志·均徭》)

夏税、秋粮、马草折银纳入一条鞭法(嘉靖《固安县志》卷三《食货志·田赋》)

片岡芝子：《華北の土地所有と一条鞭法》

Land Ownership in North China and I-tiao-pien-fa by S. Kataoka

李开先《李中麓闲居集》文之十二《苏息民困或问》：“名虽一条编，实则杀民一刃刀也。”

陈卜《过庵遗稿》卷四《周府典膳曹公合葬墓志铭》：“初公承父业田仅千亩，后乃至四千亩。”

嘉靖《彰德府志》卷二《地理志·安阳县》：“民颇饶裕，田多者至三千亩，或四千。”《地理志·临漳县》：“田收亩皆十斛，或八斛。民占田多者至七八千亩。”

杨继盛《杨忠愍公全集》卷三《自著年谱》：嘉靖三十年陕西临洮府狄道县买二千亩。

《葛瑞肃公家训》卷下《平昌逸叟与川子书》。

万历《景州志》卷三《版籍》：“故今民非土著十之七八，今景耕者多二三顷。”